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 实例2000

GUOJI MAOYI JIUFEN CHULI
SHILI 2000

(下)

法律·经济大全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 实例 2000

罗锐韧 主编

(下 卷)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编 委 会

主 编	罗锐韧	卫南平			
副主编	苗 君 (常务)	陈冬鑫	郑春海	李乐苹	
	孟宪刚	沈京梅			
编 委	洪贵路	王 军	孙 进	何少冬	孙燕军
	孟庆亮	韩慧中	庞 俊	罗 辉	王建华
	罗泽生	霍育根	熊 辉	孙义为	徐佳宾
	王文潭	余继业	许建华	欧洪斌	李 军
	黄 岚	万 琳	董纪芦	谢朝纲	桂朝晖
	詹粤萍	薛崇岳	智连学	沈顺友	雷焕春
	郑 青	周锦泉	许朝林	韩慧光	刘 红
	陶 新	花 卉	欧红伟	金 宁	冷柏军
	徐进亮	唐宜红	曾立新		

目 录

第九章 国际贸易实务(九) 商检

1. 我国商检局实施法定检验商品的范围如何? (594)
2. 如何向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商检的一般程序如何? (594)
3. 我国商品检验机关对于商品进出口报验有哪些规定? (594)
4. 商检证书主要有哪些作用? 共有哪些种类? (595)
5. 名词解释 (1)重量检验 (2)数量检验 (5)包装检验 (4)卫生检验。 (595)
6. 什么是残损和残损鉴定? 残损鉴定的项目有哪些? (596)
7. 订立检验条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596)
8. 目前国际上常见的检验标准有哪些? (597)
9. 在国际贸易中商检机构可承担哪些工作? 是否可请商检机构负责检验货品的品质、性能及成份等? (597)
10. 在实务中有无办法辨认卖方所提供的品质证明书或商检公证书的真伪? (598)
11. 一般情况下商检费用由谁负担? (598)
12. 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报告在国际贸易上的证据效力如何? 如何防止客户与商检机构串通, 出具不真实的报告? (598)
13. 与商品检验及索赔有关的检验时限、索赔时限和诉讼时限分别有哪些规定?
..... (598)
14. 本公司将信用证转给工厂, 装船时本公司也抽验通过装船, 但到达目的地后, 客户认为部分货物不符, 来函索赔, 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处理? (599)
15. 买方因货物短装或品质不良而办理公证索赔时, 其公证费用由谁负担? (599)
16. 关于进出口活动物(诸如玩鸟、猫、狗等), 进出口检疫方面有哪些规定? (600)
17. 进口商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 向国外出口商进口原料, 信用证内言明须附商品净重检验证书。进口商在货物运到后, 委托商检局鉴定, 发现除质量不符外, 还发现卖方仅附重量单。买方即速委托开证银行向出口地押汇银行提出拒付, 但货款已被押出。事后押汇银行向开证银行催讨货款, 并据押汇银行解释卖方所检附的重量单便是检验员的净重证明。问 (1)开证银行可否按进口商要求以单证不符拒付货款给押汇银行? (2)上项装运文件是否一样? (600)
18. 本公司向国外采购一批特殊器材, 该器材指定由国外某检验机构负责检验合格后才能收货。后接到检验机构的报告, 报告中称质量合格, 但在其报告附注内说明, 此项报告的部分检验记录由制造商提供, 这种情况, 按国际惯例是否可以认为质量合格?

- (600)
19. 本公司出口自行车 ,到达目的地的仓库集装箱封条完整(据买方说) ,但总数与装运时不符 ,请问如何才可以防范 ,如何提出证明 ? 为避免这种情况应投何种保险 ?
..... (600)
20. 本公司外销一批货物到美国 ,以离岸价大连港交货 ,问买卖双方所负的责任各为哪些 ? 货物出口时已由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 ,在大连港装船时情况良好 ,但在纽约港卸货时却发现包装破裂 ,产品散失 ,同时部分货品由于包装破裂而风化 ,此时卖方应否负责赔偿 ? (600)
21. 请问产品经过出口商检以后对出口厂商的责任如何 ? 在商品检验中商检机构所担负的责任如何 ? (601)
22. 在规定出口时须经商品检验 ,而又允许买方有复验权条件下 ,出口商凭商品检验证书以及货运单据押汇 ,而后进口国商检出现数量或品质不符 ,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以一般国际贸易习惯而言 ,此项索赔是否恰当 ? 用何种方法既能符合国际贸易习惯 ,使厂商参加报价订约 ,又能买到符合要求的货物 ,保障买方权益 ? (602)
23. 进口货物一批 ,发票及出口地装船公证书皆未注明含有水份 ,仅写明数量(提单、发票、装箱单、检验报告一致)。提货后 ,发觉有水份 ,扣除水份后变成数量短少(以无水后为基础) ,问应如何处理 ? (602)
24. 本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散装液体原料 ,合同规定交货数量为约 2 300 吨 ,以 CIF(到岸价)成交。提单载明为“ 据称 2 300 吨 ” ,但运到国内后 ,实际货物只有 2 270 吨。依商检局公证报告中另有的记载 ,说该船是普通货轮 ,无液体货船重量的尺规 ,而由该船的收货单上又知该批货物由出口港用装入器装入该船的数量仅有 2 290 吨 ,请问该如何处理 ? (603)
25. 进口货物发生短装(买方投保) ,经商检证明系卖方责任。买方取得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而卖方拒赔时 ,应如何解决 ? (603)
26. 进口商因为检验不可能保证货品完全符合要求的规格 ,是否可在信用证内免去检验的规定 ? (603)
27. 从国外进口机器 ,业已经过国外商检机构出具合格的商检报告 ,包装良好 ,运输途中也无事故发生 ,该机器到货后会同我国商品检验局检验 ,发现货物包装也确属良好 ,但从箱内取出的机器部分破损 ,请问 (1)出口商以国外商检报告机器合格 ,包装良好为由 ,是否可以拒赔 ? (2)进口商能否向保险公司或船公司要求赔偿 ? (604)
28. 能蒸发或吸收结晶水的化学药品经买方和卖方两地商检其纯度发生误差时 ,请问此种情况下买方拒付 ,则买卖双方应如何调解纠纷 ? (604)
29. 商品检验条款中规定以装船地商检报告(Loading Inspection is to be final)为准。但在目的地港交付货物时却发现品质与约定规格不符 ,经和当地商检机构进行检验 ,得到商检报告书并据以向卖方索赔 ,卖方却以上述检验条款拒赔 ,请问是否合理 ?
..... (604)
30. 信用证中仅列产地证明书三份 ,如由卖方出具 ,是否会遭到对方拒付 ? (605)

31. 进口时,我方要求对方提供检验报告,结果对方所附的报告并不是由商品检验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这是否可算作与信用证不符而予以拒付?	(605)
32. 信用证上规定出口商须提供检验证明,但卖方在货物出口后,才发现未作检验证明,买方因此拒付,此时如由出口地再出具检验证明已不可能,请问有什么办法解决?	(606)
33. 如商检局所验证的商品的体积、重量与提单上的不同,是否会遭拒付?如被拒付,应如何补救?对此现象应如何设法避免?	(606)
34. 依据我国商检部门有关规定,哪些商品的进出口须经检验?	(606)
第十章 国际贸易实务(十) 索赔与不可抗力	
1. 在对外贸易中,我方与外商发生争议后,在提出索赔和处理理赔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17)
2. 什么是仲裁?我方对外签订仲裁条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17)
3. 1958 年通过的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618)
4. 什么是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常是指哪些事故而言?	(618)
5. 不可抗力条款通常包括哪些内容?其方式如何?	(618)
6. 进口商是否可以不论货物损毁、短缺等责任属谁,而一律径向本地保险公司索赔(保险由买方在本地办理),而由保险公司再转向负责任的一方要求赔偿?	(619)
7. 请问(1)担保提货的责任范围如何?(2)某厂以到岸价(CIF)或成本加运费价(CFR)条件从国外进口货物,为避免介入运费纠葛,①要求卖方应在船抵达卸货港前三天将船公司签发的小提单(运费已付清)无条件交给买方,这是否合理(该厂不出示担保提货书或其他任何证据)?②如果出示该厂修正后的担保提货书(如附件),其法律效力如何?	(619)
8. 如买方提出索赔,而我方置之不理,会造成什么不良后果?	(619)
9. 请问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了如何索赔?	(619)
10. 甲乙两国发生贸易纠纷时,如果必须依照法律途径解决时,应依据哪国法律为准绳?	(620)
11. 以托收方式的承兑交单(D/A)交易,如对方不付款时该如何解决?	(620)
12. 某贸易商以 FOB 离岸价向国内某厂订购一批货物,在买卖合同中订明如工厂未能于今年七月底以前交运,则工厂应赔付货款 5% 的违约金。后因工厂交货迟延 5 天,以致贸易商被其买方索赔为货款的 3%。请问:贸易商是否可依约向工厂索赔,索赔 5% 还是 3%?	(620)
13. 有一买方要求索赔,理由是装出货品与样口不符。卖方其实所做的完全与样品一样,但如果买方把样品加以美化或从寄出的货品中选出最精美的一件与原寄样品调换时,该如何处理?	(620)
14. 某厂向美国出口一批银器,以一般邮包寄出,但过了五个月,对方仍未收到,来信向出	

- 口厂家索赔。请问出口厂应如何处理? (621)
15. 散装货物卸货时数量应根据丈量损耗还是根据过磅损耗向保险公司或船运公司提出索赔? (621)
16. A 商场进口一箱由集装箱装电视机,在结关后由承运人 B 公司另雇 C 运输公司运到北京,结果运送的汽车在中途翻车,电视机部分受损。问:①A、B、C 三方面均有投保,则 A 商场应先向哪方索赔?②各保险公司相互之间如何分摊? (621)
17. 国内某厂以纽约港船边交货价格(FAS)条件从美国进口纸张,采用集装箱运输。请问:①如果该批货物在纽约的集装箱堆积场失火而发生损失,该项损失由谁来负责?如果应由我方负责,是否可获得保险公司赔偿?②在集装箱运输的场合,船边交货的定义,是指船舶吊杆所及的地方,还是集装箱堆积场? (622)
18. 国内某厂家向国外出口货物,以“到岸价”(CIF)成交,该厂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平安险(FPA)。如将来货物发生短少,出口商拒付货款或提出索赔,请问我方应该采取什么对策? (622)
19. 信用证上规定,保险单的投保人为开证银行。出口单据押汇后,经押汇银行向开证行提示请求付款。因单据有瑕疵,而遭开证行拒付,单据退回押汇行,此时货物在运输途中沉没,问谁有资格向保险公司索赔? (623)
20. 如果集装箱货物保险条件是“港口到港口”,在内陆转运时,由于内陆承运人在承运时无法查看内装货物有无损坏,一旦后来发生损害,该如何处理? (623)
21. 伦敦学会货物险条款第一条(3)款中的“final port”与“destination”有何不同?(3)款在什么情况下适用? (623)
22. 某公司以到岸价(CIF)方式进口原棉 254 包,但到货时仅有 231 包,短卸 23 包,经查是船方短载。此情况下该公司应如何向保险公司及船方要求索赔?又:船方在下航次船抵港口时通知该公司提取短载的货物,但载来的货品唛头不符,且件数也不足 23 包,该公司拒不取货,船方却擅改唛头,要求该公司提货,此情况下是否一定要提货? (624)
23. 上海某造纸厂向非洲出口一批纸张。但由于上海港与非洲大陆的湿度不同,以致当纸张运到目的地后,由于水份过度蒸发而破坏其组织,使纸张无法使用。货物的出口条件是到岸价(CIF),买方提出索赔。请问:该厂应付什么责任?保险公司应付何项责任? (624)
24. 货主向船运公司托运货物必须申报货名,但有一批集装箱运到东京港时向铁路部门托运,托运人常以不知箱内货物名称而不申报货名。托运人为什么不知货名?不肯申报货名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624)
25. 以成本加运费价(CFR)出口某化学品。进口商未投保但已领货,发现有严重的短少现象,进口商便以目的港码头卸货数量短少向出口商提出索赔。在正当方式下此案应如何解决较妥? (625)
26. 某贸易商从广州某伞厂取得报价单后,转向意大利某客户报价。成交后国外开来信用证并规定 7 月底以前交货。哪知在 7 月初该伞厂仓库失火,成品、半成品与原料均烧

- 毁,以致无法交货。请问该贸易商可否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交货品? (625)
27. 交货条件为 CIF ,信用证上所开金额也是 CIF 价格总额。但货物运到买方手中时,却有损坏。对于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我方应持何种立场?有没有所谓的“道德赔偿”? (625)
28. 投保一切险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常需要船运公司出具事故证明单。(提货时外表良好,开箱后才发现货物损坏严重。)请问:①船运公司是否可以不出具证明单?②如船运公司不出具事故证明单时,索赔时有何困难?应如何解决才较为妥当? ... (626)
29. 国内某出口公司与某外商签订一份农产品出口合同,签订日期为 9 月 1 日,合同规定装船日期为 10 - 12 月。但 9 月中旬以后,国内市场该产品价格上涨,该公司因亏损过高不能出口,经发现国内市场产品涨价的原因是 7 月中旬产地曾发生过严重水灾,货源受损所致。请问,在此情况下我方是否可以利用不可抗力条款,以免除责任。本案中我方应吸取什么教训? (626)
30. 国内某进出口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 20 日与伊朗签订了一项进口合同,价格条件为 FOB 价,后因海湾战争爆发,我方接货轮船无法驶抵伊朗,到 1991 年 4 月海湾战争结束后,我方才能派船接,而外商以我方未能按期接货为由,要求我方赔偿其仓储费。请问:外商的要求是否合理?我方应如何处理? (626)
31. 国内某研究所与某日商签订了一项进口合同,欲引进一台精密仪表。合同规定 9 月份交货。但到 9 月 15 日,日本政府宣布该仪表属高科技产品,禁止出口,自宣布日起 15 天后生效。后日方来电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问:日方的要求是否合理?我方应如何处理较为妥当? (627)
32. 北京某物资部门与美国某贸易商签订一项进口化肥的合同,进口数量为 20 吨,规定 3 月份交货,但到了 3 月 10 日外商来电称:其两个化肥厂中有一个遭受火灾,要求解除合同。此时正值国际市场化工产品涨价之机,请问我方应如何处理才较为妥当? (627)
33. 买方为保证卖方能更好地履行合同,提出要卖方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其方式有现金、支票、信用证、信用保证书(L/G)。后两种一般都有期限,如装船后四个月自动失效。但如遇重大工程,在此期间内未能完成安装试车,不能确定其性能是否与合同上所订的性能相符,因此,买方即要求卖方延长保证金的期限。请问:①卖方有无此种义务?如不同意延展有无责任?②如未获延展,买方应如何补救? (627)
34. 国内某钢铁公司向国外出口一批钢材,条件是离岸价(FOB),我方履约出口后取得“在船上”(On Board)的清洁提单进行押汇。不幸货物运抵港口后,外商发现所购钢材堆在甲板上,遭海水浸湿而生锈,并经当地船务代理、商检局以及船长出具证明,请问买方的损失应由谁负责? (628)
35. 国内某单位向在美国的某出口商购买一批货物,而现在出口方不执行合同,请问我方通过何种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628)
36. 当索赔发生后,我方有责时,应如何进行赔偿? (628)
37. 国内某厂进口离型纸,由于品质不良,导致原料损失超过离型纸价格 20 倍,对方以既

- 发现品质不良何以使用,只肯赔纸钱。对此应如何再与之交涉?另外,目前再向对方订购离型纸一批,对方为了节省运费,提单上的名称为印刷用纸张,我方是否可以拒付,以向对方要求折价? (628)
38. 使用预缴外汇进口货物一批,发现品质不一。卖方以钱已到手,执意敷衍。请问进口商如何处理才较为妥当? (629)
39. 国内一厂向国外出口商订货一批,外国出口商再向生产厂家购买办理出口。现在该批货经我方检验后认为不适用,故与国外生产厂家交涉,并使国外生产厂家折价购回,只是经与出口商商洽时,却不予理会,也不愿意代办手续。①厂家原未接信用证,是间接出口,可否申请该批货物的进口?②厂方能否以不结汇方式进口原卖出的货物,并再制新品出口(即调换出口)? (629)
40. 国外买方指定由 A 公司的船装运出口,到货物将装运时,我方(卖方)因某种原因去电要求改装 B 公司的船,也经来电同意,如果船晚到而买方要求赔偿时,依照惯例是否合理? (629)
41. 国内某厂从国外进口一整套设备,现在其他设备已到,只差其中一套设备延期装运未能运到,致使工厂迟迟无法开工,因而发生生产损失、工资损失等。请问我方应如何向国外制造厂家索赔?可索赔哪些项目?对方不赔时该如何处理? (629)
42. 索赔时关税及应得利润是否在索赔范围之内? (630)
43. “索赔不得超过发票金额”,此种说法有何法律根据? (630)
44. 国内某厂以离岸价(FOB)条件向日本出口一批货物,当货物到达日本后因包装不良发生索赔,但买方寄来的检验报告内的数额超过 FOB 价,是否合理?我方出口条件是 FOB,是否还要负担货到日本港的风险? (630)
45. 国内某厂接到一可分批装运不可撤销信用证,但在装船数批后,装船期限已到而仍有部分未装,在此情形下,信用证内未装运出口的部分是否自然消失?该进口商是否可以据此向我方索赔?其有何根据?对赔偿的金额要求,大体可以支付哪几项? (630)
46. 买方信用证开出后,因出口地政府临时禁止该项货品出口,因而发生索赔时,应如何解决? (631)
47. 即期信用证(Sight L/C)押汇 4 个月后,确知客户已提货,但押汇银行称未收到国外的付款。请问押汇银行是否向受益人追索? (631)
48. 客户订单已经卖方签回,而且不可撤销信用证也已经开出,后来客户取消订单,卖方在此情况下如何处理? (631)
49. 国内某公司从 1989 年 5 月 29 日申请开出信用证向法国采购乳酪 3 吨,价值 3 万美元,按到岸价(CIF)进口,提货单早已收到,提单日期为 1989 年 7 月 9 日。但当时货船抵达天津港时,却无货可提。经查询,该船在运输途中,乳酪被海水浸湿,被船方投弃于海中,于是我方即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却以未见到货为借口拒赔,向船公司索赔,但一直没有结果。请问此事我方应如何索赔?代理商曾经向船公司提出书面报告,能否算已提出了索赔? (631)

50. 国内某厂进口机械零件一箱,包装良好,海关进口证明书上上是短装(供应商原未装入),而供应商则提供检验证明是已装,此时供应商以货已装出而拒绝赔偿,而凭海关“短装”证明又无法使保险公司及船公司接受索赔,此时国内进口厂家该如何索赔才是?
..... (632)
51. 国内某化工企业向美购买化学原料,成交条件为(CIF)到岸价,并投保了水渍险(WA),但进口提货时发现重量不足约少 12% ,向卖方索赔,卖方以有鉴定证书为由拒绝,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以未加保短损险为由不理赔。请问我方该如何处理?
..... (632)
52. 国内某单位进口一批木材,在货到后才发现其到货重量与装船单重量不符,且已经超过约定宽容界限,经请公证处公证,向外国出口商提出索赔,但外商以途中风干为由,不予理会,请问我方该如何进行索赔? (633)
53. 在非人为因素下,工厂无法如期交货,最多可以要求客户对信用证展期多少天?
..... (633)
54. 某厂向外国出口一批货物,超出订约规定的装船时间,在逾期交货期间,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废约问题及事后的逾期罚款该如何处理等事宜。后来发货时,其逾期罚款额超过厂商所缴履约保证金额。买方要求按实际逾期日期计罚,厂商则要求以履约保证金抵缴一切罚款,双方争执不让,此时该如何处理才妥当? (633)
55. 某贸易商与大连某厂约定从国外进口一批机器(共 10 部),该机器在大连港卸货时,有一部分发生损坏,于是将其运回原制造厂家修理后再补运回大连,于是发生延期交货事情。根据检验报告,其发生损坏是因机器在船舱中堆为两层,由于气候恶劣,轮船振动剧烈,使上层机器掉下所导致的。在此项合同中有一项规定:“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延迟交货时,卖方应支付延迟赔款”。卖方认为机器由信用良好的 × × 班轮承运,承运人并无过失,卖方也无法控制,因此应该与买卖契约上所订的正当理由相符,用户不应当请求延迟交货罚款。买方则认为其理由不足,仍坚持要求卖方赔交延迟罚款,请问:用户之索赔要求是否合理? (633)
56. 如公证行未按约定项目严格检验而轻率出具公证报告,而到货时出现规格不符或数量短少时,使买方蒙受损失。请问在此情况下:①买方应向何方索赔?②如果公证行不负责任,该如何投诉?③公证行由哪方指定较好?④公证行公证不实,是否须负有法律责任?用何种法律处分?⑤卖方若以“你指定的检查员”为由而拒绝赔偿时,理由是否充分?遇此情形如何处理? (634)
57. 某货品为管制出口品,某单位 A 对国外买方 B 声称可设法伪装出口,请 B 在开出信用证时,货物名称不要写该商品名而只填写非管制的货物名称代替,但后来该出口单位又以另外一种非管制品出口,但被买方发现后请求该国法院判决信用证开立银行止付货款,并向法院控告该单位是“欺诈”。请问:主管单位为袒护该单位,是否可以以“双方往来文件以不法出口管制品为目的”判其合同无效,而由押汇银行催促对方银行付款?

- (634)
58. 普通一般货物的索赔期限在装船后 120 天内有效 , 此项 120 天标准 , 是根据哪项资料定的 , 可否视需要适当增减 ? 如果期限延长 , 对进口方固然有利 , 而对出口方来说有无好办法来补偿因延长索赔时限而给自己带来的风险损失 ? (635)
59. 货物出口后 , 在多长时间之后出口方的责任才解除 ? 虽然已押汇 , 但道义责任尚在 , 客户提货后 , 在多长时间未提异议者 , 则出口商可以解除责任 ? (635)
60. 国内某厂考虑到自己有较便宜的原纱来源 , 因此以较低的价格接受国外某进口商的订货 , 现在原纱来源发生问题 , 原纱价格上涨 , 如果勉强买进原纱加工交货必将亏本很多。而国外进口商的信用证已经开来 , 在此情况下 , 如果该厂不向外商发货 , 后果会怎样 ? 另外 , 信用证上也未注明“可以转让” , 可否将信用证转让给别人 ? (636)
61. 出口厂家因技术困难或限制以及其他原因而造不出信用证上所列明的产品时 , 客户在信用证期满后提出索赔 , 出口厂家应如何应付才好 ? (636)
62. 国内某厂以“成本加运费”(CFR)价外销一批商品 , 该商品的通常包装是用牛皮纸。但本批包装则规定为“用防水纸袋包装”(water-proof paper-packing) , 但实际运出的货品仍以普通的牛皮纸包装 , 结果在航运途中被海水侵袭而发生潮湿损坏 , 国外进口商以卖方违反合同为由向卖方赔索部分损失。请问 : 如果买方已向保险公司获得理赔时 , 卖方是否有必要再支付赔偿金 ? (636)
63. 国内某公司向英国购买化学原料 , 成交条件为到岸价(CIF) , 保险险别为水渍险(WA) , 但货品进口时成份不准 , 重量略有变动 , 金额也不同 , 海关用押汇方式准予领回货品。今英国出口商要求索取差额价款 , 请问应如何处理 ? (636)
64. 货物在通常运输中发生短损、无货可取、短失及短卸的原因是什么 ? 船公司对上项损失是否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 其限度如何 ? (637)
65. 贸易商接到买方信用证后 , 无法交货 , 买方索赔 , 贸易商以制造商破产为借口免责 , 是否合理 ? (637)
66. 国内某厂向美国出口一批货物 , 双方同意货款先交一半 , 剩余货款待货物运到美国后再支付。货物运到美国后 , 美方要求该厂先交提单后付款 , 该厂坚持要求美进口商先付款后交单 , 双方互不信任 , 货物在美国码头存放达数月之久 , 又无第三者愿意介入。此种情形 , 有无妥善办法解决 ? (637)
67. 以到岸价(CIF)或成本加运费(CFR)交运出口的货物 , 运费已付讫 , 而船只在起运前先遭扣押 , 买方等待货物 , 要求供货方将货物另行洽船运交 , 出口厂以运费已付清为由向买方另索再次发生的运费是否合理 ? 买方为急等货物不得已照付则暂时解决问题 , 否则卖方既不另行洽船而又凭提单办理押汇 , 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该如何补救 ? (637)
68. 国内某进口厂从日本进口一批货物 , 货到后发现“货品品质不佳” , 并请公证处出证 , 证明报告内所检验的样品是已用过的货物。在此情况下 , 日方能否以货物已用过 , 不能确定品质为由给予拒赔 ? (638)
69. 向国外订购电池一批 , 信用证早已开出 , 今接到国外出口商来函 , 称原料、工资及运费

- 均大幅上涨,要求加价 20%,如不同意,即不交货。请问对此应采用什么措施?
..... (638)
70. 国内某公司向西欧订购一批设备,不久国外出口商电告我方,由于原料工资及运费均大幅度上涨、能源削减、工人罢工等原因不能如期交货,因是不可抗力,请求同意延期装船并免除罚款。请问此种要求是否合理? (638)
71. 信用证上载明是“直航”,且不转船,结押完汇后,货被退关,只装上部分货物,剩余部分将装上下班船。同时船运公司在新加坡转船(目的地为美国)。买方声明我方违反信用证规定,提出索赔。①此种索赔是否成立?②可否向船运公司索赔?③我方应付何种责任?④在转船地所发生的损失是否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639)
72. 进口商开出信用证而出口商逾期不装船或干脆不执行契约时,除了履约保证金外,有无其他办法? (639)
73. 某厂外销布匹 4 万米,合同上订明红、白、黄、绿四种颜色各 1 万米,并附有卖方可多装或少装 10% 的条件。该厂实际交货数量为红色 10 400 米,白色 8 000 米,黄色 9 100 米,绿色 9000 米,共计 36 500 米。白布虽超过 10% 的溢短装限度,但就四种颜色布的总量来说,仍未超过条件。在此情况下,是否只有白布部分违约还是全部违约?
..... (639)
74. 某厂家在进口业务中以全额结汇开出即期信用证。国外出口商在制作提单时,背书转让人直接打成进口商(而不是押汇银行),进口厂家提货后发现质量低劣,提出索赔、拒付,结果该款已被出口商领走了,进口商应如何索赔? (640)
75. 以到岸价(CIF)条款进口的货物,提货后发现破损等问题。进口厂家在经检验获得有关文件后,应向船公司还是向国外保险公司索赔? (640)
76. 对迟到损害赔偿应如何进行索赔? (640)
77. 国内某厂以集装箱运输方式外销一批货物,到达国外后,买方发现有短少现象,向船公司索赔。但船公司声称在提单上注有“由货主自行装箱,自己点数”字样,拒绝索赔。请问其拒赔是否有理?又在投保水渍险(WA)及偷窃不能到达险(TPND)或一切险(All Risks)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是否应给予赔偿? (640)
78. 国内某厂从国外进口的货物已运到工厂,经检查发现有部分货物质量低劣。该厂向对方索赔,但对方不予理会。请问该厂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641)
79. 国内某厂要从国外进口散装货。该厂直接将信用证开到生产厂家(信用证未规定货到付款)并投保平安险。如果货到后,最后验收数量与提单数量不相同,尤其是发生短装现象时,该厂如何索赔? (641)
80. 在进口散装货物提货时,在船舶抵达前应向银行办理提单背书或担保提货,再向船运公司换取小提单(D/O)办理担保提货手续。这样一来,按信用证贸易惯例只要押汇文件一到,无论有无瑕疵,银行即无条件付款。因此信用证虽然规定货到付款,但如果发生数量、质量不符时,银行并不过问。在此情况下应如何保障我方权益? (641)
81. 从国外进口货物,由于船抵港而提单未到,往往以担保的方式提货。如果我方在卖方货款已结清而卖方却未付运费与船方发生纠纷时,船东可凭担保书向我方索赔。(1)

- 我方把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勉强折价接受(原打算退货),但卖方没有支付船运费。我方为防止卖方拒付海运费又领走折价后的货款,而要求卖方在解决运费后再支付货款。而卖方则极力催促要早日解决货款,而船方又凭持担保书要求偿付运费。在此情况下,我方应如何依靠法律来解决问题?(2)如果将担保书的内容“……倘有错误纠葛事件,致贵公司蒙受任何一切损害时,具保证人等甘愿联合为之负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先诉抗辩权……”修改为“……倘有错提事件,致贵公司蒙受损害时,具保人等甘愿联合为之负责退回既提货物或赔偿与该货物相当的金额”,这样是否可行? (641)
82. 进口商以担保提货后是否可借口挑剔文件而予以拒付或延迟付款?如果延迟付款,付款银行是否有义务偿付其迟付的利息?办理担保提货,是否一定要同意付款?如因条件不合而拒付,是否可以? (642)
83. 进口商在另一银行已办理担保提货,再以单据瑕疵为由拒付,押汇银行该以何种较为有效的方式顺利解决以取得货款? (642)
84. 开出信用证,对方如果没有装船,则逾期造成的损失是否应由对方负责? (642)
85. 货已装出尚未开立信用证,而货已到达,无法办理提货,其费用(滞留费、仓租费等)应由谁负责? (642)
86. 国内某厂从国外空运进口一批钢管,当运到北京某机场后发现不见了。后经过 20 多天的追查,在飞机场内找到了该批货物。提货时发现外观还可以,但运到该厂的仓库检验时,发现该批钢管全部生锈,怀疑是存放在机场时遭受不明液体浸渍造成的。请问对该批货物应如何索赔? (643)
87. 由于卖方迟延交货而使买方因工厂停工而发生损失。买方所要购买的货物(机器)仅值 1 万美元,而因工厂停工造成的损失估算约 20 万美元。买方可向卖方索赔多少金额的赔偿? (643)
88. 国内某厂与国外某制造商在中国的代理商洽谈一笔交易(经由国外该制造商认可)。但国外制造商在收到信用证后,以要求涨价为手段拒运而使信用证过期。请问:①该代理商在此案中应负什么责任?②如果该厂将此案上诉法院,该代理商会受到何种处分?③国外制造商利用此种手段要求涨价是否合理?会受到何种制裁?由谁制裁? (643)
89. 向国外出口一批货品,出口时买方派其检验员检查合格。货物到达后,买方发现 20% 是不合格品,可否要求厂商赔偿?如果不合格品在出口六个月后,才由市场上反映出来,可否要求赔偿?应如何进行? (643)
90. 货物短卸,船公司应负赔偿责任。但依法须在一年内执行,否则船公司即不負責任。如船公司故意拖延超过一年,以抵赖方式解除责任,在此情况下,货主该如何处理? (644)
91. 货物有时短损后,经过数月或一年又在仓库内找到,此时船公司尚未采取赔偿行动,仓租费损失可观,究竟该由谁负责? (644)
92. 以船边交货(FAS)条件从国外采购原料。国外出口商以集装箱轮运装。提单上注明

- 了两个集装箱的号码,收货人接到船公司到达通知书加注:“应于集装箱抵达7日之内领取,过期加收费用。”但事实上货船抵达上海港近20天,尚未能提货,原因是集装箱卸下时堆叠,应顺序提领,并且一个集装箱内有不同的货主,须同时据领开启。最近又发现一个集装箱不知去向,且由于卖方将不适于装集装箱的货物以集装箱装运,不但增加额外的提领费用,且由于停工待料造成生产损失。①此项责任应该由谁负责?②按此项原料在买卖合同中规定,如品质不符,应于货到一个月内提出质询。通常所谓到货是以船抵达港口之日算起,但此项原料因前述原因,已要逾期。假如出现品质不符,而又不能在期限内提出赔偿,此项责任由谁负责?③海运船只大多属于集装箱运输,如果禁止用集装箱装运,则势必延期交货,请问有何对策? (644)
93. 国内某出口厂出口货品一批,已办理押汇,且押汇银行已收到客户的付款。但现在由于该客户接到国内另外一出口厂家的削价竞销,特来函要求退还5%的信用证价款作为减价的补偿。该厂应如何处理此事为妥? (645)
94. 货品出口已办妥押汇手续,现买方借口货品被偷及货样不符,要求按信用证到岸价(CIF)金额赔偿50%。虽经去函请买方提出公证报告,但事隔数月,对方仍不提出。请问:①我方是否可以置之不理?②索赔有无时间上的限制?③货品被窃部分,应以何种条件向保险公司取得赔偿?④对方曾扬言刊登不利于我方的启事,应如何对付? (645)
95. 国内某化工厂从国外进口一批化学原料,交易条件是“成本加运费价”(CFR)。保险由买方自理,且卖方已具清洁提单,并由该厂指定的商检局在出口地码头作出符合规定的公证报告。但当货物到达目的地入仓后,因包装纸破裂,由仓库出具“轮船事故证明单”并经船公司盖章,证明存仓的货物在装船时即已破损达90%左右,因此发生短损。请问:①“轮船事故证明单”未经船上大副证明签字,而由仓库出具,是否有效?②由仓库出具证明单,仓库怎能知道在装船时即有破损?如“轮船事故证明单”不具效力,是否可作索赔的依据?③在所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所指定的货物必须全部符合合同的规定,是否包括破包、短损及全损?破包、短损及全损是否是保险公司的责任? (645)
96. 国内某皮鞋厂替国外某贸易商制造一批男鞋,生产时对方要求品质应特优,该制鞋厂如约制作。出口时对方亦派人来检查后认为合格。而货到国外后,此贸易商却提出品质不优,要求减价赔偿。根据该皮鞋厂的调查,并非因为品质问题,只因贸易商将货卖给其买主时,买主受商业间谍的煽动,货未看到即说不要。该贸易商也知道此种原因,但又不愿吃亏,想转售给其他买主,而以品质较差为由要求本公司减价赔偿,按规矩实在不合理。如该厂还要考虑以后交易问题,请问该如何处理此事才比较适当? (646)
97. 以无追索权信用证押汇,如果开证银行拒付,押汇银行是否有权向受益人追回货款? (646)
98. 一批货物出口到国外,接到买方来信并附有商检局资料,说明货品中短装6件而外包装完整,因此保险公司拒付赔偿金,然而该货品经出口厂确认并非短装,而且也不可能

- 短装,否则外包装无法完整。现在买方要求补运,是否合理?应如何处理?(注:该批货物另有多箱未启) (646)
99. 合同正在签订期间,币值发生变动,而我方已开出信用证,对方因币值变动拒不装船怎么办? (647)
100. 有一客户前来要求赔偿不足的笔套。根据信用证上并没有提到每一支笔需加一个笔套,但在预开发票上却写明每支笔需加一个笔套。(我们实际给的是每半打两个),请问:在此情况下,我方是否应该补偿不足数量的笔套? (647)
101. 订单上约定买 10 000 件,但信用证上却误写为 1 000 件,并注明“以此为准”,如果遇到价格下跌时,买方能否以此为理由拒付? (647)
102. 如遇到国外买方故意在单证上找小错误,如漏盖日期,或其他数字加减的小错误而拒付时,卖方应如何应付? (647)
103. 货物运到国外后,一切单据齐全而客户无理拒付,请问:如何解决? (648)
104. 国内某厂向国外出口一批货物,因品质瑕疵发生索赔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货物退回国内并更换良品再运到国外买方所在地,请问:该厂应如何申请退货及办理再出口手续? (648)
105. 某外商向北京某教学器材厂订购一批教学器材,同时又订购一些修理零件,但在保证期限内,该外国进口商发现所买器材不够理想,而拒绝开发购买修理零件的信用证,致使北京的出口厂家无法处理已经准备好的出口的修理配件,请问该厂该如何挽回此项损失? (648)
106. 由英国进口商开来的 L/C 上规定必须由其香港代理商验货并于各项文件签署后方可押汇。在货物出运之前,上海的出口厂家多次电催代理商来上海验货,但其均未来上海,并来信称其因有事无法分身,请出口商以赔偿保证书(L/I)押汇,此时是否可以凭此信办理押汇? (649)
107. 某厂从英国订购机器,同时依约付出保证金,现因英镑贬值及原料、工资上涨,对方拒不交货,并声称要该厂加价,否则废约,应如何处理? (649)
108. 出口报价单及合同书均订明汇率变动时买方应补付差额,假如买方不履行契约义务,应该如何处理? (649)
109. 出口商(甲)与进口商(乙)订立买卖合同并提供样品,依样品规格品质制造,先由乙开出以甲为抬头的信用证,再由甲与制造厂(丙)订立与买卖契约完全相同内容的合同,厂方丙于订货完成后自行包装交货,而甲因与乙、丙的合同内注明:“以制造厂检验为最后标准”,同时甲与丙的合同内也订明如规格品质不符时由丙负责调换或赔偿,因此没有另外送样检验及验货。现货物到达国外,进口商发现品质规格皆不符合要求而提出索赔要求。在此情况下应如何处理?①甲是否应负完全赔偿责任?或可将责任推给厂商丙?②甲与乙曾多次与丙交涉均未获同意赔款,丙声称信用证并非直接开给丙,在此情况下,乙能否直接控告丙?或必须先告甲再由甲告丙?③如由国际仲裁协会仲裁,则赔款项应由谁负担? (650)
110. 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与某纺织厂合作外销一批花布,经该公司做一般性检验后即报

- 关出口。现国外客户发现品质规格不符,向该公司索赔,但涉及到技术问题,该公司可否向纺织厂追究责任?如何处理较为妥当? (650)
111. 本厂以到岸价格(CIF)进口一套设备,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货款。订约后预付 30% , 货运出后付 60% ,货到安装完妥、试车良好,经验收后再付 10%。倘途中遇短失、破损、甚至短卸情况,则如何索赔?在这种分期付款方式下应让卖方如何担保? (650)
112. 不可抗力原因,除了天灾地震等以及双方在合同上所订明的原因外,目前在观念上有没有共同认定的原因,以作为没有在合同中详细订明原因时确定责任的标准? (651)
113. 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有一条规定:银行遇到不可抗力(如叛乱等)可以拒付。假如货物销到日本,在北京押汇完毕,但日本银行因为不可抗力关系拒付,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押汇已得的货款必须退回? (651)
114. 不可抗力如罢工等,引起装运延误造成罚款,此时代理商必须出具什么有力资料才能免予计罚? (652)
115. 物品经过买卖合同及已开信用证后,因对方的生产原料缺乏,无法履行合同,并且目前物品价格高涨两倍以上,进口商在对方不履行合同而致使信用证过期的情况下,应该如何要求对方赔偿?如果对方能取得政府证明文件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赔偿,进口商应该如何处理? (652)
116. 由于法令变更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是否要负责任? (652)
117. 国内甲公司以美国 A 公司总代理名义售给国内乙公司货品一批(双方签定了买卖合同)。合同中言明乙公司将信用证直接开给美国总公司,并规定货品在信用证开出后四十天内交运,否则,甲公司必须负担乙公司的损失赔偿。而乙公司在接到开证银行通知前来赎单时,发现提单是副本,上面已注明“非清洁”提单,故开证银行已按乙公司的要求拒付。事后,美商香港分公司代表(货品是由香港装运来国内的)自动来国内达成协议(1)不良货品由卖方负责运回香港(买方未提货),二个月内补运国内(2)价格上双方同意每吨增加十美元。而美商香港分公司代表将原不良货品运回香港后即不再理会买方,买方因数月没有原料运到,只好工厂停工,损失甚大(目前价格已上涨一倍以上)。①按照合同,乙公司可直接向甲公司索赔,甲公司的责任如何?②又按照事后买方与卖方香港分公司协议原则,如果香港分公司仍不按时交运,此时甲公司能否免除以前与乙公司签定的合同赔偿责任?③本案中,美商既不交货,也不赔偿买方损失时,买方能否给予诸如刊登广告等道德制裁? (653)
118. 某公司经由国内贸易商的代理,直接开出信用证向美国购买原料。信用证开出后,原料涨价,美国出口商即经由开证银行向该公司要求取消这批买卖,该公司当然不同意,但美国出口商也置之不理,该公司所损失的开证手续费及退回汇率差额及利息以及其他损失是否应向美出口商请求赔偿,应如何处理? (653)
119. 客户委托代理商与货主订立购买合同,以信用证方式付款,该信用证因通知银行投递错误,由代理商转让到货主时已经过期,代理商经办人请求先发货为宜。问:①是否

应该将这批货物装船出口?②如果不出口变成存货,所受损失代理商应该负担多少责任? (654)

120. 公司销售国外的货品由于价格波动甚大,如果与国外总代理商签订合同时,价格问题应该如何订立较为适宜? (654)

121. 以前与国外总代理商签定了一年内价格一定的合同,但目前原料暴涨,应该如何解决比较妥当? (655)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十一) 海关

1. 进出口单位如何办理报关?一般程序是怎样的? (657)

2. 什么是保税仓库?我国海关对保税仓库有哪些主要规定? (657)

3. 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有哪些? (657)

4. 进出口的货样和广告品哪些需要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哪些可以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 (658)

5. 哪些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可以免征关税及工商税?哪些需要征收关税及工商税?
..... (658)

6. 在填制产地证明书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658)

7. 在国际贸易中如何确定商品的原产地? (659)

8. 海关发票起什么作用?在填制海关发票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659)

9. 请简单介绍一下出口贸易的程序及其主要内容。 (659)

10. 请简要介绍一下进口贸易的程序及其主要内容。 (660)

11. 我国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如何审定的? (660)

12. 我国对申请进口许可证有哪些政策性的规定? (660)

13. 我国对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有哪些规定? (661)

14. 进出口贸易必须涉及到关税问题。请问:世界各国的关税种类主要有哪些?我国设立的主要关税有哪儿种? (661)

15. 请简要说明一下关贸总协定及其作用。 (661)

16. 什么是普惠制?目前来说,世界上有多少个给惠国,多少个受惠国?有哪些国家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 (662)

17. 制定普惠制产地证应注意什么问题? (662)

18. 什么是自行结汇出口?应如何处理? (662)

19. 进口信用证已开出,发现进口许可证有问题时,除修改进口许可证外,如果要重新申请许可证而注销原来的进口许可证,此时原来的信用证如何转换以便适用于新的许可证? (663)

20. 什么是 UN Form A?什么是 GSP Form A?请简要解释一下。 (663)

21. CCCN 和 BTM 各是什么的缩略语,两者有何关系? (663)

22. 进口样品须支付少许价款,是否可免办进口许可证签证? (663)

23. 从国外进口 A、B、C、D、E 五种货物,国外装船文件只列 A、B、C 三种,但在海关验货时发现货品全部到齐,海关要以逃税来论处,对此情况应如何处理? (663)

24. 实际出口的货物名称及规格与出口文件的货物名称及规格不符 ,如被海关发现会有何种处分 ?	(664)
25. 国内某厂按一国外客户的来电 ,要求以到岸价(CIF)报价 ,并以 BTN 为原则 ,请问 BTN 与 CIF 报价有何关系 ? 此处 BTN 作何解释 ? 又问 LDP 作何解释 ? 与贸易的关系怎样 ?	(664)
26. 国内某厂出口一批货物 ,按到岸价格 5% 佣金(CIF C ₅)成交。外商开来全额信用证 ,但要求将 5% 的佣金部分另购一批货物。请问 :我方应如何办理出口及结汇 ?	(664)
27. 国内某厂有一批报废机器 ,打算运回到其原出口厂(日本) ,应如何申请签证 ?	(665)
28. 进口许可证上未注明“可转让”字句 ,是否可以开“可转让信用证” ?	(665)
29. 国内某厂出口一批纺织品到国外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 ,才发现该进口国的进口配额已满或分类不同 ,买方因而不能提货。请问 :① 配额已满如何处理 ? 分类不同如何处理 ? ② 合同书上并没有关于配额事项的有关规定 ,其责任应归谁 ? 应由谁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③ 如买方向该厂提出索赔时 ,该如何进行处理 ?	(665)
30. 如果买方在办理进口货物报关中发现货品短少 ,并取得有关单位的短卸证明 ,应采取什么措施才妥 ? 如果该货物无法追回 ,必须再补办采购进口时 ,是否应再重新申请进口许可证 ?	(666)
31. 出口签证后是否可以再转让他人出口 ? 如可以的话 ,手续如何 ?	(666)
32. 在既无提单(B/L) ,又无发票、装箱单的情况下 ,急需提货 ,是否有可行的办法向海关办理报关提货手续 ?	(666)
33. 国内某厂从国外进口电子仪器 ,其中阴极射线管在验收时发现破裂 ,经过协商 ,外商同意补换新品 ,请问以新换旧的进出口手续应如何办理 ?	(667)
34. 国内某厂出口一批货物到西班牙 ,交货期为四月份 ,而合同明文规定信用证必须在三月十日以前开立 ,但到三月十五日止 ,还没有收到信用证。经查询 ,买方说尚未申请到进口许可证 ,所以不能开信用证 ,但保证在三月底以前一定可以申请到进口许可证 ,却不肯让我们把交货期限延后。在此情况下 ,势必要求工厂在未收到信用证之前 ,即开始生产。假如信用证申请不到 ,则本公司所负担风险太大 ,因该产品属特殊规格 ,不易出售。请问 :一般进口许可证(I/L)申请需多长时间 ? 此案如何办理才较为妥当 ?	(667)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实务(十二) 杂项	
1. 什么是国际商品与准国际商品 ?	(669)
2. 什么是交货共同条件 ? 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669)
3. 我国国际贸易海上救助契约有哪些具体规定 ?	(669)
4. 请简要介绍一下“ 西欧共同市场 ”。	(670)
5. 如何在合同中订立外汇保值条款以减少外汇风险 ?	(670)
6. 请简要介绍一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671)

7. 请简要介绍一下“世界银行”。 (671)
8. 什么是特别提款权？ (671)
9.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672)
10. 什么是福费廷(Forfaiting)？ (672)
1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72)
12. “关贸总协定”在“东京回合”之后确定的新的海关估价方法有哪些？ (673)
13. 常见的世界商品价格指数有哪些？ (673)
14. 请介绍一下目前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 (673)
15. 目前主要的国际贸易公约有哪些？ (673)
16. 直接标价法与间接标价法有何区别,各有何利弊,我国主要采用哪种方法？ (674)
17. 美元区与法郎区这两个货币集团各包括哪些国家？ (674)
18. 在什么情况下有办理出口保险的必要？应注意哪些事项？ (674)
19. 如果出口货品的名称、规格过长,而买方开来的信用证上只注明“依据合同××号”或“依据××号你方报价单”,请问该合同或报价单是否构成内容的一部分？在信用证上的法律效果如何？ (675)
20. 如果要在进口许可证上填明信用证“可转让”字句,如何表示较妥？ (675)
21. 国内某公司收到阿根廷信用证,该信用证规定在商业发票上须由出口商以西班牙文宣誓。请问如何宣誓？ (675)
22. 如何在信用证中看出一份信用证是否遵循信用证统一惯例？ (676)
23. 在制作汇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76)
24. 在制作发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76)
25. 外贸企业在审证时一般应着重注意哪些问题？ (676)
26. 在履行进口合同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677)
27. 汇票中的“对价条款”、“出票依据”各指哪些文句？ (677)
28. 什么是装货单？什么是大副收据？两者各有哪些作用？ (677)
29. 试述集装箱运输的主要路线,较为著名的集装箱港有哪些？ (678)
30. 什么是平衡税与反倾销税？ (678)
31. 进口商以全额结汇对出口商可有好处？ (678)
32. 请问欲从国外争取订单,除了从报章、杂志中获得资料外,还可以从哪些机构得到交易机会？ (678)
33. 请问欲取得国外厂商资料,通过哪些机会较为可靠？ (679)
34. 甲国对乙国的出口因有配额限制,因此甲国先装到丙国,再在丙国换提单运至乙国(丙国对乙国的出口无配额限制),运费是甲国到乙国,可否如此办理？ (679)
35. 从国外进口纯毛纱,经加工后以毛衣出口,请问如果再出售给原料供应商,应注意哪些问题？该如何订立合同？ (679)
36. 与客户订立 30000 码的买卖契约,其中 20000 码的信用证按时开到,还欠 10000 码。

- 第一批货物到买方地后,因与他国厂商在该国登记有案并使用商标相同,被该厂商告发,经判决败诉。因此装出 15000 码后,即停止装船,不过,除装出者外,另完成 5000 码,且另外未开到的信用证 10000 码的一部分材料也备受,请问如何处理? (680)
37. 在三角贸易下,甲方(中间商)开信用证给乙方(出口商)言明货物装运到第三国的丙方。信用证注明“见票即付”给乙方,然而须在乙方开出的汇票上注明“365 天的承兑汇票”后由第三国的丙方承兑付款,如此情况下,对托运人的权益有何影响? (680)
38. 信用证是银行应进口商请求担保而开出的,若出口商是按信用证内容装运出口,并制作相符单据,按常理开证银行应即付款。但是进口商却借故拒付,然而此笔货款已被出口商押汇领走,那么开证银行是否会支付给押汇银行?再者出口商收到信用证(此信用证经银行核对是真实的)后是否还要对进口商信用状况作详细调查? ... (681)
39. 本票与汇票有何不同,在分期付款时以何种较为有利?在分期付款时如公司方面周转困难,延期交付,利息如何计算?如公司倒闭,银行是否有责任付清? (682)
40. 买汇、押汇、承购汇票意义是否完全相同? (683)
41. 当资产负债表不能显示公司雄厚的财力时,如何应付国外的征信调查? (683)
42. 一地区因贸易管制原因不能将信用证开到国内,但又希望从中国进口,而产地又不能写中国,问应如何出口? (684)
43. 由于最近某公司委托外商标购冰醋酸,由美商得标,后该供应商因故无法如期装船,要求延期,该公司鉴于延期交货将使工厂断货,无法同意后几经设法从日本装运(比从美国装运可节省运输时间的 50 天),如期交货,但所托外商与审计单位坚持要扣运费差价,本案是运费加成本价方式决标的国际标,当时运费未分别开列,而且日本至中国运费虽少,但日本离岸价每吨 330 美元,较美国每吨 300 美元为高,故供应商认为自日本装船反而吃亏,故绝不退还运费差价。请问(1)本案应如何解决?(2)既是成本加运费价交易,能否扣减运费差价?为什么? (684)
44. 何谓 E&OE? (684)
45. 国际贸易合同及信用证中常见的“against”这个词,在贸易合同及信用证中如何解释? (684)
46. 国外买方在货物快装船之时才来信要求其他条件,然而时间方面太仓促而不能配合,又不能将信件退回对方装做不知道,此种情况应如何处理? (684)
47. 信用证、付款交单、承兑交单应该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方为妥当?信用证既然易被伪造,应如何防范? (685)
48. 何谓 K. D, S. K. D 与 C. K. D? (687)
49. 确认行(Confirming House)的性质如何?他们是作什么的?除英国外,其他地方有无确认行? (688)
50. 经由确认行接到非洲的信用证,但已被票据交换所扣除 5%,为防止损失,如何经由国际间银行要求背对背信用证增加金额,才不会无端损失 5% 的金额? (688)

51. 请问在贸易往来中 Representative 与 Agent 有何区别? (688)
52. 某出口商外销一批货至美国某进口商,该货抵达美国后,因侵犯他人专利权以致被扣押,此专利纠纷造成的损失应由谁负担? (689)
53. 进口商进口的机械是指定的专利厂牌,如果货到后专利厂牌只有少部分,其他部分均为杂牌,如何预防及处理这类事情? (689)
54. 假定我制造商取得印尼的订单,但部分机械需向日本订购,我制造商欲由印尼开全额信用证给我方,而我方再开出信用证给日商,日商直接将机械运至印尼,可否?如何办理? (690)
55. 欧洲美元、亚洲美元及石油美元等有何区别? (690)
56. 成立一家贸易公司,如何策划外销计划? (691)
57. 何为通关证件(Bill of entry)? 其作用如何? (691)
58. 请解释“ L/O ”。 (691)
59. 因机场工人技术不良,出口活性动物在准时报关进入机场后,作业人员无法将动物送上飞机而导致死亡,应向谁索赔?(假如保险公司不保活性动物) (691)
60. 货出口后被拒付,经交涉后买方要求先付 75%,其余 25% 以 90 天承兑交单托收,视收货品质如何再付款,则此 25% 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很小? (691)
61. 什么是 G. M. P 制度? (692)
62. 三角贸易时如何避免出口商直接接触进口商? (692)
63. 信用证过期,是否一定要受益人退回信用证正本才可办理退款,还是过期即可办理退款? (692)
64. 何谓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692)
65. 何谓关键货币? (693)
66. 我国对关税减免有哪些规定? (693)
67. 出口商与国外进口代理商签订支付佣金的代销合约,则国外代理商因出口商拒付佣金,为索赔所需,需提供所有出口押汇资料,那么进口代理商取得上述资料容易否? (694)
68. 某工厂拟拓展发达国家市场,请问发达国家对于进口限制方面有何保护性措施? (694)
69. 美国的贸易法对于反倾销税和反平衡税法方面有何特别规定? (694)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理论

1. 什么是国际贸易理论? (698)
2. 什么是重商主义? (698)
3. 重商主义者持怎样的政策主张? (698)
4. 比较成本理论经过了哪几个发展阶段? (699)
5. 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99)
6. 试举例说明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 (699)
7. 什么是要素禀赋论? (700)

8. 什么是里昂惕夫之谜？	(701)
9. 什么是产品生命周期学说？	(701)
10. 什么是需求偏好相似原理？	(702)
11. 什么是产业内贸易学说？	(702)
12. 什么是保护幼稚工业学说？	(702)
13. 什么是超贸易保护主义？有何特点？	(702)
14. 二战后各国贸易政策有哪些特点？	(702)
15. 什么是关税？征收关税有什么目的？	(703)
16. 关税主要有哪些种类？	(703)
17. 关税的征收方法有哪些？	(704)
18. 什么是名义关税与有效关税？	(704)
19. 什么是单式税则与复式税则？	(705)
20.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	(705)
21. 非关税壁垒较之于关税壁垒有何特点？	(705)
22. 什么是进口配额制？它包括哪些内容？	(705)
23. 什么是“自动出口配额制”？它与进口配额制有何异同？	(706)
24. 什么是进口许可证？它又分为几种？	(706)
25. 什么是进口押金制？	(706)
26. 什么是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	(707)
27. 什么是出口管制？一般对哪些商品实行出口管制？	(707)
28. 出口管制有哪些形式？	(707)
29. 什么是巴黎统筹委员会？	(707)
30. 各国鼓励出口有哪些措施？	(707)
31. 什么是经济一体化？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709)
32. 什么是欧洲同盟？	(709)
33. 什么是北美自由贸易区？	(710)
34. 什么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710)
35. 什么是跨国公司？	(710)
36.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WTO)？	(710)
37.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和协定包括哪些内容？	(711)
第十四章 国际商法	
导论	
1. 什么是国际商法？	(713)
2.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是什么关系？	(713)
3. 国际商法有哪些渊源？	(713)
第一节 合同法	
1.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713)

2. 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714)
3. 什么是合同？它有什么特征？	(714)
4.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表现在哪些方面？	(714)
5.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与经济债权债务关系如何？	(715)
6. 什么是法人？法人成立要具备哪些条件？	(715)
7. 什么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有哪些？	(715)
8. 法律规定的一般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716)
9. 经济合同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716)
10. 什么是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它们之间有什么异同？	(717)
11.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履行？其基本原则是什么？	(718)
12. 什么是实际履行原则？为什么要强调实际履行原则？	(718)
13. 什么是适当履行原则？	(718)
14. 如何计算未履行部分定金的数额？	(719)
15. 对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合同应该怎样履行？	(719)
16. 对履约地点约定不明的合同应该怎样履行？	(719)
17. 对价款或酬金约定不明的合同应该怎样履行？	(719)
18.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它的作用是什么？	(719)
19. 经济合同担保有哪些法律特征？	(720)
20. 经济合同担保有哪几种形式？	(720)
21.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哪些合同属于无效的经济合同？	(720)
22. 确认无效的经济合同的原则是什么？	(721)
23.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原则是什么？	(721)
24. 什么是涉外仲裁？	(722)
25. 涉外仲裁的机构和组织怎样？	(722)
26.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标的？对标的的条款应注意些什么？	(722)
27.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内容？	(723)
28.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分几类？每类包括些什么？分类有什么意义？	(723)
29. 经济合同标的的法律分类有哪些？	(723)
30. 订立经济合同的意思表示方式有哪几种？它们相互间有什么不同？	(724)
31. 订立经济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	(724)
32.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标的的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725)
33.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产品的数量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725)
34.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产品的质量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726)
35.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价款或酬金的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726)
36.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产品的包装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727)
37. 什么是违约金？在什么情况下支付违约金？	(727)
38. 什么是赔偿金？在什么情况下支付赔偿金？	(728)

39. 什么是定金？它与预付款有什么不同？	(728)
40. 定金有哪些法律特征与作用？	(728)
41. 违约金与罚款、罚金有何不同？怎样计算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729)
42. 定金罚则的内容是什么？适用定金罚则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729)
43. 什么是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债务人有什么法律关系？	(730)
44. 什么是留置权？留置权有哪些特征？	(730)
45. 留置权人有哪些权利义务？在什么情况下使用留置权？	(731)
46. 什么是抵押权？抵押权的担保作用在哪里？	(731)
47.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各有什么权利与义务？	(731)
48. 抵押权与留置权、保证有什么区别？	(732)
4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	(732)
50.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解除？	(732)
51.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733)
52. 什么是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哪些因素？	(733)
53. 怎样理解“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733)
54. 怎样理解“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734)
55.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和原则怎样？	(734)
56.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方应如何认定？	(735)
57.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依法免除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	(735)
58. 为什么规定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期限？	(736)
59. 当事人双方约定合同转让应遵守哪些规定？	(736)
60. 终止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有哪几种？	(736)
61.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37)
62. 规定违约责任有什么目的和作用？	(737)
63. 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有什么条件？	(737)
64.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有哪些形式？	(737)
65. 什么是协议违约金？	(738)
66. 什么是法定违约金？	(738)
67. 支付违约金与赔偿金有哪些要求？	(738)
68. 违反合同有哪些表现形式？	(739)
69. 什么是实际履行？	(739)
70. 什么叫过错？根据过错原则处理合同纠纷有什么意义？	(739)
71. 一方无力偿还或拒不偿还债务应负什么责任？	(739)
72. 什么是补救措施？	(740)
73. 违反经济合同有哪些表现形式？	(740)
74.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有哪些程序？	(740)
75. 什么是放弃追偿权利？	(741)

76. 对放弃追偿权利的行为如何处理? (741)
77. 对放弃追偿权利的行为的处理有哪些手续? (741)
78. 什么是假经济合同? 订立假经济合同等违法行为由谁处理? (741)
7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公证? 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742)
80. 鉴证与公证有什么异同? (742)
81. 鉴证经济合同应该着重审查和鉴定哪些内容? (743)
82. 什么是仲裁? 它是怎样产生和演变的? (743)
83. 经济仲裁与经济和解、经济调解、经济审判有什么区别? (744)
84. 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745)
85. 什么是当事人? (745)
86. 什么是共同当事人? (746)
87. 什么是必要的共同当事人? (746)
88. 什么是普通的共同当事人? (746)
89. 什么是第三人? (746)
90. 什么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747)
91. 什么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747)
92. 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发出了一份某商品报价单, 报价单上载明了价格、品质规格与数量等, 易泰商行随即寄回了订货单。这时, 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达成了合同关系吗?
..... (747)
93. 东亚商行在瑞士与英国的零售商店里各陈列出一件完全相同的大衣, 标价均为 50 美元。请问: 大衣标价陈列是否构成要约? (747)
94. 东亚商行近日在报刊上登出一则悬赏广告: 东亚商行将为解决本行某技术问题的人提供 1 万美元奖金。请问: 东亚商行的这则悬赏广告是否构成要约? (747)
95. 东亚商行近日在纽约与斯德哥尔摩同时刊出一则广告: “本商行将用每辆 2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东亚牌轿车”。请问: 东亚商行的这则广告是否构成要约? (748)
96. 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发出商函, 愿用 1 万美元卖掉其文字处理设备, 商函于 1991 年 9 月 9 日发出, 于 1991 年 9 月 17 日抵易泰商行。易泰商行风闻东亚商行欲处理其文字设备, 于 1991 年 9 月 11 日向东亚商行发出商函表示愿意购进。请问: 双方是否达成合同关系? (748)
97. 东亚商行 1991 年 9 月 9 日用平信向易泰商行发出要约, 1991 年 9 月 15 日抵易泰商行; 其间, 由于商务变化, 东亚商行于 1991 年 9 月 11 日用加急电报撤销该要约, 电报 1991 年 9 月 12 日抵易泰商行。请问: 东亚商行的要约撤销有效吗? (748)
98. 东亚商行一封要约商函于 1991 年 10 月 28 日抵法国古龙商行, 古龙商行准备 11 月 1 日回函承诺, 但 10 月 30 日又收到东亚商行的要约撤销电报。请问: 东亚商行的要约撤销有效吗? (748)
99. 东亚商行 1991 年 10 月 28 日挂电话给易泰商行发出要约, 当时对方经理正好外出, 接线员允诺转告经理, 易泰商行经理返回后立即于 10 月 30 日挂电话表示承诺。请问:

- 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吗? (749)
100. 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发出某种商品要约 :数量 1000 公斤、单价 5 美元/公斤、目的港鹿特丹、装船期 1991 年 10 月 28 日 ;易泰商行发回承诺 ,但把单价改为 4.8 美元/公斤 ,那么易泰商行的承诺有效吗? (749)
101. 东亚商行分别给美国、英国、法国与德国的四家商行发回承诺商函。请问 :东亚商行承诺几时生效? (749)
102. 东亚商行急需现金 ,易泰商行闻悉后拨付 10 万美元 ,东亚商行因此解了燃眉之急 ,十分感激 ,允诺今后易泰商行发生困难时一定鼎力相助。请问 :这构成合同关系吗? (749)
103. 东亚商行雇佣一名业务员 ,双方签订了雇佣合同 ,规定小时工资为 1.5 美元 ,而当时市价为 2.5 美元/小时。请问 :该合同成立吗? (750)
104. 东亚商行雇佣 10 名建筑工人进行办公室改装 ,其中 4 名工人无故旷工 ,东亚商行允诺说 :若其余 6 名工人努力完工 ,东亚商行将把这 4 名工人的工资平分给他们。完工后 ,东亚商行食言 ,6 名工人上诉法院 ,工人会得到司法救济吗? (750)
105. 东亚商行遗失一辆汽车 ,东亚商行登报云 :找到汽车者 ,将获东亚商行奖金 1000 美元。后来当地警察局一名侦探找到了这部汽车。请问 :该侦探能获得这笔赏金吗? (750)
106. 阿罗向阿桂许诺 ,若阿桂替他完成某项工作 ,他将向阿桂的妹妹赠送一套高级化妆品。阿桂完成工作后 ,阿桂的妹妹向阿罗索取高级化妆品 ,阿罗食言 ,阿桂的妹妹于是上诉法院 ,她会胜诉吗? (750)
107. 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签订一份合同 ,规定共同把某种商品价格上涨 20%(这两家商行控制了当地该种商品的生产与销售的 90% 以上)。请问 :该合同有效吗? (750)
108. 某君与其妻订立了一份离婚合同 ,载明 :某君允诺支付 50 万美元作为其妻离婚的条件 ,其妻承诺。请问 :该合同有效吗? (751)
109. 在下列情形中 ,均发生错误 ,那么哪些合同是无效的呢? ①某君在计算商品价格时发生错误 ;②某君认为某古玩值 10 万美元 ,实际只值 1000 美元 ,其估计失误 ;③某公司同意为另一公司在三个月内做完一笔活 ,但实际延至四个月后才完工 ;④某君在阅读邮购说明时错误地理解了产品用途 ,因而误购 ;⑤某群众错把借误作捐赠 ;⑥某君欲买 5 号电池却误购 6 号电池 ,营业员知道他误选但并未指出 ;⑦某方拟买小麦 ,而对对方拟卖大麦 ;⑧某商行欲转让一套文字处理设备 ,但在订立合同时该设备被盗且双方均不知晓。 (751)
110. 某货运公司一部大型汽车坏了 ,交给附近一个汽车修理厂 ,规定五日内交货 ,但汽车修理厂却于 7 日后交货 ,使货运公司损失了 10 万元人民币利润 ,货运公司于是上诉法院要求汽修厂赔偿。请问 :货运公司的上诉是合理的吗? (751)
111. 某君购买了一辆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汽车 ,结果由于刹车系统失灵而受伤。在该君与汽车公司的购销合同中规定 :福特公司的责任仅限于替换有缺陷的商品或零件。

- 某君依然决定上诉,请问:他能胜诉吗? (751)
112. 东亚商行在纽约与巴黎分别向华沙托运一批货物,每批价值 100 万美元,运费分别为 5 万美元与 1 万美元,纽约与巴黎托运票背后均有一条免责条款:若托运货物遗失,最高赔付运费的十倍。结果,这两批货物均遗失。请问:东亚商行各获得多少赔付额? (752)
113. 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签定一笔合同,合同到期时,易泰商行未履行合同,使东亚遭受损失,东亚商行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而易泰商行认为东亚商行只能在解除合
同与要求赔付中两者择其一。请问:东亚能同时要求解除合同和要求赔偿吗? (752)
114. 英国某电影明星与某公司签订一项广告合同:在一年之内,该电影明星只为该公司做广告。但该演员随后又与另一家公司签订广告合同。请问:该公司能禁止该电影明星在另一家公司做广告吗? (752)
115. 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签订一项合同,合同规定,违约方除应实行履行外,还得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与损害赔偿。请问:该合同有效吗? (752)
116. 威廉有房屋一座,位于英王爱德华七世登基典礼游行必经之道。史密斯向威廉租用该屋一天,以观看登基典礼,但这一目的并未载于合同内,后来登基典礼宣告取消,史密斯拒绝支付房租,威廉向法院提起上诉,请问:威廉能胜诉吗? (753)
117. 双方当事人于 1956 年 10 月 4 日订立买卖合同,卖方出售 300 公吨苏丹花生,价格条件为汉堡到岸价(每公吨 50 英镑),卖方应于 1956 年 11 月至 12 月装船。1956 年 11 月 2 日埃及战争爆发,苏伊士运河被封闭,不能通航。尽管卖方仍能取道好望角把货物运至汉堡,但因绕道好望角,航得要此经由苏伊士运河长得多,运费为每公吨 15 英镑(经苏伊运河则为 7 英镑)。因此卖方拒绝装船,宣告合同终止。买方提起上诉。请问:买方能胜诉吗? (753)
118. 东亚商行将一批空调器从上海运至大阪,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海上运输保险,后空调器在海运中损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依保险单提出赔付。请问:东亚商行依然是合同关系中的债权人吗? (753)
119. 法国太古商行先后欠东亚商行四笔债务:第一笔 1.5 万美元,第二笔 3.5 万美元,第三笔 2 万美元,第四笔 1 万美元。现太古商行在东亚商行反复催缴之下,电汇 5 万美元清偿,请问:这 5 万美元应先清偿哪笔债务? (753)

第二节 买卖法

1. 什么是买卖法? (754)
2. 国际上有几项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754)
3. 我国加入了哪项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754)
4.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以下简称“1980 年公约”)规定要约要符合什么条件? (754)
5. 1980 年公约如何规定要约生效时间? (755)

6. 1980 年公约对要约的撤回与撤销是如何规定的？	(755)
7. 1980 年公约如何规定承诺生效的时间？	(755)
8. 1980 年公约怎样定义要约的实质条件？	(755)
9. 1980 年公约是如何规定承诺的撤回的？	(755)
10. 1980 年公约是如何规定卖方的义务的？	(755)
11. 1980 年公约是如何规定买方有哪些义务？	(756)
12. 1980 年公约规定 ,卖方违反合同时 ,买方可采取哪些救济方法？	(756)
13. 1980 年公约规定 ,买方违反合同时 ,卖方可采取哪些救济方法？	(756)
14. 1980 年公约规定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 ,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采取的救济有哪些？	(757)
15. 东亚商行 1991 年 9 月 9 日向易泰商行发出一项要约 ,规定承诺期为 10 月 1 日。易泰商行 9 月 12 日收到要约 ,9 月 15 日拒绝 ,17 日抵东亚商行。但 9 月 20 日又改变主意 ,于是复电 ,22 日抵东亚商行。请问 :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吗？	(757)
16. 东亚商行致电易泰商行订购化工设备十套 ,要求立即发运 ,但没有规定价格或计价方法 ,易泰商行收到电报后立即装运。请问 :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吗？	(757)
17. 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订购了一套大型采矿设备 ,合同规定该设备分四批到货。第一批设备到货后 ,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 ,于是东亚商行宣布合同撤销 ,东亚商行的这种撤销有效吗？	(758)
18. 试比较下述两个案例 (1)东亚商行从国外进口一批供圣诞节出售的火鸡 ,卖方交货的时间比规定时间晚了半个月。由于圣诞已过 ,火鸡难以销售使买方遭受重大损失。 (2)东亚商行向国外订购一批普通肉鸡 ,卖方交货时间比规定时间晚了半个月 ,但在这段时间内肉鸡市价没有变化、供销情况也正常。请问 :在哪一个案例中 ,东亚商行可以撤销合同？	(758)
19. 东亚商行从国外进口一套彩电生产线 ,其中有部分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请问 :东亚商行能撤销整个合同吗？	(758)
第三节 代理法	
1. 什么是代理法？	(758)
2. 什么叫代理、代理人、被代理人和代理权？	(759)
3.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终止应具备哪些条件？	(759)
4. 委托代理终止的条件是什么？	(759)
5.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变动 ,能否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759)
6. 什么是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有哪些问题要注意？	(760)
7. 什么是授权委托书？它必须具备哪些内容？	(760)
8. 什么是转托代理？转托代理的责任如何承担？	(760)
9. 什么是代订经济合同？代订经济合同有哪些要求？怎样写委托证明书？	(761)
10. 什么是无权代理？	(761)
11. 在什么情况下 ,代理关系宣告终止？	(761)

12. 代理权产生的方式有哪几种? (762)
13. 代理人应尽哪些义务? (762)
14. 本人应尽哪些义务? (762)
15. 什么是外贸代理制? (762)
16. 在我国外贸代理制中,谁对进出口合同负责? (763)

第四节 票据法

1. 什么是票据法? (763)
2. 票据可分为几类? (763)
3. 什么是出票?出票有哪些规定? (763)
4. 东亚商行总裁阿罗为公司购买一批货物,给卖方开出这样一张汇票(总金额为 100 万元),汇票上写明“须于交付合格的货物后才付款”,请问这张汇票有效吗? (764)
5. 东亚商行开出一张汇票,汇票金额分别用文字和阿拉伯数字载明:文字记载为“壹佰万人民币”,而数字记载为“900000 人民币”。请问:该汇票有效吗?若有效的话,应以哪种记载为准? (764)
6. 东亚商行开出一张汇票,汇票用阿拉伯数字标明金额,但汇票上出现两种金额数字,一是 50 万元,另一是 70 万元,那么该汇票有效吗?若有效的话,应以何种金额为准? (764)
7. 东亚商行开出一张汇票,汇票金额为 90 万元,付款人为阿罗、阿苗与阿桂,受款人在汇票到期时要求阿罗承付,阿罗只答应付其中的 1/3 即 30 万元,而拒付其余 60 万元,阿罗的拒付合理吗? (764)
8. 汇票的到期日有哪些规定方式? (764)
9. 东亚商行开出两张汇票,第一张汇票上载明“于阿桂死后 90 天内付款”,另一张汇票上载明“于阿罗结婚后 90 天内付款”。这两张汇票有效吗? (766)
10. 什么是背书?背书有几类?背书有哪几种形式? (766)
11. 东亚商行给阿罗开出一张汇票,总金额为 100 万人民币,现由于商务需要,阿罗要向阿桂支付 50 万人民币,经双方协商,采用转让汇票方式来付款。于是阿罗在汇票背后背书:“转让其中的 50 万元”,阿罗的背书有效吗? (766)
12. 阿罗拥有东亚商行开出的一张汇票,总金额为 100 万元,由于商务需要,阿罗须分别向阿苗与阿桂各支付 50 万元,经协商,采用转让汇票形式。阿罗背书道“将本汇票中 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阿苗 50 万元和阿桂 50 万元”,该背书有效吗? (766)
13. 有人伪造了阿罗先生的签名(阿罗为出票人),阿桂先生支付了汇票(阿桂为付款人)。阿桂发现签名是伪造的后,向阿罗追偿,阿罗拒付。阿罗的拒付是合理与合法的吗? (767)
14. 汇票与本票的区别是什么? (767)

第五节 产品责任法

1. 产品责任法与买卖法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767)
2. 在美国,一个消费者可依据哪几种理由要求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责任?

.....	(768)
3. 在美国 ,面对消费者的指控 ,被告(生产者与销售者)可以提出哪些抗辩 ?	(768)
4.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 ,原告可以请求哪些损害赔偿 ?	(768)
5.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 ,怎样认定生产者 ?	(768)
6. 在产品责任法中 ,如何定义产品 ?	(769)
第六节 商事组织法	
1. 什么是商事组织法 ?	(769)
2. 西方商事组织主要有哪几种法律形式 ?	(769)
3. 合伙企业有哪些特征 ? 合伙企业有哪些利益与弊端 ?	(769)
4. 在合伙企业中 ,合伙企业的出资人须承担哪些义务并享有哪权利 ?	(770)
5. 什么情况下合伙企业会解散 ?	(770)
6. 公司作为一种商事组织 ,有哪些特征 ?	(771)
7. 西方各国中 ,公司有哪几种 ?	(771)
8. 为什么股份有限公司是西方国家中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商事组织形式 ?	(771)
9. 在股份有限公司里 ,股东会、董事会与总经理是什么关系 ?	(771)
10. 什么是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包括哪些内容 ?	(772)
11. 什么是授权资本与发行资本 ? 它们与公司资本是什么关系 ?	(772)
12. 在什么情况下 ,公司应予以解散 ?	(772)
13. 什么是清算 ? 清算与解散有什么关系 ?	(773)
14. 公司清算要经历哪些程序 ?	(773)
15. 什么是公司重整 ? 公司重整要经过哪些程序 ?	(773)
16. 什么是会计表册 ?	(773)
17. 什么是公积 ? 公积有哪些种类 ? 它有什么作用 ?	(774)
18. 什么是公司债 ? 公司债与股份有哪些区别 ?	(774)
19. 公司股东可请求公司偿还其股本吗 ?	(774)
20. 股票有哪几种 ? 股票作为投资工具有哪些优缺点 ?	(774)
21. 债券有哪几类 ?	(776)
22. 阿罗是某合伙事务所合伙人之一 ,并与其它三名合伙人一起被授权参与管理。1989 年 5 月阿罗在未通知其它合伙人情况下 ,擅自与一企业签订一项合同 ,使事务所承受一笔债务。1989 年 7 月阿罗退出合伙事务所。1989 年 10 月债权人要求事务所支付债务 ,遭拒 ,理由是其它三名合伙人对此不知情 ;债权人要求阿罗支付债务 ,遭拒 ,理由是其已退出合伙事务所。请问 :阿罗与合伙事务所的拒绝是合理的吗 ?	(777)
23. 阿罗与其它数人成立了“ 东亚股份有限公司 ”,专事投机买卖。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阿罗某日违反公司法与别人签订一笔合同 ,亏损 4000 万人民币。债权人催阿罗缴纳债务 ,阿罗却说 :东亚股份有限公司乃独立法人体 ,阿罗对该公司所负债务只以其出资(60 万人民币)为限 ,而阿罗个人财产另有 2000 万人民币。请问 :阿罗是否应用其个人财产来支付公司债务 ?	(778)

24. 东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200 股, 股东共 20 人, 其中阿罗持有 102 股, 其余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 98 股, 现要选举 10 名董事。请问: 在非累积投票制与累积投票制下, 选举情况有何不同? (778)
25. 东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 万元, 其中普通股 80 万元, 优先股 20 万元(股息为 10%)。扣除开支及提取公积后, 东亚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0 万元红利, 则普通股股息率为多少? (778)
26. 若上例中的优先股为参与优先股, 普通股与优先股的股息率又各是多少? ... (779)

第十五章 国际市场营销

1. 什么是国际市场行情调研? 它包括哪些内容? (781)
2. 国别调研包括哪些内容? (781)
3. 怎样收集国际市场行情资料? (781)
4. 什么是客户调研? 客户调研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781)
5. 什么是环境威胁与环境机会? (782)
6. 怎样分析产品的市场需求? (783)
7. 怎样对产品市场的宏观环境进行分析? (784)
8. 怎样对竞争者进行分析? (785)
9. 基本定价策略有哪几种? (785)
10. 选择市场战略的基准是什么? 各基准之间有何联系? (787)
11. 什么是市场选择战略? 市场选择战略有哪几种? (789)
12. 什么是市场发展? 有哪些基本的市场发展战略? (791)
13. 除了基本市场发展战略外, 还有哪些特殊的市场发展战略? (792)
14. 什么是产品战略? 它包括哪些内容? 与市场战略的关系如何? (793)
15. 产品战略中的产品选择战略有哪些具体内容? 请联系市场选择战略详细介绍产品选择战略。 (794)
16. 什么是差异化产品? 什么是产品差异战略? (795)
17. 什么是产品生命周期? (796)
18. 怎样整顿老产品? (796)
19. 怎样开发新产品? (798)
20. 什么是产品组合? 产品组合有什么意义? (801)
21. 什么是市场细分? 举例说明什么是市场细分? (801)
22. 如何进行市场细分? (802)
23. 产品与市场的组合形式有哪些? (803)
24. 什么是产品定位? 什么是产品定位策略? (803)
25. 国际贸易中的企业分为几类? (805)
26. 对外谈判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805)
27. 什么是对外谈判中的“4P”? (806)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合作

1. 在目前的国际交往中,对外贸易方式有哪些?我国在对外贸易中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808)
2. 请简要解释下列贸易术语:售定、专营权、定销。	(808)
3. 什么是海琴业务?	(809)
4. 什么是寄售?寄售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809)
5. 什么是包销?包销协议应该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809)
6. 什么是来料加工?什么是来件装配?来料加工与来件装配要注意哪些问题?	(810)
7. 来料加工方式有何特点?来料加工协议应该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810)
8. 近年来我国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发展迅速,这与国家采取了适当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有关。请简要说明一下我国到目前为止都采取了哪些优惠政策和措施?	(811)
9. 什么是来样定制?	(811)
10. 什么是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协议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812)
11. 什么是补偿贸易?补偿贸易有哪些特点?应注意哪些问题?	(812)
12. 什么是投标?投标与一般进出口贸易有哪些区别?	(814)
13. 什么是易货贸易?怎样支付易货贸易?	(814)
14. 我国目前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哪些?各包括哪些具体形式?	(815)
15. 什么是国际合作生产?	(816)
16. 什么是国际承包工程?它通常包含哪些内容?主要形式有哪些?	(816)
17. 什么是劳务输出?劳务输出的途径有哪些?	(817)
18.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有什么特定意义?请简要说明。	(817)
19. 我国的对外外贸商会都有哪些职能?请简要介绍一下。	(817)
20. 什么是出口代理制?请简要说明一下。	(818)
21. 什么是工业产权?	(818)
22. 什么是技术转让与国际技术转让?	(819)
23. 什么是技术贸易?它与技术转让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	(819)
24. 什么是商标?商标有哪些作用?	(819)
25. 为什么出口商品有必要在国外办理商标注册?	(820)
26. 我国 1983 年商标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820)
27. 什么是专利?专利有哪些重要性?	(821)
28. 要想取得专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822)
29. 什么是巴黎公约与马德里协定?	(822)
30. 各国对确定商标权有哪些制度?我国主要采取的是哪种制度?	(823)
31. 我国对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有何规定?	(823)
32. 商标权的转让有哪几种形式?	(823)
33. 什么是专有技术?专有技术与专利技术有什么区别?	(824)
34. 专利权与专利技术、专利制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824)

35. 什么是许可证协议和技术转让协议? (825)
36. 技术转让的范围有哪些? (825)
37. 怎样支付技术使用费? (825)
38. 技术贸易中一般包括哪些限制性条款? (826)
39. 什么是多边经济技术合作? 它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有何意义? (826)
40. 出口商授权国外进口商为总代理,可否要求国外总代理商一年内最低销售额为一定金额并均于一定时期先开出开口信用证(open L/C)? 此条款是否有些苛刻(假定该被代理产品并非卖方市场也非买方市场)? 目前一般出口商授权国外总代理或国外出口厂商授权在华总代理在每年的销售金额方面是如何订立的? 如何保障出口厂商不会因授权总代理后而得不到成绩? (827)
41. 若有国外某客户委托本地出口商代理向工厂订购货物,其合同书是以由本地出口商与工厂订立还是由国外客户与制造商直接签定有效? 若以前者方式订立合同,本地的出口商是否须取得国外客户的授权书才能订立合同? 其合同及授权书格式应如何制定? (827)
42. 贸易商与国外其他贸易商签定双方相互采购的总代理合同。请问:与一般的总经销合同不同,而应该注意的地方是什么? (828)
43. 由日本委托某船公司装载货物到华,到达港时发现短缺,而向外国代理行提出索赔时,该代理行则屡次托辞日本的船公司还未回答,一拖再拖。请问:此时,该代理行是否有权事先付出该赔款? (828)
44. 若承做国外厂商的代理商,代理合同应该怎样订立? 该包括哪些条款,同时应该注意什么? (828)
45. 委任国外买主为该地区的独家代理,但价格有弹性,是否每批交易前均应发出预算,即使价格与前次相同? (830)
46. 某公司是工业制品工厂,拟在海外寻找代理商。请问:如何才能寻找到适当的代理商? (830)
47. 如何在中东地区选择代理商或经销商? (831)
48. 国内代理商(代理国外销售方)与买主签订合同时,某些代理商用英文签名是否合适? 是否加盖负责人私章或公章为宜? (831)
49. 代理国外公司向本国公司报价,拟做工程顾问或设计顾问或设计工作,是否必须具有贸易商的资格或只要有公司名称即可? 另外,想要做国外代理商,是否可以向该公司要求固定津贴? 例如广告费、交通费及推广费等。 (832)
50. 代理外国精密工业产品的本国代理商,在合同终之前,订定的一批进口货物,在合同终止后抵达。请问:①代理商是否仍可拿到佣金? ②代理商与国外出口商是否要共同担负售后服务的责任? (832)
51. 某公司拟在德国找一个商务代理,委托其代理本公司产品在德国的销售。请问:应注意哪些事项? (832)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地理

1. 地理环境对国际贸易有何影响？	(835)
2. 怎样按经济发展水平对各国划类？	(835)
3. 世界主要有哪些贸易中心？	(835)
4. 世界主要有哪些商品交易所？	(835)
5. 世界经济特区可以分成几类？	(836)
6. 什么是“ 完全自由港 ”和“ 有限自由港 ”？	(836)
7. 世界上有哪些自由港？分别分布在哪些国家和地区？	(837)
8. 世界上有哪些主要自由贸易区？分布如何？	(837)
9. 什么是自由边境区？世界主要自由边境区有哪些？各分布何处？	(839)
10. 什么是过境区或过境港？世界主要过境区有哪些？分布如何？	(839)
11. 建立一个经济特区需要考虑哪些条件？	(840)
12. 亚洲有哪些重要出口加工区？	(841)
13. 世界汽车工业布局如何？世界四大汽车城是哪些？分别位于哪里？	(841)
14. 当今世界出口服装最多的是哪个地区？	(841)
15. 目前世界各国有哪些主要运输方式？	(842)
16. 什么是集装箱运输？它有什么优点？当前各国铁路运输大型集装箱的方式有哪几种？	(842)
17. 世界上铁路总长度在 5 万公里以上的国家有哪几条？	(842)
18. 国际贸易中主要铁路运输干线有哪些？	(842)
19. 什么叫大陆桥？目前国际贸易中的主要大陆桥有哪几条？	(843)
20. 航运业居世界前 15 名的国家和地区是哪些？	(843)
21. 世界上最大的三个造船国是谁？	(843)
22. 什么是方便旗船？	(843)
23. 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三个海峡是什么？	(843)
24. 什么是国际大洋航线？国际贸易中主要的大洋航线有哪几条？	(843)
25. 哪个港是世界最大海港？	(844)
26. 哪一个大洋拥有的港口数最多？	(844)
27. 我国目前对外贸易的主要航线有哪些？各航线靠泊的主要港口有哪些？	(844)
28. 世界主要海港有哪些？分布在什么国家与地区？	(845)
29. 目前 ,世界主要航空站有哪些？	(850)
30. 世界主要航空线有哪些？	(850)
31. 世界上航空运输最先进的国家是哪个？	(850)
32. 在韩国行商要注意韩国的哪些习俗？	(850)
33. 在日本行商要注意日本的哪些习俗？	(850)
34. 日本工业集中在哪些地区？	(850)
35. 泰国哪些产品的出口居世界前列？	(850)
36. 马来西亚的哪些产品在世界占重要地位？	(851)

37. 新加坡哪些产业在世界居主要地位？	(851)
38. 印度尼西亚哪些产业或产品在世界居主要地位？	(851)
39. 菲律宾与文莱有哪些重要产品？	(851)
40. 新加坡的工业是怎样布局的？	(851)
41. 南亚主要有哪些港口？各有什么职能？	(851)
42. 在印度行商 ,要注意印度人的哪些习俗？	(852)
43. 印度农业是如何布局的？	(853)
44. 印度工业是如何布局的？	(853)
45. 在中东国家行商 ,要注意当地的哪些习俗？	(853)
46. 西亚主要有哪些海港？各有什么职能？	(853)
47. 西亚地理位置为何非常重要？	(855)
48. 为什么说西亚是世界石油宝库？	(855)
49. 西欧包括哪些国家？	(855)
50. 北欧三国经济在发展上有何相似之处？	(855)
51. 北欧有哪些海港？各有哪些职能？	(856)
52. 北欧三国各有哪些重要产业或产品？	(857)
53. 在英国行商 ,要注意英国哪些民俗？	(857)
54. 法国有哪些重要产品或产业？	(857)
55. 德国的运输中心有哪些？	(857)
56. 前苏联有哪些重要产业或产品？	(858)
57. 前苏联工业布局如何？	(858)
58. 非洲农业生产的特点是什么？	(858)
59. 非洲矿产分布有何特点？	(859)
60. 非洲有哪些主要海港？其功能如何？	(859)
61. 北美矿产分布如何？	(863)
62. 西非矿产分布如何？	(863)
63. 西非有哪些重要的经济作物？	(863)
64. 尼日利亚石油业有何特点？	(863)
65. 中非有哪些重要产业或产品？	(864)
66. 南非有哪些主要矿产？	(864)
67. 加拿大有哪些世界第一？	(864)
68. 美国有哪些世界第一？	(864)
69. 美国工业布局如何？	(864)
70. 美国农业布局如何？	(865)
71. 为什么说澳大利亚是“ 骑在羊背上的国家 ”和“ 坐在矿车上的国家 ”？	(865)
72. 新西兰畜牧业有哪些世界第一？	(865)
73. 什么是拉丁美洲？	(865)

74. 南美最大两个港口是谁？	(865)
附录一 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与惯例	(866)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867)
(二)《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885)
(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898)
(四)《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904)
(五)《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907)
(六)《铁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约》(《国际货约》)	(915)
(七)《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956)
(八)《国际商会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64)
(九)国际法协会《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006)
(十)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 年修订本)	(1012)
(十一)《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022)
(十二)《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条款》	(1027)
(十三)《托收统一规则》	(1033)
(十四)《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037)
(十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048)
(十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1059)
(十七)UCP500 与 UCP400 条文变动对照表	(1076)
附录二 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1120)
附录三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主要条款	(1233)
附录四 最新税法汇编	(1278)
附录五 各种公司合同格式	(1339)

第九章 国际贸易实务（九）

商 检

1. 我国商检局实施法定检验商品的范围如何？

商检局法定检验商品的范围是：（1）列入我国《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应实施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物检疫条例》规定，应实施检疫的出口动物产品。（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对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船舱和集装箱，必须经商检部门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5）列入《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内的危险品，必须经商检机构执行包装鉴定，经检验合格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出口。

此外，为了配合外贸部门做好工作，凡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局检验出证的进出口商品也视同法定检验商品，由商检局实施检验和出证。

2. 如何向商检机构办理报验？商检的一般程序如何？

办理报验和检验的一般程序是：报验、抽样、检验和签发证书。

（1）报验。报验是对外贸易关系人向商检部门申请检验的必办手续，它又分为三种。第一，出口检验申请。申请单位要填写“出口检验申请单”，并应提供合同、信用证、来往函电等有关证件。报验时间，一般要在发运前7至10天，如申请单位不在商检部门所在地，应在发运前10至15天，对于鲜货应在发运前3至7天办理申报。第二，进口检验申请。申请人要填写“进口检验申请单”，并附上合同、发票、铁路运单、海运提单、品质证书、装箱单、外运通知单，用货部门已验收的应附验收记录等资料。对于进口商品的报验时间，最晚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对外索赔有效期的时间。第三，委托检验。要填写“委托检验申请单”，并应自送样品。委托检验结果，一般不得用作对外成交或作为索赔的依据。

（2）抽样。是检验的基础，除委托检验外，一般不得由报验人送样，必须由商检部门自行抽样，并由抽样员当场发给“抽样收据”。

（3）检验。是商检部门的中心工作，必须做到准确、迅速、证货相符。

（4）签证。商检证书上的证题要说理严谨、论证周密。出口检验证书一般使用英文，进口检验证书使用中英文合并本。

3. 我国商品检验机关对于商品进出口报验有哪些规定？

所谓报验，就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规定，出口商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品的收货、用货单位（或代理）按运单向商品检验局申请办理检验、鉴定工作的各种手续。我国商检机构规定接受报验的范围主要包括：（1）列入《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内的商品。（2）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局进行品质、卫生检疫等检验的出口商品和凭商检局检验证书计价结算的进口商品。（3）应施检疫的出口动物产品、应施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及食品原料。（4）中央或地方有明文规定，必须经

商检局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5）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检验、鉴定的进出口商品。根据我国商品检验条例的规定，对下列情况的进出口商品一般不接受报验：（1）应施商检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而装运出口的。（2）进口商品超过规定的索赔有效期或质量保证期，已失去索赔权的。（3）进口商品在有关规定和惯例允许的合理误差损耗等免赔范围以内的。（4）缺少应附单据、检验资料，没有检验依据的。（5）按分工规定，不属于商检工作范围的。（6）其他不符合商检局检验和签证规定的商品。上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主要规定。在外贸工作中，除了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办事以外，还要注意以下几个规定：（1）检验人在填写各类申请书时，必须逐项详细、准确填写，字迹清楚，而且要有证章。（2）检验人要保证商检局必要的检验出证时间。出口商品除预检外，一般要在报关前10天检验，进口商品应留下不少于1/3索赔有效期的时间。索赔有效期过近，来不及完成检验出证时，须向国外延长索赔期后，商检局方可接受检验。（3）出口商品检验证书的有效期限从签发日期起算，一般商品为两个月（鲜果、鲜蛋类一至两个星期），检验人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出口，证书过期的商品必须重新申请延期、复验或重验。（4）凡商检局签发的各种证书，检验人不得擅自涂改。（如果因退关、短装、国外修改或检验人差错等原因需要更改时，必须全部退回原发证书的正副本，经商检局审核同意后更改。另外，商检局在现场抽样、检验或鉴定时，检验人要负责提供辅助人力、工具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4. 商检证书主要有哪些作用？共有哪些种类？

商检证书是进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鉴定后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主要作用是：（1）证明卖方所交货物在品质、数量、包装等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2）是卖方向指定银行议付贷款的单据之一；（3）在出现贸易纠纷时，商检证书是仲裁机构处理索赔、理赔的依据之一；（4）是海关放行必备的单据之一；（5）也是进口国家实行关税差别待遇的依据。

商检证书根据商检机构检验内容和鉴定项目不同，可分为以下10种。

（1）重量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2）数量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ntity）；（3）品质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4）卫生检验证书（Sanit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5）产地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Origin）；（6）普惠制证书（Form A）；（7）健康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Health）；（8）消毒检验证书（Disinfection Inspection Certificate）；（9）残损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Damaged Cargo）；（10）兽医检验证书（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5. 名词解释：（1）重量检验；（2）数量检验；（3）包装检验；（4）卫生检验。

（1）重量检验是按照外贸合同规定，根据不同商品的特性，结合国际惯例，采用不同的计重方式，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得出准确的重量。重量检验的主要方式有：对价值不高的海运散装固体商品，一般采用水尺计重，称为固体公估；对海运散装液体商品，采用容量计重，称液体公估，同时对液体商品也可以采取流量计计重。另外，对其他的包

装商品采取衡器计重。

(2) 数量检验。是按照外贸合同规定的计价单位,按照发票、装箱单或尺码明细单等,对整批商品的实际数量包括件数、长度、面积、容积、体积等进行核点计数,得出该批商品的准确数量。

(3) 包装检验。是根据外贸合同、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进出口商品的内外包装,包括包装标志进行的检验。对进出口商品主要检验外包装是否完好,包装材料和衬垫物等是否符合外贸合同规定要求。以及对已发生残损的商品,检验其是否由于包装不良原因所引起的。此外,还检验商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完整、干燥和清洁,是否适宜长途运输和保护商品质量、数量的习惯要求。

(4) 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凡进口上款所列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出口国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证书放行。”

6. 什么是残损和残损鉴定?残损鉴定的项目有哪些?

以下情况统称残损:残破、损伤、渗漏、短缺、水渍、油渍、发霉、变质、腐败、虫蛀、污染、串味、受湿、生锈、变形、损坏、火损、灭失等。

所谓残损鉴定,是商检机构根据承运人或其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对上述情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鉴定并签发证书的过程。

对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工作包括以下五个项目:(1)舱口检视:是承运人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要求明确货物的致损原因和责任归属而申请检验,并取得商检机构的公证鉴定证书,以便在处理索赔时,凭此作为免除自己的责任,或合理承担责任范围内的赔偿。(2)载损鉴定:是承运人为了明确所承运的货物发生残损是否属于船方的责任而申请的鉴定。(3)监视卸载:是承运人、发货人、保险人为了防止货损和明确货损责任而申请的鉴定。(4)积货鉴定:是承运人、发货人、保险人或理算人为了共同海损理算需要而申请的鉴定。(5)验残:是残损货物利益关系人为了明确货物的残损情况与责任归属,合理解决货损纠纷而要求办理的。主要是为了判断致损原因,估定残损货物的贬值程度,签发验残证书,供贸易关系人作为处理索赔的依据。

7. 订立检验条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在订立检验条款时除必须明确检验的时间、地点、检验机构名称以及证书的种类外,还必须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关于检验条款与其他条款的衔接问题。例如,在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方式时,检验条款中有关商检机构、检验证书等规定必须与支付条款有关议付单据的规定相一致,以防止我方提交的商检证书与信用证的规定不符,遭到银行的拒付。

(2) 关于复验地点、复验期限和机构问题。

在合同规定买方有复验权时，应对复验的期限和目的港的复验机构予以明确。对复验期限和时间，按照国际惯例，不管交货是实际交货还是象征性交货，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货物检验的时间和地点不是在交货地，而是在目的地。这种目的地通常是指最后目的地。对于国外复验机构的选定，应选择政治上对我较友好，又有一定业务能力的机构。

（3）关于检验方法问题。对于出口商品，应严格按照外贸合同（包括信用证）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国家标准，或按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检验，对于目前尚无标准的，一般参照同类商品的标准或由我生产部门与商检局商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对方进口商品的检验，如合同已有明确规定应按合同规定办理外，可按生产国标准检验。未提供生产国标准的，按国际通用标准或我国标准进行检验。

但无论进口或出口商品的检验依据，在合同中都应只订立一种标准，也不要使用“某种均可”字样，以免发生纠纷。

8. 目前国际上常见的检验标准有哪些？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目前国际上常见的检验标准有以下几种：①ISO，全称：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是国际标准化机构的标准。②JIS，即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日本工业标准。③BS，即 British Standard，英国（工业）标准。④DIN 即 Deutsche Industrie Normen，德国工业标准。⑤ASTM 即 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美国材料试验协会的标准。⑥AATCC，即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标准。⑦AOAC，即 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美国公职分析化学师协会的标准。

9. 在国际贸易中商检机构可承担哪些工作？是否可请商检机构负责检验货品的品质、性能及成份等？

我国的商品检验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管理局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的商品检验局和设在主要口岸或进口商品集散地的商品检验分支机构。此外，国家还设立了进出口船舶、药品、食品、计量器具等专业性检验和检疫工作，我国商检机构的主要业务有：

（1）法定检验。它是根据国家规定，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强制性检验。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规定，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许出口。法定检验的范围是：①列入我国商检局制定的《商品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②对外贸易合同规定应由商品检验局检验的商品；③应施检疫和卫生检验和卫生检验的出口动物产品和食品。

（2）公证鉴定。我国的商检机构和国家商品检验局指定的检验机构都可以从事公证鉴定业务。它们可以根据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合同有关各方以及进出口商品的收货部门，用货部门、代理接运部门和出口商品的生产部门、供货部门的申请，或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或仲裁、司法机关的指定，办理有关对外贸易的公证鉴定业务，并签发各种鉴

定证书，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报关和索赔的有效凭证。

商检机构的公证鉴定业务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鉴定，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货载衡量，签发原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它公证鉴定业务。

10. 在实务中有无办法辨认卖方所提供的品质证明书或商检公证书的真伪？

在实务中，确有自己的填制品质检验证书来向对方行使欺诈的。此时如果对所交付或出具的品质证明书持怀疑态度，自可以根据商检证书所提示的商检机构地址、名称去信询问，或要求寄送证书副本一份来辨别真伪。

11. 一般情况下商检费用由谁负担？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卖方须“支付交货所必需的任何检验（如检验品质、丈量、过磅、计数）费用”。而如果买方对卖方所出示检验证书不承认，并要求重新检验时，此时检验费用应由买方负担。买方还承担货物卸船时（或后）的商品检验费用。如果买卖双方同意请第三家商检机构作仲裁性检验时，则检验费用应由双方分担。

12. 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报告在国际贸易上的证据效力如何？如何防止客户与商检机构串通，出具不真实的报告？

根据我国法律，公证书具有证据效力。即公证书是一种可靠的证据，具有特殊证明力。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即指经过公证证明的债权债务关系可以不经诉讼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书还具有法律要件的效力，即指在特定条件下，公证证书成为某些法律行为成立的必要条件时，对当事人产生的效力。在国际贸易中，我国商检机构和国家检验局所指定的检验机构都可以从事公证鉴定业务，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鉴定，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以及发原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他公证鉴定业务。在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证书主要是作为卖方交货情况的证明，以及买方收货情况的证明，以作为处理索、理赔以及仲裁、判决的重要依据。由商检机构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具有法律效力，其效力高于工厂或制造商或贸易商自己的商检报告。

在国际贸易中，也不乏有出口商与商检机构串通出具不真实的商检报告，只有买方在交易前要了解客户，作好信用调查，选择信用卓著或与自己关系较密切的公证检验机构来出具检验证书，就可以有效地加以预防。

13. 与商品检验及索赔有关的检验时限、索赔时限和诉讼时限分别有哪些规定？

国际上对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界限并无统一规定。买方的复验时间，实际上就是业务上的索赔期限。就买方和卖方来说，对于索赔期限都可以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至于索赔期限规定多长，则因不同商品而异。一般货物，通常规定为货到目的地后 30 天或 45 天。对于机器设备则订得较长，一般定为货到目的地后 60 天或 60 天以上，通常不超过六

个月。对于易腐易变质货物，其索赔期限可能订得较短。如果合同中未对买方检验时间作出明确规定时，根据国际上的一般解释，买方可以在合理时间（Reasonable Time）内进行复验（根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规定，对索赔期限如不作规定，将被视为买方实际收到货物后两年）。然而什么是“合理时间”又是一个不确定的东西。一般买卖双方对此有争议，要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来解释。

就托运人和承运人而言，根据《海牙规则》的规定，除非托运人或收货人在提取货物时（如果货物的灭失或损害不显著，则在三天之内）向承运人提出货物遭到灭失或损害的书面通知。《汉堡规则》则把托运人向承运人发出货损通知的期限从三天延长到十五天。如果在收货时已对货物的状况进行联合检验或检查，便无需书面通知。但是，即使收货人没有按期把货损的情况通知承运人，他并不因此而丧失索赔的权利，只是他承担举证责任。

按《海牙规则》的规定，除自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付之日一年以内已经提起诉讼外，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和船舶方被解除其对灭失或损害的一切责任。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上也规定这种诉讼时效为一年。不过在《汉堡规则》中对有关运输合同的诉讼时效规定为两年。

就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来说，保险期限是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时间起讫的规定，又叫保险有效期。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规定，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60天为止。如在上述60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同条款又规定，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算起，最多不超过二年。

特别地，陆运险责任期限以货物到达最后卸车站后60天为限，航空险最长责任期从航空公司把到货通知发给收货人的当日午夜起算30天为限，邮运险最长责任期则是从邮局把通知书发给收件人当日午夜起算15天为限。

14. 本公司将信用证转给工厂，装船时本公司也抽验通过装船，但到达目的地后，客户认为部分货物不符，来函索赔，请问我公司应如何处理？

一般货物在装船时和卸船时都要经过商品检验，并由商检机构出具商检证书。货物到岸后发现品质不符，可根据装货港商品检验报告和卸货港商检报告找出货损原因和责任所属。对于本例中公司经过抽验通过装船，如持有检验公证书，除非买方能证明责任在本公司，公司自可拒赔。同时，如果货物不符是由于厂家原因所致，则公司可直接向厂家追究责任。

15. 买方因货物短装或品质不良而办理公证索赔时，其公证费用应由谁负担？

按照惯例，这种费用一般由买方自己负担。

16. 关于进出口活动物（诸如玩鸟、猫、狗等），进出口检疫方面有哪些规定？

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中没有列入进出口活动物，不过目前国家商检局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包括国家《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应实施检疫的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对于输出活动物，一般要求须提出兽医检验证书（Certificate of Veterinary）和健康检验证书（Certificate of Health）。

17. 进口商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向国外出口商进口原料，信用证内言明须检附商品净重检验证书。进口商在货物运到后，委托商检局鉴定，发现除质量不符外，还发现卖方仅附重量单。买方即速委托开证银行向出口地押汇银行提出拒付，但货款已被押出。事后押汇银行向开证银行催付货款，并据押汇银行解释卖方所检附的重量单便是检验员的净重证明。问：（1）开证银行可否按进口商要求以单证不符拒付货款给押汇银行？（2）上项装运文件是否一样？

首先，商品净重检验证书是由商检机构签发的关于货品重量的公证文件。而重量单为发货人所出具的货物重量说明文件，二者是不同的。如果信用证要求卖方须提供货物净重公证书，而押汇银行误以为重量单即为货物净重检验证书，则押汇银行必为此一过失承担责任。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规定，开证银行有权对押汇银行拒付，而押汇银行可向出口商追索押汇款项。

18. 本公司向国外采购一批特殊器材，该器材指定由国外某检验机构负责检验合格后才能收货。后接到此检验机构的报告，报告中称质量合格，但在其报告附注内说明，此项报告的部分检验记录由制造商提供，这种情况，按国际惯例是否可以认为质量合格？

买方之所以要卖方出具指定的某检验机构签发的货检公证书，目的在于让商品检验机构检验货物，以避免由于卖方自己出具发货单可能出现的不实问题。而且，检验机构对其签发的商检证书负有保证其真实性的责任，这也是在信用证或合同中要求货物须经有关商检机构检验的原因。如例中所述的检验证书，虽称质量合格，但又言明部分检验记录由制造商提供，这就是检验机构未尽到自己责任，对买方来说这种检验证书不可接受。

19. 本公司出口自行车，到达目的地的仓库集装箱封条完整（据买方说），但总数与装运时不符，请问如何才可以防范，如何提出证明？为避免这种情况应投保何种险别？

如果在装船时卖方没有短装。而到达目的地的仓库集装箱封条完整而总数与装运不符，这本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但只有卖方能提出货物装箱或装船数量检验证书，证明并非由于装箱时短装，买方对卖方也难以提出异议，唯有向船运公司或保险公司索赔。

为防范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短少，可向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All Risks），或投保水渍险（WA）加短量险。

20. 本公司外销一批货物到美国，以离岸价大连港交货，问买卖双方所负的责任各为

哪些？货物出口时已由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在大连港装船时情况良好，但在纽约港卸货时却发现包装破裂，产品散失，同时部分货品由于包装破裂而风化，此时卖方应否负责赔偿？

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FOB（离岸价）条件下，买卖双方所承担义务分别如下（此中选择与本问题有关的几项）：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如合同另有要求，须一并提交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证明文件；自费提供货物的习惯包装（但如行业习惯运送该项货物不须包装不在此限）；交付因交货所必须的检验（如检查品质、丈量、过磅、计数）费用。

买方自费租赁船只或预订必需的舱位，并将船只的名称、装货泊位及装船日期通知卖方；自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有效地越过船舷时起，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在本例情况下，如果确因卖方包装不良，致使在海运途中包装破裂、货物损失，则卖方应对此负责。当然，买方相应地负有举证义务，即在有效期限内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21. 请问产品经过出口商检以后对出口厂商的责任如何？在商品检验中商检机构所担负的责任如何？

在国际贸易中，卖方须按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联合国国际贸易合同公约》第三十五条对卖方的这种交货义务作如下规定：

（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相符，并须按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除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将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①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②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合理的；③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④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3）……

货物的检验是指在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对卖方交付的货物或拟予交付合同规定货物进行品质、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鉴定。根据惯例和有关国家法律，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履行交货后，买方有权对货物实施检验，如发现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且又确系卖方责任时，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不过，在实务上，卖方所负上述责任在不同的检验条件下又有不同。

在以离岸品质、重量条件下，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重量是以装船前商检机构或个人所签发的检验证明书为最后依据。卖方对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品质状况和重量原则上不承担责任。只要装船前检验合格，说明卖方已按合同规定交货，买方原则上一般不得根据到货时的品质与数量与离岸时不符而提出异议或索赔。除非买方能证明，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变质或短量是由于卖方没有严格履行合同规定货物的品质、数量或包装等义务，或是由于

货物在装船时有一般检验无法发现的瑕疵引起的。

在规定货物出口时须经检验但又允许买方有复验权情况下，虽然卖方能出具装运港商品检验证书，但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可以持卸货港商品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在这种条件下，凡是两地检验证书结果不符，而所发生的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的责任或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以外，卖方应对经证明确属卖方交货时存在的瑕疵但在出口检验时没有发现或不能发现所引起的损失负责。

至于商品检验机构的责任，除了按有关国家法律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强制性的法定检验外，商检机构大多办理公证鉴定业务。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发生商检机构所出具证明不实而给买方造成损失，商检机构不对买卖双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按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如有商检机构与一方恶意串通，出具假证从而致害于另一方者，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在规定出口时须经商品检验，而又允许买方有复验权条件下，出口商凭商品检验证书以及货运单据押汇，而后进口国商检出现数量或品质不符，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以一般国际贸易习惯而言，此项索赔是否恰当？用何方法既能符合国际贸易习惯，使厂商参加报价订约，又能买到符合要求的货物，保障买方权益？

即使货物在出口时已经商品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但在进口国仍须经过商检。这是因为，（1）有些品质问题由于检查方法或方式以及检测手段所限，未必在出口检验时都能查出；（2）出口检验并不是涉及货物品质、数量、包装、产地、卫生检疫等各个方面，在进口时买方仍须对一些自己所关心的货物状况作一了解；（3）进口检验也是买方向卖方提出异议和向各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关于进出口货物检验条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离岸品质、重量（数量），即买卖合同规定货物品质以卖方装运港货物检验证书为准；二是到岸品质、重量（数量），即规定以买方卸货港商检证书作为决定卖方交付货物品质和数量的最后依据。显然，第一种检验条件对卖方极为有利，而第二种规定则于买方有利。在国际贸易中较为常用的符合国际贸易习惯和法律规则的是第三种检验条件，即规定以装运港的检验证书作为卖方议付货款的依据，货到目的港后，允许买方对货物进行复验。

由于在海运中各种因素影响，货物品质、数量或重量在运输过程中难免会发生一些变化，在装船时和运达时两次检验结果会有一些差异。事实上，这种差异在实务上是较为经常的，造成这种差异还有以下原因。①两地商检机构的商检标准、方法不一样；②货物在海运中受损；③货物自然变化。

在上述第三种检验条件下，如发生品质异议，除非是由于卖方交货时存在的问题所致或经证明系卖方责任外，买方不得再向卖方索赔。至于买方在检验条款中作何规定以利于保护自己利益，如提出到岸品质条件卖方不予接受时，买方只有要求交付货物须由自己信任的商检机构出具商检证书，或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在这种检验条件下买卖双方责任，除此以外别无更好办法。

23. 进口货物一批，发票及出口地装船公证书皆未注明含有水份，仅写明数量（提

单、发票、装箱单、检验报告一致)。提货后,发觉有水份,扣除水份后变成数量短少(以无水后为基础),问应该如何处理?

“皆未注明含有水分”与“皆注明未有水分”并非一回事,所以就本例来说卖方并不因为出示例上所述文件而可以免去全部责任。

例中情形,进口方在接收货物时,发现含有水份等,应洽请商检机构一并检验,并取得商品检验证书。

对于散装货物运输,由于承运人无适当方法核对散装货的重量,提单上所列的重量仅能作为参考,一般情况下不能构成不利于船运公司的证据。所以,本案中进口方可向卖方和保险公司索赔。

如果卖方交货时货物即含有水分,这种货物短载应由卖方负责。如果此批货物已投保水渍险加短量险(或一切险),也可以持有关文件向保险公司索赔。

24. 本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散装液体原料,合同规定交货数量为约 2300 吨,以 CIF (到岸价)成交。提单载明为“据称 2300 吨”,但运到国内后,实际货物只有 2270 吨。依商检局公证报告中另有的记载,说该船是普通货轮,无液体货物换重重量的尺规,而由该船的收货单上又知该批货物由出口港用装入器装入该船的数量仅有 2290 吨,请问该如何处理?

《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第三条第(5)款规定:“应当认为,托运人已在货物装船时就托运人提供的标志、包件数、数量和重量的正确性,向承运人提出保证,而且,托运人应对由于这种资料不正确所引起或造成的一切灭失、损害或费用,向承运人进行赔偿。承运人享受上述赔偿的权利,不得影响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就本例来讲,提单上载明“据称为 2300 吨”(Said to weigh 2300kg)本来就不关船公司责任,只是托运人应对所报重量的正确性负责。而又在装船收单上载明实际重量为 2290 吨,所以根据收货单所签发的公证报告中重量也应是 2290 吨。于是买方可以就其中短少 20 吨向保险公司索赔,而其中卖方短载则依公证书向卖方索赔。

25. 进口货物发生短装(买方投保),经商检证明系卖方责任。买方取得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而卖方拒赔时,应如何解决?

在货物买卖中的各有关当事人买方、卖方、承运人、保险公司其责任范围均有限定。既然经商检公证证明货物短量是卖方短装所致,则船运公司与保险公司均不会对此负责。如果卖方拒赔,买方只有通过第三者调停或提交仲裁,必要时诉诸法院。

26. 进口商因为检验不可能保证货品完全符合要求的规格,是否可在信用证内免去检验的规定?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目的在于通过有资格的非当事人(商检机构)出具证明,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支付货款和处理索赔的依据,也作为确定与进出口商品残损有关

的承运人、保险公司、港务装卸部门等责任的依据。在实务中，即使进口商对卖方信任，但就谨慎而言，还是应该要求对方提供有关的商检文件。

27. 从国外进口机器，业已经过国外商检机构出具合格的商检报告，包装良好，运输途中也无事故发生，该机器到货后会同我国商品检验局检验，发现货物包装也确属良好，但从箱内取出的机器部分破损，请问：（1）出口商以国外商检报告机器合格，包装良好为由，是否可以拒赔？（2）进口商能否向保险公司或船公司要求赔偿？

在进出口业务中，由于交货不符等所产生的责任问题可从下面三个方面界定：

（1）卖方所负责任有：①由于原装货物数量短缺；②所交货物品质、规格与合同不符；③由于包装不良致使货物受损；④其他违反合同行为。

（2）船运公司所负责任：①货物数量少于提单所载数量，经船长鉴认并非由于托运人短装；②收货人持有清洁提单而货物发生残损短缺，经证明属于船方过失；③船运公司其他违反运输合同行为。

（3）保险公司所负责任：①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货物遭受损失，而在承保范围之内；②船公司不予赔偿的损失，或赔偿额不足以抵偿被保险人的损失，而这又是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以内的损失。

所以，由上可得如下解答：（1）出口商如能出具装货港商品检验公证，证明货物合格，且又无包装不良现象，则出口商有理由拒赔。（2）在出口商拒赔情况下，进口商可向船运公司及保险公司索赔。为了保留索赔权利，可先同时向两个地方索赔，然后再找出责任归属，提出有力的证据向责任方要求赔偿。

28. 能蒸发或吸收结晶水的化学药品经买方和卖方两地商检其纯度发生误差时，请问此种情况下买方拒付，则买卖双方应如何调解纠纷？

在运输中，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化学品变化：①在运输途中因为自然因素（日光、温度、湿度等）和货品本身性质而发生变化。②由于包装不良所致，这时损失应由卖方承担。③由于外来因素或海上事故所致，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以装运港商品检验证书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货到目的港后买方有复验权。交货时如发现问题，只要判定不属于承运人或保险责任范围之事，而是在交货时已存在的问题，买方可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但是，由于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品质和重量可能会发生变化，装船时检验的结果与到货后检验的结果常有出入，遇到这种情况，往往会发生争执。所以，有时我方在规定买方有复验权的同时，还规定双方检验结果相异的处理方法。如果双方检验的差距在 0.5% 的幅度以内，应以中国商品检验局的检验结果为准，如超过 0.5% 的幅度，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再提交第三国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性检验。如买卖双方的差异在 0.3% 幅度以内，应由买卖双方平均分担。

29. 商品检验条款中规定以装船地商检报告（Loading Inspection is to be final）为准。但在目的港交付货物时却发现品质与约定规格不符，经和当地商检机构进行检验，得到商

检报告书并据以向卖方索赔，卖方却以以上检验条款拒赔，请问是否合理？

在商品检验条款中规定以装船地商检报告作为卖方交货品质的最后依据，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方虽然可以委托检验机构对货物再进行检验，但原则上无权提出异议，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重量短缺或品质变化，卖方也不负责任。

实务中，卖方之所以要求订立如此的检验条件，就是因为以上商品检验条件下，卖方处于十分有利地位，可以免付许多责任。所以，买方在货到后发现货物不符时很难向卖方提出索赔，除非买方能证明卖方所出具的商品检验公证书对货物品质的描述有遗漏或缺陷。

30. 信用证中仅列产地证明书三份，如由卖方出具，是否会遭到对方拒付？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10 条及 38 条分别规定：“一切有关信用证的开立，保兑或通知的指示，必须明确规定凭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各种单据”。“信用证如要求其他单据，如……产地证明书……时，如果未作进一步的规定，银行当按照所提交的该项单据予以接受”。因此，只要信用证所附单据与信用证的规定没有不符之处，银行就没有理由拒付。

产地证明书是证明商品原产地的文件，是进口国（地区）视原产地不同征收差别关税和实施其他进口差别待遇的凭证。目前我国有多种不同签发机构签发的产地证。（1）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产地证，这种产地证可由出口单位自己缮制。（2）普遍优惠制产地证明书，用于对普惠制受惠国家出口，为使进口商取得关税优惠待遇，出口公司提供的，由商检局签发的产地证，由出口公司自行填写。（3）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地证明书，专门用于有配额的产品，由地方经贸厅（委、局）签发。（4）对美国出口原产地声明书，即对美国出口的配额商品，由出口单位出具。（5）其他产地证明书，可分别由出口单位，生产厂家，商检局等不同单位签发，视具体情况而定。

本题中，由于信用证并未规定产地证明书应由什么单位缮制，故即使由出口公司本身出具，银行也应该接受。

31. 进口时，我方要求对方提供检验报告，结果对方所附的报告并不是由商品检验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这是否可算作与信用证不符而予以拒付？

为防止出口方装运的货物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的品质，进口方常在信用证上规定出口方须提供检验证明书。

检验证明书常由下列机构签发：

（1）政府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2）制造厂商出具的检验证明书，称为厂商检验证明书。各国大厂商均有检验机构，具有完善的检验设备和技术，出厂的货物均须经严格检验，以保证产品的品质，规格。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证明书。（3）由私人或同业公会、协会开设的公证行或公证人出具的检验证明书。

由此可见，检验证明书可由多种机构签发，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我方在信用证中只要求对方提供检验证明书，而未进一步要求该检验证明书应由何种机构签发，则不能算作

与信用证不符而凭此拒付，对此，《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10 条，第 38 条有详细规定，条文具具体内容参见上题。

32. 信用证上规定出口商须提供检验证明，但卖方在货物出口后，才发现未作检验证明，买方因此拒付，此时如由出口地再出具检验证明已不可能，请问有什么办法解决？

一般地，为了贯彻平等互利原则，通常规定卖方有检验权，买方有复验权。由于卖方疏忽，未作检验证明，对这严重错误的补救方法是，同意买方在装卸港对货品进行检验。如有品质异议，可以在货到目的港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向卖方提出索赔。做这项检验的机构最好由买卖双方共同指定。如果买方不同意，则由买方指定，做出卖方同意的公正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代替疏忽未做的检验证明。做检验报告的费用及货物因此耽搁造成的仓储费用或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33. 如商检局所验证的商品的体积、重量与提单上的不同，是否会遭拒付？如被拒付，应如何补救？对此现象应如何设法避免？

提单上所示的体积、重量是在码头仓库丈量得到，用来计算运费的。而由商检局签发的商品检验证明书中，列载的商品的重量和体积，是商检局在货物运往码头之前丈量所得到的。这两者（提单及商检局的检验证明书）得到的结论，因为丈量时间、地点或方法不同，难免有些差异，一般情况下，如果丈量出来的差异与货物的总重量、体积相比微不足道，便可视为无瑕疵，不致遭到拒付。

但是，在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买方有时会借此吹毛求疵，想办法减少付款或拒绝付款。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出口商可以就上述第一段的理由予以反驳，指出其拒付为不合理，但要注意的是，如果提单上所示的重量，体积与检验证明书相差太多，尤其当提单上所示的少，检验证明书所示的多时，很难说服买方不拒付。这时可以允许先提货，并作买方复验证明书，如能证实数量与合同规定确实不符，那么，就应该补足差额或退还货款。

至于如何避免商检局和船公司对丈量结果的不同，最好的办法是：让货主请同一个商检机构做为商检局与船公司的商检部门。另一个办法是：请货主的商检局在作检验证明书时，把误差忽略掉，按提单所示的数量列载。

34. 依据我国商检部门有关规定，哪些商品的进出口须经检验？

需要检验的商品目录如下：

出口商品部分

1. 粮谷类

(1) 大米（不包括碎米和米粉）

(2) 玉米

(3) 荞麦

2. 豆类

黄大豆

3. 植物油类

- (1) 桐油
- (2) 花生油（包括香味花生油）
- (3) 豆油
- (4) 棉子油

4. 鲜果类

- (1) 苹果
- (2) 柑桔（包括输港澳苹果、柑桔，不包括金桔、柠檬和柚类）

5. 肉类

(1) 畜肉

- ①冻猪肉②冻牛肉③冻羊肉④冻家兔（以上包括分割、去骨肉）⑤冻猪副产品
- ⑥冻牛羊副产品

(2) 家禽肉

- ①冻鸡②冻鸭③冻鹅（以上包括分割鸡、鸭、鹅）

6. 罐头类

- (1) 果品罐头
- (2) 蔬菜罐头
- (3) 肉类罐头
- (4) 禽类罐头
- (5) 水产品罐头
- (6) 其他罐头（包括果汁罐头，不包括瓶装果汁）

7. 蛋制品类

(1) 干蛋

- ①干鸡蛋黄②干鸡全蛋③干鸡蛋白（片、粉）

(2) 冰蛋

- ①冰鸡蛋黄②冰鸡全蛋③冰鸡蛋白

8. 蛋及再制蛋类

- (1) 鲜鸡蛋
- (2) 鲜鸭蛋
- (3) 皮蛋

9. 乳制品类

- (1) 炼乳（包括脱脂、全脂、淡炼乳、甜炼乳）
- (2) 奶粉（包括全脂、脱脂奶粉）
- (3) 奶油（包括鲜制、酸制奶油、不包括人制奶油）

10. 水产品类

- (1) 鱼

①冷冻鱼（包括冻鱼、冻鱼段、冻鱼片）②卤水鱼

(2) 虾

①冻对虾②冻虾③冻虾仁

(3) 贝（包括带壳的或不带壳的，不包括干制品）

①海（田）螺②赤贝③蛤④海蚌⑤蛭

(4) 其他水产品

①海蜇皮②冻墨鱼③冻墨鱼片④马哈鱼子⑤盐渍鲱鱼子

11. 调味品类

(1) 蜂蜜

(2) 酱油

(3) 鱼露

12. 食糖类

(1) 白砂糖

(2) 方糖

(3) 冰糖

13. 果仁类

(1) 核桃仁

(2) 核桃

(3) 苦杏仁

(4) 花生仁

(5) 花生果（花生仁和花生果不包括加工制品和熟制品）

14. 烟叶类

(1) 烤烟叶

(2) 晒烟叶

15. 茶叶类

(1) 红茶

①工夫茶②红碎茶

(2) 绿茶

①珍眉②珠茶③贡熙茶④雨茶⑤秀眉

(3) 乌龙茶（不包括乌龙粗茶）

(4) 花茶

16. 树脂产品类

松香

17. 天然香料类

(1) 香茅油

(2) 桂油

(3) 薄荷油

(4) 茴油

(5) 桉叶油

(6) 芳油

(7) 白樟油

(8) 黄樟油

(9) 山苍子油

(10) 樟脑

(以上包括天然的及以天然香料油为原料合成的)

(11) 薄荷脑

18. 毛皮类（生皮、熟皮、染色皮、镶头皮，包括褥子）

(1) 黄狼皮

(2) 湖羊皮

(3) 猾皮

(4) 水貂皮

(5) 旱獭皮

(6) 元皮

(7) 香鼠皮

(8) 灰鼠皮

(9) 艾虎皮

(10) 水獭皮

19. 制革原料皮、革类

(1) 山羊板皮（不包括山羊绒皮）

(2) 麂皮

(3) 牛皮（包括水牛皮、黄牛皮）

(4) 马皮

(5) 猪革皮

(6) 羊革皮（包括山羊革皮和绵羊革皮等）

20. 肠衣类

(1) 盐猪肠衣

(2) 盐山羊肠衣

(3) 盐绵羊肠衣

(4) 盐牛肠衣

(5) 盐猪大肠头

21. 鬃毛类

(1) 猪鬃

(2) 猪鬃扎子

(3) 山羊毛（包括山羊把毛）

(4) 马鬃

(5) 马尾

22. 绒类

(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兔毛

(4) 驼毛

23. 羽毛、羽绒类

(1) 鸭毛

(2) 鹅毛

(3) 鸭绒

(4) 鹅绒

24. 毛皮制品类

(1) 毛皮大衣

(2) 翻毛皮大衣

(3) 毛皮童大衣

(4) 毛皮夹克 (包括皮面毛皮里)

(5) 皮猴

(6) 皮帽

(以上包括革面或绒面革毛皮里的服装)

25. 非金属矿产品类

(1) 氟石

① 氟石块 ② 氟石粉

(2) 矾土 (包括焦宝石)

(3) 重晶石 (包括块、粉)

(4) 滑石 (包括块、渣、粉)

(5) 石英石 (包括石英砂)

26. 金属矿产品类

(1) 钨精矿

① 钨锰铁矿及钨锰矿 ② 钨酸钙矿

(2) 锑矿 (包括锑砂、锑块)

(3) 锰矿

① 软锰矿 (包括软锰粉) ② 硬锰矿

27. 燃料类

(1) 原油

(2) 煤炭

(3) 焦炭

（4）石油焦

（5）成品油

①汽油②煤油③轻柴油

28. 化工原料类

（1）工业用盐（氯化钠）

（2）糠醛

29. 棉花类

细绒棉（皮辊棉、锯齿棉）

30. 丝类

（1）桑蚕丝

①厂丝②双宫丝③绢丝④经纬线丝

（2）柞蚕丝（包括药水丝）

31. 纺织品类

（1）棉织品

①原色棉布②印染成品布（包括各种色布、漂布、印花布）③绒布（包括染色、印花的单面绒、双面绒）④灯芯绒

（以上不包括各种色织布、手工织布和十五米以下的短匹棉布及低级配棉织品）

⑤棉和涤纶短纤维混纺织品（漂白、染色；印花；色织）

（2）毛织品

①纯羊毛粗纺织品②纯羊毛精纺织品③羊毛与化学纤维混纺或交织精纺织品（不包括长毛绒、驼绒、人造毛皮及毛毯）

（3）丝织品

①纯桑蚕丝织品（包括桑绢纺）②纯柞蚕丝织品（包括柞绢纺）③桑蚕丝与化纤长丝交织品④合成纤维长丝织品

32. 服装类

（1）大衣

①毛织品大衣②长毛绒大衣③羊毛和化学纤维混纺或交织品大衣

（2）西服、西裤（包括长短西裤）

①毛织品西服、西裤②羊毛和化学纤维混纺或交织品西服、西裤③毛织品及羊毛和化学纤维混纺或交织品的女式两件套（包括三件套）

（3）衬衫

①府绸衬衫②棉涤纶衬衫（包括色织的及各种男、女长短袖、硬领、软领衬衫）（以上不包括童装、睡衣、绣衣）

33. 轻工业品类

（1）日用搪瓷产品

①搪瓷面盆②搪瓷口杯③各种食用搪瓷制品

（2）家用缝纫机（包括手摇缝纫机）

(3) 自行车及零件 (包括内外轮胎)

(4) 闹钟

(5) 半导体收音机

(6) 照相机 (包括照相机镜头)

(7) 电扇及零件

(8) 电池

(9) 胶合板

① 榉木胶合板 ② 桦木胶合板 ③ 水曲柳胶合板 ④ 柳安胶合板 ⑤ 其他树种胶合板 ⑥ 水泥胶合板

(以上不包括成套箱板及每张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的胶合板)

(10) 皮鞋 (包括皮便鞋不包括软底拖鞋和人造革皮鞋)

① 男皮鞋 ② 女皮鞋 ③ 童皮鞋 ④ 皮训练鞋 (又名旅游鞋、练功鞋、健身鞋、运动鞋)

(11) 胶鞋

① 胶面胶鞋 ② 布面胶鞋

34. 成套瓷器类 (均为十五头以上)

(1) 茶具

(2) 餐具

(3) 咖啡具

35. 机床及工具类

(1) 金属切削机床

① 车床 ② 铣床 ③ 刨床 ④ 磨床 ⑤ 镗床 ⑥ 钻床 (包括台钻) ⑦ 叉车 ⑧ 拉床 ⑨ 齿轮及螺纹机床 ⑩ 切断机床 ⑪ 电加工及超声波机床 ⑫ 其它金属切削机床

(2) 锻压机械 (暂不包括重型锻压机械)

① 机械压力机 ② 液压机 ③ 自动锻压机 ④ 锻锤 ⑤ 锻机 ⑥ 剪切机 ⑦ 形机 ⑧ 操作机 ⑨ 其他锻压机械

(3) 木工机械

① 车床 ② 刨床 ③ 铣床 ④ 锯机 ⑤ 开榫机 ⑥ 其它木工机械

(4) 刃具

钻头

(5) 磨料

(6) 砂轮机

(7) 量具、量仪百分表

36. 电机类 (船用电机除外)

(1) 交流电动机

(2) 直流电动机

(3) 分马力电机

（4）一般交流发电机

（5）发电机组（500 千瓦以下）

37. 轴承类

（1）微型轴承

（2）0 类轴承

（3）1 类轴承

（4）2 类轴承

（5）3 类轴承

（6）4 类轴承

（7）5 类轴承

（8）6 类轴承

（9）7 类轴承

（10）8 类轴承

（11）9 类轴承

（12）关节轴承

38. 电线电缆类（船用电缆除外）

（1）裸线

（2）电磁线

（3）布电线

（4）电力电缆

（5）控制电缆

（6）通信电缆

39. 汽车及部分起重运输设备类

（1）吉普车

（2）载重卡车（包括翻斗车）

（3）越野汽车

（4）旅行车

（5）客车

（6）半挂车

（7）工具车

（8）油罐车

（9）冷藏车（10）汽车吊

（11）叉车

40. 柴油机类（船用柴油机除外）

陆用柴油机（600 马力以下）

41. 钢材类

（1）中厚钢板

- ①一般中厚钢板②锅炉钢板③造船钢板
- (2) 薄钢板
 - ①一般薄钢板②镀锌铁皮③马口铁④矽钢片
- (3) 优质钢
 - ①优质碳素钢②合金结构钢③工具钢④高速钢⑤不锈钢⑥弹簧钢⑦轴承钢
- (4) 钢管
 - ①焊缝管②无缝管③锅炉管④油管⑤套管⑥钻管(包括钻铤、钻杆)⑦地质管⑧合金管⑨不锈钢⑩钢瓶
- (5) 金属制品
 - ①钢丝②钢带③钢丝绳④其他制品
- (6) 型钢(包括工字钢、槽、扁、角钢等)
- (7) 盘元
- (8) 铁道器材
- (9) 其它(包括钢坯、钢锭)
(以上品种包括各种冷轧、热轧、冷拔、顶锻、挤压等加工方式的一切钢材)

进口商品部分

- 1. 玉米
- 2. 小麦
- 3. 大豆
- 4. 棉花
- 5. 黄麻
- 6. 西沙尔麻
- 7. 纤维素纤维(粘胶、铜氨、醋酸)
- 8. 合成纤维(涤纶、锦纶)
- 9. 天然橡胶
- 10. 纸张
- 11. 化肥
- 12. 原糖
- 13. 鱼粉
- 14. 毛皮、制革原料皮革
- 15. 绒类(绵羊毛、驼绒、山羊绒)
- 16. 钢材类
 - (1) 中厚钢板
 - ①一般中厚钢板②锅炉钢板③造船钢板
 - (2) 薄钢板
 - ①一般薄钢板②镀锌铁皮③马口铁④矽钢片

（3）优质钢

①优质碳素钢②合金结构钢③工具钢④高速钢⑤不锈钢⑥弹簧钢⑦轴承钢

（4）钢管

①焊缝管②无缝管③锅炉管④油管⑤套管⑥钻管（包括钻铤、钻杆）⑦地质管
⑧合金管⑨不锈钢⑩钢瓶

（5）金属制品

①钢丝②钢带③钢丝绳④其他制品

（6）型钢（包括工字钢、槽、扁、角钢管）

（7）盘元

（8）铁道器材

（9）其他（包括钢坯、钢锭）

（以上品种包括各种冷轧、热轧、冷拔、顶锻、挤压等加工方式的一切钢材）

17. 有色金属类

（1）铝锭

（2）铝材（包括铝板、铝带、铝等）

（3）铜锭

（4）铜材（包括铜板、铜带、铜管等）

第十章 国际贸易实务（十）

索赔与不可抗力

1. 在对外贸易中，我方与外商发生争议后，在提出索赔和处理理赔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在对外贸易中，索赔和理赔既是一项维护有关国家和当事人权益和信誉的重要工作，又是一项涉及面广，业务技术性强的细致工作，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1）索赔一方要在索赔期限，提出必须具备的各种有效证据，及时向对方提出保留索赔权。索赔必备证件有：货损检验证明，船长签署的货物短损证明，以及提单、保险单、商业发票等。

理赔一方在接到对方索赔要求和有关证件时，应对索赔和有效期、手续、证件进行认真的审核，查清事实，分清责任。

（2）有关双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和违约事实，本着平等互利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合理确定损害赔偿的金额或其他处理的方式。关于损害赔偿额的确定，可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和七十六条的规定来合理确定。

（3）对争议的解决途径，要从争议案情的具体情况出发，灵活选择，要正确利用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法律。一般说来，对争议的处理方式的选择次序应是：友好协商、仲裁、诉讼。

2. 什么是仲裁？我方对外签订仲裁条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所谓仲裁是指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双方所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Award），裁决的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必须依照执行。

我方在签订仲裁条款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仲裁地点。即指在哪个国家仲裁。我国对仲裁地点的规定有三种形式：一是规定在我国仲裁，二是规定在被告国仲裁，三是规定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在一般情况下规定在哪个国家仲裁，就要采用该国的有关仲裁规则和程序法。

（2）仲裁机构。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有：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国际上的主要仲裁机构有：前苏联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伦敦仲裁院；纽约美国仲裁协会；日本国际商会仲裁协会等等。

（3）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主要是规定进行仲裁的具体手续和做法，即仲裁的申请、仲裁员的指定、仲裁案件的审理、仲裁裁决的效力和仲裁费用的支付等。所以在仲裁条款中必须明确规定采用哪个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我国的各进出口公司的一般做法是：规定在哪个国家的仲裁就采用哪个国家的仲裁规则。

（4）关于仲裁费用问题。一般规定由败诉方负担。但也有规定各负担一半或规定按仲裁裁决办理。

3. 1958 年通过的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公约的主要内容有：

(1) 缔约国相互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内做出的裁决。

(2) 缔约国按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另一缔约国做出的裁决。

(3) 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一方应提交原裁决的正本或正式副本以及仲裁协议的正本或正式副本。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承认和执行。①仲裁协议无效。②未给被上诉人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③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所指明的事项。④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仲裁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同仲裁地国家的法律不相符合。⑤仲裁裁决尚未生效，或已失效。⑥按执行国家法律规定，仲裁中所裁决的事项，不可用仲裁方法解决。⑦裁决违反了执行国的公共秩序。

4. 什么是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常是指哪些事故而言？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订以后，不是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所不能预见的，也无法事先采取预防措施的意外事故，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遭受意外事故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迟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通常包括两种：①由“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火灾、暴风、大雪、暴风雨、地震等。②由“社会力量”引起的，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等。

在美国，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仅指由于“自然力量”所引起的意外事故，而不包括由于“社会力量”所引起的意外事故。由于国际上对不可抗力事故迄今尚无统一确切的解释，因此，买卖双方可以自行商定一些意外事故，但也不是所有意外事故都可列入不可抗力事故，如物价的涨跌、航线变更、能源危机等，就不能列入不可抗力事故。

5. 不可抗力条款通常包括哪些内容？其方式如何？

不可抗力条款一般包括四项内容，即：①不可抗力的事故范围；②不可抗力事故的后果；③出具事故的证明机构；④发生事故后的通知期限。

规定不可抗力条款的方法通常有以下三种：

(1) 概括式。即不订明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各种灾害性原因，只是笼统地规定：“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得免除责任”。这种规定的缺点是过于笼统，易于产生纠纷，应尽量少使用。

(2) 列举式规定。将可能发生的灾害性事故逐一列出，凡是合同履行中发生了所列举的事故，则按不可抗力原则处理。例如：“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灾等原因，致使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得免除责任……”这种形式虽然比较明确具体，但容易遗漏，如采用这种规定方式必须注意这一点。

(3) 综合式规定。即先列举出若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事故，再附加“以及公认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得免除责任……”。这种规定方式即避免过于笼统，又可避免遗漏的缺陷，我国对外贸易合同中较多地使用该种方式。

6. 进口商是否可以不论货物损毁、短缺等责任属谁，而一律径向本地担保的保险公司索赔（保险由买方在本地办理），而由保险公司再转向负责任的一方要求赔偿？

海上运输保险中，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只限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进口货物的损毁、短缺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通常被保险人首先要向船公司提出索赔，如果此时船公司依规定可以减免责任，才可向保险公司索赔。但有时船公司可能迟迟不理赔，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为保留索赔时效只好一面向船公司索赔，一面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对于应由卖方负责的损毁或短装并不负责。所以，如货物发生损毁、短缺，进口商不能一律径向本地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而必须根据责任归属情况，分别向有关责任方面提出索赔。

7. 请问：（1）担保提货的责任范围如何？（2）某厂以到岸价（CIF）或成本加运费价（CFR）条件从国外进口货物，为避免介入运费纠葛：①要求卖方应在船抵达卸货港前三天将船公司签发的小提单（运费已付清）无条件交给买方，这是否合理（该厂不出示担保提货书或其他任何证据）？②如果出示该厂修正后的担保提货书（如附件），其法律效力如何？

（1）担保提货书所担保提货的责任范围是受领权利人因尚未收到正本提单而要求船公司发给小提单报关提货，如果因此而导致船公司蒙受损害，愿负赔偿责任。

（2）①船公司的小提单必须由受领权利人向船公司提示正本提单或担保提货后才能转让，因此除非卖方本身亦属受领权利人，否则一旦将其提单转让出去后，既无提货权，又无权向船公司换取小提单。在CIF和CFR条件下，运输风险一般由买方负责，因此要求卖方在船舶抵达卸货前三天将小提单交予买方似乎不大合理。②按该厂修正后的担保提货书将责任限于“退回所提货物”或“赔偿与该货值相当的金额”。对于船公司因借提所致的损害没有完全包括，如原货主的利息损失以及其他从属费用等，因此船公司未必会接受这种修正过的担保提货证书。

8. 如买方提出索赔，而我方置之不理，会造成什么不良后果？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买方索赔，而我方置之不理，对方可能诉诸我国法院，以法律形式解决，或者请求我国有关经贸机构进行协调。无论买方采取何种方式，均对我国出口企业不利。因此，当买方向我方索赔时，无论索赔是否有道理，均应迅速给予答复，否则不仅不礼貌，而且有损于出口企业信用及我国在国际市场上声誉。

9. 请问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了如何索赔？

货主首先应向船公司索赔，但必须取得提货不着的证明文件。船公司只会对提货不着给予有限制的赔偿。如果赔偿不足，对于赔偿不足部分可转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过保险公司只对承保风险所引起的提货不着才予理赔。当提货不着的原因不明时，除非货物已投保了“提货不着险”或一切险，否则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10. 甲乙两国发生贸易纠纷时，如果必须依法律途径解决时，应依据哪国法律为准绳？

国际贸易中，两国间的厂商发生贸易纠纷，必须依法律途径解决时，除买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可适用下列三国之一的法律：①原告国法律；②被告国法律；③第三国法律。

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多在被告国提起诉讼，并依据被告国的法律，这样在强制执行时易于收效。

11. 以托收方式的承兑交单（D/A）交易，如对方不付款时该如何解决？

以托收方式的 D/A 条件交易，进口商一经承兑汇票即可取得单据提货，等到汇票到期，进口商才付款。所以，除非进口商信用非常可靠，一般出口商均不愿以 D/A 方式交易。

如以 D/A 方式交易，而届时进口商不付款时，卖方可诉诸法律，提起诉讼。此外，出口商也可委托当地的收购公司或律师代为收回，不过因这样做费用很高，未必适用。

12. 某贸易商以 FOB 离岸价向国内某厂订购一批货物，在买卖合同中订明如工厂未能在今年七月底以前交运，则工厂应赔付货款 5% 的违约金。后因工厂交货迟延五天，以致贸易商被其买方索赔为货款的 3%。请问：贸易商是否可依约向工厂索赔，索赔 5% 还是 3%？

这个问题须从工厂延迟交货的原因谈起。

假如工厂是由于自然条件（包括水灾、旱灾、海啸、地震、飓风等）或社会条件（包括战争、暴动、罢工等）的不可抗力而延迟交货的，由于事故是双方不能预见的，也非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且事故的发生是人力所不能抗拒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贸易商不能向工厂索赔。但有一点例外：依据公约规定，当既有不可抗力因素也存在当事人过失的情况下，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贸易商可向工厂索赔，这个索赔额要小于买方向贸易商的索赔额。

假如工厂是由于疏忽等过失而延迟交货的，则贸易商可依约索赔。由于买方向贸易商的索赔额是贸易商方面的出手价的 3%，它一般大于厂家对贸易商的货价（即出厂的）的 3%，并且很可能不等于这个出厂价的 5%。这样又可分两个方面来看。

当贸易商付给买方的索赔额大于工厂对贸易商的出厂价的 5% 时，贸易商除了可得货款的 5% 的违约金外，还可继续索赔，直到总额达到他向买方付出的索赔价款。

当贸易商支出的索赔小于与工厂合同的违约金（货款的 5%），贸易商只须索取违约金即可。

13. 有一买方要求索赔，理由是装出货品与样品不符。卖方其实所做的完全与样品一样，但如果买方把样品加以美化或从寄出的货品中选出最精美的一件与原寄样品调换时，该如何处理？

实际中卖方忘记在样品上打特别标记，无法辨认买方究竟是否在样品上做手脚。

在凭样买卖中，卖方在寄出样品时，还应留有复样，以备日后验证。并且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的规定相符。但是在实际事务中，由于商品特性，生产加工条件、运输条件和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卖方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因此在凭样买卖中，加列：“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nd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即交货品质和样品大体相符）或其他类似条款。这些条款已得到国际公认。

由于卖方不承认买方所拥有的样品，可以用卖方的复样为度量原则。但假若卖方提供不出复样，则仍根据买方样品，对于货物低于样品者予以扣价，即买方可以通过这一理由索赔。

假若质量差异在公差范围（即与买方留存样品的合理差异）之内，根据“公差条款”，买方不得拒收也不得索赔（包括要求调整价格）。

对于确系买方更换或加工了样品，经调查后可驳回其所提出的索赔并向卖方支付一定的损失费。若无从考证样品是否更改，买方可要求索赔，索赔可由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解决。

14. 某厂向美国出口一批银器，以一般邮包寄出，但过了五个月，对方仍未收到，来信向出口厂家索赔。请问出口厂应如何处理？

一般出口厂以邮政包裹的形式寄出货物时，有两种保障包裹损失的措施：一是向邮政机构谋求包裹保价，二是向保险公司投保邮包保险。

保价包裹遭受损失时，常由邮政机构主动通知寄件人。但本例为一般邮包，故排除了向邮政机构索取保价金额的可能。

如果出口厂投保了邮包运输保险，则接到买方要求赔偿的信件后，到该地的邮局进行仔细核查，确系邮政损失时，可以书面形式向邮局提出索赔，并将副本抄送保险公司。如未获成功，再连同邮局拒赔的答复函向保险公司索赔。

15. 散装货物卸货时数量应根据丈量损耗还是根据过磅损耗向保险公司或船运公司提出索赔？

所谓散装货物，是指不易包装或不包装也大体无损品质的货物。一般对该类货物不加包装或略加包装，放在船舱里装运。通常主要是一些数量较大，颗粒成堆或液态的商品，如矿砂、煤、粮食、石油等。因此，对散装品损失提出索赔时，一般根据重量即过磅损耗来做为数量依据。这样做的优点是便于计算。重量单位有磅、盎司、公斤、公吨、克等。另外，对于农产品及部分液体、气体商品，也可采用容积单位，如公升、加仑等。

16. A 商场进口一箱由集装箱装电视机，在结关后由承运人 B 公司另雇 C 运输公司运到北京，结果运送的汽车在中途翻车，电视机部分受损。问：①A、B、C 三方面均有投保，则 A 商场应先向哪方索赔？②各保险公司相互之间如何分摊？

（1）在这项交易中，B 公司是 A 商场所雇用的承运人，它们之间订有运输契约，按

契约规定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虽然 B 公司又雇用 C 运输公司进行实际的货物运输，但 C 公司仅仅是 B 公司的委托人，与 B 公司订有合同，而与 A 商场没有直接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当货物在途中遭遇意外事故而发生损失时，A 商场应首先向其委托的承运人 B 公司索赔，再由 B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 C 公司索赔。或者由 A 公司先向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并把代位追偿权交给该保险公司，由该保险公司再向 B 公司索赔。

（2）在本案中，A、B、C 三家分别就同一批货物向不同的保险公司投保，这种情况在保险中称为“重复保险”。在出现这种情况时，这批货物不可能受到三次赔偿。按保险惯例，应由这三家保险公司协商各家所赔偿的金额，按不同方式分摊。但赔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货物的实际价值。

17. 国内某厂以纽约港船边交货价格（FAS）条件从美国进口纸张，采用集装箱运输。请问：①如果该批货物在纽约的集装箱堆积场失火而发生损失，该项损失由谁来负责？如果应由我方负责，是否可获得保险公司赔偿？②在集装箱运输的场合，船边交货的定义，是指船舶吊杆所及的地方，还是集装箱堆积场？

（1）船边交货价（Free Alongside Ship）是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到海港船边交货的价格条件。以这种条件成交时，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将货物按习惯包装妥当，运到买方指定的港口码头，放到买方预订船只的旁边，立即通知买方收货，并将货运单据交给买方。卖方对货物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到货物运到船边为止。但如果买方预订的船只未能按时抵达港口，或虽已抵达而无法装货，买方也必须从约定的时间起，负担货物的一切风险。

在这种价格条件下，内陆运输的风险责任完全由卖方承担，应由卖方向保险公司投保内陆运输险。本案中货物在集装箱堆积场发生火灾，属于货物在内陆运输过程的一部分，因此应当由卖方凭内陆运输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该项损失如果由我方负责，则不能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因为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在货物运到我方预订船只旁边之后，当货物存放在集装箱堆积场时，货物所有权仍属于卖方。我方不具有保险利益，因此不能获得保险公司的赔付。

（2）在以船边交货价成交的时候，买方对货物的风险责任从货物运抵船边开始，货物由船舶吊杆提吊上船的风险，需要由买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于通常的货物运输保险从起运港码头仓库出运货物开始承保，所以提吊上船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已包括在承保范围之内，不必另外加保。

在以集装箱方式进行运载时，卖方要将货物先交给集装箱堆积场，再由集装箱堆积场将货物运交集装箱运输公司，装上船舶。抵达目的港后，由集装箱运输公司将货物运到集装箱堆积场，再交给货主（买方）。船边交货仍指船舶吊杆所及的地方，但普通货物运输保险的期间不包括由码头运到集装箱堆积场的内陆运输过程，需要另行加保。

18. 国内某厂家向国外出口货物，以到岸价（CIF）成交，该厂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平安险（FPA）。如将来货物发生短少，进口商拒付货款或提出索赔，请问我方应采取什么

对策？

在发现货物短少时，进口商不能拒付货款，而应通过公证部门，确定短少的原因。如果货物短少确实是由于我出口厂短装造成的，我方应给予补运或退回该部分货款；如果货物在装船时可以证明没有任何与合同不符之处，但在卸货时数量不足，可以凭运输合同向船运公司索赔。在船公司有充分理由可以对短少不负任何责任的情况下，进口方可以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其损失。

19. 信用证上规定，保险单的投保人为开证银行。出口单据押汇后，经押汇银行向开证行提示请求付款。因单据瑕疵，而遭开证行拒付，单据退回押汇行。此时货物在运输途中沉没，问谁有资格向保险公司索赔？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无权向保险公司索赔。因为开证行是保险单中所规定的被保险人，由于单据本身具有瑕疵。开证行拒绝付款，因此开证行并未承认此项交易。在交易未成立的情况下，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即在所保危险发生时所遭受的损失或丧失的利益，无保险利益的合同不能生效。在货物沉没的情况下，开证行无权向保险公司索赔，而承运人，托运人以及其它有关当事人都不是被保险人，因此也不能索赔。

20. 如果集装箱货物保险条件是“港口到港口”，在内陆转运时，由于内陆承运人在承运时无法查看内装货物有无损坏，一旦后来发生损害，该如何处理？

在通常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保险期间采用“仓至仓”条款，即从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到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为止，其中包括海上及必要的陆上运输过程。但在“港口到港口”条件下，保险期间不包括从仓库运至港口，以及从港口运到仓库的内陆运输过程。这一过程应另行加保内陆运输险。而在货物运到目的港时，应该由公证部门对货物状况检验。一旦货物发生损害，可以明确各方的责任范围，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21. 伦敦学会货物险条款第一条（3）款中“final port”与“destination”有何不同？（3）款在什么情况下适用？

伦敦学会货物险条款第一条即运输条款（Transit Clause，包括仓至仓条款），这一条款对货物运输保险的期限作了明确规定：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据所载地点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在正常运输过程中继续有效，直至：①该项货物运交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或其他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时为止，或至：②该项货物运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在目的地以前的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时为止。这些仓库或储存处所是被保险人为了不属于正常运输过程的储存或是为了分派、分配而决定使用的，或至：③所保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60天为止。”

如果货物不需经过内陆运输过程，目的地和最后卸货港就是指同一港口；如果货物最后运达的目的地在内陆某地，最后卸货港和目的地不是同一点，必须由最后卸货港再经内陆运输才能到达目的地。

第③条中的 60 天期限是保险的最长期限，如果第①、②条的情况先发生。保险责任即先行终止，不能延长到 60 天。只有第①、②条的情况没有发生时第③条才适用。

22. 某公司以到岸价（CIF）方式进口原棉 254 包，但到货时仅有 231 包，短卸 23 包，经查是船方短载。此情况下该公司应如何向保险公司及船方要求索赔？又：船方在下航次船抵达港口时通知该公司提取短载的货物，但载来的货品唛头不符，且件数也不足 23 包，该公司拒不取货，船方却擅改唛头，要求该公司提货，此情况下是否一定要提货？

在货物已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该负责赔偿货物短损的损失。当这种短损是由于船运公司的短装所造成时，应同时追究船运公司的责任。

在实务上，被保险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在按有关的保险条款进行赔付之后，取得必要的单证，拥有代位追偿权，再向船运公司要求赔偿。一般被保险人不应采取直接向船方索赔的办法，因为这样做不但手续繁杂，投入的人力及时间较多，还可能由于船方故意拖延，错过了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时效，不能得到应获的赔偿。

船方在发现货物短装后重新补运的货物在运抵后，买方如果发现货物与提单上所载明的货物不符，可以以此为理由拒绝提货，并要求船方补运提单上所规定的货物。

23. 上海某造纸厂向非洲出口一批纸张。但由于上海港与非洲大陆的湿度不同，以致当纸张运到目的地后，由于水份过度蒸发而破坏其组织，使纸张无法使用。货物的出口条件是到岸价（CIF），买方提出索赔。请问：该厂应负什么责任？保险公司应负何项责任？

如果在出口时，已获得了检验合格的出口公证报告，即可以证明该批纸张在出口时符合质量要求。在以 CIF 价出口时，卖方的风险到货物越过船舷为止。所以我出口厂家对纸张的损失不负有任何责任。

出口公证报告的出示，还可以证明纸张的损坏不是由于其固有的瑕疵或本身变质所造成的，而是由于外来的偶然因素，是不可预料的，因此保险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4. 货主向船运公司托运货物必须申报货名，但有一批集装箱运到东京港时向铁路部门托运，托运人常以不知箱内货物名称而不申报货名。托运人为何不知货名？不肯申报货名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托运人是将货物委托给运输部门或其经纪人承运的人，一般是货主或货主的委托人。作为货主，自然应该明确所托运货物名称等基本知识。货主的委托人或代理人也应该通过货主或其它有关文件了解货名。

一般托运人不肯申报货名可能是由于以下原因：（1）托运人本身不是货主，在接受货主委托或代理货主进行托运时，由于时间、空间等原因，没有取得有关货物的文件，也未能积极地进行了解。（2）货物属于特殊物品，暂时不便公开其名称。如果货物属于危险物品，船方可以拒绝装运。在托运人不愿将货名申报给承运人的情况下，承运人也可以拒绝装运。如果托运人所申报的货名不属实，承运人有权进行检验，并按实际的货物计收运费。托运人应该赔偿运送人由于货名不正确、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及费用。

25. 以成本加运费价（CFR）出口某化学品。进口商未投保但已领货，发现有严重的短少现象，进口商便以目的港码头卸货数量短少向出口商提出索赔。在正当方式下此案应如何解决较妥？

进口商以目的港码头卸货的数量向出口商提出索赔是不合理的。所谓索赔是指在进出口交易中，因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直接或间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请求，以弥补其所受损失。由于交货条件是 CFR，虽然由卖方租船并负担运费，并支付在装运港装运和卸货港卸货的任何费用，但卖方不负责保险，应由买方自行投保和支付保险费，风险的转移是在指定装运港的船上进行的，货物越过船舷以后的一切风险均由买方负担。但货物装船后，买方却没有投保，这已构成违约行为，因此，买方应承担货物短缺的损失。所以，进口商提出索赔是无理的。

根据规定，索赔时，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具备足以证明责任在对方而确应赔偿的证明文件，并在索赔期限内办理，否则，对方有权拒赔。必要的索赔证件有：提单、发票、保险单、装箱单、磅码单正本或副本，商检机构出具的货损检验证明或由船长签证的短缺残损证明。而进口方是在领货后才发现货物短缺现象，足以说明提单是清洁提单，说明我方是严格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因此，我方应当拒赔。

26. 某贸易商从广州某伞厂取得报价单后，转向意大利某客户报价。成交后国外开来信用证并规定 7 月底以前交货。哪知在 7 月初该伞厂仓库失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均烧毁，以致无法交货。请问该贸易商可否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交货品？

不可抗力，又称人力不可抗拒，是指签约后，不是由于当事人的过失，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不能预见和人力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以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如期履约，有关当事人即可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免除不履约或延期履约的责任。据此分析，不可抗力的适用范围是：从时间上看，它应是发生在签订合同之后；从造成原因看，不是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而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旱灾、大雪、地震等引起的，或由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禁运等引起的；从产生的法律后果看，有两种情况：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

假定本案双方的合同中有明确的不可抗力条款，而且火灾并不是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那么火灾是不可抗力事故，否则就不是。那么该贸易商是否可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交货品呢？显然不能，因为：（1）该事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阻碍合同的履行，而离合同到期还有一段时期。（2）该项交易的产品（伞）是普通货物，而不是特定物。因此，不能免除贸易商的交货义务，而只能中止合同，一旦事故消除后仍必须履约，不过可以延迟交货。

27. 交货条件为 CIF，信用证上所开金额也是 CIF 价格总额。但货物运到买方手中时，却有损坏。对于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我方应持何种立场？有没有所谓的“道德赔偿”？

一般有两种情况。如果货物到达的损坏是由于卖方发货时，装船前发生的损失，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不可归责于卖方（一般诸如非卖方包装，内容不合契约规定时），卖方可向买方申明婉拒。

另外，买方已投一切险，则货物在运输中因承保受险致损，买方应凭保单和当地商检证明等单证向保险公司索赔，卖方也可以协助索赔。

一般没有听说“道德赔偿”，但有“安抚金”之说，即“Consolation money”。指卖方并无责任，买方于交易中受损时，卖方同情买方处境，给予部分补偿（减价或付钱财）藉以安慰买方的一种做法。

28. 投保一切险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常需要船运公司出具事故证明单。（提货时外表良好，开箱后才发现货物损坏严重。）请问：①船运公司是否可以不出具证明单？②如船运公司不出具事故证明单时，索赔时有何困难？应如何解决才较为妥当？

（1）若在进口港提货时由保险公司、船运公司等单位公证，证明系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船运公司应出证明单。但如果把货物提出港，运回仓库再开箱发现损坏，因不易或无法证明何时何处发生损坏，保险公司往往不予理赔。

（2）为了防止此事发生，先应公证，或加保内陆险，至内陆仓库。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停止开箱，请保险公司来人检验，取得保险公司的认同，而可以索赔。

29. 国内某出口公司与某外商签订一份农产品出口合同，签订日期为9月1日，合同规定装船日期为10-12月份。但9月中旬以后，国内市场该产品价格上涨，该公司因亏损过高不能出口，经查发现国内市场产品涨价的原因是7月中旬产地曾发生过严重水灾，货源受损所致。请问，在此情况下我方是否可以利用不可抗力条款，以免除责任。本案中我方应吸取什么教训？

我方不能利用不可抗力条款来免除责任。

根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其免责一节中规定：“如果他（当事人）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即公约指明了，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义务，是由于发生了他不能控制的障碍，并且这种障碍在订约时是无法预见、避免或克服的，可予免责。由此可见，免责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是这种不可抗力是发生在合同签订之后。本案不可抗力——水灾，发生的时间是7月中旬，而签约的时间是9月1日，即我方不能以不可抗力条款来免除责任。

我方在与外商签订合同之前，除要调查、了解客户的情况外，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要随时了解、掌握国内货源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避免签约的盲目性，给我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30. 国内某进出口公司于1990年11月20日与伊朗签订了一项进口合同，价格条件

是 FOB 价，后因海湾战争爆发，我方接货轮船无法驶抵伊朗，到 1991 年 4 月海湾战争结束后，我方才能派船接，而外商以我方未能按期接货为由，要求我方赔偿其仓储费。请问，外商的要求是否合理？我方应如何处理？

从本例实际情况看，战争爆发发生在签订合同之后，符合不可抗力免责的规定条款。因此，我方可以免除“船晚到目的港接货”的责任。因此，外商以我方未能按期接货为由，要求我方赔偿其仓储费是不合理的，我方应拒绝其赔偿要求。

31. 国内某研究所与某日商签订了一项进口合同，欲引进一台精密仪表。合同规定 9 月份交货，但到 9 月 15 日，日本政府宣布该仪表属高科技产品，禁止出口，自宣布日起 15 天后生效。后日方来电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问：日方的要求是否合理？我方应如何处理较为妥当？

日方的要求是不合理的。日本政府颁布的禁令的生效日在合同规定的最后交货日之后，因此，不构成履约的“不可控制的障碍”。日方完全可以在 9 月份装船发货，履行合同。因此，日政府的禁令在本案中不符合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的规定。日方借此不履行合同的行为是故意违约行为。我方可向日方回电，拒绝其无理要求，敦促其尽快履约。

32. 北京某物资部门与美国某贸易商签订一项进口化肥的合同，进口数量为 20 吨，规定 3 月份交货。但到 3 月 10 日外商来电称：其两个化肥厂中有一个遭受火灾，要求解除合同。此时正值国际市场化工产品涨价之机，请问我方应如何处理才较为妥当？

英美法对“合同落空”的规定条件之一是：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即当签约后，发生了重大的意外事故，以致造成了一种根本不同的情势，影响到了合同的基础，造成无法履约。在本例中需要强调的是“合同落空”的条件是发生的意外事故的后果影响到履约的根本基础，使履约成为不可能。本例中，美商虽遭意外事故——火灾，但其并未完全丧失生产和交货能力，因为其另一工厂仍属正常生产。因此，我方不能同意其撤约要求，但可以允许对方推迟履行合同。

33. 买方为保证卖方能更好地履行合同，提出要卖方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其方式有现金、支票、信用证、信用保证书（L/G）。后两种一般都有期限，如装船后四个月自动失效。但如遇重大工程，在此期间内未能完成安装试车，不能确定其性能是否与合同上所订的性能相符，因此，买方即要求卖方延长保证金的期限。请问：①卖方有无此种义务？如不同意延展有无责任？②如未获延展，买方应如何补救？

（1）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依契约条件而定，如果无特别规定，卖方当然没有这种义务，尤其安装试车由于买方过失而迟延，则由买方负责。如是卖方责任，则卖方负责。

（2）如未获展延期限，买方应积极采取行动，如押留其保证金，或按信用证条件办理其他手续来保证自身权益。

（3）遇到重大工程，一是应注意保证金的合理期限；二是付款条件上应适当注意，不要一次付清巨额货款。应在试车成功，保证技术质量后才退还保证金或剩余货款。

卖方依然对货物负有责任，如果是质量不过关，或由卖方的失误造成损失，买方可提出赔偿要求。因为是大工程，所以对方的资信条件一般应是不错的。所以一般问题不是太大。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舆论压力比一点保证金（一般金额 5%）更重要。

34. 国内某钢铁公司向国外出口一批钢材，条件是离岸价（FOB），我方履约出口后取得“在船上”（on Board）的清洁提单进行押汇。不幸货物运抵港口后，外商发现所购钢材堆在甲板上，遭海水浸湿而生锈，并经当地船务代理、商检局及船长出具证明，请问买方的损失应由谁负责？

应由船方负责。损失完全是由船方不适当的配载造成的，因其提单是 on Board，而不是 on deck，所以付款银行，进口商、保险公司都认为是 under deck，所以应由船方负责赔偿。

35. 国内某单位向美国的某出口商购买一批货物，而现在出口方不执行合同，请问我方该通过何种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一般而言，除非美国出口商有证据证明因美国政府限制或禁止出口及其他天灾、人祸、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外，卖方负有依约履行交货义务。所以当其违约时，可按合同规定的条款索赔。如果没有，可诉诸法律，按涉外民事法条款申请仲裁。

实际贸易中，美国出口商往往约定：①使用仲裁方法；②以美国某州法律为准。其步骤是：先向约定仲裁机构申请，取得仲裁，如我方胜诉，对方仍不履行合约或仲裁内容，即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

如果是商业仲裁，对方仍不执行仲裁，我方可通过新闻媒介给之施加压力，同时向美国相应的州法院提出控诉。

36. 当索赔发生后，我方有责任时，应该如何进行赔偿？

赔偿可分多种情形，换货、折让、赔款等。

（1）对外要求赔款时，本着诚信、友好、及时的原则，认真与对方协商，通过中国银行将 我公司的结存外汇（或）自留外汇汇出。以维护我方资信。

（2）如尚未押汇，我方应加快押汇，最好是收得全额货款后，再同对方讨论折让，这样有利于减少我方损失，加强我方谈判地位。

（3）要求换货、补运对我最为不利，向海关申报时不方便，理赔速度慢，易生变故。

（4）最好的方式是，安排在下次，以减价让利或其他条件作出让步，补偿对方损失，既有利维护我们贸易关系，又能维护我方信誉。

所以，一旦我方有责任理赔，一定要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的原则，尽可能减少国家外汇损失。

37. 国内某厂进口离型纸，由于品质不良，导致原料损失超过离型纸价格 20 倍，对方以既发现品质不良何以使用，只肯赔纸钱。对此应如何再与之交涉？另外，目前再向对

方订购离型纸一批，对方为了节省运费，提单上的名称为印刷用纸张，我方是否可以拒付，以向对方要求折价？

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既然买方发现品质不良，应马上取得公证报告，凭以向卖方请求赔偿，以免因使用而导致更大的损失。应该说买方有重大过失，所以卖方只愿赔纸钱于情于理都说得过。（除非能证明纸张的品质不佳只能在生产中使用才能发现，或许能多求赔偿。）

出口商为了节省运费，而擅自涂改货名，造成单证不符，银行理所当然拒付。我方此时以单据有瑕疵为由拒付，没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

但是，出口商仍可凭契约和所交纳的商品要求我方履约。所以，我方获利无非就是可以迟延付款，占一点利息。

38. 使用预缴外汇进口货物一批，发现品质不一。卖方以钱已到手，执意敷衍。请问：进口商应如何处理才较为妥当？

如催促对方补偿损失而对方执意不理，可凭公证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请求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我方商务机构协助协调解决。因为以预缴外汇成交金额都不大，大可不必诉讼，如金额较大则例外。

39. 国内一厂向国外出口商订货一批，该出口商再向生产厂家购买办理出口。现在该批货经我方检验后认为不适用，故与国外生产厂家交涉，并使国外生产厂家折价购回。只是经与出口商商洽时，却不予理会，也不愿代办手续。①厂方原未接信用证，是间接出口，可否申请该批货物的进口？②厂方能否以不结汇方式进口原卖出口货物，并再制新品出口（即调换出口）？

此事应由国外出口商出面办理复运进出口，我方可凭贸易契约同国外出口商交涉而要求他赔偿损失。

厂方由于不是原来申请进口的方面，也不能申请以不结汇方式复运，应由出口商出面办理。

40. 国外买方指定由 A 公司的船装运出口，到货物将装运时，我方（卖方）因某种原因去电要求改装 B 公司的船，也经来电同意，如果船晚到而买方要求赔偿时，依惯例是否合理？

既然经双方协商同意改装 B 公司之船，则船迟到应与我方无关，我方已经尽到了我方应尽的责任。与契约和信用证都无相违的地方，故向我方索赔是不对的。

船只迟到如果是不可抗力因素，买方应能谅解船方行为。如是船方失误，应直接向船运公司索赔。

41. 国内某厂从国外进口一整套设备，现在其他设备已到，只差其中一道设备延期装运未能运到，致使工厂迟迟无法开工，因而发生生产损失、工资损失等。请问我方应如何

向国外制造厂家索赔？可索赔哪些项目？对方不赔时该如何处理？

向国外订购整套机器设备又允许它分批装运时，如果供应方不按期交运，买方也无法按计划如期投产，必将遭受很大损失。

要预防此类事件发生，在订立大宗机械设备合同时，卖方应提供履约保证。如果卖方不按时交货即没收保证金。

现在，进口成套设备，通常都要先支付定金，（一般占合同金额 5% - 10%），约定在支付定金时，卖方应凭卖方银行的履约保函领取。

就本例而言，发生了一系列损失，如果有 performance bond，可以没收他的保证金。如果没有提供，凭契约也可向卖方提出迟延交货的索赔。应凭具体证据证明所损失的各种数额以及计算方法，向对方索赔上述各种损失。如对方坚持不理，可使用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若仲裁无效，则只有诉讼。

42. 索赔时关税及应得利润是否在索赔范围之内？

关税可包括在索赔之内。而应得利润，无客观标准可依，在实际中很容易发生争执，尤其在我国，企业应得利润很难计算，计算方法又与西方不同。如双方发生争执，可通过仲裁等途径解决。不过，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按社会平均利润或银行利率加 X% 计算。

43. “索赔不得超过发票金额”，此种说法有何法律根据？

没有法律上规定。但可以在合同中订立赔偿限额。一般索赔加上关税、损失、加工、罚款之类，很有可能超过发票金额，尤其是外销食品时。

44. 国内某厂以离岸价（FOB）条件向日本出口一批货物，当货物到达日本后因包装不良发生索赔，但买方寄来的检验报告内的数额超过 FOB 价，是否合理？我方出口条件是 FOB，是否还要负担货到日本港的风险？

货物损坏变质如确实由于包装不良所致，一切责任，损失应由出口商承担。在此情形下，进口方所遭受的损失除货品价款（FOB 价）外，还有运费、保险费、公证费、开证费用、利息费用、报关费用等等，甚至向海关或其他单位交纳罚金（Fine），所以索赔金额有可能超过 FOB 价。但双方可以认真协商解决。

以 FOB 价出口，我方是不负担货至日本后的风险的，但必须注意的前提条件是：此风险不是由我方过失造成的。

45. 国内某厂接到一可分批装运不可撤销信用证，但在装船数批后，装船期限已到仍有部分未装。在此情形下，信用证内未装运出口的部分是否自然消失？该进口商是否可以据此向我方索赔？其有何根据？对赔偿的金额要求，大体可以支付哪几项？

很明显，我方有违反信用证规定的地方，对方自然可以据此向我索赔。

如果估计在最后一批装完，我方要求中运公司倒签提单还来得及，不至于出大漏洞的话，可以采取这个办法补救。

否则，对方可要求我方赔偿开证费用、利息、预期利润或停工待料等损失，原则上都可以，我方难以招架。

46. 买方信用证开出后，因出口地政府临时禁止该项货品出口，因而发生索赔时，应如何解决？

政府临时下令禁止出口是人力不可抗事件，与出口商无关，属控制外因素（Beyond control），出口商免责。所以，出口商只需出具适当证明文件向对方申明免责。

47. 即期信用证（sight L/C）押汇后4个月，确知客户已提货，但押汇银行称未收到国外的付款。请问：押汇银行能否向受益人追索？

押汇银行是依信用证受益人请求，承购或贴现信用证项下汇票（或单证）的银行。依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该银行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对信用证受益人办理议付，并对其享有追索权。但若该押汇行曾对此信用证加以保兑（confirm），则押汇行对其所付款项即无追索权。

由于押汇银行为受益人（出口方）国内银行，且一般同出口商有较密切的业务关系，所以，在类似拒付（unpaid）情况发生时，在出口商要求下，应协助出口商追回货款。

在本例中，押汇行应向开证行询问拒付原因。由于已确知进口方提货，分析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进口方向开证行申请开出赔款保证书（Letter of Indemnity），凭以向船公司提货。在此情况下开证行和进口方皆无理由拒付（即使是单据有瑕疵），可要求开证行付款，否则令其寄还全套单证，凭以向船公司索偿。如是在直交式提单（straight B/L）下，收货人（consignee）为进口商，进口商可不凭提单而直接提货。此时，应向船公司索取提货证明，再据理同进口方交涉，要求偿付。

48. 客户订单已经卖方签回，而且不可撤信用证也已经开来，后来客户取消订单，卖方在此情况下如何处理？

遇到这种情况问题比较复杂，处理起来也很棘手。按一般的惯例和贸易实践经验，应针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信用证和合同是两个独立的体系，信用证是用来和银行交涉收汇的工具。如果开证行是认真负责的，只要我方严格地按合同、信用证提供有关单据，照理卖方是能够迅速押汇的。否则，若押汇有困难，卖方可向开证行进行追索。为此，在此案例中，卖方虽然被客户取消订单，但卖方完全处于主动的地位，所以，解决的办法也是很多的：如果卖方尚未备货，没有造成实质性的较大的损失，可视对方的具体情况和资信，决定是否同意客户取消订单，以及是否要求对方补偿我方的潜在损失；如果我方已经备货，转售又不易，则可要求对方照我方损失赔偿，以此作为其毁约的前提；如果对方拒绝理赔，可以直接将此事提交仲裁或诉讼。当然，如果是对方资信不良，非善意行为时，应毫不犹豫地予以揭露，通过仲裁、新闻机构公布其劣迹。

49. 国内某公司从1989年5月29日申请开出信用证向法国采购乳酪3吨，价值3万

美元，按到岸价（CIF）进口，提货单早已收到，提单日期为1989年7月9日。但当时货船抵达天津港时，却无货可提。经查询，该船在运输途中，乳酪被海水浸湿，被船方投弃于海中，于是我方即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却以未见到货为借口拒赔，向船公司索赔，但一直没有结果。请问此事我方应如何索赔？代理商曾向船运公司提出书面报告，能否算已提出了索赔？

要搞清此案例中我方向谁索赔，首先要分清保险公司和船方各自的责任范围。因为此案例中，保险公司确实是未见到货物，未得到轮船事故证明单之类的证据，因此，保险公司有理由拒赔。如果情况相反，船运公司承运货物，提单是清洁提单，航程中发生特殊的海难事故（如共同海损、暴风、巨浪），使之无法航行，当船抵达目的港后发现短失，轮船公司能提供免责条款中的有力证据或人力不可抗拒条款，则此事可由货主向保险公司索赔。而此案例中，货物短缺的原因是乳酪被海水浸湿而投弃海中的，非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所以，这次事故的责任方是船运公司，船运公司应认真理赔，一方面退还运费，一方面协商或经过仲裁，承担赔偿责任。若货主代理商已经提供书面报告，表明其至少在当时提出了索赔，保留了索赔的权利，所以船方无法以索赔时效为借口而要求免责。

50. 国内某厂进口机械零件一箱，包装良好，海关进口证明书上短装（供应商原未装入），而供应商则提供检验证明是已装，此时供应商以货已装出而拒绝赔偿，而凭海关“短装”证明又无法使保险公司及船公司接受索赔，此时国内进口厂家该如何索赔才是？

此案例中，船公司不接受索赔是合理的，因为抵港后包装完好。船方对箱内货物的内容、数量是不负责任的，它只须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达目的港即可。因为海关提供的“短装”证明，说明货到是外装完整，没有被撬过、损坏的痕迹，所以卖方是该负责的。那么此时，国内进口厂家只有向供应商和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在贸易交易中，供应商短装的事是常有发生的，目的地复验时应注意公证报告所列的重量与数量与所有单据是否有不符的地方，尤其是装箱单和磅码单，找出不符点，拿得可信的报告连同海关证书后向供应商索赔。但若供应商能提供装箱记录等确切可以拒赔的理由，则只有转向保险公司索赔。

51. 国内某化工企业向美购买化学原料，成交条件为（CIF）到岸价，并投保了水渍险（WA），但进口提货时发现重量不足约少12%，向卖方索赔，卖方以有鉴定证书为由拒绝，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以未加保短损险为由不理赔。请问我方该如何处理？

此案例中，保险公司以未加保短损险为由不理赔，是无可指责的。因为卖方只投保了水渍险，对于水渍险这种险别保险公司是不负责破损、渗漏、短少、渗水等险情。一般以CIF条件成交，卖方替买方投保，应加保短损、破损等险别，尤其是这类容易引起纠纷的货物，更应注意投保该类附加险别，一旦发生损失，可获得保险公司理赔。若未投保这类特别险，卖方应负责任。化学原料易受水份影响，吸水或水份挥发都会引起化学原料的重量增加或减少。为此，不同类的化学原料有不同的包装要求和耗损率或公差规定。一般化学原料都是以干重为准，装船时由公证行化验证明，标明其干湿度，到货后，再请公证处

化验，若重量与所含水份不成比例，水份增加反而重量却不变，而路途中又无其他泄损，则视为短装所致，应按溢短装条款计价或要求供应方补足，而供应方在此情况下，是不得以检验证明为借口拒赔的。

52. 国内某单位进口一批木材，在货到后才发现其到货重量与装船单重量不符，且已经超过约定宽容界限。经请公证处公证，向外国出口商提出索赔，但外商以途中风干为由，不予理会，请问我方该如何进行索赔？

此案例中卖方仅以“途中风干”为由，不予理会是不妥的。外商只有对此事作出令人合意的解释及提供相关的化验单和各种证据材料等才是令人信服的。事实上，此题中涉及到对木材交易运输如何保险的问题。因为海上保险的责任不是无限的，是按照投保条件区别对待的。对木材，一般是不投保一切险的，通常的做法是加保一些与木材特别相关的特别条款。如超标条款（对超过宽容界限百分比，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的险别）、木材特别条款等，否则保险公司是不予理赔的。

53. 在非人为因素下，工厂无法如期交货，最多可以要求客户对信用证展期多少天？

依华约—牛津条约，如果被认为是非人为因素即人力不可抗因素时，出口商迟延是免责的，可以享受 14 天的期限，而不至于引起客户的索赔；如果人力不可抗因素，在要求客户 L/C 展期 14 天后仍存在，一方可自由要求解除契约。

54. 某厂向外国出口一批货物，超出订约规定的装船时间，在逾期交货期间，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废约问题以及事后的逾期罚款该如何处理等事宜。后来发货后，其逾期罚款额超过厂商所缴履约保证金额。买方要求按实际日期计罚，厂商则要求以履约保证金抵偿一切罚款，双方争执不让，该如何处理才妥当？

在本例中，卖方因为他未能按时装船交货，所以事发后应主动要求买方同意展延装船期和信用证有效期，以免于日后引起纠纷不利于结汇。但卖方没有这样做，因此卖方理亏，而且已经发货，尚有保证金握在买方手中，处于很不利的地位。如果卖方能将货物高价转售，与买方不了了之，损失履约保证金，当然问题不是太严重。但如果卖方无法将货物顺利转售时，卖方应先作出一些让步，协商解决。否则，买方若通知银行拒绝付汇，货款利息也是一笔损失，这是卖方应采取的急救措施。买方也应考虑到与卖方的生意及长远关系，适当作些让步，协商解决以利日后的合作。

55. 某贸易商与大连某厂约定从国外进口一批机器（共 10 部），该机器在大连港卸货时，有一部分发生损坏，于是将其运回原制造厂家修理后再补运来大连，于是发生延期交货事情。根据检验报告，其发生损坏是因机器在船舱中堆为两层，由于气候恶劣，轮船振动剧烈，使上层机器掉下所导致的。在此项合同中有一项规定：“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延迟交货时，卖方应支付迟延赔款”。卖方认为机器由信用良好的 × × 班轮承运，承运人并无过失，卖方也无法控制，因此应该与买卖契约上所订的正当理由相符，用户不应当

请求迟延交货罚款。买方则认为理由不足，仍坚持要求卖方赔交迟延罚款，请问，买方之索赔要求是否合理？

此题中陈述情况来看，买方之索赔要求不太合理。因为卖方依约交货并没有发生延迟，机器在运输中因外来因素引起损坏，系与卖方无关，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事实上，卖方将货按约送抵大连港已尽了自己在这笔交易中应尽的义务，而且还超出自己的义务范围，将损坏的机器返修。因此，返修部分的机器延迟责任与卖方无关。另外，在此项买卖合同中已有一项关于延迟处理的规定，“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延迟交货时，卖方应支付延迟罚款”。此事情发生延迟的理由是正当的。为此，买方向卖方索赔是不合理的。正当的做法是：如果因返修损坏机器而发生的费用，可凭保险单和检验报告、返修证明等单据向保险公司索赔（延迟费保险公司是不予理赔的，应撤除索赔权）。

56. 如公证行未按约定项目严格检验而轻率出具公证报告，而到货时出现规格不符或数量短少时，使买方蒙受损失。请问，在此情况下：①买方应向何方索赔？②如果公证行不负责任，该如何投诉？③公证行由哪方指定较好？④公证行不实，是否须负有法律责任？用何种法律处分？⑤卖方若以“你指定的检查员”为由而拒绝赔偿时，理由是否充分？遇此情形如何处理？

（1）交易双方为了明确责任，避免纠纷，对买卖货物都要经过公证行担任检验工作，出具公证报告。一般地，过口货物，除少数采用制造厂家担任检验工作外，大多聘请知名、有权威的公证行严格检验，并出具证明与合同所定的规格、品质相符的公证报告书。为此，公证行应是具有必要的设备和技术人员并经国际上公认的权威机构，它应依合同条件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查，出具与事实相符的公证书，否则，应通知买卖双方，并不得出具证书。此例中，公证行未按约定项目严格检验而轻率出具公证报告，是违法的是要承担法律后果的。为此，当到货时出现规格不符或数量短少时，应认真追究，分清卖方、公证行、船运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责任，依法进行索赔。

（2）如果公证行不负责任，检验不实，随便出具公证报告，按民法规定，公证行是要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负责的。

（3）至于公证行由哪方指定较好的问题，一般是由卖方先行公证检验，但同时进口方也保留复验权，这样既可保证交易顺利进行，也可保护双方的利益。当然也可由买卖双方协商指定公证行。

（4）公证行或公证不实，在协商不得解决的情况下，可对其进行起诉，由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

（5）若卖方以“你指定的检查员”为由而拒绝赔偿时，理由是不充分的，卖方不能因此而免责。检验机构对发货人有意无意造成的错发、短装、误装、破损等情形是不负责的。为此，在此情况下，买方凭到货公证报告一面向卖方提出索赔，一面向装船前的检验机构交涉，进行索赔，要求其依法承担责任。

57. 某货品为管制出口品，某单位 A 对国外买方 B 声称可设法伪装出口，请 B 在开

出信用证时，货物名称不要写该商品名而只填写非管制的货物名称代替，但后来该出口单位又以另外一种非管制品出口，但被买方发现后请求该国法院判决信用证开立银行止付货款，并向法院控告该单位是“欺诈”。请问：主管单位为袒护该单位，是否可以以“双方往来文件以不法出口管制品为目的”判其合同无效，而由押汇银行催促对方银行付款？

此案例中，当 B 发现 A 违约（当然也有欺诈行为）时，只能依单据和合同向 A 追究违反合同的赔偿。此例中 A 单位要求信用证开立银行止付货款，严格说来，是不合理的。因为若依据信用证统一惯例，信用证在本质上是与买卖合同互相独立的交易行为。银行可以不知交易内容，而仅凭合法的单据结汇。为此，B 是无法请求法院判决信用证开发银行止付货款的。所以，出口方即 A 方有权押汇，押汇行有权催请开证行付款。

应当指出，A 单位的行为是恶劣的，主管单位对他绝对不能有偏袒的意思。因为意图做非法交易，破坏国家的统一对外出口管制政策，而且对外有诈骗行为，影响是很坏的。为此，主管单位应及时整顿该单位的经营作风，统一渠道，一致对外，挽回不良影响。

58. 普通一般货物的索赔期限在装船后 120 天内有效，此项 120 天标准，是根据哪项资料定的，可否视需要适当增减？如果期限延长，对进口方固然有利，而对出口方来说有无法办法来补偿因延长索赔期限而给自己带来的风险损失？

一般货物索赔期限在装船后 120 天，并无依据，各国有不同的惯例。如无订明，一般按合理时间而定。此项〔120 天内有效〕来源，系指某些买方要求卖方缴纳一笔履约保证金，规定其期效自货物装船之日起 120 天为止。因为 120 天，在正常情况下，无论货物购自何地，采用何种交通工具，均可达到目的地。经到货检验，如发现无违约表现则将保金退还。如须索赔则没收保证金，对买方有利。

卖方应视货物性质，给买方提供合理的保证期限。一般散装物资、原料、日用品等可予缩短，机器设备应予以延长。购买机器应以卖方负责试车，保证设计产量，必须由买卖双方签约共同遵守。

因保险期较长，卖方风险较大，一要认真订明免责条款，二是把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计算在内，提高报价。

59. 货物出口后，在多长时间之后出口方的责任才解除？虽然已押汇，但道义责任尚在，客户提货后，在多长时间未提异议，则出口商可以解除责任？

货物装船后，按照一般贸易惯例，出口商依 L/C 条件将货运单（一定要包括商检，公证报告）送交押汇银行，其任务已完成。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则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负责。买方在提货时应在合理时间内办妥报关和开箱验货手续。一旦发现短装，品质规格不符，包装不良等系卖方责任事故者，应立即出具公证报告向卖方索赔。

如果到货已久，由于别的原因或无法证明系卖方责任的，可以不必理会。目前，国际上并无一个通用的保证期限，一般视货物性质不同而由双方自行协定，最好在合同里注明，以杜绝日后的纠纷。

60. 国内某厂考虑到自己有较便宜的原纱来源, 因此以比较低的价格接受国外某进口商的订货, 现在原纱来源紧张, 原纱价格上涨, 如果勉强买进原纱加工交货必将亏本很多。而国外进口商的信用证已经开来, 在此情况下, 如果该厂不向外商发货, 后果会怎样? 另外, 信用证上也未注明“可以转让”, 可否将信用证转让给别人?

该厂既然已经接受外国订单, 契约已告成立, 一般应该履约。何况对方已经开来信用证。所以卖方不能以原纱价格上涨为借口而拒绝交货, 否则对于我国的外贸信誉不利, 而且对方也可控告我方违约。

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第 48 条, 信用证上未注明“可转让”或类似字样, 就不可将 L/C 转让给他人。否则, 第三者押汇有困难。

在此例中, 该厂应该接受订单同时购妥原纱, 防止以后的变故。这是企业避免风险应该注意的一个方面。

61. 出口厂家因技术困难或限制以及其他原因而造不出信用证上所列明的产品时, 客户在信用证期满后提出索赔, 出口厂家应如何应付才好?

如果出口商对所要出售的货物无充分的把握, 不应随便与人签约。如果是按买方规格制造, 对制造技术应事先认真研究解决, 尽可能试制出样品后, 才能报价。在对方接受报价, 对样品双方认可后, 可以签约, 接受对方信用证。一旦如上所言, 在制造过程中发现困难不能交货, 应马上商量解除契约, 退还 L/C。时间拖的愈长, 卖方损失愈大, 而卖方对买方的索赔愈难应付。一般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同对方交涉, 接受对方的索赔要求。

62. 国内某厂以“成本加运费 (CFR) 价外销一批商品, 该商品的通常包装是用牛皮纸。但本批包装则规定为“用防水纸袋包装”(water. proof paper packing), 但实际装出的货品仍以普通的牛皮纸包装, 结果在航运途中被海水侵袭而发生潮湿损坏, 国外进口商以卖方违反合同为由向卖方索赔部分损失。请问: 如果买方已向保险公司获得理赔时, 卖方是否有必要再支付赔偿金?

此案完全系该厂工作疏忽造成。既然规定须以防水纸袋包装, 而实际以普通牛皮纸包装, 显然是包装不良而发生损失, 这种情形属出口方过失, 不在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内。保险公司在处理类似索赔案件, 必将检验有关文件及契约而予拒赔, 故本案应向出口方索赔, 出口方应给予理赔。

63. 国内某公司向英国购买化学原料, 成交条件为到岸价 (CIF), 保险险别为水渍险 (WA), 但货品进口时成份不准, 重量略有变动, 金额也不同, 海关用押汇方式准予领回货品。今英国出口商要求索取差额价款, 请问应如何处理?

进口货物成份不准, 如果是由于制造商缺乏品质管理造成的, 则向出口商交涉换货或退货。如果是因为吸收水份等原因, 不妨碍使用但品质较以前差时, 可按比例折价收货。

至于重量及金额与原约不同, 通关时造成货与单证不符, 虽由海关通融提货, 但有一些遗留问题。应看合约中是否有溢短装条款, 如有则按合同内容办事。没有的话, 按照惯

例，小数目的货物则作无条件处理了事。如果对方不同意，则由他自费运回，自办退货手续。在此条件下，他一般要求少量补偿，如果他同意对前者我方对货物成份不准作出的处理意见，则应本着友好诚信的态度予以补偿，以期树立良好形象，为日后交易打下基础。

64. 货物在通常运输中发生短损、无货可卸、短失及短卸的原因是什么？船公司对上项损失是否应负完全赔偿责任？其限度如何？

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短失、损毁等各种情况较多，其原因可归结于运输人对装卸、搬运、堆放，保管未尽必要的责任，或受到海上外来风险，或被偷窃、遗失，或被抛弃、拍卖等原因造成的，不一而定。

一般，short land & Non-Delivery，船运公司应负完全责任。Damage & shortage 一般则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但对于卸船或进仓等交接时发生的短损事务应分别向船运公司、海关仓栈等有关机构取得海难证明书、事故证明单或报关证明向有关责任单位提请赔偿。船运公司须根据承运货物的种类、价值等情形而定，在免责范围内则不予理赔。此时应向保险公司索赔。

通常保险公司总是希望货主先向船运公司提请赔偿损失，如果船运公司以正当理由拒赔，再转向保险公司求偿。保险公司如确认责任仍在船运公司，则保险公司即行使代位求偿权依法向船运公司索赔。

65. 贸易商接到买方信用证后，无法交货，买方索赔，贸易商以制造商破产为借口免责，是否合理？

这里应分两种情形分别说明。

第一种情形，报价或订约时已（证）订明制造商或供应商是谁时，而贸易商确因该制造商或供应商破产致无法交货时，可提出证明，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如果报价单上订明厂牌、商标或购买物品属于出口国某一独家生产或专有产品者，可凭此条件免责。

第二种情形，未订明制造商或供应商是谁，则出口商不能以破产为借口免责，应从其他的供应商或制造商中代购同类货物作交货之用。

66. 国内某厂向美国出口一批货物，双方同意货款先交一半，剩余货款待货物运到美国后再支付。货物运到美国后，美方要求该厂先交提单后付款，该厂坚持要求美进口商先付款后交单，双方互不信任，货物在美国码头存放达数月之久，又无第三者愿意介入。此种情形，有无妥善办法解决？

这笔交易是一种不规则的交易，在现代国际贸易中不常见。事已至此，似无良策，双方互不信任，又无第三者介入，也可通知对方，如不付款则将货物予以转售或运回，后果由对方负责，而所交一半货款不予退还，迫使对方交款。

67. 以到岸价（CIF）或成本加运费价（CFR）交运出口的货物，运费已付讫，而船只在起运前先遭扣押，买方等待货物，要求供货方将货物另行洽船运交，出口厂以运费已

付清为由向买方另索再次发生的运费是否合理？买方为急等货物不得已照付则暂时解决问题，否则卖方既不另行洽船而又凭提单办理押汇，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该如何补救？

按照目前国际通用 CFR 或 CIF 价格条款为准，出口货物一经越过船舷，该货物的任何危险即已转移给买方负责。就本案而言，卖方已将所出口货物交到船舶上，付清运费而且已取得 on -Board 在船上提单，卖方责任已经解除。风险已经转给买方（除非买方有证据证明卖方选船有重大明显过失），所以由该船遭扣押另行洽船转运的一切费用皆应由买方负责。卖方在道义上协助买方转船，但并非其义务。

按 CIF 或 CFR 价格条款，卖方责任至交出清洁提单和保险单为止，但二者在由卖方洽船装运，而该船未起航即遭扣押，第二次所付的运费可由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买方可依据海商法海上保险之委付将保险标的一切权利转移于保险人手中，请求支付该保险标的全部投保金额，但应在货物装船已过四个月不能成行或尚未交付收货人为限。

但此时进口商急要货物，可以支付第二次运费，一切由他自身负责。

68. 国内某进口厂从日本进口一批货物，货到后发现“货品品质不佳”，并请公证处出证，证明报告内所检的样品是已用过的货物，在此情况下，日方能否以货物已用过，不能确定品质为由给予拒赔？

假如进口商发现进口货物品质不佳，买方有权依约向卖方索赔。而此处公证行所出具的货物为已用过的，属较严重的问题，可拟请公证行另行检验，同时要求日方派人或其代理共同验货，取得一致公认的检验证明，以此索赔。既是卖方货物品质问题，与合约内容规定不一，买方自然有权索赔，而卖方无理以货品用过为由断然拒绝。

69. 向国外订购电池一批，信用证早已开出，今接到国外出口商来函，称原料、工资及运费均大幅上涨，要求加价 20%，如不同意，即不交货。请问对此应采取什么措施？

国际市场价格涨跌，乃是常事。对方的要求是严重违反买卖合同准则，一般应严正警告对方，要求对方按时按约交货否则将对其提出控告。

若上述情况皆是事实，我方应马上向其他地方询盘，如果退回信用证，另行购买价格比他低而且交货期也较合适，则不理加价。如果是急需，接受对方加价也较合理，可讨价还价早日获货为上策。

70. 国内某公司向西欧订购一批设备，不久国外出口商电告我方，由于原料工资及运费均大幅度上涨、能源削减、工人罢工等原因不能如期交货，因是不可抗力，请求同意延期装船并免除罚款。请问此种要求是否合理？

应该申明，原料、工资上涨，不得视为不可抗力因素。能源削减，工人罢工应该提请卖方提出证明以凭审查。如其要求属实，又在合理范围内，我方不能不考虑其要求。因为它完全可以凭此而不履约。

但双方应共同商定一个合理的交货期，超期后按时间计罚。最好同时请其提供一笔履约保证金，以保我方利益。

71. 信用证上载明是“直航”，且不转船，结果押完汇后，货被退关，只装上部分货物，剩余部分将装上下班船。同时船运公司在新加坡转船（目的地为美国）。买方声明我方违反信用证规定，提出索赔。①此种索赔是否成立？②可否向船运公司索赔？③我方应付何种责任？④在转船地所发生的损失是否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从表面看，船运公司似乎在货物未装船之即先行签发 on-board B/L。是属预签提单的不合理行为，才会发生此种情况。但预签提单一般是应托运人要求办理，且托运人都须向船运公司提供保证书以备发生退关时由托运人负完全责任。

从本案来看，买方可向船方索赔因其预签提单所发生的损失，而船运公司则凭托运人的保证书（具结书）向托运人索赔。另外，买方也可直接向托运人索赔。

转船的损失，如确系承保危险所致，且转船不为保险人事先所知，可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若保险公司知道转船，即违反 L/C 规定，可以此为理由拒赔。）按信用证统一惯例（400 号）保单必须与 L/C 内容规定一致。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纠纷根源（1）托运人与船方合伙预签提单；（2）船运公司不按规定转船。这些不适当的行为应在实际工作中避免，尽量减少纠纷，维护我国的外贸信誉。

72. 进口商开出信用证而出口商逾期不装船或干脆不执行契约时，除了履约保证金外，有无其他办法？

买卖合同是建立在双方的诚信基础上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信用良好的当事人，除非万不得已，都能按约执行。但国际贸易中，双方当事人的背景、地位、心理差异很大，往往发生违约纠纷，这种信用风险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交易前要对对方的资信状况深入调查了解，以求减少风险损失。至于违约后采用诉讼、控告、道德、宣传上的反击，都是迫不得已的事。

就目前来说还无更好的办法，来制约出口商。

73. 某厂外销布匹 4 万米，合同上订明：红、白、黄、绿四种颜色各 1 万米，并附有卖方可多装或少装 10% 的条件。该厂实际交货数量为红色 10400 米，白色 8000 米，黄色 9100 米，绿色 9000 米，共计 36500 米。白布虽超过 10% 的溢短装限度，但就四种颜色布的总量来说，仍未超过条件。在此情况下，是否只有白布部分违约还是全部违约？

在本例中，因该交易在买卖合同下系属单一交易，因此虽然总量仍符合溢短装条款，但由于白布短装超过 10% 的规定限度，应视为违反原定买卖合同。进口方有权取消整个合同，以避免蒙受损失，也可要求出口方对其已受损失（如进口方与其国内另一厂家另订有一溢短装条款相同的转售合同，因出口方的违约行为，进口方无法履行其转售合同，而须承担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在国际贸易实务上，若一销售合同中包括若干有关联的商品（如几种商品是组装某机器的套件），则对于合同中订有的溢短装条款的通常理解是，该若干商品在多装或少装

上应方向一致，比例相同。例如出口 A 型和 B 型钢，分别为 1000 吨和 500 吨，则若 A 型钢多装了 10 吨，B 型钢也应多装 5 吨以保持比例。此种规定是为了保护进口方的利益，一方面使其避免因有关联商品的溢短装不一致而蒙受无法完全配套生产和销售的损失，另一方面防止在市价变动时，卖方利用多装减价商品，少装涨价商品而从中渔利。

74. 某厂家在进口业务中以全额结汇开出即期信用证。国外出口商在制作提单时，背书转让人直接打成进口商（而不是押汇银行），进口厂家提货后发现质量低劣，提出索赔、拒付，结果该款已被出口商领走了，进口商应如何索赔？

如果进口厂家是从开证行取得提单，而后向船公司提货，则进口厂家不能以任何理由通过开证行向出口商提出索赔，只能凭有关货物品质的公证文件，直接向出口商索赔。

如果提单是由出口商寄到进口厂家，并由进口厂家前往船公司提货，而发现品质低劣时，进口厂家可请开证行审核经押汇行寄来的单证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如有瑕疵，可要求开证行拒付，然后由进口厂家与出口商谈判，但如果出口商已知进口商已提货，可能坚持不退款，这时进口厂家必须凭有关文件，寻求以法律方式解决纠纷。

75. 以到岸价（CIF）条款进口的货物，提货后发现有破损等问题。进口厂家在经检验获得有关文件后，应向船公司还是向国外保险公司索赔？

国际贸易运输中货物发生破损，其责任可能归于出口商、船公司或国外保险公司三者中的全部或一部分。如果该项破损在保单所保范围以内而出口商也应负责任时，可径向保险公司索赔或同时向船公司和保险公司索赔。如果该项破损在承保范围内而出口商无责任时，可先向船公司发出索赔通知，然后径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果该项破损不在承保范围内，在出口商无责任时可向船公司索赔。而在出口商有责任时，同时向出口商和船公司索赔。

76. 对迟到损害赔偿应如何进行索赔？

在国际贸易运输中，交运货物必须于约定期间内运达，没有约定日期的可依据国际惯例，既未定又没有惯例的，也应在相当期间内送达。这里所说的相当期间，是依各种运输的特殊情形而定的一定期限。除因不可抗力，或因运送货物的性质，或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失所导致的迟到损害，承运人必须负赔偿责任。

受领权利人必须在自货物受领之日或自应受领之日起一年之内提出索赔，过期无效。

提出索赔时，必须提供损害事实的公证书，货运提单，原始发票，装箱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方可向船公司索赔。

索赔金额以不超过因货物全部丧失可得的赔偿额为限。

77. 国内某厂以集装箱运输方式外销一批货物，到达国外后，买方发现有短少现象，向船公司索赔。但船公司声称在提单上注有“由货主自行装箱，自己点数”字样，拒绝索赔。请问其拒赔是否有理？又在投保水渍险（WA）及偷窃不能到达险（TPND）或一

切险（All Risks）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是否应给予赔偿？

以集装箱方式交运货物，集装箱交给买方时如果封铅完整，而无被人开撬痕迹时，船公司可以拒赔。因为货物系由货主自行装箱，自己点数，装了多少，船公司并不知道。船公司对集装箱内货物内容及数量概不负责。如果货物已投保了水渍险加偷窃不能到达险或一切险，在集装箱完整而无撬开、偷窃情形时，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只有由于外来因素造成损失时，保险公司才予理赔。

78. 国内某厂从国外进口的货物已运到工厂，经检查发现有部分货物质量低劣。该厂向对方索赔，但对方不予理会。请问该厂应采取什么措施？

在这种情况下可采取以下措施：如果在对方国家有我国的商务机构，可申请由其协助解决；委托对方所在地的律师提起诉讼，以法律途径解决；通知对方如不理睬，我方将刊出对对方不利的启事。

79. 国内某厂要从国外进口散装货。该厂直接将信用证开到生产厂家（信用证未规定货到付款）并投保平安险。如果货到后，最后验收数量与提单数量不相同，尤其是发生短装现象时，该厂应如何索赔？

有关的责任方面依次可能是出口商、船公司和保险公司。因此，如能证明短损是由于出口商短装所致，可向出口商索赔。如果短损并非由于短装所致，可向船公司索赔。由于货物只投保了平安险，只有在运输途中发生沉船、搁浅、焚船、火灾、爆炸或碰撞而造成短损时，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

80. 在进口散装货物提货时，在船舶抵达前应向银行办理提单背书或担保提货，再向船运公司换取小提单（D/O）办理担保提货手续。这样一来，按信用证贸易惯例只要押汇文件一到，无论有无瑕疵，银行即无条件付款。因此信用证虽然规定货到付款，但如果发生数量、质量不符时，银行并不过问。在此情况下应如何保障我方的权益？

为了保障我方权益，在这种情况下我方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①慎重选择出口商，签订合同前要查明对方信用状况。②在信用证中明确规定出口商必须提供公证报告。③要求出口商缴交履约保证或还款保证。④在信用证中规定押汇时只能按发票金额的若干成提款，其余部分于卸货检验后，按公证报告领取。

81. 从国外进口货物，由于船抵港而提单未到，往往以担保的方式提货。如果我方在卖方货款已结清而卖方却未付运费与船方发生纠纷时，船东可凭担保书向我方索赔。（1）我方把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勉强折价接受（原打算退货），但卖方没支付船方运费。我方为防止卖方拒付海运费又领走折价后的货款，而要求卖方在解决运费后再支付货款。而卖方则极力催促要早日解决货款，而船方又凭持担保书要求偿付运费。在此情况下，我方应如何依靠法律来解决问题？（2）如果将担保书的内容“……倘有错误纠葛事件，致贵公司蒙受任何一切损害时，具保证人等甘愿联合为之负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先诉抗

辩权……”修改为“……倘有借提事件，致贵公司蒙受损害时，具保人等甘愿联合为之负责退回既提货物或赔偿与该货物相当的金额”，这样是否可行？

（1）既然已经办理了担保提货，我方则不易过银行向押汇银行（包括出口商）拒付货款。同时，船方因未收到运费，在未收到运费之前对所运载的货物具有留置权。但如果船方已经签发运费付讫的提单，则船方不应拒绝交货。

（2）将担保提货书内容改成“……倘有借提事情，致贵公司蒙受损害时，具保人等甘愿联合为之负责退回既提货物或赔偿与该货物相当的金额”后买方责任范围缩小，只对卖方损失负责，而对船方损失不负责，船方未必能接受，如能接受，自然对进口商有利。

82. 进口商以担保提货后是否可借挑剔文件而予以拒付或延迟付款？如果延迟付款，付款银行是否有义务偿付其迟付的利息？办理担保提货，是否一定要同意付款？如因条件不合而拒付，是否可以？

买方一办理担保提货，原则上即不可借挑剔文件而拒付或延迟付款。因为进口商向银行申请担保提货时，所提出的担保提货书中已经注明：银行有权向依该信用证发行的汇票付款，即使其随付的单据未能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如果担保提货后，进口商仍可以就后到的单据挑剔而拒付或延迟付款，将使开证银行进退维谷。因为开证行如向国外拒付，则国外客户或押汇银行可以要求开证行退回单据，然后由船公司索回货物。此时船公司因已将货物交给进口商，无法退还货物，必然导致出口商向船公司提出索赔，船公司也凭担保提货书向开证行索赔，使开证行卷入纠纷，遭受意外损失。所以一经担保提货进口商不能借口拒付或延迟付款。如果延迟付款已经发生，付款银行有义务偿付其迟付的利息。

83. 进口商在另一银行已办理担保提货，再以单据瑕疵为由拒付，押汇银行该以何种较为有效方式顺利解决以取得货款？

在已经办理担保提货的情况下，进口商不能以单据有瑕疵为由拒付货款。押汇银行如遇到这种情况时，可要求开证行退回单据，然后向船公司索赔。在这种情况下，船公司必将转向办理担保提货的银行索赔，促使其付款。

84. 开出信用证，对方如果没有装船，则逾期造成的损失是否应由对方负责？

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必须负担与开立信用证有关费用。至于其他预期利益的损失则可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向对方提出索赔。不过，如果对方无法装船是由于买方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则对方可免除责任。

85. 货已装出尚未开立信用证，而货已到达，无法办理提货，其费用（滞留费、仓租费等）应由谁负责？

信用证尚未开出而货已装出，这种提单是先期装运提单，在信用证交易中将被视为不规范而遭买方拒付。如果进口商事先已同意出口商先期装船，但未提及滞留费、仓租费由

哪一方负责的话，这些费用通常由进口商负担。当然，如出口商未将装船文件副本及时寄给进口商，以致进口商无法及时办理担保提货，出口商则应负担以上费用。

86. 国内某厂从国外空运进口一批钢管，当运到北京某机场后发现不见了。后经过20多天的追查，在该飞机场内找到该批货物。提货时发现外观还可以，但运到该厂的仓库检验时，发现该批钢管全部生锈，怀疑是存放在机场时遭受不明液体浸渍造成的。请问对该批货物应如何索赔？

该厂可持经航空公司、航空货运站及保险公司指定或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损害证明文件，向航空公司、航空货运站及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87. 由于卖方迟延交货而使买方因工厂停工而发生损失。买方所要购买的货物（机器）仅值1万美元，而因工厂停工造成的损失估算约20万美元。买方可向卖方索赔多少金额的赔偿？

在违约赔偿中，损害赔偿应以补偿债权人所受损害或所失利益为限。所谓损害指积极的损害，即已经存在的利益因遭到加害人的损害而发生的减少。所失利益指被害人本可获得，但因加害人的原因而丧失的利益。在交易中，将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计划设备或其他特别事情而可得之利益视为所失利益。就本案而言，卖方延迟交货，依通常情况给买方造成可预期的损害，为约定交货日市价与实际交货日及地点的差额，卖方仅对于延迟交货期内价格跌落的数额负赔偿责任，而对于买方因其个人特殊情形所获的利益，则不负赔偿责任。但如果损害在特殊情况下发生，而这种特殊情况又能为当事人预见，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予赔偿。本案可具体结合上述各种情况，决定不赔或赔偿数额。

88. 国内某厂与国外某制造商在中国的代理商洽谈一笔交易（经由国外该制造商认可）。但国外制造商在收到信用证后，以要求涨价为手段拒运而使信用证过期。请问：①该代理商在此案中应负什么责任？②如果该厂将此案上诉法院，该代理商会受到何种处分？③国外制造商利用此种手段要求涨价是否合理？会受到何种制裁？由谁制裁？

（1）在此案中该代理商以外国制造商的名义与国内某厂定约，应该负出卖人的责任，对违约行为负责。

（2）如果该厂将此案上诉法院，该代理商会受到一定处分，不过处以何种处分，将视具体情节而论。

（3）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国外制造商不能随便借抬高价格为手段拒绝履行合同。如其不履约，该厂可将该制造商诉诸法律。

89. 向国外出口一批货品，出口时买方派其检验员检查合格。货物到达后，买方发现20%是不合格品，可否要求厂商赔偿？如果不合格品在出口6个月后，才由市场上反映出来，可否要求赔偿，应如何进行？

出口货物在出口地由买方检验员检查合格后，原则上出口方不再负品质责任。但是检

验员的检验，通常只限于抽样检验，同时出口方也可以在检验后才将不合格品替代合格品出口，所以除非 100% 检验，否则运出货物事后证明应归卖方负责的，卖方仍应负责。

货物品质问题出口后 6 个月才由市场上反映出来，可否要求卖方负责，须视情况而定，不能一概而论。假如合同中对索赔期限已有规定，要按其规定办理。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要依货物性质，交易习惯而定。

90. 货物短卸，船公司应负赔偿责任。但依法须在一年内执行，否则船公司即不负责任。如船公司故意拖延超过一年，以抵赖方式解除责任，在此情况下，货主该如何处理？

在此情况下，货主应向船方要求延长时效，如果船公司不予同意，货主应尽早提起诉讼，以法律形式解决纠纷。

91. 货物有时短损后，经过数月或一年又在仓库内找到。此时船公司尚未采取赔偿行动，仓租费损失可观，究竟该由谁负责？

船公司只对运输过程中由于自身发生的货物短损负赔偿责任。上述案例中，显而易见运输过程中并未发生货物短损，因此船方对此不负责任。至于可观的仓租费损失，买方应向引起货物去向不明的责任方面提出索赔。

92. 以船边交货（FAS）条件从国外采购原料。国外出口商以集装箱轮运装。提单上注明了两个集装箱的号码，收货人接到船公司到达通知书加注：“应于集装箱抵达 7 日之内领取，过期加收费用。”但事实上货船抵达上海港口近 20 天，尚未能提货，原因是集装箱卸下时堆叠，应顺序提领，并且一个集装箱内不同的货主，须同时据领开启。最近又发现有一个集装箱不知去向，且由于卖方将不适于装集装箱的货物以集装箱装运，不但增加额外的提领费用，且由于停工待料造成生产损失。①此项责任应由谁负责？②此项原料在买卖合同中规定，如品质不符，应于货到一个月内提出质询。通常所谓到货是以货船抵达港口之日算起，但此项原料因前述原因，已要逾期。假如出现品质不符，而又不能在期限内提出赔偿，此项责任由谁负？③海运船只大多属于集装箱运输，如果禁止用集装箱装运，则势必将延期交货，请问有何对策？

（1）在进出口业务中，货物是否宜于采用集装箱运输方式完全由买卖双方的常识而定，如果买卖双方事先在交货方式上无特殊约定，则卖方对于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是不负责任的。为防止此类情形发生，买方事先应通知卖方。对于已经发生的损失，可向卖方加以说明并请求补偿，卖方出于业务及其他方面的信誉，可能会给予补偿。至于海关因货主不同而不肯交货的情况，买方可请求海关出具证明，以证明逾期提货是由于海关的原因，并函告对方，请求答复，则对方没有理由不答复。

（2）买方可向卖方发出通知，表示在此项进出口业务中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索赔，请求延期。为防止类似情况发生，可以在信用证上规定以后不允许以集装箱装运。

（3）解决这种两难矛盾，尚无两全之策，唯一可行的方式是请卖方（FAS 时由买方）提早租船。

93. 国内某出口厂出口货品一批，已办理押汇，且押汇银行已收到客户的付款。但现在由于该客户接到国内另外一出口厂家的削价竞销，特来函要求退还 5% 的信用证价款作为减价的补偿。该厂应如何处理此事为妥？

客户的目的是希望减价 5%，但双方合同已签，因此这种要求是不合理的，出口商可去函拒绝此项交易。若无意撤销交易，则必须注意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客户订购的品质规格，否则该客户可能会借口品质不良或货样不符而要求更多赔偿。当客户借口品质不良或货样不符而提出索赔时，应要求其提供检验报告加以证明，然后再设法取得合理解决。

94. 货品出口已办妥押汇手续，现买方借口货品被偷及货样不符，要求按信用证到岸价（CIF）金额赔偿 50%。虽经去函请买方提出公证报告，但事隔数月，对方仍不提出。请问：①我方是否可以置之不理？②索赔有无时间上的限制？③货品被窃部分，应以何种条件向保险公司取得赔偿？④对方曾扬言刊登不利于我方的启事，应如何对付？

（1）索赔必须提出相应证据，本案中既然买方迟迟未能提出公证报告，对此索赔要求可去函拒绝。

（2）索赔必须在货到一定期限内提出，超出期限对方有权拒绝。索赔期限通常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如未规定，买方也应于合理时间内提出。此案中买方数月后还未提出证据，若货品是一般货品，早已超过合理时间。

（3）货物意外被窃，属于一切险的责任范围。所以只有在投保一切险条件下，买方才可凭保险单据向保险公司索赔。卖方可不负责任，除非卖方未按约定条件包装。

（4）如果因买方刊登不利启事造成我方损失，可以反控对方。

95. 国内某化工厂从国外进口一批化学原料，交易条件是“成本加运费价”（CFR）。保险由买方自理，且卖方已具清洁提单，并由该厂指定的商检局在出口地码头作出符合规定的公证报告。但当货物到达目的地入仓后，因包装纸袋破损，由仓库出具“轮船事故证明单”并经船公司盖章，证明存仓的货物在装船时即已破损达 90% 左右，因此而发生短损。请问：①“轮船事故证明单”未经船上大副证明签字，而由仓库出具，是否有效？②由仓库出具证明单，仓库怎能知道在装船时即有破损？如“轮船事故证明单”不具效力，是否可作索赔的依据？③在所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所指定的货物必须全部符合合同的规定，是否包括破包、短损及全损？破包、短损及全损是否是保险公司的责任？

（1）轮船事故证明书由仓库出具，并经船公司盖章，虽未经大副签字证明，按惯例该事故证明书具有证据效力。因为按照通常程序，船公司对货物损害的签认，须经大副或船长确认后才能为之。同时货物卸岸是否损害，只是事实问题，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货物确有损害，大副或船公司的签认并非要件。

（2）仓库无从预知货物在装船时已有破损，又没有条件证明装船时的情况，所以事

故证明书上所列的有关装船时已有破损情形，必为应船公司要求所附注，已经违背事故证明的应有立场，不能作为索赔的依据。

(3) 在出口交货中，货物的规格必须与合同完全相同，所谓瑕疵应包括包装的损坏在内。破包短损，如果该批货物投保了一切险，且破包短损来自外来的意外原因所致，则属保险公司的责任。但如果装船前已有损坏，而买方的保险限于其保险利益范围，则保险公司不负责任。

在本案中买方具备清洁提单，如发现短损，则应凭公证行检验证书，向船公司提出索赔，如货物投保了一切险，则货物短损确系在运输中因意外事故而发生的，也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96. 国内某皮鞋厂替国外某贸易商制造一批男鞋，生产时对方要求品质应特优，该制鞋厂如约制作。出口时对方亦派人来检查后认为合格。而货到国外后，此贸易商却提出品质不优，要求减价赔偿。根据该皮鞋厂的调查，并非因为品质问题，只因贸易商将货卖给其买方时，买主受商业间谍煽动，货未看到即说不要。该贸易商也知道此种原因，但又不愿吃亏，想转售给其他买主，而以品质较差为由要求本公司减价赔偿，按规矩实不合理。如该厂还要考虑以后交易问题，请问该如何处理此事才比较适当？

出口时买方既已派人前来检查通过，除非另有特殊情况，并有足够证明，否则进口商无权提出品质不佳的索赔，卖方可不予理睬。但考虑到买方与我方多年以来往来情况较好，为维持今后的业务关系并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可酌情付给对方一定慰问金，但应说明并非由于品质不佳而赔付。至于慰问金的支付方法，可规定于下次订货款中扣除，如果我方在下次订货时，能酌情提高售价，不仅不会因支付慰问金而有所损失，同时还能增加销售。

97. 以无追索权信用证押汇，如果开证银行拒付，押汇银行是否有权向受益人追回货款？

依据票据法，凭借受益人向押汇银行提出的 L/H 以及押汇申请书，押汇银行自汇票遭拒付时起，有权向受益人追回已垫付的货款以及因此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98. 一批货物出口到国外，接到买方来信并附有商检局资料，说明货品中短装 6 件而外包装完整，因此保险公司拒付赔偿金，然而该货品经出口厂确认并非短装，而且也不可能短装，否则外包装无法完整。现在买方要求补运，是否合理？应如何处理？（注：该批货物另有多箱未启）

该批货物外包装完整，没有被拆开痕迹，因而保险公司提出拒绝理赔是合理的。问题的关键是如何证明卖方短装。因此买方在开启部分货物包装而发现短装，又遭卖方否认短装后，可要求出口商另行指定公证行会同买方检查其他尚未开箱的货物。假如经出口商指定之公证行会同进口商开箱检查继续发现短缺现象，则出口商就不易否认出口短装了。如检查最终结果显示短装金额有限，可予补运，如金额很大，买方则可拒收，索赔或要求补

运。

99. 合同正在签订期间，币值发生变动，而我方已开出信用证，对方因币值变动拒不装船怎么办？

在进出口业务中，在合同签订之前最好不要开出信用证，如果先期开出信用证，则要在合同中规定币值变动条款或者在信用证上附加汇率条款。

100. 有一客户前来要求赔偿不足的笔套。根据信用证上并没有提到每一支笔需加一个笔套，但在预开发票上却写明每支笔需加一个笔套。（我们实际给的是每半打两个），请问：在此情况下，我方是否应该补偿不足的笔套？

预开发票，它是由卖方开出的探询表，分虚盘和实盘两种情况。针对此题中的情况，应作具体分析。如果开出的预开发票上，不具有完整的交易条件（如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货等），同时，有表明此预开发票的生效是以重新签订比较全面的报价单和合同为准的意思的话，即如果此预开票是一虚盘，那么，我方没有补偿不足的笔套的责任，按信用证和合同办事，处理解决。但反过来，如果我方开出的是实盘性质的预开发票，而且后来也没有加签与之不同的契约的话，则应以此预开发票为准，向对方迅速补齐我方所欠，并向对方赔理道歉，求得对方谅解。并要总结经验教训，一定要注意在日后的交易中，须将合同的内容载入信用证，并尽量签订比较正式的合约，避免误解和纠纷。

101. 订单上约定买 10000 件，但信用证上却误写为 1000 件，并注明“以此为准”，如果遇到价格下跌时，买方能否以此为理由拒付？

对此例中提到的问题，应灵活处理。如果买方是无意中错误，不是恶意行为，此时卖方可直接请买方改证。但如果买方是故意的，尤其是价格下跌时，情况就比较复杂。买方很有可能是想，假如卖方一时疏忽，没有分清“1000 件”和“10000 件”之差，没有电请买方改订，则卖方限入被动，若是按 10000 件发货，买方是完全有理由按不符信用证要求为理由拒付的。另外，买方还可以趁人之危，提出种种降低价格、减让、赔偿等无理要求的。为此，为避免损失，在外贸工作中，一定要认真审证，若发现单单不符，单证不一致时，必须敦请对方限期改证。

102. 如遇到国外买方故意在单证上找出小错误，如漏盖日期，或其他数字加减的小错误而拒付时，卖方应如何应付？

《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第 15 条中规定，银行对任何单证的格式、适用性、正确性……，均不负责任，（只要银行尽了善意管理经手人应有的义务）。所以买方（或开证行）仅以不重要的单证（如装箱单等）未填日期，或文法上的小错误，亦或其它数字的小错误为借口，贸然拒付，无异于无理取闹。此时，卖方（或押汇银行）应该援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15 条辨驳。当然，由失误引起押汇困难，也是工作疏忽，以后一定要仔细，免得节外生枝。总之，因为信用证不仅仅牵涉买方、开证行及卖主，而且还

涉及到押汇行、付款银行、承兑银行等，所以对信用证的解释应力求公正客观，应与法律解释一样，如遇到国外买方故意在单证上找出小错误而拒付时，卖方可以不理。

103. 货物运到国外后，一切单据齐全而客户无理拒付，请问：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常常因支付方式的不同而异，如果是采用 L/C 交易条件的。在这种交易方式下，国外开证行或进口商拒付的唯一理由是单据与 L/C 条件不符。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的资信调查相当重要，如果对方是属于资信不好的客户或资信不好的银行，或者不明对方底细，为杜绝日后被趁机敲诈（或折价、或拖欠交款），使我方遭到不应有的损失，最好是不与他们进行交易。另外在出口制作单据时一定要认真，要符合国际上通用格式，以免被对方钻空子。仍遇对方无理取闹，找出一些小瑕疵，作为借口拒付，我方应严正抗议。在做好上述工作后，仍遭拒付，我方应马上行动，采取应急措施，询问航运公司，对方是否提货。若提货后马上要求银行付款及拖欠利息；马上通知当地（国）的我方商务领事馆或当地商界人士协商解决；对方若确实抵赖，马上在报纸、商界予以揭露；若对方尚未提货，则可减价处理已到货物，或转售，再不然就运回，处理的准则是把损失减少到最小限度。

若是在托收项下成交的，处理的办法通常也是减价、转售、运回（如已投保出口保险，可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请我当地代理商和对方在当地代理商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诉讼到法院，请求裁决。同时，要善于吸取教训，吃一堑，长一智，不断提高我方人员的业务素质减少失误。

104. 国内某厂向国外出口一批货物，因品质瑕疵发生索赔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货物退回国内并更换良品再运到国外买方所在地，请问，该厂应如何申请退货及办理再出口手续？

因为我国是一个对外汇管制很严格的国家，进出口不是随便、任意的。针对题中所述情况，可采用不结汇进出口办法申请退货及再出口的手续。具体地说，这种手续是：由当地代理商或进口商申请不结汇方式出口，迅速将原货装运回国，同时将申请以不结汇方式进口必须附上的证件（如公证报告或商检证书或交涉赔偿文件、赔偿补运文件等）报关，申请以不结汇方式进口。在做完这些工作以后，再由该厂申请以不结汇方式出口良品，经主管机关、海关检查放行后，由进口商再负责申请入关手续，及时通知进口商发货情况即可。

105. 某外商向北京某教学器材厂订购一批教学器材，同时又订购一些修理零件，但在保证期间内，该外国进口商发现所买器材不够理想，而拒绝开发购买修理零件的信用证，致使北京的出口厂家无法处理已经准备好的出口的修理配件，请问该厂该如何挽回此项损失？

从此案情的发生来看，这是买方的不合适行为，因为双方已经签约，买方却拒绝开信用证。因此，卖方有权催促对方在一定期限内开信用证，但卖方也有责任检查自己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买方拒开信用证，不是无理取闹而是由于对卖方所提供的器材不满意。为此，卖方应本着负责、诚实的态度、向客户问明不理想的原委，协商解决，妥善处理。有时，为了减少在这笔交易中更大的损失，可以在价格等方面进行适当的减让，使对方处于有利地位，以便最终能成交生意，防止对方要求解约而造成我方的被动。因为我方货物已准备完毕，一旦要重新办理手续或寻找买方，能否找到是个问题，同时，即使能找到，所花的费用肯定也会比减让更高的。

106. 由英国进口商开来的 L/C 上规定必须由其香港代理商验货并于各项文件签署后方可押汇。在货物出运前，上海的出口厂家多次电催代理商来上海验货，但其均未来上海，并来信称其因事无法分身，请出口商以赔偿保证书（L/I）押汇，此时是否可以凭此信办理押汇？

从此案例来看，因为英国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上规定必须由其香港代理商验货并于各项文件签署后方可押汇，所以，严格地讲，此信用证不能算作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因为，该 L/C 能否生效、押汇，完全取决于其香港代理商的签字，卖方处于明显的不利的地位，信用证的主动权完全操纵在买方手中，不利于卖方。在具体工作中，应该尽量避免接收，否则，弄不好就会货款双失。

至于能否进行单独议付押汇，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若是其代理商能够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得到进口商的授权，加之进口公司信誉好，那么，可以凭 L/I 押汇。若如果进口商信誉欠佳，或资金不够（或即使实力够、信誉好，但其代理商提供的证明其得到进口商授权的证据不够）等情况时，银行在审证时必然会发现仅凭此信和 L/I 押汇是违反 L/C 规定的，因此银行对出口商付款并无保证。所以，此例中的单独议付押汇就是不可能的。正确的、稳妥的做法是要求进口商修改信用证，以求公平合理。如果此项要求达不到，应立即电告进口商和其香港代理人，限期内要求派人来验货，否则，应明确要求他承担赔偿责任。

107. 某厂从英国订购机器，同时依约付出保证金，现因英镑贬值及原料、工资上涨，对方拒不交货，并声称要该厂加价，否则废约，应如何处理？

在买方已付出保证金的情况下，卖方有义务承担按合同条款交货的责任。不过币值变动和原料、工资价格上涨是事先无法预知事后又无法改变的外因。如果物价上涨太多，卖方损失很大，可经由双方协商，妥善处理。但卖方无权以拒不交货相要挟否则买方可提请诉讼，由法律途径解决。如果物价上涨不太大，卖方应如约交货。

108. 出口报价单及合同书均订明汇率变动时买方应补付差额，假如买方不履行契约义务，应该如何处理？

出口报价单及契约书均订明汇率变动时买方应补付差额，在此情况下如果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卖方可以拒绝交货。如果货物已经发出，可以提出索赔。

109. 出口商（甲）与进口商（乙）订立买卖合同并提供样品，依样品规格品质制造，先由乙开出以甲为抬头的信用证，再由甲与制造厂（丙）订立与买卖契约完全相同内容的合同，厂方丙于订货完成后自行包装交货，而甲因与乙、丙的合同内注明：“以制造厂检验为最后标准”，同时甲与丙的合同内也订明如规格品质不符时由丙负责调换或赔偿，因此没有另外送样检验及验货。现货物到达国外，进口商发现品质规格皆不符合要求而提出索赔要求。在此情况下应如何处理？①甲是否应负完全赔款责任？或可将责任推给厂商丙？②甲与乙曾多次与丙交涉均未获同意赔款，丙声称信用证并非直接开给丙，在此情况下，乙能否直接控告丙？或必须先告甲再由甲告丙？③如由国际仲裁协会仲裁，则赔款项应由谁负担？

本案虽规定以制造厂检验为最后标准，如买方能证明厂方所提交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制造厂仍应负责。本案中出口商（甲）与进口商（乙）订有买卖合同，同时出口商（甲）与国内厂商（丙）又另订有买卖合同，两个买卖合同独立存在。出口商既然与国外进口商订立买卖合同，出口商就有按合同规定履约的义务。至于厂商（丙）未按出口商与厂商所订合同履约是出口商与厂商之间的事，与国外进口商无关。所以在此案中：①出口商（甲）应向国外进口商（乙）负完全责任，不可将责任推诿给厂商（丙）。②国外进口商（乙）不能直接控告厂商（丙），而必须先控告出口商（甲），再由出口商（甲）控告厂商（丙）。③如果由国际仲裁协会仲裁，将裁决由出口商（甲）负责赔偿，同时，如果厂商（丙）提交货物若与其和出口商（甲）所订合同内容不符，也会仲裁由厂商向出口商支付相应赔偿。

110. 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与某纺织厂合作外销一批花布，经该公司做一般性检验后即报运出口。现国外客户发现品质规格不符，向该公司索赔，但涉及到的是技术性问题，该公司可否向纺织厂追究责任？如何处理较为妥当？

出口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直接订立买卖合同，应对国外客户负责，不能以涉及技术问题为由，拖延解决的时间。该公司在当初出口商品时，若能委托有关商检机构按客户规定的规格实施检验，应当可以防止发生这种情形。同时，既然该公司与该纺织厂有合作外销关系，双方之间通常订有合同，可依据合同条款确定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解决赔偿 责任归谁。

111. 本厂以到岸价格（CIF）进口一套设备，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货款。订约后预付 30%，货运出后付 60%，货到安装完妥、试车良好，经验收后再付 10%。倘途中遇短失、破损、甚至短卸情况，则如何索赔？在这种分期付款方式下应让卖方如何担保？

分期付款就是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规定，将全部货款分为若干期，每期付一部分，直到最后一期货款付清为止。分期付款大都应用于一些成套设备、大型交通工具如轮船、飞机等成本较高、加工周期较长的交易。分期付款又称按工程进度付款，其基本做法是由买方根据产品的工程进度，按约定的生产阶段，分若干期付清货款。

我国在进行上述交易的分期付款时，其支付方式通常是汇付和银行信用证及银行保证

书相结合。采用此类结算方式，买方一般采用电汇或信付方式支付定金或货款，在首次支付前通常还要求卖方开立银行保证书或备用信用证，以保证合同货物的交付。一旦由于卖方责任需由卖方偿还对方已付款项时，保证及时偿还这笔已付款项的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另一方面，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向卖方开立履约保证书，由开证银行保证买方按合同规定按期汇付价款，使卖方能按合同进行制造。在每次付款前，卖方还须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例如，在首次付款前，一般应提交出口许可证影印本，在以后付款时，卖方应提交制造进度的证明文件凭以押汇。

以下为在分期付款方式下卖方开立的偿还保证条款：

fail to do so (偿付：在交船前所有买方的付款，对卖来说，具有预付的性质。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解除本合同时，卖方应偿还买方因船舶建造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卖方同意提供给买方由日本东京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以保证依照本合同的条件导致卖方需偿还买方上述款项时，偿还买方在交船前所付全部款额连同其产生的利息。)

在以分期付款方式进口大型机器设备时，最后一批货款通常是在安装调试、试车运行良好之后，卖方凭有关接收议定书副本等办理押汇。除此之外，买方在收到每批货物之前，应同一般贸易进出口检验一样，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具备货物品质公检证书。一旦发生交付货物短损等情形，则向有关责任方索赔。有关责任方对买方的赔偿额应包括退货补运等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等。

112. 不可抗力原因，除了天灾地震等以及双方在合同上所订明的原因外，目前在观念上有没有共同认定的原因，以作为没有在合同中详细订明原因时确定责任的标准？

对于不可抗力原因，目前在观念上没有共同认定的原因。即在国际上不存在确定的标准。不可抗力原因，是指不属于当事人的故意或过失所致，凡是不能控制事件都属于不可抗力。“国际法协会”于1932年制定了“CIF”统一规则，规则中规定：“不论种类及场所一切异常原因、偶发事故，卖方不能预见而不能避免的，均属不可抗力。”这个规定是相当抽象的，在实际履行合同时，为避免当事人滥用不可抗力，通常应在订合同时，在合同书上订立一不可抗力条款，并详细列明其内容。尤其是火灾、爆炸、操作中的意外事故、政府命令、封锁禁运、国际争端、战争预兆、战争状态、罢工、流行病、停船命令、运输事故等等，虽然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范围，但是在解释中经常会发生分歧。所以凡是有可能涉及到这些事件的，都应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而天灾地震等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由于是被大部分国家接受的，所以可不在合同书上列出。但应注意结合实际情况，视对方经济法令而定。

113. 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有一条规定：银行遇到不可抗力（如叛乱等）可以拒付。假如货物销到日本，在北京押汇完毕，但日本银行因为不可抗力关系拒付，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押汇已得的货款必须退回？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出版物中第17条规定：“银行对于罢工、封锁、叛乱、战争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营业中断所发生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与义务。除非

经特别授权，否则银行可以不支付、承兑上述营业中断期间内已逾期的信用证汇票”。因此，当开证银行所在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是无法支付和承兑的。但是，只要押汇是在信用证（L/C）有效期内办理的，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开证银行就应立即进行支付和承兑。但是如果（受益人）直接向开证银行请求付款和承兑，而开证银行因不可抗力无法支付或承兑时，可以拒付。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押汇银行对于开证行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付款或承兑，为避免迟迟无法从开证银行收回所垫付的款项，通常都及时向受益人追回原先垫出的押汇款。本案中，日本银行拒付，为避免意外，在北京押汇而取得的货款理所当然地应该退回。

114. 不可抗力如罢工等，引起装运延误造成罚款，此时代理商必须出具什么有力资料才能免予计罚？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装运延误等违反合同的事件，为免予计罚，应出具当地商会或合法公证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必要时由主管机关部门审核批准。特别地，在中国是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设在口岸的贸易促进委员会分会出证。出据证明文件的依据是合同中约定开证行开来的 L/C（信用证）中所载明的条款：“在职员罢工情况下，货物装运期和信用证有效期应自动地延长到罢工后三十天。当货物装运由于职员罢工而不可能进行时，收益人可在此信用证下，通过仓库收单提交解决草案，即出具证明。”因此，代理商依据条款中关于罢工的规定，只需出具商会等证明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便可免予计罚。

115. 物品经过买卖合同及已开信用证后，因对方的生产原料缺乏，无法履行合同，并且目前物品价格高涨两倍以上，进口商在对方不履行合同而使信用证过期的情况下，应该如何要求对方赔偿？如果对方能取得政府证明文件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赔偿，进口商应如何处理？

由于货物原料价格上涨而不履行合同，也是违反合同的行为。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凡是未经双方协议而达成变更或解除合同关系的，都要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都应按违反合同处理。因此，进口商因开出 L/C 所付银行费用以及利息，可由开证行出具的结汇计算单向卖方请求赔偿。因卖方不交货而使进口商所受到的其他损失，进口商也可以持证索赔，例如因物价上涨而引起该产品的停工、滞销等。如果对方取得政府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件，进口商则无须索赔。此时，进口商可以继续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并且限其一定日期（由双方协定）；或者，进口商可以与对方通过协商而废弃合同进行另购。

116. 由于法令变更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是否要负责任？

法令变更是国家计划的变更，属于不可抗力。根据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应该由此项法令生效和持续的时间对履约的影响程度来决定合同是解除还是延期，当事人是否负责任。如果法令的变更只是延迟了合同的履行，卖方则不能免除交货责任。如果法令的变更已影响到合同的基础部分时，合同则没必要继续履行，故可免除当事人的责任。无论是延

迟延履行合同还是取消合同，由于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间不适当履约（如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合同的基础已不存在）均可不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117. 国内甲公司以美国 A 公司总代理名义售给国内乙公司货品一批（双方签定了买卖合同）。合同中言明乙公司将信用证直接开给美国总公司，并规定货品在信用证开出后四十天内交运，否则，甲公司必须负担乙公司的损失赔偿。而乙公司在接到开证银行通知前来赎单时，发现提单是副本，上面已注明“非清洁”提单，故开证银行已按乙公司的要求拒付。事后，美商香港分公司代表（货品是由香港装运来国内的）自动来国内取得协议：（1）不良货品由卖方负责运回香港（买方未提货），二个月内补运国内；（2）价格上双方同意每吨增加十美元。而美商香港分公司代表将原不良货品运回香港后即不再理会买方，买方因数月没有原料运到，只好工厂停工，损失甚大（目前价格已上涨一倍以上）。①按照合同，乙公司可直接向甲公司索赔，甲公司的责任如何？②又按照事后买方与卖方香港分公司协议原则，如果香港分公司仍不按时交运，此时甲公司能否免除以前与乙公司签定的合同赔偿责任？③本案中，美商既不交货，也不予赔偿买方损失时，买方能否给予刊登广告等道德制裁？

乙公司与甲公司签定了买卖合同，依据《经济合同法》规定，甲公司有交货义务，乙公司有付款义务，任何一方放弃或不完全履行义务都是违反合同规定的。如果甲公司违反合同（不适当履约），乙公司可以向其索赔。甲公司应该负责赔偿由于不适当履行合同而使乙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船运公司对承运的物品只负责重量和件数，而不负责货物包装内容的责任，所以船运公司出具的非清洁提单，一般指包装不牢固或破损以及其他易见的瑕疵，而对货物本身的规格、品质等不过问。乙公司接到的提单是副本，货物已经到达而正本却未到，这是非正常的可疑现象。本案中甲公司系卖方是乙公司交涉的对象。美商香港分公司代表与乙公司取得新协议，在双方协商期间，甲方是否参与，在达成协议后有无书面承诺，在承诺书上是否会同签字，是决定甲公司能否推卸责任的关键。如果甲公司均未参与，由于新协议的产生，甲公司可以推卸责任。否则，甲公司很难免除以前与乙公司签定的合同赔偿责任。对于本批货物退运回香港的方式，应该是等补运货物运到后并且验收合格才准退回；如果先行运回香港，为了保障乙公司的权益，应该由卖方提供相当于货价的保证金。现在卖方无条件将货运走，虽没有支取信用证的价款，但是目前货物已经上涨，买方又停工待料，损失自是严重。又逢货物缺少，而卖方不履行合同，买方虽然可以提请仲裁或诉讼，但是很难解决近急。此时可以及早退回信用证重行采购，以免时间耽搁越久使货物价格越高或者发生别的意外情况而遭致更大损失。对于道德制裁，虽然可以进行，但由于于事无补，并且耗时费钱，甚至引起法律纠纷，故不宜采用。

118. 某公司经由国内贸易商的代理，直接开出信用证向美国购买某原料。信用证开出后，原料涨价，美国出口商即经由开证银行向该公司要求取消这批买卖，该公司当然不同意，但美国出口商也置之不理，该公司所损失的开证手续费及退回汇率差额及利息以及其他损失是否应向美出口商请求赔偿，应如何处理？

此案中美国出口商的行为属于根本性违约。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规定，根本性违约，即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失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日期期待得到的东西，其受害方有索赔的权利。同时也有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对方继续履约的权利。因此，该公司可以由公证机关对所受损失进行计算、公证，然后持证就其损失向美国出口商请求损害赔偿。如果美国出口商仍然一味不讲理，该公司可以检具证件向美国驻华领事馆请求协助，或者提付国际仲裁或诉讼，同时为避免继续要美出口商履行合同而产生其他意外情况，可以及时宣告合同无效，并且采取另购行动，以免由于原料的价格上涨而使该公司遭受更大的损失。

119. 客户委托代理商与货主订立购买合同，以信用证方式付款，该信用证因通知银行投递错误，由代理商转让到货主时已经过期，代理商经办人请求先发货为宜。问：①是否应该将这批货物装船出口？②如果不出口变成存货，所受损失代理商应该负担多少责任？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中第 16 条规定：银行（包括通知银行、保兑银行、押汇银行、开证银行）对于投递发生错误不负任何责任。而该信用证可转让，属于可转让信用证，并且是在由代理商向货主交付期间过期，故应由代理商负责。但是根据所订立的买卖合同而言，其责任最终应该由买方负担。在一般情况下，货主应与买主联系以便将货物装船出口，具体实务如下：

（1）在 L/C 未到时（实际上由于投递错误，L/C 已过期），货主经过押汇银行或通知银行向开证银行以电报查询是否将于某年某月某日装船，开证银行即征求买方意见后答复，所需时间大约为 2—3 天，如果买方同意便可立即装船。

（2）在 L/C 过期情况下，货主取得代理商相当货价的保证后亦可装船。

（3）货主以书面形式联络买主说明详细情况，同时将副本送交代理商，以求得买方了解，从而采用别的形式继续使合同得以履行。

（4）货主以正式形式通知代理商有关 L/C 迟到事宜，争取双方协商而尽快解决。

倘若货物未能出口而变为存货，其所受损失应直接由买方负担。代理商作为买主的代理人，所负担的赔偿责任最终由买主负担。

120. 公司销往国外的货品由于价格波动甚大，如果与国外签定总代理商合同时，价格问题应该如何订立较为适宜？

在国际上，一个公司与国外签定总代理合同的有效期限通常为 1—3 年，由于时间较长，市场状况又不好预测，所以在签定合同时不宜将价格订死，尤其是一些价格波动很大的商品，以免将来因变动价格而发生纠纷。因此订立价格问题时，一般在总代理商合同书上设立一项 Individual Contract（可译为：关于个别的合同），规定由总代理商经手的订货，必须经授权人的确认方能生效。这样一来，在有效期内货物价格可以随市场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其变化又是由授权人直接控制的，具有便利性和灵活性的特点，不但符合实际又可避免纠纷。

121. 以前与国外总代理商签定了一年内价格一定的合同，但目前原料暴涨，应该如何解决比较妥当？

按照总代理商合同订立的一般方式，在合同书上不宜将价格订死，就是目前外销货品的原料大多依赖外国供应的情况下也不宜订立一年内价格不变的总代理商合同。由于目前原料暴涨而引起销售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一般较为妥当的解决方式如下：

（1）如果在订合同时，在合同书上约定了有关的不可抗力条款，此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款要领交涉。

（2）如果未订明不可抗力条款，则必须立即查明已接受而不能更改价格部分的数量及内容明细，立即计算所受损失；如果所受损失小于所能承受的范围，则可以将损失报帐而继续履行合同。

（3）如果损失过大，则应立即通知总代理商暂停以原价接受订单，并且将新价格作为新交易的依据，同时取得其同意和确认。

（4）如果无法取得总代理商的同意对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大），则可以原料取得不易为由，将其接受订货数量在允许范围内大大减少。

以上弥补损失的方式都是不得以而为之，因此在适用上要仔细考虑其他条件及可能产生的结果。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十一)

海 关

1. 进出口单位如何办理报关？一般程序是怎样的？

报关是指凡进出一国国境（关境）的商品，按照该国海关法令规定的手续向海关申报，交验规定的单据证件，办理进出口的手续，在办理报关手续时，进出口单位要按照下达的货单或通知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必要时还要提供合同副本、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商品检验证书和其他有关证件，向海关申报进、出口。海关对货单进行核对检查，确定货物进出口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令的规定，检查货物有无残损，包装是否符合要求。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口单位必须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拆货物的包装。进出口商品若经检查符合规定，便由海关在有关货运单据上签印放行，进出口单位凭单交付、提取或装运货物。

2. 什么是保税仓库？我国海关对保税仓库有哪些主要规定？

保税仓库是海关所设或经海关注册、海关监管的供贮存未缴纳关税的进口应税商品的仓库。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将商品搬出仓库，必须在缴清关税和其他费用后方准运入国内市场。如果复运出口，则不需要纳税。在仓库内，货物可以进行改装、分类、混合以至加工。我国设立保税仓库主要是为“三来一补”和来料加工出口服务的。

我国海关对保税仓库的主要规定有：（1）保税仓库的经理人对存放的保税货物的管理应依照海关的有关规定，对海关负责。（2）保税仓库对储存的货物应作详细的库存货物帐册，按期向海关报送。（3）海关有权随时派员进入仓库检查货物和有关帐册。（4）保税货物不得在保税仓库中加工，如需要改变包装、整理等操作，必须事先报经海关核准。（5）保税货物在保税仓库内储存期限为一年，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另外，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可向海关申请复运出境，也可以申报出口。存库的进口加工用料、件可提出去加工，存入的加工成品可申报出口。

3. 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的物品有：（1）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2）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3）人民币。（4）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手稿、印刷品、胶卷、唱片、照片、录音带、录像带等。（5）烈性毒药，能使人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鸦片、吗啡、海洛因等。（6）带有危险性病菌、虫害的动植物及其产品。（7）有碍卫生的和来自疫区能传播疾病的食品。（8）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

禁止出口的物品有：（1）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2）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3）人民币和人民币有价证券。（4）未经核准的外国货币、票据和有价证券。（5）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或不准出口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等。（6）有关中国历史的、革命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图书。（7）珍贵的动物、植物及其种子。（8）贵金属及其制品，珠宝饰物（入境向海关登记后复带出境

的，以及出境定居的人员按规定限量携带的除外）。（9）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其他物品。

4. 进出口的货样和广告品哪些需要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哪些可以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货样是指专供订货、销售、生产（包括分析化验）和对外交流使用的货物样品。广告品是指专供商业宣传用的物品。各种货样和广告品不论以何种方式进（出）口，都应填写进口（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通常是其价值在 500 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价值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和免费赠送、提供的货样和广告品可免领进出口许可证。另外，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也不必另行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但同时又规定，各单位（其中包括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价购或免费赠送、提供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中，有属于国家禁止的（或限制出口的商品），还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5. 哪些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可以免征关税及工商税？哪些需要征收关税及工商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中的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的监管征税办法中规定：无商业价值和其他用途的货样和广告品，以及纯用于分析化验并将耗费掉的货样，准予免征关税和工商税。超出上述范围的货样和广告品，不论是价购或者赠送，均按一般进口货物，照章征收关税和工商税，每次总价值在人民币 50 元以上的，进口的各种机动车辆、自行车、手表、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电唱机、照相机、家用电冰箱、家用缝纫机、洗衣机、复印机、空调器、电风扇、吸湿器、组合音响、录像设备、摄影机、放大机、放映机、计算器、电子计算机以及上述物品的主要部件。

6. 在填制产地证明书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产地证明书用以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在进出口贸易中，往往根据产地证明书来实行差别关税或达到其他贸易限制或管制目的。在出口中，如买方要求提供产地证明书时，我方应照办。因为我方出具的产地证明书关系到出口货物在国外应缴关税税率及进口配额、及时收汇等问题。在填制产地证明书时一般须注意以下问题：

（1）产地证明书须符合信用证要求，并注意做到“单单、单证相符”。（2）虽然偶有信用证中未要求产地证明书而合同中却又作此要求的，仍应按合同要求填制出具产地证明书。（3）在信用证中如规定产地为中国某地（例如汕头）则应填写“汕头”，而不应填为“中国”。（4）有些国家对出具产地证明书的机构作有特殊规定，在填制时，只能由规定机构出具，以免遭到拒付或迟付。（5）如买方要求出具一般产地证明书时，除信用证特别规定允许使用联合发票外，均应申请商品检验局或贸易促进会签发正式产地证书，不能以公司自行声明产地的联合发票代替。至于一些特殊的专用产地证明书应按我国商检局、中国银行、贸易促进会联合下达文件规定办理。（6）一般产地证明书日期可迟于发票日期，但不要迟于提单日期。

7. 在国际贸易中如何确定商品的原产地？

原产地在国际上没有统一的概念。现在许多国家实际上采用不同的原产地规则。但各国的原产地规则判定原产地的方式却大致一致，即所有的原产地规则将要判定产地的产品分为完全原产品和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

对于完全原产品（指一个国家依靠自然资源种植、开采收取和制取的产品，产品中不含任何外国原料、部件或劳务），一般公认为是：①从本国土地或海床开采的矿产品；②在本国内收获的植物产品；③在本国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④在本国活动物获取的产品；⑤在本国内狩猎或捕捞获取的产品；⑥由本国船只自海洋捕捞的水产品；⑦在本国收集起来的只能回收作原料使用的废旧物品；⑧在本国内进行加工制造所产生的废屑、废料；⑨仅由上述原料及非进口的其他原料加工制得的产品。

而对于含有进口成份的产品，确定其原产地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一般存在三个标准，它们分别为不同国家所采用。即：①最后工序标准，即认为产品最后加工的国家被确认为产地国。②百分比标准，即规定产品中某国的价值或进口成份的价值符合一个规定的百分比或以上时即为原产地国。③加工标准，即认为产品必须经过某个加工工序，才能获得原产地身份。

另外，各国或有关国际组织中还存在一些关于确定商品原产地的补充规定。

8. 海关发票起什么作用？在填制海关发票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海关发票是进口国海关制定的一种固定的发票格式。一般是由卖方填制，以供买方报关。进口国要求提供这种发票主要是作为估价完税或征收差别待遇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依据，此外，还可供编制统计资料之用。

在编制海关发票时，以下问题必须慎重处理：（1）各国海关规定发票格式与内容不尽相同，而且即使是同一国家海关发票的格式或内容也会变化，填制海关发票应依照进口国海关规定而行。（2）商业发票与海关发票必须保持一致，不能相互矛盾。（3）在海关发票中“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一栏，其价格是进口国海关作为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重要依据。在填制这项内容时，应根据有关规定慎重处理。（4）如果成交价格为 CIF（到岸价格），应分别列明 FOB（离岸价）、运费、保险费，而这三者的总和应与 CIF 价格相等。（5）签字人和证明人须以个人身份出面，而且这两者不能同为一人，个人签字均须手签方有效。

9. 请简单介绍一下出口贸易的程序及其主要内容。

一笔出口交易从开始到结束大体要经过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出口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编制出口计划，报请有关部门批准；采取一定方式，通过一定渠道组织出口货源；进行国外市场销售调研，了解市场及客户情况；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建立和发展客户关系，进行出口商品的对外宣传；向国外有关市场办理商标注册手续。第二阶段为交易磋商。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询盘是向对方询问交易条件；发盘是向对方提出交易

条件；还盘是针对对方发盘提出不同建议；接受是对一方的发盘或还盘表示完全同意。第三阶段为签订合同。出口合同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销售合同，规定商品名称、规格、包装、单价、装运港和目的港、交货期、付款方式、运输标志、商品检验、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条件。另一种是销售确认书，较销售合同简单，一般包括销售合同中除索赔、仲裁、不可抗力之外的各项条件。出口合同的格式可分为约首、本文和约尾三个部分。第四阶段为履行合同和处理索赔。履行过程包括备货；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关、报检；保险；装船；制单结汇。处理索赔指在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致使我方遭受损失时提出索赔和在外方提出索赔时拒绝索赔或办理理赔。

10. 请简要介绍一下进口贸易的程序及其主要内容。

进口贸易的一般程序与出口贸易大体一致，也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进口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有编制进口计划和用汇计划，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审查订货卡片，确定进口商品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国外市场调研，选择采购市场和交易对象，制定采购方案（即进口商品经营方案）。第二阶段为交易磋商。主要内容包括询盘。比价、还盘和接受。询盘的目的在于邀请对方发盘。比价是比较各个来盘交易条件的优劣。还盘是对来盘提出不同建议。接受则是完全同意对方发盘或还盘的交易条件。第三阶段为签订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多使用“购货确认书”，有时也使用正式的进口合同，进口合同的各项条款与出口合同基本相同。第四阶段为进口合同的履行。主要内容有：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和催装；办理保险；审单和付汇；报关和接货；验收和拨交；办理进口索赔。

11. 我国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如何审定的？

我国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按以下规则审定：（1）按照 CIF 中国口岸成交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目的地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项费用。（2）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应当以类似该货物同一出口国或地区的成交价作为完税价格。（3）如按前款有未能确定的，则以相同的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减去进口环节其他税收，再减去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营业费及利润来作为完税价格。（4）对特殊情况，货物的完税价格可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估定。

12. 我国对申请进口许可证有哪些政策性的规定？

我国对申请进口许可证有如下一些主要规定：（1）对于限制进口的商品，一律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2）经营外贸业务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申请进口，不得超越范围。（3）外资企业需领证进口的物资或设备，凭业经批准的进口设备和物料清单申领进口许可证。（4）特区外贸企业进口须领证商品，每年由国家归口审查部门一次审批，一次或多次申请领证。若为区外代理进口，则由区外委托单位按规定自行向主管部门报批和申领许可证。（5）对于三来一补项下的进口原料、燃料，零配件、元器件，凡用于加工复出口的均免证进口，由海关根据批准文件或合同验收并进行监督核销。（6）

外商赠送或华侨捐赠的限制进口的商品，应凭赠送函和有关部门的批文申领进口许可证。

13. 我国对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有哪些规定？

根据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处罚规定》，对于伪造进出口许可证者除没收货物外，还处以货物等值以下 30% 以上的罚款，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伪报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和对应领证进口的货物伪报为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的，没收货物并处以等值 30% 以下、10% 以上的罚款。对于少报多进和少报多出的，除没收多进或多出的货物外并处以货物等值 30% 以下、10% 以上的罚款。对于涂改许可证上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等内容的，没收货物并处以货物等值 30% 以下、10% 以上的罚款。

14. 进出口贸易都必须涉及到关税问题。请问：世界各国的关税种类主要有哪些？我国设立的主要关税有哪几种？

关税是一国政府的海关根据国家制订的海关税则对进出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货物税。世界各国的关税按照征收目的可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按照征收方法可分为从量税、从价税、混合税、选择税。在国际贸易中，关税通常按照征税的对象划分为进口税、出口税、过境税、进口附加税、差价税、优惠关税和普遍优惠制。其中的进口附加税既可以对所有进出口商品征收，也可以针对个别国家或个别商品征收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目前，我国设立的主要关税有进口税、出口税、过境税和进口附加税。

15. 请简要说明一下关贸总协定及其作用。

关贸总协定全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英文简称 GATT，是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于 1947 年 10 月由参加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美、英、法等 23 个国家和地区在日内瓦签订。其宗旨是：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歧视待遇，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国际交换，促进各成员国间的贸易及其经济的发展。总协定既是一国际公约，又是一国际组织，其组织结构与联合国有联系，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总协定有以下四个基本原则：①最惠国待遇原则。各缔约国间对于进出口货物及其有关的关税等方面一律适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②稳定关税减让。③取消数量限制。④保护和紧急行动。

总协定签订四十多年来对国际贸易的发展发生了很大影响。首先，对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了多次的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地消减关税。在前六次谈判中，降低税率的范围达 6 万个税目以上，涉及商品占世界贸易的一半以上。在第七次谈判中，减税的商品占世界贸易的 1/5。此外在“东京回合”中就减少非关税壁垒方面达成了某些协议。以上这些措施都大大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其次，暂时缓和了缔约国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某些矛盾，通过长期的谈判、磋商、调解，解决了某些争端，达成了某些协议。再次，总协定维持和加强了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总协定的实际权力和对重大问题的决定权基本上仍控制在发达国家手中，发展中国家提出的

要求往往得不到满足。

16. 什么是普惠制？目前来说，世界上有多少个给惠国，多少个受惠国？有哪些国家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

普惠制全称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英文简称 GSP，是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输入的制成品和半成品普遍给予单方面优惠关税待遇的制度。它是发展中国家针对发达国家实行关税壁垒和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实行歧视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优惠而提出的改革要求。1968 年第二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建立普遍优惠制的提议。1970 年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采纳了这项决议。1971 年 7 月 1 日，普惠制开始实行。目前世界上共有 27 个给惠国，它们是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卢森堡、比利时、日本、奥地利、爱尔兰、新西兰、丹麦、芬兰、挪威、瑞典、瑞士、英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与斯洛伐克、匈牙利、俄罗斯、波兰、希腊、西班牙、葡萄牙。目前世界上有 160 多个受惠的国家或地区，包括 77 国集团、中国、罗马尼亚，以色列、印度、巴基斯坦以及最不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另外，保加利亚作为给惠国也是其他给惠国的受惠国。

目前给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有 26 个。它们是欧共体 12 国，奥地利、芬兰、瑞典、瑞士、挪威、日本、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以及东欧 6 国。

17. 制定普惠制产地证应注意什么问题？

普惠制是指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商品，普遍给予优惠关税的待遇。产地证明书是进口商品报关时向海关提交的证明货物的产地及制造地的证件，是进口商品享受优惠关税的依据。普惠制的产地证明在制作时，首先要注意进口国是否是实行普惠制的发达国家，若实行普惠制，其方案中是否有某些限制措施，以便在制证时充分反映实际情况；其次普惠制产地证中要载明商品产地、品名、数量、金额、装运港、目的地以及运输工具等，以便进口国审核而予以实行普惠制；最后，签发普惠制产地证的国家一般应属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关、出口地商会等才可签发。我国签发普惠制产地证明的机关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商检机构。

18. 什么是自行结汇出口？应如何处理？

结汇是外汇管制制度下的术语。指以本国货币向政府指定银行结购外汇，或将外汇结售给政府指定银行。如我国为外汇管制国家，进口厂家从国外进口货物时，需支付外汇，于是进口厂家就需先向外汇管理机构申请结购外汇。

所谓自行结汇出口，就是进口厂家自行缴付人民币向指定银行结购外汇。现行制度下，当进口厂家向指定银行结汇时，所付的人民币，未必是十足的，有些情形（例如申请开立信用证），只要先缴付信用证的金额的 15% 即可，其余 85% 可由银行融资。这 15% 部分就是自行结汇部分。如果 100% 均由进口厂家结汇时，叫做全额结汇。

19. 进口信用证已开出，发现进口许可证有问题时，除修改进口许可证外，如果要重新申请许可证而注销原来的进口许可证，此时原来的信用证如何转换以便适用于新的许可证？

进口商可凭新的进口许可证向开证银行提出信用证修改申请书，请求修改进口许可证号码，即可令原来开立的信用证为新的许可证所适用。银行在接到申请书后，将存档的原信用证副本调出，与修改条款相对照、审核，妥善修改后，以函/电通知国外传递行，然后将通知书副本附贴于信用证留底备查，同时将另一副本送交外贸公司，则信用证的修改完毕。

20. 什么是 U. N Form A？什么是 GSP Form A？请简要解释一下。

G. S. P Form A 意为普遍优惠关税格式 A，即 U. N form A——联合国格式 A。又称普遍优惠关税产地证明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certificate of origin）、产地证明书格式 A（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或开发中国家产地证明书（developing countries certificates of origin）。它是在普遍优惠关税（GSP）制度下，优惠授予国（已开发国家）为预防进口货物占用关税优惠待遇，并确定货物是否来自受惠国（开发国家），而规定进口商在进口报关时所必须提出的一种特殊格式的产地证明书。

21. CCCN 和 BTM 各是什么的缩略语，两者有何关系？

CCCN 是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的简称，原名布鲁塞尔税则分类（BTN），自 1976 年 1 月起改称此名，系关税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为方便海关征税而编制的商品分类。内容共分 21 类（section）99 章（chapter）1011 目（group），另外各国可自行分编细目。每一税目为四位数字，前两位数字代表所属之章，后两位数字则代表在章内的位置。此税收分类是世界上通行的货品分类法，目前有 151 个国家采用。但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各国将陆续试行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

22. 进口样品须支付少许价款，是否就可免办进口许可证签证？

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的进出口样品，海关凭其填写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非外贸企业进口样品，其价值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海关凭其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证明。1000 元以上的凭经贸管理部门的批件或其填写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上述进口样品中属于国家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以及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除经海关批准外，均应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

23. 从国外进口 A、B、C、D、E 五种货物，国外装船文件只列 A、B、C 三种，但在海关验货时发现货品全部到齐，海关要以逃税论处，对此情况应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要处以罚款。本题中，如果进口方不采取措施予以申辩，则

有走私漏税的嫌疑。因此，如果确系装船文件的疏漏所致，进口商可以从国外卖方取得一定的证明，向海关申请复议。

我国《海关法》规定纳税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税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复议决定。如果经海关审定，属误卸或溢卸，可以办理退运或进口手续。

而实务中，既然国外装船文件少列了货品，那么收货人（进口商）可以声明放弃多运的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而海关变卖的货物由进口商买回，同时可有少押汇的好处，对进口方来说并无损失。此外，如果确实是卖方的错误所致，可以凭此向卖方提出索赔。

24. 实际出口的货物名称及规格与出口文件的货物名称及规格不符，如被海关发现会有何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由此可见，本题中由于实际的出口品名与文件的品名、规格不同，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海关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没收，或责令退运货物，或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或免予处罚。根据经贸部 198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将会没收货物并处以等值 30% 以下，10% 以上的罚款。

如果造成此类错误的责任在于卖方，则买方可向其提出索赔。

25. 国内某厂接一国外客户来电，要求以到岸价（CIF）报价，并以 BTN 为原则，请问 BTN 与 CIF 报价有何关系？此处 BTN 作何解释？又问 LDP 作何解释？与贸易的关系怎样？

BTN 为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的缩写形式。BTN 即货品分类法的一种。1948 年欧洲关税同盟开始研究编撰同盟各国能共同适用的税则分类，初步草稿主要采用日内瓦货品分类法（Minimum list of Commoditie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经过增删，于 1949 年完成，后经多次修订及编撰注解说明，至 1961 年全部生效。目前采用这种分类法作为海关税则分类的国家地区达 100 个以上。

由上述可知，BTN 与报价并无直接关系。

LDP 为 Landed duty paid 的缩写形式，为贸易条件的一种。

26. 国内某厂出口一批货物，按到岸价格 5% 佣金（CIFC₅）成交。外商开来全额信用证，但要求将 5% 的佣金部分另购一批货物。请问：我方应如何办理出口及结汇？

按到岸价格 5% 佣金成交的全额信用证，即信用证总金额中已包含佣金部分。如果进口商要求将佣金部分另购一批货物，则须在信用证上注明，5% 的佣金部分可付给出口商作为进口商另购货物之用。那么，出口商在办理押汇时，就可凭此向议付银行提出，请求

从信用证金额中扣除付给进口商的佣金部分，作为进口商的预付货款，由出口商以预缴出口外汇方式与银行结帐，取得银行签发的预缴出口外汇证明书，然后凭此证明书申请出口许可证，保证顺利报关。

27. 国内某厂有一批报废机器，打算运回到其原出口厂（日本），应如何申请签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3 年制定的《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中关于进口外汇收支管理的规定第十六条，“进口中发生的索赔、保险或运输赔款、减退货款及佣金、回扣等外汇收入，进口单位应及时调回，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属于中央外汇进口的，调回的外汇应卖给银行，并冲减进口外汇支出。如索赔款中需重新订购以替换原进口的损坏零部件，亦应在报批计划中列入，经批准后执行。（2）属于地方或部门外汇进口的，可保留现汇或恢复额度，由地方或部门重新审定。”

参考以上文件规定，发生退货时，可以以不结汇方式申请签证。由申请人填妥出口许可证，连同证明文件，送签证银行审核，如获批准，申请人即可凭此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输出退货。同时，可以退回进口税。（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条关于减征或免征关税的规定。）

又，按我国班轮运输的有关条款，“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在一年内如由原船公司所属的船舶运回原起运港，如退货……称为回运货物，均可按半价收费。”

28. 进口许可证上未注明“可转让”字句，是否可以开“可转让信用证”？

在我国，进口许可证制度的实行是为了限制第一类和部分第二类商品的进口数量而实施的方法。（这里，第一类是关系国计民生 大宗的敏感性的重要进口商品，如粮食、化肥、钢材等；第二类是国际市场上相对集中，价格敏感或国内紧缺的重要物资，如羊毛、木浆等。）

由于进口许可证未注明“可转让”字样，一般来说不得开立“可转让信用证”。如果进口商想要申请开发可转让信用证，则在申请进口许可证的时候，在申请书上注明“可转让”字样，或在申请书“发货人”栏填入“×× Company or transferee”字样，以此获得可转让信用证。

29. 国内某厂出口一批纺织品到国外，货物运到目的地后，才发现该进口国的进口配额已满或分类不同，买方因而不能提货。请问：①配额已满如何处理？分类不同如何处理？②合同书上并没有关于配额事项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应归谁？应由谁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③如买方向该厂提出索赔时，该如何处理？

（1）配额已满，只能暂停办理进口报关，等待下年度的配额。不过，能否提前在货物到达之时，先办理进口报关，用下年度的配额扣抵，视具体情况而定，可以正式向主管机构查询、协商。如果属分类不同，可以经过我国驻外使馆申请分类更正手续，由主管机构核定，另发更正后的出口证件，凭它办理进口手续。

（2）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规定，买方有责任支付并领取发货地国家

或原产地国家签发的进口所需证件，包括进口许可证，而卖方可根据买方要求，在买方负担费用及风险条件下，给予一切协助，帮其获得上述证件。如果合同上没有事先规定，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这是理论上的做法，实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买卖双方洽商决定，是否由买方全部负担损失，还是各自负担一部分。

(3) 由于合同书没有事先规定配额事项，故买方不能将由于配额引起的损失做为索赔的理由。如果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可以原出口许可证作为依据进行抗辩。

30. 如果买方在办理进口货物报关中发现货品短少，并取得有关单位的短卸证明，应采取什么措施才妥？如果该货物无法追回，必须再补办采购进口时，是否应再重新申请进口许可证？

货品短少有两种情形：重量短少和物件短少。重量或物件短少，其原因如属出口商短装或漏装，应向出口商提出索赔。但是，如以装货数量条件成交时，出口商提供的是无瑕疵的提单，则索赔的对象应是承运人或保险公司。货物的件数不少少而其重量或内容短少时，是由于出口商的疏忽或故意，或因包装内在不良而发生漏失的，应向出口商索赔。

货物短少如因短卸（本题的情形即为短卸）或短交所致时，其责任的归属视买卖条件而定。以装货重量条件成交时，责任不在出口商（只要能提出无瑕疵的提单），如以卸货重量条件成交时，则责任在出口商，可向出口商索赔。

索赔时可先发出索赔声明，通知对方，备齐短卸证明书等证明文件，发出索赔函电，请求采取补运、拒收货物、退回货款等措施，也可要求赔偿损失。这是向出口商或承运人索赔时的步骤。

如索赔对象为保险公司，则可向保险公司发出货损货差通知，同时请船公司做成海难证明书，以免除船公司的赔偿责任。最后备齐各种必需文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无法追回，必需补办采购进口时，经保险公司证明，依规定可申请补办进口或另行申请进口许可证。

31. 出口签证后是否可以再转让他人出口？如可以的话，手续如何？

办妥出口签证后，改由他人名义出口时，可申请修改出口许可证，也可注销原签出口许可证后，再以被转让人名义重新申请出口签证。

32. 在既无提单（B/L），又无发票、装箱单的情况下，急需提货，是否有可行的办法向海关办理报关提货手续？

没有正本提单，要先行办理报关提货时，一方面，可以填具船公司规定的担保提货书，经过银行或船公司认可的保证人保证后，缴交运费，换取小提单。至于没有发票等，可以保证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发银行保证书或向海关申请担保，提出货物。银行保证书也称保函。我国银行开立的进口付款保证书，是为国内进口方向国外出口方开立的，保证出口方交来相符单据后，进口方一定付款，如进口方不付，则由银行代为付款。而海关的进口货物担保书，是当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报关时不能齐全地交验有关单证时，向海关提出的

担保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凭保先放行货物。本题中，收货人不能在报关时交验发票、装箱清单等有关单据，而如果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则符合申请担保条件，可以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后补交有关单证。担保方式有交纳保证金和提交保证函两种。如果是出具保证函，则担保人必须是中国法人。

33. 国内某厂从国外进口电子仪器，其中阴极射线管在验收时发现破裂，经过协商，外商同意补换新品，请问以新换旧的进出口手续应如何办理？

退货和补换新货属不结汇出、进口方式。按规定免结汇金额没有限制，但申请免结汇的补换新品时，要检送卖方允许补运的文件（如卖方来函）及有关部门的检验文件（如检验证明书），以及原进口许可证复印本或号码等资料，并填好不结汇的进口许可证申请书。而对于将原破损的阴极射线管退还国外供应厂商，也可申请不结汇方式出口，手续类似上述的不结汇方式进口。

34. 国内某厂出口一批货物到西班牙，交货期为4月份，而合同明文规定信用证必须在3月10日以前开立，但到3月15日为止，还没有收到信用证。经查询，买方说尚未申请到进口许可证，所以不能开信用证，但保证在3月底以前一定可以申请到进口许可证，却不肯让我们把交货期限延后。在此情况下，势必要求工厂在未收到信用证之前，即开始生产。假如信用证申请不到，则本公司所负担风险太大，因该产品属特殊规格，不易出售。请问：一般进口许可证（I/L）申请需多长时间？此案如何处理才较为妥当？

（1）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所需时间，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外汇缺乏，国际贸易呈逆差，贸易管制严格的国家，总是采取各种措施来限制进口，颁发进口许可证就是措施之一，因而申请进口许可证的时间也许会相对长些。而国际贸易呈现顺差，外汇储备丰裕的国家，则不会在进口许可证上管制太严，因而申请进口许可证会容易些，所花时间也就短些。

（2）本题解决方法是在收到信用证时要求客户适当延长交货期，如果客户不答应，而在工厂方面能赶制出来，在规定的日期前交货，那么可以接受此信用证。如果必要，可请客户出示已申请进口许可证的证明，如果查出其未申请，出口商就可以提出进口方违约的索赔通知。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实务(十二)

杂 项

1. 什么是国际商品和准国际商品？

国际商品指那些带有同性质而在国际间广泛交易的主要商品，其中以原料为主。例如：棉花、咖啡、可可、原油、羊毛、橡胶、小麦、大豆、原糖、茶叶、锡等。这些商品的共性是加工过程较少，可以标准化，并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价格、等级进行买卖。准国际商品指可分为若干等级的品质，依据不同地区的爱好和用途，经过相当加工过程，使之具有不同特征的商品。例如：钟表、汽车、照相机、缝纫机、录音机、电视机等。这类商品有商标、牌号、信誉或不同规格。即使是同一种商标、牌号或规格，也不能普遍地进入各个地区的市场，价格上也不能形成单一的国际价格。

2. 什么是交货共同条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所谓交货共同条件是指我国对前苏联及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协定贸易中，双方国家的对外贸易部根据贸易协定的精神和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贸易机构在交货中的一般共同性问题而签订的文件。其作用在于简化进出口合同的内容；缩短进出口合同的签订时间；指导合同的签订及执行。

交货共同条件一般包括如下内容：（1）合同的订立，根据本条款规定，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必须根据贸易协定和交货共同条件办理。（2）关于交货地点及运输方法。（3）关于交货期及日期。（4）关于货物的数量及品质。（5）关于包装和标志。（6）延期交货、提前交货和罚则及人力不可抗拒。（7）交货通知。（8）支付办法。（9）关于货物数量和品质的异议。（10）仲裁。

3. 我国国际贸易海上救助契约有哪些具体规定？

我国国际贸易海上救助契约，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上救助契约。其契约的内容有具体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有关救助人和被救助人权利、义务方面的规定：船长代表船主、货主和运费所有人签订本契约，船主、货主和运费所有人应当负责履行本契约；救助入应当救助上述船舶，船上货物和其他财产，并把它送到某一地点（或者同船长商定的其他地点）；救助人在进行救助工作时，可以免费和合理使用被救助船上的各种机械、链、锚和其他设备，救助人在完成上述规定的救助工作后，可以得到报酬。（如果救助工作只获得部分效果，救助入应当得到适当的报酬。）为了保全救助入进行救助所应得的报酬，双方当事人协议，由被救船船主在救助工作结束后立即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提交保证金，如果双方对保证金没有达成协议或者有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协议，救助入有权在救助工作结束后立即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提出所要保金的数额，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决定。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对于保金数额、方式和效果不承担责任，在上述规定的保全数额没有实现时，没有救助入或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主席的书面同意，被救的船舶和财产不可

以从保证金中或者从处理供担保的财产中支付。另外，关于提请仲裁的程序也作了规定，即应当依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同时，对仲裁的地点也作了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当将自己或者代理人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地址（如果在中国境内没有此项法定地址，应当将自己或代理人的其他地址），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并指明接受它们通知和传唤书等文件的人的姓名。如果当事人没有作上述通知，那么，海事仲裁委员会可以留存此项通知和传唤书等文件，并认为已经送达当事人。

4. 请简要介绍一下“西欧共同市场”。

西欧共同市场，即欧洲经济共同体（现为欧盟）。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组成的经济和政治集团。它是根据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 6 国政府 1957 年在罗马签订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于 195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的。1973 年英国、爱尔兰、丹麦 3 国加入。1981 年 1 月 1 日，希腊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第十个成员国。1986 年 1 月 1 日，西班牙、葡萄牙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自成立以来，在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中，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经济和政治实体。按照“罗马条约”的规定，它们的宗旨是通过共同市场的建立和各成员国经济政策的逐步接近，使共同体内经济均衡增长。它们的最初目标是建立一个以关税同盟为基础的区域性、排它性的经济集团。二十多年来，西欧共同市场不仅提前实现了它们的最初目标，而且逐渐朝着经济货币同盟和政治同盟的方向发展，它们实行共同的农业政策，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目前，共同体各国正致力于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在国际生活中，西欧共同市场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并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1958 年，它先后于几十个国家建立经济和贸易关系。1972 年，又与挪威、奥地利、瑞士、瑞典、冰岛、芬兰等国分别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建立了欧洲 17 国自由贸易区。1975 年同我国建立正式关系，1978 年与我国缔结中国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协定。1981 年给我国以贸易最惠国待遇。西欧共同市场的主要机构有部长理事会、各委员会、欧洲议会、欧洲法院。另外，还定期举行成员国首脑会议和外交会议，以加强政治合作，协调对外政策。该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在 1968 年建成的关税同盟的基础上，欧共体通过逐步实施各项共同政策，建立协调统一的共同体经济法律秩序，经过 40 年的努力，已于 1992 年底实现了这一目标。这是一个包括 12 个国家，3.4 亿人口，取消成员国间一切有形与无形的经济边界，商品与其他生产要素——劳动、资本、服务不受任何障碍地跨国自由流通的统一大市场。

5. 如何在合同中订立外汇保值条款以减少外汇风险？

在合同中规定外汇保值条款可以减少由于汇率变动而带来的损失。一般可有以下三种规定方法：

（1）计价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同一种“软币”。采用这种方式，在订合同时即确定支付货币与另一硬币的汇率，在支付时则按这种约定汇率折算成原货币支付。

（2）也可以以软币计价，而以硬币支付。此时即将货品单价或总金额按照计价货币

与支付货币当时的汇率，折合成另一种硬币，按另一种硬币支付。

（3）采用软币计价和软币支付，只是确定计价货币与另外几种货币的算术平均汇率（或用其他计算方法计算出的汇率），按支付当日与另几种货币算术平均值汇率或其他汇率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折算成原货币支付。又称“一揽子汇率保值”。

6. 请简要介绍一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是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所签定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的政府间的国际金融组织。1947年11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到1984年9月底止共有成员国或地区148个。该组织的宗旨是：协调成员国的货币金融政策，提供中长期贷款以协助成员国克服国际收支困难，稳定国际汇兑。基金由成员国认缴，最初规定其中的25%必须以黄金支付，1978年后改为以特别提款权和其他成员国货币或本国货币交纳。截至1982年11月底，该组织的基金总额已达610.6亿特别提款权。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各成员国委派理事和副理事各1人，再由理事会选举执行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总部现设在华盛顿。中国于1980年4月恢复了在该组织的合法地位。

7. 请简要介绍一下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IBRD），是根据1944年7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的国际金融机构。于1945年12月27日正式成立，1946年6月开始营业，并在1947年11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但必须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才可以参加。中国是创始国之一；于1980年5月恢复在该行的合法席位。世界银行的宗旨是：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为生产性投资提供长期贷款，协助会员国复兴经济和开发资源，对私人贷款提供保证，促进私人的对外投资，促进国际贸易的平衡发展和国际收支的平衡。资金来源包括认缴份额、借款、发行债券和利息收入等。各会员国的投票权根据其持有的股份计算。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各会员国派正副理事各1名，每年9月与基金组织联合召开年会。执行董事会由22人组成，负责办理日常业务。执行董事会选出主席1人，兼任行长，任期5年，可连任。近年来，该行与私营银行联合发放贷款的活动日益增多。该行址设在华盛顿。

8. 什么是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简称SDR）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立的一种新的国际储备资产和记帐单位，是该组织分配给成员国的在普通提款权以外的一种特别使用资金的权利。按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认缴份额比例分配，分配到的特别提款权可通过基金组织换取外汇，但其本身不是货币，不能直接用作国际支付手段，而只能作为一种记帐单位，表示成员国在“特别提款权帐户”上的一种帐面资产，它亦可作为官方储备的一部分。创设时1单位特别提款权相当于0.888671克纯金，七十年代又用“一篮子”即16种货币定值，现在采用的是美元42%、西德马克19%、法国法郎、英镑、日元各13%的

5 种货币所占权数来定值。在成员国使用特别提款权时不需要偿还，所持特别提款权超过其累计部分分配额时，可获取利息；不足部分则需要支付利息。利息率按美、英、法、德、日 5 国短期利率加权平均计算。

9.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它包括哪几种？

最惠国待遇（简写 MFNT）又称无歧视待遇。缔约国双方在贸易、航海、关税、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相互给予的不低于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这种待遇适用范围较广，其中多用于进出口贸易的关税待遇。MFNT 一般分为无条件的和有条件的两种。无条件的 MFNT 是指缔约国的一方现时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一切优惠待遇，立即无条件、无补偿、自动地适用于对方；有条件的 MFNT 是指如果一方给予第三国优惠是有条件的，那么对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使用这些优惠。签定最惠国待遇条款是为了消除贸易双方的歧视，促进经济往来。

10. 什么是福费廷（Forfaiting）？

福费廷，即中长期应收票据收买业务。在六十年代初期，由于资本市场已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此时为应付金额庞大且付款期限长的国际贸易交易，一些以中长期本票或汇票贴现为主的授信业务应运而生，经营此项业务便称为中长期应收票据买业者（forfaiter）。该项业务的主要目的在于协助出口商因应买方中长期授信的要求，提供出口商中长期融资，并采用免追索的方式，使出口商免于授信的风险。但是收买业者必须承担商业风险、国家风险、通货风险等。收买业务融通主要采用本票或汇票，但也有采用欠帐方式的。一般所用通货，主要是欧洲通货市场的融通与收买人本国的通货。收买人所购买的多为由货物或劳务的交易而产生的未来到期的债权。出口商可凭借免予追索条款的规定而将所有风险及困难转移给收买者。

1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由 11 个国家在巴黎签订的一项保护工业产权的公约。其保护范围涉及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工业品式样、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名称、产地标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公约在内容中规定了成员国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应遵守的准则：（1）成员国之间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即任何成员国的国民关于工业产权保护方面，在其他成员国内享有该国法律现在或将来给予本国国民的同样待遇。（2）成员国之间相互给予优先权，亦即优先权原则，指凡在一个成员国提出了商标或专利的申请人，在其他成员国就享有自其提出申请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的优先权。（3）关于临时性的保护措施，公约规定所有成员国对在一个成员国领土内举办的官方或经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展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和商标等，给予临时保护，使其新颖性不因展出而丧失。（4）对发明的强制使用原则规定成员国有权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核准强制许可证，以防止由于滥用专利权而产生的弊端。我国现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12. “关贸总协定”在“东京回合”之后确定的新的海关估价方法有哪些?

“东京回合”是关贸总协定召开的第七次多边贸易谈判,共计有 99 个国家参加,最后于 1979 年 4 月达成协议,其中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施行协定”规定了估价方法及原则。其估价方法的适用顺序如下:(1)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2)同类货物的交易价格;(3)类似货物的交易价格;(4)扣减价格;(5)计算价格,进口人得要求计算价格优先于扣减价格适用,但一些地区的关税法规并无这种选择规定;(6)其他合理价格,假如前面五种估价方法均不可用,则应该以符合本规约所提示的关税估价的基本原则,以合理的方法估算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所有估价方法皆是以双方买卖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的。

13. 常见的世界商品价格指数有哪些?

常见的世界商品价格指数有两种:(1)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又称“对外贸易单位价值指数”,是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与出口商品价格指数的总称,用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进出口商品价格总的涨跌波动程度的变化趋势。根据有代表性的商品编制,在数量上一般约占全部进出口商品金额的 50%~80%。先用各个时期的每一种商品的进出口量除相应的进出口额,算出平均单位价值,作为此商品各期的价格,然后以进出口量加权,用综合法求得指数。(2)进出口商品比价指数,又称贸易条件指数,是说明一国或一地区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相对变动程度的指数。贸易条件指数的计算方式为出口价格指数除以进口价格指数的百分比。

14. 请介绍一下目前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做法和解释。它不是各国的共同立法,也不是某一个国家的法律,而是由某些国际性组织或商业团体把这些习惯做法或解释归纳成条文,而被许多国家认可的。它对买卖双方都没有强制性,但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采用某项惯例时,则这项惯例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另外,对于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而事后又发生争议而提交的诉讼或制裁,各国法庭或仲裁法庭往往会以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案件的依据。目前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国际商会制订的《1993 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 1995 年在该会制订的《商业票据托收统一规则》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托收统一规则》,《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关于国际海运、贸易和保险的规则),以及国际商会制定的《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等三个关于价格术语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

15. 目前主要的国际贸易公约有哪些?

国际贸易公约是各国为了适应经济贸易的发展,统一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各项法律规定而共同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性文件。目前主要的国际贸易公约有:《1883 年保护

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1891 年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简称《马德里协定》)、1924 年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1929 年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58 年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失效公约》、《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仲裁规则》。

16. 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有何区别,各有何利弊?我国主要采用哪种方法?

直接标价法,也叫做“应付标价法”。它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百、万不等),来计算应付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如“ $\times$ 年 $\times$ 月 $\times$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外汇行市为:1 美元=8.50 人民币。目前世界各国多采用直接标价法,我国人民币的外汇牌价也采用直接标价法。间接标价法又叫“应收标价法”。它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来计算应付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额。采用这种标价法,本国货币数额不变,汇率的涨跌从外国货币数额的变化上表现出来。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能兑换的外国货币的数额比原来少,说明外国货币币值上升,而本国货币币值下跌。如“ $\times$ 年 $\times$ 月 $\times$ 日,英镑对美元的外汇行市为 1 英镑=2.045 美元”,这就是采用间接标价法表示的外汇市场行情。

17. 美元区与法郎区,这两个货币集团组织各包括哪些国家?

美元区是指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集团,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建立的。其前身是 1934 年建立的美元集团,它不象英镑区、法郎区那样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区内各国货币对美元保持固定比价,对外贸易不实行外汇管制,资金自由移动,大部分黄金和外汇储备集中于美国,一切往来用美元结算和支付。美元区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本国及其属地、加拿大、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委内瑞拉、菲律宾等。后来,美元区实际上被 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所代替。七十年代以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使用美元的范围相对说趋向缩小。法郎区,是以法郎为中心的国际货币集团,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形成的,范围包括当时法国及其当时的殖民地和托管区。区内各成员国货币与法国法郎保持固定的比价,区内贸易用法郎计算,区内资金流动不受限制,黄金外汇储备集中在法国保管,其实质是法国在金融上控制区内国家,同时又是与英镑和美元集团抗争的工具。战后,法国殖民地、托管地的一些国家在独立后退出了法郎区。法郎区的成员国主要有:法国、贝宁、喀麦隆、中非、乍得、科摩罗、刚果、加蓬、象牙海岸、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上沃尔特等国家和地区。

18. 在什么情况下有办理出口保险的必要?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成交的价格条件是到岸价(CIF),或者以离岸价(FOB)和成本加运费价(CFR)成交时接受了买方委托,出口商均有必要对所出口货物进行保险,以

保证当货物在运输途中遇到各种意外事故而发生损失时能够获得经济补偿。

投保出口货运保险时要注意以下事项：（1）投保人在投保时要将发票号、标的名称和件数、保额、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启运日期、目的港以及按销售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保险条款的内容（如险别、理赔地点等）详细列明，以便保险人能迅速、准确地填制保险单；（2）投保险别要明确具体，以免在保险责任范围上造成争议；（3）保险金额要在投保单中列明。发票价格中如果包括佣金或折扣，一般均按未扣佣金或折扣的毛值计算。信用证中有规定的按信用证规定办理；（4）投保人如果由于短装等原因需要重制发票和重新投保时，要在新制发票上注明：“原投保单作废。”同时退回原正本保险单，以便保险公司将旧保单注销，另外签发新的保险单；（5）投保时，除注明按信用证规定的一般保险条款外，还必须注意列明信用证规定的某些与保险有关的其他条款，以便在签发保险单时做到单证一致，避免对方以“单证不符”而拒付货款。

19. 如果出口货品的名称、规格过长，而买方开来的信用证上只注明“依据合同××号”，或“依据××号你方报价单”，请问该合同或报价单是否构成内容的一部分？在信用证上的法律效果如何？

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同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该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例中合同或报价单并不构成信用证内容，有关银行也不受其约束和限制。

20. 如果要在进口许可证上填明信用证“可转让”字句，如何表示较妥？

最好在进口许可证申请书的“发货人名称”栏内填入“受益人A或受让人”。若填写“受益人A或受让人B（Beneficiary A or transferable to B）”则将来开出的信用证只能以B为受让人。

21. 国内某公司收到阿根廷信用证，该信用证规定在商业发票上须由出口商以西班牙文宣誓。请问如何宣誓？

输往阿根廷的货物，出口商所编制的商业发票上除须注明一般规定的内容外，还须进行宣誓，其条文一般如下：“Declaro bajo juramento que los precios en esta factura comercial son los realmente pagados o a pagarse, y que todos los datos referentes a la calidad, cantidad, valor, precios, etc., y descripción de la mercadería concuerdan en todas sus partes con lo declarado en la correspondiente Shipper's Export Declaration.”

英文译为：“I swear that the prices declared in this invoice are those actually paid or to be paid, that there exists no agreement to allow for alteration of same, and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respect of quality, quantity, value, prices, etc., and the description of the merchandise agrees in all details with that declared in the corresponding Shipper's Export Declaration.”

中文大意为：我宣誓此发票中所声明的价格是实际所付或将付的价格，且不得变动；关于质量、数量、金额、价格等的全部情况以及商品的品名，与相应的托运人出口声明中

所载完全一致。

22. 如何在信用证中看出一信用证是否遵循信用证统一惯例？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虽非国际上的成文法，然而作为国际商会提供给银行界的一套惯例，却为世界范围内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所接受。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一条规定：本条文适用于一切跟单信用证，并包括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除非另有约定，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在每个跟单信用证中，须以文字表明该信用证系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开立。所以，在信用证上有无此条文规定，视为信用证是否遵循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标准。在实务中，我们要求对方开立的信用证注明：本信用证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开立。

23. 在制作汇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一定的金额，委托付款人在指定的到期日，无条件地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票据。在制作汇票时主要应注意下列几点：（1）汇票的格式要正确。（2）汇票的基本内容即必要项目必须齐全。一张齐全的汇票应该有“汇票”字样，汇票编号、汇票金额、出票时间、地点（地点若未指明，则以出票人姓名旁地点为出票地）、付款期限（未规定期限一般作见票付款处理）、付款地点、受款人（或者其指定人）姓名，付款人姓名、出票人（要求签字）。（3）开具汇票时，汇票内容要求准确、肯定，切忌含糊不清。（4）汇票制作要分正本和副本两种，支付时要以正本为依据。

24. 在制作发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发票的内容包括首文、本文和结尾三部分，在制作时要着重注意：（1）发票的类别。发票有商业发票、形式发票、领事发票、海关发票，在制作时要根据其不同的类别在格式、措词等方面慎重运用。（2）发票首文部分的名称、号码、合约、或定单号码、制作地点、日期、船名、港口、收货人及抬头人等是否与实际相符。（3）发票的本文部分。货物、数量、商品名称、规格单价、总金额、重量等是否齐全，若不齐全或有误应及时更正。（4）发票的结尾部分。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号码、出具汇票文句、发票制作人的签字等也不得出现错误，以免引起纠纷。另外，UCP500 在第三十七条专门就“商业发票”做出了规定，其中应特别注意以下 3 点：1.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商业发票必须表明系由信用证中指定的受益人出具；2. 必须做成以申请人的名称为抬头；3. 无须签字。

25. 外贸企业在审证时一般应着重注意哪些问题？

外贸企业为保证履行合同和安全收汇，在审证时要严格认真，并且要着重注意：（1）进行政治上的审核；（2）注意信用证的类别、性质是否合理；（3）要对开证银行的资格和信誉进行调查和审核；（4）要注意金额是否正确，尤其是货币的类别是否清晰；（5）商品的品质、规格、数量、单价、包装等是否有误；（6）装运期、装运港、目的港是否

合理；（7）看单据是否齐全，正确；（8）受益人名称是否有误，地址是否准确；（9）附加“保留”和“限制”条款以及运输、保险规定是否合理；（10）来证字句是否妥当；（11）在来证中若发现有上述问题，应立即根据合同向对方提出改证。

26. 在履行进口合同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进口合同的履行，是指进口方按合同规定办理接货、付款等一系列责任的整个过程。在履行进口合同时，特别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1）认真适时开出信用证。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规定填写开证申请书，向银行办理开证，如果合同规定开证需卖方先呈验出口许可证或提供担保时，待卖方履行上述手续后再开证。开证时注意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一致。（2）办理租船订舱，作好催装工作。办好租船订舱后要及时将船名、日期通知对方，并催告对方如期装船。（3）审单付款。审单是履行进口合同的重要环节，必须认真负责，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审查无误后即卖汇赎单。如果需要索赔，则要分清责任。属于船方和保险公司责任的，由外运公司代办；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各进出口公司自行办理。索赔时，要求赔款合理，并在索赔期内提出。

27. 汇票中的“对价条款”、“出票依据”，各指哪些文句？

汇票中的“对价条款”，即汇票中所写明的“Value relieved”意即对价收讫，以代替老式汇票中的“against, shipment of.....（凭装运什么货物）”。

汇票中的“出票依据”，即汇票中的“Drawn under.....”，如是在信用证项下则填写信用证号码、开证行名称和开证日期；如是托收项下则填写合同号和订约日期。

28. 什么是装货单？什么是大副收据？两者各有哪些作用？

所谓装货单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在接受托运人提出托运申请后，发给托运人的单证，同时也是命令船长将单上货物装船的凭证。按国际一般惯例，装货单一般是一式三联。第一联留底，为船方缮制装货清单之用；第二联是装货单；第三联为收货单，即大副收据。

装货单的主要作用是：（1）是承运人确认承认货物的证明。承运人签发装货单，即表明已办妥托运手续，承运人已同意承运单上所列货物，装货单一经签订，运输合同即告成立；（2）是海关对出口货物进行监管的单证。托运人凭装货单及其他有关单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海关核准出口，即在装货单上加盖海关放行章。（3）是承运人通知码头仓库或装运船舶接货装船的命令。托运人将装货单连同货物送交承运人指定的仓库或船舶，理货人员按积载计划由装卸工人分票装船后，即将实装货物数量、装舱部位及装船日期项写在装货单上，交船方留存备查。

大副收据，即收货单，是在货物装船后，承运船舶的大副签发给托运人，表示已收到货物并已装船的货物收据。其主要作用是：（1）作为划分船货双方责任的依据之一，如大副已签发该单证，则表明承运人对该货物开始承担责任；（2）是换取提单的依据，经大副签字的收货单退还托运人，托运人凭此单证并且在付清预付运费的情况下，可换取已装船提单。

29. 试述集装箱运输的主要路线，有哪些较为著名的集装箱港？

目前，在国际集装箱运输中有五条公认的主要航线，这五条航线也把世界著名的集装箱港联系起来。它们分别：（1）北美太平洋航线。日本、远东、东南亚——北美、加拿大的太平洋岸航线。这条航线所联系的主要港口有：洛杉矶、长滩、西雅图、波特兰、温哥华、东京、名古屋、横滨、釜山、仁川、香港、基隆、高雄等港口。（2）远东——北美大西洋航线。联系的主要港口有：东京、名古屋、横滨、香港、高雄、基隆、纽约、波士顿、费城、圣约翰等港口。（3）远东——澳新航线；北美西岸——澳新航线；欧洲——澳新航线。所联系的澳、新线上的主要港口有：悉尼、墨尔本、惠灵顿，欧洲港口有：伦敦、利物浦、马赛、汉堡、热那亚、威尼斯、圣彼得堡。（4）欧洲——远东航线。这是一条远距离航线，途经苏伊士运河。（5）欧洲——南非航线；欧洲——中东航线。

30. 什么是平衡税与反倾销税？

平衡税即反贴补税。它是对于接受津贴的外国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凡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所接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奖金或补贴都构成征收反贴补税的条件，而不管给予这种奖金或贴补是来自出口国政府，还是垄断组织或同业公会。反贴补税的税额一般按该商品所得的奖金或贴补的数额征收。征收反贴补税的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抵销其所享受的贴补金额，削弱其竞争能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市场上同进口国的同类商品进行低价竞争或进行倾销，以保护进口国的生产和市场。

反倾销税是针对外国倾销进口的商品，由进口国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征收反倾销税的目的在于抵制外国倾销，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发达国家对征收反倾销税法律规定很不一致。按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反倾销议定第二条规定，如果一个产品经一国出口到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出口国正常贸易中旨在用于消费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低于该产品的正常价值进入另一国商业，此产品被视为倾销。

31. 进口商以全额结汇对出口商可有好处？

在信用证业务中，如果进口商已全额结汇，开证银行不会再随便牵就进口商以略微的瑕疵拒付。反之，如果进口商非全额结汇，则可能出现开证银行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而牵就进口商的要求随便拒付。不过，一般讲究信用的开证银行只是负责审核单据，一旦单证相符即行付款，不会因为进口商是否全额结汇就有不同的行为。否则，信用证也就丧失了其存在的必然性。

32. 请问欲争取国外订单，除了从报章、杂志中获得资料外，还可以从哪些机构得到交易机会？

出口商想要争取国外订货，拓展销售渠道，除从报章、杂志中获得信息外，还可以从以下途径获得信息：①外汇银行。②驻外使领馆或商务参赞。③国外进出口公会、商会。

④外国商务部的企业名单。⑤外国工商业名人录。⑥国外咨询公司。⑦国外商业银行、航空公司、船公司、报关行等。⑧各种展览会、交易会、订货会、博览会。

33. 请问欲取得国外厂商资料，通过哪些机关较为可靠？

调查国外厂商可有以下途径：①委托自己的往来银行代为调查。②直接向对方函索有关资料。③委托自己在对方境内有往来的商号代为调查。④委托对方国家商会或进出口公会调查。⑤委托本国驻外经济代办机构代为调查。⑥委托征信所代为调查。

征信所是专办信用调查的机构，有时也涉及市场调查。一般规模较大的在世界各地均有常驻人员，负责就地调查；规模小的，也与同行业有业务往来。

34. 甲国对乙国的出口因有配额限制，因此甲国先装到丙国，再在丙国换提单至乙国（丙国对乙国的出口无配额限制），运费是甲国到乙国，可否如此办理？

进口配额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于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事先规定一定限额，在规定的数量或金额的范围內，可以进口，超过限额的则不准进口或对之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后方准其进口。甲国对乙国有出口配额限制，这本是一个贸易障碍问题，甲国可由第三国换提单再到乙国，但这势必遇到在丙国港口停靠码头，进口转口及关税、货物检查、货物商标及唛头等一系列问题。而且，如乙国要求提供产品原产地证书，对于甲方则会遇到更大困难。针对上述通过转口规避进口国实施的国别配额限制，进口国制订有严厉的打击非法转口措施。

35. 从国外进口纯毛纱，经加工后以毛衣出口，请问如果再出售给原料供应商，该注意哪些问题？如何订立合同？

例中属于加工贸易方式。加工贸易有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即进口原料加工成成品再出口，来料加工就是接受国外厂商提供的原料、辅料、包装物料等，按双方共同商定的办法，由我方加工成成品，交给对方，并收取加工费和有关费用（通常统称为“工缴费”）。来料加工可以是全部对方来料，也可以是部分对方来料，部分采用国内当地原料和辅料。

一般来讲，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有以下区别：（1）进料加工由加工己方自进原料，自行加工和出口；来料加工则是由对方供应原料，按对方要求的花色品种数量加工，在约定的时间交货，按加工数量收取约定的加工费。（2）进料加工的原料进口和成品出口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是两笔买卖；而来料加工其原料供应和成品出口往往为一笔买卖，或者两笔密切相关的买卖。（3）进料加工的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为买卖关系，进口原料和生产的成品所有权在加工方；而来料加工的双方当事人则是委托加工关系，加工方对来料不拥有所有权。

例中所述情形似属来料加工。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三条，该公约不适用于供用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是提供劳务或提供其他服务的合同，也不适用于由买方提供制造货物的大部分原材料的合同。按照这一规定，来料加工合同不适于这

一公约。

根据近年来国内对外加工贸易实践，在当外商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时，一般应注意以下八个问题：（1）关于对方来料、来件的时间确定。一般规定供应原料应在开工前将原料送至指定地点，由委托加工方自负费用和风险。（2）关于原材料消耗定额和残次品率的规定应根据对方提供原料的品质和规格而定。（3）关于交货问题的规定。加工成品的数量、品质、价格应当与来料数量、品质、价格相符，成品交付时间应与来料交付时间相符。（4）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一般是采用对开信用证的方式，即我方对来料向对方开远期信用证，对方对成品付款向我方开即期信用证。（5）关于双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加工方一般保证不接受第三者的同类加工业务，对方则保证不再委托第三者加工同类产品。

其他还有诸如加工费用计取及技术条款等规定。

36. 与客户订立 30000 码的买卖契约，其中 20000 码的信用证按时开到，还欠 10000 码。第一批货物到买方地后，因与他国厂商在该国登记有案并使用商标相同，被该厂商告发，经判决败诉，因此装出 15000 码后，即停止装船，不过，除装出者外，另完成 5000 码，且另外未开到的信用证 10000 码的一部分材料也备妥，请问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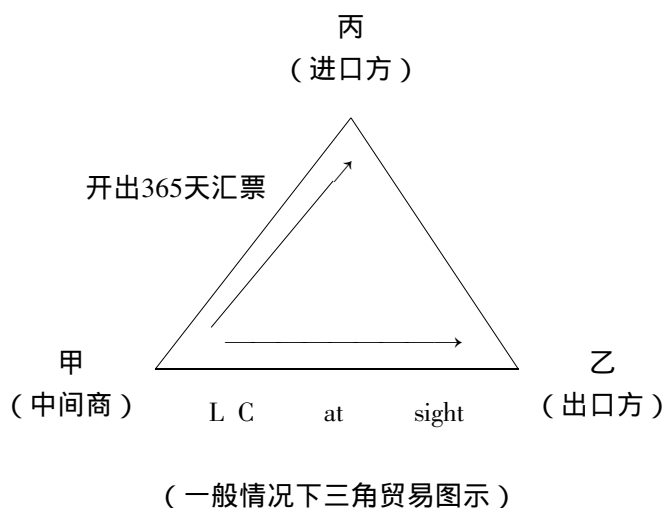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1980 年 4 月通过，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规定：（1）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下述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①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②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2）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的情况：①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②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在国际买卖中，如货物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等事项不是自己所有，而且也不知道为谁所拥有，应该约定以提供者负担由此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见上引述条款第（2）款）。本例中，客户既然违反商标法而败诉，已经不可能再接受未装出部分货物，卖方可依有关约定向买方索赔，也可通过该客户与拥有商标权的厂商交涉让其承受未装出的 15000 码货物。

37. 在三角贸易下，甲方（中间商）开信用证给乙方（出口商），言明货物装运到第三国的丙方。信用证注明“见票即付”给乙方，然而须在乙方开出的汇票上注明“365 天的承兑汇票”后由第三国家的丙方承兑付款，如此情况下，对托运人的权益影响如何？

在一般的三角贸易图中，如下图所示，应是中间商向出口商开出即期信用证，然后由中间商向进口方开出 365 天的远期汇票。出口方再凭中间商开出即期信用证办理押汇，在付款银行付款后出口商的责任即了。至于中间商与进口商之间的债务关系，与出口商乙方

没有牵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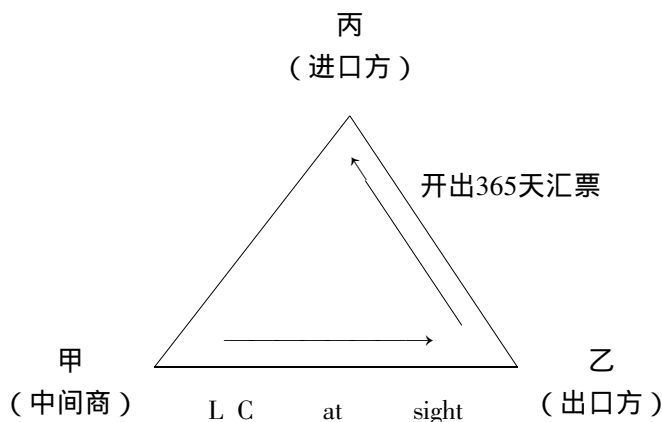


在例中，中间商甲向出口商乙方开出即期信用证，却由出口商向进口商丙方开出 365 天远期汇票，此汇票经进口商丙承兑后交给中间商甲，即使出口商乙方已凭即期信用证获得货款，如果由出口商乙出具的 365 天汇票遭拒付，则中间商甲可以向乙行使追索权，使本来应由甲单独负责的甲与丙之间的债务关系，由出口商乙来充当发票人而复杂了。

38. 信用证是银行应进口商请求担保而开出的。如出口商是按信用证内容装运出口，并制作相符单据，按常理开证银行应即付款。但是进口商却借故拒付，然而此笔货款已被出口商押汇领走，那么开证银行是否会支付给押汇银行？再者出口商接到信用证后（此信用证经银行核对确是真实）对于进口商信用状况是否应做详细调查？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根据开证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一定金额和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凭证。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银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非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其他行为。只要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能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银行就应承担付款、承兑或议付的责任，开证人就有义务接受单据并对已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进行偿付。而且，开证银行一经付款、承兑或议付受益人或其指定人所开出的汇票，即不得向出票人或善意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如果单据符合，开证人付了款，但收到货物后发现不符要求，也只能由开证人根据买卖合同向受益人进行交涉。一般情况下，开证申请人除非在单据不符情况下，不得向开证银行拒付，而开证银行在审核单据时遵守“严格一致的原则”。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都应把信用调查作为交易之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卖方，即使接到对方开来的信用证，如果对进口商一无所知，也不能贸然备货装运。



例中所述三角贸易图示

39. 本票与汇票有何不同，在分期付款时以何种较为有利？在分期付款时如公司方面周转困难，延期支付，利息如何计算？如果公司倒闭，银行是否有责任付清？

汇票是由出票人向受票人开出的，要求受票人于见票时或于指定的时间或于将来可以确定的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支付凭证。汇票应记载以下事项：①票据上应有“汇票”字样，此项字样所用文字应以该项票据所用文字为准。②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③付款人姓名。④付款时期的声明。⑤付款地的声明。⑥收款人的姓名。⑦出票日期及地点的声明。⑧出票人的签名。

本票又称期票，是由出票人于见票时或于指定时间，向受票人或其指定的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支付凭证。本票应记载以下事项：①票据上应有“期票”字样，此项字样所用文字，应以该项票据所用的文字为准。②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③到期日的声明。④付款地的声明。⑤收款人或指定式主体的姓名。⑥出票日期及地点的声明。⑦出票人的签名。

在国际贸易中，汇票和本票都可以作为支付工具，不过汇票使用较本票广泛普遍得多，汇票成为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支付工具。下面是进出口业务中常见的一种即期汇票，见下图所示。

汇票金额 100000 英镑	伦敦 1987 年 6 月 1 日
凭本汇票正本（副本未付）见票即付伦敦 × × 公司或其 指定人拾万英镑	
此致	
中国北京	
中国 × × 进出口总公司	
伦敦 × × 公司 经 理 (签字)	

与汇票和本票相区别的还有支票，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支付一定金额的支付凭证。支票有两个特点：一是必须以银行为付款人；二是见票即付。汇票与本票的付款人不以银行为限，它既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公司、企业和个人。所以，如汇票付款人倒闭，而此付款人又非银行，则除非银行是此汇票的保证人，银行将不负任何责任。

在统一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公约第五条对汇票利息作如下解释：

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支付的汇票，出票人得规定票据金额应有利息。他种汇票如有此项规定，应视为无记载。应付利息的利率应在汇票上载明，其未载明者，该项规定视为无记载。利息自出票日起计，其另有订明者除外。

40. 买汇、押汇、承购汇票意义是否完全相同？

买汇即买入汇票，指买入外埠付款的汇票。押汇是购入附有货运单据的汇票，所以，押汇为买汇的一种，一般用于信用证和托收业务中。承购汇票也即购入汇票，不过这种汇票可能是附有货运单据（即跟单汇票 Documentary draft），也可能是没有附货运单证的光票（clean draft），所以承购汇票为买汇的一种，但范围又较押汇为大。

41. 当资产负债表不能显示出公司雄厚的财力时，如何应付国外的征信调查？

进出口业务中的信用调查，一般较为重视对方的品性、能力和资本。品性即指客户在商业交往中的商业道德，能力是客户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实力，资本则是客户的资力。资产负债表并非显示公司经营能力和实力的唯一项目，在征信调查中对方向往还关心客户的营业范围、信用融通程度、经营能力、公司组织形式等。所以，当资产负债表无法显示公司

财力时，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公司的信用欠佳，为了在交易中给对方以信用，公司可以提供一些其他资料作另外说明。

42. 一地区因贸易管制原因不能将信用证开到国内，但又希望从中国进口，而产地不能写中国，问应如何出口？

可在第三国（该国不受进口方贸易限制）寻一中间商或代理商，进口方可先将信用证开到代理中间商，而后该代理中间商凭此证开出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给国内。至于产地证明书，可以约定由代理中间商负担提供而出口方不负责。实际交货时货物先运抵代理中间商，再由代理中间商转口到进口方。

43. 由于最近某公司委托外商标购冰醋酸，由美商得标，后该供应商因故无法如期装船，要求延期，该公司鉴于延期交货将使工厂断货，无法同意，后几经设法改由日本装运（比从美国装运可节省运输时间约 50 天），如期交货，但所委托的外商及审计单位坚持要扣运费差价，本案是以运费加成本价方式决标的国际标，当时运费并未分别开列，而且日本至中国运费虽少，但日本离岸价为每吨 330 美元，较美国的 300 美元为高，故供应商认为改自日本装船反而吃亏，绝不退还运费差价。请问：①本案应如何解决？②既是成本加运费交易，能否扣减运费差价？为什么？

在 CFR（成本加运费）价格条件下，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并负担货物装船以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货物运费已经包括在售价以内。除非双方在变更起运港时另有说明或约定，进口方不应要求出口方扣减运费差价。

44. 何谓 E&OE？

E&OE 本是英文 Errors and Omissions 的缩写，意思为“有错当改”或“错误和遗漏不在此限”。

45. 国际贸易合同及信用证中常见的“against”这个词，在贸易合同及信用证中如何解释？

against 可译为“以……为背景”，“与……对比”，在国际贸易合同及信用证中可译作“依据”、“凭”。如，在信用证中常规定：“Payable (available) against following documents”（可凭下列单证付款）。其他常用的如：“Draw against”，“Pay against”、“Deliver against”，“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其中，“against”均译作“凭”。

46. 国外买方在货物快装船之时才来信要求其他条件，然而时间方面太仓促而不能配合，又不能将信件退回对方装做不知道，此种情况下应如何处理？

如果买方确因时间仓促无法配合，则只好按原合同约定行事。为避免以后误会，可以信函告知对方。

按照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除非本公约部分另有明

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和延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47. 信用证、付款交单、承兑交单应该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方为妥当？信用证既然易被伪造，应如何防范？

托收（Collection）是当出口人装出货物后，开出汇票，将汇票或随附有关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代为向进口人收取货款。托收的特点是，与托收有关的各银行对于付款人付款与否概不负责。银行办理托收业务时，既无检查货运单据是否齐备或正确的义务，也无承担付款人必然付款的责任（银行三不管业务：不管钱、物、单据）。出口人能否收到货款，唯一的保障就是进口人的信誉。在托收方式下，卖方要承担收不到货款的风险，还有钱货两空的风险、市价下跌的风险、货到后仓储中变质短量的风险，仓储时间过长而被当地政府拍卖的风险，把货物重新运回国内的风险、货币贬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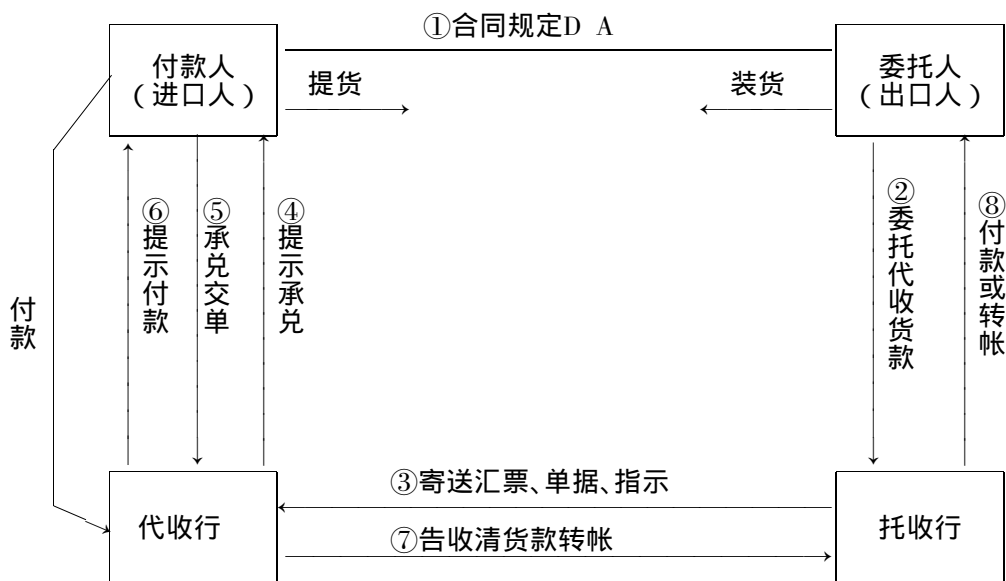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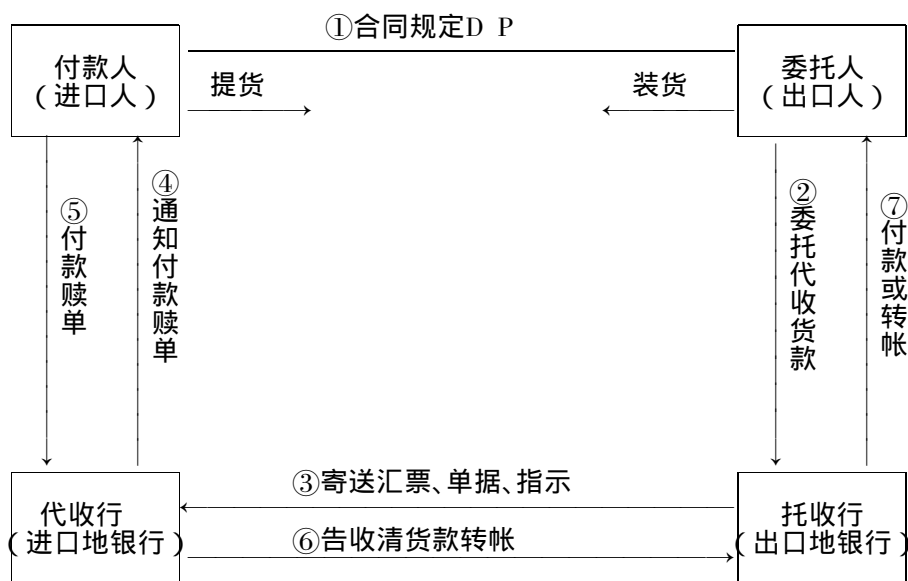
我国在对外贸易中，由于以下原因，也采取托收方式收取货款。①为了贯彻我国的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积极配合我国外交工作。②为了扩大出口，灵活运用各种贸易方式。③为了照顾一些中小商人建立和扩大销售网，一般情况下是和其他支付方式交互使用。

托收有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形式。光票托收是指汇票不附带货运单据的托收，一般在收取货款尾数、收取样品费、收取佣金、进口索赔款项时采用，在其他场合极少采用。跟单托收是指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物运输单据一起交银行委托代收货款，或者不附汇票，只将货运单据交银行委托代收货款。由于其交单时间和其他一些要求不同，又进一步区分为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

付款交单（Document against Payment，简为D/P），是指出口人的交单以进口人的付款为条件，只有进口人付清货款，代收行才能交出货运单据。其具体作法见下图：

付款交单按支付时间不同，分为即期付款交单（D/P Sight）和远期付款交单（D/P after sight）。

承兑交单（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简为D/A）。是指出口人的交单仅以进口人的承兑汇票为条件，进口人承兑汇票后即可从代收行取得装运单据提取货物，待汇票到期才付款。承兑交单的一般程序图示如下：



D/P 与 D/A 方式不同之处在于：

①代收银行交单条件不同；

②采用 D/P 方式有即期与远期汇票之分，而 D/A 只能是远期汇票。

③卖方对货物的所有权的保留是不一样的。采用 D/P 方式买方不履行付款义务，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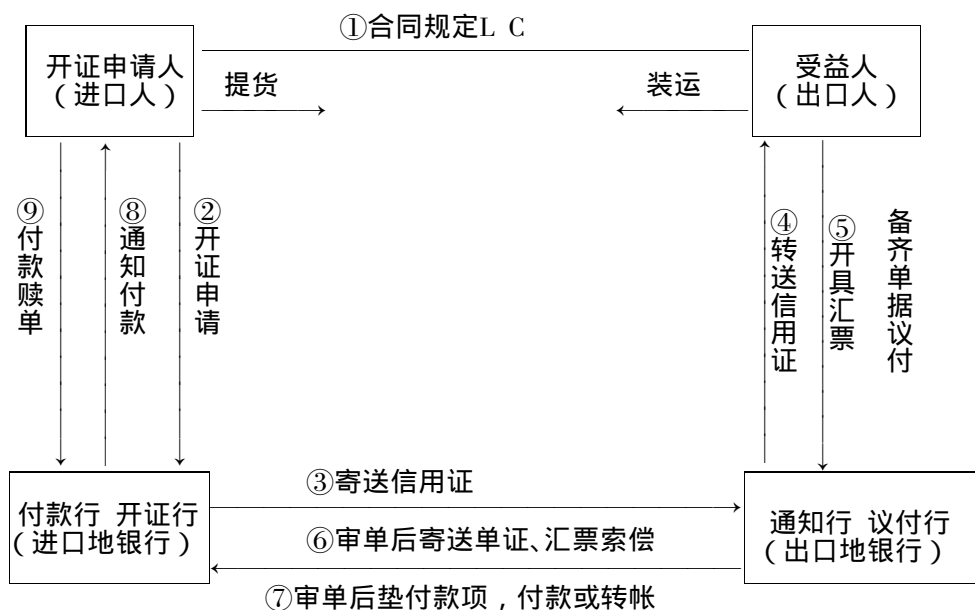
方仍保留货物所有权，而 D/A 方式则不这样。

④卖方承担风险也不一样，D/A 方式下卖方要面临钱货两空的风险，而 D/P 方式风险要比 D/A 小得多，只不过要遭受买方不付款的风险。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承付汇票的信用保证。它是银行应买方的要求，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通知卖方，在一定金额内，于一定时间，在一定条件下制发跟单汇票，并向卖方及汇票承购银行保证按上述规定条件如约承付汇票的一种信用保证。信用证业务程序图见下表。

信用证的特点是：①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即交易中在商业信用基础上加上银行信用。②信用证是一项独立的文件，而不依附于贸易合同，银行付款责任不是依据合同而是依据信用证来进行。③信用证充分体现了凭单据买卖，有关当事人只要提供了正确的单据，银行就应该履行付款义务。与托收相比较，信用证起到了保证作用，即开证银行保证付款，解除了出口商收款的后顾之忧。同时，信用证也起到了制约作用，它制约了出口商要按时、按地交货，同时也制约进口商要按期付款。而且，信用证也具有资金融通的作用，它扩大了银行的业务。

关于伪造信用证问题，有关当事人须小心审核信用证。关于这一点，在本书其他问题中已有叙述。



48. 何谓 K. D., S. K. D., C. K. D. ?

K. D 即为 Knock Down 一词的缩写，指将一件成品拆散。例如组合家具外销时，将其拆成组件装运，这样在进口地可以减轻关税，同时也可以节省运费。

S. K. D 为 Semi Knock Down 一词的缩写, 意思为半拆散。例如进口某些机械, 将其拆散, 分别装箱运输, 然后再予以装配。

C. K. D 为 Complete Knock Down 的缩写, 指一件成品全部予以拆散, 例如进口汽车, 将其拆散为零件进口, 再装配成车。

49. 确认行 (Confirming House) 的性质如何? 他们是作什么的? 除英国外, 其他地方有无确认行?

确认行 (Confirming House) 又称为出口行 (Export House), 最早出现在英国, 现在除英国有一个出口行公会 (British Export House Association), 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很少见。确认行在英国主要跟殖民地时期与英国有密切关系的国家的进口商有业务往来。

以前英国海外的进口商向英国采购货物, 多由向确认行 (出口行) 定货。确认行的业务是, 与确认行有业务往来的各国进口商, 由英国确认行向英国银行申请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由确定行先行垫付货款, 事后再向进口商收回, 并收取一定的融资利润和银行手续费等。所以, 确认行以确认客户的订货以及为客户代收货款为其主要业务。有些确认行为其客户向出口商开出订货确认书 (Confirmation of Order), 与信用证颇为近似, 以致有些出口商误以为是信用证。其实, 确认行并不经营银行业务, 即使它开出信用证, 也是一种商人信用证 (Merchant's L/C)。

50. 经由确认行接到非洲的信用证, 但已被票据交换所扣除 5%, 为防止损失, 如何经由国际间银行要求背对背信用证增加金额, 才不会无端损失 5% 的金额?

卖方收到信用证, 发现金额已少 5%, 此时即可以短开信用证金额为由 (因为票据交换所扣除 5% 金额与卖方无关), 要求对方增加金额, 否则可退还信用证并请求损害赔偿, 因为由于买方少开信用证金额已致使卖方无法履行交货。

51. 请问在贸易往来中 Representative 与 Agent 有何区别?

在贸易往来中, Representative (代表) 与 Agent (代理) 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区别, 所以一般认为代表也即代理, 销售代表 (Sales representative) 也即销售代理 (Sales Agent)。

但就法律上而言, 代表与代理还是有区别的:

(1) 代表权较广泛而且抽象, 代表权往往基于法律程序产生, 而代理多限于商事和民事行为, 在贸易中代理权限由委托代理合同确定。

(2) 代表与被代表人间关系较代理与被代理人间关系密切。如某公司在海外设立代办处, 代表多是由该公司直接派往, 专门负责公司在这一地区业务。又如我外贸公司在香港的华润公司、信德行等代理, 多从当地商号中物色。公司设置驻外代表则需投入资金和人力, 而物色中间商则不需要这些投入。正由于关系较密切, 如果某公司在海外代办处欠付当地债务等项, 总公司有清偿义务, 而代理的债务则与被代理人无任何关系。

(3) 代表关系要比代理关系直接。如海关归属财政部, 海关代表财政部征收关税, 但实际上财政部又委托银行代理关税款项的征收与划拨。

52. 某出口商外销一批货至美国某进口商，该货抵达美国后，因侵犯他人专利权以致被扣押，请问此专利纠纷造成的损失应由谁负担？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国和美国均为该公约的签字国。本公约在第二节《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中对例中所述情况作下规定：

第四十一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根据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1）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下述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①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②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法律。（2）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①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②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第四十三条 （1）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了援引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利。（2）卖方如果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就本例而言，如买卖合同中没有关于侵犯他人专利权的问题的约定时，进出口双方都应负相当的责任。只是进口商自国外进口货品时，应查明其国内有无其他厂商已就该商品专利登记在案，而出口商未必知道进口国家专利注册详情，所以进口商所负责任较出口商为重。假如出口商就其产品已在本国内取得专利，而无侵犯别人专利之嫌时，出口商可援引上述公约不负责任。但出口商明知有侵犯他人专利权时，其所负责任又较进口商重。

为避本例中所述纠纷，出口商在出口合同中应加下列条款：

Seller shall be harmless from liabilities or responsibilities for any infringement with regard to patent, trade mark, designs, patterns and construction in the goods whether in buyer's country or any other place.

（卖方不承担货物在进口国及其他任何第三国由于侵犯专利权、商标、图案、式样和设计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53. 进口商进口的机械是指定的专利厂牌，如果货到后专利厂牌只有少部分，其他部分均为杂牌，如何预防及处理这类事情？

合同中规定进口的机械是某专利厂牌，卖方如掺有杂牌即为货物与合同不符。为避免这种事情发生，可采取以下方法之一。①由卖方提供履约保证（performance bond）。一旦

货物不符，不致使进口方遭损失。②在合同和信用证中规定押汇时须提供货物检验公证报告，证明该机器属于指定专利厂牌。③或在合同和信用证中规定押汇时须提供专利人出具的证明，以证明进口机械纯系其专利品牌。一般情况下，专利权人不会为非本专利品牌产品做专利厂牌证明。

如果发生例中所述情形，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四十六条规定：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与此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方法。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即货物不符的通知_编者注）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改不符合同之处做出补救，除非他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修改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所以，本例中如交货不符，买方即可以要求退货取消合同，也可以要求对方换货，并让出口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54. 假定我制造商到得印尼的订单，但部分机械需向日本订购，我制造商欲由印尼开全额信用证给我方，而我方再开出信用证给日商，日商直接将机械运往印尼，是否可以？如何办理？

可以印尼商人开来全额的信用证，但在信用证中规定可以分批装运。我方收此信用证即凭此证以向日本订购部分机械金额向日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届时两批货物分别从日本和中国运抵印尼后再组装。

55. 欧洲美元、亚洲美元及石油美元等有何区别？

石油美元与欧洲美元、亚洲美元不同，石油美元（Oil dollar）是指中东一些产油国家由于石油出口而赚取美元外汇，这些石油美元大都流向一些国际金融中心，成为国际金融领域内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欧洲货币不是一种货币，也不是一个记帐单位，而是指在某种货币发行国家以外的国际银行吸收的该种货币存款，如欧洲美元、欧洲瑞士法郎。所谓欧洲美元（Europe dollar）即指存放在美国以外的银行里的美元。又如在东京市场上经营英镑业务，称为欧洲英镑业务。所以，欧洲美元市场指经营欧洲货币存款和放款业务的国际离岸资金市场。亚洲美元（Asia dollar）则是聚集在亚洲（新加坡）的美国境外美元。欧洲美元市场之所以有其名，只是因为美元一度在国际金融领域中地位特殊罢了。

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苏东国家在美国的财产调往西欧，这就是第一批欧洲美元出现。50 年代末，西欧国家良好的经济、金融环境，为欧洲美元市场形成提供了条件，因为当时西欧先后有 14 个国家解除外汇管制。同时，美国政府的货币政策刺激了欧洲美元市场的发展。60 年代以来，由于美国在国际收支中长期逆差，使大量美元游移境外，成

为欧洲美元。60年代中期以后，欧洲美元市场逐步扩展成为欧洲货币市场。由于美元频频发生危机，工商企业和投机商抢购硬币，西欧各国为了抑制通货膨胀，对非居民存款不加限制而对居民本币存款加以限制，导致了本居民持有硬币转到该货币发行国以外国家的商业银行里，从而形成了境外的欧洲货币，并且迅速地发展起来。

56. 成立一家贸易公司，如何策划外销计划？

无论是经营什么类型产品，在制定外销计划时都要经过以下步骤：（1）国际市场调查。制订外销计划以前有必要对产品的世界市场上的行情、特性作一了解，以选择适当的交易国别和市场。（2）制订经营方案。根据产品特性、市场特性、市场竞争等情况并结合本贸易公司情况制订经营方案。（3）组织和落实货源。（4）在做好调查的基础上选择市场和客户。信用调查在选择客户时很重要，其方法也在本书上提及。

寻找客户可以从以下途径着手：①外国商务部的企业名单。②外国工商业的名人录。③通过外国咨询公司。④当地的商会或行会。⑤国外商业银行、航空公司、轮船公司也可以提供一些情况。⑥建立业务联系和销售渠道，寻找经销商和代理商。⑦开展广告宣传，寄样品或报价。

57. 何为通关证件（Bill of entry）？其作用如何？

通关证件（Bill of entry）是指为通关而制作的有关进出口货物性质及价格的书表。我国货物进出口所需通关证件一般有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必要时还须提供合同副本、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商品检验证书及进出口许可证等。

58. 请解释“L/O”。

L/O即为“instead of”的缩写。

59. 因机场工人技术不良，出口活性动物在准时报关进入机场后，作业人员无法将动物送上飞机而导致死亡，应向谁索赔（假如保险公司不保活性动物）？

货物运抵航空货运站后一般经验关、打点、装机过程，涉及到航空货运站、海关、航空公司等。例中所述情形较为棘手，因航空运输《华沙条约》亦没有对航空运送活动物作出解释，各国机场又规定不一，由于鲜活动物未能适时装机而致损失，托运人应根据责任所在方向其索赔。

60. 货出口后被拒付，经交涉后买方要求先付75%，其余25%以90天承兑交单托收，视收货品质如何再付款，则此25%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很小？

在承兑交单方式下，卖方的确要担当钱货两空的风险。在例中，如品质与合同相符，则收回剩余25%的可能性相当大，如到时买方不付款，则卖方有理由提交仲裁直至诉诸法律。但如果实际交付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则剩余25%货款很可能收不着，此款可能为买方用来弥补品质差价或其他损失，而卖方也不好索赔。

61. 什么是 G. M. P. 制度？

G. M. P. 为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优良产品制造规范) 的简称。1969 年，世界卫生组织总会为了世界药品生产和销售管理符合人类健康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向全世界制药界发出呼吁，要求各国制药界以一种完全精确、完全不被污染的药品品质制度规范为准，这种规范就是所谓 G. M. P. 制度。G. M. P. 制度要求制药界从原料验收、生产制造、成品的每一工艺过程，必须遵守实施严格的要求和检验，从而使制造的每批医药品都符合同一优良品质。G. M. P. 制度内容主要有下几点：①减少或消减人为的错误。②防止医药品的污染及提高品质。③保证优良品质的制度或设计。

62. 三角贸易时如何避免出口商直接接触进口商？

在三角贸易中，中间商如果想要避免进出口方直接接触须解决以下几个环节。

(1) 提单问题。提单的托运人栏应是中间商，最好是提单的到货通知人是中间商在进口地的代理商，这样，进出口商就无从见面。可以代替而行的是，让船公司承诺可调换提单，即由出口地签发的提单可由中间商请求换开提单。当然，以上做法应与信用证上规定保持一致。

(2) 发票问题。中间商须换开发票，而这又要符合信用证与贸易合同的规定。所以如要避免进出口商直接接触，在签订合同和开立信用证时就应注意对单证的要求。

(2) 保险单证。交货条件如果为 CIF (到岸价格)、CFR (成本加运费) 价格，保险由出口商办理，在保险单上规定以中间商为被保险人。

63. 信用证过期，是否一定要受益人退回信用证正本才可办理退款，还是过期即可办理退款？

信用证一经过期即自动失效，受益人再也不能凭之押汇。所以，对过期信用证，开证银行没有必要要求受益人退回。但确有某些开证银行出于某种考虑而要求受益人退回已过期信用证的。信用证一经失效，开证申请人却不能立即办理退款手续，因为信用证虽已失效，但由于邮递时间原因开证银行却不知道信用证在过期之前是否用过，一般须在信用证过期后 15 天后仍未获押汇通知时，开证银行才准许办理退款。但开证申请人如要求尽早办理退款，开证银行可向通知银行询问得知信用证余额未用后即可办理。实际上，开证银行一经收到退回的信用证正本或收到通知银行的关于受益人的同意取消信用证的书面文件，即使信用证未逾期也可以办理退款。有些银行在信用证不允许分批装运而受益人已装运绝大部分，或大宗物质数量很大但受益人已运交大部分，余下部分不可能再交运时，在信用证未逾期时也给办理退款。

64. 何谓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普遍优惠制)？

普遍优惠制 (Generalized Preferential System，缩写为 GSP) 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一种制度。普遍优

惠制有三个特点:第一,它是普遍的,即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第二,它是非歧视的,即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应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的待遇;第三,它是非互惠的,即发达国家应单方面地给发展中国家提供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提供反向优惠。

目前共有 30 多个国家实行了普遍优惠制。其中包括欧盟 15 国(法、英、爱尔兰、德、丹麦、意大利、比利时、荷、卢、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瑞典和芬兰),瑞士、挪威、日本、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原匈牙利和原保加利亚。到目前为止,已有 27 个国家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

在单据方面,作为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国家的卖方应提供 GSP 单据以作为进口国海关减免关税的根据。常见的 GSP 单据是:(1) FORM_ A 产地证(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适用于一般商品,由出口公司立并由商检局签证。(2) 出口许可证(Export Licence for Textile Products),适用于配额纺织品,限制品种控制严格,在我国由外贸局签发。(3) 装船证明(Shipment Certificate Textile Products),适用于纺织品的所谓的栏子商品,只做一般性控制,由外贸局签发。(4) 纺织品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Textile Products),适用于纺织品类,由商检局签发。(5) 手工制纺织品产地证(Certificate in Regard to Textile Handicrafts and Traditional Textile Products of the Cottage Industry),适用于手工制品纺织品类,由商检局签发。

65. 何谓关键货币?

所谓关键货币(Key Currency),就是在国际结算中作为支付手段而被普遍接受的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关键货币最初是来源于贸易结算,即能作为在两个国家贸易结算中使用,而其中任何一国都非交易中提供结算货币的国家时,这种货币称为关键货币。按照这种说法,日元、马克、法郎都可分别由日本、德国及法国作为买卖的任何一方用来报价和清算,但这时它们就不一定称为关键货币。在国际汇兑中,国际上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种类繁多,制定本国货币对外比价时,不可能对每种外国货币逐个进行研究与测算,所以,国家管汇机构制定对外汇率往往是选择某种外国货币作为关键货币,确定本国货币与此关键货币的汇率,称为基本汇率。基本汇率确定以后,就可以推算出本国货币对第三国货币的比价,叫做套算汇率。

66. 我国对关税减免有哪些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 24 条,下列货物可以免税: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10 元以下的;(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及货样;(3)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品;(4) 因故被退回的出口国货可以免征进口税,但已征收的出口税,不予退还;(5) 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装航程中必需的燃料和饮食用品。

该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下列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免税:(1) 在国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装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2) 装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

坏或者损失的货物；(3)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而且经证明不是因仓库或货物关系人保管不慎所造成的货物。

此外，对于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口（或暂时出口）并保证在 6 个月内复运出口（或复运进口）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及剧团道具服装，可以免征进口（或出口）税。

而且，本条例第 28 条规定，为国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实际加工出口的数量免征进口税。

67. 出口商与国外进口代理商签订支付佣金的代销合约，则国外代理商因出口商拒付佣金，为索赔之需，需提供所有出口押汇资料，则进口代理商得到上述资料容易否？

例中出口商拒付佣金，代理商欲提出索赔，则需提具出口商的出口押汇资料，这种押汇资料，出口商自然不会随便提供。如果向进口商请求提供，进口商也未免愿意合作。如果前两种途径都行不通，那么代理商只有设法向进口商的往来银行或进口地海关打听，但是这种方法也不会有多大希望。所以发生例中情形，代理商要提出索赔是不容易的。为防止出口商拒付佣金之后，代理商难于取得押汇资料，可以在代销合同中规定，代理商有亲自或指定代理人查阅出口商押汇帐簿的权利。但这种规定不一定为出口商所接受。事实上，出口商拒付代理商佣金也不常见。

68. 加工厂拟拓展发达国家市场，请问发达国家对于进口限制方面有何保护性措施？

发达国家对进口的管理除正常的关税方面以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反贴补税 (Countervailing Duty)。反贴补税又称抵消税或补偿税，是对于接受津贴的外国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凡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所接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奖金或补贴构成征收反补贴税的条件，而不管给予这种补贴的是来自出口国政府，还是垄断组织或同业公会。(2) 反倾销税 (Anti-dumping Duty)。反倾销税是针对外国倾销出口的商品，由进口国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其目的在于抵制外国倾销，保护国内产业。发达国家对征收反倾销税的法律规定很不一致。按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凡是一个国家将其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办法在另一国家销售，即构成倾销。(3) 差价税 (Variable Duty)。(4) 优惠关税 (Preferential Duty)。(5) 普遍优惠制 (GSP)。(6) 进口配额制 (Import Quotas)。(7) 进口许可证制 (Import Licence System)。(8) 海关估价制度 (Custom Valuation)。(9) 进口押金制度 (Advanced Deposit)。(10) 最低限价 (Minimum Price) 和禁止进口。(11) 政府采购制度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olicy)。(12) 复杂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规定和商品与标签等规定。(13) 外汇管制。

69. 美国的贸易法对于反倾销税和反平衡税法方面有何特别规定？

按照美国的法律，征收反倾销税必须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要求：(1) 该进口产品是

以低于公布价值的水平销售。（2）对美国某一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造成重大威胁，或严重阻碍美国某一工业的建立。

按照美国法，所谓公平价值可以是指产品在外国市场的价值，也可以是该产品对第三国市场的出口价格；或者是该产品的估定价值。所谓外国市场价格通常是指该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价格。所用价格都倒推为出厂价计算。但是，美国法又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不能以该产品的外国市场价值来确定其公平价值。①该产品或相同产品根本不在出口国市场销售。②假如计算结果表明，该产品的出厂价低于该产品的全部生产成本。③如果该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全部销售量少于该产品输往美国以外的第三国的出口数量的5%时。在以上情况下，美国商务部就不以该产品的外国市场价值作为其公平价值，而是改用该产品向第三国市场出口的价格或估定价格来确定该产品的公平价值。

在确定该产品或相同产品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时，有一个选择第三国的问题。在美国是以以下标准来选择第三国。第一。出口到第三国的产品应更近似于出口到美国的产品；第二，从数量上看，出口到该第三国的数量应当是除了销往美国或在其本国市场销售以外，为数最多的国家，即其销售量应仅次于在美国或本国国内市场的销售量；第三，该第三国的市场在组织与发展程度方面应与美国有可比性。在采用该产品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来确定其公平价值时，亦须将其倒推为出厂价，以便在同一基础上将它同该产品对美国的出口价相比较。如果由于各种原因致使不能使用该产品销往第三国价格作为比较时，按美国法，就应采用该产品的估定价值来确定其公平价值。所谓产品的估定价值包括以下各项：第一，出口国生产者生产该产品的实际成本；第二，经营管理费用（不少于上述成本的10%）；第三，相当于上述第一、二项之和的8%的估计利润；第四，为使该产品备受出口而发生的随附费用。以上四项之和，即为该产品的估定价值。按照美国的法律，社会主义国家是管制经济国家，其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不能作为确定其公平价值的依据，而必须选用某个市场经济国家（包括美国在内）作为替代国。即按该替代国对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在该替代国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来确定其外国市场价值，或按该替代国国内生产者在该国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估定价值来作为该产品的公平价值，然后再将其与社会主义国家出口该产品到美国的价格相比较，如果前者低于后者，即构成倾销。

为了确定外国产品是否向美国倾销，必须确定该产品的两个价格，一是上述公平价值，一是该产品的美国市场价格。然后方可把这两个价格相比较以确定有无倾销行为。美国市场价格按两种方式计算，一种是购买价格，即该产品输入美国之前，该外国生产者或转售商将该产品卖给无特殊关系的当事人时，该当事人购买该产品输往美国所实际支付的价格或约定支付的价格。另一种是出口商的出售价格，即该产品首次在美国卖给一个无特殊关系的买主时的出售价格。这两个价格在具体计算时都须倒推出厂价，以便在同一基础上与该产品的公平价值进行比较。

按照美国法，征收反倾销税的另一项重要指标是，进口产品对美国工业造成重大损害。确定此项的是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关于此项叙述从略。

在美国法中，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进口产品加征反补贴税。①出口厂商的政府对外销至美国的产品提供贴补。②且该行为造成美国同类型产品的现有工业遭受损害。对以上产品

所征反贴补税与贴补部分等额。在美国法中，对下列各点认为是贴补。①政府给予资金、货款，或对于贷款担保品的条件较其他一般商品较为优厚的。②政府对外销商品或劳务给予优惠税率的。③政府对经营不善的企业给予基金或免除其债务的。④政府对企业的生产、分配、研究或发展所需的成本及费用给予补助的。⑤直接或间接的出口补助。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理论

1. 什么是国际贸易理论？

国际贸易理论是研究国际贸易产生、发展以及贸易利益的一门学科，其目的在于揭示国际贸易的特点与运动规律。它大致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尤其是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国际商品流通的一般规律；第二，国际贸易理论中的各种学说；第三，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第四，各国对外贸易中的主要特点。

2. 什么是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认为，财富就是金银，金银是财富的唯一形态，是衡量国家富裕程度的唯一尺度；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是获得金银。因此，重商主义主张对外贸易要追求顺差，使金银流到国内。早期重商主义，即货币差额论认为，国家采取行政立法手段，直接控制货币流动，禁止金银输出。晚期重商主义即贸易差额论也追求贸易顺差，但反对早期货币差额论的做法，认为那样做，不但徒劳无益，而且是有害的。贸易差额论还认为，国内金银太多，还会造成价格上涨，使消费下降，使出口减少，影响贸易差额，如果出现逆差，金银必然外流。保存现金的最好方法是输出金银，用来从事国际贸易，这不但不会使金银流失，而且还会使金银增加。他们的格言是“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加货币”。早期贸易差额论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约翰·赫尔斯，晚期贸易差额论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托马斯·孟。

3. 重商主义者持怎样的政策主张？

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是国家干预对外贸易的保护主义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禁止金银输出。根据早期货币差额论，当时西、葡、荷、英、法等国都颁布过各种法令，规定严厉的刑罚，禁止金银输出。同时，各国都想方设法吸收国外金银。政府通过法令，规定外国商人必须将出售货物所得的全部金银用于购买当地的商品，以免金银外流。晚期贸易差额论的货币政策有所放宽。第二，奖励出口、限制进口，尤其是限制奢侈品进口。奢侈品价格昂贵，进口奢侈品要输出大批金银。所以早期货币差额论就反对进口奢侈品。各国对一般制成品的进口也采取严格限制政策。在出口方面，由于原料价格低廉，加工制成品后，价格变贵，所以贸易差额论主张出口制成品代替出口原料；并且认为输出廉价原料，再用高价购买其制成品是一种愚蠢行为。另外，国家还用现金奖励在外国市场上出售本国商品的商人。第三，实行关税保护。保护关税政策，在早期货币差额论时期就开始实行，晚期已成为扩大出口、限制进口的一个重要手段。这种政策，对进口的制成品，设置关税壁垒，课以重税。同时，对出口的制成品则减免关税，或退还进口原料时所征收的关税。第四，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与促进本国工业发展。为了实现贸易顺差，必须多出口商品，因此要发展本国工业，使本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有竞争力，保持出口优势。为此各国都制订鼓励本国工业发展的政策。例如，有的国家高报酬聘请外国工匠，禁止熟练技工外流和机器设备输出，给工厂手工业者发放贷款和提供各种优惠条件。为了给工业发展提供

充足劳动力，鼓励增强人口；为了降低工业生产成本，实行低工资政策；为了发展制造和加工工业，鼓励原料和半成品输入，大力发展“国家手工工场”为扩大商品输出创造了雄厚的经济基础。

4. 比较成本理论经过了哪几个发展阶段？

比较成本理论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理论；第二阶段是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其中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比较成熟。可以说，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是现代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石；所以时常有人说：国际贸易理论实质上只是一个理论即建立在比较成本之上的比较优势理论，这种说法虽有偏颇之处，但深刻指出了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对国际贸易理论与国际经济学的重大贡献。

5. 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斯密认为，人类有一种天然倾向，就是交换。交换是出于利己之心并为达到利己的目的而进行的。人们为了追求私利，通过市场这个无形之手给整个社会带来利益，这往往比存心为社会谋福利效果强得多。

由于人类的交换倾向，产生了分工，而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巨大增长都是分工的结果。他认为，适用于一国内部的不同职业之间不同工种之间的分工原则，也适用于各国之间。因此他主张如果外国产品比自己国内生产的要便宜，那么最好是输出本国在有利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去交换外国的产品，而不要自己去生产。他认为，国际间的自由交易会引引起国际分工，而国际分工的基础是有利的自然禀赋和后天有利的生产条件。因为无论是自然禀赋还是后天的有利的生产条件，都可以使一国在生产上生产某些产品成本绝对低，在对外贸易上比其他国家处于优势地位。各国按照各自有利的生产条件进行分工和交换，会使各国的土地、劳动和资本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会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物质财富。他的理论也叫地域分工理论或绝对优势理论。

6. 试举例说明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

李嘉图的理论可用下例予以说明（下例是他本人举的）：

假设，第一，英国和葡萄牙都生产毛呢和酒，两国毛呢和酒的产量相等，毛呢都是 X 单位，酒都是 Y 单位；第二，两国间 X 单位毛呢同 Y 单位酒能交换，而各国内不能交换，因为价值不等，英国生产 X 量毛呢需 100 人劳动一年，生产 Y 量酒需 120 人劳动一年，如果将 X 量毛呢与 Y 量酒进行交换，英国应该是输出毛呢输入酒为有利。葡萄牙生产同量的毛呢和酒分别需要 90 人劳动一年和 80 人劳动一年，因此应该输入酒输出毛呢有利。

	分工前	
	毛 呢 (X)	酒 (Y)
英 国	100 人/年	120 人/年

葡萄牙

90 人/年

80 人/年

葡萄牙两种产品的成本都比英国低，两国间的两种产品比例分别是：

$$\frac{90 \text{ 人/年}}{100 \text{ 人/年}} = 0.9 \quad \frac{80 \text{ 人/年}}{120 \text{ 人/年}} = 0.67$$

葡萄牙的毛呢成本是英国的 0.9，酒的成本是英国的 0.67，均处于优势，但生产酒的优势更大。相反，英国生产这两种产品成本都高，两国间两种产品的成本比例为上述成本比例的倒数，英国的毛呢成本是葡萄牙的 1.1，酒的成本是葡萄牙的 1.5，都处于劣势，但生产毛呢的劣势更小。对英国来说，虽然其成本上都处于劣势，但如果从事生产劣势相对较小的毛呢生产，然后进行交换还是有利的。因为，与其用 120 人/年去生产 Y 单位酒，还不如用 100 人/年生产 X 单位毛呢，从葡萄牙进口酒，这样就能节约 20 人/年；而对葡萄牙来说，虽然在毛呢与制酒方面均有优势，但生产酒的优势更大，因为，与其用 90 人/年生产 X 单位毛呢，还不如用 80 人/年生产 Y 单位酒去交换英国 X 单位的毛呢。

	分工生产后	
	毛 呢 (X)	酒 (Y)
英 国	$\frac{100 + 120}{100} = 2.2$	0
葡 萄 牙	0	$\frac{80 + 90}{80} = 2.125$

英国分工生产毛呢后，生产酒的劳动也用来生产毛呢，共生产 2.2X 单位，葡萄牙分工生产酒共生产 2.125Y 单位。可见产品总量都比分工前增加了，毛呢增加了 0.2X 单位，酒增加了 0.125Y 单位。X 单位毛呢同 Y 单位酒相交换的结果如下。

	交换后	
	毛 呢 (X)	酒 (Y)
英 国	$2.2 - 1 = 1.2$	1
葡 萄 牙	1	$2.125 - 1 = 1.125$

从上例中可以看出，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较斯密的绝对成本理论大大推进了一步，有力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7. 什么是要素禀赋论？

要素禀赋论是由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文与俄林提出的，它是用生产要素的丰缺来解释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要素禀赋论也称赫—俄模式或赫—俄原理。要素禀赋论有一些基本假设。它假定各国对同一种商品的生产函数是一样的，从而排除了各国在生产同一种商品时的劳动率差异的存在。同时它还假定，单位生产成本并不随生产规模的增减而变化；不考虑运输成本的影响；不考虑贸易方面可能存在的限制；生产要素在国内可自由流动，但在国际间却没有流动性；每个国家的生产要素的供给是固定的，并可以得到充分利用；生

生产要素的报酬取决于它的边际生产力；商品价格等于它的边际成本；只考虑商品的交换，不考虑国际间的人力流动和资本流动。在上述假设基础上，他们得出了两个重要结论。第一，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之一，一般是由于各国拥有生产要素的情况不同。在俄林看来，人与人之间进行分工和交换的理由有二，一是各人先天能力不尽相同，所适宜的工作也不同；二是即使所有的人生来都具有相同的能力，也仍以专门从事一种或少数几种职业为有利，因为这样可使每个人获得更好的技能。这也是专业化的好处。每个地域和国家拥有的生产要素不同，就如各人才能不同一样，所以，国家间也应进行分工，实行专业化生产，然后开展贸易。第二，导致国际贸易产生的另一个原因是，不同产品所需用的各种生产要素比例不同。例如有的产品需要较多的劳动力，有的需要较多的资本，有的需要较高的技术，根据产品里面投入的所占比例最大的生产要素种类不同，把产品分成不同种类，即哪种生产要素在这种产品中所占比例最大，就把这种产品叫做这种生产要素密集型产品。如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本密集型产品，技术密集型产品。既然各国在生产要素拥有方面情况不同，不同产品所需用的生产要素比例不同，那么，供给丰富的要素，价格较便宜，反之价值则贵。因此在国际分工体系中，一个国家要专门生产那些需要大量使用它本国供给丰富、价格低廉的生产要素的产品，并用它来出口，进口那些供应稀缺，价格较高的生产要素生产出来的产品。换句话说，各国应发挥它所拥有的生产要素的优势。

8. 什么是里昂惕夫之谜？

美国统计学家里昂惕夫在其《国内生产和对外贸易》一文（1953年）中用美国统计资料对赫—俄模式进行检验，发现了与之相反的结论。请参见下表：

	出口品	进口品	出口品 / 进口品
资本(美元)	2 550 780	3 091 339	
劳动力(人/年)	182.313	170.004	
资本 / 劳动力	13 991	18 184	77%

这一表是里昂惕夫利用1947年美国统计数据，对200种产业进行分析，把生产要素分为资本和劳动力两种，然后计算出生产每百万美元的出口品和进口替代品使用的资本和劳动量的比例，从而可看出美国出口商品和进口替代品所使用的国内资本和劳动的密集程度。从表上可看出，出口品的资本密集程度13,991小于进口替代品资本密集程度18184。出口品资本密集程度，只是进口的77%。显然，这与赫克歇尔—俄林原理相反了，因为美国出口品并不是资本密集型产品，进口品也不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而恰恰相反，出口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是资本密集型产品。西方经济学界把这种现象称为里昂惕夫之谜，也称里昂惕夫反论或里昂惕夫稀少生产要素之谜。

9. 什么是产品生命周期学说？

产品生命周期学说由美国经济学家弗农提出，并由威尔士等人加以发展。此学说认为许多新产品的生命周期经历三个时期：（1）产品创新时期；（2）产品成熟时期；（3）产品标准化时期。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时期，产品的要素密集度不同，一般来说，在产品

创新时期，产品要素密集性表现为技术密集型；在产品成熟时期，表现为资本密集型；在产品标准化时期则表现为劳动密集型。因而，各种不同类型、不同要素禀赋的国家在产品处于生命周期的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比较利益，所以，同一产品在不同时期的出口国也随之转移。此学说对比较利益进行了动态分析，发展了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

10. 什么是需求偏好相似原理？

需求偏好相似原理是由瑞典经济学家林德提出的，用国家之间需求结构相似来解释工业制成品之间的贸易。从需求角度分析国际贸易，是对传统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林德认为，一国的人均收入水平决定了本国的需求结构，而本国需求又引起了一国工业制成品的生产。当该产品出口时，较多地出口到那些收入水平和需求结构相似的国家。需求偏好相似原理也称收入贸易理论。

11. 什么是产业内贸易学说？

产业内贸易学说是由美国经济学家格鲁贝尔等人提出的。他们认为，当代国际贸易的产品结构不仅存在不同产业之间的贸易，而且存在同一产业内部同类产品之间的贸易，即贸易双方交换的是同一产业所生产的产品（例如美国和日本之间的汽车贸易），或者说一个国家同时出口和进口同类产品。这种产业内贸易是在存在规模收益递增和差异产品等不完全竞争条件下产生的。它与传统贸易理论分析的要素禀赋不同的国家间交换要素密集度不同的产品的现象截然相反，它分析的是要素禀赋相似的国家间交换要素密集度相似的产品的新现象。

12. 什么是保护幼稚工业学说？

保护幼稚工业学说是由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于 1841 年首先提出的。他认为，比较成本学说不利于生产力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而只有利于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由此，李斯特主张国家对某些暂时落后，但具有发展前途的产业或产品进行保护，这些产业即称为幼稚产业，李斯特的学说即是保护幼稚工业学说。

13. 什么是超贸易保护主义？有何特点？

超贸易保护主义是盛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一种贸易保护主义。较之于战前的其它贸易保护主义，超贸易保护主义有以下特点；第一，保护的對象扩大了；第二，保护的目不再是为了培养本国产业的竞争能力，而是为了巩固与加强对国内外市场的垄断；第三，从消极的保护变为积极的保护，旨在保护本国产业在国外市场上的扩张；第四，保护措施多样化；第五，组成货币集团，划分世界市场。

14. 二战后各国贸易政策有哪些特点？

二战后，各国贸易政策一般经历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50 至 70 年代，这一阶段盛行的是自由贸易主义；第二阶段是从 70 年代中期至今，这一阶段盛行的是新贸易保护

主义。

(1) 自由贸易主义。本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自由贸易主义有以下表现：第一，大幅度消减关税。包括：①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范围内大幅度降低关税；②欧洲经济共同体组成关税同盟，对内取消关税，对外则大幅度降低关税；③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或半制成品的出口给予普遍的、非歧视性的与非互惠的关税优惠。第二，降低或取消了一些非关税壁垒。

(2) 新贸易保护主义。从本世纪 70 年代开始盛行的新贸易保护主义有以下表现：①被保护的商品不断增加；②贸易保护措施多样化；③贸易保护措施系统化与制度化；④各国“奖出限入”的重点从限制进口转向鼓励出口。

15. 什么是关税？征收关税有什么目的？

关税是海关根据制订公布的海关税则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向进出口商征收的税收。征收关税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一是以保护本国工业或农业为主要目的。前者称为财政关税，后者称为保护关税。

16. 关税主要有哪些种类？

第一，进口税。进口税是进口国家的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这种进口税又称正税，它通常是在外国商品进入关境时征收。或者在外国商品由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海关保税仓库提出运往国内市场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征收。

第二，进口附加税。对进口商品，除了征收一般进口税，还往往根据某种目的再加征进口税。通常把前者叫做正税，后者叫做进口附加税，即是在进口税以外征收的附加关税。进口附加税通常是限制进口的临时性措施，其目的主要对国外某个国家实行歧视政策。因此进口附加税又称特别关税。它包括以下类：(1) 反贴补税。反贴补税又称抵销税或补偿税。它是对于直接的或间接的接受任何奖金或贴补的外国商品进口时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接受了直接或间接的奖金或贴补并使进口国生产的同类产品遭受重大损害是构成征收反贴补税的条件，不管给予这种奖金或贴补是来自其政府，还是垄断组织或同业公会。反贴补税的税额一般按奖金或贴补的数额征收。征收这种税的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价格，抵销其所享受的贴补金额，削弱其竞争能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的市场上进行低价竞争。(2) 反倾销税，反倾销税是对于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货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进口商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行倾销，并对进口国的同类产品造成重大损害是构成反倾销税的重要条件。其目的在于抵制外国商品倾销，保护本国产业和国内市场。

第三，差价税。又称差额税，当某种产品国内价格高于同类的进口商品的价格时，为了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间的差额征收的关税，就叫差价税。

第四，优惠关税。优惠关税又叫特惠关税。它是对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给予特别优惠的低关税或免税待遇。特惠关税有的是互惠的，有的是非互惠

的。优惠关税开始是在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之间实行。二次大战后，共同市场国家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签订了“洛美协定”，实行特惠税。

第五，普遍优惠制。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它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经过长期斗争，在 1986 年通过建立普惠制决议之后取得的。在该决议中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普惠制的主要特点是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所谓普遍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所谓非歧视的，是指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不应该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的待遇。所谓非互惠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反向优惠。普遍优惠制的目标应是：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的出口，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外汇收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目前已有 26 个国家实行了普惠制。它们是西欧共同市场各国，日本、奥地利、新西兰、芬兰、挪威、瑞士、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亚、捷克、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俄罗斯和美国。目前已接受普惠制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170 多个。实行普惠制国家，在提供关税优惠待遇的同时，又在受惠的国家或地区、商品范围、减税幅度和原产地标准等方面规定了种种限制措施。实行普惠制以来，普惠制对促进和扩大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出口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给惠国在普惠制方案中规定了一系列的限制性的措施，使普惠制名不符实，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第六，出口税。出口税是出口国家的海关在本国产品输往国外时，对出口产品所征的关税。

17. 关税的征收方法有哪些？

征收关税的方法，主要有从量税与从价税。在这两者的基础上，又有混合税与选择税。第一，从量税。从量税是依照商品的重量、容量、长度、面积与数量等单位征收关税的方法。征收从量税，大部分是以商品的重量为单位征收的。第二，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进口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一定比例的关税，其税率表现为占货物价格的百分率。第三，混合税。混合税亦称复合税，是对某种进口商品，采用从量税与从价税同时征收的一种方法。第四，选择税。选择税是对某种进口商品同时定有从量税税率与从价税税率，但海关选择税率较高的一种而征收的一种关税。

18. 什么是名义关税与有效关税？

名义关税是指某种进口商品进入该国关境时海关依据海关税则征收的关税税率。有效关税是指对某工业产品每单位产品的“增值”部分的从价税率，代表着关税对本国同类产品的真正有效的保护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E = \frac{T}{V}$$

其中：E 表示有效关税保护率；T 表示进口的最终产品名义关税税率；V 表示该行业

的最终产品增值比率。

若一个进口国原材料不足，必须进口原材料加工成最终工业品，这时进口原材料名义税率与其占工业品的产值比重也影响有效保护关税率，其计算公式为：

$$E = \frac{T - pt}{1 - p}$$

其中：E 表示有效关税保护率；T 表示进口最终产品的名义税率；t 表示原材料的名义税率；p 表示原材料在最终产品中的产值比重。

19. 什么是单式税则与复式税则？

单式税则又称一栏税则。这种税则，一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的商品，没有差别待遇，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各国都实行单式税则，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在关税上搞差别与歧视待遇，或争取关税上的互惠，都放弃单式税则改行复式税则。现在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委内瑞拉、巴拿马、赞比亚等仍实行单式税则。

复式税则又称多栏税则。这种税则，一个税目下定有两个以上的税率。对来自不同的国家的进口商品，采用不同的税率。规定差别税率的目的在于实行差别待遇和贸易歧视政策。

20.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

非关税壁垒是指除关税之外的限制进出口的各种措施。非关税壁垒名目繁多，80 年代初已达 900 多种，主要非关税壁垒有进口配额制、自动出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外汇管制、进口押金制、海关估价与各种复杂苛刻的技术标准等。

21. 非关税壁垒较之于关税壁垒有何特点？

较之于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有以下特点：第一，非关税壁垒有更大的灵活性与针对性；第二，非关税壁垒更能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第三，非关税壁垒更富隐蔽性与歧视性。自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由于受益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谈判成就，其面临的向西方各国出口最大的难题已经不是关税壁垒而是非关税壁垒。西方各国出现了以非关税壁垒为主、关税壁垒为辅的新贸易保护主义

22. 什么是进口配额制？它包括哪些内容？

进口配额制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例如一季度或一年）以内，对于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所加的直接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征较高关税或罚款。它是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进口数量限制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一种最重要的非关税壁垒。进口配额制主要有两种：

（1）绝对配额。即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数额，达到这个最高数额后，便不准进口。这种配额在实施中，又有以下几种方

式：①全球配额。即属于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对于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一律适用，按进口商的申请先后批给一定的额度，至总配额发放完为止，超过总额就不准进口了。②国别配额。即在总配额内按国别和地区分配给予固定的配额，超过规定的配额便不准进口。③进口商配额。即国家将某些商品的进口配额。分配给本国的一些主要厂商。如日本就是将肉食进口的配额规定在 29 家大公司之间分摊。

（2）关税配额。即对商品进口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而对在一定时期内，在规定的关税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减税或免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较高的关税，或征收附加税或罚款。

23. 什么是“自动出口配额制”？它与进口配额制有何异同？

“自动”出口配额制又称“自动”限制出口。所谓“自动”出口配额制是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家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一般为三年）某些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限制，在规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自动”出口配额制与绝对进口配额制在形式上略有不同。绝对进口配额是由进口国家直接控制进口配额来限制商品的进口，而“自动”出口配额是由出口国家在进口国家的要求下，“自动”限制某些商品对进口国家的出口。因此，就进口国家方面来说，“自动”出口配额象进口配额一样，起到了限制商品进口的作用。

24. 什么是进口许可证？它又分为几种？

某些国家规定：对于某些商品，若无进口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从进口许可与进口配额的关系上看，进口许可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为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即资本主义国家的有关机构预先规定有关商品的进口配额，然后在配额的限度内，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于每一笔进口货物发给进口商有关商品一定数量的进口许可证。这种许可证一般由进口国向提出申请的进口商颁发，但也有将这种权限交给出口国自行分配使用的。另一种为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是一种不结合进口配额的许可证，它是一种比较灵活的形式，国家有关机构不事先公布进口配额，有关商品的进口许可证的发放，是在个别考虑的基础上进行的。它没有公开的标准，因而起的限制就会更大。从进口商品的许可范围上看，进口许可证一般又可分为两种。一种为公开一般许可证，又称公开进口许可证或一般许可证。它对进口国别或地区没有限制，凡列明属于公开一般许可证的商品，进口商只要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后，即可获准进口，这类商品实际属于自由进口商品。另一种为特种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必须向政府有关当局提出申请，经逐笔审查批准后才能进口。这种进口许可证，多数都指定进口国别或地区。

25. 什么是进口押金制？

进口押金制又称进口存款制。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银行无息存放一笔现金，这样就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负担，从而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

26. 什么是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

有些国家制定法令，规定政府机关在采购时要优先购买本国产品，这就实际上导致了对外国产品的歧视，这就是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

27. 什么是出口管制？一般对哪些商品实行出口管制？

某些国家从其本身的政治、经济利益出发，对某些产品（特别是某些战略物质和先进技术）的出口实行限制或禁止。一般对下列商品实行出口管制：（1）对战略物资及其有关的先进技术资料的出口实行出口管制。例如美国、英国等国家规定武器、军事设备、飞机、军舰、先进的电子计算机及有关技术资料等，必须领取出口许可证，才能出口。（2）对国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国内市场供应不足的某些商品。例如英国规定某些化学品、药品、活牛、活羊、活猪、石油、可可等必须领取出口许可证，才能出口。（3）对某些古董、艺术品实行出口管制。例如英国规定古董或艺术品的生产或制作的年代比出口日期早 100 年以上者，必须领取出口许可证，才能出口。

28. 出口管制有哪些形式？

出口管制有以下形式：（1）单方面出口管制：即一国根据本国的出口管制法案，设立专门的执行机构对本国某些商品出口进行审批和颁发出口许可证，实行出口管制。例如美国政府根据国会通过的有关出口管制法案在美国商务部设立贸易管制局专门办理出口管制的具体事务。美国绝大部分受出口管制的商品的出口许可证都由这个机构办理。（2）多边出口管制：即几个国家政府，通过一定的方式建立国际性的多边出口管制机构，商讨和编制多边出口管制货单和出口管制国部，规定出口管制的办法等，以协调彼此的出口管制政策和措施，达到共同的政治和经济目的。

29. 什么是巴黎统筹委员会？

1949 年 11 月在美国胁迫下成立的巴黎统筹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性的多边出口管制机构。这个委员会的决策机构是由参加国政府派高级官员参加，组成咨询小组，商讨他们对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出口管制问题。1950 年初这个小组下设调查小组，主管对前苏联、东欧和中国等国家的“禁运”。1952 年又增设一个所谓“中国委员会”，以加强对我国的非法“禁运”。巴黎统筹委员会在 1949 年有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比利时、卢森堡、荷兰、丹麦、葡萄牙、挪威和原西德 12 个国家参加。后来日本在 1952 年参加，希腊和土耳其在 1953 年参加共 15 个国家。这个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编制和增减多边“禁运”货单、规定受禁运的国别或地区、确定“禁运”审批程序、加强转口管制、讨论例外程序、交换情报等。

30. 各国鼓励出口有哪些措施？

各国鼓励出口一般有以下措施：

(1) 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是一个国家的银行为了鼓励商品出口, 加强商品的竞争能力, 对本国出口厂商或外国进口厂商提供的贷款。它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厂商利用本国银行的贷款扩大商品出口, 特别是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如成套设备、船舶等出口的一种重要手段。出口信贷主要有两种: ①卖方信贷。它是出口方银行向出口厂商(即卖方)提供的贷款。这种贷款合同由出口厂商与银行之间签订。卖方信贷通常用于成套设备、船舶等的出口。这是由于这些商品出口所需要的资金较大、时间较长, 进口厂商一般都要求采用延期付款办法。出口厂商为了加速资金周转, 往往需要取得银行的贷款, 因此, 卖方信贷是银行直接资助出口厂商向外国进口厂商提供延期付款、以促进商品出口的一种方式。②买方信贷。它是出口方银行直接向进口厂商(即买方)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贷款。其附带条件就是贷款必须用于购买债权国的商品, 因而起到促进商品出口的作用。这就是所谓约束性贷款。

(2)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就是国家为了扩大出口, 对于本国出口厂商或商业银行向外国进口厂商或银行提供的信贷, 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构出面担保。当外国债务人拒绝付款时, 这个国家机构即按照承保的数额给予补偿。

国家机构对出口厂商的担保, 通常是私人商业保险公司不承担的出口风险, 一般可分为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两类。

(3) 出口贴补。出口贴补是政府或同业公会为降低出口商品的价格, 加强其在国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给予出口商的现金贴补, 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

出口贴补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贴补, 即出口某种商品时, 直接付给出口商的现金贴补。目前美国和西欧共同市场国家对于大多数农产品的出口, 就是采取直接贴补的方式。这些国家农产品的国内价格一般比国际市场价格高, 按国际市场价格出口时就出现亏损, 这差价或亏损部分就由该国政府给予贴补。另一种是间接贴补, 即政府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财政上的优惠。如对某些商品的出口商给予减免出口税和国内捐税的优待; 对加工、改制复出口的进口原料和半成品或成品给予暂时免征进口税或出口时退还进口税的优惠待遇。

(4) 商品倾销。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组织在控制国内市场的条件下, 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 甚至低于商品生产成本的价格, 在国外市场抛售商品, 打击竞争者以占领市场, 这就是商品倾销。垄断组织倾销商品可能会使利润暂时减少甚至亏本, 它们一般是采取以下措施取得补偿: ①在关税壁垒的保护下, 维持国内市场上的垄断高价, 榨取超额利润, 以补偿出口亏损; ②国家机构利用出口补贴来补偿垄断组织进行倾销时的亏损; ③垄断组织在国外市场进行倾销, 打垮了国外竞争者, 垄断国外市场后, 再抬高价格, 攫取垄断高额利润, 弥补过去的损失。

(5) 外汇倾销。外汇倾销是垄断组织利用本国货币对外贬值的时机, 争夺国外市场的特殊手段。当一国货币贬值后, 出口商品用外国货币表示的价格降低, 提高了商品竞争能力。从而扩大了出口。不仅如此, 在货币贬值后, 货币贬值的国家进口商品的价格却上涨了。从而削弱了进口商品的竞争力。因此, 货币贬值起到了促进出口和限制进口的双重作用。

(6) 促进出口的组织措施。①成立专门组织,研究与制定出口战略,扩大出口。②设立贸易中心。③组织各种贸易展览会或交易会。④建立信息网。⑤对出口商予以精神奖励。⑥设立各种民间贸易团体。

(7) 利用一切机会为本国商品进行促销宣传。

(8) 出口外汇分红。即政府允许出口厂商从其所得的出口外汇收入中提取一定百分比外汇自用,以鼓励出口厂商的积极性。这种措施一般见于发展中国家。

(9) 复汇率制。既政府规定不同的商品适用不同的汇率,以鼓励某些商品的出口。

31. 什么是经济一体化?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广义的经济一体化,即世界经济一体化,指世界各国经济之间彼此相互开放,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有机体。狭义的经济一体化,即地区经济一体化,指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在一个由政府授权组成的并具有超国家性的共同机构领导下,通过制定统一的对内对外经济政策、财政与金融政策等,消除国别之间阻碍经济发展的障碍,实现区域内互利互惠、协调发展和资源优化配置,最终形成一个政治经济高度协调统一的有机体。

按照贸易壁垒撤除的程度划分,经济一体化的形成从低级到高级,分别为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和完全经济一体化;按照经济一体化的范围划分为部门一体化和全盘一体化;按照参加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划分为水平一体化和垂直一体化。

32. 什么是欧洲同盟?

欧洲同盟是以国家集团形式出现的欧洲工业化国家的国家联盟。1995年,欧盟包括15个成员国,它们是比利时、丹麦、德国、希腊、西班牙、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英国、奥地利、瑞典和芬兰。现已有波兰、匈牙利、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东欧6国正式申请加入欧盟。

欧盟的前身为欧洲共同体,从1993年11月1日起,改称欧盟。欧洲共同体是根据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于1967年合并成立的,而欧洲煤钢共同体1952年7月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1958年1月1日成立。其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是三个共同体中最重要的一个。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目标是实现欧洲经济一体化和政治一体化。在经济上,建立关税同盟,实行共同农业政策,逐步建立一个货物、人员、资本和劳务自由流通的大市场;在政治上,要建成政治上统一的欧洲联盟,欧洲统一大市场于1993年1月1日启动。

1992年2月欧共体诸成员国签署了《马斯特里赫条约》,此条约于1993年11月正式生效。马约的目标、内容和一体化方向远远超出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旨在建立促进经济贸易扩展的共同市场的目标,它不仅包括建立欧洲经济与货币政策联盟的目标,而且还包括制定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共同的公民身份与资格以及促进司法与社会事务方面合作等方案。

33. 什么是北美自由贸易区？

1988 年 1 月，美国和加拿大签署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并在获得两国政府批准后，于 198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协定规定，两国从 1989 年起的 10 年里，取消所有关税壁垒与投资限制，建立美加自由贸易市场。之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经济谈判，达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994 年 1 月协定生效，北美自由贸易区建立。美加墨三国达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三国货物与服务贸易提供广阔统一的市场，提高三国工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而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手段是取消三国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过境流动，改善竞争条件以增加北美地区的投资机会。

34. 什么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1989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前总理霍克的倡议下，亚太经合组织的第一届部长会议在堪培拉举行，这标志着亚太经济合作已由过去的民间讨论转向政府间磋商，拉开了亚太地区开展广泛的区域经济合作的序幕。亚太经合组织于 1992 年 9 月第四届曼谷部长级会议决定在新加坡成立常设性秘书处；于 1993 年 11 月，西雅图第五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框架协议”，并召开了“亚太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扩大了亚太经合组织的影响，注入了政治推动力；于 1994 年 11 月在印尼茂物举行了亚太经合组织首脑非正式会谈，发表《茂物宣言》，确定了发达国家在 2010 年前，发展中国家在 2020 年前实现区域内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茂物会议是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从务虚到务实的重要里程碑。亚太经合组织现有 18 个成员，它们是：日本、中国、韩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省、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文莱、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智利。

从目前亚太经合组织的发展现状看，事实上，它仍然更多的是一个松散的经济合作经济其合作的实质性内容尚处于讨论和制定阶段，还未产生任何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现实成果。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亚太经合组织还算不上是一个多边贸易体制意义的自由贸易区，更不具备关税同盟的特征。

35. 什么是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主要是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私人垄断企业，它们以本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世界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从事国际化生产和经营活动。实行全球战略和跨国公司内部一体化是其主要特征”。跨国公司在国际贸易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跨国公司参与国际贸易的方式主要是公司的内部贸易和公司的外部贸易。

36.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WTO）？

世界贸易组织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取消原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并按照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达成的最后文件所形成的一整套协定和协议条款作为国际法律规则，对各成员之间经济贸易

关系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监督、管理和履行的正式国际贸易。

贸易机构可以归纳为以下几部分：

(1) 部长级会议。它是世贸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由各成员方的部长组成，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

(2) 总理事会。它是在部长会议下设立的一个机构，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

(3) 分理事会。在总理事会下分设三个分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此外，总理事会下还建立了若干负责处理相关事宜的专门委员会，如贸易和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级支委员会等相对独立机构。

(4) 次一级专门委员会及临时性机构。在三个分理事会下可按需要设立相应的附属机构，以处理有关方面的专门问题和监督相关协议的执行。

世界贸易组织还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

37.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和协定包括哪些内容？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最后文件》，简称《最后文件》。这是一个“一揽子文件”，即必须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接受一部分，拒绝另一部分，该文件包括 28 个协议和协定，涉及的主要议题有：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原产地规则、装船前检验、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化程序、海关估价、政府采购、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保障条款、争端解决制度、总协定体制的运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国营贸易、动植物检疫、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民用航空器贸易、国际收支、奶制品贸易、牛肉贸易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除遵守所有这些协议和协定的规则外，还必须具备三个减让表、即农产品减让表、非农产品减让表和服务贸易减让表。这个最后文件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正式签署，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这 28 个协议与协定有的是修订原有关贸总协定的一些协定和规则，有的是涉及制定新规则，讨论新问题，有的是属于体制建设问题，其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协定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新议题。

第十四章 国际商法

导 论

1. 什么是国际商法？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必须注意的是，在“国际商法”这一概念中，“国际”一词的含义并不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意思，而是指“跨越国界”的意思。国际商法包括面极为广泛，包括商行为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国际技术合作等各种法律。在本章中，限于篇幅，我们只介绍 6 种最重要的法律，它们分别是：合同法、买卖法、商事组织法、代理法、票据法与产品责任法，其中最重要的又是合同法。

2.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是什么关系？

国际商法不同于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而国际商法则属于国际私法。但国际商法又不等同于传统的国际私法：传统的国际私法是冲突法，其任务主要是为具有涉外因素的私法案件确定准据法；而国际商法则主要是实体法。

3. 国际商法有哪些渊源？

国际商法有两个渊源：一是国际公约，另一个是国际贸易惯例。其中，国际公约分为两种：一种是属于统一实体法规则的国际公约，如《1980 年联合国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78 年国际货物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等，若这些公约能被各国批准与接受，就可以消除各国的法律冲突；另一种是属于冲突法规则的国际公约，例如《产品责任适用法律公约》等，若这些公约能被各国批准与接受，就可以消除各国法律规则的冲突。

第一节 合 同 法

1.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又称合同法，是关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等问题的法律。在西方国家中，大陆法系者一般均用成文形式表现合同法，其合同法一般包括在民法典或债务法典之中；英美法系者，其关于合同的法律原则主要包含在普通法中。我国的合同法见诸于《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合同的单行法规：《民法通则》规定了合同法的一般原则，《经济合同法》适用于一切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订立的涉外经济合同（但国际运输合同例外）。由于我国外贸公司实行外贸代理制，所以外贸销员一方面要熟知《涉外经济合同法》及世界各国主要合同法，以与外国经济组织或个

人打交道；另一方面，外销员也要熟知中国《民法通则》与《经济合同法》以与中国经济组织打交道。所以在本章介绍国际经济合同法时，我们以中国的《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为主，联系各大法系的合同法与《国际统一商事合同法》，介绍外销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2. 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有六条：（1）当事人之间必须达成协议，这种协议是通过要约与承诺而达成的；（2）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能力；（3）合同必须有对价或合法的约因；（4）合同的标的内容必须合法；（5）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6）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3. 什么是合同？它有什么特征？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确定、变更或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有四个特征：

（1）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这是说，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其行主体——当事人，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不能构成合同关系。

（2）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各方是平等的主体，其间没有高低上下之分，在法律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合同当事人各方彼此承认对方是同自己平等的主体，所以合同的成立，必须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同意，这是合同关系的基本特征，也是合同关系与行政隶属、财政税收等法律关系的根本区别。在行政关系中，行政命令的下达和执行却不以意愿一致为前提。在税收关系中，不论其意愿如何以及怎样表示，都不影响税收关系的成立。合同关系则不然，达不成协议，合同就不能成立。（3）合同是当事人各方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关系，就是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一份合同都是明确当事人各方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不论是确立、变更或终止相互权利关系，就其现实性而言，都是明确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4）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关系，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作为明确当事人之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受法律的保障；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受法律的制约；当事人违反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

4.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表现在哪些方面？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恪守，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2）如果遇到特殊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过当事人各方协商，达成新的协议。（3）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

义务，或者未经协商即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给对方实现其合同权利造成影响或使之遭受其他损害时，受害的一方可以请求有关主管机关督促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也可以申请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给予保护，强制对方履行合同义务。（4）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在受理合同纠纷案件后，应以合同条款作为调解、裁决或判决的依据。

5.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与经济债权关系如何？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同一切法律关系一样，属于意志关系，它既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更体现着国家的意志，其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而权利义务实现最终要由国家强制力给以保证。

民法学中的一般债权关系，是一种范围很广的法律关系。所谓债，就是指参与这种法律关系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而一方则相应地负有满足这一要求，即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其中，享有债权的一方称为债权人，而负有义务的一方则称为债务人，所以债权关系又称为债务关系。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债权关系，并在经济债中所占比重最大，涉及范围最广，社会作用也最大。

6. 什么是法人？法人成立要具备哪些条件？

所谓法人，是指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独立预算，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依照法律程序成立的企业、农村乡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必须具备四个法定条件：

（1）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要有自己的常设机构和负责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组织章程。一切“挂名组织”都不能成为法人。

（2）必须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者独立预算。这是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能够独立参与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与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凡是没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独立预算的社会组织，各机关的科室、工厂的车间、村民承包小组等，都不是法人。

（3）必须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承担经济责任。所谓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承担经济责任，是指法人以其统一组织的名义作为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而不是以法人机构或负责人的名义、也不是以法人代理人的名义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4）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经国家机关核准或登记。法人必须是依照法律程序成立的社会组织。法人的设置、变更和撤销都要按法定程序，经过有关国家机关的审查、批准和登记。未经国家机关核准或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得以法人身份进行经济活动。

7. 什么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有哪些？

合同的主要条款就是合同的主要内容，也可以称之为合同的必要条款或基本条款。一份合同的主要条款就是认定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合同的非主要条款则不是认定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

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情况下是依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的约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有：（1）法律规定的一般合同的主要条款；（2）法律规定的各种不同性质具体合同的主要条款；（3）根据合同的性质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主要条款。

8. 法律规定的一般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法律规定的一般合同的主要条款是：（1）标的。合同的标的，就是合同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它体现着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的目的。也是产生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不同的内容或不同性质的合同，标的也不相同。（2）数量和质量，数量和质量仍属于标的范围，也可以说是标的的具体体现或者说是标的的内容。因为合同的标的如果只是确定物或行为这些大的类别，而没有一定的数量和质量，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也是无法确定的，合同更无法履行。所以，有了合同的标的，还需要确定标的的数量和质量。（3）价款或者酬金。价款或者酬金，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向交付标的的另一方当事人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代价。标的如果是货物的，代价称之为价款；标的如果是劳务、工程项目的，代价称之为酬金。（4）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是合同当事人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间，或者说享有请求权的一方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的时间规定。履行地点是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方履行义务的地方。履行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怎样履行义务，如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工作的方法，以及支付价款或酬金的方式。（5）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时应该承担的经济责任。订立经济合同，对于双方当事人来说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在订立合同时应该明确规定违约责任，从而使合同当事人自觉地、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避免因违反合同而承担责任，从而促进合同的履行。

9. 经济合同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经济合同的形式就是合同当事人确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表现形式，也是合同内容的外部表现形式。经济合同的基本形式有：（1）书面形式。用书面文字或图象表达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而订立的合同，叫做书面形式合同。书面形式合同是多种多样的。我国计划供应钢材、煤炭、石油、机械产品等的供应合同，大多数有固定格式，订立合同时，只要按固定的格式填写清楚有关项目就行了。但实际工作中，不少的合同还是由双方当事人或者通过代理人起草拟定的。书面形式的合同，有利于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发生纠纷时有据可查，有利于分清责任。电报、无线电传真、电视录像也应看作是书面合同的形式。1980年4月11日由我国参加订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3条规定，书面形式就包括着电报和电传。（2）口头形式。当事人双方通过对话方式，即通过面对面口头交谈或者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意思表示而订立的合同，叫做

口头形式合同。它的特点是简便、迅速、易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也确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口头形式。它的缺点是发生纠纷时举证困难，责任难以分清。（3）要式合同。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叫做要式合同。需要履行什么样的特定方式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对于要式合同的要求也不完全相同。目前各国的要式合同主要体现在要求采用书面形式。（4）非要式合同。不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叫做非要式合同。法律对这类合同的形式没有特别要求，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合同的当事人自由选择 and 约定。

10. 什么是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它们之间有什么异同？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的协议。信托合同也称行纪合同，是行纪人受委托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用委托人的费用，为委托人办理购销、寄售等业务并收取酬金的协议。居间合同是居间人按委托人的指示，为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提供机会或进行介绍活动，由委托人向居间人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的相同之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这三个合同中，委托人都通过他人（受托人、行纪人、居间人）和第三人发生合同关系。（2）合同的标的都是提供一定劳务。（3）三个合同都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都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相互信赖的基础上。

委托合同和信托合同的区别在于：（1）合同的标的不同。委托合同和信托合同虽均以办理一定事项为目的，但委托合同并不限定事项的种类；信托合同则只限于购销、寄售等法律行为，非此不能作为信托合同的标的。（2）对合同当事人的要求不同。委托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而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同上，但受托人（行纪人）只能是经营信托业务的法人。非经营信托业务的法人及公民，均不能作为信托合同的受托人。（3）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指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从事委托活动。而信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只能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委托业务。（4）委托合同的委托人与第三人从事委托业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直接归于委托人。（5）委托合同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有偿委托，为双务合同；无偿委托，为单务合同。而信托合同，都是有偿合同。

委托合同和居间合同的区别是：（1）在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由自己亲自进行委托活动，如订立合同，代理诉讼等。在居间合同中，虽然居间人也接受了委托人的委托从事委托行为，但他并未接受和享有代理委托人去订立合同的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居间人都不是委托人的代理人，不能代委托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而只能是居于当事人间起媒介作用的中间人。（2）委托合同可以有偿双务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单务合同。居间合同则只能是有偿双务合同。

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的区别是：（1）合同的标的不同，信托合同的标的是从事购销、寄售等法律行为；而居间合同的标的则是为促使委托人和第三人签订合同而从事的一系列中间活动。（2）在信托合同中，受托人（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同第三人从事购销、

寄售等法律行为。居间合同的居间人依委托人指示提供订约机会或充当订立合同的介绍人，都是具有沟通性质的中间活动。（3）从事居间活动的居间人可以是从事居间活动的国营或集体的生产资料公司或贸易货栈等法人组织，也可以是从事合法居间活动的公民。而从事信托业务的经纪人只能是法人而不能是自然人（公民）。

11.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履行？其基本原则是什么？

所谓经济合同的履行，是指签约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即为合同的全部履行；只完成了合同义务的一部分，即为合同的部分履行。

经济合同的履行，对于各类经济合同来说，都有其不同的具体要求，但是，总结这些具体要求，可以归纳出一切经济合同履行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就是：实际履行原则、适当履行原则和协作履行原则。

12. 什么是实际履行原则？为什么要强调实际履行原则？

所谓实际履行原则，也称实物履行原则。实际履行原则就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其具体要求是：合同规定的标的是什么，义务人就给付什么，既不能用其他的标的来代替，也不能用金钱来代偿。义务人在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或赔偿金，也并不能免除其合同责任，只要对方需要并坚持，还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标的继续履行。

采取实际履行的原则，这是我国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它是社会主义合同制区别于资本主义合同制的显著特征。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企业利用价值形式实行经济核算，归根结底是为改善经营、发展生产服务的。因此，允许用金钱补偿的办法代替实际履行，是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相违背的。在金钱万能的资本主义社会，企业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根本目的在于追逐利润，此其一。其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重要的产品和项目都要由国家计划分配和规定，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因而只有坚持实际履行的原则，才能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得到物质保证。

13. 什么是适当履行原则？

所谓适当履行原则，也称正确履行原则，适当履行是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原原本本地履行，不能够打折扣，也不能任意改变合同的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主体、客体、期限、地点和方法等去履行。这里的“适当”二字，意指履约行为和结果同约定的条款要求相符合。认真贯彻适当履行的原则，从来就是一条重要的合同纪律。经济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本来是由双方当事人根据国家计划和经济核算的要求并考虑各自的具体条件，经过协商而确定的。因而，适当履行本身就意味着以较好的方式、较好的经济效益去完成国家计划，实现合同目的。

14. 如何计算未履行部分定金的数额？

在处理当事人违反定金罚则的规定，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准确地计算与未履行部分相适应的定金数额，是处理好这类纠纷的关键。为了准确地计算未履行部分的定金数额，可以用公式表示：设合同中的定金数额为 A，合同标的总金额或折款额为 B，未履行部分的标的金额或折款金额为 C，未履行部分的定金为 X。根据数学原理，合同标的额与定金，以及未履行部分与未履行部分的定金额成正比例关系，便有：

$$B: A = C: X \quad \text{则} \quad X = \frac{A}{B} \cdot C$$

如果使用汉字表示，可为下列形式：

$$\text{未履行部分的定金} = \frac{\text{合同定金的数额}}{\text{合同标的总金额}} \times \frac{\text{未履行部分的标的金额}}{\text{的标的金额}}$$

15. 对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合同应该怎样履行？

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债务人随时可以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随时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这样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也保护了债务人的利益，而且是合情合理，便于执行。“必要的准备时间”究竟多长，因各类合同特点不同，要求各不一样，只能从实际出发分别掌握。

16. 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的合同应该怎样履行？

《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除此之外，在实践中对于交付或者修缮建筑物的合同，一般是在建筑物所在地履行，这样做也是合情合理的。

17. 对价款或酬金约定不明的合同应该怎样履行？

《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18.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它的作用是什么？

经济合同担保，是签约双方当事人依据法律、经过协商而采取的旨在保证合同全面履行的法律措施。我国的经济合同，都有一定的担保形式。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合同的担保协商一致后，作为合同的内容确立于相应的条款，以促进双方自觉履行合同义务。违约金、定金、保证、留置权等，是我国一般经济合同担保的具体法律形式。

经济合同担保的作用在于，它从预防违约的角度，确定违约要承担经济责任，促使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重视并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从而给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实现其合同权利提供物资保证。这样，从整体上说，就可以更有利地维护合同纪律，保障经济流转的正常进行。

19. 经济合同担保有哪些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担保的法律特征，可以从债权关系上得到解释。从债权关系上说，经济合同担保也是一种债，即担保之债，它是为保证合同之债的履行而设立的，因而跟合同之债的关系，是从债与主债的关系：它因主债的存在而存在，依主债的转移而转移，并随主债的消灭而消灭。担保之债之所以能对合同之债的履行起到担保作用，就因为它一经设立便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借助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促使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从而保障债权人实现合同权利。所以，经济合同的担保，是对经济合同效力的加强和补充。

20. 经济合同担保有哪几种形式？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有五种：（1）违约金。违约金是一种经济制裁，目的在于用经济制裁手段促使债务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只要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法律事实发生，就要受到惩罚。（2）定金。定金的作用，主要是为经济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给付定金，主要是防止对方悔约。（3）保证。保证在国际交往中使用较多。（4）留置。留置具有严格的限制性。（5）抵押。抵押担保形式主要在国际经济贸易中采用，在国内经济合同关系中也开始采用。

21.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哪些合同属于无效的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是违反经济合同法规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是与有效经济合同相对立的合同。也就是说，无效经济合同，是对当事人虽然订立，但国家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原则，属于无效经济合同的，一般是因主体不合格，内容不合法，手段不合法，代理不合法，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经济合同的内容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而无效。法律是国家制订或认可的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一般所说经济合同所依据的法律，除经济合同法外，也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决议、命令、制度条例等。因此，凡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合同，如物价政策、购销政策等，属无效经济合同。

（2）经济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而无效。订立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真实的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采取欺诈手段订立经济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用歪曲、隐瞒事实真相，使对方当事人受骗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因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所谓胁迫，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当事人用足以使对方在将来遭受损害的事实进行要挟，迫使对方不得不作某种意思表示；另一种是当事人上级机关利用职权，或以自己的优势地位迫使当事人作不合理的表示。因为这些意思表示不是一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愿，因而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3）由于代理人的不正当行为所订立的经济合同而无效。所谓代理人的不正当行为所订立的经济合同，一种是超越代理权限，即超越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所订立的经济合

同,因而对被代理人不产生法律后果。另一种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所订立的经济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实际上是代理人自己一个人的意思表示,这就可能损害被代理人的正当权益,是滥用代理权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所订立的合同无效。

(4) 经济活动内容违反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无效。如购销淫秽书刊、录音磁带,均属无效经济合同。

22.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原则是什么?

无效经济合同被确认后,就会产生一定法律后果,不仅关系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也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因此,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必须持十分慎重的态度。为了正确确认无效经济合同,在审查经济合同是否有效的时候,应该从两个方面进行区别对待:

(1) 从形式上和实质上加以区别。无效经济合同的情况相当复杂,应该把某些具备了基本有效条件,但还存在某种缺陷的经济合同和违反了有效条件,因而根本不能执行的经济合同区别开来。这就需要在审查经济合同是否有效的时候,从形式上和实质上加以区分。通过检查和辅导,把那些形式上无效的经济合同,转化为有效的经济合同。凡具备了有效条件,而存在某些缺陷的经济合同,应通过工作尽可能加以弥补和完善,使其转化为有效经济合同。但对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和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经济合同,则应坚决确认为无效经济合同。

(2) 从部分有效和全部无效上加以区别。经济合同关系十分复杂,一份经济合同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因此,在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时候,如果只是部分无效,而这一部分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就应该保留有效部分,允许继续履行,不能一概否定。

23.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原则是什么?

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处理无效经济合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原则。按照《经济合同法》第16条规定,分别情况,进行不同的处理:

(1) 终止履行。经济合同签订以后,在履行前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即行消灭。在通常情况下,这种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没有引起法律后果,终止其履行,可不再作处理。

(2) 返还财产。返还财产是使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签订以前的状态。它是消除无效经济合同造成财产后果的一种法律手段。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如果当事人依据无效经济合同取得的标的还存在,则应该返还给对方;如果标的物不存在或者已被第三者合法取得而不能返还时,可用赔偿损失的方式抵偿。

(3) 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是过错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在追究赔偿责任时,应注意区别三种情况:①属于一方过错造成的损失,应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②属于双方对等的过错造成的损失,应由双方共同分担责任;③属于双方不对等的过

错造成的损失，应按照责任的主次、轻重来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适应的份额。

(4) 追缴财产。追缴财产是对当事人故意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采取的一种惩罚手段。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如果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予追缴。在追缴故意一方当事人的财产时，要注意保护非故意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 什么是涉外仲裁？

涉外仲裁，是指对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等有关争议的仲裁。它包括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两个方面，是我国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开展的一项工作。我国的涉外仲裁工作，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管。

25. 涉外仲裁的机构和组织怎样？

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1980 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改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前者由对外贸易、商业、工业、农业、运输、保险和其他有关单位，以及在法律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员中，选任若干名委员组成，并在委员中推选一人为主席，二人为副主席。后者由航海、海上运输、对外贸易、保险和在法律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中，选任若干名委员组成，并在委员中推选一人为主席，二人为副主席。受理案件后，由委员三人组成仲裁庭或委员一人担任独任仲裁员，负责对争议作出调解或仲裁。关于仲裁工作有关事项的安排和一些程序性问题，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决定。

仲裁庭的组成，与国内仲裁不同，仲裁员主要由争议双方人选定。仲裁庭是采取合议方式进行仲裁工作的，一切工作实行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问题。独任仲裁员则独任仲裁工作。仲裁庭或独任仲裁员在仲裁工作中，为了搞清案情或了解某些专门性的问题，可以向某些人或专家进行查询和咨询，这些人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

26.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标的？对标的的条款应注意些什么？

“标的”一词，按其文字，可以解释为法律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经济合同的标的，指的就是双方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所要达到的特定经济目的，或者说，是双方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确立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可以是某种实物或货币，如购销合同的标的是某项产品，借款合同的标的是货币；也可以是某项工程或劳务，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标的是某项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还可以是某项智力成果，如科技协作合同的标的是某项科研成果。

经济合同的标的，反映了双方当事人订约的经济目的和要求，没有标的或标的不明确的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不能落实，合同也就无法履行。所以签约双方必须首先对合同标的达成一致协议，并在合同明确具体规定，如产品的名称，应该注明牌号或

商标及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产地、是否成套产品等。

27.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内容？

经济合同的内容，是指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经过协商一致而明确记载于经济合同条款中的权利义务总和。这就可以看出：①作为经济合同内容的权利义务，是签约双方依据法律，通过协商一致而确立的；②作为经济合同的权利义务，不是签约双方的部分权利和部分义务，而是签约双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③作为经济合同内容的这些权利和义务，是明确记载于经济合同各项条款之中，并通过这些条款表现出来的。可见，经济合同的各项具体条款，是经济合同内容法定形式表示，它们反映了签约双方的目的和要求，确立了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是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

28. 经济合同主要条款分几类？每类包括些什么？分类有什么意义？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分为基本条款和普通条款两类。所谓基本条款，是指判定合同有效成立的必备条款。基本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均属普通条款。基本条款分为标的、价金和期限。经济合同的标的，决定着经济合同的性质和类别，反映了双方当事人签约的经济目的和要求，是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基础。没有标的或标的不明的经济合同，既无法履行，也不能成立。价金，是取得标的的一方向给付标的的一方所应支付的代价，如产品的价款，劳务的费用，等等。期限，是指合同的履行期限，它直接关系到经济合同在什么限期内履行的问题。

经济合同的普通条款分为两种，一种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该具备的条款，另一种是当事人一方要求规定的条款。所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该具备的条款，是指经济合同法和各类合同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应该具备的条款。所谓当事人一方要求规定的条款，是签约双方在订立经济合同时，都可以根据各自的需要提出某些特殊的要求，只要这些要求是符合法律规定并为对方同意的，也应作为合同条款订入合同。如双方约定合同必须经过合同鉴证机关的鉴证或公证机关的公证方才有效，那么在未鉴证或公证前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把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分为基本条款和普通条款的意义在于：标的、价金和期限作为合同的基本条款，是合同有效成立的必要条件。经济合同缺乏基本条款之一，就没有约束力而又不能有效成立。但是，普通条款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够完备，或者有遗漏的，并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成立，双方也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一旦发生纠纷，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也是处理纠纷的依据。但是，如果基本条款缺一条，就难以判断是非，处理纠纷就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把合同的主要条款分为基本条款和普通条款是必要的。

29. 经济合同标的的法律分类有哪些？

经济合同标的物可分为四类：(1) 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流通物是指法律准许流转的具有一定的经济、文化、科学价值的物质资料和财富。限制流通物，是指依据法律和行

政法规规定只能在特定主体之间流转的物，非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作为经济合同的标的。（2）特定物和种类物。特定物是指具有区别于其他物的特征。不能为其他物所代替的物，或者说，是指由当事人依据物的独有特征所确定的不可代替的物。种类物，是指具有共同特征、能用度量衡计算、可用同一类物代替的物。如粮食、煤炭等。（3）主物与从物。如果两物或若干物必须合并使用才能发挥经济效益时，其中起主要效用的物就是主物，起辅助效用的物即为从物。例如，自行车与车锁、车灯等。（4）原物与孳息。孳息，是指基于自然和法律的原因而由原物产生的物或收益。能产生孳息的物即为原物。孳息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原物因自然规律产生的收益，如土地生长的作物、树木结出的果实。法定孳息是指原物依法律关系产生的收益，如借款合同中贷款人依法收取的利息，等等。

30. 订立经济合同的意思表示方式有哪几种？它们相互间有什么不同？

订立经济合同的意思表示方式，分为明示和默示两种。从经济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合同实践中的习惯作法来看，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法定方式主要是明示，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承认默示的法律效力。

明示和默示的不同是：明示，是指当事人以积极行为所作的明显可知的意思表示。明示可分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就是直接借助语言进行意思表示。如当面谈判，电话商洽，等等。书面形式，是指最终要借助文字进行意思表示。以文字表达双方当事人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即为书面经济合同。默示，是明示的对称，是无言的意思表示。默示是一种用逻辑推理方法和公认习惯原则从一定行为中推论而知的意思表示方式。默示可分为沉默和推定行为两种形式，沉默，是一种不作为状态，是当事人以法律所要求的特定不作为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但是，只能在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成为意思表示方式，具有默示效力。推定行为，与沉默不同，是一种作为，应有一定举动，指的是当事人以特定的作为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推定行为的默示效力，往往并不以法规文件有无具体规定为条件，而主要取决于双方意愿是否一致。

31. 订立经济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

订立经济合同一般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重要步骤。

所谓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提出签订经济合同的建议和要求。提出的一方称为要约人，另一方称为受约人。要约的内容包括：希望与对方订立经济合同的意思表示；按法定要求明确提出该合同的各项条款，特别是主要条款，以供对方考虑；一般还可规定对方作出答复的期限，这一方面可给对方提供必要的考虑时间，另一方面可以防止无限期等待，影响经济流转。

要约是一种法律行为，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要约人受到要约的约束。一是要约人如接受要约，要约人有与之签订经济合同的义务。二是出售特定物的要约，要约人不能再向第三人提出同样的要约。也就是说，不得一物多约。如果要约人违背上述行为，就要承担由此而造成对方损失的法律后果。要约人在没有接到对方的承诺表示前，要约人随时

有权撤回要约。对于超过要约有效期的承诺，可视为对方提出的新要约，原要约人有权重新考虑是否按原条件签约，而不受原要约的约束。

所谓承诺，即接受订立合同的提议。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提出的合同建议或要求表示完全同意。承诺的生效有两个条件，一是受约人必须无条件地全部赞同要约中的各项条款；二是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答复要约人。所以受约人对于要约人提出的合同建议不能单方修改某一条，否则不能认为是承诺，只能看作是提出的新要约。新要约提出后，原提议人和接受人互换法律地位，原要约人则变成新的受约人，而原受约人则变成新的要约人。实际上多数合同都是由签约双方反复协商签约的。要约与承诺也是在一定时间内由双方反复多次的互换法律位置进行的。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承诺人一旦对要约人表示承诺后，经济合同即成立，就不能反悔。承诺一旦送达要约人，合同即成立，对双方当事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必须指出的是，我国经济合同法并没有引用“要约”与“承诺”两个概念，而只是在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这种原则性的规定，意在强调双方当事人应充分协商，慎重签约，把合同的各项条款认真敲定，使签约程序服务于签约质量，在保证稳妥的前提下提高签约效率。

要约与承诺，是订立经济合同的两个主要程序，但不是全部程序。有的经济合同须报上级机关审核的，待审核批准后才能成立。有的经济合同依当事人协商实行签证或公证的，须待签证或公证后才能成立。还有一些经济合同，如涉及土地征用、房屋转让的经济合同，尚需经过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才能成立。

32.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标的的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在签订经济合同时，签约双方必须首先对合同标的达成一致协议，并在合同中明确具体规定，如产品的名称，应该注明牌号或商标及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产地、是否成套产品等。如在签手表合同时，就必须将标的物——手表的牌号、品种、型号、花色写清楚，以便于执行和分清责任。要特别注意避免因为标的不明确或弄错标的而发生的合同纠纷，特别是有些技术性很强的工业产品，更要注意，以免造成损失。

33.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产品的数量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经济合同的产品数量是衡量标的的尺度。签订合同必须有准确的数量规定，如果没有数量的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很难具体确定，一旦发生纠纷也难于分清责任。不管标的是物或劳务及工作成果，都必须以相应的计量方法来作出标的数量的规定。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规定，属于国家计划产品的，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合同数量规定要准确可靠，计量单位一定要明确，不能用含糊不清的计算概念。如重量、长度一律用公制（1987年1月1日起实行国家法定计量标准，重量用千克、克，长

度有米、厘米、毫米)，不能用一堆、一袋、一车、一捆等含糊不清的计量概念。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还应在合同中写明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交货途中的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对机电设备必要时还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产品、易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如为成套供应的产品，应明确成套供应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4.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产品的质量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质量是检验标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优劣的标志。合同标的的质量标准，是经济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的—个主要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关于经济合同由于质量问题而发生纠纷的，占相当大的比重。所以，对于经济合同标的的质量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等，应力求规定明确具体。这不仅可以明确责任，防止纠纷，而且有利于贯彻质量第一、适销对路的方针，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工矿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及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对质量技术要求的内容，一般有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电磁性能、使用特性、稳定性、质量等级、表面质量和内在质量、工艺要求、质量保证以及有关的防护、卫生、安全要求等。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该注明采用抽样的标准或抽样方法及抽样比例。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单位由于在合同订立时没有明确规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因而导致合同纠纷，造成了经济损失，应该认真吸取这些教训，在签订经济合同时牢牢把握质量条款关。

35.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价款或酬金的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价款或酬金是签订经济合同的一项主要条款。这是以货币数量表示取得对方标的或接受对方劳务的一方，向对方支付的代价，包括产品的价金、劳务的费用、完成工作的酬金以及租金、利息等等，它体现了经济合同必须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当事人双方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对标的的价款或酬金协商一致，并要在合同中订明价款或酬金的计算标准、单价、金额总值和结算方式。《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合同中产品的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凡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应由国家定价的产品而尚无定价的，其价格应报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如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由供需双方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调整价格。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签订合同时是参考价的，必须在合同中写明确定正式价格的时间和方法。

在签订经济合同时，除标的物的价格（单位）和价格总值外，其他费用的承担以及总金额也必须规定清楚，否则会引起纠纷。各种费用的承担，主要包括产品的包装费、包装的回收费、运输费、搬运费、保管费、押运费等。在订立合同时，如涉及上述某些费用时，其费用的总值和标的物本身的总值，合计为总额。

在签约时，要认真审查，反复核对，以避免写错价格而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和不必要的损失。

36.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对于产品的包装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也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为了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产品包装要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写明的承运、托运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同意，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产品包装（包装物），主要是指盛装产品的容器以及所用的材料，也包括包扎商品的操作过程。包装容器有箱、袋、盒、桶、筐、瓶、罐等不同种类，包装材料有木制、竹制、藤制、纸制、荆条、金属、陶瓷、塑料等。包装标记，包括文字、图形、记号，一般印在商品的外包装最明显处。根据需要，可标明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收货地点、品名、规格、数量、毛重、净重、皮重、体积、有效期限等字样。有的商品还得按其性能标明危险品、易燃、有毒、防潮、小心轻放、不可倒置等字样和图案。同时，产品包装时还必须附有装箱清单。产品的包装物，应由供方负责供应（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者外）。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至于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需方另外收取。如果需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规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需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应降低产品价格。

37. 什么是违约金？在什么情况下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就是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而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给付对方的一定数额的货币。法律所规定的违约金责任具有惩罚性和赔偿性两种属性。所谓惩罚性，是指当事人的过错行为致使经济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就要承担一定数额的货币责任，即使对方当事人没有直接损失，过错责任方也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协议违约金和法定违约金两种。

支付违约金的情况是：只要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法律事实发生，违约的一方就必须给付对方以法定或约定的违约金，而不问这种违法行为是否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无须对损失进行调查核实，受侵害的一方也不负举证责任。而且，当违约者给付违约金之后，只要对方需要并坚持，还必须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受侵害的一方能举证证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还有权请求违约者补偿不足的部分。

违约金只能从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的企业留利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的违约金，只能从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

38. 什么是赔偿金？在什么情况下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是指由于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的过错行为，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而且给对方带来损失，过错责任方为了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而支付给对方的一定数量的货币。合同当事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的责任，首先要确定是否存在构成违约赔偿损失应具有的条件。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和三十五条规定，构成违约赔偿损失责任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也就是说，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情况的，才支付赔偿金。一是要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经济合同的行为。这是一个基本条件。因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经济合同，就会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二是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经济合同的客观事实是由当事人的过错所致。也就是说，过错责任原则是追究赔偿损失责任的前提。三是过错责任方已经承担了违约金的责任。四是受损害的一方的损失超过了过错责任方所支付的违约金的数额，当过错责任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对方的损失时。只有同时具备以上四个条件，才能要求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金责任。

39. 什么是定金？它与预付款有什么不同？

《经济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可见，定金，是签约当事人的一方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预先给付对方的一定数额的货币。它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合同成立的证明，二是具有担保效用。

定金与预付款的不同之处是：定金具有预付款的性质，当债务人履行合同后，定金作为给付的一部分抵作价款。但是，不能把定金与预付款相混淆。定金是为了担保合同履行，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合同，要受到经济制裁；预付款是在签订合同中规定一方先行给付另一方一部分价款，在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价款的一部分；如果合同不能履行，预付款应该退回。预付款与定金不同，不具有惩罚性，即使支付预付款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对方也不能无偿地取得预付款的所有权；反之，接受预付款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也没有加倍返还预付款的义务，只需将原款返还即可。定金的数额，一般以占合同总金额的10%左右为宜。

关于使用预付款的问题，目前有些企业在购销活动中，任意预收、预付货款，这种做法，违反了货款必须及时结清，不准互相拖欠的原则，影响了国家计划物资的流通和资金的分配，妨碍了企业的经济核算。应当继续贯彻1963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于1964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的规定》，只允许对预购农副产品、预收报刊等十一项使用预付款。

40. 定金有哪些法律特征和作用？

定金具有三个法律特征：(1) 预付性。定金的给付一般是在订立合同时，也可以在订立合同之后未履行之前，但不是在违约时才支付。如果合同能履行，定金可作为给付货款的一部分。(2) 惩罚性。定金与其他担保形式不同，它有明显的惩罚性。其他担保形式一般都是对由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债权人没有损失，也就不必承担责任。而定金则不同，给付了以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不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都要承担担保责任，即对定金作双倍返还，或者是无权请求返还。(3) 互保性。其他担保形式都是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的担保，而定金则是双方互相担保，给付定金的一方保证履行义务，如不履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另一方一旦接受定金，实际上也就向给付定金的一方做出了履行其义务的担保，如不履行则应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的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证约作用。证明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确立。二是支援作用。接受定金的一方可将这笔资金投入生产，促进生产的发展。三是货款给付作用。当合同履行完后，定金可以抵作货款。

41. 违约金与罚款、罚金有何不同？怎样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违约金是处理合同纠纷和贸易纠纷的一种法律规定，是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行为和贸易行为的一种事前约定的经济制裁措施，具有惩罚和补偿的双重性质。罚款是一种行政制裁，其适用范围很广泛，诸如物价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等，都可以使用罚款手段对违法者进行经济制裁。如果被处罚者不服，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行政法庭起诉。

罚金是一个专门的法律用语，在我国刑法中属于附加刑。罚金是刑事制裁，除了人民法院刑事庭能使用罚金外，其他任何部门都不能使用罚金。在实际生活中有人把违约金与罚款、罚金混同，这是应该纠正的。

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在一般情况下应从合同规定的付款期满之次日起计算延付天数，每延付一日，就偿付一天的违约金。采用托收承付结算价款的，付款单位必须在承付期内结算。验单承付期限为3天，验货承付期限为10天。从承付期满的当天起计算逾期付款的天数，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计算违约金。采用支票、汇兑结算方式而发生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应当根据经济合同规定的日期。凡是超过合同期限付款或付款单位发空头支票被银行退回的，均作为逾期付款处理，要从合同规定的付款期满的次日计算逾期付款的天数，也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计算违约金。

42. 定金罚则的内容是什么？适用定金罚则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定金罚则，就是对以定金为担保形式的合同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所给予的有关定金方面的处理。它有两个特征：一是只适用于以定金为担保形式的合同；二是对违约当事人的经济制裁，只限于定金方面，不包括交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对定金罚则的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

双倍返还定金。”这不仅是对接受定金一方当事人的惩罚，而且也是对其无偿使用对方定金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一种补偿。

在适用定金罚则时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定金的处理不能代替违约金和赔偿金的追究。当事人违约要承担违约金，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是对违约行为的经济制裁，是违约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它不以是否给付定金或是否给予定金处罚而变更。定金是一种担保方式，定金罚则虽然也是对违约行为的一种处罚，但其处罚的目的并不仅仅在于处罚本身，而主要的是为了起担保作用。如果没有定金处罚原则，定金也就丧失了其担保职能。因而，以定金为担保形式的合同，当事人违约后，除了按定金罚则处理外，还应依法追究其违约金或赔偿金。二是定金的处罚不能代替合同的继续履行。当事人由于违约而受到定金处罚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并未解除，如对方当事人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继续履行，不能以承担了定金罚则而免除其继续履行的义务。

43. 什么是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债务人有什么法律关系？

保证是保证人与债权人达成的关于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如债务人不履行，保证人负责履行或赔偿损失的协议。保证，是一种从属于经济合同（主合同）的担保性合同。保证合同是一种从合同，它是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如果主合同履行完毕，保证合同也自行解除。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对同一债务人保证同一债务，叫共同保证。共同保证人之间有按份分担责任的，也有负连带责任的。按份分担是指几个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债务中某几部分分份担保，每个保证人只对自己担保的那一部分债务负责，而对其他部分债务不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是指保证人中的每个人都对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存在相互关联却又有不同的、可以转化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人与债权人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债权人也是保证合同的债权人，保证人是保证合同的债务人。当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保证人就应承担保证责任。这种保证责任有二种，一是代替债务人履行，二是负责赔偿损失。保证人只对保证合同确定的责任负责。保证人与债务人的关系，是保证与被保证的关系，保证人有权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就又形成了一个新债，保证人是债权人，债务人又成为保证人的债务人。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其替债务人履行的债务。

44. 什么是留置权？留置权有哪些特征？

留置权就是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付款越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依法留置该财产，并以此抵偿自己款项的权利。留置权的特征有五点：

（1）留置权的产生必须以对方违约没有按时给付款项为前提。

（2）留置权人所留置的财产只能是其依照合同所占有的对方的财产。不是对方所有的财产或不是依合同所占有的财产，不能做为留置物。

(3) 留置权不是所有权。留置权人留置他人财产的目的,是为了使自己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款项得到优先补偿。如果留置财产的款价大于留置权人应优先补偿的款项时,多余部分仍属于对方当事人。

(4) 留置权人只能从留置财产中优先偿还根据本合同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款项。对于对方以前所存其他债务,则不应擅自行使留置权。

(5) 留置权人的行使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法律无规定的,双方当事人不得自行商定。

45. 留置权人有哪些权利义务?在什么情况下使用留置权?

留置权人的主要权利就是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有权依法留置对方的财产并将其折价或者变卖优先偿还上述款项;同时还享有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以抵偿债权的权利;对因保管留置财产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有请求债务人偿还的权利。

留置权人除依法享有上述权利外,还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如留置物灭失或毁损应承担赔偿责任。留置权所担保的债权消灭时,有将留置财产返还的义务。

留置是一种使用范围有限的合同担保形式,主要在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中采用。这些合同的特点是:为了实现经济合同所预期的经济目的,需方(广义)都把一定财物交给供方(广义)临时占有,这是采用留置这种担保形式的前提。留置权具有严格的限制性,在法律有明文规定时才可使用。有留置权的一方对留置财物必须根据其特性加以妥善保管。

46. 什么是抵押权?抵押权的担保作用在哪里?

抵押就是用财产担保合同的履行。抵押权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保证债务的履行而向对方提供一定的财产作抵押,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的权利。享有抵押权的权利人,称抵押权人。提供抵押物的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抵押人。

抵押这种担保方法因为有抵押物作保障,所以是一种可靠的担保形式。抵押的财产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抵押合同签订后,抵押物可以交由抵押权人保管,也可以仍由抵押人自己保管。但是由谁保管应以能够担保抵押权人的债权实现为原则,在不影响保证债权实现的条件下,也可以照顾抵押人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仍由抵押人保管。抵押人将财产抵押后,并不丧失对抵押物的所有权。抵押人仍可以处分抵押物,但是在处分前应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的同意,也不得向新的所有人隐瞒该物正在设置抵押权。抵押物转移所有权后不影响抵押权的存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对抵押物的新的所有人仍然有效。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物,在合同生效期内,抵押权人只有保管的义务,无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抵押权人因保管抵押物支出的必要费用,有请求抵押人偿还的权利。但是,由于抵押权人的过错保管不善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7.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各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抵押权人的主要权利是从抵押物的价值中优先受偿，同时还有权要求抵押人偿还因保管抵押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对于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抵押物价值的减少。抵押权人的主要义务是保管自己占有的抵押物，如由于保管不善造成抵押物毁损时，应负责赔偿。在债务人履行债务后，抵押权人应向抵押人返还抵押物。

抵押人对于抵押物仍享有所有权，但在处分时应告之抵押权人，并征得他的同意。如果抵押物由抵押人自己保管时，抵押人有责任妥为保管。遇有第三人对抵押物提出追索时，抵押人应及时将情况通知抵押权人，以便使抵押权人可以优先从财产中得到清偿。

48. 抵押权与留置权、保证有什么区别？

抵押权与留置权的主要区别是，留置权的对象留置财产是留置权所担保的合同的标的物。留置权的担保是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的，一般不需要合同当事人的特别规定，如加工承揽合同的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就可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行使留置权，不管当事人双方事先有无约定。抵押权则不同，抵押权的对象抵押物不是合同的标的物，是由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特别提供的，以抵押物作为合同担保方式的，只能由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

抵押权与保证的主要区别是，抵押权是以物担保，而保证是以人担保。与保证相比，抵押权是一种更可靠的担保形式，因为采用保证的担保形式。有时可能因保证人的财产状况和信用等原因，使债权人的利益得不到完全的保障，而采用抵押权的担保形式，因债权人始终掌握着抵押物，因而对其债权的保证十分可靠。

4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

经济合同的变更，是指当事人在经济合同订立之后，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之前，对原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所达成的新协议。经济合同的变更是经济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现象，这是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实现经济合同的条件经常会发生变化，这样就使得一些经济合同不能按原订内容履行，从而必须及时变更原合同的某些条款，使之适合新的情况。

必须注意的是，合同的变更不是任意可以进行的，这是因为合同一经订立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50.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解除？

解除经济合同，与变更经济合同一样，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在原订经济合同的有效期内就提前终止经济合同所达成的协议。解除经济合同，同变更经济合同一样，是针对业已有效成立的经济合同而言的。当经济合同已经有效成立，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达成提前终止的协议，才是经济合同的解除。也就是说，法律认可的经济合同解除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合同尚未履行即告终止，另一种是合同没有完全履行而终止。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则不是合同的解除。

导致解除合同的因素很多，既有客观情况变化的因素，也有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的因

素，合同的解除也是经济生活中一种常见的现象。

51.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不是任意的，也就是说，变更与解除合同需要遵循一系列法定条件，在我国，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同意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与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
- (2) 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 (3) 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 (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 (5) 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成为不必要；
- (6) 合同已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 (7) 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令及政策，致使已经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

但是，在下列两种情况下，不应当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 (1) 一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时；
- (2) 当事人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变动。

52. 什么是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哪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无法抗拒通常包括主观与客观两方面因素：一是不可抗力的发生当事人所无法预料，也就是说，当事人无法知道事情要在何时、何地发生，也无法预先知道其发生的情况如何；二是不可抗力的发生 在当时、当地条件下，当事人所具备的物质条件与技术力量根本无法预防，即当事人本身的物质条件和预防措施，根本无法阻挡由于某种强制力量而产生的后果。如果能够预料而不采取措施，不能认为是不可抗力。如果从当事人的实际条件看，有能力预防或消除危险而不采取措施的，也不能认为是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形式多种多样，有时表现为自然现象，例如地震、水灾、旱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有时表现为社会现象，例如战争或其他类似军事行动等。无论哪种现象引起合同不能履行，只要属于不可抗力范畴，有关当事人就可依法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经济责任（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并能得到保险金的除外）。

53. 怎样理解“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是指这样一种情况：由于合同当事人事先所无法预料和无力防止的事件的发生，如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的间接影响，以及其他意外情况，造成经济合同的不能继续履行。这种情形与不可抗力的最大区别在于：不可抗力只是形成上述情形的一个可能因素，上述情形只受不可抗力的间接而非直接影响，对比下列两例即可：甲、乙两烟厂均与商业部门签订了香烟购销合同，其中甲烟厂所在地发生地震，

使厂房设备破坏，因而烟厂无法履行合同；乙烟厂所在地发生水灾，烟叶大量减产，使烟厂得不到所需原材料，因而烟厂无法履行同商业部门签订的香烟合同。在前述甲烟厂案例中，引起合同不能履行的直接原因是不可抗力，所以其归属于不可抗力引致的范畴；而后述乙烟厂案例中，引起合同不能履行的直接原因不是不可抗力而是不可抗力的间接影响，所以其归属于“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范畴。

54. 怎样理解“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是指下列几个意思：（1）当事人一方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权利，与另一方的违约行为互为因果关系，没有违约事实的存在，他方就没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权利。（2）违约方仍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但对另一方来说继续履行已无必要。（3）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权利，只归合同的另一方行使，其目的是为了自身经济利益，而违约方并无变更或解除的权利，只有执行对方决定的责任。例如，延迟交付季节性商品，错过了销售季节，致使履行原先签订的购销合同成为不必要，商店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工厂还应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4）由于一方违约而使受损失的一方单方解除经济合同，通常只是在违约的一方使对方当事人受到重大的损失而又无法弥补的情况下才允许。这种受害当事人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作法须严格控制。

总之，对这句话要全面理解，不得滥用。一方违约是前提，没有一方违约，另一方认为经济合同成为不必要是不允许的。有了一方违约，还需要依据法律规定，认定经济合同对另一方已成为“不必要”。

55.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和原则怎样？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是协商，不经协商而单方解除合同的作法是受到严格的控制的。并且，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需要遵循一系列法定程序：

（1）提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提出建议，建议的内容包括：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理由；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因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答复的期限等。

（2）答复。这是对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建议表示接受或拒绝所作出的回答。当一方接到对方变更与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或再提出新的建议。

（3）手续。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须办理书面手续。凡涉及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达成协议之前，应呈报下达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凡经过经济合同管理机关鉴证的合同，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达成后，应报原鉴证机关备案，鉴证机关有权纠正乃至撤销该变更或解除的协议。

（4）期限。关于对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提议给予答复的期限问题，一般是：凡业务主管部门对此有统一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凡业务主管部门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而定，提议方应给另一方必要的考虑时间；若没有指明答复期限，可按商业惯例办理，一般在15天左右。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继续有效。

56.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方应如何认定？

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当事人利益遭受损失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不履行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义务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否则造成对方损失，仍要承担一定责任。

（2）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的经济合同，其责任方一般是指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受损失的一方还可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因国家计划调整而造成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时，则合同双方和其上级机关都不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上级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的官僚主义、瞎指挥而造成计划修改和损失时，应由上级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损失责任。

（4）由于企业关、停、转而不得不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尽管起因与责任主要不在于提出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一方，但为维护经济核算制起见，仍应认定由变更或解除提议方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由有关部门处理。

（5）因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成为不必要时，责任方显然不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而是违约方。守约的一方不但可以要求解除经济合同，而且可以就对方违约行为以及不得不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6）因合同已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而导致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当事人双方均不负责，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7）由于国家政策法律调整而引起的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时，双方均不负责任。

57.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依法免除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

在下列情况下，当事人一方可以依法免除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这些情况又称免责条件：

（1）不可抗力。在我国若当事人因迫于不可抗力而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可依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赔偿责任。但是，若双方当事人原订经济合同中曾明确约定不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免除赔偿责任，或者当事人是在延迟履行的情况下遇到不可抗力而变更或解除合同均不适用上述免责条件。

（2）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成为不必要时，受侵害的一方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可不负赔偿责任且有赔偿请求权。

（3）有关法律、法令所规定的其他免责条件。例如在财产租赁合同中，如果承租方擅自将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负赔偿责任；又例如在保险合同中，投保方如果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负赔偿责任，并可退还投保方已交纳的保险费。

（4）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免责条件。在实践中存在这种情况：由于当事人一方坚持、另一方也同意，在订立经济合同时明确约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免负赔偿责任的条款。若在合同履行时出现了该种情况，由于约定在先，可以变更

或解除合同而不负责任。

58. 为什么要规定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期限？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如果没有时间上的限制，往往会产生许多矛盾与纠纷，同时，在处理这些纠纷时，常常由于没有期限规定而增加了合同管理机关和司法部门的工作困难。因此，需要规定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期限。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期限，包括提出要求的期限和答复要求的期限这两方面的内容。前者是指任何一方在一定时间内，都有权向对方提出变更和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后者是指接到提议的一方，在一定时间内有权作出肯定与否定的书面答复。超过一定时间，二者权利即行丧失。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期限，可以由合同当事人双方依据具体情况协商而定，也可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实际作出规定，还可根据商业惯例而定。

59. 当事人双方约定合同转让应遵守哪些规定？

合同的转让是指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合同的内容则没有改变，只是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主体的变更。合同的转让有两种情况，一个是双方约定的合同转让，另一个是法律规定的合同转让。当事人双方约定合同的转让应遵守下列规定：

（1）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单方擅自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对方同意而发生的合同转让没有法律效力，原合同的当事人仍负有履行合同的义务。

（2）合同转让时，当事人不得从中牟利。

（3）合同的转让程序和方式应适用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订立时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转让时也应采用书面形式转让；合同订立时经有关机关鉴订或公证的；合同转让时也应经原机关鉴订或公证；法律禁止转让的合同不得转让。

60. 终止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有哪几种？

合同的终止，就是当事人双方在法律上被赋予的权利义务的终止。引起合同终止的法律事实，就是合同终止的原因。在我国，终止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有下列几种：

（1）经济合同因履行而终止。

（2）经济合同因抵销而终止。凡种类相同的标的物，并已到期履行期限的两个以上的经济合同，可以相互抵销而使经济合同终止。例如，甲欠乙 1000 元货物，乙又欠甲 1000 元货物，履行期已到，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互抵销。

（3）经济合同因国家计划撤销而终止。以国家计划为依据而签订的经济合同，当国家计划撤销时，经济合同因此而终止。

（4）经济合同因混同而终止。所谓混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合二为一。

（5）因一方法人被撤销而使经济合同终止。

（6）经济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

61.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经济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个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就是违反了经济合同。违反经济合同就要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又称“违约责任”。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四章用法律条款形式明确规定了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经济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保证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受到违约方侵害时，得到最大程度的补偿。它既有利于保障经济合同的履行，又有利于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核算。

62. 规定违约责任有什么目的和作用？

规定违约责任是督促企业之间认真履行经济合同的保证，也是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重要依据。经济合同的核心是经济责任制，如果违约方实施了侵害行为而不承担责任，那么经济合同就丧失了其法律效力。可以说，正因为签订经济合同的行为是法律行为，那么《经济合同法》就必然要制定有关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法律规定，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过去往往出现“签约随便，毁约自由”的现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责任条款的约束。有些企业之间发生经济合同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也是因为经济责任不清。所以法律非常有必要规定违约责任。

63. 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有什么条件？

在各种经济合同关系中，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违约责任形式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是具体的、特殊的、极其多样的。这里所说的，仅仅是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普遍适用的共同条件。一般说，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要具备两个条件：

(1) 要有不履行经济合同的事实。这是指，当某一经济合同成立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确实实施了完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这是认定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

(2) 不履行经济合同的事实，必须是由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过错引起的，即不履行事实同当事人的过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过错责任原则，是认定违约责任的基本原则。当事人的过错，分为故意违约与过失违约两种，但无论哪种过错，当事人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所讲的是违反经济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必须注意的是，违反经济合同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未给对方造成损害，另一种是给对方造成损害。这两种情形的违约责任是不同的。这里所讲的，只是适用于两者的共同点。

64.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有哪些形式？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形式，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方式。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责任形式是特定的，即只适用于违约当事人，而不适用于有过错的上极机关和直接责任者个人。经济合同违约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违约金。违约金就是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而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给付对方的一定数额的货币。

(2) 赔偿金。赔偿金是指当事人一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为了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而应支付给对方的一定数额的货币。

(3) 实际履行。实际履行就是强制合同违约当事人履行合同。

(4) 单方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合同即所谓“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原则。

(5) 定金制裁。定金制裁就是受侵害的一方当事人没收违约方预先交付的定金。

(6) 价格制裁。价格制裁就是受侵害的一方当事人提高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商品价格。

(7) 信贷制裁。信贷制裁一般发生在借款类合同中,银行对违约的企业可采取提高利率、拒绝贷款、冻结帐户等制裁措施。

(8) 补救措施。例如,保修保换、返工、改建、退货等。

65. 什么是协议违约金?

协议违约金,又叫约定违约金,是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通过协商一致,用合同条款明确过错责任方所应承担的一定数额的货币责任。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额,既可以在法定违约金所规定的限度之内,也可以在法定违约金所规定的限度之外,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与很广的运用范围。当然,协议违约金的规定要适度,要显示出公正,不能滥用滥定。

66. 什么是法定违约金?

法定违约金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明文规定过错责任方所应承担的一定数额的货币责任。一般说来,如果在合同中未规定协议违约金,则一般采用法定违约金形式。实践中,我国以法定违约金为主要形式。法定违约金又可分为有确定数额的和有一定伸缩幅度的两种。确定数额的违约金,一般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偿付;有伸缩幅度的违约金,只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有一定伸缩幅度的比例。至于具体比例则由双方订立合同时协商解决——有伸缩幅度的法定违约金已相当接近协议违约金。

67.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有哪些要求?

经济合同当事人因违约行为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应按下列几点要求办理:

(1)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若对方坚持要求,还应继续履行;如果确实无力履行,则应进一步赔偿对方损失。

(2) 违约金和赔偿金,应从法律规定的经费项目即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而不得计入成本。接受违约与赔偿金的一方,应首先把违约金与赔偿金用于弥补企业的经济损失,有节余时,可作为企业其他基金。

(3)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能用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的办法来抵违约金与赔偿金。这是因为,这样做一方面激化双方矛盾,另一方面影响物质货币流通的正常秩序,其本身

就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

68. 违反合同有哪些表现形式？

违反合同的行为有下述两种基本表现形式：

(1) 不实际履行。所谓不实际履行是指当事人一方根本不履行合同。

(2) 不正确履行。不正确履行是指当事人虽然有履行合同的行为，但是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表现在履行的主体、标的、时间、地点和方法上某个方面或某些环节上履行不正确。

69. 什么是实际履行？

所谓实际履行是指一方当事人实施了过错所致的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行为，除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货币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例如，某县胶木厂与综合贸易商行于1988年10月1日签订一份100立方（每立方价500元）木材购销合同，规定1989年10月1日交货。但胶木厂违约未交货。经仲裁，胶木厂除应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300元外，还应向商行交付木材。这一事实，就是所谓的“实际履行”。这一原则所依据的基本原理就是：当事人应该全面履行经济合同。

70. 什么叫过错？根据过错原则处理合同纠纷有什么意义？

所谓过错，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包括故意与过失。故意，就是当事人明知不履行合同将给对方造成损害或者影响社会的公共利益，仍然希望或听任这个结果的发生。过失，就是当事人应当或者能够预见不履行合同的后果，但是过分自信或疏忽大意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根据过错原则，在处理合同纠纷时应注意如下四点：

(1) 只要有过错，不管是故意还是过失，都要同样承担民事责任。

(2) 当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时，由于当事人无过错，所以应免除民事责任。

(3) 由于对方原因或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无过错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是由于当事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大小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在双方都有过错时，应区分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双方的过错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另一种是双方过错连结在一起，对侵害结果均起作用。

71. 一方无力偿还或拒不偿还债务应负什么责任？

当一方无力偿还债务时，可针对具体情况选择以下三种处理办法：

(1) 分期偿还债款。对于产品积压、债权暂时收不回而一时无偿还能力的，待积压产品推销出去以后，或者外单位欠款回笼后偿还。

(2) 实物抵债。对于某些企业严重亏损，但尚未达到被宣告破产的地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也可以采取以产品抵债或退货等办法偿还债务。

(3) 破产还债。对于那些资不抵债、通过整顿仍不可能恢复生产能力的企业，经有关机关按照破产法规定宣告破产后，按照还款顺序，按比例清偿债务。

当一方当事人有偿还能力，但到期拒不偿还债务的，经劝说无效后，而采取强制措施，例如冻结帐户，存款强制划拨或者变卖债务人财产等。

72. 什么是补救措施？

补救措施是违反合同应负民事责任之一种（参见《民法通则》第 111 条），这种规定的目的在于尽量防止和减少因不履行合同可能给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满足约定人的需要。常见的补救措施有：及时向对方通报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情况；按质议价；修理或调换；无偿修理或返工等。采取补救措施不仅是违约一方的责任，而且也是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因为只有双方共同采取的补救措施才能达到尽量减少损失的目的。

73. 违法经济合同有哪些表现形式？

利用经济合同为手段，从事各种投机违法活动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我国现实经济发展条件下，其表现形式大体上有以下七种：

(1) 订立假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为掩盖一定的违法目的，订了经济合同并不履行。这种经济合同，可能是双方当事人合谋制造，作某种违法目的的掩护，从事某种非法活动。

(2) 假冒特定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一方盗用某个法人的名义或假造一个根本不存在的法人名义，欺骗对方签订的经济合同，从中骗取对方财物，并不打算真正履行。

(3) 转手倒卖经济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了牟取非法收入，将其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标的卖给他人的行为。转手倒卖经济合同，是一种投机违法活动。

(4) 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这种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形式上虽然签订了经济合同，但并不要求对方按约定的标的物实际履行，只是索取在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价格和转卖时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牟取非法利润。

(5) 利用经济合同倒卖国家不准自由买卖的物资。如金、银、文物、炸药、剧毒物、土地、矿藏、票证等。

(6) 利用经济合同行贿受贿。就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接受或索取财物归己而与对方签订违法经济合同。

(7) 其他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如代开发票、代开证明、代开银行支票、代订经济合同从中牟取非法收入的行为。

74.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有哪些程序？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的程序主要有：

(1) 立案。对确认成立的案件，进行注册登记，查清后再明确责任，予以处理。

(2) 调查取证。这是处理立案案件的重要环节。调查取证, 应该包括对当事人的询问和对有关情况的检查核对和落实, 并取得必要的证据, 搞清违法现象的真相。

(3) 定案处理。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 作出处理决定, 并制作违法经济合同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应写明违法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地址; 违法事实和施用的法律; 处理决定; 执行期限。

75. 什么是放弃追偿权利?

所谓放弃追偿权利, 是指当事人一方违约, 对方当事人不依法追究, 听任国家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因此, 负有监督和管理经济合同责任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就应该进行干预, 予以适当处理, 以挽回国家财产的损失, 制裁违反法规的行为, 严肃合同纪律。这种干预, 是十分必要的。

76. 对放弃追偿权利的行为如何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当事人一方违约, 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不能采取“不告不究”的态度, 而应督促违约一方当事人依照合同的规定,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督促受害一方当事人依法追究对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如果违约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 而受害一方也拒不追究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应当依法追究, 并将追缴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予以没收, 上缴国库。这样, 可以起到双重制裁作用: 一是对违约方的制裁, 挽回国家财产损失; 二是对放弃追偿权利一方的制裁。因为获得违约金与赔偿金本来是受害一方当事人拥有的权利, 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就意味着对这种权利的剥夺, 实际上也是一种制裁。这样处理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对放弃权利的一方进行批评教育, 如仍不认识错误的, 应根据情节轻重, 予以通报, 责令检查, 直至给予罚款处分。

77. 对放弃追偿权利行为的处理有哪些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放弃追偿权利行为的处理, 应该建立必要的手续制度。处理手续应该包括: 查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确定违约金、赔偿金的依据资料, 决定收缴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数额, 对放弃追偿权利当事人的处理决定等。决定处理后, 应分别制作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应包括: (1) 违约当事人或放弃追偿权利当事人的名称, 地址; (2) 违约事实和收缴违约金、赔偿金所依据的法律和合同规定; 或对放弃追偿权利人的处理依据; (3) 处理决定; 执行期限。

78. 什么是假经济合同? 订立假经济合同等违法行为由谁处理?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为了欺骗对方或国家, 伪造证明、冒充其他法人订立的经济合同, 或者在标的、质量、数量、价款等方面弄虚作假, 隐瞒非法内容, 订立与实际履行不相符合的经济合同, 即为假经济合同。例如, 某工厂与某林场勾结, 违反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 私自在计划外购买等内木材, 但却按烧柴和烧柴价格签订经济合同。

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对于订立假经济合同, 或盗卖经济合同, 或

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处理，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公证？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经济合同的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作出的证明。这是国家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实行监督的法律制度。

申请公证，当事人应当到国家公证机关即公证处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提出有代理权的证件。申请公证时，应当提供草签的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真实合法的经济合同，公证处应出具公证书；对不真实不合法的经济合同，应拒绝公证。公证处或他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已发出的公证文书有不当或者错误，应当撤销。

80. 鉴证与公证有什么异同？

鉴证与公证的相同之处是：

（1）法律效力相同。无论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还是公证机关公证，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目的相同。鉴证或公证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

（3）范畴相同。鉴证与公证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法律的范畴。合同一经鉴证或公证，就视为合法合同，就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4）性质相同。它们都能代表国家机关对合同行使监督管理的职能。

鉴证与公证的不同处是：

（1）作出证明的机关不同。鉴证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依照法定程序对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作出的证明。而公证则是国家公证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的证明。

（2）管理的范畴不同。鉴证的范围较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只负责对经济合同的鉴证和管理，而其他合同则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的范围。公证的范围较大，它不仅公证经济合同，而且还负责证明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财产赠与、分割；证明收养关系和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等。

（3）出证机关对证明对象的审查角度不同。鉴证机关在审查经济合同时，不仅认定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而且还要对合同的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查、核实，如果认为合同内容有修改的必要，有权要求当事人双方重新协调，加以修改。而公证机关对合同的审查一般只限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出证机关对合同能否履行的职责不同。鉴证机关对合同鉴证后，还有监督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职责，因此，鉴证具有行政监督的特点。也就是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对不同部门之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负责监督、检查和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

裁，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管理好本系统的经济合同，而公证则不具有这一特点。公证机关对经过公证的经济合同，不负责履行的监督检查，也不解决履行中的问题，但经过公证的经济合同，就取得了可靠的证据效力，如果发生纠纷到法院进行诉讼活动，公证书就是最可靠的证据。

(5) 鉴证与公证产生的基础不一样。合同鉴证，有的是出于当事人的自愿，有的是法律强制的，而公证则完全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

(6) 收费标准不同。公证费用较高，而鉴证费较低。

81. 鉴证经济合同应该着重审查和鉴定哪些内容？

经济合同鉴证，一般由经济合同签订或履行地的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在鉴证的过程中，应该着重审查和鉴定下列六个主要方面的内容：(1) 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具备法定的合同主体资格，合同主体是法人的，其签约人是否具有法人代表的资格；(2) 经济合同的标的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3) 经济合同的条款是否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4) 经济合同的条款是否齐全，意思表示是否明确，文字解释是否清楚，手续是否完备；(5) 当事人双方是否具有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6) 经济合同有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的规定，是否需要保证条款。

通过审查和鉴定，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鉴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经济合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协商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正后，才能予以鉴证。对有意隐瞒真实情况，有违法行为的经济合同，不仅拒绝鉴证，还应视其情节依法处理。

82. 什么是仲裁？它是怎样产生和演变的？

仲裁也称公断，是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种方法。当事人双方对某一事件或问题发生争议时，提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居中调解，按照一定的程序作出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的判断或裁决，从而解决双方的争议。这种解决争议的方法，称之为仲裁。

仲裁起源于道德规范，历史上最初表现为人民群众中发生争议的双方把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公正的有权威的第三者评理。评理的第三者往往是当地一定范围内德高望重的人。评定的结果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仲裁裁决。靠第三者的威信进行裁决，并自愿服从裁决，是由道德规范来约束的，不是由法律强制力来保证强制执行的。

仲裁方法被法律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法，就形成了法律上的仲裁制度，一方当事人如不执行裁决，对方当事人就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完全是第三者的行为；该第三者或为双方选定的仲裁人（亦称‘公断人’），或为行政机关组织的仲裁机构。现在在世界范围内，仲裁制度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从普通公民间的民事争议到法人间的经济争议，甚至国家间的政治争议，都可以用仲裁的方法解决。

用仲裁方法解决经济纠纷，在国际上有着悠久历史，远古在罗古时代，就有采用仲裁

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做法。英国在公元 1347 年就有关于仲裁的记载，到 1697 年正式制订了第一个仲裁法案。14 世纪中叶，瑞典有些地方方法典就承认仲裁是解决争议的一种合法形式，1887 年制定了第一个有关仲裁的法律。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现在不仅有比较系统的仲裁法规，而且还有比较健全的仲裁机构。有些国家，虽然没有专门的仲裁法律，但在民事诉讼法中有专门的仲裁篇，对仲裁制度作了相应规定，承认仲裁的法律地位。我国仲裁制度，也有较长历史，并正向不断完善的方向发展。从仲裁的解决的争议性质来，大致可分为五种：第一，国际仲裁。即国家间发生争端的仲裁；第二，劳资仲裁；第三，国内商事仲裁；第四，国际商事仲裁；第五，海事仲裁。

83. 经济仲裁与经济和解、经济调解、经济审判有什么区别？

经济仲裁与经济和解、经济调解、经济审判的区别是：

(1) 经济仲裁是由第三者参加并作出裁决。经济和解没有第三者参加。经济调争虽然有第三者参与，但第三者不对争议双方施加压力，不做出裁决。

(2) 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法律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如果选择经济和解或经济调解的方式解决，必须是双方共择，不能由一方当事人单独选择决定，只要有一方不同意，另一方也就无法采用。如果当事人选择运用仲裁的方式解决，只要一方当事人提出起请，而另一方当事人未在此之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机关即可受理。而经济审判，只要当事人一方起诉，人民法院即可受理。

(3) 受理案件的机关性质不同。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经济审判是通过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依对经济纠纷案件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前者是由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后者是通过司法机关进行的。

(4) 解决纠纷必经的程序不同。经济仲裁不是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必经程序，经济合同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经济调解无论是在仲裁程序中，还是在经济审判中都是必经程序。仲裁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应当先行调解。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时，也应着重进行调解。只有在调解无效时，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才应及时裁决或判决。

(5) 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和判决书依法生效后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三者在生效时间上，又有所不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双方翻悔时，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应及时进行裁决或审判。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实行一次裁决制度。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诉的，即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因而判决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况就有所不同。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审理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所作的判决或裁定，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不服，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的案件，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发生法律效力。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审经济纠纷案件，所作的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裁定或判决，当即发

生法律效力。

84. 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经济合同仲裁法规的有关规定，是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处理合同纠纷程序的基本依据。这些原则，综合起来主要是：

（1）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也就是在仲裁工作中，一是认定事实，二是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当事人仲裁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申诉方和被诉方享有对等的诉讼权利。二是双方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诉讼权利平等，是经济合同仲裁法规赋予当事人的一种民主权利，仲裁机关应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这种权利。

（3）先行调解的原则。就是说不论是仲裁前的准备阶段，还是开庭仲裁时，都要进行耐心细致的工作，贯彻始终，尽可能以调解方式结案。

（4）一次裁决的原则。就是仲裁机关对经济合同纠纷实行一次一级仲裁，对仲裁不服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人民法院最终解决争端。

（5）合议原则。是指仲裁机关在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活动中一般要组成仲裁庭。实行合议制，它是与独任制相对应而言的。

（6）回避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有权申请更换承办本案的仲裁员和其他人员。申请回避的时间，一般应在仲裁活动开始时提出，也可在仲裁庭进行辩论终结前提出。

（7）辩论原则。这一原则贯穿于仲裁的全部过程。其形式既可以是言词辩论，也可用书面形式。在辩论中，当事人有义务接受仲裁员的指挥，遵守仲裁秩序。

（8）处分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权处理自己在经济合同仲裁中享有的权利。如经济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当事人是申请仲裁还是向人民法院起诉，由当事人自己决定。申请仲裁后，申请人可以变更申请；被诉人可以承认或反驳；在审理活动中，可以调解，也可以请求仲裁，等等。这些活动，都是当事人对自己享有权利的处分。

（9）国家干预原则。是指仲裁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当事人在经济合同纠纷仲裁诉讼行为的监督，以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10）就地原则。就是就地办案原则，是指仲裁机关就经济合同纠纷发生地或当事人所在地办案。就地办案是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一项优良传统，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自应借鉴。

85. 什么是当事人？

所谓当事人，是指在仲裁程序中，申诉人与被诉人的统称。

86. 什么是共同当事人？

所谓共同当事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二人以上的，称为共同当事人。共同当事人的形成，有的是二人以上共同申请仲裁，有的是申诉人申请仲裁后，他人参加到申诉人一方，而形成共同申诉人；有的是被诉人被通知后，他人参加到被诉人一方，而形成共同被诉人。

87. 什么是必要的共同当事人？

所谓必要的共同当事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争议标的是共同的，称为必要的共同当事人。

所谓争议标的，是指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申请仲裁机关裁决的经济合同权利义务的关系。

所谓争议标的是共同的，是指当事人在权利义务关系上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必须合并审理。争议标的是公共的，是形成必要的共同当事人的必备条件。如在物权关系上的财产共有人，在债权关系上的连带债权人或连带债务人等。仲裁机关在合并审理时，确认其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应合并作出裁决。

88. 什么是普通的共同当事人？

所谓普通的共同当事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争议标的是同一种类，仲裁机关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称为普通的共同当事人。普通的共同当事人对争议标的，并非有共同的权利义务，而是争议的标的属于同一种类。这样，共同当事人是可分可合的，是否合并审理，由仲裁机关决定。如发包人和几个承包人分别签订的基本建设经济合同，如果几个承包人未按期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发包人对几个承包人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时，几个承包人就是普通的共同当事人。仲裁机关可以决定分案审理，也可以合并审理。

89. 什么是第三人？

仲裁诉讼的第三人是指对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的诉讼标的，具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虽无独立请求权但仲裁机关处理的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当事人要求他或仲裁机关依照职权通知他参加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诉讼中的第三人。诉讼中的第三人分为两种：有独立诉讼请求的第三人和没有独立诉讼请求的第三人。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成为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的人，称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如：甲乙两方签订一分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一台机床，甲方认为制造机床的钢不合格，从而产生纠纷。甲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乙方制造机床的钢是丙方供应的，很显然如果乙方败诉，这时丙方就应参加到仲裁活动中来，提供证据，证明供应的钢是合格的。丙对甲、乙方之间的诉讼标的，并无独立的请求权，而是因为乙方败诉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90. 什么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所谓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第三人以独立的实体权利人的资格，对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标的全部或一部分，提出请求而参加仲裁的人。如果不是独立的实体权利的人，而是对当事人的争议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人，则是共同当事人，而不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如果虽有独立的经济实体权利，而不是参加到当事人的仲裁程序中提出要求，则是另一个独立的申诉人，也不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仲裁程序中的地位，相当于申诉人。因为他既不同意申诉人的主张，也不同意被诉人的主张，他认为不论是申诉人还是被申诉人，都侵害了他的合法经济权益。他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经济权益，以独立的实体权利人的资格参加仲裁，实际上是提出一个新的仲裁申请。

91. 什么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所谓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标的，没有独立的实体权利，而案件上的处理结果，同他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经济利益，站在一方当事人的立场上参加诉讼。他参加仲裁活动，形式上是维护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实际上保护自己的利益。

92. 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发出了一份某商品报价单，报价单上载明了价格、品质规格与数量等，易泰商行随即寄回了订货单。这时，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达成了合同关系吗？

这时，东亚商行并未与易泰商行达成合同关系。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发报价单这一行为并不是要约而只是邀请要约（即邀请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易泰商行寄回订货单这一行为构成要约而不是承诺，只有当东亚商行承诺或接受了易泰商行的订货单后，双方合同关系才开始建立。

93. 东亚商行在瑞士与英国的零售商店里各陈列出一件完全相同的大衣，标价均为50美元。请问：大衣标价陈列是否构成要约？

东亚商行在瑞士零售店里的大衣标价陈列构成要约，只要有顾客愿意按标价购买，双方合同关系即告建立。这是因为瑞士属大陆法系国家，大陆法系认为商店把商品标价陈列即构成要约。东亚商行在英国零售店里的大衣标价陈列不构成要约。当顾客愿意按标价购买时，只表明顾客提出要约，只有当商店同意顾客这样购买时，即表明商店作出相应承诺，双方合同关系才告建立。这是因为英国属英美法系国家，英美法系认为商店把商品标价陈列并不构成要约。

94. 东亚商行近日在报刊上登出一则悬赏广告：东亚商行将为解决本行某技术问题的人提供1万美元奖金。请问：东亚商行的这则悬赏广告是否构成要约？

东亚商行的这则悬赏广告构成要约。只要有人解决了东亚商行在广告里列出的问题即

构成承诺，双方合同关系即告建立，东亚商行必须按时支付 1 万美元。世界各国法律均承认，悬赏广告可以构成要约。

95. 东亚商行近日在纽约与斯德哥尔摩同时刊出一则广告：“本商行将用每辆 2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东亚牌轿车”。请问，东亚商行的这则广告是否构成要约？

东亚商行在纽约的广告构成要约，而在斯德哥尔摩的广告则不构成要约。因为英美法院的判例认为，要约可以向某一个人发出，也可以向某一群人发出，甚至可以向全世界发出；只要广告文字明确、肯定，就足以构成一项允诺。而北欧各国法律认为，要约必须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人发出，广告原则上不能认为是要约而只能是引诱要约（即邀请要约），因为广告是向广大公众发出而不是向特定人发出的。

96. 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发出商函，愿用 1 万美元卖掉其文字处理设备，商函于 1991 年 9 月 9 日发出，于 1991 年 9 月 17 日抵易泰商行。易泰商行闻东亚商行欲处理其文字设备，于 1991 年 9 月 11 日向东亚商行发出商函表示愿意购进。请问：双方是否达成合同关系？

双方不能达成合同关系。要约是一种意思表示，按照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要约须于到达受要约人时方能生效，因为受要约人只能在得知要约的内容后才可能决定是否予以承诺。本例中，虽然易泰商行的商函内容与要约内容相同，但易泰商行的商函是在要约生效之前发出的，所以不能认为这是一项承诺，而只能视为“交错的要约”，双方合同关系不能成立。

97. 东亚商行 1991 年 9 月 9 日用平信向易泰商行发出要约，于 1991 年 9 月 15 日抵易泰商行；其间，由于商务情况变化，东亚商行于 1991 年 9 月 11 日用加急电报撤销该要约，电报于 1991 年 9 月 12 日抵易泰商行。请问：东亚商行的要约撤销有效吗？

东亚商行的要约撤销是有效的。因为依据各国法律，要约必须在到达受要约人时才能产生效力，在要约人发出要约至该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这段时间内，由于要约尚未发生效力，要约人自然有权撤回。本例中，要约生效时间是 9 月 15 日，而在 9 月 12 日东亚商行即撤销要约，这显然是有效的。

98. 东亚商行的一封要约商函于 1991 年 10 月 28 日抵法国古龙商行，古龙商行准备在 11 月 1 日回函承诺，但 10 月 30 日又收到东亚商行的要约撤销电报。请问：东亚商行的要约撤销有效吗？

东亚商行的要约撤销是有效的。因为法国法原则认为要约人在其要约被受要约人承诺之前是有效的。持同样观点的还有英美诸国。而德国、瑞士、巴西等则持相反观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80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调和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该公约规定，要约在其被受要约人接受之前原则上可以撤销，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则不能撤销：第一，要约注明承诺期限，或以其他方式

表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第二，受要约人有理由信赖该项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本着对该项要约的信赖从事。

99. 东亚商行 1991 年 10 月 28 日挂电话给易泰商行发出要约，当时易泰商行经理正好外出，接线员允诺转告经理；易泰商行经理回来后立即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挂电话给东亚商行表示承诺。请问：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吗？

双方合同关系不成立。依据各国法律，如果当事人之间以对话方式进行交易磋商，对于这种对话要约必须立即予以承诺，若不立即承诺，则要约失去其约束力。本例中，东亚商行地 10 月 28 日提出口头要约，而易泰商行 10 月 30 日才提出口头承诺，显然东亚商行的要约是无约束力的。当然，易泰商行 10 月 30 日回电话时，东亚商行进行承诺，则双方合同关系还是成立的，只是此时易泰商行成为要约人，而东亚商行成了受要约人而已。

100. 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发出某商品要约：数量 1000 公斤、单价 5 美元/公斤、目的港鹿特丹、装船期 1991 年 10 月 28 日；易泰商行发回承诺，但把单价改为 4.8 美元/公斤，那么易泰商行的承诺有效吗？

易泰商行的承诺是无效的。这实质上不是一项承诺而是一项新要约或反要约。依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草案）》：对要约所作的承诺如载有附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并且这种附加限制或其他更改是实质性地更改了要约的条件（即价格、支付、货物重量与质量、交货地点与时间、双方的责任范围等），应视为对要约的拒绝并构成反要约。本例中，易泰商行在承诺中改变了价格条款，属对要约条件的实质性变更，因而这项承诺是无效的，它是对要约的拒绝或反要约。

101. 东亚商行分别向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的四家商行发回承诺商函。请问：东亚商行承诺几时生效？

东亚商行向美国与英国、法国的商行以书信或电报作出承诺时，承诺一经投邮，立即生效，这就是“投邮主义”；东亚商行向德国商行的承诺则邮件到达时方才生效，这就是“到达主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采用的是“到达主义”。

102. 东亚商行急需现金，易泰商行闻悉后拨付 10 万美元，东亚商行因此解了燃眉之急，十分感激，允诺今后易泰商行发生缺现时一定鼎力相助。请问：这构成合同关系吗？

不构成合同关系。依据合同法原则，对价必须是待履行的对价或者是已履行的对价，而不能是过去的对价。所谓过去的对价是指一方在对方作出允诺之前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对价，它不能作为对方后来作出的这项允诺的对价。本例中的对价即属这种情形，因而缺乏对价，不构成合同关系。而已履行的对价与过去的对价的主要区别在于：已履行的对价是在对方作出允诺之时提供的，是以此作为对方允诺的对价；而过去的对价，是在对方作出允诺之前就已经完成了的，并不是以此来换取对方的允诺。

103. 东亚商行雇佣一名业务员，双方签订了雇佣合同，规定小时工资为 1.5 美元，而当时市价为 2.5 美元/小时。请问：该合同成立吗？

该合同是成立的。依据合同法，对价必须具有某种价值，但并不要求对价充足。本例中，东亚商行的出价低于市价，但这一价格仍然是有一定价值（而不是零）且双方同意，因此该合同是有效的。当然，如果对价很不充分（例如为 0.5 美元/小时），足以构成欺诈与错误，当事人可请求司法救济，撤销该合同。

104. 东亚商行雇佣 10 名建筑工人进行办公室改装，其中 4 名工人无故旷工，东亚商行允诺说：若其余 6 名工人努力完工，东亚商行将把这 4 名工人的工资平分给他们。完工后，东亚商行食言，6 名工人上诉法院，工人会得到司法救济吗？

工人不可能得到司法救济。因为合同法规定，已经存在的义务不能作为对价，否则合同无效。本例中，努力完工是工人们与东亚商行签订合同时已经存在的义务，因而东亚商行的允诺是无效的，不足以形成对价，因而工人们不可能得到司法救济，不可能要求东亚商行履行其诺言。

105. 东亚商行遗失一辆汽车，东亚商行登报云：找到汽车者，将获东亚商行赏金 1000 美元。后来当地警察局一名侦探找到了这部汽车。请问：该侦探能获得这笔赏金吗？

该侦探不能获得这笔赏金。因为合同法规定，法律上的义务不能作为对价。本例中，找到遗失物品是该侦探应尽的法律义务，因而东亚商行的允诺对他来说是无效的，他得不到这笔赏金。但若不是侦探而是一名普通居民找到这部车，那么东亚商行的允诺是有效的，他可以得到这笔赏金。

106. 阿罗向阿桂许诺，若阿桂替他完成某项工作，他将向阿桂的妹妹赠送一套高级化妆品。阿桂完成工作后，阿桂的妹妹向阿罗索取高级化妆品，阿罗食言，阿桂的妹妹便提起上诉，她能胜诉吗？

阿桂的妹妹肯定败诉。因为合同法规定，对价必须来自受允诺人；也就是说只有对某项允诺付出了对价的人，才能要求强制执行此项允诺。在本例中，作为对阿罗的对价是来自于阿桂而不是阿桂的妹妹，阿桂的妹妹未提供任何对价；因此，对阿桂的妹妹来说，阿罗的允诺是无效的，不构成合同关系，因而她不能要求法院强迫阿罗向她赠送高级化妆品。

107. 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签订一份合同，规定共同把某种商品价格同时上涨 20%（这两家商行控制了当地该种商品的生产与销售的 90% 以上）。请问：该合同有效吗？

该合同无效，并且，法律还将追究这两家商行的民事责任。因为合同法规定，违反公共利益的合同是无效的。本例中，两家商行密谋抬高商品价格，是属于限制竞争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利益，也触犯了反垄断法，因而法院不仅宣告该合同无效，而且还要依据反垄断法追究两家商行的民事责任。

108. 某君与其妻订立一份离婚合同，载明：某君允诺支付 50 万美元作为其妻离婚的条件，其妻承诺。请问：该合同有效吗？

该合同无效。因为合同法认为，不道德合同是无效的。本例中，某君允诺以支付 50 万美元作为让她同意离婚的条件，这是一个不道德的合同，因而是无效的。

109. 在下列情形中，均发生错误，那么哪些合同是无效的呢？①某君在计算商品价格时发生错误；②某君认为某古玩值 10 万美元，其实只值 1000 美元，其估计失误；③某公司同意为另一公司在三个月内做完一笔活，但实际延长四个月后才完工；④某君在阅读邮购说明时错误地理解了产品的用途，因而购买了他并不需要的产品；⑤某君错把借贷误作捐赠；⑥某君要买 5 号电池却错选了 6 号电池，营业员明明知道他错选电池但未指出；⑦某商行拟买小麦，而合同对方拟卖大麦；⑧某商行欲转让一套文字处理设备给另一商行，但在合同订立前不久该文字处理设备已被盗，而双方均不知道。

前四种情况下，合同是有效的；后四种情况下，合同是无效的。因为第一种情形是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错误；第二种情形是一方当事人在判断上出现偏差；第三种情况是一方当事人对自身履约能力估计错误；第四种情形是一方当事人理解失误。依据合同法，上述四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的错误均不能使合同无效。后四种情形则不同，后四种情形实质上都是某项错误导致双方当事人根本没有达成真正的协议，这时合同当然无效。第五种情形是在合同性质上发生错误；第六种情况是认定当事人发生错误（但有一个条件即当事人是订立合同的要素且对方也明知有此误会）；第七种情形是双方在认定合同标的物时发生错误；第八种情形是双方在合同标的物存在与否发生共同错误。

110. 某货运公司一部大型汽车坏了，交给附近一个汽车修理厂，规定五日内交货，但汽车修理厂却于 7 日后交货，致使货运公司损失了 10 万元人民币利润。货运公司于是上诉法院要求汽修厂赔偿。请问：货运公司的上诉是合理的吗？

货运公司的上诉是不合理的。因为合同法认定是否赔偿时，要有两个条件：第一，这种损失必须是自然发生的；第二，这种损失必须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作为违约可能产生的后果所合理地预见到的。本例中，货运公司在向汽车修配厂交付汽车时，并未预先告知汽修厂若不及时将汽车修好就会产生利润损失。因此，汽修厂对迟交期间货运公司的利润损失是不负赔偿责任的。

111. 某君购买了一辆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汽车，结果由于刹车系统失灵而受伤。在该君与汽车公司的购销合同中规定：福特公司的责任仅限于替换有缺陷的商品或零件。某君依然决定上诉，请问：他能胜诉吗？

他能胜诉。因为美国判例法认为，包括不公正免责条款的合同是无效的。本例中，福特公司将其责任仅限于替换有缺陷部件，而免去了因汽车某系统失灵给车主造成损失的赔偿之责，这是一种不公正的免责条款，因而是无效的。当然，车主亦可援引美国产品责任

法中的严格责任原则（又称无过失责任原则）来上诉。相形之下，第二种方式更为方便。

112. 东亚商行在纽约与巴黎分别向华沙托运一批货物，每批价值 100 万美元，运费分别为 5 万美元与 1 万美元，纽约与巴黎托运票背后均有一条免责条款：若托运货物遗失，最高赔付物主运费的十倍。结果，这两批货物均遗失。请问东亚商行各获得多少赔付额？

东亚商行获得纽约运输当局的赔付额为 105 万美元，而获得巴黎托运当局的赔付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这是由于美法两国对“共同条件”的规定不同引致的。在美国，凡是在货主（或旅客）不注意而接受的托运货票、车票、行李票、飞机票上记载的免责条款是无效的；所以在本例中，运输当局的免责条款是无效的，运输当局不仅要退回东亚商行的 5 万美元运输费，而且要赔偿遗失物损失 100 万美元。在法国，凡是在托运票、车票、船票、机票、行李票上记载的免责条款均是有效的。因而本例中东亚商行与巴黎运输当局的合同关系成立，因而巴黎运输当局依照合同中预定的免责条款，付给东亚商行 10 万美元即可。

113. 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签订一笔合同，合同到期时，易泰商行未履行合同，使东亚商行遭受损失，东亚商行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而易泰商行认为东亚商行只能在解除合同与要求赔付两者之间择其一。请问：东亚商行能同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吗？

若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的履约地点是德国之外的国家，则东亚商行可同时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若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的履约地点是德国，则东亚商行只能在请求解除合同与请求赔偿之间择一。

114. 英国某电影明星与某公司签订一项广告合同：在一年之内，该电影明星只为该公司做广告。但该演员随后又与另一家公司签订广告合同。请问：该公司能禁止电影明星在另一家公司做广告吗？

该公司可禁止电影明星为另一公司做广告。为此，该公司可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令是英美法采取的一种特殊救济方法，它是指由法院作出禁令强制执行合同所规定的某项消极义务，即由法院判令被告不许做某种行为。本例中情形正是这样，所以公司可申请法院颁布禁令，禁止该电影明星为另一公司做广告。

115. 东亚商行与易泰商行签订一项合同，合同规定，违约方除应实行履行外，还得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与损害赔偿。请问：该合同有效吗？

在德国，该合同是有效的；在法国，该合同无效。在美国，则视具体情况而定。这是因为德国法认为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质。因此，当债务人不履行合同时，债权人不仅可要求实际履行和违约金，还可请求由于违约形成的损害赔偿。法国法认为违约金具有预定损害赔偿金额的性质，所以法国法原则上不允许债权人在请求违约金同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主债务或另行提出不履行债务的损害赔偿。而英美法认为，对于违约只能要求赔偿而不能予

以惩罚，所以如果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具有罚金性质，则当一方违约时，对方不能得到这笔金额，而只能索取他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损害赔偿；如果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是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额，则当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取得这笔金额；至于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是罚金还是损害赔偿金，不在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措施，而在于法院对具体合同的具体认定。

116. 威廉有房屋一座，位于英王爱德华七世登基典礼游行必经之路。史密斯向威廉租用该屋一天，以观看登基典礼，但这一目的并未载于合同内，后来登基典礼宣告取消，史密斯拒绝支付房租，威廉向法院提起上诉，请问：威廉能胜诉吗？

威廉将败诉。合同中虽未载明史密斯租用威廉房屋的目的在于观看英王登基典礼，但从有关背景中可以认定这是合同的基础。现在登基典礼宣布取消，该合同的基础即不复存在，该合同的目的已告落空，史密斯已经无支付房屋的义务，这是英国法院中关于“合同落空”的最著名案例之一。

117. 双方当事人在 1956 年 10 月 4 日订立买卖合同，卖方出售 300 公吨苏丹花生，价格条件为汉堡到岸价（每公吨 50 英镑），卖方应于 1956 年 11 月至 12 月装船。1956 年 11 月 2 日埃及战争爆发，苏伊士运河被封闭，不能通航。尽管卖方仍能取道好望角把货物运至汉堡，但因绕道好望角，航得要比经由苏伊士运河长得多，运费为每公吨 15 英镑（经苏伊士运河则为 7 英镑）。因此卖方拒绝装船。宣告合同终止。买方提起上诉。请问：买方能胜诉吗？

买方能胜诉。法院认为，卖方承担了这样一项义务，即当通常的航线（指经由苏伊士运河）不能使用时，应当采取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航线来运送货物，而好望角正好就是这样一条航线。因此，“合同落空”原则不适用于本例。依照法院判决，卖方赔偿了买方损失 5600 英镑。这是英国法院关于“合同落空”的最著名的案例之一。

118. 东亚商行将一批空调器从上海运至大阪，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海上运输保险。后空调器在海运中损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依保险单提出赔付。请问，东亚商行依然是合同关系中的债权人吗？

不是。因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经赔偿了东亚商行的损失，所以东亚商行的债权当然转移于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可以取代东亚商行的地位，代位行使对合同对方的追偿权。这就是关于合同清偿的代位权制度。

119. 法国太古商行先后欠东亚商行四笔债务：第一笔 1.5 万美元，第二笔 3.5 万美元，第三笔 2 万美元，第四笔 1 万美元。现太古商行在东亚商行反复催缴之下，电汇 5 万美元清偿，请问：这 5 万美元应先清偿哪笔债务？

这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太古商行电汇时已指明清偿哪笔债务，则应清偿所指定的债务；如果太古商行电汇时未指明清偿哪笔债务则应根据债务的不同性质，权衡对债权人

和债务人的利害关系，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首先应清偿已届清偿期的债务；若几个债务均届清偿期，则应清偿对债权人担保最少的债务；若担保相等者，应清偿到期较早的债务；若到期相同者，应按各个债务的比例予以清偿。

第二节 买 卖 法

1. 什么是买卖法？

买卖法是有关买卖的法律，用以调整商品买卖过程中所产生的买方与卖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保障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广义的买卖法，包括动产的买卖与不动产的买卖，狭义的买卖法则专指有形动产的买卖，本书中所谓买卖法即指狭义买卖法。大陆法系国家没有单行的买卖法，有关买卖法的内容均包括在民法典之中；英美法系有单行的买卖法，此外还有判例法。我国没有单行的买卖法，我国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主要包括在《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尤其是《经济合同法》中。

2. 国际上有几项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目前，国际上有三项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分别是：①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②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③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3. 我国加入了哪项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我国1986年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但对该公约提出了两项重要的保留：第一，关于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公约第11条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用书面形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对此，我国提出保留，坚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公约规定，公约不仅适用于营业地处在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而且也适用于营业地处在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只要依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该合同适用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即可）。对此，我国提出保留，坚持公约只适用于营业地处在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

4.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以下简称“1980年公约”）规定要约要符合什么条件？

1980年公约认为，要约应符合以下条件：

（1）要约应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人发出。

（2）要约的内容必须十分确定。公约认为，一项关于订立合同的建议，若包括以下三项内容，即属“十分确定”：第一，载明货物名称；第二，应明示或默示地规定货物的

数量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的方法；第三，应明示或默示地规定货物的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方法。

(3) 要约人要有当其要约被接受时受约束的意思。

5. 1980 年公约如何规定要约生效时间？

1980 年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要约在其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6. 1980 年公约对要约的撤回与撤销是如何规定的？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是两个概念：撤回是指要约人发出要约后在其尚未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即在要约生效前）将该要约收回；撤销是指要约生效后，要约人将要约取消。第一，要约的撤回。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即使是不可撤销的要约，都可以撤回，只要撤回的通知能在该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其同时送达受要约人。第二，要约的撤销。公约对此有两项规定：(1) 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在合同成立之前，要约可以撤销，但撤销通知必须在受要约人承诺之前送达受要约人；(2) 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当要约中已载明了承诺期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或者受要约人有理由信赖该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本着对该要约的信赖行事，在上述两种情形下，要约均不得撤销。

7. 1980 年公约如何规定承诺生效的时间？

公约原则上采用大陆法系的到达主义原则，规定：第一，当承诺到达要约人时，承诺即告生效；第二，受要约人做出某种行为表示承诺时，承诺在该种行为发生时即告生效。

8. 1980 年公约怎样定义要约的实质条件？

公约认为下列事项均属要约的实质条件：第一，货物的价格；第二，付款；第三，货物的质量与数量；第四，交货的时间与地点；第五，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第六，解决争议的方法。若受要约人在承诺时对要约中所涉及的任何一项条件做了添加或变更，即被认为是改变了要约的实质性条款，即就不能被认为是一项承诺而是一项反要约。

9. 1980 年公约是如何规定承诺的撤回的？

公约规定，承诺是可以撤回的，只要撤回的通知能在该项承诺原应生效日之前或与其同时送达要约人即可。

10. 1980 年公约是如何规定卖方的义务的？

公约规定卖方的义务有三条：第一，卖方要交付货物。这里主要涉及交货地点与交货时间问题。(1) 交货地点。若买卖合同中规定了交货地点，则卖方应在规定地点交货。若未规定交货地点，则为以下三条规定：①若该合同涉及货物运输，则卖方义务是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②若不涉及货物运输，若卖方知道在何处存放或知道买方将在何处置置这些货物，则卖方有义务将货物送交该处；④其他情况下，卖方有义务将货物送至买方的

营业地点。(2) 交货时间。若合同规定了交货期, 卖方应按时交货; 若合同只规定了一段交货期间, 则卖方有权在这期间任何一点交货; 若合同未规定交货期, 则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交货。第二, 提交货物的有关单据。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方式移交单据, 包括: 提单、保险单与商业发票, 有时还包括领事发票、原产地证书、重量证书与质量检测证书。第三, 移交货物的所有权。具体说来, 卖方应向买方担保以下三点: (1) 卖方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权利; (2) 卖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之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3) 卖方保证他所出卖的货物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商标权与专利权等)。

11. 1980 年公约规定买方有哪些义务?

公约规定, 买方的主要义务有两项: 第一, 支付货款; 第二, 领受货物。对于前者, 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 履行必要的付款手续; (2) 按合同确定的价格或当时的市场价格付款; (3) 应在卖方的营业地付款, 若卖方有数个营业地, 应在与买方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付款; (4) 买方应在检验货物后迅速付款, 而若买方不付款, 卖方有权利不向买方转移货物的各种单据。

12. 1980 年公约规定, 卖方违反合同时, 买方可采取哪些救济方法?

卖方违反合同时, 买方可采取下列救济措施: 第一, 要求卖方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二, 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第三, 要求卖方对不符合合同之处进行修补; 第四, 给卖方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其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 卖方得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公约原则上允许卖方在交货日期之后, 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之处加以补救, 但卖方的这项自行补救权利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买方未撤销合同; (2) 卖方应承担作出补救的费用; (3) 卖方在作出补救时不得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或迟延。第六, 撤销合同; 第七, 要求减价; 第八, 当卖方只交付部分货物或所交货物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时, 买方可采取的救济方法可以是除宣布撤销合同或拒收全部货物之外的任何上述救济方法; 第九, 当卖方提前交货或超量交货时, 买方可以接收也可以拒收, 当买方接受超量交货时, 须补齐价款; 第十, 请求损害赔偿。

13. 1980 年公约规定, 买方违反合同时, 卖方可采取何种救济方法?

公约规定, 买方违反合同时, 卖方可采取如下救济方法: 第一, 要求买方实际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二,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 让买方履行其义务; 第三, 卖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宣告撤销合同: (1) 买方的违约行为使卖方遭受重大损失; (2) 若卖方已给买方规定了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 让买方履行其义务, 但买方在这段时间内未履行义务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其义务; 但若买方已经支付了货款, 卖方原则上就丧失了宣告撤销合同的权利; 第四, 自行决定货物的具体规格; 第五, 请求损害赔偿; 第六, 要求支付利息。

14. 1980 年公约规定，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方违约，另一方（不管是买方还是卖方）可采取的救济有哪些？

公约规定，买卖双方均可采取以下救济：

（1）损害赔偿。损害赔偿是一种主要的救济方法。第一，损害赔偿的原则与责任范围。公约第 74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责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但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与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或现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第二，减轻损失的义务。公约第 77 条规定：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原应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2）预期违约。所谓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到来之前，已有根据预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将不会履行其合同义务。公约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若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对方当事人可终止履行义务：第一，一方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的缺陷；第二，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显示他将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并且，公约第 71 条第 3 款规定：宣告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若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履约担保，则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3）分批交货合同违约时的救济。公约第 73 条规定：第一，在分批交货合同中，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其中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已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对方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但不能宣告整个合同无效。第二，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其中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今后各批货物亦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则该另一方当事人可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撤销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的效力，但在此之前已经履行义务的各批货物不能予以撤销。第三，当买方宣告对某一批交货无效时，若合同下的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则买方可以同时宣告撤销整个合同。

15. 东亚商行 1991 年 9 月 9 日向易泰商行发出一项要约，规定承诺期为 10 月 1 日。易泰商行 9 月 12 日收到要约，9 月 15 日拒绝，17 日抵东亚商行。但 9 月 20 日又改变主意，于是复电，22 日抵东亚商行。请问：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吗？

合同关系不成立。虽然易泰商行的最后复电是以规定的承诺期内发出的，但由于易泰商行已明确拒绝过要约并通知了东亚商行，东亚商行的要约失效，所以易泰商行的第二次“承诺”是没有要约基础的，只能算作一项新的要约。若东亚商行承诺，则合同关系方告成立。

16. 东亚商行致电易泰商行订购化工设备十套，要求立即发运，但没有规定价格或计价方法；易泰商行收到电报后立即装运。请问：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吗？

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具体地说，买卖合同在易泰商行装运化工设备时即告成立，这是

因为易泰商行的这一行动是明显的承诺行为，虽然易泰商行未复电东亚商行，且双方合同中亦未包括价格条款。在本例中，化工设备的价格可按同类价格在合同成立时以通常交易中的价格来计算。

17. 东亚商行向易泰商行订购了一套大型采矿设备，合同规定该设备分四批到货。第一批设备部分到货后，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于是东亚商行宣告合同撤销，东亚商行的这种撤销有效吗？

东亚商行的这种撤销是有效的。依据 1980 年公约第 73 条规定，若合同项下的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不能将其中的任何一批货物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则买方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经交付或今后将交付的各批货物均无效。即可以宣告撤销整个合同。

18. 试比较下述两个案例：（1）东亚商行从国外进口一批供圣诞节出售的火鸡，卖方交货的时间比规定时间晚了半个月。由于圣诞已过，火鸡难以销售，使买方遭受重大损失。（2）东亚商行向国外订购一批普通肉鸡，卖方交货时间比规定时间晚了半个月，但在这段时间内肉鸡市价没有变化、供销情况也正常。请问：在哪一个案例中，东亚商行可以撤销合同？

在第一个案例中，买方可以撤销合同；在第二个案例中则不行。在第一个案例中，卖方延迟交货可以被认为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因此有权撤销合同，拒收迟交的货物。在第二个案例中，卖方延迟交货不能被认为是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因此无权撤销合同、拒收迟交的货物。

19. 东亚商行从国外进口一套彩电生产线，其中有部分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请问：东亚商行能撤销整个合同吗？

这需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 1980 年国际公约第 51 条规定，当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卖方所交付货物中只有一部分与合同的要求相符合时，买方只能对不符合合同的货物采取退货、减价、让对方修补、损害赔偿等救济方法，而不能宣告整个合同无效或拒收全部货物。但如果卖方不按合同规定交货已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买方可以宣告撤销整个合同。本例中，东亚商行若能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部件是整个彩电生产线的关键部分，则卖方已属根本违反合同，因而东亚商行可宣布撤销合同，拒收全部货物。

第三节 代 理 法

1. 什么是代理法？

代理法是规定代理制度的法律总和。在国际贸易中，许多业务工作都是通过各种代理

人进行的，其中包括普通代理人、经纪人、运输代理人、保险代理人、广告代理人等，离开了这些代理人，国际贸易就无法进行。在西方各国，有专门的代理法，但大多数有关代理的法律均包括在民法或商法中。我国有关代理的法律主要包括在《民法通则》之中。

2. 什么叫代理、代理人、被代理人和代理权？

代理，就是一方（代理人）以他方（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授权的范围内，与第三方进行某种对被代理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他人的授权，并以他人名义从事某种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授权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某种法律行为，自己直接承担权利和义务的人，称为被代理人。被代理人授予代理人进行某种法律行为的权利称为代理权。例如，甲厂委托乙厂代购一台柴油机，乙厂按照甲厂的授权要求与丙厂达成协议，以甲厂的名义与丙厂签订了柴油机购销合同。在上述关系中，甲厂是被代理人，乙厂是代理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代理关系；乙厂代甲厂与丙厂订立柴油机购销合同，是代理行为。

3.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终止应具备哪些条件？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终止的条件是：

- （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 （3）代理人失去行为能力。
 - （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指定代理人就失去了代理资格。
 - （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代理关系即终止。
- 只要具备上述五个条件之一者即可。

4. 委托代理终止的条件是什么？

所谓委托代理终止就是委托代理关系的结束。其条件如下（参见《民法通则》第69条的规定）：

- （1）代理期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已经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关系即告终止。
- （3）代理人死亡。
-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5）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只要具备了上述五项条件之一，委托代理即告终止。

5.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变动，能否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变动，不能导致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这是因为订立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一种法律行为，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都是作为法人的代表被授权以法人名义从事工商活动的人，其代理活动中，并不是以个人身份出现。因此，合同一经

依法订立即对法人产生权利义务，只要该法人存在，就得认真履行经济合同，而不管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变更。否则，如果依其变更来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那么法人之间的关系就处于一种非常不稳定的状态，不利于建立稳定的经济秩序，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6. 什么是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有哪些问题要注意？

委托代理是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的行为。

委托代理，在代理人员的选择上有它的随意性。例如，张三进行民事活动要找代理人，他可以委托李四，也可以委托王五为他的代理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在代理关系上，被代理人与代理人有相互的信任性，只要双方达成协议，代理关系即可成立。

委托代理的形式，可以采用口头的或书面的两种。口头形式通常是对一些比较简单的事项而采用的。它的好处是简便易行，被代理人只要把委托事项和权限口头向代理人交待就行，不需要文字表述。口头形式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即一旦对代理发生争议往往不好取证。书面形式，一般是对一些比较重大的事项或法律规定必须用书面形式授权委托而采用的形式。采用书面授权代理，可以责任明确，即使是发生争议，也有据可查，便于解决。

委托代理人有五个问题要注意：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②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③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④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⑤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的，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7. 什么是授权委托书？它必须具备哪些内容？

授权委托书，又称代理证书、代理委托书。它是由被代理人制作的指明代理资格的法律文件。

由于代理人是根据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所以，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内容的记载是否明确无误，不但关系到被代理人的利益，而且也关系到代理人和第三人的利益。同时也是在代理发生纠纷时可出示的有力证据。

8. 什么是转托代理？转托代理的责任如何承担？

转托代理，是指委托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将代理权转托他人代替自己实施民事

法律行为。例如，某乙受某甲委托为代理人后，某乙又将代理权转托某丙代为行使代理权。在这里，某乙是转托人，某丙是受转托人。某乙与某丙的转托关系，即为转托代理。

关于转托代理的条件及其责任的承担，按照《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是：①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征得被代理人的同意。已取得同意的，转托代理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被代理人承担；②事先未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予以追认，若被代理人追认，则转托代理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被代理人承担；③如果被代理人不承认转托代理，那么就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④在紧急情况下，代理转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9. 什么是代订经济合同？代订经济合同有哪些要求？怎样写委托证明书？

经济合同法规定，法人之间可以代订经济合同。所谓代订经济合同，就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权限，与其他法人订立经济合同。代订经济合同，是一种代理关系。因为法人之间的经济往来活动，十分广泛频繁，不可能全由企业的法定代表直接进行，有时需要委托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这有利于发展经济，提高效益。

代订经济合同涉及的经济关系比较复杂，为了明确相互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法对代订合同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要求是：第一，代他人签订经济合同，必须有委托单位（即被代理人）委托他代其签订经济合同的书面证明。下级向上级呈报的物资申请表等，不能视为委托书。未经委托代他人订立经济合同，对被代理人无法律约束力，代订单位自己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第二，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授予的代理权限内代订合同，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未经被代理人同意，超越代理权限订立的经济合同，对被代理人来说是无效的经济合同，由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第三，代理人不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订立经济合同，也不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他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经济合同。这样做，往往忽视或损害被代理人的经济利益，因此为《经济合同法》所禁止。订立这类经济合同，也是无效的经济合同，对被代理人无法律约束力。

委托证明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职务、年龄、代理的事项（委托范围）、授权权限、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并且由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委托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下级向上级呈报的物资申请表等，不能视作委托书，应有授权签订合同的法人委托书。

10. 什么是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缺少代理权的人所作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形：第一，不具备默示授权条件的代理；第二，授权行为无效的代理；第三，越出授权范围行事的代理；第四，代理权消灭后的代理。

11. 在什么情况下，代理关系宣告终止？

宣告代理关系终止有两种情形：一是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另一种是依据法律。前一种

情况又包括下列三种情形：第一，若双方当事人在代理合同中订有期限，则代理关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时终止；第二，若双方当事人在代理合同中未订有期限，则经过双方同意可终止其代理关系；第三，本人可以在代理关系存续期内撤回代理权，但本人在终止代理关系时，必须事先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代理人，否则本人须赔偿代理人的损失（佣金损失或其他损失）。后者又包括下列两种情形：第一，本人死亡、破产或丧失行为能力；第二，代理人死亡、破产或丧失行为能力。

12. 代理权产生的方式有哪几种？

代理权产生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法定代理，另一种是意定代理。凡不是由于本人意思表示而产生的代理权称为法定代理，它包括以下三种情形：第一，依据法律规定而享有代理权（例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代理权）；第二，依据法院选任而享有代理权（例如法院指定的清算人、重整人与破产人）；第三，依据私人选任而取得代理权（例如家族选任的遗产管理人）。而意定代理是指由本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代理权，这种意思表示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亦可采用合同方式；可以向代理人表示，亦可向同代理人打交道的第三人表示。以上关于代理权产生的划分是大陆法系的法例，不同于英美法系，而我国遵从于大陆法系法例。

13. 代理人应尽哪些义务？

代理人义务如下：第一，代理人应勤勉地履行其代理职责。第二，代理人应诚信、忠实地对待本人。这包括以下诸方面：（1）代理人必须向本人公开他所掌握的有关客户的一切必要情况以供本人决定是否与该客户订立合同；（2）代理人不得以本人名义同代理人自己订立合同，除非事先征得本人同意；（3）代理人不得与第三者串通损害本人利益或有其他有违于本人利益的行为。第三，代理人不得泄露他在代理业务中所获资料与情报。第四，代理人必须向本人申报帐目。第五，代理人不得转托代理权，除非经本人同意。

14. 本人应尽哪些义务？

本人应尽下列义务：第一，支付佣金；第二，偿还代理人因履行代理义务而产生的费用；第三，允诺代理人核对其帐册。

15. 什么是外贸代理制？

所谓外贸代理制，是指由我国外贸公司充当国内供货部门与用户的代理人，代其签订进出口合同，收取一定的佣金或手续费。外贸代理制是近年的改革措施，在此之前出口方面实施的一律是收购制：即由外贸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出口商品，然后由外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自营出口、自负盈亏。这样做有利于国内生产部门了解国际市场行情，使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提高资源的宏观与微观效率。目前，我国外贸公司在推行外贸代理制时，基本做法如下：第一，代理出口：由外贸公司受国内供货部门的委

托，以外贸公司自己的名义作为卖方，同国外买主签订出口合同，收取约定佣金；第二，代理进口：由外贸公司接受国内用货部门的委托，以外贸公司自己的名义作为买方。同国外卖方签订进口合同，收取约定的佣金或手续费。

16. 在我国外贸代理制中，谁对进出口合同负责？

在我国外贸代理制中，外贸公司须对进出口合同负责。因为在现行外贸代理制中，外贸公司都是以自身的名义作为买方或卖方，同外商签订进出口合同，而不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国内供货或用货部门）订立合同。很显然，我国的外贸代理制中的“代理”一词意义与代理法中“代理”的严格意义是不一致的，我国《民法通则》有关代理的规定不能完全适用于外贸代理。

第四节 票 据 法

1. 什么是票据法？

票据法是对票据的种类、转让方式等诸因素进行规定的法律，旨在促进票据的流通使用，保障票据交易的安全。西方各国都制定有票据法，但各国票据法的编制体例不一样。从形式上看，英国、德国、奥地利、瑞典、挪威等国均有单独的票据法；法国、日本等大多数国家均无单独的票据法，而是把票据法的内容列入商法典内，作为商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瑞士则把票据法列入债务法典内作为债务法的一部分。

2. 票据可分为几类？

票据分成本票、汇票与支票三类。

（1）本票。本票是允诺式的票据，它是由出票人允诺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由他自己向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流通证券。所以，本票只有两个当事人即出票人与收款人。

（2）汇票与支票。两者均是委托式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向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流通证券。所以，两者均有三个当事人即出票人、收款人与付款人。两者的区别在于：支票必须以银行为付款人，而汇票的付款人不以银行为限。

3. 什么是出票？出票有哪些规定？

出票是指首次将格式完备的汇票交付给收款人的行为。出票包括两个内容：第一，由出票人制作了汇票并在其上签名；第二，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汇票上必须记载下列内容：第一，标明汇票字样。但英美法系并未作此要求；第二，汇票必须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第三，汇票上必须载明确定的金额；第四，汇票上必须载明付款人姓名；第五，汇票上必须载明收款人姓名；第六，汇票上必须载明出票日期及地点；第七，汇票上必须载

明到期日；第八，汇票上必须载明付款地点；第九，汇票上必须载明付款人的签名。

4. 东亚商行总裁阿罗为公司购买一批货物，给卖方开出这样一张汇票（总金额为 100 万元），汇票上写明“须于交付合格的货物后才付款”，请问这张汇票有效吗？

这张汇票无效。因为汇票必须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而本例中汇票上载明“须于交付合格货物后才付款”即是一种条件，所以该汇票不是无条件的付款命令，因而该汇票无效。

5. 东亚商行开出一张汇票，汇票金额分别用文字和阿拉伯数字载明：文字记载为“壹佰万人民币”，而数字记载为“900000 人民币”。请问：该汇票有效吗？若有效的话，应以哪种记载为准？

该汇票是有效的。依据日内瓦公约，该汇票金额应以文字记载为准。但若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该票为废票。

6. 东亚商行开出一张汇票，汇票用阿拉伯数字标明金额，但汇票上出现两种金额数字，一是 50 万元，另一个是 70 万元，那么该汇票有效吗？若有效的话，应以何种金额为准？

该汇票有效。依据日内瓦公约，当同一汇票上载明不同金额时，应以较小的数额为付款金额。所以在本例中，应以较小数额者即 50 万元为该汇票的付款金额。

7. 东亚商行开出一张汇票，汇票金额为 90 万元，付款人为阿罗、阿苗与阿桂，受款人在汇票到期时要求阿罗承付，阿罗只答应付其中的 $\frac{1}{3}$ 即 30 万元，而拒付其余 60 万元，阿罗的拒付合理吗？

阿罗属无理拒付。在付款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时，任何一个付款人都必须承担支付全部汇票金额的责任，不能仅就一部分金额负责；而当其中一个付款人全额付款时，其余的付款人即自动解除付款义务。所以在本例中，阿罗必须支付全额款项而不得拒付一部分（60 万元）。

8. 汇票的到期日有哪些规定方式？

汇票的到期日有四种规定方式：

第一，定日付款，即在出票时订明在某个日期付款。参见下列格式：

汇票金额 50 万 美 元 北京 1991 年 9 月 9 日

凭票于 1991 年 10 月 9 日付给阿苗伍拾万美元，对价收讫。

此 致

阿桂先生

阿 罗

第二，见票即付，即要求付款人在执票人向其提出汇票时付款。参见下列格式：

汇票金额 50 万 美 元 北京 1991 年 9 月 9 日

见票即付阿苗伍拾万美元，对价收讫。

此 致

阿桂先生

阿 罗

第三，出票日后定期付款，即从出票日起算，在出票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参见下列格式：

汇票金额 50 万 美 元 北京 1991 年 9 月 9 日

于出票后一个月内付给阿苗伍拾万美元，对价收讫。

此 致

阿桂先生

阿 罗

第四，见票后定期付款，即从执票人提示汇票后起算，于见票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款。请参见下列格式：

汇票金额 50 万 美 元 北京 1991 年 9 月 9 日

见票后一个月内付给阿苗伍拾万美元，对价收讫。

此 致

阿桂先生

阿 罗

9. 东亚商行开出两张汇票，第一张汇票上载明“于阿桂死后 90 天内付款”，另一张汇票上载明“于阿罗结婚后 90 天内付款”。这两张汇票有效吗？

第一张汇票有效，而第二张汇票无效。依据票据法，可以把将来肯定会发生但不能预先确定其发生的确切日期的事件作为汇票的到期日。阿桂死亡这一事件是肯定会发生的，只不过不能预告确定其死亡日期，因而该汇票有效。相反，阿罗结婚这一事件并不必然发生，因为阿罗可以终身独居而不结婚，这样该张汇票可能永远没有到期之日，因而该张汇票无效。

10. 什么是背书？背书有几类？背书有哪几种形式？

背书就是指背面。而汇票的背书就是指执票人在汇票背面签名，并把它交付给对方的行为。在汇票背面签名的人称为背书人，接受经过背书的汇票的人称为被背书人。

背书的种类，依据背书人作出背书时的意图，主要可以分成以下几种：第一，转让背书。转让背书是指以转让汇票上的权利为目的所作的背书，其受让人可取得该汇票的所有权。第二，非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是指背书人作背书的目的不是为了转让票据上的权利，而是另有用意。常见的非转让背书主要是委托取款背书和设质背书，前者一般都注明“委托取款”或“委托代收”字样，后者一般都注明“基于担保”或“出质”字样。第三，有特殊记载的背书。有特殊记载的背书是指执票人在背书时，除签名外，还附加某些特殊文句，借以限制自身责任、限制汇票的再度转让等。

11. 东亚商行给阿罗开出一张汇票，总金额为 100 万人民币，现由于商务需要，阿罗要向阿桂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采用转让汇票方式来付款。于是阿罗在汇票背后背书：“转让其中的 50 万元”，阿罗的背书有效吗？

阿罗的背书无效。依据“背书的不可分割性”原则，执票人在背书转让票据时，必须把汇票上所载明的全部金额一次性地全部转让给同一个人，而不能只转让汇票金额的一部分。在本例中，阿罗只向阿桂转让汇票的一半金额，因而是无效的。

12. 阿罗拥有东亚商行开出的一张汇票，总金额为 100 万元，由于商务需要，阿罗须分别向阿苗与阿桂各支付 50 万元，经协商，采用转让汇票形式。阿罗背书道“将本汇票

中 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阿苗 50 万元和阿桂 50 万元”，该背书有效吗？

该背书无效。依据“背书的不可分割性”原则，执票人在背书转让票据时，必须把汇票金额转让给同一个人，而不能把汇票金额分成几部分分别转让给不同的人。而在本例中，阿罗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阿苗与阿桂，所以这种背书无效。

13. 有人伪造了阿罗先生的签名（阿罗为出票人），阿桂先生支付了汇票（阿桂为付款人）。阿桂发现签名是伪造的后，向阿罗追偿，阿罗拒付。阿罗的拒付是合理与合法的吗？

本例中情形依据日内瓦公约与英美法系的不同有不同的结局。若依据日内瓦公约，阿罗的拒付是无效的：因为日内瓦公约规定，在出现伪造签名时，汇票并不因此而无效；付款人一旦对有伪造签名的汇票（包括伪造背书）付了款，其责任就自动解除，失去汇票的人不能要求付款人再次付款，除非他能证明付款人有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本例中，阿桂已付款，而阿罗又不能证明阿桂有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则阿罗不得拒付。但在英美票据法中，阿罗的拒付则是有效的：依据英国票据法，若有人伪造出票人名义开出汇票，由于出票人实际上还没有在汇票上签名，因而他对该汇票不负责任，该汇票无效，任何人都无权继续保有该汇票，也无权请求强制执行付款义务；若付款人已付款，他也不能向出票人追偿，而只能向伪造者追偿；若付款人找不到伪造者，则他就自认倒霉。

14. 本票与汇票的区别是什么？

本票与汇票有以下基本区别：第一，汇票上必须载明付款人的姓名，而本票毋需载明付款人的姓名；第二，汇票必须经过承兑后才能确定付款人对汇票的责任，而本票毋需如此。本票的格式参见下表：

北京 1991 年 9 月 9 日 兹经本人允诺于见票时即付给阿苗或其指定人伍拾万美元。对价收讫。 阿罗（出票人）

第五节 产品责任法

1. 产品责任法与买卖法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产品责任法与买卖法的联系在于：买卖法中有关卖方对货物品质的担保责任规定与产品责任法的某些要求是一致的。两者区别在于：买卖法属私法范畴，调整的是双方基于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而产品责任法则属社会立法范畴，它主要调整产品的制造者、销售

者与消费者之间基于侵权行为所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责任。

2. 在美国，一个消费者可依据哪几种理由要求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责任？

在美国，一位消费者由于使用有缺陷的产品遭受损害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时，他可以援引下列三种理由之一作为该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第一，疏忽。所谓疏忽是指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有疏忽之处，致使产品有缺陷，而且由于这种缺陷使消费者的人身或财产遭到损害，对此，该产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这时，消费者必须用证据证明两点：（1）被告有疏忽之处；（2）由于被告的疏忽直接导致了原告的损失。第二，违反担保。所谓违反担保是指产品存在某种缺陷或瑕疵，卖方违反了对货物的明示或默示担保，从而使消费者的人身或财产遭到损害，对此，该产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严格责任。所谓严格责任又称无过失责任，按照严格责任原则，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对使用者或消费者具有不合理的危险并因此而使他们的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该产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很显然，对消费者来说，用严格责任来控告生产者或销售者是最有利的，克服了前两者的举证困难。而其举证仅限于三点：第一，产品存在缺陷；第二，产品缺陷给消费者带来损失；第三，产品缺陷是生产者或销售者把该产品投入市场即有的。

3. 在美国，面对消费者的指控，被告（生产者与销售者）可以提出哪些抗辩？

被告可以提出下列抗辩：第一，担保的排除或限制。当原告以“违反担保”对被告起诉时，被告若能证明自己在合同中已排除或限制了各种明示或默式担保，他即可用担保已被排除或限制作为担保。第二，相对疏忽。所谓相对疏忽是指原告方面也有一定疏忽，这样法院将降低原告的索赔金额。第三，自带风险。所谓自带风险是指：（1）原告已知产品有缺陷或危险性；（2）原告心甘情愿处于这种缺陷和危险之中；（3）由于原告甘冒风险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第四，非正常使用产品或误用、滥用产品。第五，擅自改动产品。第六，带有不可避免的不安全因素的产品。若某种产品即使正常使用，也难以完全保证安全，而且该产品从总体上来说对社会公众是有利的，则被告可以要求免责。

4.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原告可以请求哪些损害赔偿？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原告可以提出的损害赔偿主要包括：第一，对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第二，财产损失的赔偿；第三，商业上的损害赔偿；第四，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5. 产品责任诉讼中，怎样认定生产者？

产品责任法给生产者作出以下定义：①制成品的制造者；②任何原材料的制造者；③零部件的制造者；④任何将其名称、商标或其他识别标志置于产品之上的人；⑤任何进口某种产品在某地销售、出租、租赁或其他任何形式经销产品的人；⑥若不能确认谁是生产者，则提供该产品的供应者即被视为生产者，除非受损害的消费者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谁是生产者的通知。

以上定义，摘自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于 198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对有缺陷的产品的责任的指令》。

6. 在产品责任法中，如何定义产品？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于对有缺陷的产品的责任的指令》对产品定义如下：所谓“产品”是指可以移动的物品，但不包括初级农产品，经过加工的农产品也包括在“产品”之列。

第六节 商事组织法

1. 什么是商事组织法？

商事组织法是关于商事组织的设立、人格变动、出资者权利义务等方面的法律。针对不同的商事组织，商事组织法规定了各商事组织不同的法律地位、不同设立程序、不同的出资者权利义务与资金筹措以及不同的经营管理权与税收等。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没有单独的商事组织法，商事组织法一般包括在商法典或民法典之中；在英美法系国家，一般均有单独的商事组织法，且商事组织法一般分为三部即独资企业法、合伙法与公司法，其中以公司法最为重要。我国目前尚无独立的商事组织法，有关商事组织的法律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及其他行政法令与法规之中。

2. 西方商事组织主要有哪几种法律形式？

一般来说，西方商事组织主要有三种法律形式：独资企业、合作企业与公司。

（1）独资企业。独资企业是由一名出资者单独出资并从事经营管理的企业。独资企业不是法人。独资企业在西方商事组织中所占比重最大，但由于一般规模较小，所以在国民经济中地位并不重要。

（2）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为经营共同事业、共同出资、共分红利而组成的企业。与独资企业一样，合伙企业并不是法人，所以其出资者有无限债务责任。

（3）公司。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拥有自己的资本、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公司的出资者（称为股东）一般只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无限公司股东与两合公司的无限股东例外）。公司以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虽然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事组织中所占比重并不大，但在国民经济中却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为现代化大规模企业的必然组织形式。

3. 合伙企业有哪些特征？合伙企业有哪些利益与弊端？

合伙企业主要特征如下：（1）合伙企业一般不是法人，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

担民事义务；(2) 合伙企业的出资者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3) 合伙企业的出资者一般均有权利平等参与管理合伙企业事务，并且除非合伙契约另有规定，每个合伙企业的出资者都有权独立代表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4) 合伙企业带有强烈的“人合”色彩（即企业信誉的基础是人而不是资本），合伙人的死亡、破产、退出等都影响到合伙企业的存续。

作为一种商事组织形式，采用合伙企业利弊兼有。主要利益是：(1) 合伙企业一般不是法人，所以避免了公司的“双重纳税”难题：一方面公司本身须交纳公司所得税，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必须对其股息与红利交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合伙企业本身并不需要纳税。(2) 合伙企业没有复杂的组织机构，管理费较少，并且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有利于合伙企业的出资者掌握对合伙企业的支配权。(3) 合伙企业规模较小，因而设立手续简便，设立费用也较少。(4) 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且规模较少，所以各国政府对合伙企业管理较松，这样一方面加强了合伙企业管理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又保守了合伙企业的商业机密。

合伙企业的主要弊端是：(1) 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不能向外募集，其筹资规模有限，因而其经营规模也有限；(2) 合伙企业不是法人，其出资者必须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样出资者风险过大，妨碍了出资者的投资积极性；(3) 合伙企业没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其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二为一，不利于产生专职经理阶层，因而不利于提高管理的效率；(4) 合伙企业带有浓厚的人合色彩，合伙企业的出资者的人身变故（如死亡、破产、退出）均会影响企业存续，故经营不稳定。

4. 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企业的出资人须承担哪些义务并享有哪些权利？

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企业的出资者须承担下列义务：(1) 缴纳出资的义务。出资的标的可以是现金与物质等有形财产，也可以是劳务、工业产权等无形财产；(2) 忠实的义务。即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负有忠实的义务；(3) 谨慎和注意的义务。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企业出资人在执行合伙业务时，必须谨慎与小心；(4) 计算义务。参与经营管理合伙企业出资人在执行合伙企业时，必须精确计算，确保企业获得最大利益；(5) 不随便转让出资的义务。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若欲转让出资，则必须取得其他合伙企业出资者的一致同意方可。

同时，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拥有下列权利：(1) 平等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2) 分享利润的权利；(3) 检察各年度帐目的权利。

5. 什么情况下合伙企业会解散？

合伙企业的解散有两种情形即自愿解散与强制解散。

所谓自愿解散是指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出资人的协议而解散。这里包括两种情形：第一，合伙契约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发生时；第二，合伙企业出资人在任何时候都可达成解散协议，这时合伙企业就因此解散。

所谓强制解散，又叫依法解散，是指合伙企业依据合伙法的规定而被迫解散。这里包

括以下几种情形：第一，合伙企业出资人一方死亡或退出时，除非另有协议，该合伙企业必须解散；第二，合伙企业出资人一方破产时，该合伙企业必须解散；第三，合伙企业出资人一方属禁止生产者时，该合伙企业必须解散；第四，其他情形。

6. 公司作为一种商事组织，有哪些特征？

公司作为一种商事组织，有以下特征：（1）公司依法成立；（2）公司有自己的注册资金；（3）公司有自己的名称、注册住所等；（4）公司能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7. 西方各国中，公司有哪几种？

依据西方各国公司法或民商法，公司主要有以下几类：

（1）无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又叫无限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公司，这种公司与合伙企业类似，但其具有法人资格。

（2）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又叫有限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且其股东人数有最高与最低限额的公司。

（3）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叫股份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且其股东人数仅有最低限额的公司。

（4）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指由有限责任股东与无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在两合公司里，有限责任股东一般只负责出资并享有分红权，而其他权利义务均由无限责任股东承担。两合公司的经营一般由无限责任股东负责。

8. 为什么股份有限公司是西方国家中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商事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成为西方国家中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商事组织形式，是因为作为一种商事组织形式，它拥有以下优点从而吸引了各种投资者：第一，股东责任有限，股东的个人风险因此大大降低；第二，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资本，扩大了资本规模，从而也就扩大了生产规模；第三，股权转让方便，这样就使投资者非常容易将股票变现（即将股票转让以获得现金），从而满足了投资者对资本流动性的要求；第四，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经营活动由专业经理负责，所以没有任何经营才能的投资者也可以放心地对公司予以投资。

9. 在股份有限公司里，股东会、董事会与总经理是什么关系？

概括地说，一般言之，董事会决定大政方针，董事会任命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而董事会则由股东会选任。但各国公司法规定不尽相同，大致有三类：第一类：英美等国。股东会选举董事会，董事会任命总经理，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第二类：德法等国。股东会选举监事会，监事会任命董事会，监事人负责公司的大政方针，日常经营则由董事会负责，一般不再专设总经理；第三类：日本、台湾等国家各地区。股东会选举董事会与监事，董事会任命总经理，董事会决定公司大政方针，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而监事则监督

总经理的工作。

10. 什么是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包括哪些内容？

公司章程是公司依据法律所赋予的自治立法权而制定的规定公司内部组织与活动的根本规则的自治法，是公司的基本行为规则。

公司章程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缺少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章程就无效，公司就不得成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以下具体内容：①公司名称；②所营事业；③股份总额及每股金额；④本公司所在地（本公司即指公司总部）；⑤公告方法；⑥董事、监事的人数及任期；⑦订立章程的年月日。

第二，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缺乏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章程仍然有效，但不发生该项事项规定的效力。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又分为一般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与个别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两种：

（1）一般相对必要记载事项：①分公司的设立；②若股份总额分期发行，则第一次发行的数额；③解散事由；④特别股的种类及其权利义务；⑤发起人可以享受的特别利益及受益者名单。

（2）个别相对必要记载事项：①无记名股的发行；②董事的报酬；③副董事长或常务董事的设置；④经理人的设置、种类与职权；⑤建议股息的分派；⑥分派股息与红利的标准；⑦特别盈余公积的提存；⑧清算人的人选。

第三，任意记载事项。所谓任意记载事项是指其他法律不禁止的事项，例如股款缴纳的方法、股东会召集的时间和地点、股份转让的方法等等。

11. 什么是授权资本与发行资本？它们与公司资本是什么关系？

英美荷等西方国家采用授权资本制，即把公司资本区分为授权资本与发行资本。所谓授权资本，也叫核准资本，是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公司资本额。但在公司设立时，不必按照授权资本的金额来发行股份，而可以先发行一部分，其余则等待日后依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发行，先发行的一部分就叫做发行资本。由此可见，授权资本只是公司的名义资本，而发行资本才是公司的实际股份资本。必须注意的是，授权资本制只存在于英美等英美法系国家，而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则是不存在这种制度的。在大陆法系国家里，采用的是“法定资本制”：依据法定资本制，公司章程中所载明的公司资本额在公司设立时必须全部由认股人认购完毕。

12. 在什么情况下，公司应予以解散？

（1）自愿解散。自愿解散包括以下具体事由：①章程所定的解散事由发生，例如存续期届满（但是，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例如延长存续时间等）；②公司所营事业已经完成或不能完成（但是，公司可以修改章程，改变所营事业）；③股东会决议解散；④在合并中被吸收。

(2) 强制解散。强制解散包括下列具体情形：①破产；②政府主管机关命令解散；③法院裁定解散。

13. 什么是清算？清算与解散有什么关系？

清算是公司解散后，除因合并或破产事由者外，了结解散后公司的法律关系、消灭其法人资格的行为。清算与解散是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两个阶段。解散终止公司的权利义务，导致其法人资格消灭，清算了结解散后公司的法律关系，消灭其法人资格。公司解散后，除因合并或破产事由者外，其法人资格并不随即消灭，均应进入清算程序，以最终消灭其法人资格。

14. 公司清算要经历哪些程序？

公司清算主要程序如下：(1) 清算人检查财产；(2) 清算人了结现务；(3) 清算人收取债权、催告并清偿债务；(4) 清算人分配剩余财产；(5) 清算人造具清算期内会计表册，提请股东会承认；(6) 清算人申请清算终结登记。清算人一般由董事担任，也可由章程规定。

15. 什么是公司重整？公司重整要经过哪些程序？

重整是指在公司因财务困难而禁止营业或有停业之虞时，调整其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以使公司得以维持并复兴的行为。董事会、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持有一定比例债权的债权人均可向法院请求进行重整。

重整的主要程序如下：(1) 制定重整计划。由重整人提出重整计划建议，经由股东与债权人组成的关系人会议通过后成立，经法院认可后生效。重整计划主要内容有：①变更全部或部分股东或债权人的权利；②变更公司营业范围、财产、管理机构、职工、章程等；④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请求其他公司援助等。(2) 重整人执行重整计划。(3) 重整人召集重整后的股东会，股东会选任重整后的董事与监事。(4) 董事、监事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并报请裁定。一经法院作出重整完成的裁定，重整程序即告结束，公司恢复正常状态。

16. 什么是会计表册？

会计表册是指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的议案。第一，营业报告书。营业报告书是说明公司在某一时期内营业情况并对其进行分析的文书。第二，资产负债表。又称财务状况表，是反映公司在某一时刻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与股东权益）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是财产目录的摘要。第三，财产目录。它是资产负债表的附属表，它逐件记载公司的动产、不动产、债权与债务的种类和价额。第四，损益表。它是反映公司在某一时期内进行营业而导致的股东权益增加或减少的报表。第五，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的议案。它是对盈余如何分派的计划，或是对亏损如何弥补的

计划。

17. 什么是公积？公积有哪些种类？它有什么作用？

公积是指公司净资产额超过已收到的股本额而为特定目的积存于公司的数额。公积的作用在于增加公司的资本，巩固公司的财产基础，提高公司的信用。公积并不构成股本，它与股本一起构成公司的自有资本。

依据其积存是否出于法律规定，公积可区分为法定公积与任意公积：法定公积是出于法律的强制规定而积存的公积，任意公积是由公司董事会任意决定积存的公积。依据其积存的来源不同，公积可以分为盈余公积与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是从营业活动所产生的盈余中积存下来的公积；资本公积是资本交易等非营业活动所产生的权益积存下来的公积，资本公积都是法定公积。

18. 什么是公司债？公司债与股份有哪些区别？

公司债与股份是股份公司筹措资金的两种主要手段。而公司债是股份公司为了筹集大量的长期资金，以发行有价证券（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负担的金钱债务。

公司债作为债务具有下列性质，而与股份相区别：

（1）公司债持有人不论公司是否有盈余，均可请求约定利率的利息；并且，所请求的利息仅限于这一约定利率，而不能参加盈余的公配。股东则只有在公司有盈余时，才能请求股息和红利；并且，除某些优先股外，所请求的股息和红利没有固定的比率。

（2）公司债债权人（即持有人）在公司债清偿期届满时，即可请求清偿本金，而股东原则上不可能在公司存续中请求清偿股款，只有在公司解散清算时，才能请求分配剩余财产。

（3）公司债持有人是公司的局外人，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股东则是公司的成员，依法享有公司经营的权利。

（4）当公司解散时，公司债持有人有权比任何公司股东优先得到债务清偿；而公司股东只有在优先清偿公司债权人后才能请求清偿股本，但公司股东还能够依法请求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而公司债持有人则没有分享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

19. 公司股东可请求公司偿还其股本吗？

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不能请求公司偿还其股本，但有一类股东例外，那就是可收回优先股的股东。公司发行这种优先股时规定：允许发行公司按原来价格再加上一定比例的补偿金来赎回股票，而优先股股东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请求公司偿还其股本。

20. 股票有哪几种？股票作为投资工具有哪些优缺点？

股票可分为以下几种：

（1）依据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中的盈余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不同，股份可以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劣后股。这种分类实际上是以普通股的权利为基础的。上

述权利优先于普通股的为优先股，劣后于普通股的为劣后股。

(2) 依据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中的表决权的有无分类，股份可以分为有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有表决权股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普通股和劣后股一般是有表决权股。无表决权股是没有表决权的股份。优先股一般是无表决权股。

(3) 依据是否预先规定公司可以将其回收，股份可以分为可收回股和不可收回股。可收回股是预先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的股份。不可收回股是预先没有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即不可收回的股份。

(4) 依据是否预先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股份可以分为可转换股和不可转换股。可转换股是预先规定债券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的股份。就是说，转换股股东享有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的权利。不可转换股是预先没有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即不可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的股份。

(5) 依据股票是否记载股东姓名，股份可以分为记名股和无记名股。这种分类与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的内容没有关系。记名股是股票记载股东姓名的股份。无记名股是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份。

(6) 依据股票是否记载一定的金额，股份可以分为面额股和无面额股。这种分类也与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的内容没有关系。面额股是股票记载一定金额的股份。无面额股是股票不记载一定金额，而仅记载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以表示其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的股份。

股票作为证券投资的一个工具，对投资者而言，有利有弊。

第一，股票作为投资工具的优点。对投资者来说，投资于股票，主要有以下优点：

1. 享受股东权利。投资者拥有股票后，可享有下列权利：(1) 自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直接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自益权包括下列内容：①盈余分配请求权；②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③建设股息分配请求权；④股份收买请求权；⑤新股认购权；⑥股份转让权；⑦股东名册记载变更请求权等。(2) 共益权。共益权是指股东直接以公司的利益为目的（当然间接地也是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共益权包括下列内容：①股东会表决权；②查阅帐册权；③法院撤销股东会违法决议的请求权；④董事会纠正违法行为的请求权；⑤召集股东临时会的请求权；⑥政府主管机关召集股东临时会的请求权；⑦法院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请求权；⑧法院解任董事、监事、清算人的请求权；⑨法院裁定重整或裁定解散的请求权；⑩监事对董事或董事对监事起诉的请求权。必须注意的是，享有股东权利是投资于股票与投资于股票之外的其他证券的最大区别。例如，公司债的持有者（投资者）就无法享受上述股东权利。

2. 获得收益。股票投资的收益大体可分为两类：(1) 收入收益。收入收益是指投资者以股东身份，按照持股的数量，从公司领取的股息（可以是现金股息，也可以是财产股息、负债股息与股票股息等）。(2) 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是指股票买卖差价所形成的收益，也就是投资者以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所赚取的差额利润。

必须指出的是，投资对其他证券亦可获得收入收益与资本利得，但一则有不同的形式（例如公司债持有者是以利息形式获得收入收益的），更重要的是，较之于其他证券，股

票的投资收益率（或称投资获利率）可能较高。

一些保守的投资者较重视“收入收益”，他们认为股票投资主要就是为了领取股息，因此他们对发行公司的获利能力极为重视，相形之下股票的市价就不很重要了。而另一些投资者则重视“资本利得”：他们认为股票低进高出所能获得的利润远高于股息，因此他们很注意股市的供求关系和股票价格的走势，相形之下发行公司的获利能力就不很重要了。

第二，股票作为投资工具的缺点。对投资者来说，投资于股票，主要有以下缺点：（1）股份公司制度的演进，使所有权与经营权日益分离，这样，股东可能日益丧失其对公司的支配权与参与权；（2）股息是公司经营成果一部分的表现，当公司收益较低甚或亏损时，投资者就面临着无法领取股息的风险；同样，股票的价格波动剧烈，投资者就有面临着资本损失的风险（即高价进而低价出）。

所以，总而言之，股票是一种收益较高、风险亦较高的投资工具。

21. 债券有几类？

债券的种类很多，一般可以从以下不同角度来分类：

（1）按发行主体分类，可将债券分为：①公债。公债是由政府发行的债券，是政府承担还款责任的债券凭证；其中，由中央政府发行的为国债，由地方政府发行的为地方债。由于发行条件与目的的不同，公债又可细分为内债、外债，长期公债、中期公债与短期公债，建设公债，可转换公债等。政府发行公债，主要是为了财政预算平衡的需要即弥补预算赤字。公债是由政府发行的，因此其信用高，而且在税收上享受优惠待遇，利息水平亦较高。②公司债。公司债是股份公司为筹措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务凭证，是一种利息固定的证券；其中，金融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为金融债券，一般事业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为事业债券，特殊行业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为政府担保债券。

（2）按票面形式分类，可将债券分为：①有息票债券。有息票债券是债券上附有息票、每年按期兑换、支付一定利息的债券。这种债券多属长期债券。②无息票债券。无息票债券是债券上不附有息票、按面值打折扣发行、到期按面值十足还本的债券。这种债券多属短期债券。

（3）按有无担保分类，可将债券分为：①有担保债券。有担保债券又称抵押债券，是指由发行主体提供财产作抵押以保证偿还的债券。有担保债券的担保分两种：一种是封闭式担保，一种是开放式担保；封闭式担保又称限额抵押，指一项抵押品只限于一次发行的债券，不允许再用作发行同一等级的债券的抵押；开放式担保又称可加抵押（针对限额抵押而言），一般是在一项抵押品价值很大情况下，把抵押品评估价值后分为若干次抵押，有关的抵押权即按登记的先后次序分为一级抵押权、二级抵押权……在处理抵押品偿债时，要依次先偿还高级抵押权的债务，因此抵押权级次越靠后，其风险越大。②无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是凭发行主体自身信用发行的债券。无担保债券又可分为如下四种：第一种是既无财产也无人担保的完全无担保债券；第二种是依据法律有优先偿还权的无担保债券；第三种是有信用保证的无担保债券；第四种是特别约定保留担保条件的无担保债

券。

(4) 按偿还期分类, 可把债券分成: ①长期债券。②中期债券。③短期债券。

(5) 按发行时间分类, 可把债券分成: ①新发行债券。所谓新发行债券是指新近发行而尚未进入流通市场、以发行价格售出的债券。②已发行债券。所谓已发行债券是指投资者所拥有的、可以在流通市场上以流通价格买卖交易的债券。

(6) 按票面通货分类, 可把债券分成: ①本币债券。所谓本币债券是以本国通货为面值的债券(简称内债)。②外币债券。所谓外币债券是以外国通货为面值的债券(简称外债)。

(7) 按是否在债券上和债券持有者名簿上登记持有者的姓名、住址, 可将债券分为: ①记名债券。记名债券转让时要过户登记。②无记名债券。无记名债券转让时毋需过户登记。

(8) 按发行债券时是否发现货, 可将债券分成: ①现货债券。所谓现货债券是指发行人向投资者交付现货的债券。②注册债券。所谓注册债券是指发行人不向投资者交付现货而只须在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载明债券牌号、金额与还本付息场所等的债券。

(9) 按募集方式分类, 可将债券分成两类: ①公开发行债券。所谓公开发行债券是以非特定广大投资者为对象发行的债券。②非公开发行债券。所谓非公开发行债券是以特定少数投资者为对象发行的债券。

(10) 按与股票类似性分类, 可将债券分成四类: ①收益债券。这种债券均是公司债。所谓收益债券是根据公司收益状况支付利息的债券。②参与债券。这种债券均是公司债。所谓参与债券是除可分得固定股息外尚能参与公司盈余分配的债券。③附认股权债券。这种债券均是公司债。所谓附认股权债券是一种拥有按一定条件从发行公司认购新股的权利的债券。④转换债券。这种债券均是公司债。所谓转换债券是一种在一定条件下可转换成股票的债券。

22. 阿罗是某合伙事务所合伙人之一, 并与其他三名合伙人一起被授权参与管理。1989年5月阿罗在未通知其他合伙人情况下, 擅自与一企业签订一项合同, 使事务所承受一笔债务。1989年7月阿罗退出合伙事务所。1989年10月债权人要求事务所支付债务, 遭拒, 理由是其他三名合伙人对此不知情; 债权人要求阿罗支付债务, 遭拒, 理由是其已退出该合伙事务所。请问: 阿罗和合伙事务所的拒绝是合理的吗?

依据合伙法有关规定, 每个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企业的通常业务时所作出的行为, 对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都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合伙人无权处理该事务且与之交易的第三方也知道该合伙人未得到这种授权)。所以, 在本例中, 该合伙事务所不能用不知情来对抗第三方从而避免支付债务; 阿罗的行为对该合伙事务所及其他合伙人均有约束力, 合伙事务所必须支付这笔债务。

依据合伙法规定, 当一个合伙人退出合伙后, 他对于其作为合伙人期间企业所负的债务必须负责。所以, 在本例中, 阿罗不得以其退出合伙事务所来对抗债权人, 他必须与其他合伙人一起, 共同支付债权人。当然, 对于阿罗的疏忽, 合伙事务所所有权要求阿罗赔

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3. 阿罗与其他数人成立了“东亚股份有限公司”，专事投机买卖。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阿罗某日违反公司法与别人签订一笔合同，亏损 4000 万人民币。债权人催阿罗缴纳债务，阿罗却说：东亚股份有限公司乃独立法人，阿罗对该公司所负债务只以其出资（60 万人民币）为限，而阿罗个人财产另有 2000 万人民币。请问：阿罗是否应用其个人财产来支付公司债务？

依据公司法的一般规则，东亚股份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社团法人，其所欠债务与股东阿罗的个人财产无关（虽然是由于阿罗投机而引致的债务），其对债权人债务偿还仅限于其注册资金 100 万人民币。但是，依据公司法中特殊规定即“撩开公司面纱制度”，阿罗却必须用其个人财产偿还公司债务。因为依据这一制度，如果法院认为成立公司目的在于利用公司来从事妨碍社会利益，进行欺诈或其他犯罪活动，则法院将不考虑公司所具有的法人资格，而直接追究股东或其他行为人的直接民事和刑事责任。在本例中，阿罗利用公司来做投机买卖，已经蓄意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所以阿罗个人必须用个人财产来支付债权人。

24. 东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有 200 股，股东共 20 人，其中股东阿罗持有 102 股，其余 19 个股东合计持有 98 股，现要选举 10 名董事。请问：在非累积投票制与累积投票制下，选举情况有什么不同？

所谓非累积投票制即一般投票制：每一股有一个选票。在本例中，若是非累积投票制，则每 1 个股份拥有 1 张选票，每张选票可选 10 个董事，那么股东阿罗由于持有 51% 的股份，所以他垄断了全部 10 名董事，其余 19 位股东由于总共只拥有 49% 股份，所以连一名董事也不能选出。累积投票制则不然：在累积投票制下，每一个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选票，每一个股份所拥有的这些选票可以集中选举一人或者数人，所得投票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本例中，在累积投票制下，每 1 股拥有 10 张选票，每张选票只可以选一个董事，那么阿罗拥有 510 张选票，即够选出 6 名董事；其余 19 个股东拥有 490 张选票，假如联合起来的话就可以选 2 名董事。在累积投票制下，若应选出董事的人数为 N ，出席股东会所代表股份总数为 Y ，那么某个或某些股东要保证选出自己的 N_0 个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股份数 X 为：

$$X = \text{INT} \left(\frac{Y \cdot N_0}{N + 1} \right)$$

其中， $\text{INT}(X)$ 表示求不小于 X 的最小整数。

25. 东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普通股 80 万元、优先股 20 万元（优先股股息为 10%）。扣除开支及提取公积后，东亚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0 万元红利，则普通股股息率为多少？

因为可分红的数额为 20 万元，所以分给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为 $20 \text{ 万元} \times 10\% = 2 \text{ 万}$

元，那么分给普通股股东的股息总额为 $20 \text{ 万元} - 2 \text{ 万元} = 18 \text{ 万元}$ ，而普通股股东总额为 80 万元 ，所以普通股股息率为 $18 \text{ 万元} \div 8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22.5\%$ 。很显然，本例中优先股是非参与优先股，即获得息率固定的优先股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盈余分配。

26. 若上例中的优先股是参与优先股，则普通股与优先股的股息率又各是多少？

依照公司法规定，参与优先股股东除优先按规定的股息率领取股息外，还有权与普通股股东一道以平等的比例参与分配其余的盈利，即可取得双重分红权。本例中，可分红的盈利总额为 20 万元 ，由参与优先股可优先分派的数额为 $2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2 \text{ 万元}$ ，剩余可分红的数额为 $20 \text{ 万元} - 2 \text{ 万元} = 18 \text{ 万元}$ ，而参与优先股还要与普通股平等地分配剩余的 18 万元 ，则其分派率为 $18 \text{ 万元} \div (80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8\%$ 。那么，优先股除固定息率的股息外，还可以分到 $20 \text{ 万元} \times 18\% = 3.6 \text{ 万元}$ ，优先股则共可分到股息 $2 \text{ 万元} + 3.6 \text{ 万元} = 5.6 \text{ 万元}$ ，普通股股息则为 $20 \text{ 万元} - 5.6 \text{ 万元} = 14.4 \text{ 万元}$ ；则优先股股息率为 $5.6 \text{ 万元} \div 2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28\%$ ，而普通股股息则为 $14.4 \text{ 万元} \div 80 \text{ 万元} = 18\%$ 。

第十五章 国际市场营销

1. 什么是国际市场行情调研？它包括哪些内容？

国际市场行情调研，是指对国际市场的情况（包括供求情况、市场结构等）进行的调查与研究。它包括以下内容：（1）收集、整理有关的经济情况和技术、商品情报；（2）通过对情报与资料的分析，了解进出口商品的有关国家的经济情况与市场特点；（3）在分析当前情况的基础上预测进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各种市场情况；（4）对信息进行整理与归纳，作为对外贸易的决策参考；（5）对信息利用结果进行具体评估。

2. 国别调研包括哪些内容？

国别调研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基本政治情况。主要包括社会政治制度及其稳定程度，各项政策特别是对外政策，政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的活动，对外关系特别是对我国的政治态度。（2）基本经济情况。主要包括各种资源、工农业生产、财政收支、金融货币、交通运输、垄断组织情况。基本生活水平、物价水平、失业情况以及企业倒闭情况等。（3）对外经济贸易情况。主要包括进出口贸易数量和金额、进口商品结构、进口贸易对象、国际收支、支付能力、经援情况、劳务合作、承包工程、合作生产、合资、合营、技术进出口、以及同我国经济贸易关系等。（4）对外贸易政策措施。主要包括现行的对外贸易政策中有关对外贸易管制、外汇管制、关税、商检等方面的具体措施。（5）其他方面：主要包括自然条件（国土面积、人口、气候、地理位置）、风俗习惯、民法、商法等。

3. 怎样收集国际市场行情资料？

收集国际市场行情资料一般有以下方法：（1）充分利用国外通讯社和所刊图书的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国际市场行情的动态和发展趋势；（2）利用国外的推销网和客户渠道，通过各项业务活动收集和积累有关国际市场行情资料；（3）充分利用广州交易会和各种专业交易会，有目的地开展调查研究；（4）通过出国推销，考察小组，结合业务需要进行实地调查。收集当地市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市场行情方面的资料；（5）利用参加各种国际性会议，有针对性地收集有关动态资料，进行调查研究；（6）利用参加各种国际性展览会和博览会，以及我国举办各种展览的机会，收集有关的资料；（7）与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商业情报机构、研究机构、咨询公司、数据库建立经常联系，获得有关资料；（8）我驻外商务机构和企业应积极开展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9）与国内工业和科技单位的有关部门发展多种形式的联系，获得外贸有关的资料。（10）通过互联网络，收集与国际市场行情有关的各种资料。

4. 什么是客户调研？客户调研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客户调研主要是指对国外客户的政治情况、资信情况以及与我贸易往来的情况的调研。对客户进行调研的基本内容有以下一些方面。（1）客户的政治情况。主要指客户本

人的政治背景、以及与本国政府之间关系、社会地位、政治态度以及对我国的态度等。

(2) 客户的资信情况。①资本情况。包括资本额大小, 资本额中实收多少, 资产负债情况, 企业的性质, 是独立还是合伙, 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股份无限公司等。②信用程度。主要是指客户的经营品德和经营作风, 客户是否诚实可靠, 对合同是否一贯认真, 这是我们选择客户的最基本的条件。③客户经营能力。主要是指客户的经营技能、经验、历史、在国外分支机构的设置, 业务往来, 在市场上的地位和影响等。④客户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指客户是厂商还是中间商, 经营商品的品种是单一商品的专业经营, 还是多种商品的经营。(3) 客户与我贸易往来的情况。主要包括客户与我历来贸易联系情况, 逐年的成交情况以及执行合同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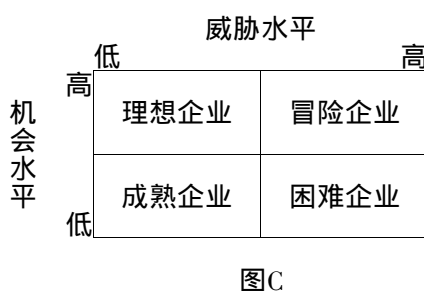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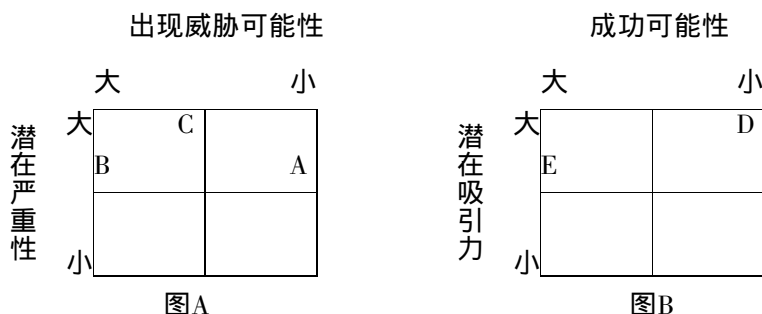
以上这些内容, 我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 采用各种方法来进行收集。如在日常的业务来往函电中积累客户的交流; 在与客户谈判中注意有关资料的收集, 以及了解客户本人的各种表现, 如客户的经营作风, 经营能力, 对我方态度等; 通过我国驻外机构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以及通过其他老客户了解贸易对象的有关情况。

通过调查了解, 获得的客户有关资料, 应分析研究、加工整理, 按照业务上的需要, 建立客户档案, 以便随时提供有关方面的查阅参考。

5. 什么是环境威胁与环境机会?

我们知道, 企业市场营销环境是不断变化的, 这种变化给企业造成新的市场营销的环境机会与环境威胁。例如一家烟草公司在某一时间可能同时面临如下环境: (1) 有些国家禁止香烟广告, 或规定在香烟广告和香烟盒上注明“吸烟有害健康”; (2) 有些国家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3) 许多国家吸烟人数大幅度下降; (4) 该公司发明了制造无害烟叶方法; (5) 发展中国家吸烟人数迅速增加。显然, 依据上述判断, 前三项为环境威胁, 后两项为环境机会。

然而, 并不是所有环境威胁都一样大, 也不是所有环境机会都有同等的吸引力, 为此, 可用环境威胁矩阵图与市场机会矩阵图来加以分析与评价。例如, 通过对上述烟草公司的五个环境进行矩阵分析 (见图 A, 图 B), 可知: 该公司共有两个主要威胁 B 和 C, 以及一个最好的机会 E, 也就是说该公司属于高机会与高风险的冒险企业 (见图 C)。



6. 怎样分析产品的市场需求？

分析产品的需求，要从以下各方面着手：

（1）人口性因素与制度性因素分析。①人口性因素。又称人口环境。人口环境的变动对需求有重大影响。例如，人口的迅速增长将会形成巨大的需求市场；人口老龄化使医疗保健等行业需求增大；人口出生率下降将会严重打击婴幼儿服务行业；家庭规模小型化导致家庭户数增加，将增加耐用家庭用品、托幼服务、快餐等行业的需求；人口流动性增大，增加了运输工具的需求等。②制度性因素。包括政治法律制度环境与社会文化环境。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对夜生活行业需求较小；各民族风俗习惯不同也影响需求；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需求也不同，如我国北方与南方的需求结构就大相径庭。

（2）购买力分析。购买力主要受下列因素制约：

①消费者收入。一般来说，消费者收入变动对某一产品的需求会有两种不同影响，即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

收入效应是指随着收入的增加，对某种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增加；反之亦然。这种可能是源于以下原因：在价格不变情况下由于收入增加，消费者可能购买更多的同样商品；原来由于收入低买不起的或买便宜替代品的消费者也来买了。

替代效应是指由于收入增加，消费者可能放弃某种产品消费而购买另一种商品；反之

亦然。就是说,在收入增加时某一商品的消费需求可能减少。所以,收入变化对需求的影响是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共同作用而成。对这种综合效应可依据需求收入弹性的范围来估计。

$$\text{需求收入弹性}(\xi) = \frac{\text{需求量变动}(\%) }{\text{消费者收入变动}(\%) }$$

若某种商品的收入弹性 $\xi < 0$, 则称其为低档品, 意味着替代效应大于收入效应, 即收入增加可能导致这种商品的需求减少, 例如粗粮、大路蔬菜等; 若收入弹性为正数 ($0 < \xi < 1$) 则称为正常货, 它表明收入效应大于替代效应, 即需求会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收入弹性大于 1 的产品称为高档货, 它意味着收入的增加会形成很高的市场需求。

某些西方经济学者的研究证实了上述论述。例如德国经济学家恩格尔利用统计数据指出以下著名的定理: 收入的增加, 将导致用于购买食品的支出比重下降, 用于住宅建筑和家务经营的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重大体不变(燃料、冷藏、取暖等例外将下降); 用于服装、交通、娱乐、卫生保健等支出和储蓄的比重将上升; 等等。

②产品及其替代品的价格。通常情况下, 价格上涨, 消费者需求将减少, 反之就增加。例如, 我国棉布提价、化纤布降价后, 对棉布需求量就减少, 对化纤需求量就增加。替代品的价格也会影响需求量, 例如猪肉涨价后就会增加对鱼、鸡蛋等替代品的需求。

同时人们对产品及其替代品价格的预期也会影响产品需求量。如果人们认为价格将上涨, 那么产品需求量将增加, 反之, 则减少。例如, 1988 年由于存在较严重的通货膨胀, 人们就持较高的价格上涨预期, 所以就争先恐后提款购货形成“挤兑”与“抢购”风潮。

7. 怎样对产品市场的宏观环境进行分析?

我们知道, 作为微观经济实体的企业与整个国民经济宏观环境密切相关。每一特定的宏观经济环境都给企业带来了机遇与挑战, 同时国家亦通过影响宏观经济环境来表明自己的政策偏好, 以期达到自己特定的政策目标。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因此, 企业更应该注意宏观经济环境。具体来说, 要考虑如下因素:

(1) 国家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等。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代表着国家政府的意愿和增长策略, 这对于每一个企业来说都有重大的意义, 这不仅会给予支持, 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经过专家论证后的未来的经济发展方向。

(2) 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判断一国一定时期特定的宏观经济环境非常重要, 它有助于企业采取相应对策以保证企业的稳定发展。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把握: 经济增长速度; 物价水平; 失业率水平; 国际收支情况。

一般来说, 如果经济增长速度较高、失业率较低、物价上涨较严重、国际收支恶化, 则表明该国宏观经济正在过热乃至膨胀。这时企业就要使人员设备满负荷以加速供给。同时加强原材料与机械设备采购保证供应的库存; 反之, 企业就要加强产品营销工作, 尽量降低成本, 从而降低产品价格以刺激需求等。

(3) 国际经济环境。现代化的企业除了瞄准国内市场外, 还要随时注意国际市场的变化, 以打进与占领国际市场。例如, 目前世界经济正发生一系列急剧的结构变革。发达

工业国由于劳工费用急剧上涨导致的比较优势的丧失及其全力争夺高技术市场的战略,使传统产业尤其是传统轻纺工业日趋衰落。中国拥有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及一定的技术实力,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上拥有强大的比较优势。所以,国内一些素质较高的企业应抓住这一机会积极引进外资与先进技术,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创汇,占领国际市场。而国内一些基础较差的企业则应利用这一“空差”迅速占领国内市场,增加利润。

8. 怎样对竞争者进行分析?

中国古代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只有随时掌握竞争者动态,才可能在竞争中获胜。对竞争者分析不限于其市场战略而应包括其产品战略、价格战略、促销组合战略、销售渠道战略等的比较。例如就产品战略而言,就应该做如下研究工作:比较双方产品所处生命周期的阶段及策略,比较如何改进老产品扩大老产品用途及开发新产品,比较如何改进包装与装潢;比较售后服务和产品组合。又例如价格策略的比较,应包括:短期价格策略、长期价格策略、系列订价策略、单一价与变动价战略、折扣折让策略、心理订价策略等等。

下面我们以对竞争者价格变动所作反应为例说明对竞争者的分析过程。在同质产品市场上,如果竞争者变动价格,那么企业也须随之变动价格,否则会失去市场。但在异质市场上,由于购买者对较小的价格差额无反应或者不敏感,所以企业对竞争者价格变动有较大的策略自由。

企业在对竞争者价格变动作出适当反应之前须调查考虑以下问题:(1)为什么竞争者变动价格;(2)竞争者打算暂时变价还是永久变价;(3)企业若对于竞争者变价置之不理,将对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有何影响;(4)竞争者对于企业的每一个可能的反应可能采取什么新的行动。

显然,回答上述问题,需要对竞争者的生产设备等物质“硬件”和竞争者的策略等“软件”进行充分细致的分析研究。图D是用以对付竞争者的削价进攻的企业价格反应方案。

9. 基本定价策略有哪几种?

基本策略有两种:一种是较普遍的渗透订价法,即把价格订得很低以吸引大量用户,同时阻止竞争对手的进入,这时市场占有率就成为其首要目标。这种方法适用于以下情况:(1)需求的价格弹性很明显,低价格能吸引众多的新顾客;(2)规模经济效益很明显,大量生产能使成本大大降低。但细分市场出现下列情况时:(1)不同顾客有不同价格弹性,企业有足够时间尽量先让弹性小的顾客充分购买,然后再向弹性大的顾客推销;(2)新产品试制期较长,故不怕高价而刺激对手进入市场;(3)小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提高大大小于高价带来的好处;(4)高价能给人以产品高级的印象。这时,就应改用撇油定价法,即产品先订高价然后再降低,显然这时投资利润率将成为企业最重要的市场战略目标。如美国雷诺公司1945年从阿根廷引进圆珠笔技术,尽管成本仅为0.5元/支,但该公司根据当时人们的好奇心理与市场缺货,将其零售价订为20元/支,等对手被高价吸引进入市场引起价格下跌后,雷诺公司已赚取巨额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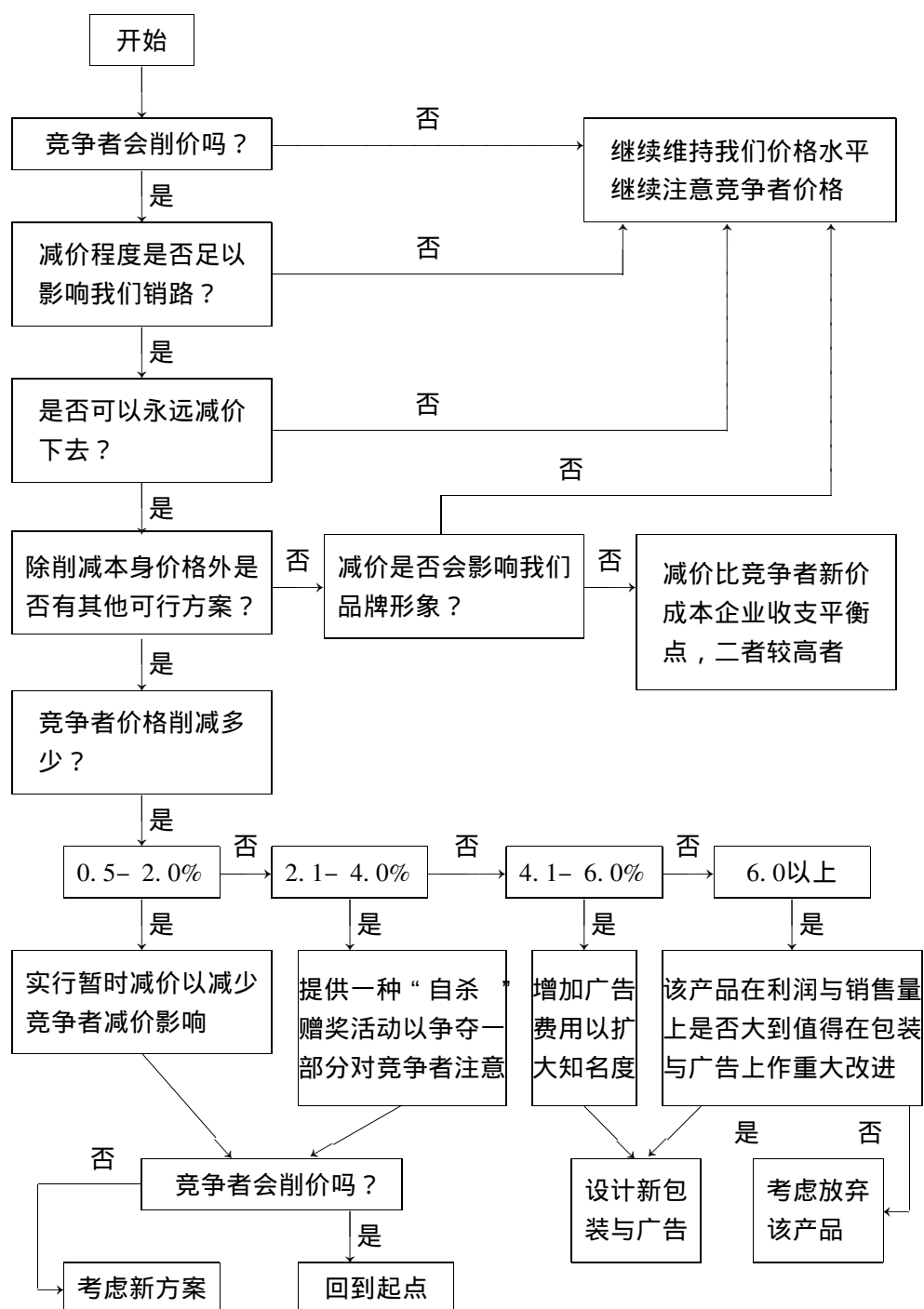


图 D

10. 选择市场战略的基准是什么？各基准之间有何联系？

选择市场战略的基准是市场占有率与投资利润率。市场占有率与投资利润率的各自意义、计算与关联如下：

(1) 市场占有率。它是各业务部门的产品或劳务销售总额对全部该类产品或劳务全部市场销售额的比率。

为更好说明企业市场占有率状况，除用市场占有率这一指标外，还选用以下辅助指标。

①产品普及率。它是消费者平均持有某种产品的比率，有按人口与按家庭平均的两种普及率。普及率越高，表明市场潜力愈小，产品生命周期愈短。一般认为，耐用消费品普及率在15%以下为投入期，16~50%为成长期，50~80%为成熟期，80~100%为衰退期。一般来说，企业不应该进入产品普及率较高的产品市场，因为其容量较小。②实质销售增长率。它是企业报告期较基期销售额增长的比率与企业所在行业销售平均增长率的比率。这一比率若高于100%，则表明企业营销情况良好，反之不佳。③相关产品销售增长率。相关产品分两类，一种是互补品，如电视机与天线；另一种是互替品，如彩色电视机与黑白电视机。如果是互补产品，则该产品销售率越高，本企业产品销售增长率愈高，反之亦然；互替性产品则恰恰相反，它的增长率越高，对自己产品销售的威胁就越大，反之亦然。④老用户损失率。它是老用户损失数与原用户总数之比率。造成这种损失一般有三种原因：老用户本身对该类产品的需求萎缩；该产品出现质量等问题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其他厂家由于提供更优质服务而抢占了市场。对老用户损失率进行具体分析，于企业市场战略的制定有一定影响。⑤新用户获得率。它是新用户增加数与原用户总数之比率。造成新用户增加原因可能有二：进入市场的新企业增加，它表明市场对企业所在整个行业需求增加；本企业从其他企业的用户中抢过生意，这表明企业竞争力的增强。正确区分这两种原因对市场策略制定意义也颇大。

(2) 投资利润率。系指税前的营业收益占自有资本和长期负债总额的比率，英文缩写为ROI。

ROI可以用来反映同一行业不同经营领域或同一产品在不同市场上的状况，但用以反映不同行业的状况就有很大的缺陷。因为各行业在不同时期ROI均不同，例如电脑行业的ROI就明显高于纺织行业。为了能比较电脑行业与纺织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力，必须运用相对ROI。

$$\text{相对 ROI} = \frac{\text{某一企业 ROI}}{\text{该行业平均 ROI}}$$

(3) 投资利润率与市场占有率的关系。理论研究与商业实践表明，市场占有率是决定利润率的重要因素之一。一般来说，市场上两个竞争的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的利润率比占有率低的企业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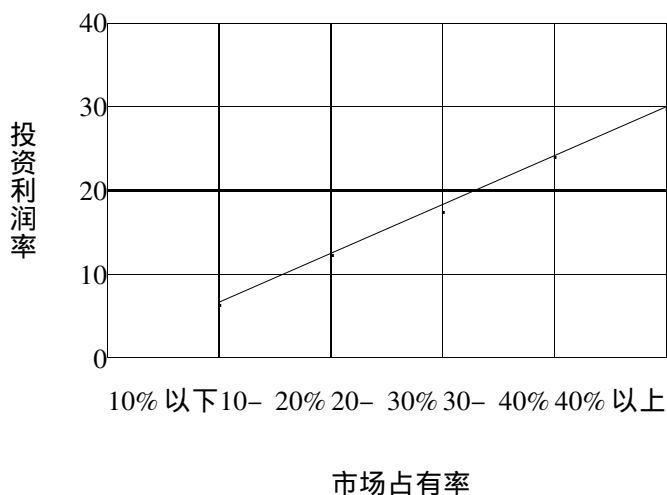
下图是经验数据图，它生动地描绘了市场占有率与ROI（税前的）的正相关关系。这种正相关关系建立条件如下：

①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扩大，资金周转率略有上升，销售利润率迅速提高；

②由于市场占有率扩大，材料购置费用在销售额中所占比例明显下降；

③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费用在销售额中所占比例将部分地减少。

虽然市场占有率与 ROI 呈如此紧密的正相关关系，但它们之间毕竟没有一种必然的联系或称为因果联系。在商业和管理实践中，我们可以发现大量的反例，即市场占有率低的企业具有极高的 ROI。所以，只有对企业的经营规模、竞争能力和经营者的能力等诸



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才能正确认识一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与其 ROI 之间的客观联系。

(4) 两个指标用作市场战略目标的适用性比较。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是争夺市场，因为市场能综合检验企业的竞争能力。同一产品市场不同的分割份额变化，鲜明地反映了各企业竞争力的变化，市场占有率这一指标则直观地表示了这一点。而投资利润率 (ROI) 虽然也是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但是，它实质上只是一个绝对指标（虽然在统计学上属于结构相对指标），因为，它不是建立在把本企业 ROI 与另一企业 ROI 相比较基础之上的，故很难直接判断企业的综合经营能力。即使运用“相对 ROI 来进行修正，它也远没有市场占有率那样直观。而且同一行业 ROI 的计算是非常麻烦与困难的。故在中短期决策时，企业一般应选择市场占有率作为自己的市场战略目标。

然而，ROI 指标亦有其独特的、为市场占有率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下述情况下它比市场占有率更有助于企业领导人选择市场战略：企业领导受控于所有者时；产品处于成熟期和衰退期而不是投入期和成长期时；产品适合于撇油定价法而不是渗透定价法时；等等。除此之外，它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即它能判断一个行业所处的成长阶段，从而有助于企业的长期投资决策。

一般 ROI 较高且呈升高趋势的行业是处于成长期的非常有前途的行业；相反，ROI 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的行业是处于成熟期并逐步走向衰退期的行业。例如，钢铁、化学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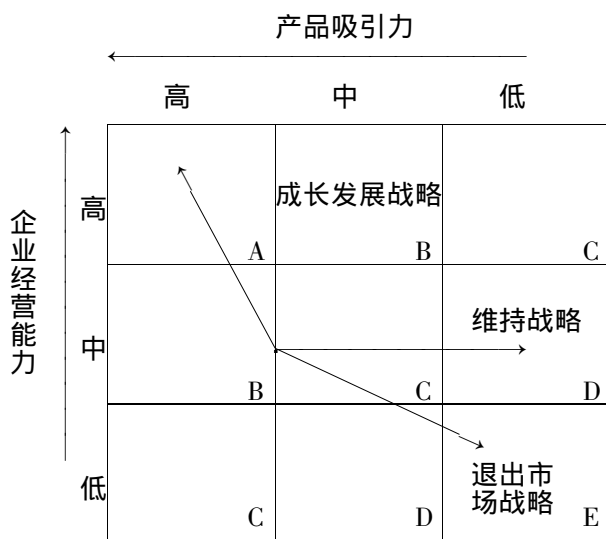
化工业的 ROI 明显高于木材、纺织等行业，而生物工程、电子、计算机等行业的 ROI 又明显高于钢铁和化学等行业。正是各种产业 ROI 之间的这种比较利益的差别，才诱发与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迁。企业可以从自己的具体情况出发，选择正确的市场战略基准。

11. 什么是市场选择战略？市场选择战略有哪几种？

市场选择主要是从市场吸引力和企业自身营销能力这两个方面评价某种产品。

确定市场吸引力要分析下面两个问题：（1）这种产品的市场规模有多大？这显然涉及到需求环境问题。一般来说，撇开社会文化法律制度等因素对一种产品需求的影响，人口越多，购买力越大，市场规模也就越大。（2）这种产品有没有发展前途？这又涉及到两个问题：①这种产品是属于怎样性质的产品，即是属于低档商品，还是属于正常商品或高档商品？依据弹性分析法则与恩格尔定理，一般说来，中低档商品发展前途较小，而中高档商品有较大的发展前途；②这种产品处于怎样的发展阶段，即是处于投入期和成长期，还是成熟期和衰退期。如果是处于投入期和成长期则有较大发展前途，如果处于成熟期与衰退期则发展前途不大。

企业的营销能力反映了企业是否具有大力发展这种产品的资金、设备、技术及相应的



图E

推销渠道等，同时也反映企业的市场份额、影响范围与信誉。

依据市场吸引力和营销能力的大小，可得出如图 E 的矩阵图。从图中可以看出，基

本的市场选择战略有如下三种：

（1）退出型战略。当市场已处于衰退期，或自己的经营能力不足，或二者兼而有之时，应放弃该市场，可以有以下三种形式：①直接退出市场；②尽量吸取利润，对产品不再投资；③收回投资，即将不想继续经营的部分直接卖出去。

（2）维持现状战略。当市场处于成熟期或者自己经营能力一般，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时，可维持现状，一般有以下两种形式：①继续保持现有市场，盯住市场占有率；②权衡得失，在市场上放弃一些产品，同时加强另一些产品。

（3）发展型战略。当市场盛旺，或者自己经营能力强，或者二者兼有时，一般采取发展型战略，其具体形式有四种，将在下一个问题中专门论述。

在图 E 中，处于 A 区的产品市场吸引力大，经营能力强，要集中发展；处于 B 区的产品吸引力大，经营能力良好，故也应大力发展使其向 A 区接近；A、B 两区皆属发展型的市场选择战略区。C 区产品的市场吸引力一般，在较长时期内应有计划地逐步放弃，但在中短期内应该尽快吸取利润，属于维持型市场选择战略区。D、E 区产品已经衰败，应放弃，退出市场，属于退出型市场选择战略区。

以上三类选择战略只是粗略划分的基本形式，如果依图 E 矩阵的 9 个模块划分，又可得到九个标准策略（见图 F），这些都是三种基本选择的细化变型。

市场吸引力	高	谨慎进入市场 从投机的立场测试增长的前景，若发现缺乏实质性增长，就撤退。	选择性增长 选择可以维持实力领域，并把投资集中在这种领域之中	全力奋斗 全部力量均放在维护实力上，必要时以投资来维持利润结构
	中	有限扩充式撤退 寻求风险不大扩充方式，若扩充不成，则在陷入不深之前撤退	选择性扩充 集中投资，且只投资利润高、风险又不大的区隔市场	保持优势 建立应付竞争能力，避免大规模投资，靠提高生产力赚取利润
	低	减少损失 避免投资及降低固定成本，借此避免亏损；在亏损无法避免时就撤退	全面收获 从固定成本转到变动成本，对变动成本进行价值工程分析，借以赚取利润	有限收获 在若干区隔市场中把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即使会使市场地位受损失，也要重视利润
		低	中	高
		公司实力		

图 F

12. 什么是市场发展？有哪些基本的市场发展策略？

市场发展有两重含义，即横向发展（新市场的开拓）和纵向发展（现有市场的挖潜开发）。具体有以下四种，如表 A 所示。

表 A

	现有市场	新市场
现有产品	市场渗透型	市场开发型
新产品	市场创新型	混合型

（1）市场渗透型。即不改变企业现有产品与市场，以现有商品去扩大现有市场。它又至少包括以下三种情形：①让现有用户多购买自己的产品；②设法把竞争者手中的用户争过来；③把产品献给从未使用过本企业产品的用户。

(2) 市场开发型。即用现有产品去开辟新的市场。它至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扩大市场半径，即企业在巩固原有市场基础上千方百计使产品从地方走向全国，由城市深入农村，从国内市场打入国际市场等；二是在原有市场上挖掘潜在的需求，主要是根据消费者的需要，将产品结构进行小的调整，增加新的性能与用途，从而开拓新的市场。一种产品往往具有多种功能，随着人们消费习惯及爱好的变化，对商品功能的认识也逐步深化。当一产品的主功能不受欢迎时，对那些不为人注目的潜在功能稍作创新，往往会以新的使用价值赢得消费者，由“冷门”变为“热门货”。

(3) 市场创新型。又称产品开发型，即在传统市场上，改进产品、增加品种，以新产品替代老产品，这种战略的重点在品种上。采取这种战略有以下三条途径：①自己投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排挤竞争对手；②引进购买别人已开发的新技术来开发新产品；③运用反求工程，在竞争对手已开发的技术与产品基础上开发“功能与价格比”更好的产品。在这里，应特别强调的是第③条途径。例如日本索尼与松下两大电气公司，索尼花大气力开发新产品，如录相机，而松下则在索尼的基础上推出更好的产品，从而享受“后发者利益”。松下采用的就是第④条途径。

(4) 混合型。即用新产品去开发新市场，大体有如下两种类型：

①一体化发展。包括以下三种类型：前向一体化、后向一体化和水平一体化。②多角型发展。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①同心型分散发展。它以生产工艺相似这个共同点为纽带，同时生产几个产品或品种。有两情况，一种是利用同一生产工艺生产不同系列产品，例如自行车厂，可用同一设备生产多种规格的自行车；另一种是利用同一生产工艺生产非系列的不同产品，例如木器厂可以利用同一工艺设备生产立柜、写字台等。其特点均是充分利用现存生产的设备与工艺。

②水平性分散发展。即企业在分散发展时，利用原有市场，但技术不同。如一家工厂卖很多收割机给农民，现在他们开发农用化学品，虽然工艺完全不一样，但市场没有变化，故较易成功。其特点是充分利用现有市场。

③集团多样化。即一个企业把它的业务扩张到与以前的生产技术和市场不一样的行业中去，如美国钢铁公司目前年利润的40%左右来源于旅游业、机械工业等非钢铁工业。其特点是充分利用自己雄厚的财力。

必须注意的是，以上各种基本战略的划分是理论上的划分，不是绝对的，实际上它们有相互重合的部分。

13. 除了基本市场发展战略外，还有哪些特殊的市场发展战略？

除上述四种基本的市场发展战略之外，还有几种特殊的市场发展战略，它们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紧张战略，它非常适合于以追求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的企业；另一类是逆向型战略，它尤其适合于中小型企业。

(1) 紧张战略。又称“饥饿战略”或“先啃骨头后吃肉战略”。即企业有意识地使自己传统产品市场保持着“供应紧张”的局面，但这种局面又不是依靠企业对这种产品

的“限产”来维持的，而是将这种产品投放到一个“销路不佳”的新市场去做“开发性”工作。如一家洗衣粉厂可以有意识地减少对传统市场的供应，使其处于饥饿状态，而全力开辟新市场。一旦拥有高市场占有率再消灭传统市场上的饥饿状态。这种策略的运用意义是深远的，它既可以使企业的产品在传统市场上保持着优势，又不断顽强地开拓新市场。

(2) 逆向型战略。其根本原则是逆市场潮流，“后发制人”，以求得出乎意料的成效，它尤其适合于实力薄弱者，有以下几种类型：

①复旧型。人有一种复旧心理，精明的企业应抓住这种心理开发旧产品。例如，旗袍、仿明清藤木家具等仍受一些人的欢迎。许多中国艺术品之所以经久不衰，正在于它独特的古朴风格。

②后发制人型。即当产品处于成长期时，企业不随其他企业一起蜂拥进入市场，而是等产品处于衰退期、各企业纷纷退出市场后再进入市场。例如，木壳收音机和布鞋等都是厂家不愿经营的、处于衰退期的产品，而江苏海门的几个企业却通过经营这些产品，大获其利。

③非常规型。即企业专门生产与市场正常规格不同的产品。如一家制鞋厂专门生产特大号、小脚鞋等特型鞋，结果收入也颇多。

④粗制型。这种战略与追求质量精度战略相反，在具备一定基本质量前提下，尽量压低成本，低价倾销。例如一些一次性用品的生产就属此类。

⑤短目型。这种战略与追求市场长期占有率的长远战略相反，只盯住暂时市场目标。例如“武术热”时立即推出大批武术器械，而当武术热散去时，企业已赚取足够利润，又去生产其他时髦用品。

从上面列举的几种特殊市场战略来看，市场战略是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每一企业应该视自己的特点，依据特定的环境，根据自己的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市场战略。

14. 什么是产品战略？它包括哪些内容？与市场战略的关系如何？

产品战略是一个企业对自己的产品进行的全局性谋划，包括整顿老产品和开发新产品。所以，产品战略又可概括为研究企业应该发展哪些新产品和改进、淘汰哪些老产品。这实质上是两个相互关联的步骤：一个是企业对产品的选择，即企业产品的选择战略，它要回答：(1) 在现有老产品中，哪些应该放弃、哪些应该维持、哪些应渗透发展；(2) 是否应该开发一种新产品？另一个是企业确定了产品后如何进一步制定开发规则，即企业的产品发展战略。其中最重要的是对已选择的产品进行市场细分和目标营销市场的定位。

产品战略确切地说，应称为“产品——商场战略”。没有市场的产品对企业来说是一种浪费，市场是企业的根本，离开了市场，企业产品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企业越来越被推上市场这个大舞台，所以，每一企业的产品战略应该服从于它的市场战略，与市场战略相对应。

15. 产品战略中的产品选择战略有哪些具体内容？请联系市场选择战略详细介绍产品选择战略。

前述已经说明，有三种基本的市场选择战略：退出型的、维持型的和发展型的；与发展型市场战略对应，有四种基本市场发展策略：市场渗透型、市场开发型、产品创新型与混合型。产品战略与上述各市场战略相对应：对于退出型的市场战略来说，相应的产品战略是放弃相应的产品。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放弃产品，直接退出该产品市场；二是对产品不再追加投资，让其自生自灭。

对于维持型的市场战略来说，相应的产品战略是产品差异战略。这是因为，采取维持型的市场战略的企业可能面临以下情形：（1）产品吸引力一般；（2）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一般；（3）二者皆有之。如果是（1），依照产品生命周期说，此时的市场已经成熟乃至僵硬，需求稳定，如果企业想刺激需求的话，就必须使自己产品的花色、品种、规格等均与其他企业的产品有所差别。例如，手表目前在我国已经是处于成熟期的产品，市场对普通手表已呈饱和状态，手表市场是维持型的。为在激烈竞争中生存和发展，企业就必须使自己的手表与市场上一般手表略有差异才能吸引顾客，例如将机械表与电子表集为一体，结束市场上机械表与电子表互相对立的局面，从而吸引顾客，扩大市场占有率。如果企业自身营销能力弱，则应倾全力于某一细分市场与对手竞争。因为虽然企业总体营销能力不如对手，但在某一细分市场上却完全可能战胜对手。例如，杭州手表厂生产名贵手表以满足部分高收入及高社会地位的顾客需要；生产新婚夫妇用的“鸳鸯表”等等。产品差异战略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战略。

发展型市场战略虽然具体分为四种，但市场开发型与渗透型区别不大，应同归于渗透型，而混合型则是上述各种类型的综合。所以，只需讨论与渗透型和创新型市场战略相应的产品战略即可。

与渗透型市场战略相对应的产品战略应该是产品组合战略，即使原有产品的功能、外观及包装等多维扩展以适应顾客的多种需要，开辟新的目标市场。产品组合战略是保持原有产品不变，或使产品各方面稍作改变，其关键是开拓新的市场。这时企业可以对现存产品作小调整，开发新的用途和功能。例如，美国的尼龙，在开始的时候是用来做衣服的，当尼龙产品比较成熟时，美国最大的尼龙公司——杜邦公司就想到把尼龙布用作轮胎的衬布。由于美国是“汽车社会”，轮胎需求量非常大，结果杜邦公司的这种尼龙布销量大增。又如，黑白电视机现在在我国城市是成熟的产品，企业就应采取渗透型战略：有的企业进一步提高黑白电视机的接收质量后，着力开发农村尤其是边远农村地区的需求市场（因农村收视条件差，对电视机接收系统有较高的质量要求），结果销量大增；有的企业则开拓发达国家在教学科研等应用领域的目标市场，1987年底河北轻工业公司就向美国出口12黑白电视机15万台。

对应于创新型市场战略的是新产品开发战略。因为一个企业要得到长期发展，就必须不断推出新产品，而创新型市场战略的中心是用新产品去占领原有市场，所以，两者彼此对应。任何企业的任何产品本身并不随着技术革新、消费结构和经济形势等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而会老化，即使不老化也有一个市场饱和的问题。这两种情况无论

是同时还是交替出现，企业新产品开发工作若跟不上去，就会使企业经营困难乃至破产。所以，企业必须采取有效的新产品开发战略，不断推出新产品，招来新用户，开拓新市场，使自己的企业不断充满活力。例如，济南钟表厂最近几年在国内钟表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大力创新，“康巴丝”系列石英钟将科学与美学、技术与艺术融合为一体，远销海外，成为新名牌，使企业利润猛增。

16. 什么是差异化产品？什么是产品差异战略？

差异化产品是指某家企业独家生产的，在产品质量、性能上优于其他厂家，与标准产品有所不同的产品，它可以形成独自的市场。一般情况下，即使同类产品在市场上饱和，也不会出现威胁性的竞争对手。

一般来说，企业销售的、顾客购买的产品有如下四个特性：

（1）物的产品。进入市场竞争的基础是物，即物质产品。如，对钢铁公司来说就是钢铁，对服装公司来说就是服装。物的产品决不都是一样。如制造汽车用的钢板有的较好，有的较差；同一钢铁公司的同类钢板也有喷漆干得快和干得慢的差别。有些产品在外表上可能没有什么不同，但实际上差异是存在的。这种特性对顾客来说不是很重要的。

（2）期望的产品。这是顾客所购产品最低限度的必须具备的条件（特性），例如交货条件、支付条件、售后服务等。只有满足顾客对产品及其服务的期望，一个企业才有可能不被对手排挤出市场。这是市场竞争中各企业最大的、最重要的不同，例如钢厂甲若比钢厂乙更能满足顾客的产品及劳务期望，则钢厂甲就能把钢厂乙排挤出市场。

（3）扩大的产品。要使产品形成差异以胜过对手，不能只停留在满足顾客的期望上，对顾客尚未想到的领域，例如，电子计算机有时在计算上出现故障或误差，制造公司如在计算机内装进能自动排除故障、自行纠正误差的装置，使其具有超出顾客期望的功能，成为扩大的产品。

（4）潜在的产品。为使产品吸引、拴住顾客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统称为提供潜在产品。例如，钢铁厂对用户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而为用户提供潜在产品：①改变钢铁成份或构成的设计、减轻重量、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等；②向顾客提供将钢铁与钢铁、钢铁与塑料组成一个新部件的新方法；③向顾客提供合成不同质的钢铁与纤维玻璃原料的具体方法等。

所以，产品差异战略主要应该从产品的后三个，尤其是后两个特性着眼，使自己的产品在物质产品的基础上具有符合顾客期望、为顾客使用产品着想、使未购买的顾客想买等特性，成为胜过竞争对手的产品。也就是说，产品的差异除部分是由于专利技术造成的外，相当部分是经过企业的努力人为造成的。

如何将标准产品变成差异产品，以吸引顾客呢？依据产品的四种特性，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通过广告宣传和美化装潢。大部分日常生活用品，不同的产品质量上虽然有些差异，但是悬殊不大。然而，其中某些产品只是由于装潢考究，或者牌号出众，销售价格和销售量都能大幅度提高。

（2）改变销售方式和加强售后服务。例如，对于耐用消费品来说，应实行免费保修

期，在用户委托修理时，要能做到又快又好；在重型机械行业，加强服务性组织，更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主要措施；世界最大建筑机械制造企业美国嘉塔皮拉公司的口号就是“不论在世界任何地方，保证在 24 小时内将备件送货上门”。这可以说是该公司产品成为差异化产品、畅销世界各地的强大支柱。

（3）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和特殊规格。如日本钢铁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既要同巴西、韩国等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竞争，又要同欧美竞争。为此，日本钢铁企业制造出只有日本才能生产的特种钢材，就是这种方法的典型。

17. 什么是产品生命周期？

产品生命周期是指产品从进入市场到最后被淘汰的过程，也即是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分为四个阶段即引入、成长、成熟与衰退。第一，引入期。产品引入市场时销售缓慢成长的时期。在这一阶段，因为存在产品引入市场所支付的巨额成本，故利润几乎为零。第二，成长期。产品被市场迅速接受和利润大量增加时期。第三，成熟期。因为产品已被大多数潜在购买者购买而造成的销售成长减慢的时期，利润稳定或下降。第四，衰退期。销售下降的趋势增强和利润不断下降时期。

18. 怎样整顿老产品？

老产品整顿有两重含义：一是老产品的改进与保留，二是老产品的淘汰。老产品的保留基本上属于维持型战略，而产品改进基本上是渗透型的战略。如图 F 所示。“现金牛”与“瘦狗”产品均属老产品，但性质有所不同，“瘦狗”属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均很低产品，已无发展前途，应立即予以淘汰；而“现金牛”是销售增长率虽低但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这类产品虽然从长期来看已无发展前途，但在中短期内仍然能够给企业带来较丰厚的现金，应予以保留和改进。

第一，老产品的淘汰。这种老产品又称疲软产品。任何一个产品都有其生命周期，都可能由企业的“摇钱树”变成“赔钱货”。可能造成出现疲软产品的原因有如下几种。（1）消费者口味、爱好及习俗的变化；（2）竞争商品大量涌入同一市场；（3）更好的替代品的出现；（4）产品改进后作用期短，收效甚微；（5）需求稳定，很难刺激新的需求；（6）其他原因，如企业经营决策失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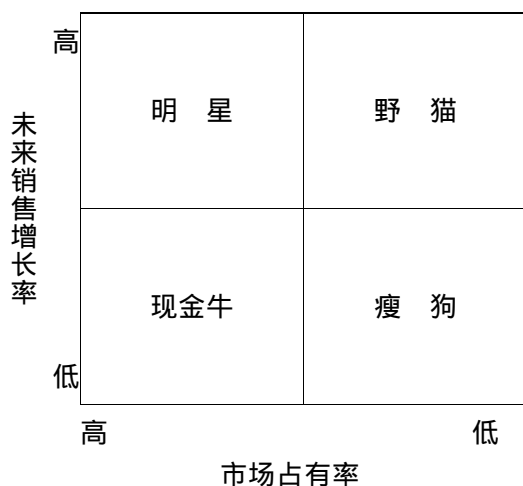


图 F

疲软产品既然不能为企业带来利润，继续维持下去就会成为企业沉重的包袱，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为此，应坚决予以淘汰。

淘汰时可有以下几种具体策略：

(1) 立即放弃。

若企业已准备好了新的接替品；或者该产品资金可迅速转移；或者该产品市场售价、销售量急剧直下，亏损太大，或者该产品的继续存在将危害其他有发展前途的产品等，这时企业应采取立即放弃政策。

(2) 逐步放弃。

为了避免使消费市场和企业自身产生巨大“震荡”，亦可逐渐减少老产品产量，增加新产品产量，将投资从疲软产品逐渐转移到新产品上。

(3) 自然淘汰。

即企业不主动淘汰某些产品，而让其自生自灭，完全遵循产品生命周期规律。这种淘汰战略有一个基本假设，即希望竞争者从市场撤退后这种产品能够因供给者减少而使企业增加赢利，处于较有利的竞争地位。这种战略又有几种具体做法：

①纯粹的自然淘汰，即企业原先的一切策略均保持不变——这一做法在商业实践中极少运用；

②企业将其促销活动集中于最好的市场面和渠道上，使销售收入至少可以弥补变动成

本的变动，对维持其市场销售量作最后的努力；

③如果销售收入不足以弥补变动成本，则先停止疲软产品生产但不抽取资金，一俟市场上竞争对手退出后再度进入，这是较典型的后发制人型。

淘汰疲软产品要坚决，但切忌仅依据一个企业微利或亏损的现象就作淘汰的决定。具体来说，它要求决策层回答以下问题。

(1) 某一产品是不是在所有市场上都是疲软的？如果不是就应该放弃淘汰战略、采用产品差异型或产品组合型产品战略。例如，普通手表在城市和发达城郊是疲软产品，但在一些农村地区还有大量可开拓的市场，所以，手表这种产品就不应该淘汰。

(2) 疲软产品是不是使企业损失最大，甚至使企业一定要因之停止生产？

不一定。因为在短期决策中，常常用“贡献”这一概念来衡量产品对企业总收益的影响。贡献等于由于决策引起的增量利润，若价格不变，则单位产品单位贡献等于价格减去变动成本，即它是对固定成本的贡献。只要贡献大于 0 就表明它应继续生产以收回部分固定成本。

第二，老产品的保留与改进。有些老产品正处于成熟期，产品已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市场处于鼎盛状态，销售增长率减慢，而且因为要应付竞争对手，市场营销费用相应增加，产品利润稳定或下降。对于这类老产品应该保留与改进。一般有三条途径：

(1) 改进产品。即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改进产品外观或式样，改变或增加一些性能，扩大用途，降低价格等，以吸引新用户和使现有用户提高现有产品使用率。

(2) 改进市场。即企业千方百计寻找新的用户和使现有顾客多多使用、多多购买本企业的产品。这就要求企业大力开展推销活动，如举办商品展销、削价出售等，以尽量维持市场占有率及抢占新的市场。

(3) 改进服务。即尽量加强产品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例如为购买本企业产品者提供质量保证，如实行“三包”、保证随时提供服务等等。

在实际生活中，上述三种方式往往是混合在一起使用，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例如，上海生产的“白猫牌”洗衣粉在 60 年代已销往香港，以洁白度高、去污力强、颗粒细小均匀、不刺激皮肤等优点占领了香港市场；后来，出现了洗衣粉“泡沫要丰富”的要求，该厂对其配方立即进行了改进，使洗衣粉具备了“泡沫丰富”的特点；当洗衣机逐渐普及后，又要求洗衣粉“低泡沫”，该厂又紧随市场这一变化趋势，进一步改进配方，生产出了洗衣机专用无泡沫洗衣粉。

这样，随产品的改进，销售量一次又一次扩大，从而使“白猫牌”洗衣粉在香港市场享有盛誉，经久不衰。

通过白猫牌洗衣粉的案例，说明产品改进构思来源于顾客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来的意见与要求；对竞争者的产品进行分析研究，吸取其优点攻其弱点，从而推出老产品改进方案；受国外产品的启发而进行改进。

总之，改进老产品的思想来源是多种多样的。

19. 怎样开发新产品？

一般说来,新产品的市场吸引力较大,但由于开发新产品需要较长时间,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因而要冒风险,所以它是高机会与高风险的组合。一种新产品的开发,可能由于失败而给企业带来灾难性后果。1973年的一项调查研究表明,在美国,工业新产品开发成功概率平均仅为27%。

在新产品开发战略中要严格遵循新产品开发的下述步骤。

(1) 新产品设想的形成。前面我们所讲的老产品改进构想的来源,同样适合于新产品的构思的来源。真正好的创意来源于灵感、努力与技术。具体来说有如下几种方法。

①产品属性列举法。将现有某种产品属性一一列举,然后设想创新每一种属性以获得各种新的产品。例如电视机的一个属性即开关,根据这一属性可将手动改为遥控,得到一个新产品——可遥控电视机。

②强行关系法。即列举若干不同物体然后考虑每一物体与其他物体之间的关系。例如,为制造新式样的办公用具,列举了若干物体——办公桌、书橱、公文柜、椅子等,把这些物体配对组合,某些创意就会产生,如带书橱的桌子、带文件柜的桌子等。

③顾客问题分析法。即向顾客调查对本产品的希望与要求,上述白猫牌洗衣粉的生产即使用本法。

④开好主意会。即召集少数几个专家与相关人员开讨论会,以产生创意。

⑤群辩法。即挑选若干性格、专长各异的人员来讨论,无拘无束地交换意见,以产生新的构思。

⑥新技术跟踪法。即跟踪国内外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以产生新的构思。

(2) 筛选。一种有效的收集方法,能产生许多新产品设想,而这会大大超过企业生产能力,所以必须进行筛选。其基本标准是:这个新产品设想是否具有足够现实性与合理性以保证更加详细的分析?这里主要是分析设想与企业资源和企业目标是否一致?是否具有现实性?首先要使新产品开发与企业目标相吻合,否则不予考虑;其次是企业自身供给能力,可用表B的“新产品创意评价表”来评价(表中数据均是假设的)。评价结果,批分数0.00-0.40为劣;0.41-0.70为中;0.71-1.00为良。一般来说,只要0.70以上就可进入下一步骤。据统计企业一般只有1/4左右的设想能通过筛选。

(3) 营业分析。这是新产品设想的更加详细的评价阶段。在这一阶段要按需要的投资总额、期望销售额、价格等进行评价与预测,还必须审定现实的竞争及潜在的竞争(要从研究现时的竞争状况和评价主要竞争对手优势与弱点开始)。现有竞争对手的市场地位愈稳固,新产品设想进入市场的可能性愈小。一般来说,营业分析不宜由那些提出新产品设想或主张采纳这种设想的人进行,以避免分析中的主观色彩,并记住分析中过分的乐观是危险的。据统计,一般已通过筛选的设想大约只有一半经过营业分析证明是有价值的。

(4) 开发。开发是属于相关技术人员的任务。

新产品创意评价表

产品成功 必要条件	相对权重	公 司 能 力 水 平										批分数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 公司信誉	0.20							✓				0.120
2. 市场营销	0.20										✓	0.180
3. 研究与开发	0.20								✓			0.140
4. 人员	0.15							✓				0.09
5. 财务	0.10										✓	0.09
6. 生产	0.05									✓		0.04
7. 位置与设备	0.05				✓							0.015
8. 采购与供应	0.05										✓	0.040
总 计	1.00											0.720

(5) 试验。试验是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接受市场资料的阶段。它包括在实验室和现场对各种型式新产品进行评论和市场试验。一般说来, 如果市场呈现高试用率与高再购买率, 则产品可以继续发展下去; 如果是高试用率和低再购买率, 则产品应重新设计或放弃; 如果是低试用率和高再购买率, 则应该加强营销; 如果是低试用率和低再购买率,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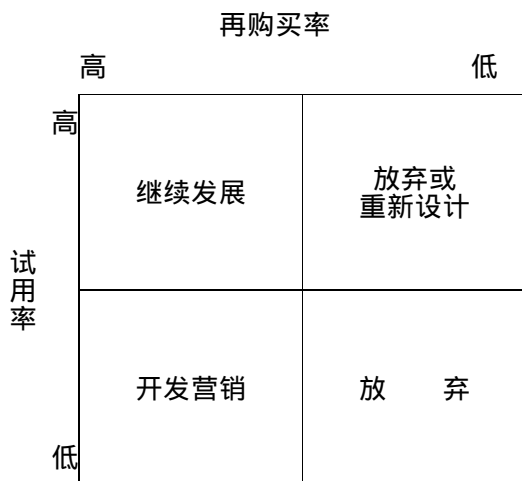


图 H

应该立即放弃。如图 H 所示。

新产品试验中要特别注意不要把企业秘密透露给竞争对手，以防止竞争者享受“后发者利益”而占有市场。

据统计，只有 1/3 的试验被证明是成功的。

(6) 商业化。这是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最后阶段，即决定新产品正式投放市场阶段。在此阶段管理者要作出如下决策。①在何时推出新产品。这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方面要符合新产品自身的时间特点；另一方面要考虑新产品替代的旧产品的销路问题，一般来说，要等到老产品处理完后再投放市场比较合适。②在何地推出新产品。这就需要细分市场，找出最有吸引力的差别市场。

据统计，一般通过试验的产品约有 3/4 获得商业化成功。

20. 什么是产品组合？产品组合有什么意义？

所谓产品组合即指一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全部产品的结构。产品组合包括三个因素：广度、深度和相关性。分析产品组合的三个因素，有利于企业更好地发展产品组合策略，即（1）可更好地发挥企业潜在的技术、资源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并可分散企业的投资风险；（2）可占领同类产品的更多细分市场，满足更广泛的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和爱好；（3）可使企业在某一特定的市场领域赢得良好的声誉。

任何一个企业都同时拥有新产品与老产品，这些产品具有不同的市场吸引力和利润率等，如果不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寻求好的产品组合，则对企业利润有相当大的影响。

例如，假设某公司生产和销售 A、B、C 三个产品大类，预计第一年三者利润份额为 60%、30% 和 10%。展望未来，公司预测：A 利润递减，C 利润递增，B 利润头三年递增后三年递减，由于各部分权重不一样，如果，A、B、C 三类产品的利润总和与企业的利润增长指标之间就有差距，到第六年会出现较大的“利润缺口”，不能实现企业的利润增长计划。所以，企业必须善于分析、评价和调整产品组合，求得产品组合最佳化，增加赢利，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的产品有新老之分，新产品又分为革命性新产品（即工艺、技术、功能的整体革新）和渐进性新产品（即某一方面的局部革新），老产品又分为应淘汰老产品和应保留改进的老产品。所以，企业当局应该善于在新老产品之间、新产品之间和老产品之间保持一种合理的平衡。保持这种平衡，实质上就是在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降低成本与业务增长、高风险高利润与薄利多销等相互矛盾的目标之间得到平衡。这样可以兼顾企业经营中各个目标。例如，可以保证承担一部分风险，顾及一部分长远利益，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危险会部分地从较有保障、较快获取的利润中得到补偿。

21. 什么是市场细分？举例说明什么是市场细分？

市场细分是由美国营销学家温德尔·斯密于 50 年代中期首先提出来的一个新概念。具体是指营销者通过市场调研，依据（生产与生活）消费者的需要与欲望、购买行为与购买习惯等方面的明显的差异性，把某一产品的市场整体划分为若干个消费者群（买主

群)的市场分类过程。此处每一个消费者群即是一细分市场,称为市场或亚市场;每个细分市场都是一个有相似需求倾向的买主群。市场细分化的依据是细分变量,细分变量基本上有五类,即地理变量、人口变量、心理变量、行为变量与受益变量。

市场细分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大革命,它宣告“大量生产、大量销售”时代的终结,而代之以“差别时代”。

图 N 以一个铝制品公司为例,介绍了市场细分的意义。应该指出的是:这种划分是多种多样的,因而绝对不仅仅只是图中的一种;并且,这种划分可以不断继续下去,因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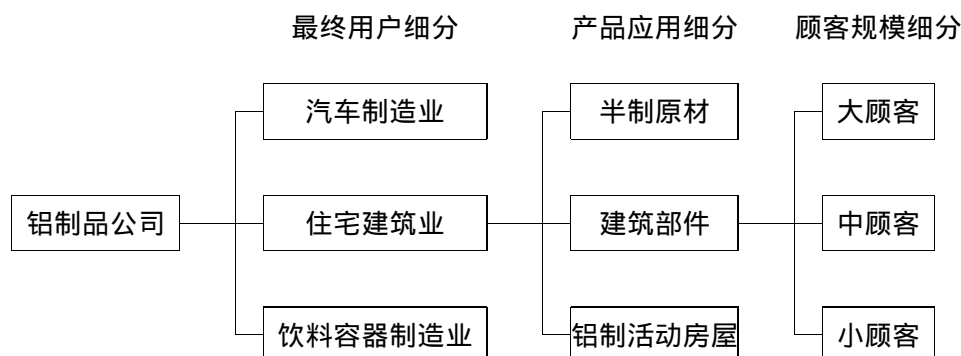


图 N

绝对不仅仅只有图中的三个层次。

22. 如何进行市场细分?

市场细分是企业选择目标市场的前提与基础,是制定市场营销政策的核心。进行最有实用价值的市场细分,首先应遵循下列原则:(1)可估性:即顾客对产品的需求具有不同的偏好,对所提供的产品、价格、广告具有不同的反应等特征信息的存在易于获取和估量。(2)易行性:即通过被细分的市场可使消费者易于了解企业产品从而产生购买行为,同时企业易于进入细分市场达到促销的目的。(3)有效性:即市场细分要具有适当的规模和发展潜力,同时有一定的购买力。(4)易反应性。即指细分出来的各个子市场,对企业市场营销变项组合中任何要素的变动都能作出差异性的反应。

其次,市场细分要有正确的标准。比如对于消费者市场的细分,应该依据地理变数、人口变数、心理变数、购买行为变数、受益变数等标准;而对于工业者市场的细分,则应依据购买组织特点、地理状况、产品最终用途、工业者购买状况及行为等标准。

最后,还要掌握好市场细分的步骤。现在国际上市场细分主要采用美国市场学家 E. J. Mc. Carthy 提出的七个步骤:(1)选定产品市场范围。产品市场范围应以顾客的需求

而非产品本身来确定。(2) 列出企业所选定的产品市场范围内, 所有潜在顾客的所有需求, 这些需求多是心理性、行为性或地理性变数特征。(3) 企业将所列出的各种需求中的最迫切需求集中起来, 选出若干个作为市场细分标准。(4) 检验每一个细分市场的需求, 抽去各细分市场中的共同需求, 而寻求具体特性作为细分标准。(5) 根据消费者的不同特征划分为相应的市场群, 并赋予具有该市场群消费者特征的名称。(6) 进一步分析每一个细分市场的不同需求与购买行为及其原因, 并了解要进入细分市场的新变数, 这些会使企业的市场细分处于一动态过程, 从而得以发展。(7) 决定市场细分的大小及市场群的潜力, 从中选择使企业获得有利机会的目标市场。

23. 产品与市场的组合形式有哪些?

当企业在众多的营销机会中最后发现经营某种产品是最有吸引力的“公司机会”, 这时可形成多种多样的产品——细分市场组合。

(1) 产品与市场一对一。又称产品/市场集中, 即企业只生产一种产品, 只供应一个顾客群。采用这种组合的企业集中所有力量, 以一个或少数几个市场部分或子市场为目标服务。这样, 企业能深入了解这一个子市场的需求等情况, 因而企业能在这一个子市场上处于强有力地位。同时由于在生产与营销方面实行专业化, 故能大大减少市场营销费用, 增加赢利。但这样做会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与风险, 一旦出现突变情况, 企业就可能亏损乃至破产。故这种组合一般见于一些力量薄弱小型企业。

(2) 产品与市场一对多。又称产品专业化即只生产某种产品, 向各种不同顾客群供应。这样能节省产品的生产、贮存、运输、广告宣传等费用。但是, 单一产品受到所有消费者欢迎是少见的, 尤其在市场上还存在竞争者时更是如此。而且它不能满足不同顾客的不同需要, 迫使一些消费者“强制替代”, 损害了消费者主权。

(3) 产品与市场多对一。又称市场专业化, 即企业决定生产各种产品, 向某一顾客群供应, 满足其不同需要。这样能够充分利用同一市场, 大大减少市场营销费用。但把众多产品集中在一个市场, 同样要冒较大的市场风险。

(4) 产品与市场多对多。这种组合形式一般为实力雄厚的企业所采用, 它们希望借此占领市场乃至垄断市场。

从企业决定生产一种产品到企业细分市场生产不同规格品种的产品, 这是企业产品的发展方向之一, 构成了产品发展战略的部分内容。

24. 什么是产品定位? 什么是产品定位策略?

产品定位又称产品的市场定位或市场定位, 即指根据竞争者现有产品在市场上所处的位置, 针对消费者或用户对该种产品某种特征或属性的重视程度, 强有力地塑造本企业产品与众不同的、给人印象鲜明的个性或形象, 并把这种形象生动地传递给顾客, 从而使该产品在市场上确定适当的位置。

假设某企业选定了“消费者用 170L 冰箱子市场”作为目标市场, 企业在了解了目标市场上竞争者提供何种产品给顾客和顾客需要什么以后, 就可以把自己的产品定在某一位

置上。假设企业经过调查确信，顾客所关心的主要是产品质量与价格高低，那么就可以画出图 Y，表示目标市场上竞争者所提供的产品情况。

图 Y 中，A、B、C、D 表示目标市场上的四个竞争者，圆圈面积大小表示这四个竞争者销售额大小。A 表示生产高质高价的 170L 冰箱的企业，B 表示生产中质中价的 170L 冰箱的企业，C 表示生产较低质量与较低价格的 170L 冰箱企业，D 表示生产低质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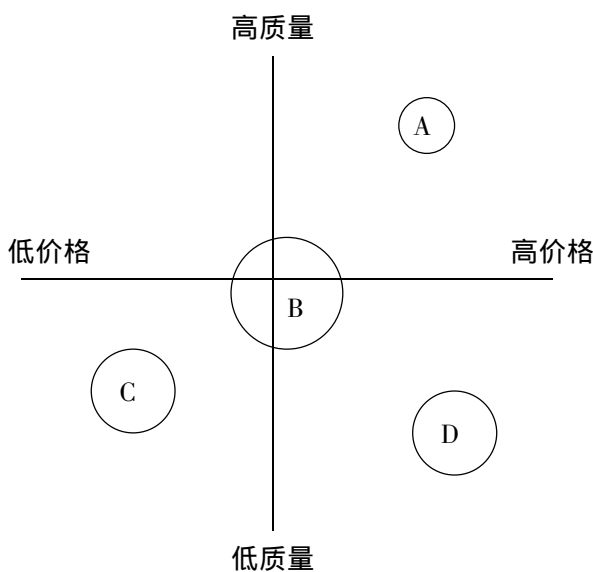


图 Y

170L 冰箱的企业。那么，这家企业的产品——170L 冰箱定在什么位置上呢？有两种选择：

（1）把本企业产品定位于 A 附近，与 A 争夺顾客。这样定位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本企业比 A 生产更好产品；②市场容量大，能同时容纳本企业及竞争对手的产品；③本企业有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

（2）本企业产品定位于左上角的空白处，即高质低价，这种产品尚无人提供，能为企业提供较大的需求市场，但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有制造高质量产品的技术，可以赶上或超过 A；②本企业能够比 A 更有效地降低成本，但成本降低后仍能赢利；③让购买者相信本企业产品质量好，企业必须破除购买者便宜无好货的思想。

产品定位后，将影响企业的营销组合，并且企业要制定相应的具体策略。假若定位于高质价低，则企业中心工作就是：保证高质量，降低成本，加强广告宣传，树立新形象等。

25. 国际贸易中的企业分为几类？

由于分析经济活动的角度选择不同，故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有许多种分类。但是单从国际市场上进行贸易活动，由于人们普遍的经济活动观念，国际上有了共同认定的在国际市场上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的三种类型：

（1）中间商：主要是在不同国家的企业和用户之间从事贸易活动。从获取利润的方式划分，中间商可分为“吃佣”中间商和“吃价”中间商。“吃佣”只将原商品转手，收取佣金；“吃价”是多边贸易中进行转售，从中吃价。从经营方式上看，中间商可分为包销、经销和代理商。此外，在对外承包项目、技术与管理咨询、资金融通、期货交易等方面，还有不同类型的各种承包公司、投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交易所、咨询公司等，其实质也是中间商。

（2）出口商：是在国际上从事将本国商品出口给其他贸易国的公司或企业。在进行出口交易时，出口商使用货主（Principal）身份；而从事购销活动时，则以他自己的名义。出口商在国外有自己的推销商、代理商、存货商（Stockist），并往往设有分公司。出口商的出口活动一般集中在某些地区，有时专营某些类别的商品。出口商在分销渠道上还包括生产企业的出口代理（Export Agent）、专业出口管理者（Specialist Export Manager）和保付商行（Confirming House）。

（3）进口商：在国际市场上为本国企业、用户进口原材料、机器设备、技术或其他产品。一般进口商是兼作出口商的。进口商的贸易活动主要有三种：加工装配贸易、补偿贸易、一般贸易。

26. 对外谈判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谈判的目的是成功地让对方放弃立场而接受己方要求。为达到这一目标，一般的贸易谈判都应注意几方面的问题：

（1）对谈判所涉及的技术应事先进行调查、选型，使谈判能有的放矢。

（2）收集对方情报。了解对方近期信誉状况，对方近期市场状况以及对方领导层及谈判人员的立场观点，对谈判的成功都有重要意义。

（3）谈判的人选和地点。一个谈判小组的理想人数是针对某项谈判业务相对而言的。一般要视对方人数酌情而定，不可人数太多，一般以3至5人为宜。谈判的地点可在本单位和外单位，要视情况而定。

（4）设立谈判目标。谈判的目标应富有弹性，在判断对方心理、随机应变，使谈判获胜的可能性上都占有优势。谈判目标是合同中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技术要求、考核指标，技术转让内容和转让的深度、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的要求，价格水平等。当其他条件满足后，价格问题则是谈判的中心目标。

（5）拟定谈判提纲。在上述准备工作完成之后，应该对谈判原则、技术和设备的选择标准、选择厂商的原则、技术性能的特殊要求、谈判小组的分工等予以拟定提纲，充分考虑谈判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在实际谈判中做到胸有成竹，使谈判获胜。

27. 什么是对外谈判中的“4P”?

“4P”是指目标 (Purpose)、计划 (Plan)、进度 (Pace) 与个人 (Personality)。

(1) “目标”，说明为什么我们要坐在一起洽谈。这可能是以下某一个或更多的原因：

①摸底，探寻对方利益之所在。②倡议，旨在发现共同获利的可能性。③提出一些依据或阐明一些问题（指过去悬而未决的问题）。④达成原则性协议。⑤达成具体协议。⑥认可已谈成的协议。⑦检查计划和进度。⑧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2) “计划”，是指会谈的议程安排表。其内容包括需要讨论的议题以及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程。

(3) “进度”，是双方会谈进展的速度，或是会谈前预计的洽谈速度。

(4) “个人”，是指每个谈判小组的单个成员情况，包括姓名，业务职务，以及在谈判中的地位与作用。

这四个“P”，特别是目标、计划、进度三个，是在洽谈进入正题前就应定好了的。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合作

1. 在目前的国际交往中，对外贸易方式有哪些？我国在对外贸易中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贸易方式，就是国际贸易中贸易双方所采用的交易方法。国际市场中流行的各种各样的贸易方式，是在国际贸易扩大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政治、经济需要而产生和形成的。其中，最简单的和最普遍的贸易方式是单边出口和单边进口方式。这种方式就是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各自单独进行，不以相应的进口和出口为其前提，买卖双方直接通过函电往来或当面洽商，就商品和交易条件进行具体谈判，达成协议签订合同后由双方按合同条款履行交货和付款义务，完成交易。国际拍卖和商品交易所也是自资本主义发展到自由竞争时期就已出现，并一直延续至今的两种贸易方式，它们的共同特点是通过一些有组织的特种市场，利用公开竞争，按照一定的规章和交易条件，在特定的地点进行。主要是为适应某些大宗商品交易而形成的。目前的国际交往中，除了上述三种方式外，还发展了包销、代理和寄售等方式，这三种贸易方式的共同点是出口商有选择地同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一定的关系，根据协议，将出口货物交归国外客户去组织销售，利用他们在国外市场上的有利地位，组织、宣传和推销出口商品，以达到开辟、巩固和扩大市场的目的。另外，诸如招标与投标方式、举办国际博览会和各种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等方式也是最常用的贸易方式。值得一提的是，近几年来还出现把出口和进口结合起来的一些贸易方式，如易货贸易、以加工为特征的各种形式的加工贸易，以及随着技术贸易的发展而盛行的补偿贸易方式等等多种贸易方式。

我国的对外贸易方式，以“单进单出”方式为主。近几年，我们根据不同国家、不同商品、不同交易对象、不同的需要，进一步采取了国际市场中流行的做法。如补偿贸易、加工贸易、租赁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生产等灵活多样的贸易方式，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请简要解释下列贸易术语：售定、专营权、定销。

(1) 售定：即是销售合同的认定。确认销售的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文件。售定的货物要在合同书上列清楚，包括货名、规格、价格等。售定是贸易双方经济利益相平衡的结果，因此在贸易中应维护售定的权益。

(2) 专营权 (Exclusive Right)：包括专卖权与专买权，系指出口人在包销协议所规定的某一时期和某一地点内出售该项商品，只能向包销人报盘成交；同时，包销人在此时期也只能向出口人购买此项商品，而不得向其他人购买此种包销商品。

(3) 定销 (Distribution)：有时亦称经销，是开展进出口贸易方式之一。出口方将某类商品在某一地区同时分配给几家经销商。经销商即定销户，虽不能享有专营权，但在价格、支付条件等方面可以得到优惠。定销是一种相对集中的经营。定销户一般相对固定，若无特殊情况，不再同其他客户成交。信誉好的定销户可被选为包销商。

3. 什么是海琴业务？

海琴业务（Hedging）又称“套头交易”、“套期保值”，通过买进或卖出期货来避免交易风险的方法。在国际贸易市场上，就是通过期货买卖抵销价格变动对现货交易可能造成的损失，即在现货市场上买进一种商品的同时，又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同种商品的同等数量的期货，亦可以买卖方向相反。这样，在该商品价格发生波动时，期、现货的价格同样变动，但由于交易方向相反，故交易的盈亏可相抵，从而起到保值或预防风险的作用。海琴业务在国际金融交易中也常采用。

4. 什么是寄售？寄售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寄售是指寄售人即出口人先将货物运交国外约定的代售人员，而由代售人根据寄售协议的条件代为出售货物。货款则由代售人在货物出售后扣除佣金和其他费用，通过银行转给寄售人。其特点是先出运后成交，在成交前货物的所有权仍然是属于寄售人的。代售人除受寄售人的委托照料货物和凭寄售人的指示处置货物外，不承担货物在寄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货损和支付一切费用。在采用寄售方式时要注意下列问题：（1）选择适当代售人和寄售地区（点）。在寄售前必须对寄售的代售人资信情况、经营作风、销售状况以及对当地的市场情况、供求状况、政府的贸易政策、运输、贮存条件等等都要作一番深入细致的调查。（2）要对寄售的货物妥善安排存放地点。一般是直接交运代售人贮存并出售或存库后随售随取。若是逢大批买卖，则要先确定买主再行运货。（3）要认真签定寄售协议。一般在签定协议时要在协议中将货物的所有权、代售人的责任、售价、货款结算、费用负担及佣金支付都作明确规定。

5. 什么是包销？包销协议应该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包销指卖方在规定的地区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给予买方对指定商品享受独家销售权利，即卖方在该地区内不再将该项商品出售给第三者。有关包销协议和合同，除包括一般商品合同的交易条款外，主要应包括以下重要条款：（1）商品种类。卖方销售的商品是多种多样的，同一种类的商品还有不同的品质或牌号，双方买卖何种产品以及何种品质或牌号，都应在协议中明确规定。（2）地区。从买方来看，地区范围越大越好，但从卖方来看，则应考虑买方的经营能力和自己的经营意图，要求对地区有一个限制。地区过广，对卖方不利，所以协议中应写明地区。（3）期限。买方享有的独家销售权还要受时间的限制，在协议中一般应规定一个有效期限，通常为一年至三年不等，应视双方的关系和卖方的经营意图而定。（4）专营权。例如：在规定卖方给予买方独家销售权以后，又明确规定买方不得向其他供应者购买协议所指定的商品或类似的商品。（5）最低购买的数量或金额。由于包销属于售定性质的交易，因此协议中所规定的数量或金额是买方必须购买的。反之，这个数量或金额也是卖方必须供货的。另一方面，由于协议期限较长，因此协议的总数量或总金额比一般的交易合同通常要大得多。为此，双方在协议中需规定买方最低购买数量。（6）价格。关于包销方式中的价格问题，比一般交易合同要复杂一些。由于双方考虑到协议期比较长，因而通常采取分批作价的活价条款。即在协议中不是把价格

一项订死，而仅规定一个作价的办法和原则，等等。

6. 什么是来料加工？什么是来件装配？来料加工与来件装配应注意哪些问题？

来料加工是指由国外商人提供原材料、辅料、包装物料，或部分有关的机器设备、仪器、工具、模具等，委托我国有关工厂加工成所需要的成品出口。有的是全部由对方来料；有的是部分由对方来料，而另一部分原材料和辅料由我方解决，这种做法，有时也叫作“带料加工”。这一类加工产品的质量、规格、式样、商标等往往是由商人按照国际市场需要提出的。加工生产出来的成品，一般都交给对方，负责包销，我方向对方收取加工费用。对方提供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等货款，一般由对方预先垫付，然后在我方出口成品的货款中或加工费中逐项扣除。

来件装配是指国外厂商提供零件、部件和元器件以及装配所需的设备和技术，交我方有关工厂按对方提供的图纸或样品进行组装，成品全部交给对方自行销售。我方只收取组装费用。对方提供的设备和技术等的价款，一般由对方预先垫付，然后用我方组装费逐步归还。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有利于我某些工厂解决进口设备和部分原材料的困难；有利于从中学到一些国外先进技术和方法；有利于促进我方出口产品花色品种的改进和提高；有利于我方增加货源，扩大出口；同时这也是我方一种有利的劳务出口。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应注意下述问题：

- (1) 重点对工缴费要很好核算并参照国际市场水平。注意经济效益。
- (2) 要明确品质、规格、型号、包装等标准，便于双方验收，同时标准要订得合理；要明确损耗率，成品率和副次品的处理方法。损耗率、成品率也要订得合理。
- (3) 对国内配套的原辅材料、元器件、包装物料等要作好衔接安排。
- (4) 不要冲击正常出口贸易。不打乱正常的出口销售渠道，不能影响我出口同类商品的价格水平。
- (5) 要严格执行“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按时、按质、按量对外履行交货义务。

7. 来料加工方式有何特点？来料加工协议应该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来料加工方式是指委托加工厂提供原材料配件，要求受托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加工为成品或半成品，提交给委托方销售。双方之间是委托关系，而不是买卖关系。受委托方提供的是加工劳务，收取的报酬是加工费。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所在地区所具有的生产潜力、劳动力充沛而且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的特点，以求降低生产成本，扩大销售利润为主要目的。其特点是：(1) 双方当事人是纯生产性的委托加工关系。(2) 受托方不需投入大量资金。(3) 生产规模小，加工产品一般为国际市场上更新快、时间性强的产品，因而能发挥东道国中小企业经营灵活的优势。(4) 加工产品一般为劳动密集型产品，加工合同内容比较单一、审批程序简便。根据这种含义，来料加工协议，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 加工成品的种类、规格和技术要求必须一一列明，以便双方共同遵守。(2) 来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也应作相应规格：如委托方违反合同，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3)

有关加工量的规定：对加工费的收取标准、支付的时间和方式都应一一列明。（4）关于保险问题也应作明确规定。保险的责任应属委托方。至于保险的具体手续由何方办理、保险费如何支付等事项，则应由双方协商，并在协议中一一明确。（5）加工费的构成与支付。加工费成本由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利息、外贸与银行手续费、工资、管理费、利润组成。一般在成品出口后用电汇、信汇、票汇或信用证方式由委托方向承接方支付。合同中应规定加工费支付的外汇币种。而且，一般应采用硬货币支付。除此之外，比如象由委托方提供生产线、专业车间或主要设备等，对这些物资如何处理，是由委托方无偿提供还是有偿提供，也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属有偿提供，对价格、支付时间和方式都应在协议中一一明确。以上各条仅是主要内容，在具体的工作中，至于条款的多少，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8. 近年来我国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发展迅速，这与国家采取了适当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有关。请简要说明一下我国到目前为止都采取了哪些优惠政策和措施？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为适应对外经贸的发展和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非常重视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发展，并相应采取了一些优惠和鼓励政策，主要有：（1）除自用生产车辆须经省、市经贸厅（委）批准外，对加工装配业务所需的其他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工具、自用设备等可免征关税，免领许可证，海关凭合同验收放行。（2）对外加工装配的来料、来件和加工装配的成品，均实行保税政策。（3）除已有规定的部分品种外，对加工的成品可分别由省、市县经贸厅（委、局），进出口总公司和国务院各部委主管部门自行审批，不必申领出口许可证。（4）对外加工装配企业所得加工装配费外汇收入，除上缴国家10%外，其余90%留归加工企业和加工企业所在地方。（5）加工装配企业所得的纯收入，从同类产品的第一笔业务起，三年内免征国内税收。（6）结合加工装配业务的需要，由运输部门给予配合，及时安排运力。如果国内运力不足，允许客商租用外轮，港澳地区可与广东开直通货车。

9. 什么是来样定制？

来样定制主要是为了适应国外市场需要，由商人提供来样，我外贸出口公司按来样做成成品出口。但来样往往是国内不销，国外仅销一个地区或一个客户的商品。一般地说，只要来样不是反动的、黄色的、丑恶的，均可接受定制。但必须考虑我国的原料和生产、加工能力等各方面的条件。如果我们的生产水平可以做到的，应予接受；如果对方来样的要求超过我们目前的生产、加工条件，就不应接受。

来样定制有三种情况：一是提供实样；二是除实样外还要提出对商品的具体品质、规格和要求；三是还要提供必要的说明书，说明其构造、用料、性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等。来样定制实际上是凭样品买卖，而凭样品买卖的基本要求是：以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唯一依据，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样品完全一致。因此，来样定制最主要是把它的品质和规格搞明确。对客户来样或来图，必须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一经接受，与客户明确交货条件，并做出回样，经买方认可后，凭以成交和交货。这种做法，实际上是

把凭买方样品的买卖变为凭卖方样品的买卖，使卖方能主动掌握交货的品质。但所交货物的品质不得低于样品。在对外签订合同时，应规定交货数量允许有上下变动的幅度数。来样定制往往用商人的定牌商标，或中性包装。由于来样定制系特殊要求，为防止日后发生纠纷，可在合同或协议中订明对买方有约束性的条款，如预交一定订金、循环信用证等，以保障我方利益。

10. 什么是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协议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所谓租赁业务，是指由资产的所有人出租他的资产，供租用人使用并支付约定的租金。在一项租赁业务中存在两个主要关系人，即出租人和租用人，他们之间的租赁关系是由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确立的。租用人对租用物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保护设备并按约定支付租金；出租人的权利除对出租物拥有所有权外，并享受收取租金的权利。其义务主要是要承认租用人对租用物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并保证租用物的品质和性能。租赁协议也无固定的标准格式，除包括租用物的名称、品质、数量、仲裁和不可抗力条款外，一般还应包括下列条款：（1）设备所有权条款。合同应明确规定租用物的所有权属出租人。为了保障出租人的利益，一般规定：①出租人对租用物有检验的权利，以防止租用人使用不当而损害租用物。②未得到出租人的同意，不得将租用物从规定使用的地点转移他地。③由于租用物属出租人所有，因此，有关保险的可保利益也应属出租人。④租用人应在租用物上标明出租人所有，以防止将租用物当作抵押品或出售或被扣留。⑤租用人对租用物的技术及资料应予保密等。（2）品质保证条款。租用人享有对出租物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为了保证租用人的利益，因此一般规定：（a）出租人应保证租用物的品质良好，性能可靠，并在正常的保养下能发挥其规定的效能。（b）明确规定租用物的保养、保管、维修的责任和费用应由何方负责。（3）租金条款应明确规定租金的数额、租金支付的时间和方法以及计算租金的标准等。（4）租用人的选择权。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对租用物保留所有权，但租用人可在合同期满则享有选择权，即选择留购或继续租用的权利。（5）分租条款。租赁物的使用权如分租给第三方，必须事前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其原合同的条款对第三方同样生效。除了上面这些以外，合同对交付期限、租赁期限、合同中止与取消以及出租人与租用人的名称、地址等条款，也应作明确规定。

11. 什么是补偿贸易？补偿贸易有哪些特点？应注意哪些问题？

补偿贸易，一国的厂商，在信贷的基础上，从别国或地区的厂商处进口设备、技术和其他生产物资，或利用国外一般贷款或出口信贷购买设备和技术来从事生产；并在约定的时期内用约定商品或劳务分期偿还进口设备、技术、其他物资的贷款或贷款本息的一种贸易形式。补偿贸易主要有以下特点：（1）将贸易与信贷相结合，不用货币而用产品作主要支付手段。买卖双方是建立在信贷基础上进行的贸易，首先由供应技术设备的一方采用商品的形式，向引进方提供信贷。虽然双方最后结算仍然要通过银行进行外汇结算，但对于引进方来说，实际上不需要先动用外汇购进技术设备，而是引进方利用这些技术设备形成生产力后，再用其产品来偿还。因此，这种方式对于缺乏外汇的引进方是有利的。对需

要出口技术设备的厂商来说,不仅是扩大其商品销路的重要门路,而且他仍然可以利用银行信贷取得现金,并将其利息计算在价格之内而转嫁给引进方。(2)把贸易与生产、进口与出口联系在一起。因可用产品分期偿还进口设备、技术等货款,因此使进口与出口、进出口贸易与生产联系在一起。双方既是互为卖方,又是互为买方。(3)补偿贸易的双方属于买卖性质,双方都各自承担向对方购买商品的义务,并各自承担经营上的盈亏责任。这与来料加工方式是不同的,与租赁方式也有根本区别。来料加工的方式,双方当事人是处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的关系。接受委托的一方,主要是提供加工劳务,并按约定收取加工费,他们之间对产品不是一种买卖关系。作为租赁方式,双方当事人处于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出租人对于出租物仍保持有所有权,仅仅是出租人将该项出租物在一定时间内的占有权和使用权给予承租人享受,而承租人必须承担支付约定租金的义务。在补偿贸易中要注意如下问题:

(1)补偿贸易项目的选择问题。补偿贸易进口的设备必须是发展国民经济所必须的,有利于发挥我国资源和劳动力等有利条件或有利于增加外汇收入。技术上要先进并能控制污染,没有公害。而且要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引进。

(2)补偿产品的选择问题。偿还产品的构成根据凝聚在产品中劳动量的多少一般分为原料产品、半成品、制成品三类。制成品凝聚劳动量多、售价高、利润大,要争取以制成品补偿。如果以原料补偿,则此种原料必须是资源丰富与自给有余的。从市场观点看,在确定补偿产品时,设备技术的供方一般希望得到短期易销的商品,而引进设备技术一方一般不愿纯粹用畅销产品进行补偿,希望搭配一些不易销售的产品。所以,补偿产品问题往往是补偿贸易谈判中的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应认真对待。

(3)合作对象的选择问题。实践表明,一个补偿项目的成败与合作对象的资信好坏关系极大。因此,对国外合作厂商的资信情况要作深入的调查。应选择有一定资本、信用好、技术先进、价格合理、贷款条件优惠、具有推销补偿产品能力的客户。

(4)正确处理补偿产品与正常出口的关系。进行补偿贸易原则上应该不影响我国的正常出口。为此,必须在出口数量、销售市场和定价方面予以充分注意,防止补偿产品与我国同类产品的正常出口相竞争。关于销售地区问题,外商一般要求不要限制,对此要求,我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同意与否。如果我方该种商品在某国市场已经签订了代理协定,或已作了其他的某种安排,就不应同意对方将该补偿商品运往该国市场销售。

(5)进行补偿贸易还必须认真分析补偿贸易项目中使用的货币、利率;汇率、设备价格、产品价格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其中某一项条件好并不意味着整个项目的条件优惠。我方一般比较注意贷款利率,认为利率低就是条件优惠,其实,国外厂商一方面可以降低利率,另一方面又可以通过抬高技术、设备的价格,压低返销产品的价格来获得同样的或者更高的利润。所以,进行补偿贸易时,我方应通过上述几项条件的认真分析比较,向国外厂商争取真正的优惠条件。

(6)对商品价格的确定。补偿贸易的商品作价,包括引进设备的作价和补偿产品的作价两个方面。因引进设备交货在先,加上补偿期一般较长,补偿的产品往往是分批交货的,因此对引进设备的作价多数是按照订级时的国际市场价格采取一次作价的办法,而

对外补偿产品的价格则可按不同时期的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分期作价比较适合。这种做法，对双方都将是有益的。

确定引进设备的价格时，一般应着重考虑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先进程度以及各项贸易条件等因素，如遇有专利或技术的许可证费用，这项费用可以计算在货价之内，也可以单独支付，但应经过谈判并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如果采用银行贷款支付引进设备贷款时，对利息计算和处理的方法，亦应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此外，对操作人员的培训责任和费用，也应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什么是投标？投标与一般进出口贸易有哪些区别？

投标是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条件和所列商品，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进行报价，争取达成交易的一种方式。国际上一些国家的政府机构、大型企业、公用事业单位等，经常采用招标方式来采购较大量的物资，如机器设备、建筑材料、军用品或兴建某项工程等。这一业务的程序一般包括招标、投标和开标三个环节。其具体做法是：（1）先由招标人发出通告。公布拟采购商品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招标条件、期限等，欢迎各方面的卖方参加招标。（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通告的要求和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报出价格，进行投标。根据招标人的规定，一般投标人还要付一定押金。（3）开标时，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和其他条件，进行比较，选择对其有利者为得标人。

投标与一般的进出口贸易做法的区别：（1）投标业务不通过双方反复磋商，只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条件进行交易。（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以一定密函报出自己的价格和其他条件。能否中标，取决于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和其他条件能否比其他竞争者优惠而被招标人所接受，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3）招标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或不公开进行，由许多卖主同时投标，以价格条件和最优惠者取胜。因此，投标人之间的竞争比较激烈。一般说招标人比较主动，处于有利地位。

13. 什么是易货贸易？怎样支付易货贸易？

易货的原义是物物交换，是一种较原始的古老做法。今天我们对外经济贸易中的易货贸易虽然基本形式还是以货物相互交换，但内容已完全不同，有了许多新的特点。总的讲，凡以两国政府或民间团体达成的易货贸易协议以及进出口厂商的易货合同所进行的贸易，都叫易货贸易或换货贸易。今天我们所进行的易货贸易，双方交换的货物，基本上都是通过货款支付清算，双方都承担互购等值货物的义务。双方可以对单一商品进行交换，货款逐笔平衡；也可以签订易货协议或合同，规定在一定时期内，用多种出口商品交换另外多种进口商品。货款综合平衡，分别结算。目前我国与一些国家签订的某些政府或民间贸易协定进行的贸易，就其性质来说，基本上是属于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的支付办法：一种是对开信用证，既双方各自开立以对方为受益人，金额相等或大体相等的信用证；另一种是记帐办法，即在双方约定的一定时期内购买对方一定等值的商品的义务前提下，由双方指定的银行互设帐户。双方出口的商品由银行记帐，一定时期后互相抵消，如有余额，则由逆差一方用现汇或商品支付。双方进口和出口金额基本

平衡。

易货贸易对贯彻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对于本身商品难于推销、进口又缺少现汇的国家和地区，对于打破某些国家实行封锁禁运或贸易壁垒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易货贸易很难满足双方的供求一致，做法也不够灵活，双方易货额一时也很难平衡，谁先出超多，谁就不利。因此易货贸易也存在一定缺点，影响贸易的进一步扩大。

14. 我国目前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哪些？各包括哪些具体形式？

利用外资方式可以概括为三类：（1）吸收投资；（2）使用商业信贷；（3）利用贷款。

第一类是利用国外的钱和物，第二类是向外借物，第三类是向外借钱。因为物也可折合成钱，所以，利用外资也可笼统地理解为利用国外的钱。

（1）吸收投资。从投资者的不同来划分，有官方投资和私人投资；从投资方式的不同来划分有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指直接以资金或实物投资。间接投资是指证券投资，即以购买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进行投资。我国目前吸收的外国投资主要是外国私人直接投资。方式有：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简称独资企业）、合作开发。

（2）使用商业信贷。商业信贷是通过贸易而形成的一种贷款方式。贷款的一方是商业企业，是商品、设备或技术的输出方，而借款的一方则是输入方。具体的措施是，交易达成后，输入方暂不付款，以后按规定的时间和一定的方式偿还价款。一向在商品和设备交易中常用的延期付款方法，就属于商业信贷的一个方面。当前国际上开展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装配业务、租赁贸易等都是以信贷为基础，以商业信用为中心内容的，它们都属于商业信贷方式。只是以这种信贷完成的交易多是中小型的项目，而大型的商业贷款交易，多以银行信贷作为保证。此外，记帐易货贸易也属于商业信贷，不过它不属于利用外资的范畴。

（3）利用贷款。在国际上可以利用的贷款有官方，半官方和私营商业信贷。官方信贷是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所属国际金融机构的信贷。半官方信贷是指为各国政府所支持的进出口银行或投资保险银行所发行的贷款或提供的贷款保证。私营商业信贷是指从国际资金市场上得到的各国商业银行单独的或组成银行财团提供的贷款。具体的方式有以下四种：

①政府贷款。政府贷款属于政府间的对外援助性质。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双边政府贷款，由政府列入预算开支。贷款利率比较低（年利2~3%）。期限较长（二、三十年），贷款后15年开始还款，但是这种贷款的数额有限，这种贷款一般都有限定用途，如用于支付从贷款国进口设备和资本性商品或用于开发项目。

②国际金融机构及地区性的国际金融机构按其设置的宗旨，确定自己贷款使用方向。联合国主要有四个国际性金融机构。它们只对会员国提供贷款。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它提供的贷款限于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短期资金需要。按该组织协定，成员国的份额25%以特别提款权或外币交纳，其余75%份额以本国货币存款在本国中央银行。b.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它对成员国提供长期的建设项目开发贷款。贷款资金来

源于成员国交纳的股金，以及向市场筹措。c. 国际金融公司。它主要是对成员国的私人企业贷款和投资。做法是与私人投资者联合，对成员国私人企业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提供贷款。d. 国际开发协会，又称第二世界银行。它是专门提供长期贷款的金融机构。贷款对象为“非常贫困”的国家（按人口平均国民生产总值不到 529 元的发展中国家）。贷款期限长达 50 年，不收利息，只收 0.75% 的手续费，而且可以部分或全部用贷款国的本国货币偿还贷款。该组织办理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成员国交纳的股本；发达国家提供的补助资金；世界银行净收入中拨给该组织的资金；以及该组织本身业务经营的净收入。上述四个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都要按借款国提供有关的经济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而定。

此外，联合国国际性金融机构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等。属于地区性的国际金融机构有亚洲开发银行、欧洲货币市场等。

③ 银行信贷。银行信贷是银行以其资金提供本国或外国需款者使用的方式。银行信贷分为商业银行贷款、银行出口信贷和银行贷款三种。

④ 间接贷款。

除直接借款外，还可用发行债券、票据贴现，发行定期存单以及通过本国银行和其在各地的机构吸收外币存款等方式吸收、利用贷款。

15. 什么是国际合作生产？

国际合作生产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合作生产是指合作者在生产经营领域中不同深度的合作形式，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共同领导生产、共同参加管理、共同对产品负责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形式；（2）灵活贸易方式中的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等形式；（3）按预先商定的分工，分别生产零部件，或者某些产品相互交换或联合销售的形式。狭义的合作生产是指不同国家的企业在生产上进行合作，共同研究或制造某种产品。实践中，它往往指一项产品或一个工程项目，由合作诸方各自承担其中某个部分或某些部分的生产，来共同完成全部项目的一种方式。国际上进行合作生产，可通过多方协作，提高生产效力，可在研究、制造、销售各阶段节省人力与物力，用低投入获得高产出；同时，通过合作生产可进行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可更新设备、扩大产品销售市场，获得综合效益。国际合作生产主要有技术上的合作、生产上的合作、协作生产、承包合作四种方式。

16. 什么是国际承包工程？它通常都包含哪些内容？主要形式有哪些？

国际承包工程又称国际承包，它是指一国或多国的承包商组织一定的资本、技术、劳务、设备、材料、许可证等，承揽海外工程建设，接受外国发包商提出的筹建工程项目的要求和条件，承担建设任务，并取得一定报酬的贸易方式。

国际承包工程项目内容比较复杂，通常有以下几个方面：（1）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详细设计。（2）技术提供，指工程项目所需的专利发明，专有技术的许可等。（3）材料、能源及动力的供应。（4）施工安装。（5）机器设备供应。（6）人员培训。（7）试

车和试生产。(8) 资金供应。

国际承包工程的形式主要有四种：(1) 总承包，亦称总包或独家承包，由建设单位将整个工程项目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人完成，承包人负责从投标报价、谈判、签订合同到合同的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对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总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可将工程中的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二个承包人，并可由二包商再次进行转包。二包商对总承包人负责。(2) 分项承包，亦称分包，由发包人将一项工程项目分成若干项目分别直接承包给若干个承包人，由他们各自承包一定项目。(3) 联合承包，亦称联合经营承包，指几个承包公司以合同方式组成联营或合营公司，发挥各自特长，联合承包某项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各自负责所承包的部分建设任务，既共同又独立向发包人负责，共同完成承包合同。(4) 交钥匙工程。即指承包商将一项工程的全部过程，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一直到项目的正式运转投产使用等一系列过程，全部承包下来。这种方式目前在国际上十分盛行，特别是对于那些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承包市场国而言，能够节省时间，减少手续环节，又使项目有连续性和完整性。承包商也能从中揽得更多的业务，增加收益。

17. 什么是劳务输出？劳务输出的途径有哪些？

劳务输出又称劳务出口，指一国的劳务人员为实施某一特定项目以及从事某种行业的劳动，而到国外单纯提供劳务以换取外汇报酬的一种劳动力的转移过程。劳务输出通常有以下途径：(1) 通过承包工程项目。(2) 通过招工机构和雇主直接招募。(3) 通过政府和有关机构聘请。(4) 通过有关部门派往国外从事金融、保险、远洋及航空运输和医药等服务性工作。(5) 通过海外的亲朋好友，办理手续出口，向国外雇主提供劳务。

18.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有什么特定意义？请简要说明。

我国的对外承包工程指经过批准的从事这项业务的公司，按照国际上的通常做法在国外及港澳地区承揽和实施各类工程项目的一种输出物资、人力的综合性经济活动。它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1) 中国对外承包公司以总包、分包或转包等形式承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人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大修项目。(2) 承包我国援外成套项目和我国驻外机构的工程项目。(3) 技术服务项目。(4) 承揽国内收取外币的建设工程项目。

我国的劳务合作，也就是通常的劳务输出，指经政府批准，由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公司按照同国外雇主签订的合同，有计划地选派各种专业人员到国外，有偿向雇主提供劳务。我国的劳务合作仅是劳务出口的一部分，不包括在国外从事金融、保险、航空运输和商业性投资的从业人员和自行办理手续到国外就业的中国公民。

19. 我国的对外贸易商会都有哪些职能？请简要介绍一下。

为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联系，我国相继成立了一些外贸商会，如中国贸易促进会、中国国际商会。这些外贸商会主要有三方面的

职能：(1) 服务职能。即对国内进出口企业和国外客商提供信息、咨询、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和代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2) 协调职能。一方面为维护会员之间公平竞争的权益，商会在内部成员间开展协调工作，以保持正常的经营秩序；另一方面代表本会会员，协调同其他商会机构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保护本商会会员的利益不受侵害。(3) 纽带职能。商会机构一方面与企业会员间保持密切联系，另一方面与政府保持密切的联系，成为双方联系的纽带。商会可以接受政府的委托，执行一部分管理职能，但主要职能是在会员企业中贯彻国家政策和法规，同时，商会汇集来自企业的信息和要求，向政府提出建议。

20. 什么是出口代理制？请简要说明一下。

出口代理制是指在国际贸易中由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代表他向国外客户推销商品、签订合同或办理与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委托人要对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动负责，包括代理人代表他签订的合同。代理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动，接受委托人合理的指示，充分利用自身特长从事代理活动，并将一切对代理关系有关的事实告知委托人。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而不是买卖关系，代理人根据买卖商品货款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根据委托人授权范围不同，代理一般分为独家代理，一般代理和总代理。独家代理是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在一定时期，一定地区内，代委托人推销指定的商品，并给予专营权，交易促成后，委托人向代理人支付一定的佣金，代理人不承担经营风险。一般代理人是指不享有专营权的代理，其他权利和义务与独家代理一样。一般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在当地市场兜揽生意，或按委托人规定条件与当地买方洽谈生意。通常由委托人签订买卖合同，代理人只按代理协议收取佣金。委托人也可以直接向该市场推销商品，而无须向代理人支付佣金。总代理是指在指定地区内是委托人的全权代表，不仅有权独家代表委托人办理有关交易的一切事务，签订合同，处理货物，还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一些其他非商业性的事务。

21. 什么是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是作为特殊商品受到国家有关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的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它的所有人有权自己使用它，也有权将它出售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从中取得利益和报酬。专利和商标是各项工业产权中最主要的两种。此外，还有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服务标志、企业名称等。

不具有工业产权的技术是指那些只有技术发明人（某个企业或事业单位或个人）自己知道，而不为别人所了解、所掌握的生产技术、制造工序和管理知识等。其中最主要的通常称作“专有技术”或译“技术诀窍”。这些技术没有向政府注册，因而没有获得专利权，也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它的所有人只能依靠保密手段，维护自己的独占地位。

工业产权的使用权和不具有工业产权的生产技术或管理知识都可以通过贸易途径进行转让。技术供应方和技术承受方根据双方取得一致的协议，一方转让权利，一方承受权利。这种转让协议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这种转让是通过许可证方式进行的，又可称为许可证贸易。所谓许可，指的是许可使用某种技术。在实际业务中，习惯上将转让工业产权的使用权所达成的协议称为“工业产权许可证”或称“实施许可合同”。转让的是供应

方所持有的某种工业产权；而将为转让不具有工业产权的专有技术所达成的协议称之为“技术转让协议”或简称“技术协议”。但国际上还有一种划分方法，也将专有技术的转让并入许可证贸易。

22. 什么是技术转让与国际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关于制造某项产品、应用某项工序或提供某项服务的有系统的知识。但不包括仅涉及货物买卖或只涉及货物出租的交易。

国际技术转让是指技术供应方将技术越出国境转让给接受方的交易。国际技术转让有二种方式。一种是非商业性的技术转让。主要是指两国政府间，以技术援助方式进行的技术转让；另一种是商业性的技术转让，即通过政府机构或私营企业按商业条件有偿进行的技术转让，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技术贸易。国际上的技术转让绝大多数是通过技术贸易的方式来进行的。

23. 什么是技术贸易？它与技术转让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

技术贸易通常是指技术的供应方和承受方通过签订协议所进行的交易行为。供应方将其拥有的独占技术或权利转让给承受方，允许后者在一定条件下对协议内规定的某种或某些技术或权利有使用权。根据协议，供应方向承受方提供制造、使用或销售某一种项目的权利；承受方则要在协议期间支付使用费，作为使用技术或权利的代价，并承担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所以，技术贸易是一种有价的技术转让。

在技术贸易中，供应方也可称为技术输出方或授权方；承受方也可称为技术输入方或受权方。在一般情况下，技术转让所转让的仅是使用权，而非所有权，也就是说承受方付出的代价是为了使用，而不是为了购买所有权。

技术贸易是当前国际上十分重要的贸易活动，它作为技术转让的一种手段，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其他手段，如引进外资、进口设备等同时使用。使用哪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引进方所在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一般讲来，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相互进行的技术贸易大多较为专一，如引进单项技术或关键零部件等；而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贸易则多较为广泛，往往包括成套设备、工程设计，甚至包括厂房建设、管理技术、培训人员等。

技术转让一般包括转让工业产权使用权的许可证和转让专有技术的技术协议。最主要的是，专利使用权的转让、商标使用权的转让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在一项交易中，可以只涉及其中之一，也可以兼涉两者，甚或三者俱备。

24. 什么是商标？商标有哪些作用？

商标是工商企业用来标明其商品，并使其商品与他人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有所区别的文字、名称、记号、图案或把上述各种因素结合起来的一种标志。这种标志可以由一个或多个字母、文字、数码、线条、图型、标记或颜色组成。

商标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具有悠久的历史。

商品之有商标犹如人之有姓名。商标是商品的特有标志，依靠商标可以识别商品。商标代表商品的一定质量，是生产者和经营者推销商品的有效手段。消费者也往往认定商标选择商品。

商标的作用是：（1）用商标来区别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商品，以明确生产经营者的责任。（2）由于同一种商品的花色、品种、质量、规格千差万别，因此，也有必要使用不同的商标来加以区别，以利于进行购销活动，方便消费者挑选商品。（3）在国际市场上，商品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各国都通过商标宣传商品，推销商品，扩大商品信誉，以增强商品的竞销能力。（4）维护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商标经注册批准后，其所有人便有了专用权，其他人未经允许使用或假冒是违法行为，会受到法律制裁，这样也就保护了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为什么出口商品有必要在国外办理商标注册？

各国政府为了保护所有人的利益，都分别颁布了商标法，并设立了主管商标注册事宜的专门机构。商标的使用人在向有关政府机构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以后，如经核准，就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该项商标享有专用权，成为该商标的所有人，受到有关国家法律的保护。别人不得仿冒，也不得申请注册与其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如果市场上发现冒牌货，被仿冒的商标注册人有权向法院或商标主管机关提出申诉，请求依法对仿冒者加以惩处。

在国际市场上，仿冒商标的情况经常发生，只要能赚钱，有的人不择手段。特别是一名牌商标，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不法商人时常仿冒。用次劣商品冒充名牌商品以牟取暴利。还有的商人抢先注册别人使用的商标，并将它占为己有，作为垄断市场和敲诈勒索的手段。由于以上情况时有发生，所以资本主义国家商标注册的竞争是十分激烈的。国外的商人往往在商品未投入市场以前，就办妥商标注册手续，以防别人仿冒或抢先注册。

过去我国有些出口商品在国外未及时办理注册，不但影响了继续销售，而且也给国外不法商人仿冒和抢先注册我国出口商品的商标以可乘之机。我商标被不法商人抢先注册的事件经常发生，冒牌事件也层出不穷，致使我某些出口商品几乎没有合适的商标可供使用。

外国商人抢先注册我出口商品的商标，其主要目的是：（1）为了不让其他客户经营我商品，往往擅自用他们自己的名义在本国注册我商标。然后利用其所占商标注册权来要挟我们，企图做我们的包销商。（2）有些国外商人虽然并不经营我国商品，但为了阻止我商品进入该国市场同他们所经营的商品竞争，就想通过注册我出口商品商标的办法来达到垄断市场，排挤我货的目的。（3）在资本主义市场上，由于商标本身也是一种商品，一些不法商人就专以抢先注册别人的商标为办法，获取高利，或者抢先注册了与我商标相同的或相近商标，企图在我方商品进入当地市场时，向我索取高额酬金，牟取暴利。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商标注册的极端重要性，及时做好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注册工作，使我们出口商品的销售获得一定的法律保障，以维护我国的利益。

26. 我国 1983 年商标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为了加强商标注册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1983年3月1日施行。

新商标法的内容与过去相比，有个明显的特点，既考虑了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我国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需要，同时也参照了世界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

新商标法对商标注册，核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和商标的使用管理权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根据商标法规定：凡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同时又必须保证商品质量。因为商标法规定监督商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绝对不允许生产者的产品粗制滥造，随意降低质量，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对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主管当局可依法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或撤销其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如期满后继续使用，每次都是十年。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并可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还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应按其所属国和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与缔约国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27. 什么是专利？专利有哪些重要性？

专利（*Patent*）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发明人的申请，经过审查其发明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依法授予发明人的一种独占的权利。取得这种权利（即专利权）的发明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生产、使用和销售其发明产品的专有权。任何其他人如果要利用此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其产品，都必须得到发明人的同意，并付给一定的报酬。否则就构成侵权行为，发明人依法律规定有权要求予以制止，并要求赔偿其损失，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专利法就是保护发明人专利权的法律。专利权的法律特征是：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所谓专有性，又称独立性或排他性，是指只有发明人享有专利权，但同一项发明的独占权只能授予一次，其他人做出同样的发明不能再得到法律确认。所谓地域性，是指发明在哪个国家申请批准的，就只能在哪个国家内取得保护；若没有有关条约规定，对其他国家无效。所谓时间性，是指发明人所取得的专利有一定法律保护期限，如保护期满，其他人便可以自由利用。

专利权问题是涉及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专利制度，我们同这些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和发展对外贸易，往往涉及专利问题。在进口贸易中，国外厂商都非常关心他们的专利技术在我国能否得到保护以及如何取得保护的问题。在我国专利法颁布和实施以前，主要是通过合同的方式给予保护。即在合同中订立专门条款，具体规定对有关专利技术的使用范围和保护办法。在出口贸易中，我们需要在国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况也日益增多。因此，我们必须了解各国的专利制度，以便更有效地维护我们的权益。

28. 要想取得专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按照大多数国家专利法规定，一项发明取得专利权一般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新颖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在申请人提出申请专利前，从来没有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过，也没有被任何人公开使用过，是一项新的发明。新颖性是取得专利的首要实质性条件和客观标准。国际上判断新颖性一般有两项标准：①时间标准。有发明专利时间、申请专利时间和公开专利时间三种标准。目前多数国家以申请专利时间为判断新颖性的标准。②地域标准。这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世界范围的新颖性，即这项发明在世界范围内没有发表和使用过，才被认为具有新颖性。采用这种规定的多数是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另一种是在申请国范围内的新颖性，即这项发明未曾在申请国公开发表和使用过的新颖性。第三种是上述两种情况相结合的标准。

(2) 创造性，又称先进性。凡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比现有已知的技术水平有所提高或有所突破，而不是现有东西的翻版。

(3) 实用性。实用性即申请及专利的发明，必须能实际应用于工农业或其他经济部门，而不是纯理论的。任何一项发明，要取得专利权必须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其中以新颖性为最重要。

另外有些国家出于本国政治和经济的考虑，对某些发明不授予专利权，列为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纯科学原理和理论；②植物和动物品种及培植方法；③化学物质；④食品和药物；⑤原子能技术；⑥违反法律和社会道德的发明。但对化学物质，食品和药品的加工制作方法，有些国家规定可以申请专利。

29. 什么是巴黎公约与马德里协定？

巴黎公约与马德里协定是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两项主要国际公约。

《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是1883年由11个国家在巴黎签订的。它是保护工业产权的第一个国际公约，其公约保护的经营范围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工业品样式、商标、服务商标、商店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的竞争等。当时参加巴黎公约的国家成立了一个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同盟，简称“巴黎同盟”。巴黎公约是一个开放性的国际公约，任何国家都可参加。到1982年，参加巴黎公约的已有91个国家。巴黎公约虽经修改过多次，但基本原则一直沿用至今。这些原则主要有：(1)成员国之间实行国民待遇原则；(2)优先权原则；(3)专利权独立原则；(4)关于强制许可和撤销专利权的规定；(5)关于临时性的保护措施。

马德里协定是1891年4月14日在西班牙马德里签订的一项关于商标注册的国际公约。该协定也经过多次修改，现在使用的是1967年斯德哥尔摩的修订本。

马德里协定规定，缔约国的任何申请人，在本国注册商标后，可以向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申请国际注册，如申请得到核准，国际局即公布这个商标，并通知有关成员国。有关成员国可以在一年之内决定是否给予保护。如果一年之内不提出批驳该商标在各该国注册的声明，则表明该商标在该成员国获准注册。马德里协定解决了一些成员

国范围内的商标国际注册问题，它有利于简化商标国际注册的手续，又节省费用。国际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 年。续展次数不限。但是续展的商标图样应与原注册图样一致。

除上述两项国际公约外，还有一些国际性或区域性的保护商标权和专利权的公约。

30. 各国对确定商标权有哪些制度？我国主要采用的是哪种制度？

在国际市场上，由于商标注册的困难，而且在某些国家里商标侵权和商标模仿行为盛行，故大多数国家都有一套确定商标权的保护制度。一般根据国际市场经营需要可将这些制度分作下列几种：（1）单独注册，即“优先注册”（Priority in Registration），就可以确认商标权，使之得到保护。（2）除单独注册外，还要求“使用优先”（Priority in use），即必须在该地区有一定的销售额。这种制度存在于英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中。（3）依照《马德里安排》确定商标权。《马德里安排》是一项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协议，只要提出申请的商标的注册符合各缔约国的登记注册条件，便可使商标权确定。但是该协议的缔约国不多。

我国由于未实行市场的国际化，因此在改革开放的经济建设中实行单独注册的制度是合理的。并且随着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制度也会不断完善的。

31. 我国对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有何规定？

根据 1982 年 8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国商标法》第九、十条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定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按对等原则办理。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根据“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交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因此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根据商标法规定还应缴纳一定费用。

32. 商标权的转让有哪几种形式？

商标既然是一种工业产权，它就可以转让、出售或通过许可证方式进行买卖。商标的专用权可以一次卖断，完全转让给承买者。但国际间最常采用的方式是通过许可证贸易进行转让，由购证方支付一定费用向商标注册人取得在一定条件下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许可证的购证方所购买的权利只是商标的使用权而不是商标的本身。商标的独占权仍归注册人所有。

商标使用权的转让，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既用生产厂的商标，也用它的技术；另一种是单纯地利用名牌，以利推销，只使用它的商标，并不使用它的技术。

商标和商品信誉是密切相关的。在许可证贸易中，售证方一般要求规定购证方在使用其商标时，售证方有权对产品的生产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协议中，售证方可以对购买其商标使用权的购证方规定一定的约束或条件，例如，规定售证方有权制止购证方出售使用其商标而质量不符其要求的产品等。

目前,我国与国外进行的贸易,基本上没有单纯要求国外厂商转让商标的,凡属使用外国商标,都是结合转让专有技术。有时,可以商定在利用引进技术所制造的产品上同时使用外国的和我方的两个商标,而不另外支付费用。这样做,既有利出口,又便于树立产品的信誉。

33. 什么是专有技术?专有技术与专利技术有什么区别?

根据国际商会的定义:“专有技术意指具有秘密性质的技术知识和技术经验或其积累,所有这些都是实用中实现或施行某些技术以单独或联合达到工业生产目的所必要的。”

实际上,随着专有技术的普遍应用和技术贸易的发展,专有技术的含义已经超出了上述范围。它既涉及技术领域,也涉及到经营管理领域。

专有技术,通常是指那些没有申请专利的,却又是在使用专利技术时所必须掌握的最关键性的技术和知识,其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工艺流程、产品配方、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产品销售等。它不是一种工业产权,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只是依靠保密手段掌握在发明人或制造者手里,但却可通过技术协议而转让。根据协议,技术的输出方应将其所有的、属于协议范围内的、秘密的、先进的和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资料、图纸、设计和技能等转让给引进方,使之能够加以利用,达到预定的生产能力和符合预期的品质、规格的产品。

专有技术既具有先进性,又具有别人所不掌握的秘密性,通过转让,引进方即可加以利用。由于引进方所利用的是别人研究发明的现成结果,从而既可争取时间、减少投资、降低成本,又可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更新、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为引进方带来经济利益。所以近年来,专有技术的转让,在技术贸易中占有很大比重,在国际上发展也十分迅速。

综上所述,专利与专有技术虽然都可转让给别人使用,但两者却是不同的:第一,专利是一种工业产权,包括范围仅限于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创造发明;专有技术不是工业产权,其范围包括未经申请专利的生产技术、管理技术和销售技术等内容。第二,专利权由国家机关授予,在规定期限和地区内受到法律保护;专有技术则仅能由订立技术转让协议的双方通过合同(契约)方式来确定,授予方(即输出方)和承受方(即引进方)只根据合同规定承担义务。第三,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必须公开,因而不存在保密问题,而专有技术则是保密的。因此在合同中一般订有承受人必须对专有技术负责保密的条款。

34. 专利权与专利技术、专利制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专利权和专利技术并不是同一概念,专利技术是获得了专利权的技术;专利权是独占专利技术的权利。在实践中,通常所称的专利,即是指受到法律保护的专利权而言。

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取得专利权之后就使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的独占权受到了法律保护。在专利权受到法律保护的地区和有效期内,任何人要想使用同样的技术制造或销售产品,就必须事先与专利所有权者进行协商,取得许可,并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作为报酬。双方

为此达成的协议或合同即为技术贸易中的转让专利使用权的许可证。如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即在法律上构成侵权行为。

专利制度是在科学技术成果具有商品属性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专利制度。

35. 什么是许可证协议和技术转让协议？

许可证贸易要通过许可证协议来实现。许可证协议就是从事许可证贸易的双方为进行一项转让贸易所签订的合同。在合同中，售证方准许购证方使用自己独占权利的有关情报资料，用以生产、制造和销售某种产品。但是，购证方所得到的只是售证方所拥有的某种独占权利的使用权，而不是独占权利的本身。也就是说，所有权并不因使用权的转让而转移。国际技术转让协议即指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各方，就专有技术转让问题所订立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的书面文件。可见，技术转让协议所转让的则是不具有工业产权的专有技术。

转让哪一种或哪一些使用权应在协议中明确规定。有时在引进专有技术的同时，结合引进商标的使用权；有时在引进专利技术的同时，一起引进专有技术。因为专利权的所有人往往保留了关键性的核心绝招，不公开其专有技术。只有同时引进了专有技术才能真正地把生产需要的各项先进技术、经验和知识等引进过来，加以实际应用，达到预期目的。

36. 技术转让的范围有哪些？

技术转让的范围有以下三种：（1）引进技术内容，作为贸易对象的引进技术的内容，应详尽开列，要求具体、正确、完整，关键部分更须明确。例如，对于专利权应明确说明在哪国登记、专利期限、并提供发明项目的名称和申请的情况等资料。（2）使用或活动领域。使用或活动范围是指转让技术的应用目的及范围。例如一种药品既可人用，也可畜用，则须明确其使用或活动的领域是哪一种或者两种都包括在内。（3）制造和销售地区。引进方使用引进的技术，可以在什么国别地区从事生产和销售相应的产品，一般应在协议中作出具体规定。

37. 怎样支付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一般有以下三种：

（1）一次总付或称总算偿付。一般说来，一次总付的特点是签订协议时把技术转让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使用费、资料费、专家费、培训费等，都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总算，其款项可以一次支付，也可以分批支付。使用这种支付方式，输出方不问由于技术转让后输入方获得的产量多少，利润多少，而只能按既定价收款。输入方则在尚未获得切实的生产效果之前先要付出一笔费用。

（2）提成支付。转让技术时，对贸易项目先不作价。等待将来生产后，再按年产量、年产值、销售额或利润，逐年提取一定比例的提成费，作为转让技术的代价。使用这种支付方式，输入方可以减轻先付费用的负担。输出方可以由于生产的增加而收取较多的费

用。但是，首先必须规定提成费的基价、提成率和偿付期限。

提成费基价即按照不同产品的不同计价数量单位结合双方商定的市场价格计算。可以规定在整个协议有效期内之内固定不变，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而有所增减。

提成率即每年支付的百分比，其比率大小往往取决于偿付期限的长短。一般是偿付期限长的，提成率就小；反之，则大。偿付期限不宜过长，以能保证引进技术的稳定生产为度。

提成率的规定，通常有两种不同办法：一种是固定提成率，即在整个协议偿付期内，不管成本大小，销售量多少、利润高低、提成率固定不变，按期偿付；一种是滑动提成率，即在整个协议偿付期内，在规定的基提成率的基础上，提成率随着生产或销售的增加和时间的推移而递减，产销数量越大，提成率越小。

(3) 一次总付与提成费相结合。达成协议后，先总付一笔入门费，或称为初付费。有时可以把这笔费用看成是最低限度的付款，如先付若干定金或预付一笔费用，以后再按照规定分年支付提成费。这是最近在国际上使用较多的折衷办法。使用这种支付方式，输出方往往要求引进方给予检查帐目的机会，以便核对提成费的计算是否准确。

38. 技术贸易中一般包括哪些限制性条款？

所谓限制性条款不是协议中的专门条款，而是包含在有关条款中反映输出方与引进方利益冲突的内容，主要表现在技术输出方对引进方在使用和发展有关技术等方面予以各种限制。这是在国际技术转让的洽商中经常会遇到的问题。由于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违反了合同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影响了引进方的利益。因此，许多国家在有关法律和条例中，均有禁列的规定。

1985年5月24日我国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供方不得强使受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①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引进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②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③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④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⑤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⑥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⑦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⑧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技术；⑨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39. 什么是多边经济技术合作？它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有何意义？

对外多边经济技术合作，是我国同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的简称。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提供和接受多边经济技术援助，参加国际发展业务机构会议。

参加联合国多边经济技术合作，既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学习世界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重要途径，对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增强自

力更生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同联合国的多边经济技术合作已经有了很大发展,进入了有给有取,有来有往,范围广泛,形式多样的新阶段,沟通和开拓了一些新的国际合作渠道,促进了我国与国际经济体系的联系,加强了同世界各国的合作与交流。

40. 出口商授权国外进口商为总代理,可否要求国外总代理商一年内最低销售为一定金额并均于一定时期先开出开口信用证(Open L/C)?此条款是否有些苛刻(假定该被代理产品并非卖方市场也非买方市场)?目前一般出口商授权国外总代理或国外出口商授权在华总代理在每年的销售金额方面是如何订立的?如何保障出口厂商不会因授权总代理后而得不到成绩?

依照国际总代理商合同订立的惯例,在总代理商合同书内均有订明的代理商每年(或有效期内)的最低销量。这个规定是出口商授权利益的保障,它并不苛刻,问题是这个最低销量的标准及其高低而已。但是,若出口商要求对方于一定时期先开出开口信用证则是不可能的。目前,出口商对授权的总代理在每年的销售金额方面主要参考四种因素再行订立。首先是代理期限,可以根据代理期限的长短,开始第一年可适当低一些,以后逐年增加,增加幅度由代理期限决定。其次是业务计划,根据实际经验及市场调查配合在该地区要销售的业务计划,可以对销量加以确定。第三个因素是地区。总代理的所在地的各种情况、条件、环境等都有可能对销量产生或多或少的的影响。地区因素是销量变化幅度的根本原因。最后是货物的种类。货物的种类是确定销量的基础,通常以货物的种类决定其最低销量为合理标准的依据。为保障出口厂商不会因授权总代理后而得不到成绩,需要注意下列几点:(1)要订立完整、合理的总代理商合同书;(2)要注意认真选用总代理商对象;(3)要协助总代理商进行业务推广,并保持密切联系。

41. 若有国外某客户委托本地出口商代理向工厂订购货物,其合同书是以由本地出口商与工厂订立还是由国外客户与制造商直接签定有效?若以前者方式订立合同,本地的出口商是否须取得国外客户的授权书才能订立合同?其合同及授权书格式应如何制定?

按照国际市场情况和受委托人的权限,国外客户委托国内出口商订货则可分作代理和委托两种。代理是以被代理人名义对损失、收益计算进行的。如果是独家代理即代理权是独占性的,应当由当事人订立总代理商合同才能有效;如果是一般代理即代理权是非独占性的,则并不一定签定代理合同。委托购买是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的,通常由委托人发出购买委托书。授权书一般使用英文,但格式并不固定,应依实际情况而定。通常的格式如下:

Name and Address

Date :

Dear Sirs ,

Power of Attorney

We , (公司名称) as purchaser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will serve as our power of attorney conferring on you the full authority as our sole agent in (国家名称) to accept offers , to sign contracts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of whatever nature on our behalf under PRICE

CONSULTATION NOTICE No. × × × for purchase of (数量和名称).

We further Confirm having know and accepted all the terms of the said PRICE CONSULTATION NOTICE and Common Conditions Statement .

Yours truly ,
PURCHASER

42. 贸易商与国外其他贸易商签定双方相互采购的总代理合同。请问：与一般的总经销合同不同，而应该注意的地方是什么？

通常所说的总代理实际上包括了这里所说的总经销和总代理，因此在订立合同时，只有将此二者严格分别，才能明白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双方互为对方的采购总代理时，除一般总代理合同（包括总经销）应注意的事项外，更需留意互为总代理所引起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债权与债务关系、合同的关系等，以免由于混乱而造成不必要的纠纷。

43. 由日本委托某船公司装载货物到华，到达港时发现短缺，而向外国代理行提出索赔时，该代理行则屡次托辞日本的船公司还未回答，一拖再拖。请问：此时，该代理行是否有权事先付出该赔款？

依照国际贸易惯例，该代理行不宜事先付出该赔款。此时，应先向保险公司提出有关索赔事宜并协商解决，尽快查出短卸原因；或由委托方直接与船公司交涉，查明短卸原因，决定赔款的出处及金额。如果与代理行的协商融洽，该代理行亦可先行在索得赔款之前付出该赔款，然后再追获来自保险公司或船公司的赔款。

44. 若承做国外厂商的代理商，代理合同应该怎样订立，该包括哪些条款，同时应该注意什么？

代理合同的签定，应该用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其具体格式如下：

COMMERCIAL AGENCY CONTRACT

This Contract was made on the (年 月 日), between Mr. _____, representative of (名称) Company (first party), and Mr. _____, representative of (名称) Company (Second party). Whereas the first party is willing to appoint the second party as the exclusive sole agent in the territory of (地区名称) for selling spare parts for (产品名称) from the first party's products.

It is hereby mutually agreed as follows :

1. The first party appoints the second party as the first party's exclusive sole agent in the territory of (地区名称) for selling (产品).

2. The first party shall supply the second party with finished products of (名称). The secon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acking and labelling with the trade mark and labels the same as the original ones .

3. The monthly sales of the second part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数量或金额).

4.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ancelled at any time should the second party fail to meet the agreed sales quantity for six months .

5. During te term of this contract , the first party shall not appoint another company or factory to sell (产品) is the territory of (地区名称) without the second party's consent .

6. The second party shall enjoy the privilege of the agent forever should they meet the agreed sales quantity every month.

7. Advertising expense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cond party.

8.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 this contract shall be effecte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signing.

9. This contract shall be made in duplicate ,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each party shall keep one cop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copy , the English copy shall govern.

10. This contract can be amened with both parties' consent.

The first party The second party

其中文格式如下：

代 理 合 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先生为代表____公司（甲方），以____先生为代表____公司（乙方），签定本合同。

甲方愿指定乙方在____地区为独家代理并销售甲方____产品。

双方同意如下条件：

1.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在____地区销售____的（独家）代理。

2. 甲方供给乙方____的成品，由乙方包装并标贴与原样相同的商标和标签。

3. 乙方每月销售不得少于____。

4. 若乙方（6）个月不能销售双方同意的数量，本合同可在任何时候予以宣布作废。

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指派另一家公司或工厂在____地区销售____产品。

6. 若乙方每月销售量达到规定数量，乙方有权永久担任代理。

7. 广告费由乙方出。

8.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用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英文发生异议，以英文本为凭。

10. 本合同遇有修改，需经双方同意。

甲方____公司 乙方____公司

代理合同中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合同中对产品的价格不能订定，以免发生原料涨价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事件；
2. 如有可能，可以在合同中补加不可抗力条款，规定条款内容及处理方式；
3. 代理商的最低销售主要指销售额中的数量而言，其金额可随产品单价的变动而变动，同时国外厂商还应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4. 合同中如有必要还可订明要求代理商遵守国际公认准则，如“代理商不得接受贿赂或利用代理身份图谋非法私利”、“代理商不得在代理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把所得保密商业情报、资料泄露给第三者”。

45. 委任国外买主为该地区的独家代理，但价格有弹性，是否每批交易前均应发出预算，即使价格与前次相同？

在代理合同中，对于有弹性的价格是未订定的，而是规定由授权人在每批交易前审核确定。由于价格的弹性特点，就决定了在每批交易中金额可能不一致，因此发出预算是有必要的。发出预算是为了让对方了解和明确价格情况，同时可以表现市场行情。对方在有弹性的价格面前，只有静等预算通知，才能对此次交易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即使价格与上一次的相同，但成本、数量也可能发生变化，仍需发出预算。

46. 某公司是工业制品工厂，拟在海外寻找代理商。请问：如何才能寻找到适当的代理商？

寻找代理商的目的是为了使商品能够尽可能多地外销。公司如果想外销，除了产品品质优良、价格低廉、交货准时等外，还必须有最适合公司产品及市场的配套途径。特别是该公司的工业制品，销售时可能需要安装服务，售后的技术指导、维修也是必需的。由于国内厂商人力、资本等的限制，很少有能力在国外建造自己的销售网或在市场建立售后服务站，所以就需通过代理商来完成这些任务，从而保证公司产品外销的顺利进行。寻找适当的代理商，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市场状况：主要是在开始时先了解外销市场中对进口的管制、关税壁垒、规格标准、包装规定、专利申请、文件申请及处理方式、付款方式、竞争状况等一般情况，然后选择情况比较好的市场并从中设立代理商。

（2）代理数目：公司在设立代理商时，必须依据公司本身的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来确定代理商数目。如果公司超越自己财力、物力、管理能力而大设特设代理商，尤其当所设代理商没有完整的销售网时，公司会受到很大损失。一般是在一个地区设立独家代理，这样对双方都有利处。

（3）选择方式：公司选择代理商，要特别注意选择方式，尽可能在最简洁的方式中选出最佳的代理商来。一般的选择方式有：亲自到该地区或市场进行考察和实地访问；参加贸易访问团出国时尽可能地了解国外市场；参加商业展览展销会，并设立产品展示摊位；利用当地报刊杂志登广告征求代理商；利用银行、出口公司及有关贸易的机构所提供的关于该市场或地区的资料。在以上各种方式中，公司可以在与各种对象的接触中，选出最好的代理商来。

(4) 代理区域：即代理商的完整销售网所包括的范围。公司一般是依据市场的大小及重要性，进行区域性划分，使代理商能在该区域中提供有效的服务。

(5) 信用问题：公司或厂商所选的代理商必须是信用可靠的机构。在选择时，公司可以通过银行、信用机构等调查其财物能力、资金周转与政府和海外的关系、行销手段，以便了解其信用状况，确定其是否能入选。

(6) 代理合同：在选择出最适合公司外销产品的代理商后，双方应订立内容清晰并且具体化、合法化的代理合同。

(7) 考核培训：找到代理商，不能静等订单，而要主动对代理商的能力进行考核，看是否合乎水准，并且可以对代理商的技术、业务进行培训，同时可以保持双方的联系。另外，公司可以定期给代理商提供信息、资料、生产消息等，并对代理商的广告计划、文字宣传进行大力支持。

47. 如何在中东地区选择代理商或经销商？

中东是一个特殊的经济区域，与欧美的市场有着很大的差别。在中东地区寻找代理，作代理商或经销商，通常的方式如下：

(1) 首先要对中东地区有具体而详细的认识，尤其是中东的风土人情，只有了解了这些，才能在当地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2) 通过多种途径对所寻找的代理进行严密调查，例如通过当地的商会、通过银行、大使馆、商务代办等审查其代理资格。

(3) 尽量委托当地人作代理。因为中东居民及厂商的观念一般要求进口贸易由本国人民经营，尤其是反对黎巴嫩、以色列方面的商人从中抽取佣金。

(4) 代理商应该在当地有良好的公共关系，可以取得政府、居民的信赖，以便于促销。

(5) 代理商或经销商一旦确定，就应该保持良好的关系，进行密切联系，建立良好的售后服务，尤其是对正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发展的市场更具有重要意义。

(6) 中东地区的贸易观念中注重迅速送货能力（即：ability to deliver speedily），所以帮助代理商或经销商自建仓库，以应急时之需也是提高供货能力的一种方式。

(7) 要给代理商或经销商以优厚的佣金并选择适当的奖励措施，例如分红利等，以提高其促销积极性。

48. 国内代理商（代理国外销售方）与买主签订合同时，某些代理商用英文签名是否合适？是否加盖负责人私章或公章为宜？

代理商用英文签名是允许的，这是由于国际贸易合同通常都是有英文签名。至于加盖公章或私章，则要看签字人是不是有权签字，如果签字人无代表售方签字权，则有必要加盖公章，否则将来可能发生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在签立重要的贸易合同时，往往要对方提出证明文件，证明有权代表公司签字；或者由双方公证人证明。私章一般不用于贸易合同，如果负责人具有代表签字权（或者由公证人证实），其签

名就足以代表私章了。

49. 代理国外公司向本国公司报价，拟做工程顾问或设计顾问或设计工作，是否必须具有贸易商的资格或只要有公司名称即可？另外，想要做国外代理商，是否可以向该公司要求固定津贴？例如广告费、交通费及推广费等。

如果要代理国外公司向本国公司报价，首先应该与国外公司订立代理合同，取得代理商资格，才能向本国公司报价。因为签发报价单给国内各大公司，必将用国外公司的名义，所以最重要的是取得国外公司代理商的资格。做为国外公司的代理商，向该公司索取固定津贴是允许的，但是其中涉及到国外公司给与不给的问题。因为在国际贸易习惯中采取固定津贴的情形比较少，而很多情形是依据交易的金额交付代理佣金。广告费、交通费和推广费要看国外公司是否支持，一般这种费用应由代理商自己负担。但是，在推广初期，国外公司可能会付给代理商广告费和推广费的。

50. 代理外国精密工业产品的本国代理商，在合同终止前，订定的一批进口货物，在合同终止后抵达。请问：①代理商是否仍可拿到佣金？②代理商与国外出口商是否要共同担负售后服务责任？

如果双方约定了佣金请求权的发生时期，比如：在转交订单时发生佣金请求权，在出口商接受订货使合同成立之际发生佣金请求权，在货物装船时发生佣金请求权，或在出口商收到货款时才发生佣金请求权等，当完成交易后，即发生佣金请求权，使代理商拿到佣金。由于代理佣金请求权的发生时期对出口商与代理商而言，其利害关系恰恰相反，因此双方一般都对佣金请求权何时发生进行约定。如果双方因为某种原因而没有对佣金请求权进行约定，但由于代理商所介绍的交易已完成，同时便具有了佣金请求权，亦可拿到佣金。因此即使在合同终止后，由于交易的完成，代理商总是可以拿到佣金的。至于售后服务，则要依据代理合同或买卖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而定，如果两种合同中都规定了售后服务由代理商与国外出口商共同担负，则代理商与国外出口商具有同样的义务负担售后服务。如果只是在买卖合同中规定了售后服务，由于该合同是代理商代表国外出口商订的，因此代理商仍然有义务去与国外出口商共同担负售后服务。

51. 某公司拟在德国找一个商务代理，委任其代理本公司产品在德国的销售。请问：应注意哪些事项？

由于德国的经济、市场、法律的特殊性，除了一般的商务代理应注意的事项外，还应重点注意以下四项：

（1）要注意所选对象的信用情况，因为商务代理只有信用良好，才能有较强的推销能力。

（2）商务代理合同在订定时，条款及规定都必须清晰明了全面，而对于价格的规定则必须灵活，不能一次订死。

（3）德国的法律严密保护该地区的商务代理，凡是签定商务代理合同的，都不容易

毁约。并且德国法律规定：在合同期满后，代理商有权要求继续为公司进行各项活动，同时公司仍需继续向代理商支付佣金。因此，在选择代理商时，要根据自己的要求，谨慎选择。

（4）德国的贸易地区较多，因此所选的商务代理不太可能担任全德的代理，而只能是几个贸易区域的代理。故在选择代理时，应先选择几个贸易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然后再帮助这几个贸易地区的代理扩充代理地区。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地理

1. 地理环境对国际贸易有何影响？

国际贸易本身就是地理环境的一部分，因而地理环境对国际贸易有着广泛与深刻的影响。第一，任何国家的双边贸易或多边贸易都是在具体的特定的地理环境下进行的，这里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它们都对国际贸易施加强大的作用力（例如人文环境中的政治环境）；第二，经济地理环境可以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结构和贸易地区的地理分布，以及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与作用。

2. 怎样按经济发展水平对各国划类？

世界银行这样划分各国：第一，市场经济工业国。即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成员国，如英美法德等（但不包括希腊、葡萄牙与土耳其）；第二，发展中国家。其又分为以下几类：（1）制成品出口国，如韩国、巴西、中国等；（2）高收入石油出口国，即海湾各国；（3）低收入国家。

3. 世界有哪些主要贸易中心？

世界贸易中心的经营特点是：向国内外公司出租办公地点、提供展销场所、提供市场信息以及便利的生活服务业与其他第三产业。目前，世界主要贸易中心有亚特兰大、巴尔的摩、哥德堡、休斯敦、洛杉矶、新奥尔良、纽约、奥兰多、诺福克、东京、阿及斯梅尔、埃因霍温、鹿特丹、孟买、迪拜、特拉维夫、汉城、新加坡、安特卫普、布鲁塞尔、日内瓦、巴塞尔、哈佛尔、斯特拉斯堡、伦敦、香港、米兰、哥本哈根、里斯本、墨尔本、多伦多、莫斯科、金沙萨等。我国的上海、广州、北京等正努力成为新的世界贸易中心，而纽约是世界最大的贸易中心。

4. 世界主要有哪些商品交易所？

商品交易所是一种受到严格管理监督的固定市场，大宗原料和粮食都是在商品交易所进行的。在交易所买卖的主要商品有：谷物、食品、油料、纺织原料与有色金属。随着经济的日趋发展，各商品交易所呈分工专业化之势，各种商品交易所主要经营的商品越来越单一化。下面是经营各种商品的商品交易所情况：（1）谷物。芝加哥、温尼伯、伦敦、利物浦、鹿特丹、哈佛尔、汉堡、阿姆斯特丹。（2）棉花。纽约、新奥尔良、芝加哥、利物浦、亚历山大、圣保罗、孟买。（3）大米。米兰、阿姆斯特丹与鹿特丹。（4）棉籽油。纽约、伦敦与阿姆斯特丹。（5）豆油。伦敦。（6）向日葵油。伦敦。（7）食糖。伦敦、纽约。（8）咖啡。纽约、伦敦、利物浦、鹿特丹、哈佛尔、汉堡、阿姆斯特丹。（9）可可豆。纽约、伦敦、巴黎、阿姆斯特丹。（10）黄麻。加尔各答、卡拉奇、伦敦。（11）生丝。横滨、神户。（12）净毛。纽约、伦敦、安特卫普与墨尔本。（13）天然橡胶。新加坡、伦敦、纽约与吉隆坡。（14）有色金属。伦敦、纽约与新加坡，其中新加坡主要是经营锡。

5. 世界经济特区可以分成几类？

世界经济特区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在本国或地区境内划出一定范围的区域，在对外开放中采用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管理方式，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国际转移和本国经济的发展。八类：（1）自由港。又称自由口岸或商业型自由贸易区。即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港口或港口的一部分划出一块置于本国海关管辖之外，准许大部分或全部外国产品自由进出，免征关税的经济特区。它有完全自由港与有限自由港之分。（2）出口加工区。又称加工出口区或工业型自由贸易区。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境内交通条件优越的地方划出的专门从事出口产品的生产、加工的特定区域。区内企业可免税或减税进口加工制造所需的机器、零件与原材料，产品可免税出口。（3）自由贸易区。即指一国或地区在境内划出的准许外国商品免税自由进出的地区。但商品从区内进入所在国海关管制区则必须纳税。自由贸易区一般建在国际贸易的主要航道或交通枢纽上，其目的是发展转口贸易。（4）科学园区。又称科技工业园区或科技型自由贸易区。即指一国或地区在境内划出的以新兴工业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为加快科技进步、提高本国消化与利用技术进步能力的一种研究、开发、试用基地。（5）综合型经济特区。即指一国为综合开发某地区经济而设置的对区内所有行业全部经济活动均实行特殊经济政策和管理方式的区域。中国即称“经济特区”。（6）保税区。指按照保税原则设置的、由海关监管的封闭性经济区域。其主要功能是直接转口或简单加工后的转口及加工制造。其特征主要有：①保税主要指海关在进口货物出售前保留关税的征收权。保税区保税的原则不是针对某一企业，而是适用于区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②保税区是一种封闭的经济区域。保税区与国内非保税区之间有明确的界限和完善的隔离设施，以免货物在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自由流动。③保税区是非居住区域。保税区内居民消费进口商品不享受免税特权。④保税区由海关进行监管。货物进出，企业在区内进行转口、加工、制造等经济活动都要受海关监管。保税区有两种模式：一类是单纯保税模式。在此模式下，关境与国境一致。货物的进出口仅存在于保税区与国外之间，保税区只对国外商品的进出口实行保税，而国内货物一般不允许进入保税区，保税区的货物也不向非保税区销售。另一类是保税条件下的自由贸易区模式。在此模式下，关境与国境并不一致，除了允许国内为保税区加工制造业服务的货物进出口之外，还允许国内经保税区向国外出口，国外经保税区向国内进口。（7）边境区。即指一国或地区在沿海港口或与邻国接壤的边境地区划出一定区域，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管理方法，以便为内陆国家或地区的转口贸易服务的经济区域。如墨西哥——美国自由边境区即是。（8）经济开发区。即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了发展经济，在本国或地区境内设置的对工业、农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运输业等行业中某一行业的开发实施特殊政策和行政管理方式的经济区域。

6. 什么是“完全自由港”和“有限自由港”？

完全自由港是指一切外国商品可以免税进出，在港内储存、重新包装、拣选和其他作业不受海关监管。除非该外国商品从自由港进入所在国海关管制区方须报关纳税。

有限自由港是指对少数指定的商品尚须报关上税并实施不同程度的贸易管制，而对其他商品则不纳税。如香港、新加坡、拉布安、吉布提等均属有限自由港。

7. 世界上有哪些自由港？分别分布在哪些国家和地区？

目前世界主要自由港及其分布见下表：

港 名	所属国家或地区	港 名	所属国家或地区
科托努	贝宁	槟城	马来西亚
吉布堤	吉布堤	累提西亚	哥伦比亚
加那利群岛	西班牙	圣安德烈斯岛	哥伦比亚
梅利利亚	西班牙	普罗维登西亚	哥伦比亚
休达	西班牙	瓦哈卡	墨西哥
直布罗陀	直布罗陀	萨利纳克鲁斯	墨西哥
关岛	美国	锡纳洛阿	墨西哥
香港	中国	韦拉克鲁斯	墨西哥
马加里塔岛	委内瑞拉	马脑斯	巴西
拉布安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新加坡

8. 世界上有哪些主要自由贸易区？分布如何？

世界主要自由贸易区及其分布见下表：

名 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名 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亚丁	也门	米纳苏尔曼	巴林
亚喀巴	约旦	沙璜岛	印尼
马里韦莱斯	菲律宾	乌姆卡斯尔	伊拉克
巴彦利巴斯	马来西亚	坎德拉	印度
普赖	马来西亚	伊斯肯德伦	土耳其
双溪瓦伊	马来西亚	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
杰雷贾卡	马来西亚	亚历山大	埃及
贝鲁特	黎巴嫩	塞得港	埃及
的黎波里	黎巴嫩	苏伊士	埃及

名 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名 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大马士革	叙利亚	比尔木格赖姆	毛里塔尼亚
拉塔基亚	叙利亚	蒙罗维亚	利比里亚
澳门	中国（葡占）	丹吉尔	摩洛哥
洛美	多哥	即格斯	法国
的黎波里	利比亚	上萨瓦	法国
巴兰吉利亚	哥伦比亚	格拉次	奥地利
帕尔米腊	哥伦比亚	林茨	奥地利
布韦那文图拉	哥伦比亚	索尔贝德霍尔	奥地利
劳埃罗中部	多米尼加	维也纳	奥地利
爱尔兰岛	百慕大	哥德堡	瑞典
科隆	巴拿马	马尔摩	瑞典
科洛尼亚	乌拉圭	斯德哥尔摩	瑞典
新帕尔米拉	乌拉圭	汉科	芬兰
帕尔米拉	乌拉圭	赫尔辛基	芬兰
斯特罗斯纳总统港	巴拉圭	土尔库	芬兰
大巴哈马岛	巴哈马群岛		
威廉斯塔德	荷属安的列斯	那不勒斯	意大利
奥腊涅斯塔德	荷属安的列斯	的里雅斯特	意大利
巴塞罗那	西班牙	威尼斯	意大利
加的斯	西班牙	比雷埃夫斯	希腊
哥本哈根	丹麦	萨洛尼卡	希腊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	香农	爱尔兰
科佩尔	南斯拉夫	维哥	西班牙
里耶夫	南斯拉夫	贝城	美国
斯普利特	南斯拉夫	布法罗	美国
不莱梅	德国	查尔斯顿	美国

名 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名 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不莱梅哈芬	德国	芝加哥	美国
库克斯港	德国	火奴鲁鲁	美国
埃姆登	德国	堪萨斯城	美国
汉堡	德国	小石城	美国
基尔	德国	马亚古埃斯	美国
新奥尔良	美国	麦克埃林	美国
纽约	美国	圣何塞	美国
奥马哈	美国	苏圣马里	美国
皮努埃拉斯	美国	西雅图	美国
朴次茅斯	美国	托利多	美国
圣弗兰西斯科	美国		

9. 什么是自由边境区？世界主要自由边境区有哪些？各分布何处？

自由边境区仅见于南美洲少数国家。一般设在本国的边境某一个省或某几个省内的一定地区。旨在发展和繁荣边区的经济，对于区内所需的物资、原料和消费品可以免税或减税进口。世界主要自由边境区情况见下表。

地 名	所属国家	地 名	所属国家
加利福尼亚	美国	艾森	智利
金塔纳罗奥	墨西哥	奇洛埃	智利
索诺拉	墨西哥	火地岛	阿根廷

10. 什么是过境区或过境港？世界主要过境区有哪些？分布如何？

世界上各内陆国家由于其地理位置不在沿海，海运的物资必须通过邻国的港口。这些港口通常被称为过境区或过境港。

世界主要过境区及其分布见下表：

名 称	所属国家	名 称	所属国家
卡拉奇	巴基斯坦	里耶卡	南斯拉夫

名 称	所属国家	名 称	所属国家
加尔各答	印度	热那亚	意大利
霍梅尼港	伊朗	的里雅斯特	意大利
霍拉姆沙赫尔	伊朗	贝拉	莫桑比克
曼谷	泰国	马普托	莫桑比克
格丹尼亚	波兰	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
马赛	法国	科纳克里	几内亚
安特卫普	比利时	达喀尔	塞内加尔
汉堡	德国	阿比让	象牙海岸
努瓦克肖特	毛里塔尼亚	胡胡伊	阿根廷
特马	加纳	孔科尔迪亚	阿根廷
洛美	多哥	卡亚俄	秘鲁
苏丹港	苏丹	阿里卡	智利
蒙巴萨	肯尼亚	麦哲伦	智利
拉各斯/阿帕帕	尼日利亚	安托法加斯塔	智利
科托努	贝宁	贝伦	巴西
的黎波里	利比亚	巴拉拉瓜	巴西
班加西	利比亚	韦洛港	巴西
杜阿拉	喀麦隆	圣多斯	巴西
黑角港	刚果	康赛普西翁	巴拉圭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恩卡纳西翁	巴拉圭
巴兰基拉斯	阿根廷		

11. 建立一个经济特区需要考虑哪些条件？

建立一个经济特区一般要考虑下列条件：

（1）良好的地理位置。所谓良好的地理位置是指以下意思：第一，靠近国际海运港口；第二，毗邻国际机场；第三，内陆交通方便。

（2）有充裕、优质、廉价的劳动力。

（3）有方便、便宜的工业与商业用地。

（4）有方便、完善的第三产业。

（5）靠近销售市场。

（6）靠近原材料产地。

（7）完善的基础设施。

（8）优惠的经济政策。

（9）稳定的政治局面。

- (10) 完备的法律。
- (11) 适当的金融管理。
- (12) 具有高效率依法办事的管理机构。

12. 亚洲有哪些重要出口加工区？

亚洲共有 161 个各自不同的“经济特区”，其中主要是各种类型的出口加工区。亚洲各国（尤其是东南亚诸国和地区）与地区的出口加工区，是亚洲各国各地区大规模工业化的基地，是其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面旗帜。正是在出口工业区的带动下，新加坡、中国台湾省、韩国与香港跨入新兴工业国与地区行列，成为举世闻名的“亚洲”四小龙；正是在出口工业区的带动下，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四国经济迅速成长，步亚洲四小龙之尘，被誉为“亚洲四小虎”；正是在出口工业区的带动下，中国南部与港澳联成一个广大的工业区，取得了超高速增长与出口增长。所以，亚洲出口加工区在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格局中，占相当重要地位。亚洲主要出口加工区如下：（1）中国。有深圳、汕头、厦门、珠海四个经济特区和海南岛以及其他沿海 14 个港口城市（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烟台、广州、温州、连云港、上海、宁波、南通、福州），均设置了出口加工区。（2）中国台湾省。有 3 个出口加工区：高雄、楠梓与台中。（3）韩国。有 4 个出口加工区：马山、里里、仁川与汉城。（4）马来西亚。有 24 个出口加工区，最重要的是丹戎吉宁、巴都贝伦丹、拉布安与塞奈等。（5）菲律宾。有 16 个出口加工区，最重要的有：巴哥洛、碧瑶、八打雁、巴丹、达沃、马克坦、三宝颜等。（6）印度。有 5 个出口加工区：埃德拉、达姆达姆、吉尔冈与卢迪亚。（7）新加坡。有 21 个出口加工区，主要有亚逸拉惹、宏茂桥、勿洛等。（8）泰国。有 11 个出口加工区，主要有叻甲帮、罗勇、沙他希等。（9）印度尼西亚。有 9 个出口加工区，主要有努沙特拉、雅加达、农沙等。（10）巴基斯坦。有 3 个出口加工区：俾路支、卡拉奇、拉合尔。（11）孟加拉。有 4 个出口加工区：吉大港、达卡、库尔纳与其塔贡。

13. 世界汽车工业布局如何？世界四大汽车城是哪些？分别位于哪里？

世界汽车工业主要分布在以下八个地区：日本、美国、德国、法国、前苏联、加拿大、意大利与英国。

世界汽车城依次是：（1）底特律。底特律是美国三大汽车公司即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与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所在地；（2）丰田市。丰田市是丰田汽车公司所在地；（3）斯图加特。斯图加特是奔驰汽车公司所在地；（4）都灵。都灵是菲亚特汽车公司所在地。

14. 当今世界出口服装最多的是哪个地区？

当今世界出口服装最多的是香港地区，香港是世界著名的成衣城，其成衣以棉质成衣为主。另外，香港也是世界上出口玩具、电子手表最多的地区。

15. 目前世界各国有哪几种主要运输方式？

目前世界各国共有五种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与管道运输。公路运输完成的货运量占各国首位，铁路运输占第二位。

16. 什么是集装箱运输？它有什么优点？当前各国铁路运输大型 集装箱的方式有哪几种？

集装箱运输是以集装箱作为运输单位进行货物运输的一种现代化运输方式，现已成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重要运输方式。目前，世界集装箱运输向大型化、重型化与高速化发展。与传统货物运输相比，集装箱运输有许多优点：第一，提高装卸效率，加速货物周转，从而也加速车船周转；第二，运输迅速，实行“门到门”运输；第三，保证货运安全、完好；第四，节省货物包装用料。目前各国铁路运输大型集装箱的方式有四种：第一，国内各地之间大型箱运输，一般采用列车运输；第二，接运从港口延伸至外地的大型箱运输，即海/铁联运；第三，国际间铁/铁联运；第四，在大陆桥运输线上使用的运输，即海/铁/海联运。

17. 世界上铁路总长度在 5 万公里以上的国家有哪些？

世界上铁路总长度在 5 万公里以上的国家有五个，依次是美国、前苏联、加拿大、印度和中国。

18. 国际贸易中主要铁路运输干线有哪些？

国际贸易运输中的主要铁路干线有：

(1) 西伯利亚大铁路。东起海参威，途经伯力、赤塔、伊尔库次克、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古比雪夫，西止莫斯科，全长 9300 多公里。该线西按欧洲各国，南接伊朗，东接中国与朝鲜。我国与前苏联，东欧与伊朗间贸易，主要通过此线。

(2) 中国的陇海干线。东起连云港，途经徐州、郑州、洛阳、西安、兰州、西宁等，在新疆与前苏联铁路接合，经前苏联与中欧、东欧、西欧各国铁路与荷兰鹿特丹相连，是第二条欧亚大陆桥，较之于经过西伯利亚线路，该桥运程短、运输成本低。

(3) 加拿大的连结两大洋的铁路。包括以下两条线路。一条是：鲁珀特港——埃德蒙顿——温尼伯——魁北克，另一条是温哥华——卡尔加里——温尼伯——散德贝——蒙特利尔——圣约翰——哈利法克斯。

(4) 美国的连结两大洋的铁路。包括以下三条线路：一条是西雅图——斯波坎——俾斯麦——圣保罗——芝加哥——底特律，另一条是洛杉矶——阿尔布开克——堪萨斯城——圣路易斯——辛辛那提——华盛顿——巴尔的摩，还有一条是旧金山——奥塔登——奥马哈——芝加哥——匹兹堡——费城——纽约。

(5) 中东——欧洲铁路。从伊拉克的巴士拉，向西经巴格达、摩希尔、穆斯林米亚（叙利亚）、阿尔达（土耳其）、科尼亚（土耳其）至博斯普鲁斯海峡东岸的于斯屈达尔，经博斯普鲁斯大陆至伊斯坦布尔，接巴尔干铁路，西经索非亚、贝尔格莱德、布达佩斯与

维也纳，然后再接中西欧铁路网。

19. 什么叫大陆桥？目前国际贸易中的主要大陆桥有哪几条？

大陆桥是指把海与海联结起来的横贯大陆的铁路，大陆桥运输则是利用大陆桥进行国际集装箱海陆联运的一种运输方式。目前国际贸易中主要大陆桥有以下几条：（1）西伯利亚大陆桥。西伯利亚大陆桥把太平洋远东地区与波罗的海各国、前苏联黑海沿岸及西欧大西洋岸联接起来，为世界最长的大陆桥之一。（2）陇海大陆桥。陇海大陆桥西接荷兰鹿特丹、东接中国连云港，是最新的、也是世界目前最长的大陆桥。（3）美国大陆桥。

20. 航运业居世界前 15 名的国家和地区是哪些？

航运业占世界前 15 位的国家和地区依次是：利比里亚、巴拿马、日本、希腊、前苏联、美国、塞浦路斯、中国、巴哈马、菲律宾、英国、香港、意大利、新加坡与韩国。

21. 世界上最大的三个造船国是谁？

世界上三个最大的造船国依次是日本、韩国与南斯拉夫。

22. 什么是方便旗船？

方便旗船是指在外国登记，悬挂外国国旗并在国际市场上进行营运的船舶。公开允许外国船舶在本国登记的国家主要有利比里亚、巴拿马、塞浦路斯、新加坡与巴哈马等。

23. 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三个海峡是什么？

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三个海峡分别是英吉利海峡、马六甲海峡和霍尔木兹海峡。第一，英吉利海峡。介于大不列颠岛与欧洲大陆之间，西通大西洋，东北通北海。英吉利海峡地处国际海峡要冲，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水道。西欧、北欧等十多个国家与世界各国的海运航线均须经过此地。第二，马六甲海峡。位于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半岛之间，连结南海和安达曼海，是沟通太平洋与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道。北太平洋沿岸国家与南亚、中东和非洲间航线均须经过此地。第三，霍尔木兹海峡。位于阿拉伯半岛与伊朗半岛之间，是波斯湾出印度洋的咽喉，东连阿曼湾，是国际贸易中著名的“石油海峡”，波斯湾产油国输送给日本、西欧与美国的石油均须经过此地。

24. 什么是国际大洋航线？国际贸易中主要的大洋航线是哪几条？

国际大洋航线是指贯通一个或数个大洋的航线，又称远洋航线，包括太平洋航线、大西洋航线，印度洋航线，北冰洋航线及巴拿马运河与苏伊士运河航线等。第一，北大西洋航线。是世界最繁忙的货运航线，西起北美东部海岸、北经由纽芬兰入英吉利海峡至西欧，连结了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工业区北美与西欧。第二，北太平洋航线。它是北美西海岸和远东、东南亚之间的航线。本航线经由巴拿马运河与美国东岸大西洋各港和西欧的北大西洋航线相接。第三，苏伊士运河航线。西起西欧、北美经直布罗陀海峡入地中海，经苏

伊士运河出红海入印度洋。第四，巴拿马航线。这是连结大西洋与太平洋各港口的重要捷经。

25. 哪个港是世界最大海港？

鹿特丹是世界最大海港。

26. 哪一个大洋拥有的港口数最多？

大西洋拥有的港口数量最多，约占全世界拥有量的 $\frac{3}{4}$ ；太平洋次之，约占全世界港口拥有量的 $\frac{1}{6}$ ；印度洋居末，约占全世界港口拥有量的 $\frac{1}{10}$ 。目前，全世界共有港口三千多个，其中用于国际贸易的占 80%。年吞吐量在千万吨以上的港口被视为大港，年吞吐量在 5000 万吨以上者被视为特大港。上海即特大港，居前 10 名。

27. 我国目前对外贸易的主要航线有哪些？各航线所靠泊的主要港口有哪些？

目前我国担负对外贸易海运任务的主要港口有：上海、天津、大连、秦皇岛、青岛、张家港、厦门、广州、黄埔港、湛江港等共有二十多个港口。以这些港口为起点可以将对外贸易航线划为东、南、西、北四大部分。

第一，东方航线。由我国沿海各港口，东航到日本，并经日本东渡过太平洋到北美、拉美各国海岸，并能过巴拿马运河到达加勒比海地区和北美、拉美各国东海岸各港口。所包括的主要航线如下：（1）中国——日本航线。我国的起点港主要是北方各港口，日本的基本停泊港是：大坂、神户、名古屋、横滨。（2）中国——北美西海岸航线。靠泊的主要港口有：美国的西雅图、波特兰、旧金山、洛杉矶港，加拿大的温哥华港。（3）中国——中美航线。主要停泊港有：巴拿马城、科隆港、哈瓦那港。（4）中国——北美东海岸航线。主要靠泊港有加拿大的哈利法克斯、魁北克、蒙特利尔、多伦多；美国东海岸的纽约、诺福克港及墨西哥湾的新奥尔良、休斯敦港。（5）中国——南美西海岸航线。主要停泊港有：秘鲁的首都利马的外港卡亚俄和南部的马塔腊尼港；智利首都圣地亚哥的外港瓦尔帕莱索和北部的安托法加斯塔港。（6）中国——南美东海岸航线。主要靠泊港有：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和圣多斯港；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港。

第二，西方航线。是指我国沿海港口出发、向南航行到达新加坡，折向西行，穿过马六甲海峡进入印度洋，继续西行，经红海、过苏伊士运河、入地中海，出直布罗陀海峡，进入大西洋，或经印度洋一直南航至非洲，绕过好望角进入大西洋。所包括的主要航线有：（1）中国——中南半岛各国航线。目前这条航线的主要停泊港为泰国的曼谷。还有越南的海防、鸿基、柬埔寨的磅逊港。（2）中国——孟加拉湾航线。主要靠泊港有缅甸的仰光、毛淡棉，孟加拉国的吉大港，印度西北岸的加尔各答和东岸的马德拉斯港，斯里兰卡的科伦坡。（3）中国——阿拉伯湾航线。沿线主要靠泊港有印度的孟买、巴基斯坦的卡拉奇，经过阿曼湾的霍尔木兹海峡，进入波斯湾，可停泊的港口有阿联酋的迪拜港、巴林的首都麦纳麦，卡塔尔的多哈，科威特的首都科威特，伊拉克的巴士拉和伊朗的霍拉姆萨赫尔等港。（4）中国——红海航线。沿线的主要靠泊港有：南也门的亚丁港，埃塞

俄比亚的阿萨布港，北也门的荷台远，苏丹的苏丹港，沙特的吉达港，约旦的亚喀巴港等。（5）中国——东非航线。沿线的主要停泊港口有：索马里的摩加迪沙，肯尼亚的蒙巴萨，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和桑给巴尔港，毛里求斯的路易港。（6）中国——西非航线。主要停泊港有：刚果的黑角，尼日利亚的拉各斯，加纳的塔科腊迪、象牙海岸的阿比让，几内亚的科纳里，利比亚的蒙罗维亚，毛里塔尼亚的努瓦克肖特，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等港。（7）中国——地中海航线。主要靠泊港口有：南斯拉夫的里耶卡港和斯普利特港、意大利的威尼斯、布林的西、那不勒斯、热那亚港，法国的马赛港，西班牙的巴塞罗那港，马耳他的瓦莱塔港等。（8）中国——黑海航线。该线由我国外贸港启航，经马新海峡、印度洋、红海、苏伊士运河、地中海东部，北航爱琴海、马尔马拉海，进入黑海到达罗马尼亚的康斯坦萨港。沿线靠泊的港口主要有：埃及的塞得港和亚历山大港，黎巴嫩的贝鲁特港，希腊的比雷埃夫斯、萨洛尼卡，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港，罗马尼亚的康斯坦萨港。（9）中国——西欧航线，直接靠泊的港口有：葡萄牙的里斯本，英国的伦敦、利物浦，法国的勒阿佛尔和敦刻尔克，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荷兰的鹿特丹及首都阿姆斯特丹，德国的不莱梅和汉堡港。（10）中国——北欧、波罗的海航线。这条航线是沿着中国——西欧航线经北海或基尔运河入波罗的海沿岸北欧各国。主要靠泊港有：挪威的奥斯陆或卑尔根，丹麦的哥本哈根，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芬兰的赫尔辛基以及中欧波兰的格但斯克和格丁尼亚港。

第三，南方航线。这条航线由我国沿海南行通往东南亚、澳、新等地，主要航线有，（1）中国——香港航线、目前开通的直达航线有上海——香港，天津——香港，大连——香港，厦门——香港。（2）中国——新加坡航线。（3）中国——马来西亚航线。主要靠泊的港口有：西马来西亚的檳城及首都吉隆坡的外港巴生港；东马来西亚沙巴地区的山打根、哥打基纳巴鲁港和沙撈越地区的古晋、诗巫、米里等港；另外，还有文莱的斯里巴加湾港。（4）中国——印尼航线。主要可靠泊的港口有印尼首都雅加达及其外港丹绒不碌，三宝壟，苏腊巴亚（泗水），巨港、棉兰等港。（5）中国——菲律宾航线。主要可靠泊的港口有：首都大港马尼拉和南部达沃港等。（6）中国——澳新航线。主要靠泊的港口有斯班港、悉尼港、墨尔本港、阿德雷港及其西海岸的佩思外港弗里曼特尔港，以及新西兰的奥克兰及首都惠灵顿港。（7）中国——西南太平洋岛国航线。由我国港口顺航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靠泊港有：莫尔兹比港、莱城及新不列颠岛东北岸的腊包尔；由我国港口南航到斐济王国靠泊的港口有：苏瓦和劳托卡港等。

第四，北方航线。由我国港口北航可达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西海岸的南浦港和东海岸的元山、兴南和清津港；还可靠泊俄罗斯的海参威和纳霍德卡等港口。

28. 世界主要海港有哪些？分属什么国家或地区？

请参见下列图表（世界主要港口表）。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亚 洲		古 晋	马来西亚
上 海	中 国	曼 谷	泰 国
大 连	中 国	仰 光	緬 甸
广 州	中 国	孟 买	印 度
香 港	中 国	加尔各答	印 度
新加坡	新加坡	马德拉斯	印 度
马尼拉	菲律宾	莫穆冈	印 度
宿 务	菲律宾	维沙卡帕特南	印 度
达 沃	菲律宾	卡拉奇	巴基斯坦
怡 朗	菲律宾	卡西姆	巴基斯坦
三宝颜	菲律宾	科伦坡	斯里兰卡
苏腊巴亚	印 尼	亚 丁	也 门
望加锡	印 尼	巴士拉	伊拉克
巨港(巴邻旁)	印 尼	阿巴丹	伊 朗
丹戎不录	印 尼	沙赫普尔	伊 朗
檳 城	马来西亚	霍拉姆沙赫尔	伊 朗
巴生港	马来西亚	艾哈迈迪港	科威特
马六甲	马来西亚	腊斯塔努腊	沙 特
桑佛巴鲁	马来西亚	达 曼	沙 特
吉 达	沙 特	祖埃提纳	利比亚
延 布	沙 特	的黎波里	利比亚
多 哈	卡塔尔	突尼斯	突尼斯
迪 拜	阿联酋	阿尔及尔	阿尔及利亚
荷台达	也 门	阿尔泽	阿尔及利亚
麦纳麦	巴 林	奥兰(瓦赫兰)	阿尔及利亚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地理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伊兹密尔	巴 林	达尔贝达	摩洛哥
梅尔辛	巴 林	苏丹港	苏 丹
神 户	日 本	阿萨布	埃塞俄比亚
横 滨	日 本	马萨瓦	埃塞俄比亚
大 阪	日 本	吉布提港	吉布提
千 叶	日 本	努瓦克肖特	毛里塔尼亚
名古屋	日 本	达喀尔	塞内加尔
川 崎	日 本	阿比让	象牙海岸
东 京	日 本	蒙罗维亚	利比里亚
长 崎	日 本	布坎南	利比里亚
釜 山	韩 国	弗里敦	塞拉里昂
群 山	韩 国	科纳克里	几内亚
仁 川	韩 国	比 绍	几内亚比绍
清 津	朝 鲜	洛 美	多 哥
兴 南	朝 鲜	阿克拉	加 纳
罗 津	朝 鲜	塔科腊迪	加 纳
元 山	朝 鲜	拉各斯	尼日利亚
南 浦	朝 鲜	博 尼	尼日利亚
非 洲		福卡多斯	尼日利亚
亚力山大	埃 及	哈尔科特港	尼日利亚
塞得港	埃 及	杜阿拉	喀麦隆
苏伊士	埃 及	黑 角	刚 果
班加西	利比亚	马塔迪	扎伊尔
罗安达	安哥拉	鲁 昂	法 国
洛比托	安哥拉	阿姆斯特丹	荷 兰
马普托	莫桑比克	鹿特丹	荷 兰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贝拉	莫桑比克	安特卫普	比利时
开普敦	南非(阿扎尼亚)	汉堡	德国
德班	南非(阿扎尼亚)	不莱梅	德国
塔马塔夫	马达加斯加	不莱梅港	德国
路易港	毛里求斯	威廉港	德国
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	埃姆登	德国
蒙巴萨	肯尼亚	罗斯托克	德国
摩加迪沙	索马里	热那亚	意大利
让蒂尔港	加蓬	的里亚斯特	意大利
欧 洲		那不勒斯	意大利
利物浦	英国	威尼斯	意大利
伦敦	英国	里窝那	意大利
阿伯丁	英国	塔兰托	意大利
普利茅斯	英国	瓦莱塔	马耳他
南安普敦	英国	巴塞罗那	西班牙
赫尔	英国	毕尔巴鄂	西班牙
多佛尔	英国	里斯本	葡萄牙
布里斯托尔	英国	彼得堡	俄罗斯
朴次茅斯	英国	摩尔曼斯克	俄罗斯
利思	英国	纳霍德卡	俄罗斯
塔尔伯特港	英国	海参威	俄罗斯
马赛	法国	苏维埃港	俄罗斯
勒阿弗尔	法国	康斯坦萨	罗马尼亚
敦刻尔克	法国	格丁尼亚	波兰
波尔多	法国	什切青	波兰
南特	法国	瓦尔纳	保加利亚
里耶卡	南斯拉夫	北 美 洲	
雅典	希腊	哈利法克斯	加拿大
萨洛尼卡	希腊	蒙特利尔	加拿大
比雷埃夫斯	希腊	魁北克	加拿大
赫尔辛基	芬兰	多伦多	加拿大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地理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汉科	芬 兰	温哥华	加拿大
哥德堡	瑞 典	旧金山	美 国
耶夫勒	瑞 典	纽约	美 国
斯德哥尔摩	瑞 典	新奥尔良	美 国
马尔默	瑞 典	巴尔的摩	美 国
奥尔胡斯	丹 麦	长滩	美 国
哥本哈根	丹 麦	西雅图	美 国
卑尔根	挪 威	休斯敦	美 国
奥斯陆	挪 威	波士顿	美 国
雷克雅未克	冰 岛	迈阿密	美 国
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	费城	美 国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哈密尔顿	百慕大
悉尼	澳大利亚	拉 丁 美 洲	
布里斯班	澳大利亚	圣多斯	巴 西
纽卡斯尔	澳大利亚	里约热内卢	巴 西
弗里曼特尔	澳大利亚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墨尔本	澳大利亚	罗萨里奥	阿根廷
达尔文	澳大利亚	瓦尔帕莱索	智 利
惠灵顿	新西兰	巴兰基利亚	哥伦比亚
奥克兰	新西兰	马拉开波	委内瑞拉
苏瓦	斐 济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
火奴鲁普	夏威夷(美国)	卡亚俄	秘 鲁
帕果帕果	东萨摩亚岛	马塔腊尼	秘 鲁
帕皮提	社会群岛	克里斯托巴尔	巴拿马
金斯敦	牙买加	哈瓦那	古 巴
太子港	海 地	拿 骚	巴拿马
坦皮科	墨西哥		
韦腊克鲁斯	墨西哥		

29. 目前，世界主要航空站有哪些？

目前，世界主要航空站按照洲别包括如下：

(1) 亚洲：北京、上海、香港、东京、马尼拉、新加坡、曼谷、仰光、加尔各答、孟买、卡拉奇、德黑兰、贝鲁特。

(2) 北美洲：华盛顿、纽约、芝加哥、亚特兰大、洛杉矶、旧金山、西雅图、蒙特利尔、温哥华。

(3) 欧洲：伦敦、巴黎、法兰克福、苏黎世、罗马、维也纳、柏林、哥本哈根、雅典、华沙、莫斯科、布加勒斯特。

(4) 非洲：开罗、喀土穆、内罗毕、约翰内斯堡、拉各斯、达喀尔、阿尔及尔、布拉柴维尔。

(5) 拉丁美洲：墨西哥城、加拉加斯、里约热内卢、布宜诺斯艾利斯、圣地亚哥、利马。

(6) 大洋洲：悉尼、奥克兰、楠迪、火奴鲁鲁。

30. 世界主要航空线有哪些？

世界最主要的航空线有以下几条。第一，西欧——北美的北大西洋航空线，第二，西欧——中东——远东的航空线，第三，远东——北美的北太平洋航空线。

31. 世界上航空运输最先进的国家是哪个？

世界上航空运输最先进的国家是美国，其次是俄罗斯。

32. 在韩国行商要注意韩国的哪些习俗？

韩国人对日本抱有复杂的感情，因此在韩国行商时要避免使用日本统治时的地名、山名、河名等，也要避免使用“朝鲜人”、“朝鲜”、“笨蛋”等词。

33. 在日本行商要注意日本的哪些习俗？

日本人非常注重礼貌与面子，说话办事一定要多用礼貌用语。日本人认为嘴里嚼着食品讲话，或一边走一边吃东西等习惯都是不礼貌的；日本人认为与人谈话时，盯着对方的眼睛被认为是失礼的，因此要注意上述礼节。另外，日本人禁忌用荷花、菊花做商标图案；日本人忌用“9”与“4”，这是因为“9”与“苦”、“4”与“死”同音。

34. 日本工业集中在哪些地区？

日本工业聚集在太平洋沿岸的“三湾一海”地区，从东京湾东侧的鹿岛开始，向西经千叶、东京、横滨、名古屋、大阪、神户、直至北九州，共计16个县，包括京滨、中京、阪神、濑户内、北九州等5个大工业区，通常称为“太平洋带状工业地带”。

35. 泰国哪些产品的出口居世界前列？

泰国的菠萝罐头出口量占世界第一位；虫胶（一种林产品，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口量占世界第二位；锡的出口量占世界第三位；玉米出口量占世界第四位；蔗糖的出口量占世界第五位；冰鸡出口量占世界第十位；此外，稻米、天然橡胶与珠宝的出口量亦在世界前列。泰国东海岸的马托普工业区，是目前泰国最大的工业中心。

36. 马来西亚的哪些产品在世界占重要地位？

种植业和采矿业一直是马来西亚的支柱产业，因而马来西亚又被称为“橡胶与锡的王国”。马来西亚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橡胶、棕油和锡的生产国与出口国。马来西亚是世界第三大半导体组件生产国和最大的半导体出口国。此外，马来西亚森林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70%以上，是世界最大的热带硬木产销国之一，并且胡椒的产量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马来西亚石油出口也很重要，为马来西亚最重要的出口商品。

37. 新加坡哪些产业在世界居主要地位？

新加坡下列产业在世界上占重要地位：第一，新加坡是全球四大金融中心之一（其余者为伦敦、纽约与香港）；第二，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第三，新加坡港海运业务居世界第二，仅次于鹿特丹；第四，新加坡是世界钻井平台生产中心之一；第五，新加坡旅游业在世界上亦很重要。

38. 印度尼西亚哪些产业或产品在世界居主要地位？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最大的伊斯兰国。下列产品或产业在世界上占重要地位：第一，胡椒、木棉、豆蔻、金鸡纳霜产量居世界首位；第二，天然橡胶与椰子产量居世界第二位；第三，原木出口占世界第一位；第四，锡产量与出口量占世界第二位；第五，是东盟最大的石油生产国与出口国。

39. 菲律宾与文莱各有哪些重要产品？

菲律宾是世界最大的椰子、椰子产品生产和出口国，有“世界椰王”之称。香蕉产量仅次于巴西与印度居世界第三位。文莱是世界第二大天然气出口国，人均石油产量占世界第四位（仅次于卡塔尔、阿联酋和科威特）。

40. 新加坡的工业是怎样布局的？

新加坡的工业分布呈内外两个环带，内带新加坡市主要是各类轻工业所在地，外带即郊区由一批工业区组成（包括著名的裕廊工业区），是各类资金与技术密集型工业所在地。

41. 南亚主要有哪些港口？各有什么职能？

南亚主要港口情况请参见下表：

南亚地区主要港口

港 口	经 纬 度	地 理 位 置	职 能
吉大港	北纬 22°19' 东经 91°48'	孟加拉湾东岸，卡富利河下游，距海 16km	孟加拉最大天然河口良港，主要出口农产品
卡拉奇	北纬 24°20' 东经 66°59'	印度河口西侧。南濒阿拉伯海	巴基斯坦最大海港，95%的外贸货物和阿富汗部分进口物资经此港
科伦坡	北纬 6°56' 东经 66°50'	斯里兰卡岛西南岸凯阿拉伯海	斯里兰卡最大人工港，90%以上出口物资经此，又是国际过往船只的补给站
孟 买	北纬 18°56' 东经 72°49'	阿拉伯海东岸，孟买岛上。（该岛已与大陆相连）	印度最大天然良港，年吞吐量约 2000 万吨，出口纺织品、面粉、花生等，进口原油、粮食、工业设备等
莫穆冈	北纬 15°25' 东经 73°47'	印度半岛西海岸果阿首府潘吉姆南西沙咀上	印度第二大天然良港，主要输出铁矿石
维沙卡帕特南	北纬 17°41' 东经 83°20'	印度半岛东海岸	印度天然良港，年吞吐量 1200 多万吨 印度最大铁矿石输出港
加尔各答	北纬 22°32' 东经 88°22'	印度半岛东北，恒河三角洲胡格里河畔，距海 97km	印度东部重要海港，年吞吐量约 1000 万吨。主要出口黄麻制品、机械等
马德拉斯	北纬 13°06' 东经 80°18'	印度半岛东南岸濒孟加拉湾	印度主要人工港，印度南部货物集散中心，年吞吐量 1100 多万吨

42. 在印度行商，要注意印度人的哪些习俗？

在对印度的出口商品图案上，切忌有牛的图案，这是因为印度 80% 以上的人信奉印度教，而印度教把牛奉为神明；进入印度寺庙时，绝不可带有任何牛皮制造的东西。另外，印度人有一种独特的习惯，即当印度人同意某事时，他往往摇头或把头歪到一边，这

个要切记。

43. 印度农业是如何布局的？

印度农业分成四个区：第一，东北部水稻、黄麻与茶叶区。位于恒河与布拉马普特拉河下游；第二，西北部小麦、杂粮与油菜区。位于印度河平原、恒河中上游平原及其周围山地；第三，印度半岛杂粮、花生、棉花区。位于德干高原及沿海平原；第四，西南水稻及热带作物区。位于西高止山南段及沿海平原。

44. 印度工业是如何布局的？

印度工业可分成五大工业区；第一，胡格利河下游工业区。主要产业有机械与麻纺织工业；第二，乔塔那格浦尔高原工业区。是新兴的重化工业区，以煤炭、钢铁、电力、化工为主；第三，马德拉斯——班加罗尔——科因巴托尔工业区。本区为新兴工业区，以飞机、电子、机床、汽车、冶金、化学等工业为主；第四，孟买——浦那工业区。主要产业为棉纺织业，孟买是全国最大的工业中心；第五，阿默达巴德——巴罗达工业区。主要产业为棉纺织业。

45. 在中东国家行商，要注意当地的哪些习俗？

在中东国家行商，要注意中东地区各国人民的以下习俗：

(1) 伊斯兰教徒严禁偶像崇拜。决不能以洋娃娃等外形类似人像的东西作商品商标图案或送洋娃娃、泥人之类东西为礼物给他们。(2) 伊斯兰教徒每年回历9月都是封闭月，长达一月整，在此期间除日落至日出时间可以吃东西外，其余一律不准吃东西甚至不能喝水，所以不要在封斋月请他们吃饭或喝茶。(3) 中东国家由于宗教习俗，一些港口节日期较长。如沙特阿拉伯的吉达港，每年10月20日至11月18日为斋戒节，11月16日至22日为开斋节，12月23日至次年1月20日为朝圣节，节日期间除载油与载牲畜的货轮外，其他作业一律停止。所以，在行商时，要注意这些问题。

46. 西亚主要有哪些港口？各有什么职能？

西亚地区重要港口及其职能情况如下：

西亚地区主要港口

港 口	经纬度	地理位置	职 能
哈尔克港	北纬 29°14' 东经 50°19'	波斯湾东北哈尔克岛上	伊朗最大的原油输出港， 年输油能力 2 亿吨以上
阿巴丹	北纬 30°20' 东经 48°16'	波斯湾西北，临阿拉伯 河	伊朗最大的成品油输出港
霍拉姆沙赫尔	北纬 30°26' 东经 48°16'	阿拉伯河与卡伦河交汇 处之西，距入海口 104km	伊朗最大干货贸易港
霍梅尼港	北纬 30°27' 东经 47°05'	波斯湾西北的木萨湾内 — 小岛南岸	伊朗新建的重要干货贸易 港
巴士拉	北纬 30°31' 东经 47°50'	阿拉伯河南岸，距河口 120km	伊拉克最大干货港
腊斯塔努腊	北纬 36°38' 东经 50°10'	沙特东部邻近巴林岛西 北端的一个山甲角上	沙特最大原油输出港，年 输油能力 2 亿吨以上
达曼	北纬 26°30' 东经 50°12'	腊斯塔努腊港之南	沙特海湾沿岸最大商港 (进口港)
吉达	北纬 21°28' 东经 39°11'	沙特红海岸中腰	沙特红海岸最大港市，年 吞吐量 1 千万吨以上
延 布	北纬 24°05' 东经 38°03'	沙特红海岸吉达以北约 300km 处	沙特原油输出港，年输出 油能力 9000 万吨以上
艾哈迈迪	北纬 29°04' 东经 48°69'	科威特以南 36km	科威特最大原油输出港， 年吞吐量 1 亿吨
多 哈	北纬 25°17' 东经 51°32'	卡塔尔半岛东岸	卡塔尔最大商港

港 口	经纬度	地理位置	职 能
吉布拉里港	北纬 25°08' 东经 54°55'	波斯湾南岸迪拜城西南约 35km	阿联酋天然良港，中东最大转口港
苏来曼	北纬 26°14' 东经 50°37'	麦纳麦东北 2.5km 的木哈腊克岛上，有长堤相连	巴林最大商港
亚 丁	北纬 12°48' 东经 44°54'	亚丁湾西北岸	也门最大海港

47. 西亚地理位置为何非常重要？

西亚地处亚、非、欧三大洲的交界地带，南、北、西分别濒临阿拉伯海、黑海、里海、地中海与红海。西亚是东西方的空中走廊，是从中亚南下印度洋与波斯湾的通道。红海南面的曼德海峡与亚丁湾，控制着红海到苏伊士运河的进出。霍尔木兹——阿曼湾则是波斯湾的唯一出口，是海湾石油输出国向世界输出石油的主要通道，被称为“国际石油走廊”。所以，西亚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48. 为什么说西亚是世界石油宝库？

西亚石油储备与生产有以下特点：第一，储量大。西亚的石油储量占世界第一，占世界储量的 54%，其中仅沙特一国就占全世界储量的 25%；第二，油田规模大，产量高。全世界储量 50 亿桶的特大油田有 20 个，其中 14 个在西亚；第三，地质条件好。油井自喷率达 83% - 100%；第四，油田离海近，石油运输方便。沙特的加瓦尔油田为世界最大油田。

49. 西欧包括哪些国家？

国际贸易地理中的西欧有别于一般地理概念上的西欧，它是指除东欧国家之外的欧洲所有的国家，包括挪威、瑞典、芬兰、丹麦、冰岛、德国（括原东德地区）、奥地利、瑞士、列支敦士登、英国、爱尔兰、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摩纳哥、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意大利、圣马力诺、希腊与马耳他。

50. 北欧三国经济在发展上有何相似之处？

北欧三国（瑞典、挪威、丹麦）都是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三国历史上就联系颇紧，因为在经济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第一，三国充分利用本国的矿产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发展了各具特色的制造业；第二，三国农业以乳肉养畜业为主，乳肉产品出口占重

要地位；第三，三国均有丰富的森林与水利资源，纸张与纸浆是重要的出口物资，水电事业发达。

51. 北欧有哪些海港？各有哪些职能？

北欧海港及其职能情况请参见下表。

北欧主要港口

名 称	经纬度	位 置	职 能
哥德堡	北纬 57°42' 东经 11°57'	位于瑞典西南，临卡特加特海峡之滨。	瑞典最大港口，终年不冻，货物年吞吐量约 2300 万吨。
斯德哥尔摩	北纬 59°19' 东经 18°03'	位于波罗的海西岸、梅拉伦湖入海处。	瑞典第 2 大港，港内设有自由贸易区。
马尔默	北纬 55°37' 东经 13°01'	位于波罗的海口的厄勒海峡东岸，与丹麦的哥本哈根相距 26km，通火车轮渡。	瑞典对欧洲各国贸易的主要港口，以进口为主，港内设有自由贸易区。
奥斯陆	北纬 59°54' 东经 10°43'	位于斯卡格拉克海峡北岸的奥斯陆峡湾顶端。	挪威第二大港，终年不冻，年吞吐量约 500 ~ 600 万吨，全国最大工业城市。
卑尔根	北纬 60°24' 东经 5°19'	位于挪威西南海岸。	挪威最大港口，天然避风港，不冻。全国有半数鱼及其制品经此外运。
特隆赫姆	北纬 63°26' 东经 10°24'	临挪威海特隆赫姆峡湾东南尼德河口。	挪威西海岸中部重要港口。
纳尔维克	北纬 68°25' 东经 17°25'	位于挪威北部挪威海佛斯特峡湾内。	为瑞典基律纳铁矿的主要输出港，不冻。年吞吐量在 1500 万吨左右。

名 称	经纬度	位 置	职 能
哥本哈根	北纬 55°42' 东经 12°37'	位于丹麦东部西兰岛东岸和马厄岛北部, 临厄勒海峡。	北欧最大贸易城市, 丹麦第一大港, 年吞吐量约 1 千万吨, 其中 2/3 以上是散货。
奥尔胡斯	北纬 56°09' 东经 10°13'	位于丹麦日德兰半岛东岸, 临奥尔胡斯湾。	丹麦第二大港市, 是日德兰半岛的谷物和畜产品的集散地。

52. 北欧三国各有哪些重要产业或产品?

(1) 瑞典: 瑞典是世界锯材、板材、纸浆、纸张出口最重要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第五大矿砂出口国(产地是基律纳与耶利瓦勒), 瑞典药物化学品享有世界声誉。

(2) 挪威: 人均发电量占世界首位, 铝锭产量占世界首位(出口量仅次于加拿大居第二位), 铝镁合金出口量占世界首位(产量占第二位), 合成氨和复合化肥产量占世界首位。挪威人工养殖的大马哈鱼占世界总产量的 85%。挪威是世界上唯一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进口实行全部免税的国家。

(3) 丹麦。性猪出口量与良种出口量均占世界首位, 是世界三大养貂国之一。

53. 在英国行商, 要注意英国哪些民俗?

在英国行商, 要注意下列问题: 第一, 拜会或洽谈业务均须事先约会, 最好能提前几分钟赴会; 第二, 交谈中, 切忌把皇室的事作为谈笑资料; 第三, 不要称对方为英国人(English)而应称不列颠人(British); 第四, 忌讳用人身肖像作为商标图案; 第五, 要尽量回避“13”这个数字, 应尽量回避周五。

54. 法国有哪些重要产品或产业?

法国下列产品或产业十分重要: 第一, 法国是世界第二大核能发电大国, 仅次于美国; 第二, 法国是世界核电设备与技术的最重要出口国; 第三, 钢铁产量占世界第六位; 第四, 汽车产量占世界第四位; 第五, 航空产业产值与出口占世界第三位; 第六, 高速铁路制造居世界首位; 第七, 塑料产量占世界第四位; 第八, 时装业占世界第一位, 巴黎是世界时装中心; 第九, 法国是西欧最大的精糖与乳酪生产国; 第十, 法国葡萄酒与香槟酒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 第十一, 法国是世界五大旅游国之一。

55. 德国的运输中心有哪些?

德国是世界上高速公路网最密的国家。德国是整个欧洲铁路运输的枢纽。最重要的铁路中枢柏林、科隆、慕尼黑。在内河运输方面, 莱茵河素有欧洲“黄金水道”之称, 主

要内河港口有杜伊斯堡、曼海姆与科隆，其中前者是德国最大的内河港口。在海运方面，最主要的海港有汉堡、不莱梅、不莱梅港、威廉港、埃姆登与卢卑克，其中汉堡是德国最大的海港，被称为“德国通向世界的门户”与“欧洲最快的转运港”。

56. 前苏联有哪些重要产业或产品？

前苏联有以下重要产业或产品：（1）钢铁、石油、化肥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天然气产量也居世界第一位；（2）铝与镍产量均居世界第二位；（3）黄金产量居世界第二位；（4）机械工业产量与产值居世界第二位；（5）化工产业产值居世界第二位；（6）棉、毛、麻织物产量占世界第一位；（7）渔业产量居世界第二位；（8）小麦、甜菜、向日葵、马铃薯与牛奶产量居世界第一位。

57. 前苏联工业布局如何？

前苏联工业布局如下：（1）石油工业。油田主要分布于鄂毕河中游地区、西西伯利亚地区，有四大油区：巴库油田（外高加索）、第二巴库油田（伏尔加——乌拉尔地区）、秋明油田（西西伯利亚）与曼格什拉克油田。主要炼油中心为乌法、古比雪夫、巴库、鄂木斯克。（2）煤炭。顿巴斯、库兹巴斯、卡拉干达和伯朝拉为前苏联四大煤炭基地，其中库兹巴斯是前苏联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3）电力工业。火电站多集中在乌克兰地区、莫斯科、列宁格勒与乌拉尔等地，最大的是乌克兰的扎波罗热火电厂。核电站主要是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与列宁格勒核电站。水电站主要分布在安加拉——叶尼塞河及伏尔加河上，较大的有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水电站与萨彦——舒申斯克水电站等，在建的叶尼塞河中游索西比尔斯克水电站是前苏联最大水电站。（4）钢铁工业。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以克里沃罗格和库尔斯克矿区最大，乌拉尔的马格尼托哥尔斯克是前苏最大的钢铁工业中心。（5）有色金属工业。主要分布在哈萨克的中部、东部、南部及乌拉尔东坡和西伯利亚。（6）化学工业。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产区及其管道沿线的部分地区。（7）建材工业。以顿涅茨——第聂伯区、乌拉尔区及中央区为主。（8）纺织工业。棉纺中心是莫斯科、雅罗斯拉夫尔、列宁格勒及产棉区的塔什干与巴库等；毛纺中心是莫斯科、列宁格勒、明斯克和阿拉木图；麻纺中心是在亚麻产区，即欧洲部分的北半部。（9）机械加工业。主要有四个工业区：①中部工业区：以莫斯科与高尔基为中心，以汽车、电机、飞机、与轻工机械为主；②乌克兰工业区：以哈尔科夫与基辅为中心，主要生产重型机械；③乌拉尔机械工业区：以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和车里雅宾斯克为中心，主要生产重型机械；④西北工业区：以列宁格勒为中心，以生产动力机械、精密机械与船舶为主。

58. 非洲农业生产的特点是什么？

非洲农业生产的特点是：（1）热带经济作物比重大，在出口商品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2）粮食生产发展缓慢，普遍不能自给。（3）畜牧业很重要，但生产水平低下。（4）林业发展较快，潜力大，但利用不合理。

59. 非洲矿产分布有何特点？

非洲矿产分布的特点是：分布广但又相对集中。尼日利亚、利比亚、南非及阿尔及利亚四国提供了全洲矿产总产值的 80%，这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60. 非洲有哪些主要海港？其功能如何？

非洲主要海港及其功能参见下表。

非洲国家(地区)主要港口及其职能

港 口	所属国家 或地区	地理位置	经纬度	职 能
亚历山大	埃及	地中海南岸,尼罗河口以西。	北纬 31°12' 东经 29°54'	该国最大海港,全国 4/5 的外贸进出口货物经此港,港内设自由区。
塞得港		地中海南岸,苏伊士运河北端。		世界最大的煤、石油贮存港之一,大洋洲、南亚与地中海各国间重要转口港,设自由区。
的黎波里	利比亚	利比亚西北部地中海沿岸	北纬 32°54' 东经 13°11'	该国首都和最大港市,出口杂干货等。
班加西		地中海南岸的锡尔特湾东岸	北纬 32°7' 东经 20°3'	该国第二大城市和主要商港,出口农、畜、矿产品。
突尼斯	突尼斯	地中海突尼斯湾西岸	北纬 36°45' 东经 10°15'	该国的首都和最大港市。出口磷酸盐、水果、酒类为主。
比塞大		地中海加贝斯湾	北纬 30°15' 东经 9°52'	该国主要商港,以出口农、畜产品和矿石为主。
阿尔及尔	阿尔及利亚	地中海南岸阿尔及尔湾内	北纬 36°48' 东经 3°2'	该国的首都和最大港市,出口石油及制品、矿石、水果、酒类等。
奥兰		地中海南岸奥兰湾	北纬 35°42' 西经 0°30'	该国第二大港,出口石油、农牧产品。
苏丹港	苏丹	苏丹北部红海西岸	北纬 19°36' 东经 37°14'	苏丹唯一海港,全国绝大部分进出口货物经此。

港 口	所属国家 或地区	地理位置	经纬度	职 能
达尔贝达	摩 洛 哥	摩洛哥西北部大西洋岸	北纬 36°36' 西经 7°37'	又称卡萨布兰卡。该国最大港市,临大西洋。以出口磷灰石、水果、鱼产品和矿石为主。
丹吉尔		直布罗陀海峡南岸	北纬 35°47' 西经 5°48'	自由港。出口水果、鱼产品为主。
丰沙尔	葡属马德拉群岛	非洲西北部	北纬 32°38' 西经 16°54'	该岛的最大商港及远洋航运的燃料、淡水供应站。
拉斯帕耳马斯	西属加那利群岛	非洲西北部	北纬 28°05' 西经 12°27'	该岛最大商港,远洋航远重要加油站,淡水供应站。
努瓦克肖特	毛里塔尼亚	该国西南部大西洋岸	北纬 20°49' 西经 17°2'	该国首都和最大商港,也输出铁矿石。
达喀尔	塞内加尔	在大西洋岸佛得角半岛上	北纬 9°31' 西经 13°43'	该国首都和最大港市,也是西非最大海港和贸易中心,有巨大的燃料供应站和国际航空站。出口磷灰石、花生、畜产品。
科纳克里	几内亚	大西洋岸卢卡姆半岛和通博岛上	北纬 9°31' 西经 13°43'	该国首都和最大港市。以出口铁、铝土矿、热带农产品为主。
弗里敦	塞拉利昂	大西洋岸塞拉利昂半岛西北端	北纬 8°30' 西经 13°14'	该国首都和最大港市。输出铁、铝土矿、热带农产品。
蒙罗维亚	利比里亚	该国西北部圣保罗河口	北纬 6°21' 西经 10°48'	自由港。该国首都和最大商港,以出口铁矿石、橡胶为主。是西非现代化优良港口之一,有国际航空站。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地理

港 口	所属国家 或地区	地理位置	经纬度	职 能
阿比让	科 特 迪 瓦	该国东南部、几内亚湾埃布里耶泻湖沿岸。	北纬 5°15' 西经 3°58'	该国首都和最大港市。出口可可、咖啡、橡胶、木材等,还是布基纳法索等国货物自由过境区,不收税。有国际航空站。
阿克拉	加 纳	该国东南部,濒几内亚湾。	北纬 5°31' 西经 0°12'	该国首都和最大商港。出口可可、木材、铝土矿、锰等。
科托努	贝 宁	贝宁南部几内亚湾北部贝宁湾	北纬 6°20' 东经 2°27'	该国最大港市,尼日尔的转口港之一,自由港区。
拉各斯	尼 日 利 亚	该国西南端几内亚湾沿岸	北纬 6°25' 东经 3°25'	该国首都和第二大港。出口热带农产品、木材和矿产品。
哈尔科特港	尼 日 利 亚	该国东南部博尼河下游南距几内亚湾 60 公里	北纬 4°30' 东经 7°	该国最大海港,主要出口原油,博尼是其外港最大原油输出港。
杜阿拉	喀 麦 隆	该国西南海岸	北纬 4° 东经 6°4'	该国最大海港。也是中非、乍得等内陆国家进出口货物的重要转口港。出口热带农产品和木材。
让蒂尔港	加 蓬	濒大西洋奥果弗河口一个岛上。	南纬 0°43' 东经 8°47'	该国港市,重要工商业中心,大量输出原油、木材、胶合板等。
黑 角	刚 果	该国西南部,大西洋沿岸。	南纬 4°47' 东经 29°54'	该国最大港,中非、乍得等国转口港。出口原油、锰矿、木材等。
马塔迪	扎 伊 尔	扎伊尔西部刚果河下游。	南纬 5°49' 东经 13°28'	该国唯一的出海口。出口铜、棕油、木材等。

港 口	所属国家 或地区	地理位置	经纬度	职 能
洛比托	安哥拉	濒大西洋洛比托湾	北纬 12°20' 东经 13°34'	该国最大海港和商业中心。是南部、中部非洲邻国进出口货物转口港,转口货量大。出口石油、钻石、咖啡等。
开普敦	南非	南非最南端大西洋岸好望角半岛塔布尔湾	南纬 34° 东经 18°28'	南非第二大商港。南从印度洋到大西洋南绕航线的要冲。出口羊毛、金、钻石、石棉、果品等。
德 班	南非	南非东部印度洋岸纳塔尔湾	南纬 29°52' 东经 31°3'	南非最大综合性商港。出口农畜产品、煤、铁砂等。
马普托港	莫桑比克	该国南部印度洋岸	南纬 25°28' 东经 32°34'	该国首都和最大商港。南非(阿扎尼亚)及斯威士兰部分货物转口港,出口铬、锰、铁矿、石棉等。主要商港,津巴布韦马拉维部分进出口物资的转口港。出口矿产品和农产品。
贝 拉		位于印度洋岸	南纬 19°50' 东经 34°50'	
塔马塔夫	马达加斯加	马岛东部印度洋岸	南纬 18°15' 东经 49°30'	全国最大商港。农产品集散中心。出口大米、咖啡、蔗糖、香料等。
路易港	毛里求斯	印度洋西部马斯克林群岛	南纬 29°9' 东经 57°30'	全国最大商港,是印度洋地区最现代化港口之一,是国际航运重要停泊站。输出服装、电子、首饰、蔗糖等产品。
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	该国东部印度洋沿岸	南纬 6°50' 东经 39°17'	东非最大商港之一,赞比亚、扎伊尔等国进出口货物转口港。出口铜砂和农产品。

港 口	所属国家 或地区	地理位置	经纬度	职 能
蒙巴萨	肯尼亚	该国东南部印度洋岸蒙巴萨岸上,有堤道和铁路桥连接大陆	南纬 4°4' 东经 39°40'	该国最大商港及乌干达等邻国进出口转口港。出口咖啡、剑麻、棉花、茶叶等。
摩加迪沙	索马里	该国东南部印度洋岸	北纬 2°5' 东经 45°25'	该国首都和最大商港,出口畜产品和香料为主。
吉布提	吉布提	阿拉伯海亚丁湾西口	北纬 11°32' 东经 43°10'	自由港,东非最大转口港,埃塞俄比亚进出口货物大部分经此港转运。
马萨瓦	埃塞俄比亚	该国北部东临红海	北纬 15°38' 东经 39°28'	本国最大商港,为阿斯马拉外港。出口农牧产品、蔬菜、水果等。

61. 北非矿产分布如何？

北非的矿产主要是石油与磷酸盐。北非撒哈拉区北部以生产石油为主，石油资源主要集中在利比亚的锡尔特盆地、阿尔及利亚东北部和东南部以及埃及的苏伊士湾共四部分；北非磷矿主要分布在阿特拉斯山区，那里是世界最大的磷酸盐蕴藏区，占世界总储量的3/4以上，其中摩洛哥是世界上最大的磷酸盐出口国。

62. 西非矿产分布如何？

西非的矿产主要是石油、铝土、铁、金刚石。石油主要分布在几内亚湾沿岸从科特迪瓦到中非的安哥拉西北部；铝土分布在从毛里塔尼亚到尼日利亚中部地区，其中几内亚铝土矿藏量居世界首位（产量占世界第二位），铝矿区同时也是西非的铁矿区；金刚石主要分布于加纳和塞拉利昂，产量占世界的15%，其中加纳是世界第四大金刚石生产国。

63. 西非有哪些重要的经济作物？

西非重要经济作物如下：第一，花生。西非花生出口量居世界第一，主要生产国为塞内加尔、尼日利亚、尼日尔与马里；第二，橡胶。利比里亚的橡胶产量居世界第三位；第三，咖啡。主要集中在科特迪瓦、多哥、几内亚；第四，棕仁与棕油。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科特迪瓦与贝宁三个国家。

64. 尼日利亚石油业有何特点？

尼日利亚是西非最大的产油国，较之于西亚石油业，尼日利亚石油业有以下特点：（1）油田多，但规模不大；（2）油层压力稳定，回采率高，油质好；（3）海底油田埋藏浅，风景优美，开发条件好；（4）油田紧邻油港，运输距离短；（5）距欧美市场较近，竞争力较强。

65. 中非有哪些重要产业或产品？

中非主要产业是矿业与经济作物种植业。主要矿产中心在扎伊尔与赞比亚毗邻的加丹加高原，形成一条长达 550 公里、宽 60 - 100 公里的矿带；此矿带东段盛产锡、钽、铌、钨等，西段则盛产金刚石。扎伊尔是金刚石产量最大的国家，其姆布吉——马伊是世界上最大的金刚石矿区；扎伊尔的钴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首位；加蓬盛产锰与铀，其中锰产量居世界第三位，其二氧化锰出口量居世界第一，其铀产量居世界第六且全部出口。在中非的几内亚湾沿岸则盛产石油。中非盛产热带经济作物，其中棕仁、棕油、咖啡、可可、天然橡胶在世界均占一定地位。

66. 南非有哪些主要矿产？

南非矿产资源极为丰富，黄金、铂族金属、锰、铬、萤石、红柱石的储量占世界第一位，钻石、钒等储量占第二位，磷酸盐与锑占第三位。南非金产量世界第一，乌尔尼夫斯是世界最大金矿；南非铀是金矿副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三位；南非铬与钒产量世界第一，铀与铂金属第三位。

67. 加拿大有哪些世界第一？

加拿大下列经济地理状况居世界第一：（1）白报纸与纸浆产量世界第一；（2）镍储量与产量世界第一；（3）铝出口量世界第一；（4）人均铁、公路长度世界第一。

68. 美国有哪些世界第一？

美国在下列经济地理状况居世界第一：（1）是世界最强大的经济王国；（2）是世界最大的贸易国；（3）是世界最大的专利出口国；（4）是世界最大的军火出口国；（5）天然气与能源总产量世界第一；（6）建筑业产值世界第一；（7）宇航产值与出口值均世界第一；（8）合成纤维产量世界第一；（9）农业的各项指标均为世界第一；（10）交通运输的各项指标居世界第一。

69. 美国工业布局如何？

美国工业布局如下：（1）能源工业。石油区主要分布在得克萨斯、路易斯安那、加利福尼亚及阿拉斯加等地，而炼油业集中于墨西哥湾沿岸与五大湖区。采煤业则遍布全国，核电业主要分布在北部地区。（2）钢铁工业。主要分布在五大湖区以南的北部地区，主要有该地的芝加哥、底特律、克利福兰、匹兹堡、约翰斯顿以及大西洋沿岸的巴尔的摩与费城。（3）汽车工业。主要分布在以布法罗、辛辛那提与珍妮斯维尔为顶点的三角形

地区，底特律为全国最大汽车中心。（4）机械工业。机床工业主要分布于辛辛那提与芝加哥，农机主要分布于芝加哥，电机与电器主要分布于芝加哥、纽约、费城与洛杉矶，造船业主要分布于沿海各港口。（5）航空航天业。主要分布在西部的西雅图、洛杉矶和圣迭戈，东部的巴尔的摩、纽约、布法罗以及中部的达拉斯等。（6）高技术工业。主要分布在西部，尤其是旧金山附近的硅谷地区。

70. 美国农业布局如何？

美国农业呈明显的专业区域化，主要布局情形如下：（1）乳酪带。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及滨湖各州。（2）玉米带。位于乳酪带以南，包括衣阿华、伊利诺斯、印第安那、内布拉斯加与密苏里等地。（3）小麦带。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原西部。（4）棉花带。主要分布在东南部。（5）山地牧区与灌溉农业区。主要分布在以落基山脉为主的广大西部高原，其北段为季节性放牧区，南段为灌溉性农业区。

71. 为什么说澳大利亚是“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和“坐在矿车上的国家”？

说澳大利亚是一个“骑在羊背上的国家”是因为养羊业在该国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羊只总数为1.5亿只，占全世界的1/5，而该国人口只有1000多万，澳大利亚羊毛产量及出口量分别占全世界的27%和50%以上，澳毛质量更是有口皆碑。说澳大利亚是一个“坐在矿车上的国家”是因为矿业在该国占据极为主要的地位：澳大利亚铝矾土、铁矿砂、镍、锌、锰的储量与产量均居世界前五名（其中铝矿储量及产量占世界第一），铀矿产量与出口量也居世界前列。

72. 新西兰畜牧业有哪些世界第一？

新西兰畜牧业有以下世界第一：（1）人均养羊世界第一；（2）人均养牛世界第一；（3）羊肉出口量世界第一；（4）乳制品出口量世界第一。

另外，新西兰羊毛出口量居世界第二。

73. 什么是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是一个政治经济地理概念，是指美国以南的所有美洲地区。就自然地理来看，拉丁美洲包括整个南美洲、中美洲、西印度群岛和墨西哥。从历史文化来看，拉丁美洲绝大部分是西班牙、葡萄牙殖民地，该地区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宗教风俗等基本一致，除巴西以葡萄牙语为国语外，其他均以西班牙语为国语。

74. 南美最大两个港口是谁？

南美第一大港是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南美第二大港是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前者位于大西洋拉普拉塔河口西南岸，汇集了阿根廷的七条铁路干线，其中有三条分别通往邻国智利、内陆国巴拉圭与内陆国玻利维亚。后者位于大西洋的里约热内卢湾，是巴西最大的港口。

附录一 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与惯例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通过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应不予考虑。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①，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① 指购买供应给私人……的货物的买卖。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①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第三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它服务的合同。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总 则

第七条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八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① 根据国家法律由权力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法令以及其他措施等。

第九条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 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 而这种惯例, 在国际贸易上, 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第十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 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 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 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 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十二条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 或者任何发价^①、接受^②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 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十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 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③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 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 即为十分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 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 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第十五条

① 或称“要约”。

② 或称“承诺”。

③ 或称“要约人”。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①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第十六条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2)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它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第十七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

第十八条

(1) 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它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2)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迅速程度。对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3) 但是,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作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做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做出。

第十九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它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2) 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第二十条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

^① 或称“受约人”。

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电传或其它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接受通知在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地址，因为那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十一条

（1）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

（2）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它书面文件表明，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第二十二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第二十四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它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它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

第二十七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

第二十九条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

(2) 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但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第三十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第三十一条

如果卖主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应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b) 在不属于上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指的是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到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c) 在其它情况下，卖方应在他于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第三十二条

(1) 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它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订立必要的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第三十三条

卖方必须按以下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

(a) 如果合同规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b) 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

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或者

（c）在其它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第三十四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第三十五条

（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定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a）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b）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合理的；

（c）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d）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3）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a）项至（d）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1）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2）卖方对在上一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也应负有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七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那个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用以替换所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做出补救，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八条

（1）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

（2）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3）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

目的地后进行。

第三十九条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合同, 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 说明不符合合同情形的性质, 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

(2) 无论如何, 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形通知卖方, 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 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四十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 则卖方无权援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 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 收取货物。但是, 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卖方的义务应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1) 卖主所交付的货物, 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 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a)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 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的国家的法律; 或者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 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2) 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 或者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 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它规格。

第四十三条

(1) 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 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就丧失援引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利。

(2) 卖方如果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 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尽管有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 买方如果对他未发出所需要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 仍可按照第五十条规定减低价格, 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四十五条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 买方可以;

(a) 行使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买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庭不得给予卖方宽限期。

第四十六条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合同之处做出补救，除非他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修理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第四十七条

(1) 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在这段时间内不得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四十八条

(1) 在第四十九条的条件下，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也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无法确定卖方是否将偿付买方预付的费用。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做出答复，则卖方可以按其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该段时间内采取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视为包括根据上一款规定要买方表明决定的要求在内。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做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在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第四十九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a) 对于迟延交货, 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b) 对于迟延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①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或

②他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 或在卖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或

③他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八条第(2)款指明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 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五十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 不论价款是否已付, 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 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但是, 如果卖方按照第三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 或者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按照该两条规定履行义务, 则买方不得减低价格。

第五十一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 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 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第五十二条

(1)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 买方可以收取货物, 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 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 他必须按合同价格付款。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五十四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步骤和手续, 以便支付价款。

第五十五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 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 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 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第五十六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规定的, 如有疑问, 应按净重确定。

第五十七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b) 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地点。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增加的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

第五十八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它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这种机会与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第五十九条

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

第二节 收取货物

第六十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b) 接收货物。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六十一条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a) 行使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庭不得给予买方宽限期。

第六十二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它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第六十三条

(1)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 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 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四条

(1) 卖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 等于根本违反合同; 或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 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

(2) 但是, 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 卖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除非: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 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这样做; 或者

(b)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①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或

②他在卖方按照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六十五条

(1) 如果买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它特征, 而他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 则卖方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的情况下, 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 自己订明规格。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 他必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 而且必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 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在该段时间内这样做, 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风险移转

第六十六条

货物在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 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第六十七条

(1)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 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 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 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 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 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 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2) 但是, 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 或以装运单据, 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它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 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 从订立合同时起, 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但是, 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 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 风险就由买方承

担。尽管如此，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第六十九条

(1) 在不属于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

(2) 但是，如果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移转。

(3) 如果合同指的是当时未加识别的货物，则这些货物在未清楚注明有关合同以前，不得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

第七十条

如果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第七十一条

(1) 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 (a)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
- (b) 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2) 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向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3) 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第七十二条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2) 如果时间许可，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使他可以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声明他将不履行其义务，则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七十三条

(1) 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

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3) 买方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

第二节 损害赔偿

第七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第七十五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

第七十六条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但是，如果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在接收货物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应适用接收货物时的时价，而不适用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2) 为上一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应适当地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

第七十七条

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第三节 利 息

第七十八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

第四节 免 责

第七十九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佣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b) 假如该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佣的人，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第八十条

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第八十一条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议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它规定。

(2) 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第八十二条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2) 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或者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

第八十三条

买方虽然依第八十二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是根据合同和本公约规定，他仍保有采取一切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 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2) 在以下情况下, 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 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 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 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第六节 保全货物

第八十五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 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 买方没有支付价款, 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处置权, 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 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 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第八十六条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 但打算行使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 把货物退回, 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 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 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 并交给买方处置, 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利, 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 除非他这样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如果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也在目的地, 则此一规定不适用。如果买方根据本款规定收取货物, 他的权利和义务与上一款所规定的相同。

第八十七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 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 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 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第八十八条

(1)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有合理的迟延, 按照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 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 把货物出售, 但必须事前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2) 如果货物易于迅速变坏, 或者货物的保全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 则按照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 必须采取合理措施, 把货物出售。在可能的范围内, 他必须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 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费用。他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八十九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九十条

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第九十一条

(1) 本公约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从开放签字之日起开放给所有非签字国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九十二条

(1)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

(2) 按照上一款规定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在该声明适用的部分所规定事项上，不得视为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范围内的缔约国。

第九十三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且明确地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根据按本条做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九十四条

(1)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此种声明可联合做出，也可以相互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做出。

(2)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

(3) 作为根据上一款所做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1)款所做声明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做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第九十五条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一条

第(1)款(b)项的约束。

第九十六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第九十七条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字时做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管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根据第九十四条规定做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5) 撤回根据第九十四条做出的声明,自撤回生效之日起,就会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做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

第九十八条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九十九条

(1)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做出的声明的文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2)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不适用的部分除外。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和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退出该两公约。

(4) 凡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

(5) 凡为《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予批准、接受、

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

（6）为本条的目的，《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按照规定退出该两公约生效后方始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应与 1964 年两公约的保管人荷兰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第一〇〇条

（1）本公约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只要订立该合同的建议是在本公约对第一条第（1）款（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一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作出的。

（2）本公约只适用于在它对第一条第（1）款（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一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合同。

第一〇一条

（1）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

（2）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时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时间期满时起生效。

1980 年 4 月 11 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①

（二）《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认识到需要通过协议确定关于海上货物运输若干规则。

为此目的决定缔结一个公约，协议如下：

^① 该公约对一般运用的范围和原则，合同的订立，货物的买卖（包括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都做了较详尽的规定，它是在目前条件下，有可能为各国所共同接受的规则。我国已参加《公约》并已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对我国发生效力。我国外贸外销人员理应了解并掌握它。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公约内：

1. “承运人”是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人。
2. “实际承运人”是指受承运人委托执行货物运输或部分货物运输的任何人，包括受委托执行这项运输的其他任何人。
3. “托运人”是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或代其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人或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或代其将货物实际交付给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任何人。
4. “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5. “货物”包括活动物，凡货物拼装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的运输器具内，或者货物是包装的，而这种运输器具或包装是由托运人提供的，则“货物”包括它们在内。
6. “海上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据以承担由海上将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的任何合同；但是，一个既包括海上运输，又包括某些其他方式运输的合同，则仅其有关海上运输的范围，才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海上运输合同。
7. “提单”是指一种用以证明海上运输合同和货物由承运人接管或装船，以及承运人据以保证交付货物的单证。单证中关于货物应交付指定收货人或按指示交付，或交付提单持有人的规定，即构成了这一保证。
8. “书面”除其他方式外，包括电报和电传。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两个不同国家间的所有海上运输合同，如果：
 - (a) 海上运输合同所规定的装货港位于一个缔约国内，或
 - (b) 海上运输合同所规定的卸货港位于一个缔约国内，或
 - (c) 海上运输合同所规定的备选卸货港之一为实际卸货港，并且该港位于一个缔约国内，或
 - (d) 提单或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其他单证是在一个缔约国内签发的，或
 - (e) 提单或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其他单证规定，本公约各项规定或实行本公约的任何国家的立法，应约束该合同。
2.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适用与船舶、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有关人的国籍无关。
3.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租船合同。但是，如果提单是依据租船合同签发的，并绘制承运人和不是租船人的提单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则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该提单。
4. 如果合同规定，货物将在一个议定的期限内分批运输，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每批运输。但是，如果运输是按照租船合同进行的，则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三条 对本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和应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时，应注意本公约的国际性和促进统一的需要。

第二部分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条 责任期间

1. 按照本公约，承运人对货物的责任期间包括在装货港，在运输途中以及在卸货港，货物在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2. 就本条第一款而言，在下述起迄期间，承运人应视为已掌管货物：

(a) 自承运人从以下各方接管货物时起：

(i) 托运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

(ii) 根据装货港适用的法律或规章，货物必须交其装运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

(b) 至承运人将货物交付以下各方时止：

(i) 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或

(ii) 遇有收货人不向承运人提货时，则依照合同或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特定的贸易惯例，将货物置于收货人支配之下；或

(iii) 根据在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规章将货物交给必须交付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

3. 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内提到的承运人或收货人，除指承运人和收货人外，还分别指承运人或收货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

第五条 责任基础

1. 除非承运人证明他本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为避免该事故发生及其后果已采取了一切所能合理要求的措施，否则承运人应对因货物灭失或损坏或延迟交货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如果引起该项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的事故，如同第四条所述，是在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

2. 如果货物未能在明确议定的时间内，或虽无此项议定，但未能在考虑到实际情况对一个勤勉的承运人所能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在海上运输合同所规定的卸货港交货，即为延迟交付。

3. 如果货物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交货时间期满后连续 60 天内未能按第四条的要求交付，有权对货物的灭失提出索赔的人可以视为货物已经灭失。

4. (a) 承运人对下列各项负赔偿责任：

(i) 火灾所引起的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如果索赔人证明火灾是由承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引起的；

(ii) 经索赔人证明由于承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在采取可以合理要求的扑灭火灾和避免或减轻其后果的一切措施中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

(b) 凡船上的火灾影响到货物时，如果索赔人或承运人要求，必须按照海运惯例，对火灾的起因和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要求向承运人和索赔人提供一份调查人的报告。

5. 关于活动物, 承运人对此类运输固有的任何特殊风险所造成的灭失、损伤或延迟交付不负赔偿责任。如果承运人证明他是按照托运人给他的关于动物的任何特别指示行事的, 并证明根据实际情况, 灭失、损伤或延迟交付可以归之于这种风险时, 则应推定灭失、损伤或延迟交付就是这样引起的, 除非证明灭失、损伤或延迟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是由承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

6. 除分摊共同海损外, 承运人对因在海上采取救助人命的措施或救助财产的合理措施而造成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负赔偿责任。

7. 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承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连同其他原因所引起的, 承运人仅在归于他们的过失或疏忽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的范围内负赔偿责任, 但承运人须证明不属于此种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的数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

1. (a) 按照第五条规定, 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损失所负的赔偿责任, 以灭失或损坏的货物每件或每其他货运单位相当于 835 记帐单位或毛重每公斤 2.5 记帐单位的数额为限, 两者中以较高的数额为准。

(b) 按照第五条规定, 承运人对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 以相当于该延迟交付货物应支付运费的 2.5 倍的数额时为限, 但不得超过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应付运费总额。

(c) 根据本款(a)和(b)项, 承运人的总赔偿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根据本款(a)项对货物全部灭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规定的限额。

2. 按照本条第一款(a)项规定, 在计算较高数额时, 应遵照下列规则:

(a) 当使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运输器具拼装货物时, 如果签发了提单, 在提单中列明的, 或在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任何其他单证中列明的, 装在这种运输器具内的件数或其他货运单位数, 即视为件数或货运单位数。除上述情况外, 这种运输器具内的货物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b) 当运输器具本身遭到灭失或损坏时, 该运输器具如不属于承运人所有或提供, 即视为一个单独的货运单位。

3. 记帐单位是指第二十六条中所述的记帐单位。

4. 承运人和托运人可以通过协议确定超过第一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七条 对非合同索赔的适用

1. 本公约规定的各项抗辩和责任限额, 适用于海上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的灭失或损坏, 以及延迟交付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诉讼, 不论这种诉讼是根据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

2. 如果这种诉讼是对承运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的, 而该受雇人或代理人能证明他是在受雇职务范围内行事的, 则有权利用承运人根据本公约有权援引的抗辩和责任限额。

3. 除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外, 从承运人和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任何人取得的赔偿金额的

总数，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权利的丧失

1. 如经证明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承运人有意造成这种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或由承运人明知可能会产生这种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而仍不顾后果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产生的，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额的利益。

2. 尽管有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如经证明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该受雇人或代理人有意造成这种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或由该受雇人或代理人明知可能会产生这种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而仍不顾后果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产生的，则承运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额的利益。

第九条 舱面货

1. 承运人只有按照同托运人的协议或符合特定的贸易惯例，或依据法规的规章的要求，才有权在舱面上载运货物。

2. 如果承运人和托运人议定，货物应该或可以在舱面上载运，承运人必须在提单或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其他单证上载列相应说明。如无此项说明，承运人有责任证明，曾经达成在舱面上载运的协议。但承运人无权援引这种协议对抗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相信并持有提单的第三方。

3. 如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货物载运在舱面上，或承运人不能按照本条第二款援引在舱面上载运的协议，尽管有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承运人仍须对仅由于在舱面上载运而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负赔偿责任，而其赔偿责任的限额，视情况分别按照本公约第六条或第八条的规定确定。

4. 违反将货物装载在舱内的明文协议而将货物装载在舱面，应视为第八条含义内的承运人的一种行为或不行为。

第十条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 如果将运输或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执行时，不管根据海上运输合同是否有权这样做，承运人仍须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关于实际承运人所履行的运输，承运人应对实际承运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在他们的受雇范围内行事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

2. 本公约对承运人责任的所有规定也适用于实际承运人对其所履行的运输的责任。如果对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诉讼，应适用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承运人据以承担本公约所未规定的义务或放弃本公约所赋予的权力的任何特别协议，只有在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表示同意时，才能对他发生影响。不论实际承运人是否已经同意，承运人仍受这种特别协议所导致的义务或弃权的约束。

4. 如果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有责任，则在此责任范围内，他们应负连带责任。

5. 从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和他们的受雇人和代理人取得的赔偿金额总数，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额。

6. 本条规定不妨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的任何追索权。

第十一条 联运

1. 尽管有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海上运输合同明确规定，该合同包括的某一特定部分的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某一指定人履行，该合同也可以同时规定，承运人对这一部分运输期间货物在实际承运人掌管之下，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负责任。但是，如果不能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实际承运人提起法律诉讼，则任何限制或豁免这种赔偿责任的规定均属无效。承运人应负举证责任，证明任何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上述这种事故造成的。

2. 按照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际承运人须对货物在他掌管期间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负责。

第三部分 托运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一般规则

托运人对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坏是由托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托运人的任何受雇人或代理人对这种损失或损坏也不负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坏是由他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第十三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殊规则

1. 托运人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在危险货物上加上危险的标志或标签。

2. 当托运人将危险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时，托运人必须告知货物的危险性，必要时并告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果托运人没有这样做，而且该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又未从其他方面得知货物的危险特性，则：

(a) 托运人对承运人和任何实际承运人因载运这种货物而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且

(b) 根据情况需要，可以随时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无害，而不予赔偿；

3. 任何人如在运输期间，明知货物的危险特性而加以接管，则不得援引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果本条第二款(b)项的规定不适用或不能援引，而危险货物对生命或财产造成实际危险时，可视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无害，而不予赔偿，但共同海损分摊的义务或按照第五条规定承运人应负的赔偿责任除外。

第四部分 运输单证

第十四条 提单的签发

1. 当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接管货物时，应托运人要求，承运人必须给托运人签发提

单。

2. 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字。提单由载运货物船舶的船长签字应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字。

3. 提单上的签字可以用手写、印摹、打孔、盖章、符号或如不违反提单签发地所在国国家的法律，用任何其他机械的或电子的方法。

第十五条 提单的内容

1. 除其他事项外，提单必须包括下列项目：

(a) 货物的品类，辨认货物必需的主要标志，如属危险品，对货物的危险特性所作的明确说明，包数或件数及货物的重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数量等，所有这些项目均由托运人提供；

(b) 货物的外表状况；

(c) 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要营业所；

(d) 托运人的名称；

(e) 如托运人指定收货人时，收货人的名称；

(f) 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装货港及承运人在装货港接管货物的日期；

(g) 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卸货港；

(h) 如提单正本超过一份，列明提单正本的份数；

(i) 提单的签发地点；

(j) 承运人或其代表的签字；

(k) 收货人应付运费金额或由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其他说明；

(l)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提到的声明；

(m) 如属舱面货，货物应该或可以装在舱面上运输的声明；

(n) 如经双方明确协议，应列明货物在卸货港交付的日期或期限；和

(o) 按照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协议的任何增加的赔偿责任限额。

2. 货物装船后，如果托运人这样要求，承运人必须给托运人签发“已装船”提单。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项目外，该提单还必须说明货物已装上一艘或数艘指定的船舶，以及一个或数个装货日期。如果承运人先前已向托运人签发过关于该批货物的任何部分的提单或其他物权单证，经承运人要求，托运人必须交回这种单证以换取“已装船”提单。承运人为了满足托运人对“已装船”提单的要求，可以修改任何先前签发的单证，但经修改后的单证应包括“已装船”提单所需载有的全部项目。

3. 提单缺少本条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不影响该单证作为提单的法律性质，但该单证必须符合第一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提单：保留和证据效力

1. 如果承运人或代其签发提单的其他人确知或有合理的根据怀疑提单所载有关货物的品类、主要标志、包数或件数、重量或数量等项目没有准确地表示实际接管的货物，或在签发“已装船”提单的情况下，没有准确地表示已实际装船的货物，或者他无适当的方法来核对这些项目，则承运人或该其他人必须在提单上作出保留，注明不符之处、怀疑

根据、或无适当的核对方法。

2. 如果承运人或代他签发提单的其他人未在提单上批注货物的外表状况，则应视为他已在提单上注明货物的外表状况良好。

3. 除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就有关项目和其范围作出许可在保留以外：

(a) 提单是承运人接管，或如签发“已装船”提单时，装载提单所述货物的初步证据；

(b) 如果提单已转让给相信提单上有关货物的描述而照此行事的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则承运人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据不予接受。

4. 如果提单未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k)项的规定载明运费或以其他方式说明运费由收货人支付或未载明在装货港发生的滞期费由收货人支付，则该提单是收货人不支付运费或滞期费的初步证据。如果提单已转让给相信提单上无任何此种说明而照此行事的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则承运人提出的与此相反的证据不予接受。

第十七条 托运人的保证

1. 托运人应视为已向承运人保证，由他提供列入提单的有关货物的品类、标志、件数、重量和数量等项目正确无误。托运人必须赔偿承运人因为这些项目的不正确而导致的损失。托运人即使已将提单转让，仍须负赔偿责任。承运人取得的这种赔偿权利，绝不减轻他按照海上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负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保函或协议，据此托运人保证赔偿承运人由于承运人或其代表未就托运人提供列入提单的项目或货物的外表状况批注保留而签发提单所引起的损失，对包括收货人在内的受让提单的任何第三方，均属无效。

3. 这种保函或协议对托运人有效，除非承运人或其代表不批注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保留是有意诈骗相信提单上对货物的描述而行事的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在后面这种情况下，如未批注的保留与由托运人提供列入提单的项目有关，承运人就无权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要求托运人给予赔偿。

4. 如属本条第三款所指的有意诈骗，承运人不得享受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额的利益，并且对由于相信提单上所载货物的描述而行事的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提单以外的单证

如果承运人签发提单以外的单证以证明收到待运的货物，该单证就是订立海上运输合同和承运人接管该单证中所述货物的初步证据。

第五部分 索赔和诉讼

第十九条 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的通知

1. 除非收货人在不迟于货物移交给他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将灭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送交承运人，叙明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否则此种移交应作为承运人交付运输单证上

所述货物的初步证据或如未签发这种单证，则应作为完好无损地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

2. 遇有不明显的灭失或损坏：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之日后连续 15 天内未送交书面通知，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应地适用。

3. 如货物的状况在交付收货人时，已经由当事各方联合检查或检验，即无需就检查或检验中所查明的灭失或损坏送交书面通知。

4. 遇有任何实际的或意料到的灭失或损失时，承运人和收货人必须为检验和清点货物相互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

5. 除非在货物交给收货人之日后连续 60 天之内书面通知承运人，否则对延迟交付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6. 如果货物由实际承运人交付，根据本条送给他的任何通知具有如同送交承运人的同等效力，同样，送交承运人的任何通知具有如同送交实际承运人的同等效力。

7. 除非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不迟于灭失或损坏事故发生后或依照第四条第二款在货物交付后连续 90 天之内，以较后发生日期为准，将灭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送交托运人，叙明此种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否则，未提交这种通知即为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没有因为托运人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而遭受灭失或损坏的初步证据。

8. 就本条而言，通知送交给代表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行事的人，包括船长或主管船舶的高级船员，或送交代表托运人行事的人，即应分别视为已经送交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或托运人。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1. 按照本公约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诉讼，如果在两年内没有提出司法或仲裁程序，即失去时效。

2. 时效期限自承运人交付货物或部分货物之日开始，如未交付货物，则自货物应该交付的最后 1 日开始。

3. 时效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4. 被要求赔偿的人，可以在时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向索赔人提出书面说明，延长时效期限。该期限还可以用另一次或多次声明再度延长。

5. 如果诉讼是在起诉地所有国家法律许可的时间内提起，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即使以上各款规定的时效期限届满后，仍可以提起追赔的诉讼。但是，所许可的时间不得小于从提起索赔诉讼的人已解决了对他的赔偿或从他本人提起的传票送达之日起 90 天。

第二十一条 管辖权

1. 按本公约规定在有关货物运输的司法程序中，原告可以选择在这样的法院提起诉讼，按照该法院所在国法律该法院有权管辖，并且下列地点之一位于该法院管辖范围：

(a) 被告的主要营业所，或如无主要营业所时，其通常住所；或

(b) 合同订立地，但该合同须是通过被告在该地的营业所、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订立的；或

(c) 装货港或卸货港；或

(d) 海上运输合同中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2. (a) 尽管有本条上述各项规定, 如果载货船舶或属于同一船舶所有人的任何其他船舶, 在一个缔约国的任何一个港口或地点, 按照该国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国际法规则被扣留, 就可在该港口或该地点的法院提起诉讼。但是, 在这种情况下, 一经被告请求, 原告必须将诉讼转移到由原告选择的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管辖法院之一, 以对索赔作出判决。但在诉讼转移之前, 被告必须提供足够的保证金, 以确保支付在诉讼中可能最后判给原告的金额。

(b) 一切有关保证金是否足够的问题, 应由扣留港口或地点的法院裁定。

3. 按照本公约有关货物运输的一切法律诉讼, 不得在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没有规定的地点提起。本款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采取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的管辖权。

4. (a) 如已在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或已由这样的法院作出判决, 相同当事方之间不得基于相同理由, 提起新的诉讼, 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的法院的判决在提起新诉讼地的国家不能执行;

(b) 就本条而言, 为执行判决而采取措施, 不应视为提起新的诉讼;

(c) 就本条而言, 按照本条第二款(a)项将诉讼转移到同一个国家的另一法院, 或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法院, 不应视为提起新的诉讼。

5. 尽管有以上各款的规定, 在按照海上运输合同提出索赔之后, 当事各方达成的指定索赔人可以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协议应属有效。

第二十二条 仲裁

1. 按照本条各项规定, 当事各方可以用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 按照本公约可能发生的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

2. 如租船合同载有该合同引起的争端应提交仲裁的条款, 而依据租船合同签发的提单并未特别注明此条款对提单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则承运人不得对相信提单的提单持有人援引该条款。

3. 原告可以选择在下列地点之一, 提起仲裁程序:

(a) 一国的某一地点, 该国领土内应有:

(i) 被告的主要营业所, 或无主要营业所时, 其通常住所; 或

(ii) 签订合同地, 但该合同须是通过被告在该地的营业所、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订立的; 或

(iii) 装货港或卸货港; 或

(b) 仲裁条款或协议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地点。

4. 仲裁员或仲裁庭应当应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则。

5. 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应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协议的一部分, 仲裁条款或协议中与此两款不符的任何规定, 均属无效。

6. 本条各款不影响按照海上运输合同提出索赔之后, 当事各方所订立的有关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部分 补充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条款

1. 海上运输合同、提单或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任何其他单证中的任何条款，在其直接或间接违背本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均属无效。这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作为该合同或单证的其他部分规定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任何类似条款，均属无效。

2. 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运人可以增加本公约中规定的他的责任和义务。

3. 在签发提单或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任何其他单证时，其中必须载有一项声明，说明该项运输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任何背离本公约而有害于托运人或收货人的条款，均属无效。

4. 如有关货物的索赔人由于本条款使某项合同条款成为无效或由于漏载本条第三款所指的声明而遭受损失时，为了给予索赔人赔偿，承运人必须按照本公约规定对货物的任何灭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支付所要求的限额内的赔偿金。此外，承运人必须赔偿索赔人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费用，但在援引上述规定的诉讼中所发生的费用，应按照起诉地国家法律确定。

第二十四条 共同海损

1. 本公约各条规定不妨碍海上运输合同或国家法律中关于共同海损理算的规定的适用。

2. 除第二十条外，本公约关于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的规定，也决定收货人是否可以拒绝共同海损分摊和承运人对收货人已交付的任何此种分摊额或已支付的任何救助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公约

1. 本公约不改变有关海运船舶所有人责任限额的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中规定的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和他们的受雇人和代理人的权利或义务。

2. 本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各项规定不妨碍在本公约缔结之日已生效的有关该两条所处理事项的任何其他多边公约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但须争端完全发生在其主要营业所位于这种其他公约的缔约国内的当事方之间。但是，本款不影响本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适用。

3. 对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按本公约规定不发生赔偿责任，如果核装置操作人根据下列规定对该损害负赔偿责任：

(a) 根据经 1964 年 1 月 28 日补充议定书修订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关于在核能领域中第三方赔偿责任的巴黎公约或者根据 1963 年 5 月 21 日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或

(b) 根据规定对这种损害赔偿的国家法律，但此种法律须在各方面都同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那样有利于可能遭受损害的人。

4. 如按照有关海上运送旅客及其行李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 承运人对行李的任何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负赔偿责任, 则根据本公约规定不发生赔偿责任。

5.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应用在本公约缔结之日已经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 而该公约是强制性地适用于主要运输方式不是海上运输的货物运输合同。本规定也适用于此种国际公约以后的任何修订或修改。

第二十六条 记帐单位

1. 本公约第六条所指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规定的特别提款权。第六条所述的数额应按在判决日或当事各方议定之日该国货币的价值换算为该国货币。凡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本公约缔约国,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本国货币价值应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上述日期进行营业和交易中应用的定值办法计算。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本公约缔约国,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本国货币价值, 应按该国决定的办法计算。

2. 但是, 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而且其法律又不允许应用本条款第一款规定的国家, 可以在签字时, 或在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 或在其后的任何时候, 声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在该国领土内适用时, 应确定为:

货物每件或其他货运单位 12500 货币单位, 或货物毛重每公斤 37.5 货币单位。

3. 本条第二款所指的货币单位等于纯度为 900‰ 的 65.5 毫克黄金。将第二款所指的数额换算成国家货币时, 应按该国法律规定办理。

4. 本条第一款最后一句所述的计算及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换算应这样进行, 即尽可能使以缔约国货币表示的数额与在第六条内以记帐单位表示的数额的实际价值相同。缔约国在签字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时, 或在利用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选择时, 以及在计算方法或换算结果有改变时, 必须视情况, 将依照本条第一款决定计算的方法或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换算结果, 通知公约保管人。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保管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二十八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于 1979 年 4 月 30 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所有国家开放, 以供签字。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1979 年 4 月 30 日以后, 本公约对所有不是签字国的国家开放, 以便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二十九条 保留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三十条 生效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 1 年后的次月第一日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每一个国家, 本公约自该国交存相应文件之日起满 1 年后的次月第 1 日生效。

3. 每一缔约国应将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或其后签订的海上运输合同。

第三十一条 退出其他公约

1. 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 凡是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统一提单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1924 年公约)的缔约国, 都必须通知作为 1924 年公约保管人的比利时政府退出该公约, 并声明该退出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本公约生效时, 本公约的保管人必须将生效日期和本公约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国名, 通知 1924 年公约的保管人比利时政府。

3.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对 1968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修改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统一提单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相应适用。

4. 尽管有本公约第二条规定, 就本条第一款而言, 缔约国如果认为需要, 可以推迟退出 1924 年公约和经过 1968 年议定书修改的 1924 年公约, 推迟的最长期限为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 在这种情况下, 它应把自己的意图通知比利时政府。在此过渡期间, 该缔约国必须对其他缔约国应用本公约, 而不应用任何其他公约。

第三十二条 修订和修改

1. 经不少于 1/3 的本公约缔约国的要求, 保管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 以修订或者修改本公约。

2. 在本公约修订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 应视为适用于经修改后的本公约。

第三十三条 对限额和记帐单位或货币单位的修订

1. 尽管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保管人应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 召开专为修改第六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定的数额或者用其他单位代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定的两个单位或其中的一个单位为目的的会议。数额中只有在其实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时, 才得加以修改。

2. 经不少于 1/4 缔约国要求, 保管人即应召开修订会议。

3. 会议的任何决定必须由与会国家 2/3 的多数作出。修订案由保管人送交所有缔约国以便接受, 并通报所有该公约的签字国。

4. 所通过的任何修订案自获得 2/3 缔约国接受之日起, 在满 1 年后的次月第 2 日生效。接受修订案时, 应将表示接受的正式文件交存保管人。

5. 修订案生效后, 接受修订案的缔约国, 在同修订案通过后 6 个月内没有通知保管人不受该修订案约束的缔约国的关系上, 有权应用经修订的公约。

6. 在本公约修订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 应视为适用经修订的公约。

第三十四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保管人退出本公约。

2. 退出本公约自保管人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在满 1 年后的次月第 1 日生效。如在通知中规定了较长的期限,则退出本公约自保管人收到通知后在该较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1978 年 3 月 31 日订于汉堡,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其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通过的共同谅解

兹取得以下共同谅解:根据本公约,承运人的责任以推定过失或疏忽的原则为基础。也就是说,通常由承运人负举证责任,但在某些情况下,公约的规定会改变这一规则。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

“以感谢的心情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盛情邀请在汉堡举行会议,

“认识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汉堡自由汉萨市提供给会议的各种便利以及对与会者的盛情款待,对会议的成功裨益不少,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要求,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草拟的公约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海上货物运输法律的简化和协调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决定把会议通过的公约命名为:‘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建议本公约所载的规则称为‘汉堡规则’。”

(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①

1924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于布鲁塞尔

第一条 本公约所用下列各词,函义如下:

① 注:《海牙规则》是海上运输方面一个十分重要的公约。至今已有五十多个国家承认了它。几十年来许多国家的航运公司都在其所制发的提单上规定采用本规则,据以确定承运人在货物装船、收受、配载、承运、保管、照料和卸载过程中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其应享受的权利与豁免。自 1924 年制订《海牙规则》实施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本身存在的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以及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的变化和海运技术的发展,某些内容已经过时,多数国家特别是代表货方利益的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强烈要求修改本规则。目前,对《海牙规则》的修改存在两个方案:一个是代表英国及北欧各传统海运国家提出的《维斯比规则》,另一个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属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提出的代表第三世界和货方利益的汉堡规则,由于目前正处在新旧交替过程中,而这三个规则在实际的海运业务中,分别为有关国家及其船公司所采用。所以,我们对这三个规则都应该有所了解。

(a) “承运人”包括与托运人订有运输合同的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

(b) “运输合同”仅适用于以提单或任何类似的物权证件进行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合同；在租船合同下或根据租船合同所签发的提单或任何物权证件，在它们成为制约承运人与凭证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准则时，也包括在内。

(c) “货物”包括货物、制品、商品和任何种类的物品，但活牲畜以及在运输合同上载明装载于舱面上并且已经这样装运的货物除外。

(d) “船舶”是指用于海上货物运输的任何船舶。

(e) “货物运输”是指自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的一段期间。

第二条 除遵照第六条规定外，每个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对有关货物的装载、搬运、配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都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并享受权利和豁免。

第三条

1. 承运人须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克尽职责：

(a) 使船舶适于航行；

(b) 适当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供应船舶；

(c) 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载货处所能适宜和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

2. 除遵照第四条规定外，承运人应适当和谨慎地装卸、搬运、配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3. 承运人或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在收受货物归其照管后，经托运人的请求，应向托运人签发提单，其上载明下列各项：

(a) 与开始装货前由托运人书面提供者相同的、为辨认货物所需的主要唛头，如果这项唛头是以印戳或其他方式标示在不带包装的货物上，或在其中装有货物的箱子或包装物上，该项唛头通常应在航程终了时仍能保持清晰可认。

(b) 托运人用书面提供的包数或件数，或数量，或重量。

(c) 货物的表面状况。

但是，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不一定必须将任何货物的唛头、号码、数量或重量表明或标示在提单上，如果他有合理根据怀疑提单不能正确代表实际收到的货物，或无适当方法进行核对的话。

4. 依照第三款(a)、(b)、(c)项所载内容的这样一张提单，应作为承运人收到该提单中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

5. 托运人应被视为已在装船时向承运人保证，由他提供的唛头、号码、数量和重量均正确无误；并应赔偿给承运人由于这些项目不正确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和费用。承运人的这种赔偿权利，并不减轻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 在将货物移交给根据运输合同有权收货的人之前或当时，除非在卸货港将货物的灭失和损害的一般情况，已用书面通知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则这种移交应作为承运人已按照提单规定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

如果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则这种通知应于交付货物之日起的 3 天内提交。

如果货物状况在收受时已经进行联合检验或检查,就无须再提交书面通知。

除非从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诉讼,承运人和船舶在任何情况下都免除对灭失或损害所负的一切责任。

遇有任何实际的或推定的灭失或损害,承运人与收货人必须为检验和清点货物相互给予一切合理便利。

7. 货物装船后,如果托运人要求,签发“已装船”提单,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应为“已装船”提单,如果托运人事先已取得这种货物的物权单据,应交还这种单据,换取“已装船”提单。但是,也可以根据承运人的决定,在装货港由承运人、船长或其代理人在上述物权单据上注明装货船名和装船日期。经过这样注明的上述单据,如果载有第三条第三款所指项目,即应成为本条所指的“已装船”提单。

8. 运输合同中的任何条款、约定或协议,凡是解除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疏忽、过失或未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而引起货物或关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的责任的,或以下同于本公约的规定减轻这种责任的,则一律无效。有利于承运人的保险利益或类似的条款,应视为属于免除承运人责任的条款。

第四条

1. 不论承运人或船舶,对于因不适航所引起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责,除非造成的原因是由于承运人未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克尽职责;使船舶适航;保证适当地配备船员、装备和供应该船,以及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的其它装货处所能适宜并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凡由于船舶不适航所引起的灭失和损害,对于已克尽职责的举证责任,应由根据本条规定要求免责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承担。

2. 不论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责。

(a) 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佣人员,在航行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义务。

(b) 火灾,但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所引起的除外。

(c) 海上或其它能航水域的灾难、危险和意外事故。

(d) 天灾。

(e) 战争行为。

(f) 公敌行为。

(g) 君主、当权者或人民的扣留或管制,或依法扣押。

(h) 检疫限制。

(i) 托运人或货主、其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或不行为。

(j) 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所引起的局部或全面罢工、关厂停止或限制工作。

(k) 暴动和骚乱。

(l) 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

(m) 由于货物的固有缺点、性质或缺陷引起的体积或重量亏损,或任何其它灭失或

损坏。

(n) 包装不善。

(o) 唛头不清或不当。

(p) 虽克尽职责亦不能发现的潜在缺点。

(q) 非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或者承运人的代理人，或雇佣人员的过失或疏忽所引起的其它任何原因；但是要求引用这条免责利益的人应负责举证，证明有关的灭失或损坏既非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亦非承运人的代理人或雇佣人员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3. 对于任何非因托运人、托运人的代理人或其雇佣人员的行为、过失或疏忽所引起的使承运人或船舶遭受的灭失或损坏，托运人不负责。

4. 为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任何合理绕航，都不能作为破坏或违反本公约或运输合同的行为；承运人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害，都不负责。

5. 承运人或是船舶，在任何情况下对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害，每件或每计费单位超过一百英镑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部分，都不负责；但托运人于装货前已就该项货物的性质和价值提出声明，并已在提单中注明的，不在此限。

该项声明如经载入提单，即做为初步证据，但它对承运人并不具有约束力或最终效力。

经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与托运人双方协议，可规定不同于本款规定的另一最高限额，但该最高限额不得低于上述数额。

如托运人在提单中，故意谎报货物性质或价值，则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或是船舶，对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害，都不负责。

6. 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对于事先不知性质而装载的具有易燃、爆炸或危险性的货物，可在卸货前的任何时候将其卸在任何地点，或将其销毁，或使之无害，而不予赔偿；该项货物的托运人，应对由于装载该项货物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一切损害或费用负责。如果承运人知道该项货物的性质，并已同意装载，则在该项货物对船舶或货载发生危险时，亦得同样将该项货物卸在任何地点，或将其销毁，或使之无害，而不负赔偿责任，但如发生共同海损不在此限。

第五条 承运人可以自由地全部或部分放弃本公约中所规定的他的权利和豁免，或增加他所应承担的任何一项责任和义务。但是这种放弃或增加，须在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上注明。

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租船合同，但如果提单是根据租船合同签发的，则上述提单应符合本公约的规定。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妨碍在提单中加注有关共同海损的任何合法条款。

第六条 虽有前述各条规定，只要不违反公共秩序，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得与托运人就承运人对任何特定货物应负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及其所享受的权利与豁免，或船舶适航的责任等，以任何条件，自由地订立任何协议。或就承运人雇佣人员或代

理人在海运货物的装载、搬运、配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方面应注意及谨慎的事项，自由订立任何协议。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是未曾签发或将不签发提单，而且应将上述协议的条款载入不得转让并注明这种字样的收据内。

这样订立的任何协议，都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依照普通贸易程序成交的一般商业货运，而仅在拟装运的财物的性质和状况，或据以进行运输的环境、条款和条件，有订立特别协议的合理需要时，才能适用。

第七条 本条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承运人或托运人就承运人或船舶对海运船舶所载货物于装船以前或卸船以后所受灭失或损害，或与货物的保管、照料和搬运有关的灭失或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订立任何协议、规定、条件、保留或免责条款。

第八条 本公约各条规定，都不影响有关海运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任何现行法令所规定的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公约所提到的货币单位为金价。

凡缔约国中不以英镑作为货币单位的，得保留其将本公约所指的英镑数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折合为本国货币的权利。

各国法律可以为债务人保留按船舶抵达卸货港之日通知的兑换率，以本国货币偿清其有关货物的债务的权利。

第十条 本公约和各项规定，适用于在任何缔约国所签发的一切提单。

第十一条 自本公约签字之日起不超过 2 年的期限内，比利时政府应与已声明拟批准本公约的缔约国保持联系，以便决定是否使本公约生效。批准书应于各缔约国协商确定的日期交存于布鲁塞尔。首次交存的批准书应载入由参加国代表及比利时外交部长签署的议定书内。

以后交存的批准书，应以书面通知送交比利时政府，并随附批准文件。

比利时政府，应立即将有关记载首次交存批准书的议定书和上段所指的通知，随附批准书等的核证无误的副本，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已签署本公约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在上段所指情况下，比利时政府应于收到通知的同时，知照各国。

第十二条 凡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不论是否已出席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会议，都可以加入本公约。

拟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将其意图用书面通知比利时政府，并送交其加入的文件，该项文件应存放在比利时政府档案库。

比利时政府应立即将加入本公约通知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已签署本公约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并注明它收到上述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其接受本公约并不包括其任何或全部自治领、殖民地、海外属地、保护国或在其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地域；并且可以在此后代表这些声明中未包括的任何自治领、殖民地、海外属地、保护国或地域将分别加入本公约。各缔约国还可以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代表其任何自治领或殖民地、海外属地、保护国或其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地域将分别声明退出本公约。

第十四条 本公约在首批交存批准书的各国之间，于议定书记载此项交存之日起 1 年后开始生效。此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或根据第十三条规定使公约生效的各国，于此比利时政府收到第十一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所指的通知 6 个月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有缔约国欲退出本公约，应用书面通知比利时政府，比利时政府立即将核证无误的通知副本分送其他国家，并注明其收到上述通知的日期。

这种退出只对提出通知的国家有效，生效日期从上述通知送达比利时政府之日起 1 年以后开始。

第十六条 任何一个缔约国都有权就考虑修改本公约事项，请求召开新的会议。

欲行使此项权利的国家，应通过比利时政府将其意图通知其他国家，由比利时政府安排召开会议事宜。

1924 年 8 月 25 日订于布鲁塞尔，计 1 份。

（签字代表从略）

签字议定书

在签订《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时，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都已采用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犹如已将其条款列入它所依附的公约那样，具有同样的效力。

各缔约国得以给予本公约以法律效力，或将本公约所采用的规则以适于其本国立法的形式纳入该国的法律，使之生效。

各缔约国得保留以下权力：

1. 规定如发生第四条第二款（c）至（p）项所述情况，提单持有人应有权就未在第（a）项提及的由于承运人本人或其雇佣人员的过失所引起的灭失或损坏，制定责任制度。

2. 在本国沿海贸易中，将第六条规定各点用于各种货物上，而不考虑该条最末一段所规定的限制。

本议定书于 1924 年 8 月 25 日订于布鲁塞尔，计 1 份。

（签字代表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相同，从略）

(四)《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 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维斯比规则》)^①

1968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于布鲁塞尔

各缔约国

考虑到修改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需要，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在第三条第四款中应增加：

“但是，当提单已经转给善意行事的第三者时，与此相反的证据不予接受。”

2. 在第三条第六款中的第四段应改为：

“遵照第六款（修改本）的规定，除非从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诉讼，承运人和船舶在任何情况下都免除对于货物的任何责任。但是，诉讼事由提出后，如经当事方同意，该期限可以延长。”

3. 在第三条的第六款后应增加下列条文作为第六款（修改本）：“即使在前款规定的年限期满后，如果在受理该案的法院的法律准许的时间内，仍可以对第三者提出赔偿诉讼，但是，准许的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自提出这种赔偿诉讼的人已经解决了对他本人的索赔或者从起诉传票送达他本人之日起算。”

第二条 第四条的第五款应予删去，并改为下列规定：

“（a）除非在装货前，托运人已声明该货物的性质和价值，并载入提单，否则，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或船舶对货物所遭受的或有关的任何灭失或损害，每件或每单位的金额超过 10,000 法郎的部分，或按灭失或损害的货物每公斤毛重超过 30 法郎的部分，均不负责任，两者以较高的金额为准。

“（b）全部赔偿金额应参照货物根据契约从船上卸下或应卸下的当地当时的价值计算。

货物价值应按照商品交易所价格确定，或者如无此种价格时，则按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或者如既无商品交易所价格又无现行市场价格时，则参照同类同质货物的正常价值确

① 注：《维斯比规则》虽然对《海牙规则》中的某些条款作了一些修改，但对一些重要的问题如有关承运人的不合理免责条款等并未作任何改动，对承运人与托运人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也未作实质性的修改。

定。

“（c）如果货物是用集装箱，托盘或类似的装运器具拼装时，提单中所载明的、装在这种装运器具中的件数或单位数，应视为就本款所指的件数或单位数；除上述情况外，应视为此种装运器具即是件或单位。

“（d）一个法郎是指一个含有纯度为 900‰ 的黄金六十五点五毫克的单位。裁决的赔偿数额兑换成国家货币的日期，应由受理该案法院的法律规定。

“（e）如经证实损失是由于承运人蓄意造成损失而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或明知可能会产生损失但仍不顾后果而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产生的，则承运人或船舶无权享受本款所规定的责任限制的利益。

“（f）本款（a）项所提到的声明，如载入提单时，应作为初步证据，但对承运人不具有约束力或最终效力。

“（g）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 and 托运人之间的协议，可以规定高于本款（a）项规定的另外最高金额，但这样规定的最高金额不得低于（a）项所列的最高金额。

“（h）如托运人在提单中，故意谎报货物性质或价值，则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或船舶对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害概不负责任”。

第三条 在本公约的第四条和第五条之间应插入以下条文作为第四条（修改本）：

“1. 本公约规定的抗辩和责任限制，应适用于就运输合同所涉及的有关货物的灭失或损害对承运人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不论该诉讼是以合同为根据还是以侵权行为为根据。

“2. 如果这种诉讼是对承运人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而该雇佣人员或代理人不是独立的缔约人）提出的，则该雇佣人员或代理人适用按照本公约承运人所可援引的各项答辩和责任限制。

“3. 从承运人及其雇佣人员和代理人得到的赔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本公约规定的限制。

“4. 但是，如经证实，损失是由于该雇佣人员或代理人蓄意造成损失而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或明知可能会产生损失，但仍不在意而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产生的，则该承运人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不得适用本条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本公约的第九条应改为下列规定：

“本公约不应影响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内法有关对核能损害责任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本公约的第十条应改为下列规定：

“本公约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两个不同国家的港口之间有关的货物运输的每一份提单，如果：

（a）提单在一个缔约国签发，或

（b）从一个缔约国的港口起运，或

（c）提单载有的或由提单证明的契约的规定，该契约应受本公约的各项规则约束或应受本公约生效的任何国家的立法约束，不论船舶、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有关人的国籍如何。

“每个缔约国应将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上述提单。

“本条不应妨碍缔约国将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不包括在前款中的提单”。

第六条 在本议定书的各缔约国之间，本公约与议定书应作为一个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和解释。

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没有义务将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虽为本公约缔约国，但不是本议定书缔约国所签发的提单。

第七条 在本议定书的各缔约国之间，任何一国按公约条十五条规定退出本公约，不能解释为退出经本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

第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就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根据其中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如在提请仲裁之日起 6 个月内，各方不能对仲裁的组成取得一致意见时，则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按照国际法庭条例将纠纷提交国际法庭。

第九条

1. 每一缔约国在签字或批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可以声明不受本议定书第八条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作出这一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应不受该条的约束。

2. 根据第一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通知比利时政府撤销此保留。

第十条 本议定书对批准本公约的，或在 1968 年 2 月 23 日前加入本公约的，以及出席海上法外交会议第十二次会议（1967——1968 年）的任何国家开放以供签字。

第十一条

1.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2. 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所提交的本议定书的批准书，具有加入本公约的效力。

3. 批准的文件应交存比利时政府。

第十二条

1. 未出席海上法外交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联合国成员国或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可加入本议定书。

2. 加入本议定书，具有加入本公约的效力。

3. 加入的文件应交存比利时政府。

第十三条

1. 在收到十份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后 3 个月，本议定书生效，但其中至少应有 5 个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是各拥有相当于或超过 100 万总吨船舶的国家。

2.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交存使本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以后的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在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以后 3 个月生效。

第十四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通知比利时政府退出本议定书。

2. 此项退出通知具有退出本公约的效力。

3. 此项退出通知在比利时政府收到该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十五条

1. 任何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可用书面通知比利时政府，声明在该国的主权管辖下的地域或在由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地域中，哪

些地域适用本议定书。

在比利时政府收到该通知之日后 3 个月，本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即扩大到通知书所列明的地域，但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日以前则不适用。

2. 如果这些地域尚未适用本公约，则此种扩大也适用于本公约。

3. 根据本条第一款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在此后的任何时候通知比利时政府，声明本议定书停止扩大到该地域。此项退出应在比利时政府收到退出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此项退出也应适用本公约。

第十六条 各缔约国可以采用下述方法使本议定书生效：赋予法律效力，或以适合于国内立法的形式在国内立法中订入本议定书所采用的各种规则。

第十七条 比利时政府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出席海上法外交会议第十二次会议（1967—1968 年）的各国，本议定书各加入国及本公约的各缔约国：

1. 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收到的签署、批准和加入的文件。
2. 根据第十三条，本议定书将生效的日期。
3. 根据第十五条，关于适用地域的通知。
4. 根据第十四条所收到的退出通知。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68 年 2 月 23 日订于布鲁塞尔，共一份，每份都用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议定书交存于比利时政府档案库，并由比利时政府分发核证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

（五）《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298 号出版物

（1973 年制订，1975 年修正^①）

导 言

单一运输方式的传统

^① 本规则是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而制定的。传统的“港到港”交接货物已向“门到门”的交接发展，长期以来惯用的单一的海运方式或陆海联运方式，已逐渐发展为“从起点到终点”包括海、陆、空多种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这个规则对联合运输的含义，联运提单的签发人及其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由传统的单一运输方式运输货物，导致了每一种运输方式都有一种相应的运输单证。这种单证只适用于该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单证是在该种运输方式的起运地由这种运输的实际提供者签发的。这种运输方式的承运人对于货物在其照管下灭失或损害的责任，是根据只适用于这种运输方式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确定的。

上述每一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单证，用来为货物的运输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且作为实际收到货物的收据和一项运输合同；同时，在该项单证采用可转让的方式签发时，还作为一项物权凭证，以符合商业和金融上的需要。

联运经营人

过去十年的运输发展导致了货物联运的大量增长，它常以“成组”形式，从起运地到最后目的地连续使用超过一种以上的运输方式。

这种“联运（Combined transport）”（在美国亦称为“Intermodal transport”，在世界其他地区则称为“Multi-modal transport”），意味着要么签发一系列各种单一运输方式的运输单证（这从国际贸易观点看来，是效率不高的），要么代之以签发一种新的、从“起点到终点”全程运输单证。

这种新的运输单证即“联运单证”（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简称 CT document）需要由这样的人签发，即可以是这种运输或至少是其中一部分运输的实际提供者，或者也可以仅仅是由他人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运输的承办人。

但是，不管是作为运输的实际提供者或是作为运输的承办人，此种签发联运单证的人（Combined Transport Operators 简称 CTO - 联运经营人）对托运人的关系是本人（Principal）的关系，作为一个本人，他应对运输的妥善进行负责，作为一个本人，他还应对在整个联合运输过程中，无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灭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联运单证的统一规则

在缺少一项如同现有各项公约适用于各个单一运输方式那样专门适用于联运的新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为了防止不同的联运单证的多样性发展，造成业务上的倒退，作为一项主要措施，国际商会草拟了一套最起码的统一规则，用以管辖一项可以接受的和易于辩认的联运单证。通过将该规则列入商业合同，即列入由联运单证证明的联运合同，本规则便被赋予了法律效力。

适用范围

通过签发联运单证，而使国际商会规则适用，而且通过签发此项单证，联运经营人便对整个联运过程中履行联运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但是，由于本规则是通过商业合同适用的，

a. 灭失或损害的责任便必须受制于：

i. 相应的单一运输方式规则，当这种灭失或损害能归之于某一特定的运输阶段时（即规则十三），或者

ii. 国际商会规则，当灭失或损害是隐蔽的，即不能归之于某一特定的运输阶段时（即规则十一和十二）。

b. 延迟交货责任，在订有适用于发生延迟的运输阶段的单一运输方式规则时（即规则十四），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根据单一运输方式的规则中关于延迟的规定办理。但是，本规则并不排除联运经营人自愿承担比上述规定者为大的责任和义务。

预 见

本规则也是有预见性的，因为它注意到必须在目的地交付货物前提交可转让的物权凭证，将被无需提交任何凭证而将货物交给该证所载明的收货人的不可转让的凭证所取代的增长趋势。并规定，签发的联运单证既可以是可转让的方式，也可以是不可转让的方式。

但是，本规则并不而且也的确不能对联运经营人在商业和金融上的地位作出法律规定。这一将任何特定的联运经营人签发的联运单证视为一个有价值的单证问题，要根据商业上的意愿来解决。

本修订规则，作为便利国际贸易及其金融的工具，对简化国际贸易手续作出了重要贡献。

总 则

规则一

a. 本规则适用于为从事及/或组织货物联运工作而签订的在本规则定义下的联运单证所证明的每一个合同。但是，即使与缔约双方按本规则规定进行货物联运的原来意图相反，上述货物是按照单一运输方式承运的，本规则仍应适用。

b. 这种联运单证的签发，对在此项单证中具有利益或今后获得利益的所有关系方给予并使其承担本规则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和答辩权。

c. 除了增加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和义务以外，联运合同中或证明这种合同的联运单证上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任何部分凡是直接或间接背离本规则的，便在这些条款或其一部分与本规则相抵触的范围内，归于无效。这些条款或其一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作为联运合同或联运单证的一部分的其他规定的有效性。

定 义

规则二

在本规则内：

a. 联运（Combined transport）：是指至少使用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将货物从其在一国被掌管的地方，运到另一国指定交付的目的地运输。

b. 联运经营人（CTO）：是指签发联运单证的人（包括任何法人、公司或法律实体）。如果国内法规定，任何人在有权签发联运单证之前，须经授权或发照，则联运经营

人只指这种经过授权或领照的人。

c. 联运单证 (CT document): 是指证明从事货物联运工作和/或组织货物联运工作合同的一种单证。单证正面应标有“可转让的联运单证, 根据联运单证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298 号出版物)签发”, 或“不可转让的联运单证, 根据联运单证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298 号出版物)签发”字样。

d. 不同的运输方式: 是指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 如海运、内河、航空、铁路或公路等运输货物。

e. 交付: 是指将货物交付给有权收货人或者置于他的支配之下。

f. 法郎: 是指含有纯度为 900‰ 的黄金 65.5 毫克的单位。

可转让的单证

规则三

在以可转让的方式签发联运单证时:

- a. 应制作为“凭指定”或“凭来人”;
- b. 如果是“凭指定”, 通过背书便可以转让;
- c. 如果是“凭来人”, 无需通过背书即可转让;
- d. 如已签发一套超过一份以上的正本, 便应注明一套正本的份数;
- e. 如已签发任何副本, 每份副本都应标明:“不可转让的副本”字样;
- f. 只能向联运经营人或其代表提取货物, 并于必要时提交经过背书的联运单证;
- g. 当签发了一套超过一份以上的正本联运单证时, 如果联运经营人或其代表已经根据其中一份正本, 善意地交付了货物, 联运经营人便应被解除其交付货物的义务。

不可转让的单证

规则四

在以不可转让的方式签发联运提单时:

- a. 应指明记名的收货人;
- b. 如果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交付不可转让单证上指明的收货人, 或者由该收货人通知联运经营人交付由他授权接受货物的联运经营人便应被解除其交付货物的义务。

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和义务

规则五

a. 从掌管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负责从事和/或以他自己的名义组织货物联运工作, 包括这种联运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工作, 并在本规则所规定的范围内, 承担这种联运和这种服务工作的责任;

b. 对于他们的代理人或雇佣人员的行为和不行为犹如这种行和不行为是他自身的那样，承担责任，如果这些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是在他们职责内行事；

c. 对于他所使用的为其履行以联运单证作为证明的合同而提供服务的任何其他人的行为和不行为，承担责任；

d. 负责从事或组织为确保货物交付所必需的一切工作；

e. 对于从他掌管货物到交付货物期间发生的关于货物灭失或损害，承担本规则规定范围内的责任，并负责支付规则规定的有关这种灭失或损害的赔偿金。

f. 承担在规则十四规定范围内关于延迟交货的责任，并负责支付该规则所规定的赔偿金。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规则六

除本规则所特殊需要的资料外，当事人应在联运单证上载明他们一致认为是商业上所需的项目。

规则七

在联运经营人接管货物之时，发货人应被视为已就他所提供的货物种类、标志、号码、数量、重量和/或体积等项目的正确性向联运经营人作出保证，而且，发货人应就联运经营人由于这些项目不准确或不充分而引起或造成的所有灭失、损坏和费用予以赔偿。联运经营人取得这种赔偿的权利，丝毫不应限制他根据联运单证对发货人以外的任何人的责任和义务。

规则八

发货人应遵守国内法或国际公约中关于承运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并应在任何情况下，在联运经营人掌管危险性货物之前，将危险性货物的确切性质，书面通知联运经营人，并在必要时说明其防范措施。如果发货人未能提供这些资料，联运经营人也不了解货物的危险性质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则在任何时候，如果它们被视为危及生命和财产，便可根据情况的需要，将其在任何地方卸载、销毁，或使之无害，而无需赔偿，而且发货人应对由此种货物之被掌管、运送或由于附带的服务工作而引起的一切灭失、损害、延迟交货或费用，承担责任。

关于联运经营人知悉承运该项货物所造成的危险的确切性质一事的举证责任，应由有权提取货物的人承担。

规则九

联运经营人应在联运单证上至少将他所掌管并对之承担责任的货物的数量和/或重量，以及/或体积和/或标志加以清晰标示。

除本规则第一款另有规定外，如果联运经营人有合理根据怀疑，联运单证上所载关于货物的种类、标志、件数、数量、重量和/或体积等项目，并不确切地代表实际掌管的货物，或者，如果他不具备检查这些项目的合理手段，联运经营人便有权在联运单证上作出

保留批注，但应指明这种保留所指的具体事项。

联运单证应是联运经营人按照单证所述掌管货物的初步证据。当联运单证是以可转让的方式签发，并已转移给善意行事的第三方时，与此相反的证据，便不能被承认。

规则十

除已根据规则十五的规定作为灭失处理的货物之外，除非根据联运单证有权提货的人，在货物交他掌管之时或之前（如这种灭失或损害并不明显，则在此后连续七日内），将说明灭失或损害的一般性质的灭失或损害通知，在交付地点书面送交联运经营人或他的代表，这种交付便应作为联运经营人已按照联运单据所述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

对灭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A. 适用于不知灭失或损害而发生的运输阶段时的规则：

规则十一

根据规则五之 e. 的规定，联运经营人应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害负责赔偿，但却不知道这种灭失或损害而发生的运输阶段时：

a. 其赔偿金额应当参照货物交付收货人当时当地的价值计算，或者根据运输合同规定货物应当交付时的当时当地价值计算。

b. 货物价值应当根据现时商品交易所的价格确定；如无此项价格，则应根据现时市场价格确定；如果既无商品交易所价格，又无现时市场价格时，则应参照同种类同质量的正常价值确定，

c. 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灭失或损害的货物毛重每公斤 30 法郎，除非经联运经营人同意，发货人已就货物申报较高的价值，并已将此价值在联运单证上注明。这种情况下，这种较高的价值便应是赔偿金额的限额。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联运经营人的赔偿金额都不应超过有权提出索赔的人的实际损失。

规则十二

如果不知道灭失或损害而发生的运输阶段，而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害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时，联运经营人便不应根据规则五之 e. 的规定负责赔偿：

a. 发货人或收货人，或者除联运经营人以外代表发货人或收货人行事的人，或者联运经营人所由接管货物的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b. 包装或标志欠缺或不当；

c. 发货人或收货人，或代表发货人或收货人行事的任何人对货物的搬运、装载、积载或卸载；

d. 货物的潜在缺陷；

e. 罢工、关厂、停工或限制工作，其后果是联运经营人虽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亦无法避免者；

f. 联运经营人所无法避免的任何原因或事故，而且其后果是联运经营人虽已采取合

理的谨慎措施亦无法防止者；

g. 核事故，如果根据适用的国际公约或者管辖核能责任的国内法，核装置的经营人或代他行事的人应对这种损坏负责者。

对灭失或损害是由于上述一种或多种原因或事故所引起一事，应由联运经营人员负举证之责。

当联运经营人根据事故的情况断定灭失或损害可以归之于上述 b. 至 d. 项的一种或多种原因或事故所引起时，便应推定灭失或损害就是如此造成的。但是，提赔人也有权证明事实上灭失或损害并非全部或部分地由上述一种或多种原因或事故所造成。

B. 适用于知道灭失或损害而发生的运输阶段时的规则：

规则十三

当联运经营人根据规则五之 e. 的规定应对货物灭失或损害负责赔偿，并且知道这种灭失或损害而发生的运输阶段时，联运经营人关于这种灭失或损害的责任应决定于：

a. 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这些规定：

i. 在商业合同中不得与其背离，从而损害提赔人的利益，而且

ii. 在下列情况下当被适用：如果提赔人已与联运经营人就发生灭失或损害的特定运输阶段订有单独的直接的合同，并已收到为使这种国际公约或国内法适用而必须签发的任何特定单证作为凭证；或者

b. 在灭失或损害发生时所使用的货物运输方式有关的任何国际公约中的规定，只要：

i. 因有本规则十三之 a. 项所载的规定，其它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将不适用，而且

ii. 在联运单证上明确表示，载入这个公约的所有规定。

将管辖这种运输方式的货物运输；而在这种运输方式是海运时，这些规定便应适用于无论是在舱面或舱内装运的所有货物；或者

c. 联运经营人和任何分程承运人缔结的任何内河运输合同中的规定，只要

i. 并无本规则十三之 a. 项所述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可资适用，或者不能按照本规则十三之 b. 项所述，通过明文规定而适用或使之适用，而且

ii. 在联运单证上明确声明，这种合同条款应予适用；或者

d. 本规则十一和十二的规定，如果上述 a.、b. 和 c. 项的规定不适用的话。

在不背离规则五之 b. 和 c. 的规定的情况下，当根据前款规定，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应当根据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确定时，在该项责任应按任何这种国际公约或国内法所指的承运人那样，予以确定。但是，当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于或归之于联运经营人在其自身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或是他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以此种身份行事，而不是在从事运输工作中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时，联运经营人便不得被解除其责任。

延迟责任

规则十四

联运经营人只有在知道延迟所由发生的运输阶段，并在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对此所订赔

偿责任范围之内，才有责任支付延迟赔偿金。该项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

- i. 在商业合同中不得与其背离，从而损害提赔人的利益；
- ii. 应适用于：如果提赔人已与作为该运输阶段经营人的联运经营人订有单独的直接的合同，并已收到为使这种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得以适用而必须签发的任何特定单证作为凭证的话。

然而，这种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运输阶段的运费，但以这一限额不与任何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相抵触为限。

其他条款

规则十五

凡是未能在议定的并在联运单证中载明的时限届满后 90 天内交付货物，或者，在未曾议定并载明这种时限的条件下，未能在对于勤勉完成联运工作所允许的合理时间后 90 天内交付货物者，除非能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据，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即有权将该项货物视为灭失。

规则十六

本规则所规定的答辩权和责任限度，应当适用于就货物灭失、损害或延迟而向联运经营人提出的任何诉讼，不论这种诉讼是根据合同还是根据侵权行为所提出。

规则十七

如经证明，灭失或损害是由联运经营人蓄意造成损害而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或由联运经营人明知可能产生这种损害仍不顾其后果而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则该联运经营人便无权享受规则十一所规定的责任的限额的利益。

规则十八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妨碍联运经营人在联运单证上列入条款，用以保护他的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或者是他所使用其为履行以联运单证作为凭证的合同而提供服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但是，这种保护不得超过给予联运经营人本人的保护。

时 限

规则十九

除非诉讼是在下列期限后九个月内提出，联运经营人应被解除其在本规则中所规定的一切责任：

- i. 货物交付之日，或者
- ii. 货物应当交付之日，或者
- iii. 按照本规则十五的规定，在未提出与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不能交付货物，便赋予有权提到货物的人以将该货视为灭失的权利之日。

(六)《铁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约》(《国际货约》)

下列全权代表认识到,需要修订 1961 年 2 月 25 日在伯尔尼签订的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为此,决定按照上述公约第六十九条签订新公约,并就下列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部分 公约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公约适用的铁路和运输

1. 除遵照下款各项例外规定外,本公约应适用于按照联运单托运的货物运输,其运程通过至少两个缔约国的领土,并以根据第五十九条制定的线路表所载线路为限;

2. 发站和到站^①在同一国家领土内,仅通过另一国家的领土运输货物,在下列情况下不受本公约条款的约束;

(a) 当所运货物通过的在其他国境内的线路由货物发运国某一铁路独家经营时;

(b) 即使所运货物通过的在其他国境内的线路并非由货物发运国某一铁路独家经营,如有关国家或铁路已达成协议,规定此项运输不视为国际运输时。

3. 两邻国车站之间和通过第三国领土过境的两国车站之间的货物运输,如所运货物通过的线路由这三个国家中的一个国家的铁路独家经营,则该项运输应遵照该国的法律,但发货人须通过采用适宜的运单,选择适用于各有关铁路的国内规章,而且该规章不得与任何有关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相抵触。

第二条 多种方式运输的规定

1. 在第一条所指的线路表内,除包括铁路线路外,也可列入经常营业并办理国际联运业务作为铁路延续的公路或航空线路。如这些线路连贯不少于两个缔约国,则它们只有在所有这些国家同意后,才能列入表内。

2. 经营上述线路的企业,应承担和享有本公约赋予铁路的一切义务和权利,也应遵守由于各种不同运输方式的特点而制定的必要的例外规定。如这些例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本公约所规定的有关责任的规则。

3. 任何欲将本条第一款所述线路列入线路表内的国家,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公布

^① “站”包括同执行运输合同有关的航运港口和公路开放的汽车站。

运价规程的方式，公布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例外规定。

4. 如国际运输既使用铁路，又使用非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其他运输方式时，铁路可会同其他有关运输企业在他们的运价规程中规定具有不同于本公约法律效力的条款，以便考虑各种运输方式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铁路可规定使用不同于第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运输单证。

第三条 不予承运的物品

下列物品不予承运：

- (a) 任何一有关国家邮政专递的物品；
- (b) 由于任何一有关铁路的设备或车辆的原因，按物品的体积、重量或性质或情况，不适于运输的物品；
- (c) 任何一有关国家禁止运输的物品；
- (d) 依照本公约附件 I 的规定不予承运的物质和物品，但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按照特定条件准予承运的物品

1. 下列物品准予按照特定条件承运：

(a) 按照本公约附件 I 所载的条件或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协议和运价规程条款，准予承运的物质和物品；

(b) 尸体运送应按下列条件：

(I) 尸体须按快运；

(II) 运费应由发货人支付；

(III) 不准许“现款交付”和使费；

(IV) 运单上不得批注“等待指示”；

(V) 运输应遵守各国的法律和规章，除非几个国家间对该项运送订有特殊公约；如发货人在运单上批注保证在到站国家规定的期限领取尸体，则可不派押运人；

(c) 可承运靠自轮运转的铁路车辆，如果铁路确认该车辆适于运转，并在该车辆上做出这样的标记或者开具特殊证明书予以证明；此外，对机车、供应车、铁路机动车辆和轨车，发货人须派人随车押运，并负责对此种车辆注油；

机车、供应车、铁路机动车辆和轨车以外的铁路自轮运转车辆，可派随车押运人负责对此种车辆注油。如发货人欲利用这一便利，他应将此事载入运单；

(d) 动物须按下列条件承运：

(I) 运输动物由发货人派随车押运人。但下列情况不需要押运人：

——托运装于笼、箱内的小动物，

——如国际运价规程允许免派押运人，或

——应发货人要求，有关铁路同意免派押运人；

如系上述情况，铁路对如有押运人能避免的任何危险，但因无押运人而造成的任何灭失和损坏不负责任，除非有与此相反的协议。

发货人应在运单上注明押运人数或，如货物无人押运，应在运单内填写“无押运人”

字样；

(Ⅱ) 发货人应遵守托运货物的发运国、到达国和过境国的兽医法规；

(Ⅲ) 运单上不得批注“等待指示”。

(e) 由于物品的体积、重量或性质或条件，对任何一有关铁路的设备或机车造成特殊困难的货物不得承运，除非按照铁路在每一情况下同发货人协商后确定的特殊条件；这些条件可违反本公约的规定。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按协议的特定条件，作为这些国家间的国际运输，运输本公约附件 I 规定不予承运的物质或物品，或者按照低于附件 I 规定的条件，运输该附件中规定的物质或物品。

铁路也可通过运价规程条款规定，准予承运某些本公约附件 I 规定不得承运的物质或物品，或者采用低于附件 I 规定的条件，承运该附件规定准予承运的物质或物品。

此类协议和运价规程条款，应通知国际铁路运输中央事务局。

第五条 承运铁路的责任

1. 铁路必须按本公约规定承担一切货物的运输，如果：

(a) 发货人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b) 用适于正常运输要求的一般运输设备能够进行运输；

(c) 运输不受铁路不能避免和不能挽救的情况的妨碍。

2. 铁路不得承运需要使用特殊设备装载、转运或卸载的物品，除非有关站自愿提供设备完成上述工作。

3. 铁路仅承运能够及时运输的货物；发站现行规章应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站须暂存不符合此条件的货物。

4. 如主管当局决定：

(a) 全部或部分地停止或中止运行；

(b) 拒绝运输或只按特定条件承运的某些货物；

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应及时通知公众和铁路，而铁路应通知其他各铁路以便公布。

5. 铁路可通过协议并经其政府同意决定某地至指定边境站和过境国家之间的货运限制。

这些措施应通知中央事务局，并由该局通知各缔约国政府。如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之内，缔约国未提出反对，则这些的措施应视为接受。如有任何异议而中央事务局又未能消除异议时，则中央事务局应召开缔约国代表会议。

当这些措施被视为接受时，中央事务局应立即通知缔约国。这些措施应载入特别表内，并且按照公布国际运价规程所规定的方式公布。

这些措施自中央事务局根据本款第三段规定发出通知之日一个月后生效。

6. 铁路任何违反本条规定应成为由此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诉讼的根据。

第二部分 运输合同

第一章 运输合同的格式和条件

第六条 运单的内容和格式

1. 发货人应提交一份按照本公约为每批货物及时填写好的运单。

对快运和慢运运输，铁路应向发货人规定包括副本的标准运单。

关于铁路对标准运单问题的决定，第五条第五款的第二段和第三段首句的规定应视情况适用。

如系某些重要运输或两个邻国之间的某些运输，运价规程可规定使用适于上述运输特点的简式运单。

2. 运单应以两种或如需要以三种文字印制，而其中至少一种应为法文、德文或意大利文。

国际运价规程可规定发货人填写运单项目应使用的文字。如无这项规定，发货人应使用发运国一种官方文字填写项目，并且增加法文、德文和意大利文译文，除非这些项目已用上述文字中的一种填写。

铁路可要求发货人用拉丁文填写运单以及附件的项目和声明。

3. 采用普通白纸或红边线的运单分别表明货物是慢运或快运。在同一线路上不得要求一段快运，而另一段慢运，但各有关铁路另有协议者除外。

4. 填写运单项目的字迹应书写或打印清楚。填写上的项目业经涂改或擦掉或用纸补贴，该运单不予接受。如发货人签字确认，可划掉已填写的项目；如系货物的件数或质量，他应以大写记载订正的数量。

5. 运单应载有下列事项：

(a) 到站的名称，并附有必要的说明以免服务于同一地点或同名称或相似名称的不同地点的不同站之间的任何混淆。

(b)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只能以个人或其他个人作为收货人。只有在适用的运价规程中明确表示可以这样做时，才可指定到站或到站的一个铁路工作人员作为收货人。地址不表示收货人的名称，如不得批注“按...指示交货”或“交运单副本持有人”。

(c) 货物的名称。如系按照第四条第一款(a)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依特定条件运输的货物，发货人应按其规定的名称填写；如系其他货物，发货人要求对该货物适用特定的运价规程时，则填写运价规程内所载的名称；在其他情况下，填写发运国按照货物的性质所使用的一般商品名称。

(d) 重量，或如无重量，符合发运铁路规章的类似资料。如发运国的法律和规章规定发货人托运其货物不得填写重量或类似资料时，则该重量或资料须由发运铁路填写。

(e) 如系零担货物：件数和包装标志。该资料也应记载在铁路—海上联运和须转运

的整车货物的运单上，不论该车内装有一件或几件货物。

如系发货人负责装车的货物：车号；如系私有车辆：自重。

(f) 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需要的附在运单上的单证明细表或按运单记载在指定的车站或海关或任何其他机关交由铁路掌管单证明细表。

(g) 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如发货人认为需要，其电报挂号或电话号码。在运单内只能填写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发货人。如发站现行法律和规章这样要求，发货人应填写其名称和地址，采用书写、打印或戳记方式签字。为此，所用运单的格式应包括“签字”字样。

6. 此外，如需要，运单应记载本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事项，特别是下列各项：

(a) 如到站许可用下列方式交付货物，则“等待指示”或“送货到门”字样。任何发货人，如要求在收货人的专用线交付，必须在运单内收货人名称和地址项下做如此批注；

(b) 适用的运价规程，尤其是第十一条第四款(c)项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特别或特殊运价规程；

(c) 根据第二十条声明的“货物交付利息”的金额数；

(d) 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发货人负责支付的费用；

(e) 按照第十九条“现款交付”和使费的金额数；

(f) 按照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所指定的线路和海关、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办理手续的车站名称；

(g) 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段，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的事项；

(h) 收货人无权修正运输合同的一项声明；该项声明的内容如下：“收货人无权给予最终指示”；

(i) 根据第四条第一款(d)项(i)的规定，押运人数或填写“无押运人”。

7. 如运单内由发货人填写项目的栏不够用，应使用加页，而这些加页应视为运单的组成部分，这些加页应同运单格式一样，并复印同运单一样多的份数，由发货人签字。如有加页，应在运单内注明。如有货物的总重量，则总重量应填入运单。

8. 运单内不得填写其他声明，除非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或运价规程规定或许可，但不得违反本公约。

运单不得由其他单证代替或添附非本公约或运价规程规定或许可的单证。

9. 每票货物应单独填写一张运单。但下列货物不按一张运单承运：

(a) 由于它们的性质装在一起易受损的货物；

(b) 一部分由铁路装车，一部分由发货人装车的货物；

(c) 按照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的规章不得一起装运的货物；

(d) 按照特定条件运输的货物，如根据公约附件 I 或协议或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运价规程条款，货物包括的物质或物品不能一起运输或与其他货物混装时。

10. 同一张运单只能办理一车货物。但下列货物可按一张运单承运：

(a) 不可分开的物品和需占用一辆以上车辆的、体积过大的物品；

(b) 数车装载的货物, 如对该货物运输的特殊安排或国际运价规程或有关铁路间的协议许可这样全程运输时。

11. 如仅供收货人参考, 而铁路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发货人可在运单的专栏内填写有关货物的事项, 例如:

- “ 由...托运 ”;
- “ 受...指示 ”;
- “ 由...处理 ”;
- “ 继续发往... ”;
- “ 由...保险 ”;
- “ 去...航线 ” 或 “ 装...船 ”;
- “ 自...航线 ” 或 “ 自...船 ”;
- “ 去...公路 ”;
- “ 自...公路 ”;
- “ 去...航空线 ”;
- “ 自...航空线 ”;
- “ 往...出口 ”。

第七条 对运单中记载的责任, 超载时采取的措施。罚款

1. 发货人应对由他或其代理填写在运单上的内容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 发货人应承担由于记载或声明的不合常规、不正确、不完全、或未填入规定的栏内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该栏不足, 发货人应批注其余的内容填写在运单的何处。

2. 铁路有权随时检查货物是否符合运单所载的事项和是否符合按照特定条件有关准予货物运输的规定。

如为此检查货物的内容, 视检查发生在发站还是到站之情况, 应邀请发货人或收货人到站。如有关方不参加, 或在运输途中检查, 必须有两名与铁路无关的证明人在场, 除非检查国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另有规定。但是铁路无权在运输途中检查货物内容, 除非营运需要或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强制这样做。

运单各项检查的结果应载入运单。如检查在发站进行, 而铁路又持有运单副本, 检查结果也应填写在运单副本内。如货物与运单内的事项不符, 或与按照特定条件有关准予货物运输的规定不符, 检查费应以货物担保, 除非当时已付清。

3. 铁路负责记载货物的重量、件数, 或车辆实际自重的条件, 应按每一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确定。

铁路必须在运单内填写检查确定的重量、件数和车辆实际自重。

4. 如以轨道衡过磅, 重量应为从重车的总重量中减去车辆标记的自重, 除非空车经特别过磅后产生了一个不同的自重。

5. 在签订运输合同后, 如铁路过磅后发现重量不符, 在下述情况下, 发站确定的重量, 或者, 如无, 发货人声明的重量, 应作为计算运费的根据:

(a) 如差额明显地是由货物的性质或气候条件所致;

(b) 签订运输合同后, 如用铁路轨道衡过磅, 并发现差额不超过发站确定的重量的 2%, 或者, 如无, 发货人所声明的重量的 2%。

6. 如发货人负责装货、则发货人应遵守载货限制。规定载货限制的条款应以公布运价规程同样的方式公布。如发货人这样要求, 铁路应通知发货人许可的载货限制。

7. 铁路有权对差额收取运费, 并有权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提出赔偿, 而且按照下列规定的条件, 铁路可罚款:

(a) 按整件货物计算, 毛重每公斤罚款 2 法郎:

(I) 如对按照附件 I 的规定不得承运的物质和物品记载不合常规不正确或不完全;

(II) 如对按照附件 I 的规定依特定条件承运的物质和物品记载不合常规、不正确或不完全, 或如未遵守这些条件。

(b) 如发货人装车超载, 超过重量每 100 公斤罚款 15 法郎;

(c) 罚款应为运费差额的两倍:

(I) 发站至到站应付运费与按其性质本款(a)项所指以外的货物, 如记载不合常规、不正确或不完全, 或如货物的品名致使其按低于适用的运价规程运输时, 应付运费的差额;

(II) 如声明的重量少于实际重量, 声明的重量的运费与确定的重量的运费差额。

如在一批货物中包括按不同费率收取运费的几种货物, 而且重量易于分别确定时, 则罚款应分别按各货物适用的费率计算, 但按这种方法计算的结果, 罚款额须较低。

(d) 对同一车辆, 如申报重量既偏低又超载时, 罚款额应为分别罚款的累计数。

8. 无论在何处, 如引起罚款的事实成立, 则按照本条第七款需要收取的罚款, 应以所运货物担保。

9. 罚款总额和罚款理由应载入运单。

10. 下列情况不得罚款:

(a) 如按发站现行规章, 铁路负责货物过磅, 而重量申报不正确时;

(b) 如发货人在运单内已要求铁路对货物过磅, 而重量申报不正确或超载时;

(c) 如证明在发站装运时, 车辆装载未超过许可的载重限制, 而超载是在运输过程中由气候条件引起时;

(d) 如在运输中重量增加未引起超载, 而证明重量增加由气候条件所致时;

(e) 如申报重量不正确, 但未超载, 而运单记载重量同确定重量的差额不超过申报重量的 3% 时;

(f) 如车辆超载, 而铁路既未宣布, 又未通知发货人有关装载限制使发货人遵守限制时。

11. 如发站或中间站证实车辆超载, 即使无罚款理由, 超载部分也可从车上卸下。在这种情况下, 应要求发货人及时说明如何处理超载部分。

但是与收货人按照第二十二条, 已修改运输合同, 应通知收货人并要求其对有关超载部分给予指示。

超载部分应根据适用于所载货物的运费按运输距离收费, 而且同按照本条第七款应付

的任何罚款一并收取；如超载部分卸下，卸货费应由卸货铁路按附加费规程确定。

如有权指示的人指示将超载部分运至本批货物的到站或运至其他站，或指示将其运回发站，则该超载部分应作为另一批货物。

第八条 运输合同的签订。运单副本

1. 一经发运铁路承运附有运单的货物，运输合同即为签订。发站应在运单上加盖有承运日期的发站戳记，以证明承运。

2. 运单及，如有，所有加页，应在运单所述全部货物已交付铁路，并且，如发站现行规章这样要求，发货人已付清应付费用或按照第十七条第七款已交付一项保证金后，立即加盖戳记。如发货人这样要求，加盖戳记时发货人应在场。

3. 加盖戳记后的运单应为运输合同的证明。

4. 但如发货人根据运价规程或与其签订的并在发站得到认可的协议装货，则运单上经铁路检查和批注的有关货物重量或包数的事项，方可作为对铁路的证明。如必要，这些事项也可采用运单内规定的由铁路检查和证明以外的办法证明。

如重量或件数的短缺明显地不是实际的灭失，铁路对运单事项栏内所载货物的重量或件数不负责任。

5. 在运单副本退回发货人之前，铁路应在运单副本上加盖日期戳记，证明收到货物和承运日期。

副本不具有作为随货运单或提单的效力。

第九条 运价规程。单独协议

1. 运费，不论是否按线路的不同区段分别计算，和附加费均应按照每个国家正式公布的具有法律效力并在签订合同时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

国际运价规程仅在参加该运价规程的发运或到达铁路的国家强制公布。

国际运费率的提高，和加重运价规程中所载运输条件的任何办法，自其公布至少 15 天后才能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如国际运价规程规定国内运价规程延伸至全程适用，则该国内运价规程公布的有效期限应适用；

(b) 如国际运价规程费率的提高由某一参加国铁路国内运价规程费率的普遍提高所致，则提高应在其公布后的次日生效。但是，由该普遍提高造成的国际运价规程费率的调整，应至少提前 15 天声明。然而，此项声明不得在公布有关国内运价规程费率提高以前发表；

(c) 如为适应外汇率浮动，国际运价规程规定的运费和附加费必须调整，或明显的错误必须更正时，则该调整和更正应在其公布后的次日生效。

运价规程应包括计算运费和附加费的各种必要资料，并应规定在何种条件下外汇率才予考虑。

运价规程及其修改部分应自铁路向客户提供其所有详细情况时视为正式公布。

2. 运价规程应载入适用于不同运输的各种特殊规定，而且须尤其说明它们是否适用于快运或慢运。如对于所有货物或某些货物，或在某一区段，某一铁路只有适用于一种运

输的运价规程时，则该运价规程可适用于按快运单或慢运单托运的货物。但须按照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规定，遵守适用于每一该运单有关运输期限的规定。

运价规程的各项规定凡不与本公约相抵触者应为有效，否则无效。

可宣布国际运价规程在国际运输中强制适用，而不适用国内运价规程。但平均起来，由此产生的运费额不得显著高于适用国内运价规程产生的运费额。

国际运价规程的适用可根据运单内一项明确要求国际运价规程适用的规定决定。

3. 运价规程应按同样的条件对所有客户适用。

经其政府同意铁路间可签订低价或其他优惠的单独协议，但须在类似的情况下，对客户提供类似的条件。

为了铁路业务，公共事业或慈善目的，可予以降低运费。

根据本款第二、第三段所采取的措施不必强制公布。

4. 除运价规程规定的运费和附加费，以及由铁路支付的费用，如关税、税收或警察费、运价规程中未规定的由一站至另一站的搬运费、为保证货物完好所需的货物外包装或内包装的修理费和其他类似费用外，铁路不得为自己的利益收取任何费用。该类费用应同有用的有关资料及时记录并分别填写在运单内。如运单的附件上有此项说明并且有关费用须由发货人支付时，则有关单证不必随运单交给收货人，而须随第十七条第七款所指的帐单送交发货人。

第十条 适用的线路和运价规程

1. 发货人可在运单内规定运输线路，指明国境地点或国境站；如必要，铁路间的交接站；发货人可只指明在有关发站和到站之间对运输开放的国境地点和国境站。

2. 下列各项应视为线路指示：

(a) 指定应当由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办理手续的车站、和指定应给予货物特殊照料（对动物照管、加冰等）的车站；

(b) 指定适用的运价规程，如这种指定足以决定在哪些车站间应适用该运价规程；

(c) 指示全部或部分费用付至某地点（某地点系指邻国适用的运价规程开始生效的地点名称）。

3. 除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铁路不得按发货人指定以外的线路运输货物，除非：

(a) 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以及对货物给予的特殊照料（对动物照管、加冰等），在任何情况均在由发货人指定的车站办理；和

(b) 运费和运输期限不超过按发货人指定的线路所计算的运费和运输期限。

4. 遵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运费和运输期限应按发货人指定的线路计算，或者，如无此项指定，按铁路选择的线路计算。

5. 发货人可在运单内规定适用的运价规程，如符合规定的适用条件，铁路有责任适用该运价规程。

6. 如发货人所给予的指示不足以确定适用的线路或运价规程，或者如指示中的任何一项同另一项相抵触时，由铁路选择在它看来对发货人最有利的线路或运程。

铁路对由该选择的结果所造成的任何灭失和损坏不负责任，但情况属故意的错误行为或严重疏忽者除外。

7. 如从发站至到站有统一的国际运价规程和如发货人无明确指示，铁路已采用该运价规程，则铁路须应有权人的要求，退回发货人任何实际费同按适用同一区段的其他运价规程计算的运费之间的差额，但每一运单的该种差额须超过 10 法郎。

即使有费用更便宜的统一国际运价规程，而其他条件相同，如发货人无明确指示，铁路采用了混合运输运价规程，则同样，本款上述规定应适用。

第十一条 运输期限

1. 在参加运输的铁路间现行的规章内，或在从发站至到站适用的国际运价规程中，应规定运输期限。这样规定的运输期限不得超过按下列各款规定算出的运输期限。

2. 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规章或国际运输规程中，如没有关于运输期限的任何说明，并遵照下列各款的 运输期限应为：

(a) 整车货物：

(I) 快运：

发货期限 12 小时

——头 300 公里 24 小时

此后每 400 公里或不足者 24 小时

(II) 慢运：

发货期限 24 小时

运输期限

——头 200 公里 24 小时

——此后第 300 公里或不足者 24 小时

(b) 零担货物：

(I) 快运：

发货期限 12 小时

运输期限每 300 公里或不足者 24 小时

(II) 慢运：

发货期限 24 小时

运输期限每 200 公里或不足者 24 小时

所有这些距离应为运价规程适用的距离。

3. 运输期限应按发站至到站之间的总距离计算；不论所经铁路多少，发货期限只计算一次。

4. 各国的法律和规章须决定在何种范围内铁路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规定补加的运输期限：

(a) 对于在车站以外地点承运，或在车站以外地点交付的货物；

(b) 对于按下列方式运输的货物：

由不具有货物快运设备的线路或系统，

经海上或内河航道由渡轮或船舶，

由没有铁路参加的公路，由连接同一系统或不同系统的两条线路的某些连接线路，

由次要线路，或

由非标准轨距线路；

(c) 对按特别的和特殊的国内运价规程以低费率收取运费的货物；

(d) 在特殊情况下，引起：

运输特别繁重，或

特殊的经营困难。

5. 按照本条第四款(a)、(b)和(c)项的规定，任何补加的运输期限应在运价规程内载明。

按照本条第四款(d)项规定，任何补加的运输期限须公布，而在其公布之前无效。

6. 运输期限应自接受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承运货物的次日零时起算。如指定快运，而且承运货物的次日是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则该期限的起算时间应推迟 24 小时，除非发站在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办理快运业务。

7. 运输期限应对一切货物延长办理下列事情所需的时间，但情况属铁路的错误行为和疏忽者除外：

(a) 按照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检查货物是否同运单所载的事项相符；

(b)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

(c) 按照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运输合同的修改；

(d) 给予货物的特殊照料（对动物的照管、加冰等）；

(e) 转运或整理由发货人引起的任何装载不良货物；

(f) 妨碍发运开始或继续运输的任何暂时性交通中断。

8. 在下列情况下，运输期限应中断：

(a) 对慢运，在星期日和法定假日；

(b) 对快运，在星期日和任何国家的法律和规章规定国内铁路运输期限中断的某些法定假日；

(c) 对快运和慢运，在任何国家法律或规章规定国内铁路运输期限中断的星期六。

9. 本条第七款、第八款规定的运输期限的延长和中断的理由和时间应载入运单。如必要，上述事项可不载入运单，而开具延长和中断证明。

10. 如运输期限在到站停止后到期，则该期限应延至该站重新营业后两小时。

此外，对快运货物，如运输期限于星期日或本条第八款(b)项所规定的假日终止，则该期限应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同一时间。

11. 运输期限届满前，在下列情况下，关于运输期限需要的条件应视为业已满足：

(a) 如规定在某车站交付货物，并须给予到货通知，则当已给予通知并且收货人有权处理货物时；

(b) 如规定在某车站交付货物，而不要求给予到货通知，则当收货人有权处理货物时；

(c) 如规定货物在车站以外的某地点交付, 则当货物置于收货人有权处理时。

第十二条 货物的状况、包装和标志

1. 如铁路承运有明显损坏痕迹的货物, 铁路可要求将该货物的状况特别批注在运单内。

2. 如按货物的性质需要包装, 则发货人应包装货物, 其包装须能防止货物在运输中遭受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 并避免人员、设备或其他货物危害。

此外, 包装应符合运价规程和发运铁路规章中的各项规定。

3. 如发货人未遵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铁路可拒绝承运货物, 或者要求发货人在运单内确认无包装或包装不良, 并加确切的说明。

4. 发货人应对无包装或包装不良的一切后果负责。特别是发货人应赔偿铁路由此而遭受的任何灭失或损害。如在运单内没有批注无包装或包装不良, 则铁路应对此负举证责任。

5. 当发货人经常从同一车站发运要求包装的同类性质的货物, 而且经常托运没有包装或包装有类似缺陷的货物时, 如他依照铁路规定和公布的格式在该站交存一份总声明书, 他就无需每批货物都遵守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 运单内应对交存在发站的总声明书加以注明。

6. 除非在运价规程内另有规定, 如系零担货物, 为了避免混淆, 发货人应在每一包件上清晰易辨地标上和运单完全符合的下列事项:

(a) 在包装上或在铁路批准的标签上标记收货人地址;

(b) 到站。

如发运铁路适用的规章这样要求,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应公开地写在标签上或载入仅在运单丢失后方可启用的折叠式标签内。

上述(a)和(b)项要求的事项, 如由铁路和海上发运货物并要求转运, 也应标记在混装在同一车内的每件或每包货物上。

发货人应消除和去掉旧的标志或标签。

7. 除非运价规程中另有明确规定, 易碎物品(如磁器、陶器和玻璃制品), 在车内易散货物(如水果、核桃、饲料和石料), 以及能污染或破坏其他物件的货物(如煤、石灰、焦炭、泥土、染色土)只能整车运输, 但包装或捆绑牢固足以不使货物破碎或灭失, 或污染或损坏其他货物者除外。

第十三条 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应提供的单证。海关封志

1. 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 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 发货人应将必要的单证附在运单上。除非规章或运价规程中另有规定, 否则该附件应仅涉及同一运单的货物。

如这些单证未附在运单上(参考第十三条第一款)或者规定单证由收货人提供, 发货人应在运单上注明向铁路分别提供单证的车站、海关或其他权力机关, 并注明应在何处履行手续。当履行海关或任何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时, 如发货人本人或代理人代为在场, 则在履行手续时须满足对应提交的单证的需要。

2. 铁路不负责检查单证是否完备和正确。

发货人对由于无单证或单证不完备或单证的任何不合常规而造成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对铁路负责，除非这种情况是由铁路的任何错误行为或不履行义务所造成。

如系铁路本身的任何错误行为或不履行义务，铁路应对运单所指并附在运单上的单证或由铁路保管的单证的灭失，不用或误用而引起的任何后果负责；但铁路所付赔偿额不得超过在货物灭失情况下支付的赔偿额。

3. 发货人应遵守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有关货物包装和篷布遮盖的规章。如果发货人未按照规章包装或使用篷布遮盖，则铁路有权包装或使用篷布遮盖货物，而且费用应以货物担保。

如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封志受损坏或有缺陷，则铁路可拒绝承运货物。

第二章 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货物托运和货物装车

1. 货物托运应由发站现行的法律和规章规定。

2. 按照发站现行的规章、装车应由铁路或发货人负责，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或运单中载有一项有关发货人与铁路间的特别协议。

如发货人装车，则他应对装车不当的一切后果负责。特别是发货人应赔偿由该装车不当致使铁路遭受的任何灭失和损失。铁路应对装车不当负举证责任。

3.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按照国际运价规程规定，货物应使用棚车、敞车、特殊装备车、或篷布遮盖的敞车运输。如无国际运价规程，或如该运价规程未载明上述规定，则发站现行的规定应适用于运输全程。

第十五条 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

1. 在运输中，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应由铁路办理。这项业务可指定代理办或由它自己办，任铁路选择。不论是哪种方式，铁路只负代理的责任。

但是，发货人可通过在运单上载明或收货人通过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指示，要求如下：

(a) 在办理上款规定的手续时，他本人到场或由代理代为到场，以便提供需要的任何资料和说明；

(b) 在所在国法律和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如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必须履行，则由他本人或由其代理办理；

(c) 当他或他的代理履行，或在履行手续时他或他的代理在场，则由他本人或通过其代理支付关税或其他费用，但履行手续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得许可这样做。

不论发货人或有权处理的收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都无权占有货物。

如发货人所指定车站的现行规章不许可履行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或者为此目的发货人规定的其他手续不能履行，则铁路可采取它认为对有关方最有利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发货人。

如发货人在运单上载明他支付包括关税在内的各种费用，铁路有权选择在运输途中或在到站履行海关手续。

2. 除遵照本条第一款最末一段的特殊规定外，如到站设有海关，并且运单上规定到站结关，或无此项规定，如货物到站后由海关掌管，则收货人有权在到站履行海关手续。在到站没有海关时，如国内法律和规章许可或得到铁路和海关预先的授权，收货人也可办理这些手续。如收货人行施本段赋予他的权利，他须先付清运单上应付的费用。

如收货人在到站现行规章规定的期限内未持有运单，铁路可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方法办理。

第十六条 货物交付

1. 收货人开具收据并向铁路付清转给它的一切费用后，铁路应在到站将运单和货物交付收货人。

收货人接到运单即有责任向铁路付清转给他的一切费用。

2. 以下情况应视为货物交付收货人：

(a) 货物交存海关或税务机关的处所或非铁路监管的仓库，或

(b) 按照现行的规章，货物交存铁路，发货代理或公共仓库。

3. 到站现行的法律和规章或同收货人签订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应明确铁路是否有权或有义务不在到站而在其他地方如私人专用线、其住处或铁路仓库交货。如铁路交货或铁路安排在私人专用线、其住处或仓库交货，则在货物这样交付无毕之前，不应视为交货。除非铁路和私人专用线所有人另有协议，否则铁路代表私人专用线所有人或按其指示办理将不载入运输合同。

4. 货物到达站以后，收货人有权要求铁路交付运单和货物。如证实货物灭失或如货物在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到达，则收货人有权以本人名义根据运输合同行使铁路提出赔偿的任何权利。

5. 即使他业已收到运单和付清费用，如为核实提出的损坏的检验没有完成，则有权提货人可拒绝收货。

6. 在其他方面，货物交付应遵照到站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

第十七章 费用支付

1. 费用（运费、附加费、关税和从接运至交货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由发货人或收货人支付。

在适用这些规定中，按照适用的运价规程，在计算运费时必须加上标准费率或特殊费用的费用，应视为运费。

2. 负责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的发货人，应在运单上载明下列词句之一：

(a) (I) “已付运费” 如他只负责支付运费；

(II) “已付运费包括...” ，如他除负责支付运费外，还负责支付其他费用；在这种情

况下，他应确切说明这些费用；其他费用，可以指附加费或从接运至交货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也可指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收取的费用，但不得将任何一项费用的总额分开（如关税和支付海关和其他费用的总额、增价税视为单独的一项）；

（Ⅲ）“向×已付运费”（×指邻国适用的运价规程开始生效的地点），如他负责向×支付运费；

（Ⅳ）“向×已付运费”，包括...”（×指邻国适用的运价规程开始生效的地点），如他负责向×支付除运费以外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后续国家或铁路的各种费用。交货人应确切说明这些费用；其他费用，可仅指附加费或从接运至×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还可指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收取的费用，但不得将任何一项费用的总额分开（如关税和支付海关的其他费用的总额、增价税视为单独的一项）；

（b）“已付各种费用”，如他负责支付各种费用（运费、附加费、关税和其他费用）；

（c）“所付费用未超过...”，如他负责支付一个固定的金额。除非规定与运价规程相抵触，否则该金额须用发运国货币表示。

按照发运国的规章和国内运价规程，或者视情况，按照已适用的国际运价规程的费率，用全程计算该费率适用的全程附加费和其他费用，和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交付利息的费用，通常本款（a）项（Ⅳ）规定支付的费用由发货人一并支付。

3. 关于费用的支付，国际运价规程可规定只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词句或用其他词句。

4. 发货人未支付的费用应视为由收货人支付。但是，如收货人未收到运单，也未行使第十六条第四款赋予他的权利，也未按第二十二条修改运输合同，则该费用应由发货人支付。

5. 由于收货人的行为或其提出的要求而引起的附加费，如滞期费、仓储费和过磅费应由收货人支付。

6. 如始发铁路认为货物易腐，或由于其低价值或其性质，货物不足抵补各种费用，则始发铁路可要求发货人预付费用。

7. 如发货人负责支付的费用额在货物托运时不能确定，则该费用应载入费用通知书并须在运输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同发货人结帐。铁路可要求相当于该费用金额的保证金，但须开具收据。按费用通知书内各项开立的详细帐单应交付发货人，以换回收据。

8. 发站应在运单和副本内载明发货人已付费用金额，除非发站指示或现行的运价规程规定这类费用仅需在副本载明。如系本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况，这类费用不必在运单或副本内载明。

第十八条 费用更正

1. 如运价规程使用不正确或在确定或收费上有错误，当每张运单多收或少收的金额超过 10 法郎时，铁路应及时多退少补。

2. 如收货人未持有运单，发货人应负责向铁路支付任何少付的金额。如收货人已接受运单或按照第二十二条已修改运输合同，则发货人有义务支付他在运单中声明他已负责支付费用的少付金额。少付金额的任何差额由收货人支付。

3. 如按本条应付金额每张运单超过 10 法郎, 则该金额的年息为 5%。

该利息应自要求支付日或自第四十一条所述的索赔日, 或如无此种要求或索赔, 自起诉日计算。

如在铁路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提赔人不向铁路提供在最后决定索赔金额之前需要的证件, 则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与实际提供该类证件期间不计算利息。

第十九条 “现款交货”和使费

1. 发货人可按现款交货托运货物, 付款不得超过货价。现款交货支付的金额应以发站国家的货币表示, 但运价规程可做例外规定。

2. 在收到收货人的货款之前, 铁路无义务以现款交货方式付款。在收货人付款后 30 天内, 货款应交发货人支配, 如延迟, 利息应按年息 5% 自期限届满之日计算。

3. 如未预收现款交货之金额, 货物已全部或部分交付收货人, 则铁路应负责支付发货人由他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金额, 以补足现款交货之全部金额, 但不妨碍其向收货人核收该款额的权利。

4. 现款交货之货物应按运价规程规定收取手续费。即使因运输合同的修改(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取消或减少了现款交货支付了金额, 该手续费应照付。

5. 使费只许按发站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交付利息的声明

1. 任何货物都可按第六条六款(c)项将一项交付利息的声明载入运单。

声明之金额应以发站国家的货币、金法郎或运价规程确定的其他货币表示。

2. 交付利息的手续费应按始发铁路的运价规程对有关线路的全程计算。

第三章 运输合同的修改

第二十一条 发货人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利

1. 发货人有权为下列目的指示修改运输合同:

(a) 在发站撤回货物;

(b) 在运输途中停运货物;

(c) 延迟交付货物;

(d) 货物交付非运单指定的收货人;

(e) 货物在非运单指定的到站交付, 或运回发站; 在此种情况下, 发货人可规定如货物停放站能提供两种运输, 原慢运货物可以快运继续发运或运回; 发货人还可指明适用的运价规程和运输线路。如发货人已负责支付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至邻国适用的运价规程开始生效之车站的一切费用以及如因为运输合同修改的结果, 货物无需经过该站, 则发货人还必须给予新的预付指示。但是, 这些新的预付指示不得对已通过的有关国家的原有指

示作任何变更，除非下面（h）项许可的修改。

除非在始发铁路运价规程中另有规定，否则为下列目的修改运输合同的要求也可接受；

（f）按现款交货支付方式托运货物；

（g）增加、减少或取消现款交货支付的金额；

（h）负责支付有关货物未预付的费用，或支付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增加的费用。

非上述指示不得接受。但国际运价规程可授权发货人用给予上述指示以外的其他指示，修改运输合同。

如执行指示将会分开该批货物，则该指示不得接受。

2. 上述补充指示，应以铁路规定和印就的格式做书面声明。

该项声明应由发货人重新印在须送交铁路的运单副本内，并同时由发货人签署。发站应在运单副本发货人声明项下加盖其日期戳记，证明已收到补充指示，然后将该副本退还发货人。如发货人已将该副本送交收货人，未要求提交该副本而已执行发货人指示的铁路应负责赔偿收货人由此造成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如发货人要求增加、减少或取消现款交货支付之金额，他应交出原来给予他的那份单证。如有增加或减少现款交货支付之金额，改正后的单证应退还发货人。如取消现款交货支付之金额，发货人应交出此单证。

发货人所给予的任何非规定格式的补充指示均属无效。

3. 除非补充指示通过发站发送，否则铁路不予执行。

如发货人这样要求，应在发站用电报或由书面确认的电话或电传通知到站或货物停留站，费用由发货人支付。除非在国际运价规程或有关铁路间的其他协议中另有规定，到站或货物停留站在收到发站的电报或电话通知后，应执行补充指示而无须等待确认；如有疑问，应该对原通知。

4. 虽然发货人持有运单副本，但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发货人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利应中止：

（a）当收货人已持有运单时；

（b）当收货人已收到货物时；

（c）当收货人遵照第十六条第四款已行使运输合同规定的其权利时；

（d）一旦货物进入到站国家的海关区，当收货人遵照第二十二条有权给予指示时。

在发货人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利中止后，铁路应执行收货人的指示。

第二十二条 收货人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利

1. 如发货人未承担责任支付在到站国家有关运输的费用，并且未将第六条第六款（h）项规定的声明填入运单，则收货人有权修改运输合同。

收货人所给予的任何指示只有在货物进入到站国家的海关区时才有效。

收货人可为下列目的给予指示；

（a）在运输途中货物停留；

（b）延迟交付货物；

(c) 货物交付在到站国家的非运单指定的收货人；

(d) 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段规定的方法之一履行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

此外，除非在国际运价规程中有相反规定，否则收货人可为以下目的给予指示：

(e) 货物在到站国家非运单指定的到站交付。在此情况下，如货物停留站能提供两种运输，收货人可规定原慢运货物以快运继续发运或运回。他也可指明适用的运价规程和运输线路。

非上列指示不得接受。但国际运价规程可授权收货人用上述指示以外的其他指示修改运输合同。

如执行指示将会分开该批货物，则该指示不得接受。

2. 上述指示应以铁路规定和印就的格式给予到站或到站国家的入境站一项声明。

收货人所给予的任何非规定格式的指示均属无效。

收货人无须为行施其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利，而提交运单副本。

3. 如收货人这样要求，已收到指示的车站应以电报或由书面确认的电话，或电传通知执行指示的车站，费用由收货人支付；执行指示的车站当收到已收到指示的车站的电报或电话通知后，应执行补充指示而无须等待确认；如有疑问，应核对原通知。

4.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收货人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利应中止：

(a) 当收货人已持有运单时；

(b) 当他已接受货物时；

(c) 当他根据第十六章第四款已行施运输合同规定的其权利时；

(d) 当他指定的人按照本条第一款(c)项规定已持有运单或按照第十六条第四款已行施其权利时。

5. 如收货人已指示将货物交付其他人，则此人无权修改运输合同。

第二十三条 补充指示的执行

1. 除下列情况外，铁路不得拒绝执行按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给予的指示或延迟执行指示：

(a) 当指示抵达负责执行指示的车站时，已不可能执行指示；

(b) 执行指示会妨碍铁路的正常营运；

(c) 指示涉及变更到站，并执行此项指示会违反任何一有关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章，特别是违反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的要求时；

(d) 指示涉及变更到站，并估计货物的价值不能抵偿货物到达新到站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时，但无须支付该费用额或亦已及时担保者除外。

如系上述情况，应及时将有关妨碍其补充指示执行的任何情况，通告给予补充指示的人。

如铁路未能预见此类情况，则给予补充指示的人应对开始执行补充指示的一切后果负责。

2. 如在补充指示中规定货物交付某一中间站，应收取自发站至该中间站的运费。但

是,如货物已运过该中间站,则应收取自发站至货物停留站加上自该停留站运回至该中间站的运费。

如在补充指示中规定,货物必须交付一个不同的到站或运回发站,则应收取自发站至货物停留站加上自该停留站至新到站的费用,或者视情况加上运回发站的费用。

适用的运价规程是指在运输合同签订之日对全程各段都有效的运价规程。

上述规定应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附加费和其他费用。

3. 除非费用是由铁路的任何错误行为或不履行义务所引起,否则由于执行发货人或收货人给予的指示而引起的费用应以货物担保。

4. 除遵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如系铁路本身的任何错误行为和不履行义务,它应对没有执行或错误执行根据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所给予的指示的后果负责。但是,铁路支付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当货物灭失时支付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阻碍运输的情况

1. 当情况阻碍货物运输时,应由铁路决定是他主动通过另一条线路运输货物,还是考虑发货人的利益将铁路知道的情况通知发货人并征询其指示,除非是铁路的错误行为或不履行义务,否则铁路有权核收适用于所经线路的运费,并应准许该线路适用的运输期限,即使该期限比适用于原来线路的长。

2. 如没有可选择的线路,或如因其他理由不能继续运输货物,铁路应征询发货人指示。但是,如运输被第五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况暂时中断,则铁路无义务征询指示。

3. 发货人可在运单内填入当发生阻碍运输的情况时应执行的指示。

如铁路认为该类指示不能执行,铁路应向发货人征询新的指示。

4. 当得到有关阻碍运输任何情况的通知时,发货人便可给予发站或货物受阻所在站指示。如他改变收货人或到站或将其指示给予非发站的其他站,他应将其指示载入须提交的运单副本。

如铁路未要求提交运单副本而执行了发货人的指示,而且该运单副本已送给或交给先前指定的收货人,则铁路应对该人遭受的任何灭失或损坏负责。

5. 除非发货人在收到阻碍运输的情况后,在合理的时间内给予能够执行的指示,否则应遵照货物受阻所在铁路有关阻碍交货情况的现行规章采取行动。

如货物业经售出,售货的收入在扣除货物须付任何费用后,应交发货人支配。如该收入不足支付以货物担保的费用,发货人应支付差额。

6. 如在发货人的指示到达前,阻碍运输的情况解除,货物应向其到站发运而无需等待此类指示,并应将此情况尽快通知发货人。

7. 如在收货人按第二十二条修改运输合同发生了阻碍运输的情况,铁路应通知收货人。而本条第一、二、五和六款之规定对该收货人相应适用。收货人无义务提交运单副本。

8. 第二十三条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按照本条办理的运输。

第二十五条 阻碍货物交付的情况

1. 如发生阻碍货物交付的情况,到站应及时通过发站通知发货人并征询其指示。如

发货人在运单上这样要求，到站应书信、电报或电传直接通知他。该通知费用应以货物担保。

如在发货人的指示到达站之前，阻碍货物交付的情况解除，货物应交付收货人。这种交付应及时以挂号信通知发货人；该通知费用应以货物担保。

如收货人拒绝收货，发货人应有权给予指示，即使他未能提交运单副本。

发货人也可在运单内要求，如发生阻碍货物交付的情况，货物应退回发货人而无须再作指示。除非提出这样的要求，否则货物可不退回发货人而无其明确的同意。

除非运价规程另有规定，否则发货人的指示应通过发站发出。

2.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例外规定外，在遵照第四十五条的各项规定的条件下，如发生阻碍货物交付的情况，处理程序应按负责交付铁路的现行法律和规章确定。

如货物业经售出，售货的收入在扣除货物须付的任何费用后，应交收货人支配。如该收入不足支付以货物担保的费用，则发货人应支付差额。

3. 如在收货人按照第二十二条修改运输合同后，发生了阻碍货物交付的情况，铁路应通知该收货人。而本条第二款第二段对他也应相应适用。

4. 第二十三条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按照本条办理的运输。

第三部分 责任 法律诉讼

第一章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铁路的连带责任

1. 承运附有运单货物的铁路，应对至交货地的全程运输负责。

2. 每一后续铁路，在接到附有运单正本货物的同时，应参加履行按照该单证条款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并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但不得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到站铁路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责任范围

1. 铁路应对超过运输期限，对在接运货物至交付期间发生的货物的全部或部分灭失和货物的损坏负责。

2. 但是，铁路应免除责任，如运输期限的超过或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索赔人的任何错误行为和疏忽，由于索赔人的指示而非铁路的错误行为或疏忽的结果，由于货物固有的缺陷（腐烂、损耗等）或由于铁路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此种情况的不能阻止的后果所造成。

3. 铁路应免除责任，如灭失或损坏是由于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下固有的特殊危险所引起：

(a) 按适用的条件或按与发货人的协议条款和运单所载条款, 当使用敞车运输时;

(b) 根据货物的性质, 如无包装或包装不良货物易于损耗或损坏, 当货物未包装或当货物未妥善包装时;

(c) 按适用的条件或按与发货人的协议和运单所载条款, 或按与收货人的协议, 当由发货人装车或由收货人卸车时;

——发货人明知车辆有缺陷而装车或按适用的条件, 或按与发货人的协议和按运单所载条款由发货人装车, 当装载有缺陷或装载不良时;

(d) 由发货人、收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履行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

(e) 尤其是因破碎、生锈、腐烂、变质或损耗, 特别易使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的某类货物的性质;

(f) 对因记载不合常规、不正确或不完全不得承运货物的发运; 对因记载不合常规、不正确或不完全按特定条件承运货物的发运, 或发货人未注意到对有关这类货物规定的防护;

(g) 活动物运输;

(h) 按照本公约、适用的条件, 或按照与发货人订立的协议和运单所载条款, 必须配备押运人的货物运输, 如系由押运人负责防止的任何危险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第二十八条 举证责任

1. 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因之一而造成的运输期限的超过、货物的灭失或损坏, 举证责任应由铁路承担。

2. 如铁路确定在特定的情况下, 灭失或损坏可能由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指的一种或几种特殊危险而造成, 应推定灭失或损坏就是由此而造成。但是, 索赔人有权举证灭失或损坏事实上不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这些危险中的一种而造成。

如货物有异常的短少, 或任何包件的灭失, 则该推定不应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三款(a)项所述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转运情况下的推定

1.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发运的货物仍按照这些规定转运。并在转运后发现部分灭失或损坏时, 如具备下列条件, 应推定该灭失或损坏发生在履行后一运输合同期间:

(a) 在整个运输期间, 货物一直由铁路照管;

(b) 当货物到达转运站后, 货物按同样的条件转运。

2. 当转运前的运输合同不遵照本公约时, 如该公约适用从发站至最终目的站的联运, 则同样的推定应成立。

第三十条 货物灭失的推定。如最后寻获灭失货物

1. 当货物未交付收货人, 或在运输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货物未被收货人掌管时, 有权对灭失货物索赔的人可认为货物业已灭失而无须要求提供补充证明。

2. 有权人在收到对灭失货物的赔偿时, 可以书面要求, 在赔偿支付后一年内如寻获货物, 应及时通知他。对此要求, 他应得到书面确认。

3. 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 上述有权人可以要求在运程中的任何车站将货物交付于

他，但须支付有关发站至交货站的运输费用，并且须退回扣除上述包括的任何费用后的他所收到的赔偿。但不得免除对按第三十四条超过运输期限和，如适用，按第三十六条赔偿的任何索赔。

4. 如未提出本条第二款所述的要求，或未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 30 天内给予任何指示，或货物在赔偿支付后超过一年才寻获，则铁路即可按照该铁路所属国家之法律和规章处理货物。

第三十一条 对货物灭失的赔偿额

1. 如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铁路负责有关货物的全部或部分灭失的赔偿时，该项赔偿应计算如下：

按照商品交易所价格，或

如没有此种价格，则按照当时市场价格，或

如两种价格都没有，则按照正常价值。计算应以货物承运地当时同类、同质货物为基础。

但在遵守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限制下，短缺货物毛重每公斤的赔偿不得超过 50 法郎。

此外，关于灭失货物运输所产生的运费、关税和其他费用应退回，但不支付其他赔偿。

2. 如赔偿计算的金额不是以赔偿支付国的货币表示，兑换应按赔偿支付地当天适用的外汇率。

第三十二条 对途中损耗的责任限制

1. 由于货物的自然性质，对于在运输途中通常易于损耗的货物，铁路只对超过下列允许的损耗部分负责，而不论路程的远近：

(a) 对于液体货物或托运时处于潮湿状态的货物，以及下列货物，其重量的 2%：

树皮

皮革

骨头（整的或碎的）

甘草

煤和焦炭

蘑菇（鲜的）

染料木材（成条的或碎的）

泥煤和泥炭

脂肪

油灰或胶粘剂（鲜的）

鱼（干的）

根类

水果（鲜的、干的或加工的）

盐

毛皮

动物的筋腱

小块皮张

肥皂和硬脂

皮张

菸草（切碎的）

猪鬃	菸叶（鲜的）
蛇麻子	蔬菜（鲜的）
角和蹄	羊毛
马鬃	

（b）对于在运输途中也易于损耗的所有其他干货，其重量的1%。

2. 在特殊情况下，如证明货物的损耗不是上述允许的原因造成，则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任限制不得适用。

3. 按一张运单运输数件货物，如发运时每件的重量已分别在运单内注明或能以其他方法确定，则途中损耗应对每件分别计算。

4. 如货物全部灭失，在计算赔偿额时，不应扣除途中损耗。

5. 本条的各项规定不得妨碍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货物损坏的赔偿额

如发生损坏，铁路应对货物降低价值的金额负责，但不赔偿其他损坏。该金额应根据用于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货物之价值，按目的地货物降低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此外，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末所规定的费用应按同样的比例退还。

但赔偿不得超过：

（a）如由于损坏而全部货物降低价格，全损时应付的赔偿额；

（b）如由于损坏而仅部分货物降低价格，该部分灭失时应付的赔偿额。

第三十四条 对超过运输期限的赔偿额

1. 如运输期限超过48小时，而且提赔人没有证明灭失或损坏是由此造成，则铁路应退回运费的1/10，但每件最多为50法郎。

2. 如举证灭失或损坏是由于超过运输期限造成，则不超过运费额两倍的赔偿额才予支付。

3. 在赔偿货物全损的同时，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赔偿不应支付。

如系部分灭失，在适用时，该赔偿应对货物的未灭失部分支付。

如系损坏，在适用时，该赔偿应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赔偿一并支付。

在任何情况下，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与按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应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货物全部灭失时应支付的赔偿。

第三十五条 特定运价规程规定的赔偿限制

如铁路同意比一般适用的运费（普通运价）低的特定运输条件（专用或特定运价），它可限制关于超过运输期限或超过灭失或损坏而对提赔人的赔偿额。但此项限制应在运价规程内说明。

如在运价规程中规定，限制仅适用于某一区段，则不得援引此项限制，除非造成赔偿的情况发生在该区段。

第三十六条 在有交付利息声明时的赔偿额

如已声明交付利息，除非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条及，如适用，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赔偿达到声明利息的总额，否则可对业经证明的其他灭失或损坏提出赔偿。

第三十七条 在铁路的故意错误行为或严重疏忽情况下的赔偿额

在任何情况下，如超过运输期限或由于铁路的故意错误行为或严重疏忽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铁路应对业经证明的损坏支付全部赔偿。但是，如发生严重疏忽，责任限制应为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最高额的两倍。

第三十八条 赔偿的利息及赔偿的退还

1. 提赔人有权对应付赔款请求利息。按年利 5% 计算的该项利息仅在每张运单赔款超过 10 法郎时才得支付。该项利息应自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提出赔偿之日或如未提出该项赔偿，从起诉之日起计算。

如在铁路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赔人在索赔额能够最后解决之前未向铁路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在规定期限届满与实际提供该类文件期间不计算利息。

2. 不应得到的任何赔偿，均应退还。

第三十九条 铁路对其受雇人的责任

铁路应对其受雇人和在委托货物运输中它雇用的任何其他人负责。

但是，如经有关方要求，铁路受雇人填写运单、翻译或办理铁路本身无义务办理的业务，则受雇人应视为代表委托人办理该业务。

第四十条 合同以外的诉讼的提起

除遵照本公约的条件和限制外，按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得向铁路提起有关其责任的任何诉讼。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按照第三十九条向由铁路负责的人提起的任何诉讼。

第二章 索赔 诉讼 诉讼程序和时效

第四十一条 索赔

1. 有关运输合同的索赔应以书面向第四十三条指定的铁路提出。

2. 该项索赔可由依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有权向铁路提起索赔的人提出。

3. 如发货人提出索赔，他应提交运单副本。如未提交运单副本，只有经收货人允许，或他证明收货人已拒绝提货时，发货人方可向铁路提出索赔。

当收货人提出索赔时，如运单已交给他，他应提交运单。

4. 如铁路这样要求，提赔人在提交索赔书的同时还要提交运单、运单副本和任何其他提赔人认为适宜作证的文件的原本或抄本。

在索赔处理时，铁路可要求提交运单、运单副本或交货付款凭证的各该原件，以便在

这些文件上注明处理事宜。

第四十二条 可对铁路起诉的人

1. 关于追索按照运输合同已付金额的诉讼，只能由该项金额的支付人提起。

2. 第十九条规定的关于现款交货支付的诉讼，只能由发货人提起。

3. 因运输合同引起的对铁路的其他诉讼，可由下列各方提起：

(a) 在收货人持有运单，或接受货物，或行使第十六条第四款或第二十二条所赋予他的权利之前，由发货人提起；

(b) 从下列时间开始，由收货人提起：

(I) 收货人已持有运单，或

(II) 已接受货物，或

(III) 已行使第十六条第四款所赋予他的权利，或

(IV) 已行使第二十二条所赋予他的权利。但是，诉讼权应自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c)项收货人所指定的人已持有运单，或接受货物，或行使第十六条第四款所赋予他的权利之时起取消。

4. 如提起该类诉讼，发货人必须提交运单副本。发货人未提交运单副本，如收货人授权发货人这样做，或如发货人举证收货人拒绝提货，发货人才能根据本条第三款(a)项起诉。

如运单已交给收货人，为提起诉讼，收货人应提交运单。

第四十三条 被控告的铁路

1. 关于收回按照运输合同已付金额的诉讼，可向收取该项金额的铁路提起，或向为本路收益而多得款额的铁路提起。

2. 第十九条规定的关于现款交货支付的诉讼，只能向始发路提起。

3. 因运输合同引起的其他诉讼，只能对始发路、目的路或造成诉讼根据的铁路提起。但是，即使目的路既未收到货物，又未收到运单，这类诉讼仍可向它提起。

4. 如原告可在几个铁路中选择，一旦他对他们中的任一铁路提起诉讼，则其选择权即行取消。

5. 基于同一运输合同，当提起反诉或拒绝诉讼时，诉讼可由本条第一、二、三款所指以外的铁路提起。

第四十四条 管辖权

按照本公约提起的诉讼，只能在被告铁路所属国管辖法院提起，除非在国家间协议中，或在许可证中，或在授权该铁路使用的其他文件中另有规定。

如某一企业不同国家内经营几个各自独立的铁路系统，就本条而言，每一系统应视为一个单独的铁路。

第四十五条 货物部分灭失或损坏的检验

1. 如铁路发现或推定或有权提赔或起诉的人提出货物部分灭失或损坏，铁路应及时，如可能，在该人在场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性质写出报告，叙明货物的状况、重量，并尽可能叙明灭失或损坏的程度、原因及发生的时间。

报告的副本应免费向上述有权人提供。

2. 如上述有权人不承认报告的内容, 他可要求关于灭失或损坏货物的状况和重要性以及原因和金额的司法检验; 进行程序应受发生检验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约束。

第四十六条 对铁路诉讼权的取消

1. 有权提赔或起诉的人对货物的接受应取消由于超过运输合同规定运输期限所引起的部分灭失或损坏而对铁路的一切诉讼权。

2.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诉讼权不应取消:

(a) 如上述有权人证明灭失或损坏是由铁路的故意错误行为或严重疏忽所造成;

(b) 如在 60 天期限内, 包括上述有权人接受货物之日, 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铁路之一提出因超过运输期限的索赔;

(c) 如对部分灭失或损坏提出下列索赔:

(I) 如上述有权人按照第四十五条在接受货物前已确定灭失或损坏;

(II) 如按照第四十五条应进行的检验, 完全由于铁路的错误行为或疏忽被取消。

(d) 如对不明显和在上述有权人接受货物后才确定的灭失或损坏提出索赔, 须遵守下列条件:

(I) 发现灭失或损坏后, 在接受货物后的七天内, 上述有权人按照第四十五条要求检验; 如该期限在星期日或法定假日终止, 期限应延至下一工作日;

(II) 上述有权人证明灭失或损坏发生在承运至交付期间。

3. 如货物已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转运, 对关于由以前运输合同之一引起的部分灭失或损坏之赔偿的诉讼权, 应以像仅有一个运输合同同样的方式予以取消。

第四十七条 诉讼时效

1. 运输合同引起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一年。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时效期限为二年:

(a) 对收回铁路向收货人收取的现款交货之金额的诉讼;

(b) 对收回由铁路售出货物之净收入的诉讼;

(c) 对故意的错误行为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的诉讼;

(d) 对欺诈行为的诉讼;

(e) 如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其适用, 对由转运前运输合同之一引起的诉讼。

2. 时效期限开始:

(a) 对超过运输期限、部分灭失或损坏提起的赔偿诉讼, 自实际交货日;

(b) 对全损提起的赔偿诉讼, 自运输期限届满后第 30 日。

(c) 对支付和退回运费、附加费、其他费用或罚款提起的诉讼, 或对现行运价规程应用错误或计算错误提起费用调整的诉讼:

(I) 如费用已支付, 自支付日;

(II) 如费用未支付, 当费用应由发货人支付时, 自承运货物之日, 或当费用应由收货人支付时, 自他收到运单之日;

(III) 如金额按照费用通知书支付, 自铁路将第十七条第七款规定的帐单送交发货人

之日；如未交付帐单，有关铁路提赔的期限应自运输期限届满后第 30 日；

(d) 如要求铁路退还收货人代替发货人或发货人代替收货人支付的金额，而铁路为此提起追索的诉讼，则自提出退还之日；

(e) 关于第十九条规定的现款交货的诉讼，自运输期限届满后第 30 日；

(f) 对收回出售货物净收入的诉讼，自出售日；

(g) 对收回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所征收的附加税的诉讼，自海关或该机关征税日；

(h) 在其他一切情况下，从产生诉讼权之日。

指定的时效期限开始日不应计算在期限内。

3. 当根据第四十一条向铁路提出书面索赔时，时效期限应至铁路书面通知拒绝索赔并退回有关附件之日中止。如部分索赔得到承认，时效期限应仅对仍有争议的索赔部分重新开始。根据这些事实提出索赔的一方对收到索赔或答复以及单证退回的收到负举证责任。

为同一目的再次提出索赔，不应中止时效期限。

4. 过时的诉讼权不得以提出反索赔或拒绝索赔的方式再履行。

5. 除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外，时效期限的中止和新诉讼权的产生应受起诉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的约束。

第三章 帐目结算 铁路间的追索权

第四十八条 铁路间的帐目结算

1. 在发货时或收货时按照运输合同已收取费用或其他应付金额的任何铁路，应将该费用或其他金额中属于各铁路的份额支付给有关铁路。

支付办法应按照铁路间协议确定。

2. 除对发货人享有追索权外，当发货人按照运单承担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时，发站应对他未能收取该费用负责。

3. 如目的铁路交货而未按照运输合同收取运费或其他应付金额，它应对前各铁路和其他有关方负责该费用。

4. 如某一铁路发生拖欠并且应一债权铁路要求，该拖欠由国际铁路运输中央事务局确认，则该项亏空额应由按照他们的运费份额参加运输的其他铁路依比例负担。

对拖欠铁路的追索权应仍然有效。

第四十九条 对灭失或损坏赔偿的追索权

1. 按照本公约规定已对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支付赔偿的铁路，有权按照下列条件向参加运输的其他铁路追索该赔偿：

(a) 对灭失或损坏负责的铁路应是对此负绝对责任的铁路；

(b) 当灭失或损坏是由几个铁路的行为造成时, 则每一铁路应对它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负责。如责任无法划分, 则这些铁路须按照下面(c)项所规定的原则分摊应付的赔偿金额;

(c) 如不能证明灭失或损坏是哪一个或哪几个铁路所造成, 赔偿金额应由所有参加运输的铁路分摊, 但那些能证明灭失或损坏不发生在其路段的铁路除外。分摊应按运价规程中公里数比例计算。

2. 如其中任何一个铁路破产, 该铁路应付尚未付之份额, 应在参加运输的所有其他铁路间按运价规程中公里数比例分摊。

第五十条 对超过运输期限赔偿的追索权

1. 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规则应适用因超过运输期限而支付的赔偿。如超过运输期限是由几个铁路的业务不正常所造成, 赔偿金额应在这些铁路间按在各自系统发生延迟长短的比例分摊。

2. 第十一条所述的运输期限, 应在所有参加运输的铁路间按下列方法分配:

(a) 两相邻铁路间:

(I) 发货期限应平均分;

(II) 运输期限应根据每一铁路在运价规程中的公里数比例分。

(b) 三个或三个以上铁路间:

(I) 发货期限应在始发铁路和目的铁路间平均分;

(II) 运输期限的 $\frac{1}{3}$ 在各有关铁路间平均分;

(III) 其余运输期间的 $\frac{2}{3}$ 按运价规程中的公里数比例分摊。

3. 有权补加运输期限的铁路所补加的任何期限, 应划归该铁路。

4. 货物交给铁路与开始发运之间的一段时间应全部划归始发铁路。

5. 这种分配仅在超过总运输期限时适用。

第五十一条 追索诉讼的程序

1. 如赔偿金额是在所述铁路收到传票并得到出庭机会之后由法院判决的, 则按照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 具有追索权的任何铁路, 无权对要求追索赔偿所支付赔款的有效性提出争议。审理该案的法院应根据情况确定传票和出庭期限。

2. 欲提起诉讼使其追索赔偿权对所有其他有关铁路生效的任何一铁路, 如生效未得到解决, 应在同一案件中提出。如未这样提出, 它将丧失向那些未被诉讼铁路追索赔偿的权利。

3. 法院应在同一判决中对向该院提出的所有追索赔偿诉讼做出决定。

4. 被提起该诉讼的各铁路无权提起任何新诉讼。

5. 当基于索赔的诉讼已向某一铁路提起时, 该铁路不应参加任何其他铁路行使的它可享受的任何追索赔偿权的那些诉讼。

第五十二条 追索诉讼的管辖权

1. 在被告铁路主要营业所所在国法院, 应在追索赔偿的各种诉讼中有绝对管辖权。

2. 当向几个铁路提起诉讼时, 原告铁路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从具有管辖权的那些法

院中选择起诉法院。

第五十三条 规定追索权的协议

依照协议，各铁路可以违背本章规定的约束相互追索赔偿权的原则。

第四部分 各种规定

第五十四条 国内法的适用

在本公约、第六十条第四款的特殊规定、第六十条第五款的补充规定或国际运价规程中未规定的事项，各国有关运输的国内的法律和规章应适用。

第五十五条 诉讼程序通则

按照本公约规定，如运输引起法律诉讼，应按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诉讼程序办理，但任何规定均不得与本公约相违背。

第五十六条 判决的执行。扣押和费用担保

1. 按本公约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后，或缺席，所作的判决，当其按照该法院适用的法律已生效时，业经履行有关国家所需的手续，即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生效。该案不得以同一理由提起新的诉讼。

这些规定不适用于暂时性判决，也不适用于对败诉原告所做的损失赔偿的判决，但其诉讼费除外。

2. 在国际运输中发生的债务和一铁路欠不属于本国的另一铁路的费用，只能按照债权铁路所属国国家的法院所做的判决扣留。

3. 属于某一铁路的车辆，以及属于某一铁路的各种运输设备，如集装箱、起重机、篷布等，不得在所属铁路本国以外的任何领土上扣押，但按照该国法院所做的判决而进行的扣押除外。

私有车辆，以及属于该类车辆的各种运输设备和车辆所有人的物件，不得在该所有人主要营业所所在国以外的任何领土上扣押，但按照该国法院所做的判决而进行的扣押除外。

4. 在基于国际运输合同的诉讼中，不得要求费用担保。

第五十七条 货币单位。外汇率或外币承兑

1. 在本公约或其附件中表示金额所用的法郎应视为纯度为 900‰，1/3 克重的金法郎。

2. 每一铁路须公布外汇率，以此（外汇率）兑换以外币表示但仅以该铁路所属国货币支付的运费、其他费用和现款交货支付。

3. 一个接受以外币支付的铁路须同样公布承兑率, 以此(承兑率) 兑进外币。

第五十八条 国际铁路运输中央事务局

1. 为便利和保证本公约适用, 特设立国际铁路运输中央事务局, 其职能如下:

(a) 收受来自任何缔约国和任何有关铁路的通知, 并将其通知其他国家和铁路;

(b) 收集、整理和公布有关国际运输业务的各种资料;

(c) 便利各铁路间由国际运输业务产生的财务往来和核收悬而未决的债务, 从而保证维持各铁路间的正常关系;

(d) 根据缔约国或经营第五十九条规定线路表中的线路或经常服务的运输企业的要求, 承担调解任务。通过其斡旋或调停或其他工作, 解决因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引起的国家间或企业间的争执;

(e) 经当事方要求, 无论国家、运输企业或客户, 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有关争执, 提供咨询性意见;

(f) 参加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执的仲裁判决;

(g) 审议本公约的修改提案, 并在必要时, 建议召开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会议。

2. 上述事务局的所在地、组成、机构和经费以及其职能和监管应由本公约附件 II 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公约适用的线路表

1. 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中央事务局应汇编最新的本公约适用的线路表并予以公布。为此, 各缔约国应通知该局第二条所指的某一铁路或某一企业向线路表增加或从线路表删除的任何线路或任何企业。

2. 为国际运输所增加的新线路应自中央事务局给其他国家发出的该线路列入线路表的通知书记之日起, 一个月以后生效。

3. 如缔约国通知删除应其要求在线路表内原先列入的线路, 则中央事务局应从线路表中删除该线路。

4. 从中央事务局得到的通知书应视为每一铁路立即停止从线路表中删除的线路有关国际运输所有活动和业务的充分证据。但已进行的运输应将货物运至其目的地。

第六十条 对特定运输方式的特殊规定。补充规定

1. 对私有车辆运输, 在附件 IV 中做了特殊规定。

2. 对集装箱运输, 在附件 V 中做了特殊规定。

3. 对快件运输, 铁路之间可根据附件 VI 就特殊规定达成协议, 在他们的运价规程中载入相应的条款。

4. 如属下列各种运输:

(a) 按照可转让文件进行的运输;

(b) 仅在退还运单副本才交付货物的运输;

(c) 报纸的运输;

(d) 作为博览或展览品的运输;

(e) 起重工具和保护运输货物用的防热或防寒设备的运输;

(f) 不支付费用的运单所属货物的运输。

订有特殊协议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或在其运价规程中订有适当条款的各铁路，可违背本公约规定而议订适于这类运输的条件。

5. 缔约国或参加铁路为适用本公约必须公布的任何补充规定，应由他们通知中央事务局。

这些补充规定可按每一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所要求的方式对已经通过的铁路生效，但补充规定不得违反本公约的规定。

关于这些补充规定的生效，应通知中央事务局。

第六十一条 通过仲裁裁决争执

1. 不论本公约被国内法采用，或被合同采用，用关对本公约和某些缔约国制度的任何补充规定和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的特殊协议的解释或适用的争执，如各有关方不能自行解决，根据他们的要求，可提交仲裁法庭。仲裁法庭的组成和程序应按照本公约附件Ⅶ之规定。

2. 但是，如属国家之间的争执，有关方不应受附件Ⅶ各项规定之约束，并可任意决定仲裁法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

3. 经有关方要求，在下列情况下，可实行仲裁：

(a) 不得违反按任何其他司法程序对下列争执做出的裁决：

(I) 缔约国之间的争执，

(II) 一方是缔约国，而另一方是非缔约国之间的争议，

(III) 非缔约国之间的争执，

但是，如属上述第(II)和第(III)的情况，公约须被国内法和合同适用；

(b) 关于运输企业之间的争执；

(c) 关于运输企业和客户之间的争执；

(d) 关于客户之间的争执。

4. 仲裁诉讼的开始应同在一般法院的起诉一样，对期限的中止和新诉讼权的产生具有同等效力。

5. 当在生效缔约国已完成其所需的手续时，仲裁法庭对各运输企业或各客户做出的裁决，则在第一缔约国生效。

第五部分 特殊规定

第六十二条 暂行例外规定

1. 如任何国家的经济和财政情况致使适用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三章的各项规定有严重困难, 则每一国家可违反本公约第十七、十九和二十一条的规定, 采用在运件规程中增加条款或国家采取措施, 如给予铁路当局一般的或特别的授权, 决定下列特定的运输方式:

(a) 从该国领土发运的货物, 须付清下列费用后发运:

(I) 至其国境, 或

(II) 至少至其国境;

(b) 至该国到站的货物, 须付清下列费用后发运:

(I) 如在发运国不受本条(a)项(i)的限制, 至少至其国境, 或

(II) 至多至其国境;

(c) 从或至该国领土的货物可不按现款交货支付和不发生使费, 或该项支付和使费仅在一定数额内;

(d) 发货人不得修改运输合同, 如这种修改影响到到站国家、费用支付和现款交货支付。

2. 按照同样的条件各国可不遵守本公约第十七、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的规定, 采取给予铁路当局一般的或特殊的授权, 而决定下列互惠协定:

(a) 运费支付规则须由有关铁路之间的协议做出特殊规定。

该规则不得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支付办法;

(b) 不得提出某些修改运输合同的要求。

3. 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采取的措施应通知中央事务局。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最早应自中央事务局将该措施通知其他国家八天后才可生效。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最早应自有关国家公布之日起两天后方可生效。

4. 正在运输中的货物不应受该措施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关于铁路—海上联运的责任

1. 在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的铁路—海上联运中, 每一国家可采用要求适用于该公约的线路表载入一项说明的方式规定, 下列免除责任的理由应作为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补充, 全部适用。

承运人只有在他证明灭失、损坏或超过运输期限发生在货物装上船舶至货物从船舶卸下的海上运输期间时, 才可援引这些免责理由。

免责理由如下:

(a) 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在航行或船舶管理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义务;

(b) 船舶不适航, 如承运人证明不适航不是由于承运人未克尽职责使船舶适航, 并保证适当地配备船员, 装备和供应船舶, 或使船舶所有载货部分适宜并安全地收受、运输和保存货物;

(c) 火灾, 如承运人证明火灾不是由于他的, 或船长、船员、引水员的, 或承运人的受雇人的行为或不履行义务;

(d) 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的灾难、危险和意外事故;

(e) 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

(f) 船舶舱面货物的运输，如货物这样运输，发货人在运单上已予同意并且货物不在车辆内。

上述免责理由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承运人的总的义务，特别是承运人克尽职责使船舶适航，保证适当地配备船员，装备和供应船舶以及使船舶所有载货部分适宜并安全地收受、运输和保存货物。

即使承运人能依赖上述免责理由，如有权提赔人证明灭失、损坏或超过运输期限是由于承运人、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的错误行为或疏忽引起而非上述(a)项所述的理由时，则承运人仍应负责。

2. 如在第一条所述的线路表内由几个企业服务于同一航线，则应对所有这些企业实行同一的责任规则。

此外，如经几个国家要求已将这些企业列入线路表内，则责任规则的采用应在这些国家之间事先达成一项协议。

3. 按照本条所采取的措施，应通知中央事务局。该措施最早应自中央事务局书面将该措施通知其他国家之日起第30日生效。

在运输中的货物将不受该措施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核事故的责任

按照本公约，铁路应对核事故引起的灭失或损坏免除责任，如核装置经营人或取代他的其他人按照在缔约国生效的在核能领域中规定责任的特殊规定对灭失或损坏负责。

第六部分 最终规定

第六十五条 签字

本公约及作为其组成部分的附件，至1970年4月30日以前开放，以供以前的缔约国和应邀参加修订公约常会的国家签字。

第六十六条 批准。生效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及时交瑞士政府保管。

本公约经十五个国家批准后，或最迟自签字之日起一年后，瑞士政府应与有关政府协商，审查使该公约生效的可能性。

第六十七条 加入公约

1. 任何未签字而愿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向瑞士政府递交其申请书；瑞士政府应将该申请书连同中央事务局关于申请国际铁路运输情况的通知转交各缔约国。

2. 除非自通知之日起在6个月内至少有两个国家将其反对通知瑞士政府，否则申请

应视为接受,并且应由瑞士政府随时通知申请国和所有缔约国。

在相反的情况下,瑞士政府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和申请国,该申请从缓审查。

3. 加入应自瑞士政府发送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或者如在此期限届满时本公约还未生效,则在该公约生效之日。

第六十八条 缔约国的责任期间

1. 本公约有效期是无限的。但缔约国可遵照下列条件退出;

自其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年的 12 月 31 日止,本公约对每一缔约国均有约束效力。任何愿在此期限届满时退出的国家,应至少提前一年将其意图通知瑞士政府。瑞士政府应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通知退出,该缔约国应仍受该公约另一个 3 年期限的约束,而且此后还要一直受 3 年期限的约束,除非该国至少在一个 3 年期限的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一年宣布退出该公约。

2. 在上述 5 年期限间或在一个 3 年期限期间作为成员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直至此期限终止前,而且此后至每一后续期限终止前受该公约约束,如他们未在一个该期限届满前至少 1 年宣布退出该公约。

第六十九条 公约的修订

1.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至迟不得超过五年,各缔约国的代表应开会修订该公约,并为此目的,瑞士政府应邀请各缔约国的代表。

如有至少 1/3 的缔约国这样要求,上述会议应提前召开。

经大多数缔约国同意,瑞士政府也可邀请非缔约国出席。

经大多数缔约国同意,中央事务局邀请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

(a) 同运输问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b) 从事运输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非缔约国和上述国际组织代表团参加的事项应由在每次会议上通过的程序规则确定。

经大多数缔约国政府同意,中央事务局可在常会和临时修订公约会议之前,召开各委员会会议,初步审查修订的提案。附件Ⅲ的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各委员会;该附件第六条有关修订委员会的规定应适用于各筹备委员会。

2. 修订公约会议产生的新公约业经生效,旧公约及其附件即随之废除,即使有关缔约国不批准新公约。

3. 在修订会议的闭会期间,第三、四、五(第五款)、六、七(第一款除外)、八(第一款除外)、十(第六款的第二段除外)、十五(第一款的第一段除外)、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三和六十条(第五款除外)以及附件Ⅵ、Ⅶ均可由修订委员会修订。本委员会的组成和程序应遵照本公约附件Ⅲ的规定。

修订委员会的决定应及时通过中央事务局通知各缔约国政府。除非自该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有至少五国政府提出反对,否则该决定应视为被接受。决定应在中央事务局将决定的接受通知各缔约国政府之月后的第 8 个月的第 1 天生效。中央事务局应注明通知决定的接受的

日期。

4. 为了修改下列规章：

(a) 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国际规章（附件 I），

(b) 私有车辆运输国际规章（附件 IV），和

(c) 集装箱运输国际规章（附件 V），

应成立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和程序应遵照本公约附件 III 的规定。

专家委员会的决定应及时通过中央事务局通知各缔约国政府。除非自该通知之日起 4 个月有至少五国政府提出反对，否则该决定视为被接受。决定应在中央事务局将决定的接受通知各缔约国政府之月后的第 8 个月的第 1 天生效。中央事务局应注明通知决定的接受的日期。

第七十条 公约的文本。正式译本。

按照现行的外交惯例，本公约以法文写成并签署。

除法文文本外，应有作为正式译本的德文、英文、意大利文和阿拉伯文文本。

如发生分歧，应以法文文本为准。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70 年 2 月 7 日签订于伯尔尼，正本 1 份，应交瑞士联邦档案库保管，其正式副本应送交每一缔约国。

附件 II

（第五十八条）

国际铁路运输中央事务局规章

第一条

1. 国际铁路运输中央事务局设在伯尔尼，受瑞士政府保护。

按照本公约第五十八条规定，中央事务局的行政和财务管理须委托于管理委员会。

为此，管理委员会应：

(a) 监督中央事务局正确适用公约和修订会议所通过的其他文件。如必要，提出便利公约和其他文件适用的措施。

(b) 合理解答可能影响中央事务局工作以及缔约国或事务局局长向它提出的问题。

2. (a) 管理委员会应在伯尔尼开会。它应由缔约国选出的 11 个成员国组成。

(b) 瑞士联邦应在委员会占有一个永久性席位，并应担任主席。其他委员国任期为五年。在每一五年期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现任管理委员会提案的基础上，注意席位地域公平分配，确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c) 如在委员国中空出席位，管理委员会应自行指定另一缔约国补缺。

(d) 每一委员国应指派具有国际运输业务经验的人在管理委员会充任其代表。

(e) 管理委员会应确定其程序规则和其内部的章程。

管理委员会应每年召开至少一次常会，并经三个或三个以上委员国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由中央事务局提供。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送交所有缔约国。

(f) 对每一委员国代表的工作不支付报酬，其经费应由本国负担。

3. (a) 管理委员会应就中央事务局的组织、职能和职员的服务条件制定规章。

(b) 管理委员会应任命中央事务局局长、副局长、顾问和助理顾问；瑞士政府应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局长和副局长职务的候选人名单。在做出任命时，管理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候选人的能力和地域公开分配。

(c) 管理委员会须按照下列第二条的规定，批准中央事务局的年度预算和年度报告。

中央事务局帐目应由瑞士政府审核。这种审核仅涉及在预算规定限额内帐簿与单据是否相符。瑞士政府应将帐目连同一份报告一并提交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应将中央事务局的报告连同年度财务报表、决定、决议以及委员会应要求而提的建议的副本一并送交缔约国。

(d) 管理委员会应在为确定其组成而召开的每一外交会议前至少两个月向会议提交一份自上次会议以来委员会的全部工作报告。

第二条

1. 中央事务局的经费应由各缔约国按照公约适用的铁路线路的长度比例负担。但航运企业仅按照其水路长度的半数分摊。每一国的分摊额不得超过每公里规定的金额。根据现任管理委员会的提议，该金额由外交会议定为每五年为一个期限。外交会议按照本规章第一条第二款(b)项规定，有义务确定同期内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有关国家和中央事务局的协议并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如系按特殊条件经营的线路，该项分摊可减少，但不得超过 50%。每一财政年度每公里的分摊额，在同中央事务局协商后，由管理委员会规定。应收取这样规定全部金额。如中央事务局的实际支出少于预算的金额，则金额应存入贮备基金项下。

2. 在向各缔约国提交其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时，中央事务局应提请他们支付其分摊款额以补偿上一财政年度的支出。任何国家至 10 月 1 日未支付其分摊额，则应再次要求支付。如本要求无效果，中央事务局应在次年初提交上一年度报告时再次写信提醒。如至 7 月 1 日未予以答复，即应第四次提请拖欠国家支付两年应交的分摊额。如在 3 个月内未得到满意的答复，中央事务局应通知该国：如到年终不付款，则该拒付将视为该国默认退出公约。如至 12 月 31 日最后请求无效果，鉴于认定未付款国家已默认退出的事实，中央事务局应将该国的线路从对国际运输开放的线路表中删除。

3. 未收回的金额应尽可能从由中央事务局支配的常备资金中得到补偿，并且可分摊在四个财政年度内。用这种办法得不到任何补偿的亏空，应列入专帐，按在开户以日公约适用线路公里数的比例由其他国家分摊。而每一分摊国应在未付款国家退出公约前二年期间已成为公约的成员国。

4. 根据上述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其线路已从线路表中删除的国家，只有先付清以往几年的欠款和从中央事务局第一次请求支付应付分摊款额之日 6 个月后起的 5% 年息后，其线路才能重新加入国际运输。

第三条

1. 中央事务局出版月刊通讯，载有公约适用的各种必需资料，特别是关于铁路线路和其他运输企业线路表、不予运输或仅按特定条件运输的物品的通告，以及它认为适于刊载的调查。

2. 通讯以法文、德文出版，免费送给每一缔约国和每一有关运输管理机关一册。多需份数可按中央事务局的定价购买。

第四条

1. 关于国际运输所欠的帐款，可由债权人企业向中央事务局提出，并要求其协助保付。为此，中央事务局应正式要求债务人运输企业支付应付的金额或说明拒付理由。

2. 如中央事务局认为拒付理由充分，它应建议双方提交管辖法院，或者如双方这样要求，提交本公约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仲裁法庭（附件Ⅶ）。

3. 如中央事务局认为应付全部或部分金额，经向专家咨询后，它可视情况，要求债务人运输企业向中央事务局支付全部或部分欠款；这样支付的金额应在本公约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管辖法院或仲裁法庭判决本案前予以保存（附件Ⅶ）。

4. 如其指示在 15 天内未得到执行，中央事务局须再次正式通知债务人运输企业，并在通知内提醒不执行的后果。

5. 如在第二次正式通知后 10 天内，未收到答复，中央事务局应通知运输企业所属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及其理由，并要求该国考虑进一步应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债务人运输企业的线路是否还要保留在线路表内。

6. 如债务人运输企业所属缔约国声明，虽未支付，但它不准备将该运输企业的线路从线路表上删除，或者在六周内未答复中央事务局的通知，则应视为该国已同意担保该企业对国际运输所引起的欠款具有偿付能力。

第五条

为弥补公约第五十八条第一款（d）至（f）项所列的活动经费，应核收费用。该费用额应根据中央事务局的建议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附件Ⅲ

（第六十九条第 3 和第四款）

修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规则

第一条

各缔约国政府应将其有关各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的提案提交国际铁路运输中央事务局，而中央事务局应及时将提案通知其他各缔约国。

第二条

中央事务局应在需要开会时或经至少五个缔约国要求，召开各委员会会议。

在各委员会会议前两个月，应通知各缔约国。通知应确切叙明为列入议程已提出的问题。

第三条

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

一个国家可以由另一个国家代表，但任何国家都不能代表两个以上其他国家。

每一个国家应负担其代表的费用。

第四条

中央事务局应报告和建议要讨论的问题，并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

中央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各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经大多数缔约国同意，中央事务局应邀请下列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各委员会会议：

- (a) 非缔约国；
- (b) 同运输问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在相互的基础上）；
- (c) 从事运输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相互的基础上）。

第六条

当有 $1/2$ 的缔约国成员出席时，修订委员会会议即为合法；当有 $1/3$ 的缔约国成员出席时，专家委员会会议即为合法。

第七条

委员会应为每次会议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或两名副主席。

第八条

议程应用法文和德文。委员会成员的发言应作同声意译。主席的提案和声明应全文翻译。

第九条

各代表团应参加表决，并根据要求，填写其名称；每一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应有一票。

一项提案应视为通过，如赞成票的数目：

- (a) 等于至少参加委员会国家数目的 $1/3$ ；
- (b) 多于反对票数目。

第十条

会议记录应以上述两种文字概括为会议事项。

提案和决议应以两种文字逐字地载入记录。如在关于决议记录的法文和德文本之间发生分歧，应以法文本为准。

会议记录应及时分发给各成员国。

如记录在会议期间未能通过，各成员国得在合理的时间内将任何必要的修改送交秘书处。

第十一条

为便利其工作，各委员会可成立分委员会。它们还可成立专为下届会议准备特定问题的分委员会。

每一分委员会要指定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如必要，一名报告员。另外，本附件的第一至第五条和第八至第十条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分委员会。

附件 VI
(第六十条第三款)
快件运输国际规章

1. 只有遵照国际运价规程的条件以特别快速方式运输的货物,才视为快件。

只有通常能装在客车的行李车箱内的货物,才准许按快件承运。

2. 本公约第三条所指的货物不得承运。

本公约附件 I 所列的或按本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签订的特殊协议所包括的物质和物品不得作为快件承运。

3. 快件可按本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单证托运。

所用表格和必须或许可填写的项目,得按运价规程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该单证须载入下列事项:

(a) 发站和到站的名称;

(b) 发货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c) 件数、包装标志和货物品名;

(d) 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所附的单证清单。

4. 不论运输单证是由发货人填写或是由铁路按照他提供的情况填写,发货人应对运输单证的说明和声明的准确性负责。他应对由于在这些说明或声明中任何不合常规、不正确或不完全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5. 快件应在运价规程规定的期限内由快速工具运输。该运输期限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比适用于快运的期限短。

6. 除上述特殊规定外,运价规程还可规定不同于本公约规定的其他规定;但不得违反本公约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七至四十七条的规定。

在上述规定和运价规程的规定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快件运输。

附件 VII
(第六十一条)
仲裁规则

第一条 仲裁员名额

为解决国家间以外的争执所成立的仲裁法庭,应根据能确定职权范围的协议,由一名、三名或五名仲裁员组成。

第二条 仲裁员选举

1. 应预告成立仲裁员小组。每一缔约国可指派至多两名本国的国际运输法律专家参加仲裁员小组。该小组由瑞士政府成立并保留至瑞士政府规定的日期。

2. 如职权范围的协议规定单一仲裁员, 他应按双方的共同协议选出。

如职权范围的协议规定三名或五名仲裁员, 每一方应视情况选出一名或两名仲裁员。

这样选出的仲裁员须根据共同协议, 再选第三或第五仲裁员, 他们可视情况参加仲裁法庭。

如双方对单一仲裁员的选择不能取得一致意见, 或者双方所指定的仲裁员不同意第三、第五仲裁员的候选人, 视情况, 经中央事务局要求, 任命由瑞士联邦仲裁法庭庭长提名的仲裁员。

仲裁法庭应由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仲裁员小组抽调的人员组成。但是, 当职权范围的协议规定五名仲裁员时, 每一方可选一名非小组成员为仲裁员。

3. 单一仲裁员, 或第三或第五仲裁员应是双方以外的其他国籍。

第三方调停争执, 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影响仲裁法庭的组成。

第三条 职权范围的协议

诉诸仲裁的双方应达成一项职权范围的协议, 其特别规定如下:

- (a) 争执的中心问题应尽可能明确和清楚地提出;
- (b) 仲裁法庭的组成和准许提出一名和数名仲裁员的期限;
- (c) 仲裁法庭所在地。

在程序公布之前, 职权范围的协议应送交中央事务局。

第四条 程序

仲裁法庭应自行决定要遵守的程序, 但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a) 当请求仲裁法庭以解释双方的材料决定一个法律问题时, 仲裁法庭应根据双方提供的材料, 调查并决定提交给它的问题, 但没有约束力;

(b) 该法庭不得判给多于原告的提赔或任何不同性质的判给, 也不得判给少于被告人已承认的应付赔偿;

(c) 载有裁决理由的仲裁裁决书应由法庭作出并通过中央事务局通知双方;

(d) 除非法庭所在地法律强制性条款另有规定, 否则裁决书无须核准。但裁决书的任何错误或使裁决书无效的理由可做为例外由仲裁法庭重新考虑。

第五条 登记处

中央事务局应担任仲裁法庭的登记。

第六条 费用

该法庭应在其裁决书中确定仲裁费用金额, 包括仲裁员费, 并确定由哪一方承担或确定双方之间如何分摊。

铁路货物运输以及铁路旅客和行李运输

国际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1970年2月7日签订于伯尔尼)

下列全权代表对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一)

1. 为了使 1970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约束遵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律的各客户，对于非签字国或非批准国领土部分的线路，联合王国政府应有权对自联合王国的运输，在印制的运单（国际货约）、国际车票和行李登记单（旅客和行李铁路运输国际公约）的表格内以载入参照本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违反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鉴于在联合王国内有关运输的法律不承担公布运价规程或统一适用于各客户的任何义务，协议如下：

（a）国际货约有关承担公布运价规程并统一适用它们于客户的义务的各项规定在联合王国不适用；

（b）授权铁路在联合王国收取的运费和附加费应适用国际货约所约束的国际运输。

3. 除非国际货约附件 I 的特殊的附加条款载有欧洲大陆和联合王国之间，对危险货物的铁路—海上联运的特殊规定已达成协议并付诸于实施，否则按照国际货约从或至联合王国的危险货物应遵照附件 I 的规定，并且还要遵守联合王国铁路和海上危险货物联运的规定。

（二）

1. 为了使 1970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约束遵守爱尔兰法律的各客户，对于非签字国或非批准国领土部分的线路，爱尔兰政府应有权对自爱尔兰运输，在印制的运单（国际货约）、国际车票和行李登记单（旅客和行李铁路运输国际公约）的表格内以载入参照本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违反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鉴于在爱尔兰内有关运输的法律不承担公布运价规程或统一适用于各客户的任何义务，协议如下：

（a）国际货约有关承担公布运价规程并统一适用它们于各客户的义务的各项规定在爱尔兰不适用；

（b）授权铁路在爱尔兰收取的运费和附加费应适用国际货约所约束的国际运输。

3. 除非国际货约附件 I 的特殊的附加条款载有欧洲大陆和爱尔兰之间，对危险货物的铁路—海上联运的特殊规定已达成协议并付诸于实施，否则按照国际货约从或至爱尔兰的危险货物应遵照附件 I 的规定，并且还要遵守爱尔兰铁路和海上危险货物联运的规定。

（三）

国际货约（CIM）和国际客约（CIV）的各项规定不应在这些国家间运输中某些国家可能采用的某些条约，如有关欧洲煤炭和钢铁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的适用上有优先权。

（四）

补充 1970 年公约的本议定书应于 1970 年 4 月 30 日前开放，以供签字。

在上述日期前未签订本议定书的国家和以适用 1970 年国际货约第六十七条和国际客约第六十二条的方式成为上述公约成员的国家可通知参加本议定书。

批准书或认可通知应由瑞士政府保存。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国正式授权已签订本议定书，以资证明。

1970 年 2 月 7 日签订于伯尔尼，正本一份，应交瑞士联邦档案库保管，其有效副本应送交每一缔约国。

（七）《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华沙公约》）

（1933 年 2 月 13 日生效）

缔约各国认为，国际航空运输的条件，在所有文件和承运人的责任方面有统一规定的必要，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签订本公约如下：

第一章 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1）本公约适用于所有以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或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本公约同样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

（2）本公约所指的“国际运输”的意义是：根据有关各方所订的契约，不论在运输中是否有间断或转运，其出发地和目的地是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个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主权、宗主权、委任统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在同一缔约国的主权、宗主权、委任统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领土间的运输，如果没有这种约定的经停地点，对本公约来说不作为国际运输。

（3）几个连续的航空承运人所办理的运输，如果被契约各方认为是一个单一的业务活动，则无论是以一个契约或一系列的契约的形式订立的，就本公约的适用来说，应作为一个单一的运输，并不因其中一个契约或一系列的契约完全在同一缔约国的主权、宗主权、委任统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领土内履行而丧失其国际性质。

第二条

（1）本公约适用于国家或其他公法人在第一条规定的条件下所办理的运输。

(2) 本公约不适用于按照国际邮政公约的规定而办理的运输。

第二章 运输凭证

第一节 客票

第三条

(1) 承运人运送旅客时必须出具客票，客票上应该包括以下各项：

(一) 出票地点和日期；

(二) 出发地和目的地；

(三) 约定的经停地点，但承运人保留在必要时变更经停地点的权利，承运人行使这种权利时，不应使运输由于这种变更而丧失其国际性质；

(四) 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五) 声明运输应受本公约所规定责任制度的约束。

(2) 如果没有客票、或客票不合规定或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契约的存在和有效，这项运输契约仍将受本公约的规则约束。但是如果承运人承运旅客而不出具客票，承运人就无权引用本公约关于免除或限制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第二节 行李票

第四条

(1) 运送行李时，除由旅客自行保管的小件个人用品外，承运人必须出具行李票。

(2) 行李票应备一式两份，一份交旅客，一份归承运人。

(3) 行李票上应该包括以下各项：

(一) 出票地点和日期；

(二) 起运地和目的地；

(三) 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 客票的号码；

(五) 声明行李将交给行李票持有人；

(六) 行李件数和重量；

(七) 根据第二十二条(2)款声明的价值；

(八) 声明运输应受本公约所规定责任制度的约束。

(4) 如果没有行李票、或行李票不合规定或行李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契约的存在和有效，这项运输契约仍将同样受本公约的规则约束。但是如果承运人接受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或行李票上没有包括以上(四)(六)(八)各项，承运人就无权引用本公约关于免除或限制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第三节 航空货运单

第五条

(1) 货物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一种称为“航空货运单”的凭证, 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这项凭证。

(2) 但是如果没有这种凭证、或凭证不合规定或凭证遗失, 不影响运输契约的存在和有效, 除第九条另有规定外, 这项运输契约同样受本公约的规则约束。

第六条

(1) 托运人应填写航空货运单正张一式三份, 连同货物交给承运人。

(2) 第一份注明“交承运人”, 由托运人签字; 第二份注明“交收货人”, 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 并附在货物上; 第三份由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签字, 交给托运人。

(3) 承运人应该在接受货物时签字。

(4) 承运人的签字可以用戳记代替, 托运人的签字可以印章或用戳记代替。

(5) 如果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 填写航空货运单, 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 应作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七条 如果货物不止一件时, 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分别填写航空货运单。

第八条 航空货运单上应该包括以下各项:

(1) 货运单和填写地点和日期;

(2) 起运地和目的地;

(3) 约定的经停地点, 但承运人保留在必要时变更经停地点的权利, 承运人行使这种权利时, 不应使运输由于这种变更而丧失其国际性质;

(4) 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5) 第一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6) 必要时应写明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7) 货物的性质;

(8) 包装件数、包装方式、特殊标志或号数;

(9) 货物的重量、数量、体积或尺寸;

(10) 货物和包装的外表情况;

(11) 如果运费已经议定, 应写明运费金额、付费日期和地点以及付费人;

(12) 如果是货款到付, 应写明货物的价格, 必要时还应写明应付的费用;

(13) 根据第二十二(2)款声明的价值;

(14) 航空货运单和份数;

(15) 随同航空货运单交给承运人的凭证;

(16) 如果经过约定, 应写明运输期限, 并概要说明经过路线;

(17) 声明运输应受本公约所规定责任制度的约束。

第九条 如果承运人接受货物而没有填写航空货运单, 或航空货运单上没有包括第八条(1)至(9)和(17)各项, 承运人就无权引用本公约关于免除或限制承运人责任的

规定。

第十条

(1) 对于在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各项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 托运人应负责任。

(2) 对于因为这些说明和声明不合规定、不正确, 或不完备而使承运人或任何其他人遭受的一切损失, 托运人应负责任。

第十一条

(1) 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 航空货运单是订立契约、接受货物和承运条件的证明。

(2) 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 航空货运单中关于货物重量、尺寸和包装以及件数的说明, 都应该被当作是确实的。除非经过承运人和托运人当面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中注明经过查对, 或者是关于货物外表情况的说明外, 关于货物的数量、体积及情况的说明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第十二条

(1) 托运人在履行运输契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的条件下, 有权在起运地航空站或目的地航空站将货物提回, 或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 或在目的地或运输途中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 或要求将货物退回起运地航空站, 但不得因为行使这种权利而使承运人或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害, 并且应该偿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托运人的指示不能执行, 承运人应该立即通知托运人。

(3) 如果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理货物, 而没有要求托运人出示他所收执的航空货运单, 因而使该航空货运单的合法持有人遭受损失时, 承运人应负责任, 但并不妨碍承运人向托运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4) 收货人的权利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开始时, 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如果收货人拒绝接受货运单或货物, 或无法同收货人联系, 托运人就恢复他对货物的处理权。

第十三条

(1) 除上条所列情况外, 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 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上所列的运输条件后, 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并发给货物。

(2) 除另有约定外, 承运人应该在货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货人。

(3) 如果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货物在应该到达的日期七天后尚未到达, 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契约所赋予的权利。

第十四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在履行契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 不论为自己或别人的利益, 可以各自用自己的名义分别行使第十二、十三条赋予的一切权利。

第十五条

(1) 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条不影响托运人对收货人或收货人对托运人的关系, 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者之间的关系。

(2) 一切同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条规定不同的条款应该在航空货运单中明白规定。

第十六条

(1) 托运人应该提供各种必需的资料, 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以前完成海关、税务

或公安手续，并且应该将必需的有关证件附在航空货运单后面。除非由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过失，这种资料或证件的缺乏、不足或不合规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该由托运人对承运人负责。

(2) 承运人没有检查这种资料或证件是否正确或完备的义务。

第三章 承运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旅客因死亡、受伤或身体上的任何其他损害而产生的损失，如果造成这种损失的事故是发生在航空器上或在上下航空器过程中，承运人应负责任。

第十八条

(1) 对于任何已登记的行李或货物因毁灭、遗失或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如果造成这种损失的事故是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承运人应负责任。

(2) 前款所指航空运输的意义，包括行李或货物在承运人保管下的期间，不论是在航空站内、在航空器上或在航空站外降落的任何地点。

(3) 航空运输的期间不包括在航空站以外的任何陆运、海运或河运。但是如果这种运输是为了履行空运的契约，是为了装货、交货或转运，任何损失应该被认为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事故的结果，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第十九条 承运人对旅客、行李或货物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应负责任。

第二十条

(1) 承运人如果证明自己和他的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或不可能采取这种措施时，就不负责任。

(2) 在运输货物和行李时，如果承运人证明损失的发生是由于驾驶上、航空器的操作上或领航上的过失，而在其他一切方面承运人和他的代理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损失时，就不负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承运人证明损失的发生是由于受害人的过失所引起或助成，法院可以按照它的法律规定，免除或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1) 运送旅客时，承运人对每一旅客的责任以 12.5 万法郎为限。如果根据受理法院的法律，可以分期付款方式赔偿损失时，付款的总值不得超过这个限额，但是旅客可以根据他同承运人的特别协议，规定一个较高责任限额。

(2) 在运输已登记的行李和货物时，承运人对行李或货物的责任以每公斤 250 法郎为限，除非托运人在交运时，曾特别声明行李或货物运到后的价值，并缴付必要的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所负责任不超过声明的金额，除非承运人证明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行李或货物运到后的实际价值。

(3) 关于旅客自己保管的物件，承运人对每个旅客所负的责任，以 5000 法郎为限。

(4) 上述法郎是指含有 900‰成色的 65.5 毫克黄金的法郎。这项金额可以折合成年

何国家的货币取其整数。

第二十三条 企图免除承运人的责任，或定出一个低于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额的任何条款，都不生效力，但契约仍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并不因此而失效。

第二十四条

(1) 如果遇到第十八、十九两条所规定的情况，不论其根据如何，一切有关责任的诉讼只能按照本公约所列条件和限额提出。

(2) 如果遇到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也适用上项规定，但不妨碍确定谁有权提出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1) 如果损失的发生是由于承运人的有意的不良行为，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而根据受理法院的法律，这种过失被认为等于有意的不良行为，承运人就无权引用本公约关于免除或限制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2) 同样，如果上述情况造成的损失是承运人的代理人之一在执行他的职务范围内所造成的，承运人也无权引用这种规定。

第二十六条

(1) 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如果收件人在收受行李或货物时没有异议，就被认为行李或货物已经完好地交付，并和运输凭证相符。

(2) 如果有损坏情况，收件人应该在发现受损害后，立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如果是行李，最迟应该在行李收到后3天内提出，如果是货物，最迟应该在货物收到后七天内提出。如果有延误，最迟应该在行李或货物交由收件人支配之日起十四天内提出异议。

(3) 任何异议应该在规定期限内写在运输凭证上或另以书面提出。

(4) 除非承运人方面有欺诈行为，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就不能向承运人起诉。

第二十七条 如果债务人死亡，在本公约规定范围内有关责任的诉讼可以向债务人的权利继承人提出。

第二十八条

(1) 有关赔偿的诉讼，应该按原告的意愿，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内，向承运人住所地或其总管理处所在地或签订契约的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或向目的地法院提出。

(2) 诉讼程序应根据受理法院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1) 诉讼应该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之日起，或应该到达之日起，或从运输停止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否则就丧失追诉权。

(2) 诉讼期限的计算方式根据受理法院的法律决定。

第三十条

(1) 符合第一条(3)款所规定的由几个连续承运人办理的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该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并在契约中由其办理的一段运输的范围内，作为运输契约的订约一方。

(2) 如果是这种性质的运输,旅客或他的代表只能对发生事故或延误的一段运输的承运人提出诉讼,除非有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应该负全程的责任。

(3) 至于行李或货物,托运人有向第一承运人提出诉讼的权利,有权提取行李或货物的收货人也有向最后承运人提出诉讼的权利。此外,托运人和收货人都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的一段运输的承运人提出诉讼。这些承运人应该对托运人和收货人负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关于联合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1) 对于一部分用航空运输,一部分用其他运输方式联合办理的运输,本公约的规定只适用于符合第一条条件的航空运输部分。

(2) 在联合运输中,在航空运输部分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条件下,本公约并不妨碍各方在航空运输凭证上列入有关其他运输方式的条件。

第五章 一般和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运输契约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的任何特别协议,如果运输契约各方借以违背本公约的规则,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或变更管辖权的规定,都不生效力。但在本公约的范围内,货物运输可以有仲裁条款,如果这种仲裁在第二十八条(1)款所规定的法院管辖地区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并不妨碍承运人拒绝签订任何运输契约或制订同本公约条款不相抵触的规章。

第三十四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航空运输机构为了开设正式航线进行试航的国际航空运输,也不适用于超出正常航空运输业务以外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运输。

第三十五条 本公约所用的“日”是指连续日,而不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本公约以法文写成一份,存放在波兰外交部档案库,并由波兰政府将正式认证的副本分送各缔约国政府。

第三十七条

(1)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该存在波兰外交部档案库,并由波兰外交部通知各缔约国政府。

(2) 本公约一经五个缔约国批准,在第五件批准书交存后第90天起,就在批准国之间生效。以后于每一批准国交存批准书后的第90天起在交存国和已批准的各国间生效。

(3) 波兰共和国政府应将本公约开始生效日期和每一批准书交存日期通知缔约国政府。

第三十八条

(1) 本公约生效后,任何国家可以随时加入。

(2) 加入本公约,须以通知书送交波兰共和国政府,由波兰共和国政府通知各缔约国政府。

(3) 加入本公约,在通知书送达波兰共和国政府后九十天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波兰共和国政府,声明退出本公约,波兰共和国政府应立即通知各缔约国政府。

(2) 退出本公约,在通知退出后满6个月时生效,并只对声明退出的国家生效。

第四十条

(1) 缔约国在签字时,或交存批准书时或通知加入时,可以声明所接受的本公约不适用于其所属全部或部分殖民地、保护地、委任统治地或其他在其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或其他在宗主权管辖下的任何领土。

(2) 缔约国以后可以用原来声明除外的所属全部或部分殖民地、保护地、委任统治地或其他在其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或其他在其宗主权管辖下的任何领土的名义,分别加入。

(3) 缔约国也可以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分别为其所属全部或部分殖民地、保护地、委任统治地或其他在其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或其他在其宗主权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声明退出本公约。

第四十一条 各缔约国可以在本公约生效两年后,要求召开一个新的国际会议,以寻求本公约可能的改进。为此目的,该国应通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筹备该会议。

本公约于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签字截止期限为1930年1月31日。

(以下是各国代表的签字,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国家是:德意志、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西班牙、法兰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澳大利亚联邦、南非联邦、希腊、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附加议定书 (关于第二条)

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保留声明本公约第二条(1)款不适用于其国家、其殖民地、保护地、委任统治地或在其主权、宗主权或权力管辖下任何其他领土所直接办理的国际航空运输的权利。

(签字国同上)^①

^① 本公约是1929年10月12日由德国、奥地利、法国、比利时、丹麦、波兰等23个国家在华沙签订的。《华沙条约》为调整国际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创立了基本制度,该公约虽经多次修改与补充它仍是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主要公约。我国于1958年7月15日递交了加入通知书,1958年10月18日起该公约对我国生效。

（八）《国际商会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前 言

从一个国家运送货物至另一国家，作为一笔商业交易中的一个环节，可能是一项有风险的事务。如果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或者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交货，则当事人之间的信任气氛可能降低到引起诉讼的程度。但是，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买卖双方首先总是希望他们的交易能成功地履行。

如果买卖双方在草拟合同时，明确地引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译者注）中一种术语的话，他们肯定能够简单而安全地划分各自的责任。采用这种办法，他们就可消除任何误解可能性以及随之产生的纠纷。

重新修订通则是考虑到运输技术的变化——对一些术语作了合并和重新安排——并使通则更好地适应电子资料交换（EDI）的新发展。本通则以一种新的版式出现，即买卖双方可逐项确定各自的义务。新的安排使《1990 年通则》更加易于使用。

本通则的出版是国际商会商业惯例委员会，尤其是在 Hans de Vrise 博士（荷兰）为主席的贸易术语工作小组全面考虑后的成果。具体的起草工作委托了 Jan Ramberg 教授（瑞典）、Ray Battersby 先生（英国）、Jens Bredow 先生和 Bodo Seifferr 先生（德国）、Mauro Ferrante 先生（意大利）、Asko Raty 先生和 Kainu Mikkola 先生（芬兰），国际商会尤其要感谢 Carol Xueref 女士。

工作小组其他参加者有：Ladislav Blaschek 先生（奥地利）、Carine Gaelens 女士、Jan Somers 先生和 Robert De Roy 先生（比利时）、Matti Elovirta 先生和 Timo Verikko（芬兰）、Klaus B. Winkler 先生（德国）、Vladimiro Sabbadini 博士（意大利）、Ryohei Asaoka 教授（日本）、Santiago Hernandez Izal 先生（西班牙）、Lyn Murray 小姐、Brigitte Faubert 小姐和 Pat J. Moore 先生（英国）。

引 言

《通则》的目的

1. 《通则》的目的在于对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具有国际通则

的解释，以避免不同国家对这些术语作不同的解释，或者至少可将这种情况减少到尽可能少的程度。

2. 一个合同的当事人对于他们各自国家之间不同的贸易习惯，往往不甚了解。这能够引起当事人之间的误解、争议和诉讼，也浪费了各自的时间和金钱。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国际商会在 1936 年首次公布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定名为《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36)。随后，在 1953，1967，1976，1980 年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及 1990 年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以提供一套适合当前国际贸易习惯做法的规则。

为何要有新的《通则》

3. 《通则》1990 年修订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贸易术语适应电子资料交换 (EDI) 日益频繁运用的需要。根据 1990 年修订的通则，当事人必须提供各类单证 (例如，商业发票、出口结关需要的单证，或证明货物发运的单证和运输单证) 时，这一修订规则是可行的。当卖方必须提供一份可转让的运输单证，尤其是通常用于转售尚在运输途中货物的提单时，这会引起特别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电子资料交换单证，确保买方具有如同其收到卖方提单一样的法律地位是至关重要的。

新的运输技术

4. 修订通则的另一个原因是不断革新的运输技术，尤其是集装箱联合运输、多式联运和“近海”海运中使用公路车辆和铁路货车的滚装滚卸运输。《1990 年通则》中的术语“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FCA) 适用于各种形式的运输。而不论其是什么方式和不同方式的联合运输。为此，通则前一次修订本中对一些特殊运输方式 (FOR/FOT 和 FOB 机场交货) 的规定已删去。

本通则的新方式

5. 在国际商会修订小组工作中，有人这样建议，采用另一种方式表达贸易术语，使之更加易于阅读和理解。本通则术语按不同类型划为四个组合：第一组“E 组”(EX-WORKS)，卖方在其自己的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第二组“F 组”(FCA、FAS 和 FOB)，卖方须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第三组“C 组”(CFR、CIF、CPT 和 CIP)，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装船和启运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第四组“D 组”(DAF、DES、DEQ、DDU 和 DDP)，卖方必须承担把货物交至目的地国家所需的全部费用和 risk。

此外，本通则所有术语中当事人各自的义务均用十个项目列出：卖方在每项中的地位相应“反映”了买方在该项中的地位。例如，根据 A3 项，卖方应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输合同的费用，在 B3 项“运输合同”中用“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一词来阐明买方的地

位。不用说,这并不意味着买方不愿为自己的利益签订所需要的合同把货物运至期望的目的地,而是指买方没有“义务”去履行卖方应履行的义务。关于当事人之间的关税、捐税、其他官费以及海关手续费用的划分,本通则术语的解释旨在分清当事人之间对这些费用如何划分。当然,卖方不会关心货物交至买方,买方再处置货物的事情。相反地,有些术语,例如 D 组术语,买方也不会关心卖方为把货物运抵指定目的地所支出的费用。

港口或特定行业的惯例

6. 由于贸易术语必须尽可能地用于不同行业和地区,因此,不可能对当事人的义务作出确切的规定。从某种程度而言,有必要参照特定贸易地区的惯例或者参照当事人之间以往交易中已确定的习惯做法(参阅 199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第九条)。恰当的做法是,买卖双方洽谈合同时,互相通报各自的贸易习惯。当有不明确的问题发生时,就要依据买卖合同中的相应的条款阐明它的法律地位。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的一些特别条款要代替或变更各种通则的任何解释。

买方的选择权

7. 在有些情况下,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可能无法确定卖方将货物交付承运或在最终目的地交货的确切地点。例如,在签约时给了个“地区范围”,或一个很大的地区,如海港。在此情况下,一般规定买方随后有权或有义务在该范围和地区内指定一个比较确切的地点。如上所述,如果买方有义务指定确切的地点而未指定,买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额外费用。此外,买方未行使他的权利指定地点则可使卖方有权选择对其最适的地点。

结 关

8. 通常希望结关事务由居住在结关的这一国家的一方当事人安排,或者至少由其代为办理。出口商一般应为出口货物结关,而进口商应为进口货物结关。但有些贸易术语(EXW 和 FAS),买方可能在卖方国家承担出口货物结关。还有些贸易术语(DEQ 和 DDP),卖方可能在买方国家承担进口货物结关。不用说,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和卖方要各自承担禁止出口和进口的风险。同时,他们必须弄清楚,政府当局是否接受一个不住在他们国家的当事人或其代表在他们国家办理结关。当卖方负责把货物运至买方国家某个地方。但要在货物办理了进口结关才能运至这个地方,就发生这样的特殊问题,卖方把货物运至这个地方的能力会受到买方未履行进口货物结关的严重影响(见对 DDU 的评论)。

按照 EXW 术语,买方希望在卖方地点受领货物,或按照 FAS 术语,在船边受领货物,但愿意卖方为出口货物结关。如果是这样的话,应在有关的贸易术语后加上“出口货物已结关”。相反地,按照 DEQ 或 DDP 贸易术语,卖方负责交货,但不全部或部分地

承担义务支付货物进口应缴纳的关税、其他捐税或官费。如果这样的话，DEQ 术语后可以加上“关税未付”，或卖方不希望支付的特别捐税或费用可以明确予以排除，例如“增值税未付”。

另外还应注意，外国公司在许多国家不仅很难得到进口许可证，而且也很难获得关税减免（增值税减免等）。“未完税交货”术语免除了卖方这些义务。

在有些情况下，负责把货物运至进口国家买方地点的卖方要办理结关手续，但不支付捐税。如果是这种情况，在 DDU 术语后应加上“未完税交货，已结关”。在使用 D 组其他术语时，也可作相应的增补，例如，“完税后交货，增值税未付”、“目的港码头货、关税未付。”

包装

9.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要事先知道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需要何种包装。但是，由于卖方包装货物的义务可能根据具体的运输方式和期限有所不同，有必要规定卖方有义务使货物的包装适合运输方式的要求，但只限于在签订买卖合同前已经知道有关运输的情况。（参阅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b 项，货物，包括包装必须“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合理的。”）

货物检验

10. 在很多情况下，买方在卖方把货物交付运输前或交付运输时要得到安排货物检验的通知（称为“装船前检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买方自己应负担这样的检验费用，因这是为买方利益安排的检验。但是，如果进行的检验是为了使卖方履行在其本国适用于出口货物的任何强制性规定，卖方应支付这样的检验费用。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FCA）

11. 如前所述，FCA 术语可以适用于当卖方应通过把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履行其义务的情况。预期这个术语也将适用于货物没有被按传统的方式越过船舷交到船上的海上运输。如果要求卖方在船只到达之前把货物交到货站，不用说，适用传统的 FOB 术语是不适当的，因为在这以后卖方要承担风险和费用，他却没有可能支配货物或下达有关保管货物的任何指示。

应该强调的是，按照 F 组术语，买方负责签订运输合同和指定承运人，卖方应按买方的指示把货物交付承运。因此，没有必要在贸易术语中详细地说明卖方应如何将货物交付承运人。然而，为了使商人们有可能采用 F 组术语中“重要的”FCA 术语，对不同运输方式交货的通常做法作了解释。

同样地，由买方指示卖方应当把货物交给某人承运，说明“承运人”的定义完全是多余的。但是，由于承运人和运输单证对商人们极为重要，FCA 术语的概述中包括了“承运人”的定义。关于此点，应该注意的是，“承运人”一词不仅是指实际履行承运的一个公司，还包括从事办理运输业务的公司，只要该公司作为一个承运人承担运输义务。换言之，“承运人”包括了实际履行运输合同的承运人也包括订立运输合同的承运人。转运代理人的地位在每个国家各不相同，以及根据这个行业的惯例，概述中有个提示，即使转运代理人会拒绝接受承运人的责任，卖方也必须遵照买方的指示把货物交给该转运代理人，因此，这已超出了“承运人”的定义范围。

C 组术语 (CFR、CIF、CPT 和 CIP)

12. 按照 C 组术语，卖方必须按通常条件由他自己负担费用签订运输合同。因此，卖方究竟怎样承担运输费用，必须在 C 组每一项术语后予以明确。按照 CIF 和 CIP 术语，卖方还要负责办理保险和负担保险费用。

由于费用划分地点为目的国家，C 组术语往往被误认为是到货合同，卖方直至货物实际到达约定的地点才被免除风险和费用。但是，必须反复地强调，C 组术语有与 F 组术语相同的性质，即卖方是在装船国或启运国履行合同，因此，C 组术语的买卖合同和 F 组术语的买卖合同一样，属于装运合同的类别。卖方对承运的货物是按惯常航线和习惯方式运到约定的目的地要支付通常的运输费用，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交至承运人之后发生事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因此，区别于其他所有术语的 C 组术语包含两个“分界点”：费用划分和风险划分。鉴于这种原因，在 C 组术语中，前述划分风险的分界点之后增加卖方义务时，应特别小心。按照 CIF 和 CIP 术语，卖方签订运输合同，把货物交付承运人并办理保险后，即履行其合同义务，这是 C 组术语免除卖方进一步风险和费用的实质所在。

卖方也可能同买方达成协议，根据跟单信用证向银行提供约定的运输单证托收货款。如果依据跟单信用证收到了货款，或者货物装船和启运之后，卖方还得承担进一步的风险和费用有悖于国际贸易通常的支付方法。但是，卖方应支付承运人的每项费用，而不论运费是装船后预付，还是在目的地支付，但装船和启运后发生事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除外。

如果按习惯要签订几份运输合同，包括货物在中途地点转运以抵达约定的目的地，卖方必须支付所有的费用，包括货物从一种运输工具转运到另一种运输工具的费用。但是，承运人依据转运合同或一个类似条款的规定行使他的权利以避免预料之外的阻碍（例如，冰块、阻塞、人为骚扰、政府命令、战争或军事演习）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13. 当事人往往愿意弄明确，在什么情况下由卖方签订包括卸货费用的运输合同。买卖合同通常规定，货物必须这样装运或至少规定根据“班船条款”承运，因为当货物按通常航线运输的时候，这样的费用一般包括在运输费用内。在其他情况下，有时在 CFR 或 CIF 术语后加上“卸货”，然而建议在 C 组术语后不要加缩写语，除非在有关的行业，

该缩写语为合同当事人明白和接受，或者可根据任何的法律或行业习惯。无论如何，在没有改变 C 组术语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卖方不应当，实际上也不能对货物抵达目的地承担任何义务，因为在运输中任何迟延的风险应由买方承担。因此，与时间有关的任何义务势必涉及装船地或启运地，例如“装船（启运）不迟于……”。但是，“CFR 汉堡不迟于……”这样的一份协议确属用词不当，并会引起不同的解释。当事人的意思可能被认为是货物必须在特定的时间抵达汉堡，在这种情况下该合同不是装船合同而是到货合同；另一种可能的理解是，卖方必须在货物通常能抵达汉堡的那个时间装船，除非发生意想不到的事件运输迟延，货物应在该特定的日期前到达汉堡。

14. 在商品贸易中，有时购买的货物正在海上运输途中，在这种情况下，贸易术语后应加上“漂浮”一词。根据 CFR 和 CIF 术语，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这时已从卖方转移到买方，这可能引起解释上的困难。一种可能是，维持 CFR 和 CIF 术语有关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通常含义，这意味着买方要承担买卖合同签订时已发生的风险；另一种可能性是让风险的转移和合同签订的时间相一致。前一种可能性也许更切合实际，因为确定正在运输途中货物的状况往往是不可能的。鉴于这个原因，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六十八条规定“如果情况表明由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证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但是有一例外“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灭失或损坏，而他并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因此，CFR 或 CIF 术语后加上“漂浮”一词的解释应取决适用于买卖合同的实体法。建议当事人应确定该实体法，任何的解决办法可能依此而定。如有疑问，建议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这个问题。

《通则》和运输合同

15. 应该强调，本通则仅适用于买卖合同中的贸易术语，而绝不适用于运输合同中的术语（有时它们用同样或类似的词表示），尤其不适用各种租船合同中的贸易术语。租船合同的术语对于装卸货物费用和卸货时间的限定（称为“滞期”条款）往往更加严格。建议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在他们的合同中用特别条款对这一问题予以规定，从而使他们的合同尽可能地明确，卖方把货物装上船或装上买方提供的运输工具需多长时间，以及买方在目的地从承运人处受领货物需多长时间。此外，还应明确在 F 组术语下装船和在 C 组术语下卸货，卖方应如何承担风险和费用。事实上，卖方可能签订运输合同，例如根据租船合同术语“船方不负担卸货费用”，该运输合同承运人被免除了卸货工作，而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这并不意味着卸货工作的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鉴于这种情况可能依据运输合同的规定或港口的惯例，卖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应包括卸货工作。

FOB、CFR 和 CIF “装船要求”

16. 运输合同将确定把货物交付承运人运输为船东或发货人的义务。应该注意到，FOB、CFR 和 CIF 术语都包含了传统的做法，即把货物装上船。然而，从传统来看，买

卖合同交货的地点和把货物交付运输的地点是一致的，当代运输技术在运输合同和买卖合同之间引起了一个“同步进行”的重要问题。如今，卖方往往在货物未上船前已交给了承运人，有时甚至在船未到港口前就把货物交给了承运人。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商人们使用 F 组或 C 组术语中的 FCA、CPT 或 CIP 术语，因为这些术语不包含把货物交到船上运输，而不要使用 FOB、CFR 和 CIF 术语。

D 组术语 (DAF、DES、DEQ、DDU 和 DDP)

17. 如前所述，D 组术语与 C 组术语不同，根据 D 组术语，卖方负责把货物运至约定的地点或目的地。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目的地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此，D 组术语属于到货合同，而 C 组术语则属于装船合同。

D 组术语分为两类，根据 DAF、DES 和 DDP 术语，卖方在交货时不必办理进口结关手续。而 DEQ 和 DDP 术语，卖方则需办理进口结关。由于 DAF 术语往往用于铁路运输，卖方需要取得包括从铁路开始的整个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全程联运单证，并安排该过程的保险。DAF 术语 A8 项对此有规定。但是，应该强调的是，卖方协助买方取得该全程联运单证的风险和费用也由买方承担。同样，卖方在边境交货之后的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规则》1990 年修订本增加了 DDU 术语。当卖方在目的地国家准备交货，而不办理进口结关和支付关税的情况下，该术语起重要的作用。只要货物进口结关不会遇到什么困难，例如欧洲共同市场，该术语可能非常需要和适用。但是，对办理进口结关困难和费时的国家，卖方在结关以后承担交货义务可能有风险。尽管根据 DDU 术语 B5 和 B6 项规定，买方未履行货物进口结关义务而产生的额外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但对那些办理货物进口结关手续困难的国家，建议卖方还是不要使用 DDU 术语。

提单和电子资料交换程序

18. 从传统来讲，根据 CFR 和 CIF 术语，卖方提交的装船提单是唯一可接受的单证。提单具有三个重要的作用，即：

- (1) 货物已装上船的证明；
- (2) 运输合同的凭证；
- (3) 以转让纸单证给另一方当事人，从而成为转让运输途中货物所有权的手段。

除提单之外的其他运输单证具有上述前两个作用。但不能控制目的地的交货，或不能使买方以提交纸单证给他的买方，出售运输途中的货物。这些运输单证可能指定有权受领抵达目的地货物的当事人。在目的地从承运人处取得货物需持有提单这一事实，用 EDI 程序代替将是特别的困难。

此外，通常要签发几份正本提单。买方银行根据买方的指示，在确保所有正本提单（称为“全套提单”）由卖方交出后，向卖方付款，这对买方或代表买方的银行当然是至

关重要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条例也有此要求（称为《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

运输单证不仅是货物交付承运人的凭证，而且承运人应尽可能确保货物是在良好状况下被其接受的。运输单证上关于货物有瑕疵的任何记录，会使单证“不清洁”，根据《统一惯例》的规定，这会遭到拒收（参阅国际商会第 473 号出版物第十八条）。尽管提单具有特殊的法律性质，在不久的将来它可望被 EDI 程序所取代。《1990 年通则》对该发展趋势给予了适当的考虑。

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代替提单

19. 近几年，简化单证的做法取得了相当的成绩。提单经常被除海上运输方式之外的其他运输方式相类似的不可流通单证所代替，这些单证称为“海运单”、“班轮运货单”、“货运收据”或类似单证。这些不可流通单证的使用很受欢迎，但买方希望提交纸单证给新的买方以出售运输途中货物的情况除外。为了使这种情况成为可能，CFR 和 CIF 术语下，卖方提供提单的义务必须保留。但是，合同当事人知道买方不打算在货物运输途中出售该货物，他们可以特别约定免除卖方提供提单义务，或者他们可以使用 CPT 和 CIP，这两种术语没有提交提单的要求。

运输方式和适用 1990 年通则

任何运输方式	EXW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包括多式联运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CPT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事实上目的地）
	DAF	过境交货（...指定地点）
	DDU	未完税交货（...指定地点）
空运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铁路运输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海运及内河运输	FAS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FR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DES	船上交货 (...指定目的港)
DEQ	码头交货 (...指定目的港)

对承运人发指示的权利

20. 按照 C 组术语, 买方支付货款时应确信卖方收款后无权就货物的处置对承运人发出新的指示。有些用于特殊运输方式的运输单证 (空运、公路或铁路), 通过提供给买方特别的运货单原件或复印件, 从而禁止卖方对承运人发出新指令的可能性。这些运货单有 “ 无处置权 ” 条款。但是, 用于代替海上运输提单的单证往往不具有这种 “ 禁止反悔 ” 的作用。为了弥补上述单据的缺陷, 国际海事委员会的工作有所进展, 推出了《海运单统一规则》。但是, 除非该规则具体化了, 并在实践中被遵循, 买方应避免依据不可流通单证付款, 只要其有理由不信任卖方。

关于货物风险和费用的转移

21. 卖方履行其交货义务,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承担与货物有关费用的义务从卖方转移至买方。由于不能给予买方拖延转移风险和费用的可能性, 所有的术语均规定, 风险和费用的转移甚至可能发生在交货前, 如果买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受领货物或未给予卖方履行其交货义务所需要的指示 (关于装船时间和/或交货地点)。风险和费用提前转移的条件是以货物确定为供应买方所用, 或者如术语中规定的那样划归买方为准。在 EXW 术语下, 这个条件尤为重要, 因为根据其他所有术语, 货物确定为供应买方所用往往是已采取了装船或启运措施 (F 组和 C 组术语), 或者货物已在目的地交付 (D 组术语)。但是, 例外的情况是, 卖方整批发货, 未确定每个买方的数量, 如果是这样的话, 如上所述, 货物在没有划出前, 风险和费用不得转移。(参阅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援用本通则

22. 今后商人们愿意使用本通则应在他们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受《1990 年通则》的管辖。

国际商会仲裁

合同当事人愿意他们之间的争议有可能提交国际商会仲裁，如与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发生争议，应在合同中确切、清楚地约定国际商会仲裁。如果没有单独的契约文件存在，当事人之间来往信件也可构成协议。合同中或与之有关的来往信件涉及到的一种术语或更多的术语本身并不构成诉诸国际商会仲裁的协议。国际商会在此推荐其标准仲裁条款如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并依据该规则指定一名或更多的仲裁员最终解决之。”

术 语

工厂交货

EXW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EX WORKS（...named place）

《工厂交货》系指卖方在其所在地（即工厂或仓库等）将备妥的货物交付买方时，履行其交货义务。特别是，除非另有约定，卖方不承担将货物装上买方备妥的运输车辆或办理出口结关手续的责任，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 risk。因此，本术语对卖方表示承担最小的义务。在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办理出口手续的情况下，不应使用本术语。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 FCA 术语。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货物出口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于指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在未规定时间或地点的情况下，在通常的地点和时间交付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买方支配之下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到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买方支配之下时为止。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将在何时、何地置于买方支配之下的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没有义务

A9. 检查、包装、标记

支付为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包装（除非在特定行业中，备妥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该包装是卖方在订立买卖合同前已被告知的有关该货物运输的情况（如形式、目的地）所要求的。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交货地国和/或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应买方要求，提供运输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根据 A4 款在货物已置于其支配之时立即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从规定受领货物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时起，承担货物灭失

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在货物已置于其支配之时买方未受领货物，或者未根据 B7 款给予卖方适当的通知，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出口和进口以及必要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偿付卖方根据 A2 款提供协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在一个规定的期限内和/或地点受领货物时，买方应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提供卖方关于已受领货物的适当证明。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包括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货交承运人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系指卖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将货物交至指定的地点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照管，履行其交货义务。如果买方未指定准确的地点，则卖方可在规定的地点或地段内选择承运人将货物置于承运人照管之下的地点。根据商业惯例，在卖方被要求协助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如铁路或航空运输）时，则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可以办理。

本术语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承运人》系指在运输合同中，通过铁路、公路、海上、航空、内河运输或这些方式的联合运输，承担履行运输或承担办理运输业务的任何人。

如果买方指示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某一个人，例如一个非承运人的货运代理人，当货物在该人照管之下，卖方就被认为履行了他的交货义务。

《运输站》系指铁路站、货运站、集装箱站或码头、多用途货运站或类似的收货点。

《集装箱》包括用来组合货物的任何设备，如：各种类型的集装箱和/或托盘，不论是否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所承认或未承认的，拖车、可转换车身、滚装设备、航空货柜，并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但是，如果应买方的要求或按商业惯例并且买方未及时作出相反的指示，卖方可以按通常的条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卖方可以拒绝订立运输合同，如果拒绝，则应当立即通知买方。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指定的地点（如运输站或其他收货地点）按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期限内以约定的方式或该指定地点习惯的方式，将货物交由买方指定的或由卖方按 A3 款（a）选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如转运代理人）照管。如果没有约定具体地点，并且有几个地点可以选择，则卖方可以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地点。如果买方未给予准确的指示，卖方可以按承运人的运输方式和货物数量和/或性质所要求的方式将货物交给该承运人。

以下情形视为已完成将货物交给承运人：

（1）在铁路运输的情况下，当货物构成一个整车货（或构成一个由铁路运送的集装箱整箱货），卖方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将货物装入货车或集装箱。已装货的货车或集装箱由铁路或为其代表的其他人接收后，交货即告完成。

如果货物不构成一个整车货或一个集装箱整箱货，当卖方将货物交给铁路收货站后或将货物装入铁路提供的车辆后，交货即告完成。

（2）在公路运输的情况下，当装货在卖方所在地进行，货物装入买方提供的车辆后，交货即告完成。

在货物交付到承运人的所在地时，货物已交给公路承运人或为其代表的其他人时，交货即告完成。

（3）在内河运输的情况下，当装货在卖方所在地进行，货物已装上由买方提供的承运船只时，交货即告完成。

在货物交付到承运人所在地时，当货物已交给内河运输承运人或为其代表的其他人

时，交货即告完成。

（4）在海运的情况下，当货物构成一个集装箱整箱货（FCL），已装货的集装箱交给海运承运人时，交货即告完成。在集装箱已经送交代表承运人的运输站经营人时，当集装箱已进入该运输站所在地时，货物就应被视为已被接收。

在货物不足一整集装箱（LCL）时，或者未被集装箱化，卖方必须将其运往运输站。当货物已交给海运承运人或其代表的其他人时，交货即告完成。

（5）在空运的情况下，货物交给空运承运人或其代表的其他人时，交货即告完成。

（6）在未指名运输方式的情况下，当货物已交给承运人或其代表的其他人时，交货即告完成。

（7）在多式联运的情况下，根据情况，按（1）至（6）中的规定当货物已交付时，交货即告完成。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到货物按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给承运人时为止；

支付货物出口应缴纳的海关手续费用以及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货物已交由承运人照管的充分通知。如果承运人未按约定时间收受货物，卖方必须相应地通知买方。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如果习惯上需要，则由卖方负担费用向买方提供通常的单证，证明已根据 A4 款交付货物。

除非前段所述的单证是运输单证，应买方的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的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有关运输合同的运输单证（例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证、空运单、铁路托运单、公路托运单或多式联运单证）。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的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的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运送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该包装是卖方订立买卖合同前已被告知的有关该货物运输的情况（如形式、目的地）所要求的。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由交货

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为货物进口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除 A3 款 a) 中规定的情况外，自行负担费用订立从指定地点承运货物的合同。

B4. 受领货物

根据 A4 款规定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货物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或者其指定的承运人未收受货物，则自规定的交付货物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由于买方未指定承运人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未按约定时间收受货物，或者由于未根据 B7 款给予适当的通知，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进口和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B7. 通知卖方

给予卖方关于承运人名称的充分通知，并在必要时指定运输方式和向买方交货的日期或期限以及可能的应向承运人交付货物的指定地点内的具体地点。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交货凭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以及根据 A3 款 a) 订立运输合同时所产生的费用。

在根据 A3 款 a) 要求卖方协助订立运输合同时，给予卖方适当的指示。

船边交货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shipment）

《船边交货》系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码头或驳船内将货物交至船边，履行其交货义务。这意味着从那时起买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FAS 术语要求买方办理出口结关手续。在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办理出口手续的情况下，不应使用本术语。

本术语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应买方的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货物出口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并按港口习惯的方式将货物交至在指定装运港口买方指定装货地点的指定船边。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到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到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交至指定船边的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自行负担费用向买方提供通常的单证，证明已根据 A4 款交付货物。

除非前段所述的单证是运输单证，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一份运输单证（如何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的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为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运输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该包装是卖方订立买卖合同前已被告知的有关该货物运输的情况（如形式、目的地）所要求的。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出口和/或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自行负担费用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

B4. 受领货物

根据 A4 款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2 款履行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额外风险。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或者所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者未能收受货物或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则自规定交货的约定日期或任何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地划归本合同项下，即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由于买方所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者未能收受货物，或者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或者未根据 B2 款履行其义务或者未根据 B7 款给予适当的通知，支付由此所产生

的任何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出口和进口或者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支付卖方根据 A2 款提供协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B7. 通知卖方

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货地点和所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交货凭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包括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船上交货

FOB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上交货》系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后，履行其交货义务。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那时起承担一切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

本术语只能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在船舷无实际意义时，如在滚装/滚卸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使用 **FCA** 术语更为适宜。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并按港口习惯的方式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超过船舷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

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越过船舷时为止；

支付货物出口所需的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出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自行负担费用向买方提供通常的单证，证明已根据 A4 款交付货物。

除非前段所述的单证是运输单证，应买方的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有关运输合同的运输单证（例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证或多式联运单证）。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的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检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目的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运输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该包装是卖方订立买卖合同前已被告知有关该货物运输的情况（如形式、目的地）所要求的。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负担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

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自行负担费用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

B4. 受领货物

根据 A4 款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越过船舷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或者其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者未能收受货物，或者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则自规定的交付货物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已超过船舷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由于买方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者未收受货物，或者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或者由于未根据 B7 款给予适当的通知，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进口或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它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B7. 通知卖方

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货地点和所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交货凭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成本加运费

CFR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系指卖方必须支付成本费和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但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装船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于装运港超过船舷时起即从卖方转由买方承担。

CFR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结关手续。

本术语只能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在船舷无实际意义时，如在滚装/滚卸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使用 **CPT** 术语更为适宜。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按照通常条件自行负担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的航线用通常类型可供装载该合同货物的海上航行船只（或适当的内河运输船只）装运至指定的目的港。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船上。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超过船舷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

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还应支付因 **A3** 款 **a)** 所产生的运费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订立运输合同时规定的由定期班轮可能收取的货物装到船上和在卸货港卸货的费用；

支付货物出口所需的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出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提取货物所要求的其他任何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除非另有约定，自行负担费用毫不迟延地向买方提供为约定目的港所用的通常的运输单证。

该单证（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或内河运输单证）必须载明合同货物，单

证上的日期在约定装运期限内，以使买方能够在目的港从承运人那里提取货物，并且除非另有约定，买方能够通过转让单证（可转让提单）或以通知承运人的方式向其后的买方出售在运输途中的货物。

在该运输单证有数份正本时，应向买方提交全套正本。如果运输单证包括一份租船契约，卖方还须提供该契约的一份副本。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目的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为安排货物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运输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接受根据 A4 款已交付的货物，并在指定的目的港从承运人那里收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在装运港已超过船舷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装运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该货物已被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除 A3 款规定外，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并支付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目的港为止的一切费用，以及卸货费用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除非这些费用在订立运输合同时已由定期班轮收取。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装运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支付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

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进口和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它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装运货物的时间和/或目的港时，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输单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系指卖方除负有与 CFR 术语相同的义务外，卖方还必须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应由买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的海运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

买方应注意，根据 CIF 术语只能要求卖方取得最低的保险险别。

CIF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

本术语只能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在船舷无实际意义时，如在滚装/滚卸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使用 CIP 术语更为适宜。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按照通常条件自行负担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航线用通常类型可供装载该

合同货物的海上航行船只（或适当的内河运输船只）装运至指定的目的港。

b) 保险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自行负担费用取得货物保险，使买方或任何其他对货物拥有保险利益的人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并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应与良好信誉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如无相反的明示协议，应根据《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伦敦保险人协会）或其他类似的条款中的最低保险险别投保。保险期限按照 B5 款和 B1 款的规定确定。在买方要求时，卖方应提供由买方负担费用的可以投保的战争、罢工、暴乱和民变险。最低保险金额应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款另加 10%（即 110%），并应采用合同中的币制。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船上。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超过船舷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还应支付因 A3 款所产生的运费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订立运输合同时规定的由定期班轮可能收取的货物装到船上和在卸货港卸货的费用；

支付货物出口所需的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出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提取货物所要求的其他任何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除非另有约定，自行负担费用毫不迟延地向买方提供为约定目的港所用的通常的运输单证；

该单证（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或内河运输单证）必须载明合同货物，单证上的日期在约定装运期限内，以使买方能够在目的港从承运人那里提取货物，并且除非另有约定，使买方能够通过转让单证（可转让提单）或以通知承运人的方式向其后的买方出售在运输途中的货物。

在该运输单证有数份正本时，应向买方提交全套正本。如果运输单证包括一份租船契约，卖方还须提供该契约的一份副本。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目的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为安排货物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运输该合

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 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 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 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接受根据 A4 款已交付的货物, 并在指定的目的港从承运人那里收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在装运港已超过船舷时起, 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 则自规定装运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 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 即该货物已被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除 A3 款规定外,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 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并支付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目的港为止的一切费用, 以及卸货费用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 除非这些费用在订立运输合同时已由定期班轮收取。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 则自规定装运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 支付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 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进口或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它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装运货物的时间和/或目的港时, 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输单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 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 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应卖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运费付至

CPT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系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关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自货物交至承运人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已交付至承运人照管之时起，从卖方转由买方承担。

《承运人》系指在运输合同中，通过铁路、公路、海运、空运、内河运输或这些方式之联合运输，承担履行运输或承担办理运输业务的任何人。

如果由后续承运人将货物运至约定的目的地，风险自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起转移。

CPT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的结关手续。

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按照通常条件自行承担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和习惯方式运至指定目的地的约定地点。如果具体交货地点未约定或习惯上未确定，卖方可在指定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要求的地点。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付承运人照管，或者如果有后续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以运至指定目的地。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还应支付因 A3 款 a) 所产生的运费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装货费用及在目的地卸货的费用，这些费用可能包括在运费中或卖方在订立运输合同时已发生；

支付货物出口所需的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出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关于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提取货物所要求的其他任何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按照习惯自行负担费用向买方提供通常的运输单证（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空运单、铁路托运单、公路托运单或多式联运单）。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目的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为安排货物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装运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启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需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接受根据 A4 款已交付的货物，并在指定的目的地从承运人那里收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交货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被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除 A3 款 a 规定的情况外，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费用划分并支付有关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约定目的地之前的一切费用以及卸货费用，除非这些费用已包括在运费中或根据 A3 款 a) 的规定在卖方订立运输合同时已发生。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启运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进口或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它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装运货物的时间和/或目的港时，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输单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运费及保险费付至

CIP

运费及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运费及保险费付至……》系指卖方除负有与 CPT 术语相同的义务外，卖方还必须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应由买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海运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

买方应注意，根据 CIP 术语只能要求卖方取得最低的保险险别。

CIP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按照通常条件自行承担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和使用习惯方式运至指定目的地的约定地点。如果具体交货地点未约定或习惯上未确定，卖方可在指定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要求的地点。

b) 保险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自行承担费用取得货物保险，使买方或任何其他对货物拥有保险利益的人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并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应与良好信誉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订阅保险合同。如无相反的明示协议，应根据《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伦敦保险人协会）或其他类似的条款中的最低保险险别投保。保险期限按照 B5 款和 B4 款的规定确定。在买方要求时，卖方应提供由买方负担费用的可以投保的战争、罢工、暴乱及民变险。最低保险金额应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款另加 10%（即 110%），并应采用合同中的币制。

A4. 交货

将货物交付承运人保管，或者如有后续承运人则交付第一承运人，以使货物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运至指定目的地。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

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还应支付由 A3 款所产生的运费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订立运输合同时规定的由定期班轮可能收取的货物装到船上和在卸货港卸货的费用；

支付货物出口所需的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出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关于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提取货物所要求的其他任何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按照习惯自行承担费用向买方提供通常的运输单证（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空运单、铁路货物托运单、公路货物托运单或多式联运单）。

如果卖方和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目的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为安排货物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运输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启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接受根据 A4 款已交付的货物，并在指定的目的港承担一切风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承运人那里收领货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交货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被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除 A3 款规定的情况外，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并支付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约定目的地之前的一切费用以及卸货费用，除非这些费用已包括在运费中或卖方在根据 A3 款 a) 订立运输合同时已经发生。

如果买方未按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装运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进口和必要时经由其他国家过境运输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装货时间和/或目的港时，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输单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应卖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过境交货

DAF

过境交货（……指定地点）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过境交货》系指卖方将备妥的货物运至在边境上的指定地点，办理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但在毗邻国家海关关境之前，履行其交货义务。“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包括出口国边境。因而，在本术语中以指定的地点的准确地规定所指的边境是非常重要的。本术语主要适用于货物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亦可用于其他任何运输方式。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或其他为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所需的证件，办理货物出口至边境指定交货地点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自行承担费用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和使用习惯方式运至边境上的交货地点（包括必要时货物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

如果在边境上被指定的交货地的具体地点未约定或习惯上未确定，卖方可在指定交货地选择最适合其要求的具体地点。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边境上指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

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并且除因 A3 款 a) 所产生的费用外，如果为了使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必要的或习惯上要将货物卸在到达后边境上指定的交货地点，还应支付卸货费用（包括驳船费用和搬运费用）；

支付货物出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必要时在货物根据 A4 款交付前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支付的上述一切费用。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将货物发至边境上指定地点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接受货物所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自行负担费用向买方提交通常的单证或在边境上指定地点交货的其他凭证。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提供通常在启运国取得的联运单，该载有一般条款的联运单是包括货物从启运的发运地运至买方指定进口国最终目的地。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的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为根据 A4 款交货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交付该合同规定的货物通常无需包装），该包装是在边境交付货物和卖方在订立买卖合同前已被告知的其后的运输情况（如形式、目的地）所要求的。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启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在边境上指定交货地点或在另外地点以及必要时其后运输阶段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根据 A4 款规定在货物已置于其支配之时，立即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交付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该货物已被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如果根据 A4 款在货物置于其支配之下买方未受领货物，或者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进口及必要时其后运输阶段所产生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它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在一个规定的期限内和/或地点受领货物时，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运输单证和/或其他交货凭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如有必要，根据卖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向卖方提供外汇管制批准证件、许可证、其他单证或这些证件的副本，或为取得联运单所需的在进口国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地址或 A8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单证。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船上交货》系指卖方将备妥的货物交付至在指定目的港地的船上，但不办理

货物进口结关手续，履行其交货义务。买方必须承担将货物交付至指定目的港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以及必需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自行负担费用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和使用习惯方式运至指定目的港的指定地点。如果具体交货地点未约定或习惯上未确定，卖方可在指定的目的港选择最适合其要求的具体地点。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不必办理进口结关手续，在目的港通常的卸货地点将船上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以便该货物能由适合其卸货的设备从船上卸下。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

支付除由 A3 款 a) 所产生的费用外，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 款已交付时为止；

支付货物出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必要时在货物根据 A 款交付前经由另一国家过境所需支付的上述一切费用。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关于根据 A4 款规定指定船只预期到达时间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接受货物所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自行负担费用向买方提供提货单和/或买方为提取货物可以要求的通常的运输单证（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或多式联运单）。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单证的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交付货物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交付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启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立即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支付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费用在内。

如果根据 A4 款货物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买方未受领货物，或者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之货物为准。

支付货物进口时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它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在一个规定的期限内和/或受领货物的地点时，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输单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

目的港码头交货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指定目的港）

DELIVERED EX QUAY (DUTY PAID)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系指卖方在指定目的港的码头办理进口报关将货物交付买方，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因交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关税、捐税及其他费用。如果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证，则不应使用本术语。

如果当事人希望买方办理货物进口报关并支付关税，则应使用“关税未付”一词，而不是“关税已付”。

如果当事人要求排除卖方承担货物进口时缴纳某些费用（如增值税）的义务，则应明确加上文字：“目的港码头交货，增值税未付（…指定目的港）。”

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以及必需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自行负担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和使用习惯方式运至指定目的港码头。如果具体地点未约定或习惯上未确定，卖方可在指定目的港选择最适合其要求的具体地点。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约定目的港码头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

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下。

支付除由 A3 款 a) 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外, 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除非另有约定, 支付货物出口和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必要时在货物根据 A4 款交付前经由另一国家过境所需支付的上述一切费用。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关于根据 A4 款规定指定船只预期到达时间的充分通知, 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提取货物所要求的其他任何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自行负担费用提交货单和/或通常的运输单证(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或多式联运单), 以使买方提取货物并从码头运走。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 则前段所述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为交付货物所要求的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 交付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 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B10 款所述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偿付买方为此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

应买方要求, 向买方提供为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应卖方要求并由卖方负担风险及费用, 给予卖方一切协助以取得货物进口所需的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在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 立即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 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 自规定交付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 承担货

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被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如果买方在货物根据 A4 款置于其支配之时未受领货物，或者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在一个规定的期限内和/或受领货物的地点时，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提货单或运输单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协议，支付装运前所需的货物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应卖方的要求并由卖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卖方一切协助以取得卖方可能要求的为根据本术语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由进口国签发或传递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未完税交货

DDU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未完税交货》系指卖方将货物交付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不包括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风险，买方必须承担因其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结关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和风险。

如果当事人希望卖方办理海关手续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风险，应用文字明确地说明。

如果当事人希望卖方承担货物进口时应支付某些费用的义务（如增值税），应用文字明确地说明：“未完税交货，增值税已付（…指定目的地）。”

本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的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按照通常条件自行负担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的航线和习惯的方式运至指定目的地的约定地点。如果具体地点未约定或习惯上未确定，卖方可在指定目的地的选择最适合其要求的具体地点。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根据 A3 款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

支付除由 A3 款 a) 所产生的费用外，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支付货物出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必要时在货物根据 A4 款交付前经由另一国家过境所需支付的上述一切费用。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启运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接受货物所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提货单和/或买方为提取货物可以要求的通常的运输单证（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空运单、铁路托运单、公路托运单或多式联运单）。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为交付货物所要求的包装（除非在特定行业中，交付合同合同规定的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启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和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要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A8 款中所提到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立即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2 款履行其义务，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额外风险，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则自规定交付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分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根据 A4 款在指定目的地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如果买方未根据 B2 款履行其义务，或者根据 A4 款在货物已置于其支配之时未受领货物，或者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在一个规定的期限内和/或受领货物的地点时，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提货单或运输单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进口国有关当局的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A10 款所述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为此提供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完税后交货

DDP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完税后交货》系指卖方将货物交付在进口国指定地点，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风险及费用，包括关税、捐税、交付货物的其他费用，并办理进口结关。**EXW** 术语表示卖方承担最小的义务，而 **DDP** 术语则表示卖方承担最大的义务。

如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证，则不应使用本术语。

如果当事人希望买方办理货物进口结关并支付关税，则应使用 **DDU** 术语。

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卖方承担货物进口应支付的某些费用（如增值税）的义务，则应明确加上文字：“完税后交货，增值税未付（…指定目的地）。”

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其他凭证。

A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及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自行负担费用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和使用习惯方式运至指定目的地的约定地点。如果具体交货地点未约定或习惯上未确定，卖方可在指定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要求的具体地点。

b) 保险合同

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根据 **A3** 款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的情况外

支付除因 **A3** 款 a) 所产生的费用外，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根据 **A4**

款已交付时为止；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货物出口和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费用和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以及必要时在货物根据 A4 款交付前经由另一国家过境所需支付的上述一切费用。

A7. 通知买方

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发运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能够接受货物所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自行负担费用提交提货单和/或买方为提取货物可以要求的通常的运输单证（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空运单、铁路托运单、公路托运单或多式联运单）。

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的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

A9. 核查、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

自行负担费用提供为交付货物所要求的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交付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记。

A10. 其他义务

支付为取得 B10 款所述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买方为此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

应买方要求，提供为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B. 买方必须

B1. 支付价款

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

B2. 许可证、批准证件及海关手续

应卖方要求并由卖方承担风险及费用，向卖方提供一切协助以取得货物进口所需的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B3. 运输合同

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B4. 受领货物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立即受领货物。

B5. 风险转移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根据 B7 款规定给予通知，则自规定交付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6. 费用划分

自货物根据 A4 款已置于其支配之时起，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如果买方根据 A4 款在已置于其支配之时未受领货物，或者未根据 B7 款给予通知，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

B7. 通知卖方

在买方有权确定在一个规定的期限内和/或受领货物的地点时，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根据 A8 款接受提货单或运输单证。

B9. 货物检验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装运前货物的检验费用，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检验除外。

B10. 其他义务

应卖方的要求并由卖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卖方一切协助以取得卖方可能要求的为根据本术语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由进口国签发或传递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九）国际法协会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序 言

本规则是为了对那些愿按 CIF 条款进行货物买卖但目前缺乏标准合同格式或共同交易条件的人们提供一套可在 CIF 合同中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

如果没有明示依照下述方式采用本规则，那末，按照 CIF 条款进行买卖的当事人，其权利和义务不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一条 总则

本规则称为《华沙—牛津规则》，如在合同中采用本规则，就肯定说明合同当事人意欲订立一个 CIF 合同。

在 CIF 合同中，本规则的任何一条都可以变更、修改或增添其他条款，但这样的变更、修改或增添必须经合同当事人明示的协议才能成立。如无上述明示的协议，则一切涉及全部或部分海上运输货物的买卖，凡明示采用《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用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照本规则

的规定办理。

本规则所使用的“特定行业惯例”，是指在特定行业中已形成的普遍通用的习惯，从而可以认为合同当事人已经知道这一习惯的存在，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参照了这一习惯。

第二条 关于卖方装船的责任

(I) 除依照下节的第七条第 (III) 款、第 (IV) 款的规定外，卖方必须备妥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且依照装船港口的习惯方式将货物装到该港口的船上。

(II) 如成交时订售的是海上路货，或按照第七条第 (II) 款和第 (IV) 款规定的方式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或者为履行合同起见，卖方有权按合同规格买进海上路货时，卖方只需将该货划拨到买卖合同项下。这种划拨不需在单据提交买方以前办理，提交单据即意味着该货划拨到买卖合同项下。

第三条 装船时间和日期证明

(I) 订售货物的全部数量必须依照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如合同没有规定时间或期限，则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II) 有效提供的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或其他单证，其所载明的装船日期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就是在该日实际装船或实际交付的表面证据，但并不因此使买方丧失提出反证的权利。

第四条 例外

由于不可抗力、任何特殊原因、事故、或者由于不论何种或何处发生的阻碍，或由此而产生的结果，为当时卖方所不能预见或避免，以致卖方延迟或未能装运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或者延迟或未能将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卖方对此将不负责任。

如果上述原因、事故或障碍，阻止、妨碍或耽误了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的生产、制造、交给卖方或装船，或者全部或部分船只的租赁，卖方应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此项通知一经发出，装船时间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时间应展延到上述原因、事故或障碍解除时为止。但是上述那些原因、事故或障碍，如延续超过买卖合同规定的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或截止期限十四天（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此项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或截止期限。则按第三条规定预计合理的期限截止时计算），全部或部分合同是否仍由卖方履行，可由买卖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选择决定。对此，任何一方都可在上述 14 天后的 7 天内进行抉择并通知对方。此项通知发出后，任何一方将无权由于此项抉择而对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条 风险

风险应依照第二条规定从货物装到船上时起转由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按照第七条第 (III) 款、第 (IV) 款规定有权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代替装船，则从实际交给承运人之时起，风险转由买方承担。

第六条 所有权

除依照第二十条第 (II) 款的规定外，货物所有权的转证时间，就是卖方将有关单据交到买方掌握的时刻。

第七条 卖方对提单的责任

(I) 卖方有责任由自己承担费用订妥运输合同。该项合同从货物的性质、预定航线或特定行业的现用条款来看, 应该是合理的。除依照其中载有的惯常的例外以外, 上述运输合同必须订明在买卖合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货。此外, 除下述另有规定者外, 上述运输合同必须用“已装船”提单作为证明, 此项提单应当符合良好的商业要求, 由船公司或它的正式代理人签发, 或者依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签发, 注明日期, 并注明船名。

(II) 如果买卖合同或特定行业惯例许可, 除依照下述规定和限制外, 运输合同可以用“备运”提单或类似单据(视情况而定)作为证明, 此项提单或单据应当符合良好的商业要求, 由船公司或它的正式代理人签发, 或者依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签发; 在这种情况下, 这样的“备运”提单或类似单据, 就各方面讲, 应当认为是有效提单, 并可由卖方提供对方。再者, 如果这样的单据已经恰当地注明船名和装船日期, 它就应被认为在一切方面相当于“已装船”提单。

(III) 如果卖方有权提供“备运”提单, 除依照第二条第(III) 款的规定外, 卖方必须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备妥, 并有效地交给装船港口的承运人保管, 以便尽速发运给买方。

(IV) 如果卖方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或特定行业惯例有权提供“联运”提单, 而此项提单涉及到部分陆运和部分海运, 签发“联运”提单的运输机构又是陆运承运人, 则卖方除依照第二条第(II) 款的规定外, 必须备妥合同规定的货物, 并有效地交给承运人保管, 以便尽速发运给买方。

除非卖方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或特定行业惯例有权利用内河运输方式, 否则货物不得经由内河运输。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只用海运, 卖方无权提供部分陆运、部分海运的“联运”提单。

(V) 如果货物用“联运”提单运输, 此项单据必须规定自风险转由买方承担之时(按第五条的规定)起的全部运程中, 对买方的完全和连续的保障, 买方有权对参加运输该货物至目的地的每一个或任何一个承运人要求合法的补救。

(VI)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了特定路线, 则有效地提交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或其他单据, 必须规定货物由该条运输路线运输, 如果买卖合同没有规定路线, 则由特定行业惯例所采取的路线运输。

(VII) 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 有效提供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应当并且只限于用以处理合同中所订售的货物。

(VIII) 卖方无权使用提货单或船货放行单来代替提单, 除非买卖合同有这样的规定。

第八条 特定的船只—船只的种类

(I) 在买卖合同规定由特定船只装运, 或者一般地应由卖方租赁全部或部分船只, 并承担将货物装船的情况下, 非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随意改用其他船只代替。买方也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II)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用蒸汽船装运(未指定船名), 卖方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可用蒸汽船或内燃机船运给买方。

(III) 如果买卖合同未规定装运船只的种类, 或者合同内使用“船只”这样笼统名

词，除依照特定行业惯例外，卖方有权使用通常在此路线上装运类似货物的船只来装运。

第九条 运费在目的地支付

货物运达最终卸货地点交给买方时，买方有责任支付可能未付承运人的任何运费。如果卖方未曾在提供的发票内将此项未付的运费作相应的扣除，买方有权从合同货款内扣去。

如果因单据无可避免地在货物运达后才能提供以致卖方必须支付可能未付承运人的运费，那末，卖方可向买方索还这笔款项。

除依照第十条规定外，关于未付的运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要求买方支付大于合同货款的金额。

第十条 进口税等

货物的关税和费用开支，或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或到达目的港后所发生的费用，除这种开支应当包括在运费内的以外，卖方一概不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单据无可避免地在货物到达后才能提供，以致卖方必须支付这种关税、费用开支和/或其他不包括在运费内的任何开支，那末，卖方向买方索还这笔款项。

第十一条 卖方对货物状况的责任

(I) 买卖合同货物应在这样的状况下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即在正常的航行后并在正常的情况下运到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时能保持可商销状态。由于货物固有的变质、漏泄、体积或重量的损耗（不是由于货物在装船或交付承运人保管时已有的缺陷造成的，也不是由于装船或运输发生的），不在此限。适当参照特殊行业惯例，容许通常的变质、漏泄、体积或重量的自然损耗。

(II) 如果在成交时，订售的是海上路货，或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或者，如果卖方为履行合同起见，有权买进合同规格的海上路货，那末，可以认为买卖合同中含有这样的默示条件，即货物已经依照前款规定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III) 如果在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对有关货物的状况发生争议，又没有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特定行业惯例或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所签发的任何证明书，那末，货物的品质、规格、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应当依照当时装到船上时的状况来决定。如果卖方是依照第七条第(III)款，第(IV)款的规定，把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代替装船者，就按照确实交给时的状况决定。

第十二条 卖方对保险的责任

(I) 卖方有责任承担费用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商或保险公司投保，取得海运保险单，作为有效和确实存在的保险合同的证明，此项保险单是为维护买方的利益，承保了买卖合同规定的全部运程中的货物（包括习惯上的转船）。除依照本款第二段和买卖合同的特别规定外，此项保险单，对于货物在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按照特定行业惯例或在规定的航线上应投保的一切风险，必须向保险单持有人提供完全和延续的合同保障。

除符合下述情况之一者外，卖方不负投保“战争险”的责任：(a) 买卖合同有投保“战争险”的特别规定者；(b) 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前，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要求投保“战争险”者。同时，除买卖合同另有特殊规定外，投保“战争险”费用应由买

方负担。

(II) 如果在提供单据时, 未取到保险单, 买方应接受信誉良好的保险商或保险公司(照上述保险单的规定) 所签发的保险凭证以代替保险单, 并作为承保海洋险的依据和代表本规则意义内的保险单, 对于原应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有关提单和发票项内货物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该保险凭证应转载清楚, 并将保险单内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持有人(持证人)。在这样情况下, 卖方有责任保证在买方要求时, 尽速提出或取得凭证中所指明的保险单。

(III) 除非特定行业惯例可以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保险经纪人的承保书以代替保险单, 这种承保书不应作为代表本规则意义内的保险单。

(IV) 投保货物的保险金额, 应当依照特定行业惯例来定, 如果没有此项惯例, 保险金额应当是运交买方货物的 CIF 发票价, 减去货到时应付的运费(如果有的话), 再加 CIF 发票价(减去货到时应付的运费——如果有的话) 的 10% 利润。

第十三条 装船通知

为使买方便于自行增加投保本规则第十二条第 I 款规定范围以外的风险, 或增加投保“ 保险金额”, 卖方应当通知买方, 说明货物业已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如有可能应列明船名, 并说明唛头和全部细节, 通知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如果不曾收到这种通知, 或因疏忽没有通知, 买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接受卖方提供的单据。

第十四条 进出口许可证、产地证明书等

(I)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有出口许可证才能装船, 卖方有责任承担费用, 申请许可证, 并竭力获得这种许可证的批准。

(II) 除下列情况外, 本规则不赋予买方要求卖方提供有关订售货物的产地证明或领事发票的权利: (a) 特定行业惯例规定需取得这两种单据或其中任何一种者; (b) 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前, 卖方接获买方明确指示需要取得此种证明书和/或此种领事发票者。取得这种单据的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 目的港所在国需要进口许可证, 买方应负责自行承担费用, 取得这种许可证, 并在货物装船前通知卖方, 说明这种许可证已经取得。

第十五条 品质证明书等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品质证明书和/或重量或数量证明书, 但并未指明签发此项证明书的个人或团体, 或者如果特定行业惯例向有此规定, 那么, 卖方应提供由有关当局(如果有的话) 或有资格的独立检验人所签发的证明书, 说明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的货物品质、规格、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取得这种证明书的费用(包括签证手续费——如果这种手续是必要的), 应当依照特定行业惯例来负担; 如果没有惯例, 则由买卖双方平均负担。这种证明书, 在买卖双方之间, 应当作为依照合同交给的货物, 在证书签发时的品质、规格和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的列面证据。

第十六条 单据的提供

(I) 卖方应竭尽全力发送各种单据, 并有责任尽速提交给买方。除买卖合同有规定外, 单据不用航空寄递。

“单据”一词是指提单、发票、保险单或依照本规则用以代替这些单据的其他单据，以及根据买卖合同条款，卖方有责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其他单据（如有的话）。货物如分批发运，除未批外，每批发运的发票可以是形式发票。

（Ⅱ）提供买方的单据，提供时必须完整、有效和有用的、并依本规则规定开给，如果提单或用以代替提单的其他单据是整套开给，并且以买方、他的代理人或代表为收货人，卖方只需提供一份。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提单或代替提单的其他单据必须提交一整套。但卖方对于未提供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如备有信誉良好银行签发的并为买方所满意的保证书时，不在此限。

（Ⅲ）如果卖方必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任何单据，有此实质性项目与买卖合同条款不符时，买方有权拒绝单据的提交。

第十七条 装船后货物灭失或损坏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已经装船，或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并取得正式单据，卖方可以有效地提供这些单据，即使在提供单据时，货物已经灭失或损坏。但是，签订买卖合同时，如卖方已知货物灭失或损坏，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关于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

（Ⅰ）当正当的单据被提供时，买方有责任接受此种单据，并按买卖合同条款支付货款。买方有权要求检查单据的合理机会和进行检查的合理时间。

（Ⅱ）在上述单据提供后，买方不应以没有机会检查货物为借口，拒绝接受这种单据，或者拒绝按买卖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第十九条 关于买方检查货物的权利

除依照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和特定行业惯例外，如果买方没有被给予检查货物的合理机会和进行这种检查的合理时间，那末不应认为买方已经接受了这项货物。这种检查是在货物到达买卖合同规定的目的地进行，还是在装船前进行，可由买方自行决定。在完成此项检查后的3日内（即使在买卖双方联合检查情况下），买方应将他所认为不符合买卖合同的情事通知卖方。如果提不出这种通知，买方便丧失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凡因货物的潜在缺陷，或内在质量毛病而引起的灭失、损坏，买方应当享有补救的权利，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第二十条 买卖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

（Ⅰ）除依照买卖合同中按本规则第一条所作的变更、修改或增添其他条款外，当事人在已经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后，本规则所规定的当事人应负的责任即告终结。

（Ⅱ）卖方依据法律对订售货物所享有的留置权、保留权或中止交货权，不受本规则的影响。

（Ⅲ）如果发生违约事情，尽管当事人有权取得其他补救，受害方有权将货物出售或买进，并责成对方负担由于出售或买进而遭受的损失。

（Ⅳ）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买方或卖方由于违反合同而有权提出的补救，以及由于买卖合同中产生的其它索赔。

如果在货到目的地后的12个月内（货物如未到达，按通常可以到达之日起计算的12

个月内),没有正式申请把争议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则卖方或买方应当分别解除对方关于违约和/或因买卖合同引起的其他要求索赔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依照本规则的规定,由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向对方或授权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当以电报费付讫的有线电报、无线电报或海底电报发往最近知悉的对方营业所;如果挂号信在通常情况下能于投交邮局后 24 小时内送达收件人,此项通知也可用邮费付讫的挂号信寄发。^①

(十) 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 年修正本)

1941 年 7 月 30 日美国商会、美国进口
商协会及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

序 言

1919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的出版曾在澄清与简化对外贸易实务方面起过不少作用,并得到世界各国买卖双方的广泛承认和使用。但自该定义出版以后,贸易习惯已有很多变化,因而在 1940 年举行的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强烈要求对它作进一步的修订与澄清,认为这对帮助对外贸易商处理业务是必要的。

兹推荐《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正本》供进口和出口商人共同使用。此项修正本并无法律效力,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决所认可。因此,为使其对各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建议买方与卖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鉴于 1919 年以来贸易习惯和手续的演变,这次修正的定义中包括了卖方和买方的一些新的责任,并且在许多方面,对原有责任的解释也比 1919 年定义的解释清楚一些,这些修改对卖方和买方都是有益的。广泛接受这次修订的定义,将导致对外贸易手续的标准化,并避免许多误解。

卖方和买方采用此修正的定义,将使各有关当事人对其责任和权利更加明确。

① 本规则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作了详尽的说明,并规定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它和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一样,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纳,并可对其中条款在合同中作双方同意的修改或补充,如有抵触,以合同的优先规定为准。

注意要点

1. 由于世界各地有很多机构都分别提出了对外贸易定义,而很多国家的法院对这些定义各有不同的解释,所以由卖方和买方一致同意他们所订的合同以《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正本》为准,并接受《定义》所列各点,这是很有必要的。

2. 除下列对外贸易的术语外,还有一些有时使用的术语,如港口交货 (Free Harbor),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佣金 (CIF&C.),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利息 (CIF&I.),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佣金、利息 (CIF&I.),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并卸到岸上 (CIF Landed), 以及其他。除非事先已经准确地理解它们的确切含义,这些术语都不宜使用。想借用本《定义》所列术语的解释去阐述其他术语是不明智的,因此,只要有可能,就应援用已经在这里下了定义的术语。

3. 在报价或合同中,使用容易被误解的缩写是不明智的。

4. 在报价中,应避免使用常见的“英担”(Hundredweight)或“吨”(Ton)。因为一英担可以是短吨的 100 磅或长吨的 112 磅,一吨可以是 2000 磅的短吨或 2204.6 磅的公吨,也可以是 2240 磅的长吨。所以在报价和销售确认书中,对“英担”或“吨”要明确表示它所代表的实际重量。同样,关于数量、重量、体积、长度或面积等单位也应该经双方一致同意作出明确的说明。

5. 如货物需经检验或需要检验证书,则双方事先应协议明确该费用由卖方或由买方负担。

6. 除另有协议外,卖方应负担一切费用,直至货物到达买方必须负责随后运送事宜的地点为止。

7. 合同中还有很多组成部分不属于对外贸易定义的范围,因此,在本《定义》中未予述及。对此,双方应在磋商合同时另行议定,对于所谓“惯常的”做法尤应如此。

价格术语定义

(I) 产地交货 EX (POINT OF ORIGIN)

“制造厂交货”,“矿山交货”,“农场交货”,“仓库交货”等(指定产地)“EX FACTORY”,“EX MILL”,“EX MINE”,“EX PLANTATION”,“EX WARE - HOUSE”, etc. (named point of origin)

按此术语,所报价格仅适用于原产地交货,卖方同意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双方在商定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承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和 risk,直至买方应负责提货时为止。

(2) 在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协助买方取得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

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

买方责任：

(1) 在货物按规定日期或期限内送抵约定地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应立即受领。

(2) 支付出口税及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3) 从买方应负责受领货物之时起，承担货物的一切费用的风险。

(4) 支付因领取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的全部费用。

(II) FOB (FREE ON BOARD)

注：为充分了解在各种 FOB 价格术语下相应的责任和权利，买卖双方不仅应考虑本定义，还须明了本节附录的“有关各种 FOB 价格术语的注解”。

(II - A) “ 在内陆指定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 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按此术语，所报的价格仅适用于：在内陆装运地点，由卖方安排并将货物装于火车、卡车、驳船、拖船、飞机或其他供运输用的载运工具之上。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将货物装在载运工具上，或提交内陆承运人装运。

(2) 提供清洁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注明运费到付。

(3) 承担货物的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直至货物在装运地被装上载运工具，并取得承运人出具的清洁的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为止。

(4) 在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协助买方取得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

买方责任：

(1) 负责货物自内陆装货地点装运后的一切运送事宜，并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2) 支付出口税及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3) 承担在指定的内陆起运地点装运后所发生的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

(4) 支付因领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各种证件的全部费用。

(II — B) “ 在内陆指定的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运费预付到指定的出口地点 ” 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PREPAID TO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把货物运至指定出口地点的运输费用，并预付至出口地点的运费。卖方在内陆指定起运地点取得清洁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后，对货物不再承担责任。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承担 (II — A) 项下规定的卖方责任，但其中第 (2) 点除外。卖方必须提供清

洁的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并预付至指定出口地点的运费。

买方责任：

(1) 承担(II—A)项下规定的买方责任，但无须支付从装货地点至指定出口地点的运费。

(II—C)“在指定的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的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减除至指定出口地点的运费” **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ALLOWED TO (named point)**

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货物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但注明运费到付，并将由卖方在价金内减除。卖方在指定内陆起运地点取得清洁的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后，对货物不再承担责任。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承担(II—A)项下规定的卖方责任，但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应在发票中减除。

买方责任：

(1) 承担(II—A)项下规定的买方责任，但要负责支付卖方已减除的由内陆装运地点到指定地点的运费。

(II—D)“在指定出口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所报的价格，包括将货物运至指定出口地点的运输费用，并承担直至上述地点的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将货物装在载运工具上，或交给内陆承运人装运。

(2) 提供清洁的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并支付由装运地点至指定出口地点的一切运输费用。

(3) 承担货物的一切灭失及/或损坏责任，直至装于内陆载运工具上的货物抵达指定出口地点为止。

(4) 在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协助买方取得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

买方责任：

(1) 承担货物在出口地点内陆载运工具上时起的全部运输责任。

(2) 支付出口税及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3) 承担从装于内陆载运工具上的货物抵达指定出口地点时起的一切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

(4) 支付因领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各种证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II—E) “ 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 ” FOBVESSEL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按此术语, 卖方所报价格包括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到由买方提供或为买方提供的海洋轮船上的全部费用。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支付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 将货物实际装载于买方提供的或为买方提供的轮船上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提供清洁的轮船收据或已装船提单。

(3) 承担货物一切灭失及/或损坏责任, 直至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 已将货物装载于轮船上为止。

(4) 在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 协助买方取得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

买方责任:

(1) 将船名、开航日期、装船泊位及交货时间明确地通知卖方。

(2) 当卖方已将货物交由买方控制, 但由于买方指定轮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不能装货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及全部风险, 由买方承担。

(3) 办理有关货物随后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转事宜。

a. 办理保险并支付其费用:

b. 提供船泊或其他运输工具并支付其费用。

(4) 支付出口税及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5) 承担货物装上船后的一切灭失及/或损坏责任。

(6) 支付领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 (但清洁的轮船收据或提单除外)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II—F) “ 进口国指定内陆地点交货 ” FOB (named inland point in country of importation)

按此术语, 卖方所报价格包括货价及运至进口国指定内陆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负责安排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事宜, 并支付其费用。

(2) 支付出口税及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3) 办理海洋运输保险并支付其费用。

(4)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 投保战争险并支付其费用。

(5) 承担货物的一切灭失及/或损坏责任, 直至装在载运工具上的货物抵达进口国的指定地点为止。

(6) 支付因取得产地证、领事发票或其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在目的地进口及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需要的各种证件的费用。

(7) 支付全部的各项起岸的费用, 包括码头捐、起岸费及税捐等。

(8) 支付在进口国的一切报关费用。

(9) 支付进口国的关税和一切适用于进口的税捐等。

注：按此价格术语，卖方必须认识到他所承担责任、费用和风险费重大，因而必须投保适当的险别。在另一方面，进口商或买方却期望以各种价格术语解除其在航运中的风险并确保其在进口国内陆地点的到岸价值。当竞争激烈或买方习惯于向其他卖方取得此类报价的情况下，卖方按此术语报价，但须采取适当的方式以谨慎地保护自己的利益。

买方责任：

(1) 载运工具抵达目的地时，应立即受领货物。

(2) 负担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切费用和灭失及/或损失的责任。

有关各种 FOB 价格术语的注解

关于各种 FOB 价格术语，请注意下列各点：

(1) 内陆运输的方法，如：卡车、火车、驳船、拖船或飞机，应予注明。

(2) 如在内陆运输途中发生转换运输工具的费用，双方应在事先商定此项费用由卖方或由买方负担。

(3) 应避免在使用“FOB (named port)”价格术语时，而不指明卖方责任终止和买方责任开始的确切地点。因为如使用此价格术语，一旦货物在港内交付或装上海洋轮船以前发生灭失或损坏时，就会引起起应由卖方还是买方承担责任问题的争议。指明特定的交货地点，可避免上述误解。

(4) 货物从内陆载运工具上用驳船或卡车运至船边，其费用由卖方还是由买方负担，应事先商定。

(5) 卖方务必适用于整列车、整卡车或整驳船运费率最低数量通知买方。

(6) 除“进口国指定内陆地点交货”FOB (named inland point in country of importation) 外，各种 FOB 价格术语的洽订海洋运输舱位、投保海洋运输险和战争险的责任应属于买方。尽管这是买方的责任，但在很多交易中，卖方可代买方办理订舱、投保海洋运输险和战争险，并准备装船事宜。因此，有关订舱、投保海洋运输险和战争险，究竟是作为买方自身的义务，由其自行办理，或是由卖方同意代买方办理，买卖双方应事先取得一致意见。

(7) 为保障卖方的利益，卖方应在买卖合同中订明由买方投保的海洋运输险中包括标准的仓至仓条款。

(III) 船边交货 FAS (FREE ALONG SIDE)

注：为充分了解在“船边交货”价格术语下相应的责任和权利，买卖双方不仅应考虑本定义，还须明了本节附录的“注解”。

船边交货 (指定装运港) FAS VESSEL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将货物交到海洋轮船船边，船的装货吊钩可及之处。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在规定日期或期限之内，将货物交至船边或交至由买方或为买方指定或提供的

码头。支付为搬运重件至上述船边或码头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2) 提供清洁的码头收据或轮船收据。

(3) 承担货物的一切灭失及/或损坏责任,直至将货物交到船边或码头为止。

(4) 在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协助买方取得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

买方责任:

(1) 将船名、开航日期、装船泊位及交货时间明确通知卖方。

(2) 办理从货物到达船边以后的一切运转事宜:

①如有必要,将货物安放在仓库或码头并支付滞期费及/或仓储费用;

②办理保险并支付其费用;

③办理海洋运输及其他运输并支付其费用。

(3) 支付出口税及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4) 承担货物在以下情况时所发生的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装载于停靠船边、船上吊钩可及之处的驳船或其它载运工具上或放置于码头等待装船;或实际已装船和装船以后。

(5) 支付因领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但清洁的码头收据或轮船收据除外)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有关“船边交货”价格术语的注解

(1) 按照船边交货价格术语,取得海洋运输舱位和投保海洋运输险和战争险的责任属于买方。尽管这是买方的责任,但在很多交易中,卖方可代买方办理订舱、投保海洋运输险和战争险,并准备装船事宜;也可由买方通知卖方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轮船的船边,并由买方自行投保海洋运输险和战争险。因此有关订舱、投保海洋运输险和战争险,究竟是作为买方自身的义务,由其自行办理,或是由卖方同意代买方办理,买卖双方应事先取得一致意见。

(2) 为保障卖方的利益,卖方应在买卖合同中订明由买方投保的海洋运输险中包括标准的仓至仓条款。

(IV) 成本加运费 C. &F. (COST AND FREIGHT)

注:为充分了解在“成本加运费”价格术语下相应的责任和权利,买卖双方不仅考虑本定义,还须明了有关“成本加运费”的注解和“成本加运费,成本加保险费、运费”的注解。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地)” C. &F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报价包括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在内。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负责安排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事宜;并支付其费用。

(2) 支付出口税或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3) 取得运往指定目的地的清洁提单,并迅速送交买方或其代理。

(4) 在向买方提供“备运提单”的情况下,对于货物的灭失及/或损坏,须负责到货物已送交海运承运人保管时为止。

(5) 在向买方提供“已装船提单”的情况下,对于货物的灭失及/或损坏,须负责到货物已装到船上为止。

(6) 在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提供产地证明书,领事发票或由原产国及/或装运国所签发的,为买方在目的地国家进口此项货物及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需要的各项证件。

买方责任:

(1) 接受提交的各项单证。

(2) 在船到达时受领货物并负责办理货物的随后一切运转,并支付其费用,其中包括按照提单条款的规定从船上提货支付起岸的一切费用,包括一切税捐和在指定目的地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3) 办理保险并支付其费用。

(4) 承担根据上述第(4)或第(5)项所规定的卖方责任终止的时间和地点以后货物的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

(5) 支付产地证明书、领事发票或其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在目的地国家进口及必要时由经第三国过境运输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证件的费用。

有关“成本加运费”的注解

(1) 为保障卖方的利益,卖方应在买卖合同中订明由买方投保的海洋运输险中包括标准的仓至仓条款。

(2) 在以下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术语的注解中,有很多场合可以应用于 C. & F. (成本加运费) 术语。C. & F. 的卖方和买方应加以理解。

(V)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FREIGHT)①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地) **CIF (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海洋运输保险费和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运输费用在内。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负责安排货物到指定目的地的运输事宜,并支付其费用。

(2) 支付出口税,或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3) 办理货物的海洋运输保险并支付费用。

(4) 投保在货物装船时卖方市场所能得到的战争险,其费用由买方负担;但经卖方同意,由买方投保战争险的,不在此例。

(5) 取得运往指定目的地的清洁提单及保险单或可转让的保险凭证,并立即送交给

① 注:为充分了解在“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格术语下相应的责任和权利,买卖双方不仅应考虑本定义,还需明了本节有关注解。

买方或其代理。

(6) 在向买方提供“备运提单”的情况下,对于货物的灭失及/或损坏,须负责到货物已送交海运承运人保管时为止。

(7) 在向买方提供“已装船提单”的情况下,对于货物的灭失及/或损坏,须负责到货物已装到船上为止。

(8) 在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提供产地证明书,领事发票或由原产国及/或装运国所签发的、为买方在目的地国家进口此项货物及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需要的各项证件。

买方责任:

(1) 接受提交的各项单证。

(2) 在船到达时受领货物并负责办理货物的随后一切运转,并支付其费用,其中包括按照提单条款的规定从船上提货,支付起岸的一切费用,包括一切税捐和在指定目的地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3) 支付由卖方投保的战争险所需费用。

(4) 承担根据上述第(6)或(7)项所规定的卖方责任终止的时间和地点以后货物的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

(5) 支付产地证明书、领事发票或其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在目的地国家进口及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证件的费用。

有关“成本加运费”及“成本加保险费、运费”的注解

在 C. & F. 与 CIF 合同下,买方与卖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就下列各点取得完全协议:

(1) 应在事先商定由何方支付各项杂费,如过磅费和检验费等。

(2) 为了使买方有能力在船舶抵达时,在进口港所允许的卸货时间内提取货物,双方应事先商定每一条船所应装载的货物数量。

(3) 虽然 C. & F. 和 CIF 术语通常被理解为由买方负担有关领事发票费与产地证明书的费用,并另行分别计付。但在许多交易中,这些费用是包括在卖方售价之内的。因此,卖方与买方应事先商定这些费用是否为售价的一部分,或者分别计算。

(4) 万一船只在货物实际目的地以外的其它港口卸货,应把这个最终目的地明确通知有关方。

(5) 当海洋运输舱位难于获得,或无法按照稳定的费率签订远期运输合同,则作为对通常的 C. & F. 和 CIF 术语的一个例外,在买卖合同中订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装运货物应以卖方取得海洋运输舱位为准,同时还可订明在订立合同与实际装运这段时间内海洋运输费用的变动,应由买方负担。

(6) 在通常情况下,卖方有责任预付海洋运费或在有些情况下,运费是货到以后支付,运费总额从卖方提供的发票中扣除。对此应该事先取得协议,以免由于外汇波动影响实际运输费用而产生误解。或由于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利息费用的增加所产生的误解。因此,海洋运费总是应由卖方预付,除非事先与买方订有货物运到后支付运费的特别协议。

(7) 买方应该认识到,他无权坚持在接受单据以前检验货物。如果卖方在通过正常

途径寄送单据方面已作了适当努力，即使买方延迟收到单据，也不应为此而拒绝受领货物。

(8) 卖方与买方不要把与本定义所规定的 CIF 合同义务不符的任何不肯定的条款包括在 CIF 合同之内。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法院的许多判例中，都曾因在 CIF 合同包含了不肯定的条款，因而宣布该合同无效。

(9) 除非卖方与买方之间事先另有约定，在 CIF 合同中的利息费用应包括在成本之内，而不应当作为单独项目计算，否则，可采用 CIF&I（成本加保险费、运费、利息）术语。

(10) 关于 CIF 交易中的保险问题，卖方与买方应该肯定地就下列各点取得协议：

a. 对于保险险别，双方应共同明确是投保水渍险或平安险以及其他属于特定行业应保的其他险别，或是买方需要获得单独保障的险别。卖方与买方应考虑并取得协议的特殊险别^①有：偷盗、扒窃、渗漏、破碎、受潮、被其他货物污染，以及对一些特定行业专门投保的险别。重要的是，对应急费用或到付运费和关税应投保单独海损和在货物抵达与报关之后、交货之前的全损。

b. 卖方有责任关心并谨慎地选择一家资信较佳的保险公司。虽然如此，解决保险索赔的风险，仍属买方。

c. 在此术语下，战争险是由买方负担风险及费用，由卖方代为投保。重要的是，卖方必须对此与买方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特别是关于费用问题。货物海洋运输险与战争险最好向同一家保险公司投保，这样，在确定造成损失的原因时，就不致发生困难。

d. 卖方应该核实，在投保海洋运输险或战争险中，应包括对罢工、暴动与民变所引起的一般保护。

e. 鉴于不同行业的商品，其在共同海损分摊中的估价的基础不同，卖方与买方对货物投保价值，应取得一致意见。最好请有经验的保险经纪人咨询，以便保足货物价值，以避免纠纷。

(VI) 目的港码头交货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②

按此术语，卖方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将货物运到指定进口港的码头所需的全部附加费用，并交纳进口税。

在此报价下：

卖方责任：

(1) 负责安排货物运至指定进口港的运输事宜并支付其费用。

(2) 支付出口税及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费用。

(3) 办理海洋运输保险并支付其费用。

^① 即通常所指的附加险。

^② 注：为充分了解在“目的港码头交货”价格术语下相应的责任和权利，买卖双方不仅应考虑到本定义，还需明了本节有关的注解。

(4)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投保战争险并支付其费用。

(5) 承担货物的一切灭失及/或损坏责任,直至在指定的进口港码头允许货物停留的期限届满时为止。

(6) 支付为取得产地证明书、领事发票、提单签证的费用,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所签发的、为货物在目的地进口及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需要的各种证件的费用。

(7) 支付一切起岸费用,包括码头捐、卸货费及税捐等。

(8) 支付在进口国的一切报关费用。

(9)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进口国的关税和一切适用于进口的税捐等。

买方责任:

(1) 在码头规定的期限内,从指定进口港码头上受领货物。

(2) 如不在码头的规定期限内受领货物,承担货物的费用的风险。

有关“目的港码头交货”的注解

这种术语主要应用在美国的进口贸易方面。它有多种式样,如“Ex Quay”,“Ex Pier”等等。但是很少用在美国的出口贸易上。

(十一)《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974 年 4 月国际海事委员会汉堡会议通过

解 释 规 则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下列字母规则和数字规则,凡与这些规则相抵触的法律和惯例都不适用。

除数字规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共同海损应按字母规则理算。

规则 A

只有在为了共同安全,使同一航程中的财产脱离危险,有意而合理地作出特殊牺牲或引起特殊费用时,才能构成共同海损行为。

规则 B

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应按下列规定,由各受益方分摊。

规则 C

只有属于共同海损行为直接后果的损失或费用,才能作为共同海损。

不论是在航程中或其后发生的船舶或货物迟延所造成的损失,例如船舶滞期损失,以及任何间接损失,例如行市损失,都不得作为共同海损。

规则 D

即使引起牺牲或费用的事故，是由于航程中某一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也不影响要求分摊共同海损的权利，但这不妨碍非过失方与过失方之间就此项过失提出索赔或答辩。

规则 E

提出共同海损索赔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证明其提出的损失或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

规则 F

凡为代替一项原可作为共同海损的费用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无须考虑对于其他有关方有无节省，但其数额不得超过被代替的共同海损费用。

规则 G

共同海损的损失和分摊，应以航程终止的时间和地点的价值为基础进行理算。

本项规定不影响对海损理算地点的决定。

规则一 抛弃货物

抛弃的货物，除按照公认的贸易习惯运送的以外，不得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

规则二 为共同安全抛弃和牺牲所造成的损坏

为共同安全作出牺牲或其后果，以及为共同安全进行抛弃的开舱或打洞以致进水，造成船舶、货物的损坏，应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

规则三 扑灭船上火灾

为扑灭船上火灾，因水或其他原因使船舶、货物遭受损坏，包括将着火船舶搁浅或凿沉所造成的损坏，均应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但任何烟熏或热烤所造成的损坏不得受到补偿。

规则四 切除残损部分

因切除由于意外事故而实际上已经毁损的船舶残留部分所造成的损失，不得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

规则五 有意搁浅

不论船舶是否势将搁浅，如果为了共同安全该船有意搁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应作为共同海损。

规则六 救助报酬

不论是根据契约进行的救助或其他救助，航程中各有关方所支付的救助费用，都应作为共同海损，但以使同一航程中的财产脱离危险而进行的救助为限。

规则七 机器和锅炉的损坏

在船舶搁浅并有危险的情况下，如经证明确是为了共同安全，有意使机器、锅炉冒受损坏的危险而设法起浮船舶，因此使任何机器和锅炉受到的损坏，应作为共同海损，使船舶在浮动状态时因使用推进机器和锅炉所造成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

规则八 搁浅船舶因轻载所引起的费用和损失

船舶搁浅时，作为共同海损行为而卸载货物、船用燃料、物料时，其轻载、租用驳船和重装的额外费用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都应作为共同海损。

规则九 作为燃料烧掉的船用材料和物料

在遭遇危险时，为了共同安全的需要，作为燃料烧掉的船用材料、物料，应作为共同海损，但只限于船上原已备足燃料的情况；其本应消耗的燃料的估计数量，应按该船最后驶离的港口和离港日的价格计价，从共同海损中扣除。

规则十 在避难港等地的费用

(1) 船舶因遭遇意外事故、牺牲或其他特殊情况，为了共同安全必须驶入避难港、避难地或驶回装货港、装货地时，其驶入这种港口或地点的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该船装载原装货物或其一部分从上述港口或地点重新驶出时的相应的费用，也应作为共同海损。

船舶在某一避难港或避难地不能进行修理而须转移到另一港口或地点时，此第二港口或地点应视作避难港或避难地适用本条规定，此项转移费用包括临时修理和拖带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因此项转移而引起的航程延长，适用规则十一的规定。

(2) 在装货、停靠或避难港口或地点卸载或船上搬移货物、燃料或物料的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如果这种搬移或卸载是共同安全所必需，或者为了使船舶因牺牲或意外事故所遭受的损坏得以修理，而此项修理又是安全地完成航程所必需的，但如果在装货或停靠港口或地点发现的损坏不是与本航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有关，应予以除外。

只是为了重新积载在航程中移动的货物而产生的卸载或在船上搬移货物、燃料或物料的费用不得作为共同海损，除非该项重新积载是共同安全所必需的。

(3) 当货物、燃料或物料的搬移或卸载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时，此项货物、燃料或物料的储存费，包括合理支付的保险费，以及重装和积载费用也应作为共同海损。

但是，如果船舶不值得修理或不继续原定航程，作为共同海损的储存费只应计算至船舶报废或放弃航程之日为止；如果船舶在货物卸载完毕以前报废或放弃航程，则应计算至货物卸载完毕之日为止。

规则十一 驶往和停留在避难港等地的船员工资、给养和其他费用

(1) 如果船舶驶入避难港、避难地或驶回装货港、装货地的费用依照规则十第(1)款的规定应作为共同海损，则在航程延长期间合理产生的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的工资、给养费用和消耗的燃料、物料，也应作为共同海损。

(2) 由于意外事故、牺牲或其他特殊情况，船舶驶入或停留在任何港口或地点，如果是为了共同安全的需要，或者是为了使船舶因牺牲或意外事故所遭受的损坏得以修理，而此项修理又是安全地完成航程所必需的，则在此种港口或地点的额外停留期间，直至该船完成或应能完成继续航行的准备工作之时为止合理产生的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的工资和给养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

如果在装货或停靠港口或地点发现船舶损坏，而本航程没有发生与此项损坏有关的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则在修理上述损坏的额外停留期间所产生的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的工资、给养费用和消耗的燃料、物料不得作为共同海损，即使这种修理是安全地完成航程所必需的。

如果船舶不值得修理或不继续原定航程，作为共同海损的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

的工资、给养费用和消耗的燃料、物料，只应计算至船舶报废或放弃航程之日为止；如果船舶在货物卸载完毕以前报废或放弃航程，则应计算至货物卸载完毕之日止。

额外停留期间消耗的燃料、物料，应作为共同海损，但其中为进行不属于共同海损的修理所消耗的燃料、物料除外。

额外停留期间的港口费用也应作为共同海损，但其中仅为进行不属于共同海损的修理而产生的费用除外。

（3）本条和其他各条所说的工资包括向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支付的或为他们的利益而支付的一切款项，不论这种款项是法律规定由船东支付的或者是根据雇佣条件支付的。

（4）为保养或修理船舶付给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加班费时，如果这种保养或修理的费用不属于共同海损，应作为共同海损的加班费的数额，以加班的节省的共同海损费用为限。

规则十二 货物因卸载等遭受的损坏

如果搬移、卸载、储存、重装和积载货物、燃料的费用属于共同海损，则由于各该措施而造成的货物、燃料或货物损失也应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

规则十三 修理费用的扣减

属于共同海损的修理，用新材料或部件或更换旧材料或部件时，如果船龄不超过 15 年，不作“以新换旧”的扣减，否则应扣减 1/3。是否扣减，应按船舶建成之年的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共同海损行为之日为止的船龄确定，但绝缘设备、救生艇和类似小艇、通讯和航海仪器和设备、机器和锅炉应按各自的使用年数确定。

扣减的数额，应只按新材料或新部件制成并准备安装至船上的价值计算。

食物、物料、锚和锚链不作扣减。

干坞、船台和移泊费用全部作为共同海损。

船底刷洗、油漆或涂层的费用不应作为共同海损，但如在共同海损行为之日以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油漆或涂层，则油漆或涂层费用的半数应作为共同海损。

规则十四 临时修理

如果船舶为了共同安全或因共同海损牺牲遭受损坏而在装货、停靠或避难港进行临时修理，此项修理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

如果为了完成航程而对意外损坏进行临时修理，不论对于其他有关方有无节省，此项修理费用应作为共同海损，但以因此以节省的共同海损费用为限。

作为共同海损的临时修理费用，不作“以新换旧”的扣减。

规则十五 运费损失

如果共同海损行为造成货物损失，或者货物损失已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则由于货物损失所引起的运费损失也应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

损失运费的总额应扣减其所有人为获得此项运费本应支付，但由于牺牲的结果而未支付的费用。

规则十六 对货物牺牲的补偿数额

牺牲的货物，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的数额，应以所受损失在卸货时的价值为基础，此项价值应根据送交收货人的商业发票确定，如果有此项发票，则应根据装上船时的价值确定。货物在卸货时的价值应包括保险费和运费，但不由货方承担风险的运费除外。

如果受损货物已经出售，而其损失数额 未经另行议定，则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的数额，应根据出售净得数额与按照本规则第一段计算的完好净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规则十七 分摊价值

共同海损的分摊，应以航程终止时财产的实际净值为基础，但货物应以卸货时的价值为基础，此项价值应根据送交收货人的商业发票确定；如果没有此项发票，则应根据装运价值确定。货物的价值应包括保险费和运费（但不由货方承担风险的运费除外），并扣减卸货前和卸货时所遭受的损失。确定船舶的价值时，无须考虑该船因订有光船或定期租船契约而产生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上述价值如果没有包括牺牲的财产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的数额，则应加上这一数额。有风险的客货运费应扣减为获得该项运费所支付的、不属于共同海损的费用和船员工资，假使船舶和货物在共同海损行为发生之日全部损失就无须支付这些费用和工资的话。财产价值还应扣减在共同海损行为以后所支付的一切额外费用。但已作为共同海损的费用除外。

如果货物在运达目的地以前出售，应按出售净得的数额加上作为共同海损受到补偿的数额参加分摊。

非根据提单装运旅客行李和个人物品，不参加共同海损分摊。

规则十八 船舶损坏

共同海损行为造成的船舶、机器和船具的损失，应作为共同海损的数额如下：

（1）如已经修理或更换，按该项损失的修理或更换的实际合理费用，并根据规则十三的规定进行扣减。

（2）如未经修理或更换，按该项损失引起的合理贬值，但不得超过估计的修理费用。如船舶遭受实际全损或修理费用超过修复后的船舶价值，则作为共同海损的数额应为该船的估计完好价值减去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的实际修理费用和船舶在受损状态下的价值（如果出售，此项价值即为出售净得的数额）以后的余额。

规则十九 未经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货物

未通知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而装载的货物或装运时故意谎报的货物所遭受的损失，不得作为共同海损。但此项货物如果获救，仍有参加共同海损分摊的责任。

装运时不正当地以低于实际价值申报的货物遭受损失时，应按申报价值受到补偿，但应按实际价值参加分摊。

规则二十 款项的提供

除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的工资、给养费用以及不是在航程中补充的燃料、物料外，按共同海损费用 2% 计算的手续费，应作为共同海损。如果款项不是由任何分摊方提供，则为了通过押船契约或其他方法筹得款项所发生的必要费用，或为此目的变卖货物而使货主遭受的损失，均应作为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费用垫款的保险费也应作为共同海损。

规则二十一 共同海损利息

对于共同海损费、牺牲和补偿，应给予年率7%的利息，直至共同海损理算书编制完成之日止；对于在此以前已由各分摊方或从共同海损保证金内先行偿还的一切款项，也应给予利息。

本规则为目前国际上共同海损理算的重要依据，它虽然不是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文件，采用与否可由当事人自行决定，但目前世界各国采用甚为广泛，国际上大部分船舶合同，海洋运输提单以及海洋船舶和货物保险单中都订有共同海损按《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理算的规定。

（十二）《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条款》

伦敦协会货物险（A）条款

1982年1月1日修订

（仅供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使用）

承保范围

风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除下列四、五、六、七各条规定除外责任以外的一切风险所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共同海损条款

2. 本保险承保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理算或确定应根据运输契约和（或）有关法律和惯例办理。该项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的产生，应为避免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所引起的，但下列四、五、六、七各条或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不保责任除外。

船舶互撞责任条款

3.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规定，由被保险人应负的比例责任，视作本保险单项下应予补偿的损失。如果船东根据上述条款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就此项索赔进行辩护。

除 外 责 任

一般除外责任条款

4.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负赔偿的责任：

4. 1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4. 2 保险标的的自然渗漏，重量或容量的自然损耗，或自然磨损。

4. 3 由于保险标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本条所称的“包装”，包括用集装箱或大型海运箱装载的，但该项装载以本保险开始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完成的为限）。

4. 4 由于保险标的本质缺陷或特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4. 5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或费用，即使延迟是由于承保风险所引起（上述第二条可以赔付的费用除外）。

4. 6 由于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经营人破产或不履行债务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4. 7 由于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放射性物质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不适航和不适宜除外责任条款

5.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负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5. 1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

船舶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大型海运箱不适宜安全运载保险标的，如果保险标的在装载时，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知道这种不适航和不适宜的情况。

5. 2 保险人放弃船舶必须适航和适宜将保险标的运往目的地的默示担保，除非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知道这种不适航或不适宜的情况。

战争除外责任条款

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负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国或针对交战国的任何敌对行为。

6. 2 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海盗行为除外）以及这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6. 3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它遗弃的战争武器。

罢工除外责任条款。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保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7. 1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变人员。

7. 2 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

7. 3 任何恐怖主义者或者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采取的行动。

期 限

运输条款

8. 本保险责任自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起生效, 包括正常运输过程, 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

8. 1. 1 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或其它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

8. 1. 2 在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之前或目的地的任何其它仓库或储存处所, 由被保险人选择用作。

8. 1. 2. 1 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储存货物, 或。

8. 1. 2. 2 分配或分派货物, 或者

8. 1. 3 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 60 天为止。

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8. 2 如货物在本保险责任终止前于最后卸载港卸离海轮, 需转运到非保险单载明的其它目的地时, 保险责任仍按上述规定终止, 但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8. 3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任何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运以及船车或租船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的情况下, 本保险仍继续有效 (仍需按照上述有关保险终止期限和下述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运输契约终止条款

9. 如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 致使运输契约在非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的港口或处所终止, 或者运输在按上述第八条规定发货前终止, 本保险亦应终止, 除非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提出续保要求, 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 本保险继续有效。

9. 1 直至货物在该港口或处所出售和交货。或除非有特别约定, 在被保险货物抵达该港口或处所后, 满 60 天为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 或

9. 2 如果货物在上述 60 天期限内 (或任何约定的延长期限内), 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或任何其他目的地时, 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八条的规定终止。

变更航程条款

10. 当本保险责任开始后, 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经另行商定保险费和条件, 本保险仍然有效。

理 赔

可保利益条款

11. 11. 1 在发生损失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 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11. 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 11. 1 条的规定, 对在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承保损失获得赔偿, 即使损失发生在本保险契约之前。但在缔约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损失发生, 而保

险人并不知晓者除外。

续运费条款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的风险,致使保险运输在非保险单载明的港口或处所终止,保险人应偿付被保险人在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险单载明目的地适当而合理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第十二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并须按照上述四、五、六、七各条所载除外责任的规定办理,还不包括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的过失、疏忽、破产或不履行债务而引起的费用。

13. 本保险不负推定全损,除非保险标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由于恢复、整理以及运送保险标的到保险目的地的费用超过其本身价值,并在保险标的被合理委付情况下,得按推定全损赔偿。

增值条款

14. 1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货物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它保险单所保金额的证件。

14. 2 当本保险承保增值保险时,则适用下述条款:

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等于原有的保险单项下的总保额和被保险人对该项损失投保所有增值保险额的总和。本保险应按其保险金额在保险总额中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它保险单所保金额的证件。

保 险 受 益

承运人不能受益条款

15.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 少 损 失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6. 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有义务。

16. 1 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少这种损失,以及

16. 2 保证适当地保留和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一切权利。

保险人除负责赔偿承保责任内的任何损失外,还应偿还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的任何适当和合理的费用。

放弃条款

17.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视为影响任何一方的权益。

防 止 延 误

合理处置条款

18. 本保险之一是被保险人应在任何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速合理处置所发生的事情。

法律和惯例

英国法律惯例条款

19.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①。

伦敦协会货物险（B）条款（节录）

（节录与协会货物（A）条款不同之处，其余未节录部分，全部和（A）条款相同）。

1/182（仅供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使用）协会货物条款（B）

承 保 范 围

风险条款

1. 除下列四、五、六、七各条规定除外责任以外，本保险负责：

1. 1 保险标的损失可合理归因于：

1. 1. 1 火灾或爆炸。

1. 1. 2 船舶或驳船遭受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

1. 1. 3 陆上运输工具的倾覆或出轨。

1. 1. 4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同除水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或接触。

1. 1. 5 在避难港卸货。

1. 1. 6 地震、火山爆发或雷电。

1. 2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保险标的损失：

1. 2. 1 共同海损的牺牲。

1. 2. 2 抛货或浪击落海。

1. 2. 3 海水、湖水或河水进入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大型海运箱或贮存处所。

1. 3 货物在船舶或驳船装卸时落海或跌落造成任何整件的全损。

.....

^① 当被保险人获悉发生本保险“另议”的事件，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其对本保险的权利取决于是否履行上述义务。

除 外 责 任

.....

一般除外责任条款

4. 7 由任何个人或数人非法行动故意损坏或故意破坏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

伦敦协会货物险（C）条款（节录）

（节录与协会货物（A）条款不同之处，其余未节录部分，全部和（A）条款相同）

1/182（仅供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使用）协会货物条款（C）

承 保 范 围

1. 除下列四、五、六、七各条规定除外责任以外，本保险负责：

1. 1 保险标的损失可合理归因于：

1. 1. 1 火灾或爆炸。

1. 1. 2 船舶或驳船遭受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

1. 1. 3 陆上运输工具的倾覆或出轨。

1. 1. 4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同除水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

1. 1. 5 在避难港卸货。

1. 2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保险标的损失：

1. 2. 1 共同海损的牺牲。

1. 2. 2 抛货。.....

.....

除外责任

.....

一般除外责任条款

4. 7 由任何个人或数人非法行动故意损坏或故意破坏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

(十三)《托收统一规则》

1978 年修订

(国际商会第 322 号出版物)

总则和定义

A. 本总则、定义以及下列条文适用于下面 (B) 所限定的一切托收。除非另有明示同意,或除非与一国、一州或地方所不得违反的法律条例的规定相抵触,它们对所有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B. 就本规则、定义和条文而言:

1. I “托收”是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来处理下面 (II) 项所限定的单据,为了:

- a. 取得承兑,和(或)视情况予以付款,或者
- b. 在承兑后,和(或)视情况在付款后交付商业单据,或者
- c. 按照其他条件交付单据。

II. “单据”是指资金单据和(或)商业单据:

- a. “资金单据”是指汇票、期票、支票、付款收据或其他用于取得付款的类似凭证;
- b. “商业单据”是发票、装运单据,所有权单据或其他类似的单据,或者一切不属于资金单据的其他单据。

III “光票托收”是指资金单据的托收,不附有商业单据。

IV “跟单托收”是指:

- a. 资金单据的托收,附有商业单据;
- b. 商业单据的托收,不附有资金单据。

2. “有关当事人”是指:

- I “委托人”,是指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的客户;
- II “委托行”,是指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托收业务的银行;
- III “代收行”,是指除委托行以外,参与办理托收指示的任何银行;
- IV “提示行”是指向付款人作出提示的代收行。

2. “受票人”就是根据托收指示书,向其作出提示的人。

C. 送交托收的一切单据,必须附有一份完整和明确的托收指示书。银行只被允许按照托收指示书中的规定和根据本规则行事。

如出于某种原因,某一银行不能执行它所收到的托收指示书的规定时,必须立即通知发出托收指示书的一方。

义务和责任

第一条 银行应以善意和合理的谨慎行事。

第二条 银行必须核实所收到的单据在表面上与托收指示书所列一致，如发现任何单据有遗漏，应即通知发出指示书的一方。

除此以外，银行没有进一步检验单据的义务。

第三条 为了执行委托人的指示，委托行可利用下列银行作为代收行：

I 委托人提名的代收行，如无这样的提名，

II 由委托行或其他银行视情况而选择的在付款或承兑所在国家的任何银行。

单据和托收指示书可直接或通过另一银行转手送交代收行。

银行代委托人执行其指示而利用其他银行的服务时，其风险应由委托人承担。

根据外国法律或惯例对银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委托人应受其约束并负赔偿的责任。

第四条 与托收有关的银行，对由于任何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送途中发生延误和（或）失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对电报、电传、电子传送系统在传送中发生延误、残缺和其他错误，或对专门性术语在翻译上和解释上的错误，概不承担义务或责任。

第五条 与托收有关的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对由于罢工或停工致使银行营业间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除非事先征得银行同意，货物不应直接运交银行，亦不应以银行为收货人。

如未经银行事先同意，货物直接运交银行或以银行为收货人，以便在付款或承兑（或其他条件）后交给受票人时，该银行并无义务提取货物，对此项货物仍由发货的一方承担风险和责任。

提 示

第七条 除了委托行和代收行被授权可加贴必须的印花（除另有指示，该费用应由委托人负担）以及作出必要的背书，或加上为托收业务习惯上所需要的任何橡皮戳记或其他用以识别的标记或符号，单据应按交来时的原样向受票人提示。

第八条 托收指示应载明受票人或提示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若该地址不完整或不准确，代收行可在其自身不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前提下，尽力查明其确实地址。

第九条 遇有即期付款的单据，提示行必须毫无延误地提示要求付款。遇有即期付款以外的远期付款的单据，在要求取得承兑时，提示行必须毫无延误地提示要求承兑；当需要付款时，必须不迟于规定的到期日提示要求付款。

第十条 关于跟单托收中包括有远期付款的汇票，该项托收指示书中必须载明在承兑后抑或在付款后将商业单据交给受票人（承兑交单或付款交单（D/A or D/P））。如无此载明，商业单据只有在付款后交付。

付 款

第十一条 遇有单据是用付款所在国的货币（当地货币）支付，除非在托收指示书中另有规定，提示行必须在当地货币支付后，才能把单据交与受票人，而该项当地货币应依照托收指示书所规定的办法能立即处理。

第十二条 遇有单据是以付款国以外的货币（外国货币）支付，除非在托收指示书中另有规定，提示行必须在有关外国货币支付后才能把单据交与受票人，而该项外国货币应能够依照托收行指示书中规定立即汇出。

第十三条 关于光票托收的部分付款，仅在付款地现行法律准许部分付款的限度和条件下，才可以接受。但单据仅在全部款项业已收到时才能交与受票人。

关于跟单托收的部分付款，仅在托收指示书内特别授权的情况下，提示行才能受理。但除另有指示外，提示行仅在全部款项已收到后才能把单据交与受票人。

在任何场合下，只有符合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两者之一的规定后才能接受部分付款。

部分付款如一经接受，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收到的款项（如有各种手续费和（或）开支和（或）费用，则在扣除后）必须按照指示书的规定，无延迟地解交发出指示书的银行予以支配。

承 兑

第十五条 提示行应负责查看汇票上的承兑形式在表面上是否完整和正确，但对签名的真实性或签名人是否有签署承兑的权限概不负责。

期票、收据和其他类似的支付凭证

第十六条 提示行对期票、收据或其他类似的支付凭证的签名的真实性或签名人是否有权签署的权限概不负责。

拒 绝 证 书

第十七条 托收指示书对于在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是否需作出拒绝证书（或采取其他可以代替的法律手续）应给予特别指示。

如无此项特别指示，与托收有关的各银行在遭到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时，并无义务作出拒绝证书（或采取其他可以代替的法律手续。）。)

银行由于作出拒绝证书或采取其他法律手续而发生的手续费和（或）费用概由委托人负担。

需要时的代理（委托人的代表）和货物的保护

第十八条 如委托人指定一名代表，在遭到拒绝承兑和（或）拒绝付款时作为需要时的代理，则在托收指示书中应明确而充分地指明此项代理的权限。

如无此项指明，银行对需要时代理的任何命令可以不受理。

第十九条 银行对于跟单托收项下的货物无义务采取任何措施。

然而，无论有否得到指示，如银行为了保护货物而采取了措施，它们不对货物的处境和（或）状况负责，也不对任何受委托看管和（或）保护货物的第三者的行为和（或）不行为负责。但是，代收行应立即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发出托收指示书的一方。

银行由于采取保护货物的措施而发生的手续费和（或）费用概由委托人负担。

托收结果的通知及其他

第二十条 代收行应按照下列规则通知托收结果：

I 通知的方式：代收行向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送交所有的通知和消息应载明必要的详细内容，在任何场合下，都应包括后者托收指示书上的编号。

II 通知的方法：在无特别指示时，代收行应以最快的邮寄向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送出所有的通知，代收行如认为情况紧急，也可采用更快的方法，如电报、电传、电子传送系统等，其费用均由委托人负担。

III（a）付款通知：代收行应毫无延误地将付款通知送交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详细列明收到的金额（扣除手续费和（或）开支和（或）费用），以及处理款项的方法。

（b）承兑通知：代收行应毫无延误地将承兑通知送交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

（c）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的通知：托收行应毫无延误地将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的通知送交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

提示行应设法确定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的理由，并相应地通知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

委托行收到该项通知后，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进一步处理单据的相应指示，如在送出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通知的 90 天内，提示行仍未接到该项指示时，可将单据退回发出托收指示书的银行。

利息、手续费和费用

第二十一条 如托收指示书中包括收取利息的指示，但在随附的资金单据上未予表明，而受票人拒付利息时，除非托收指示书上明示规定该项利息不能免除者外，提示行可以不收利息而将单据按不同情况在付款或承兑后交与受票人。当需要收取该项利息时，托收指示书上应载明利率和算收的期间。如利息遭到拒付，提示行应即通知发出托收指示书

的银行。

如单据中所包括的资金单据，并注明了无条件的和肯定的利息条款时，则应认为其利息数额应是托收金额的组成部分。因此，除非托收指示书另有授权，对资金单据上所列的本金外还要加上应收利息，否则不能免除。

第二十二条 如托收指示书中列有托收手续费和（或）费用统归受票人负担的指示而受票人拒绝负担时，除非托收指示书明示规定该项手续费和（或）费用不得免除者，提示行可免收手续费和（或）费用并按不同情况付款交单或承兑交单。当托收手续费和（或）费用遭到拒付时，提示行应即通知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在托收手续费和（或）费用免除的情况下，仍应由委托人负担，并可在收到的款项内扣除。

如托收指示书明确规定不准免除托收手续费和（或）费用，则委托行、代收行或提示行对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和延误均不负责。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述各种情况：即按托收指示书所明示规定的条款或根据本规则，开支和（或）托收手续费应由委托人负担者，代收行有权迅速向发出指示书的银行收回其有关开支，费用和手续费的支出。委托行不论该项托收的结果如何亦有权迅速地向委托人收回任何数额的上述垫款及其本身的开支、费用和手续费。

（十四）《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年修订，1984年10月1日施行）

（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

A、总则和定义

第一条 本条文适用于一切跟单信用证，并包括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除非另有约定，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在每个跟单信用证中，须以文字表明该信用证系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开立。

第二条 就本条文而言，文中使用的“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称“信用证”），不论如何命名或描述，意指一项约定，根据此约定，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信用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根据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款情况下：

（I）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或

（II）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汇票。

第三条 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约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该合约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

第四条 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

及/或其他行为。

第五条 开立信用证的指示、信用证本身、有关信用证任何修改的指示以及修改本身，必须完整和明确。

为了防止混乱和误解，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或其任何修改中加注过多细节的企图。

第六条 在任何情况下，受益人均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信用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所存在的契约关系。

B、信用证形式和通知

第七条

A) 信用证可以是

(I) 可撤销的，或

(II) 不可撤销的。

B) 因此，一切信用证均应明确表示是可撤销的或是不可撤销的。

C) 如无该项表示，信用证应视作是可撤销的。

第八条

信用证可由另一银行（通知行）通知受益人，而通知行毋须承担责任。但该行应合理谨慎地检验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第九条

A) 可撤销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不须事先通知受益人。

B) 但，开证行有义务：

(I) 对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可以办理即期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分行或其他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所进行的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予以偿付。

(II) 对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可以办理迟期付款的分行或其他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已经接受了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者，予以偿付。

第十条

A) 不可撤销信用证，在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了信用证条款时，构成开证行的确定承诺：

■ (I) 如系即期付款信用证—则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的照付；

(II) 如系迟期付款信用证—则于根据信用证规定所确定的日期，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的照付；

(III) 如系承兑信用证—如信用证规定以开证行为付款人，则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如信用证规定汇票以信用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为付款人，则负责该汇票的承兑及到期付款；

(IV) 如系议付信用证—则应照付受益人开立的以信用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开证行以外其他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并对出票人及/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或规

定由另一银行议付，如该行不予议付，则仍负责付款如上。

B) 当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保兑其不可撤销信用证，而后者已照加保兑时，在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了信用证条款时，该保兑即构成该银行（保兑行）在开证行承诺以外的确定承诺：

（I）如系即期付款信用证—则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的照付；

（II）如系迟期付款信用证—则于根据信用证规定所确定的日期，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的照付；

（III）如系承兑信用证—如信用证规定以保兑行为付款人，则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如信用证规定以信用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为付款人，则负责该汇票的承兑及到期付款；

（IV）如系议付信用证—则议付受益人开立的以开证行或信用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保兑行以外其他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并对出票人及/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

C) 如银行被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但不准备照办时，它必须通知开证行，不得延误。除非开证行在保兑授权或要求中另有规定，通知行可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而不加保兑。

D) 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和受益人同意，该项承诺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未经上述各方同意，接受同一个修改通知中的部分修改内容是无效的。

第十一条

A) 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清楚表明该证适用于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

B) 除非信用证允许任何银行（议付行）议付，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指定一家银行（被指定银行），授权其付款（付款行）或承兑汇票（承兑行）或议付（议付行）。

C) 除非被指定的银行是开证行或保兑行，开证行的指定并不构成被指定银行对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任何保证。

D) 通过指定本身以外的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银行议付，或授权或要求一家银行加具保兑，开证行授权该银行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并保证依照本条文规定偿付该银行。

第十二条

A) 当开证行以任何电讯传递方式指示一家银行（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的修改，并打算以邮寄证实书作为有效的信用证修改文件时，电讯传递中必须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语）或声明邮寄证实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开证行应寄送有效信用证或修改文件给该银行，不得延误。

B) 除非电讯传递中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语）或声明邮寄证实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则电讯传递将被认为是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文件，毋须再寄证实书。

C) 开证行打算作为有效信用证文件的电讯传递应明确表明信用证是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 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开立的。

D) 如果银行利用另一银行（通知行）的服务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时，它也必须利用同一银行的服务通知任何的修改。

E) 银行应负责由于未按上述各节规定手续办理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第十三条

当银行被指示开立、保兑或通知信用证，其条款与过去已开立、保兑或通知过的信用证（前证）相同，而前证曾经修改时，应该认为，除非指示中清楚列明前证中仍然适用的修改，则参照前证并不包括任何修改。银行应劝阻以此种方式开立、保兑或通知信用证。

第十四条

如收到开立、保兑、通知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不完整或不清楚，被要求按该指示办理的银行可给受益人一预先通知，仅供参考，不负任何责任。信用证只能于必要的内容收到后，而银行又准备按该指示办理时，始可开立、保兑、通知或修改。银行应提供必要的内容，不得延误。

C、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单据之间表面上互不一致者，将被认为不是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

第十六条

A) 如银行被授权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或承兑、或议付时，发出该授权的一方有义务接受单据并对已付款、或已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或已承兑、或已议付的银行，进行偿付。

B) 如开证行收到单据，认为单据在表面上不符合信用证条款时，它必须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确定究竟接受单据或拒受单据，并宣称单据表面上不符合信用证条款。

C) 开证行应享有合理时间审理单据，并如上所述接受或拒受单据。

D) 如开证行决定拒受单据，它必须毫不延迟地以电讯或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法，通知寄单的银行（寄单行），或如单据由受益人径寄来时，则通知受益人。该通知必须说明开证行因之而拒受单据的不符点，并说明单据究竟代为保存听候处理或径退交单者（寄单行或受益人）。在此情况下，开证行将有权向寄单行索还已经给予该行的任何偿付款项。

E) 如开证行未按本条（C）和（D）两节的条文办理及/或未能保存单据听候处理或退还交单者，则开证行将无权宣称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

F) 如寄单行提请开证行注意单据中任何不符点，或通知开证行：关于该不符点，它已经保留追索方式或根据保函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时，开证行并不因之而解除其根据本条文的任何义务。该保留或保函只是属于寄单行和被保留追索或开立保函或取得保函一方之间的关系。

C. 1 免责条款

第十七条 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对于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描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交货、价格或存在、或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人

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或行为及/或疏忽、清偿能力或资信情况也不负责。

第十八条 银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传递过程中延误及/或遗失而引起的后果，或任何电讯的传送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残缺或其他差错，概不负责。银行对专门性术语的翻译或解释上的差错，也不负责，并保留转递信用证条款而不翻译的权利。

第十九条 银行对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本身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或任何的罢工或关厂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后果，概不负责。除非特别授权，信用证在营业中断期间已逾期者，银行恢复营业后，将不再据以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或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

第二十条

A) 银行为有效地执行信用证申请人的指示而利用另一银行或其他银行的服务，是代该申请人办理的，风险亦由申请人承担。

B) 即使银行主动选择了代办银行，如发出的指示未被执行，银行亦不负责。

C) 信用证申请人应受外国法律和惯例加诸于银行的一义务和责任的约束，并承担赔偿之责。

C. 2 偿付

第二十一条

A) 如开证行愿使付款行、承兑行或议付行应得的偿付向开证行的另一分、支行或第三者银行（以下均称偿付行）索取时，应及时向该偿付行提供照付该索偿的适当指示或授权，并不得以索偿行必须向偿付行证实符合信用证条款作为先决条件。

B) 如偿付行未能进行偿付时，开证行并不能解除其自行偿付的任何义务。

C) 如偿付行未能于第一次提示即按信用证规定或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偿付时，开证行应负责付款行、承兑行或议付行的利息损失。

D、单据

第二十二条

A) 一切开证指示和信用证本身及一切信用证修改书本身必须明确注明据以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

B) 不应使用诸如“第一流”、“著名”、“合格”、“独立”、“合法”及类似词语来描述信用证项下应提交的任何单据的出单人，如信用证条款加注了此类词语，只要提交的有关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其他条款、银行将照予接受。

C)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其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

(I) 影印；

(II) 自动或电脑处理；

(III) 复写。

但该单据须注明为正本，必要时并经证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当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项目内容。倘信用证无此规定，如提交的单据的项目内容可能证实单据中述及的货物及/或服务与提交的商业发票上所述或当信用证不要求商业发票时，与信用证中所述的货物及/或服务有关联，则银行将予接受。

第二十四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开证日期的单据，但该单据须在信用证和本条文规定的时限之内提交。

D.1 运输单据（表明已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的单据）

第二十五条 除非信用证要求海运提单（远洋提单或包括海运的提单）或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作为运输单据；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运输单据：

- (I) 表面上看来系由具名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出具，及
- (II) 分别情况注明货物的发运或接受监管或已装船，及
- (III) 如属多份正本，包括着颁发给发货人的全套正本，及
- (IV) 符合信用证一切其他规定者。

B) 除上述规定及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不拒受运输单据：

(I) 注有诸如“联合运输提单”、“联合运输单据”、“联合运输提单或港至港提单”标题或类似意图和效用的标题或标题组合者，及/或

(II) 注明某些或全部货运条件参阅运输单据本身以外另一来源或单据者（简式/背面空白的运输单据），及/或

(III) 注明的接受监管地点不同于装货港，及/或最后目的地不同于卸货港者，及/或

(IV) 述及货装集装箱或托盘之类者，及/或

(V) 在有关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及/或装货港及/或卸货港项下，包括有“预期”字样或类似注明者。

C)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如系海运或包括海运的多种类型运输，银行将拒受下述运输单据：

(I) 注明以租船合约为准者，及/或

(II) 注明载运船只仅以帆为动力者。

D)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拒受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但国际商会批准的“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的联合运输提单或注明运输行作为承运人或某承运人的代理人出具的运输单据除外。

第二十六条 如信用证要求海运提单作为运输单据时：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单据：

- (I) 表面上看来系由具名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及
- (II) 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及
- (III) 如系多份正本，包括着颁发给发货人的全套正本，及
- (IV) 符合信用证一切其他条款者。

B) 除上述规定及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不拒受单据：

(I) 注有诸如“联合运输提单”、“联合运输单据”、“联合运输提单或港到港提单”标题或类似意图和效用的标题或标题组合者, 及/或

(II) 注明某些或全部货运条件参阅运输单据本身以外另一来源或单据者(简式/背面空白的运输单据), 及/或

(III) 注明的接受监管地点不同于装货港, 及/或最后目的地不同于卸货港, 及/或

(IV) 述及货装集装箱或托盘之类者。

C)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将拒受单据:

(I) 注明以租船合约为准者, 及/或

(II) 注明载运船只仅以帆为动力者, 及/或

(III) 除非单据上按照第二十七条(B) 节加有已装船批注并表明实际装货港, 在船只及/或装货港项下包括有“预期”或类似注明者, 及/或

除非单据上注明的最后目的地不是卸货港, 在卸货港项下包括有“预期”或类似注明者, 及/或

(IV) 由运输行出具者, 但单据上表明运输行作为承运人或某承运人的代理人出具者除外。

第二十七条

A) 除非信用证明确要求已装船的运输单据或不符合信用证其他规定或不符合第 26 条规定, 银行将接受表明货物已接受监管或收妥待运的运输单据。

B) 为证明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 可以采用注明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的运输单据, 也可以在“收妥待运”的运输单据上加批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并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章或简签及加注日期, 此批注之日期, 即作为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A) 如属海运或多种类型运输中包括海运, 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 银行将拒受注明货装舱面或将装舱面的运输单据。

B) 银行将不拒受带有货可装舱面条文但未明确注明货已装舱面或将装舱面的运输单据。

第二十九条

A) 就本条文而言, 转运意指从装货港或发运地或接受监管地至卸货港或目的地的货运过程中, 从一种运输工具或船只至另一种相同类型运输工具或船只, 或由一种类型运输至另一种不同类型运输的转移和再装。

B) 除非信用证条款禁止转运, 银行将接受表明货将转运的运输单据, 但同一运输单据须包括全程运输。

C) 即使信用证条款禁止转运, 银行也将接受下述运输单据:

(I) 印就承运人有权转运条款者, 或

(II) 当信用证规定接受联合运输单据或指明货运由不同类型运输包括海运自接受监管地至最后目的地时, 注明或表明船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者, 但同一运输单据须包括全程运输, 或

(Ⅲ) 注明或表明货装集装箱、拖车、驳船及类似容器中, 并将在原集装箱、拖车、驳船及类似容器中, 由接受监管地运至最后目的地, 并以同一运输单据包括全程运输者, 或

(Ⅳ) 注明或表明收货地及/或最后目的地为在装货港及/或目的港的或附属于该港口的“集装箱货物集散站”或“集装箱场地”者。

第三十条 如信用证规定货物邮寄, 并要求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 银行将接受看来是由信用证规定的货物寄发地章戳或以其他方式证实并注有日期的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

第三十一条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或与信用证项下提交的任何单据不一致, 银行将接受注明运输费用(以下称运费)待付的运输单据。

B) 如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必须表明运费已付或预付, 银行将接受以图章或其他方式清楚表明运费已付或预付词语的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运费付讫的运输单据。

C) “运费可预付”或“运费应预付”或类似词语, 如出现在运输单据上, 将不能接受作为构成运费已付的证明。

D) 除非信用证条款明确禁止, 银行将接受以图章或其他方式提及运费以外的附加费用, 诸如有关装卸或类似活动所引起的费用或支付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二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将接受其表面上注有诸如“发货人的装载和计数”或“内容据发货人报称”条款或类似词语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三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将接受表明以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第三者作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四条

A) 洁净运输单据是不带有明确宣称货物及/或包装缺陷状况的附加条文或批注的运输单据。

B) 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可以接受, 银行将拒受带有该条文或批注的运输单据。

C) 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注明“洁净已装船”时, 如运输单据符合本条及第二十七条(B)节要求, 则银行将认为信用证要求已经符合。

D. 2 保险单据

第三十五条

A) 保险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规定, 并必须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开立及/或签署。

B) 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 保险经纪人开立的暂保单将不予接受。

第三十六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或除非保险单据显示保险责任最迟于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之日起生效, 银行将拒受出单日期迟于运输单据表明的货物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日期的保险单据。

第三十七条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保险单据必须以信用证同样货币表示。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保险单据必须表明的投保最低金额应为货物的“CIF 价”或“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指定地点)”金额加 10%。但如银行从单据表面上无法确定该金额时, 可接受根据信用证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金额或商业发票金额两者中之较高者, 作为最低金额。

第三十八条

A) 信用证应规定所需保险的类型以及应投保的附加险别。不应使用诸如“通常险别”或“惯常险别”一类含义不明的条款, 如使用了这类条款, 银行将接受提交的保险单据, 而不负任何险别漏保之责。

B) 信用证如无明确规定, 银行将接受提交的保险单据而不负任何险别漏保之责。

第三十九条 当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时, 如保险单据包括有任何“一切险”批注或条款, 不论有否“一切险”标题, 甚至注明不包括某些险别, 银行也将接受, 而不负任何险别漏保之责。

第四十条 除非信用证明确保险必须不计免赔率, 银行将接受表明有免赔率或免赔额的保险单据。

D.3 商业发票

第四十一条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商业发票必须做成信用证申请人抬头。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可拒受其金额超过信用证允许金额的商业发票。但如根据信用证被授权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接受了该发票, 只要其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金额并未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 则该银行的决定将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

C) 商业发票的货物描述必须符合信用证中的描述。在一切其它单据中, 货物描述可使用统称, 但不得与信用证货物描述有抵触。

D.4 其他单据

第四十二条 在海运以外的货运情况下, 如信用证要求证明重量时, 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该重量证明必须是独立单据, 银行将接受看来系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单据上加注的重要戳印或声明。

E、其他规定

数量与金额

第四十三条

A) 凡“约”、“大约”或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规定的数量或单价时, 应解释为允许较有关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

B) 除非信用证规定所列的货物数量不得增减, 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 即使不准分批装运, 货物数量亦允许有 5% 的伸缩。但信用证规定货物数量按包装单位或个体计数时, 此项伸缩则不适用。

分批支款及/或装运

第四十四条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允许分批支款及/或装运。

B) 海运或多种类型运输包括海运时, 同一船只、同一航次的多次装运, 即使注明已装船的运输单据具有不同的出单日期及/或表明不同的装船港口, 亦不作为分批装运。

C) 货经邮寄时, 如多份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看来系由信用证规定的发货地并于同一日期盖戳或其他方式证实者, 不作为分批装运。

D) 本条(B)和(C)节以外的运输方式, 如多份运输单据由同一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 表明同一出单日期、同一货物发运地或接受监管地和同一目的地者, 不作为分批装运。

分期支款及/或装运

第四十五条 如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时期内分期支款及/或装运, 而任何一期未按期支款及/或装运时,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则信用证的该期及以后各期均告失效。

到期日和交单

第四十六条

A) 一切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

B) 除第四十八条(A)节情况外, 单据必须于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提交。

C) 如开证行规定信用证有效期为“一个月”、“6个月”或类似情况, 但未列明自何时起算时, 开证行的开证日期被认为是起算日, 银行应劝阻此种表明信用证到期日的做法。

第四十七条

A) 除交单到期日以外, 每个要求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特定限期。如未规定该限期, 银行将拒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 21 天后提交的单据, 但无论如何, 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

B) 就本条文而言, 运输单据日期将被认为是:

(I) 如系证明货物发运或接受监管或除航空以外的运输方式收受待运的运输单据—运输单据上表明的出单日期或收到戳记日期, 两者中之较迟者。

(II) 如系证明航空运输的运输单据—运输单据上表明的出单日期, 或者, 如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必须表明实际飞行日期时, 则为运输单据上表明的实际飞行日期。

(III) 如系证明已装指名船只的运输单据—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 或者, 如系根据第二十七条(B)节加注已装船批注时, 则为该批注日期。

(IV) 如适用第四十四条(B)节时, 则为最迟出具的运输单据日期。

第四十八条

A) 如信用证的到期日及/或信用证规定的或适用于第四十七条的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的交单限期最后一天适逢受单银行非由于第十九条所述原因的停业日, 则规定的到期日及/或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的交单限期最后一天, 应顺延至该银行的次一营业日。

B) 最迟装船日期、发运日期或接受监管日期不能根据本条顺延到期日及/或运输单

据出单日期后的交单限期的理由而顺延。如信用证或有关修改书未规定最迟装运期，银行将拒受表明出单日期迟于信用证或修改书规定的到期日的运输单据。

C) 于次一营业日受单的银行必须于单据上加附其证明，说明单据系于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第四十八条 (A) 节顺延的限期中提交。

第四十九条

银行在其营业时间外，无接受提交单据的义务。

装船、发运和接受监管 (装运)

第五十条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用于规定最早及/或最迟装运期的“装运”一词，应理解为包括“装船”、“发运”和“接受监管”。

B) 第四十七条 (B) 节所确定的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将被认为是装运日期。

C) 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以及类似词语。如使用了这类词语，银行将解释为规定自开证行开证之日起 30 天之内装运。

D) 如使用了“约于”及类似词语，银行将解释为规定于所述日期前后各 5 天之内装运，起讫日期均包括在内。

日期条款

第五十一条 “止”、“至”、“直至”、“从”及类似词语用于信用证任何日期条款时，将被理解为包括所述日期。“以后”一词将被理解为不包括所述日期。

第五十二条 “上半月”、“下半月”应分别解释为每月 1 至 15 日和 16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

第五十三条 “月初”、“月中”或“月末”应分别解释为每月 1 至 10 日、11 至 20 日、21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

F、 转 让

第五十四条

A) 可转让信用证是受益人有权要求被委托付款或承兑的银行或可以议付的任何银行使信用证全部或部分有效于一个或数个第三者 (第二受益人) 使用的信用证。

B) 只有开证行明确指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诸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让渡”和“可转移”的条款并不比“可转让”条款增加任何意义，故不应使用。

C) 被要求转让的银行 (转让行)，不论其是否保兑了信用证，除非转让范围和方式为该行明确同意，并无办理该转让的义务。

D) 除非另有规定，有关转让的银行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在该费用付清以前，转让行无办理转让的义务。

E) 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如信用证禁止分批装运、可转让信用证分别按数部

分办理转让（总和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该转让的总和将被认为只构成信用证的一次转让。信用证只能按原证规定条款转让，但信用证金额，其中任何单价、到期日、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单最后日期以及装运期，可以减少或缩短，或保险加保比例可以增加，以便提供原证或本条文规定的保额。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名称替代信用证申请人名称。但如原信用证明确要求信用证申请人名称出现于发票以外的任何单据中时，该项要求必须照办。

F) 第一受益人有权以自身的发票（及汇票—如信用证规定汇票以信用证申请人为付款人）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原金额，如信用证规定了单价，并按原单价开立。在替换发票（及汇票）时第一受益人可根据信用证支取其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额。当信用证已转让，第一受益人应提供其自身发票（及汇票）以替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及汇票），而未能于首次要求即照办时，付款行、承兑行、议付行有权将根据信用证收到的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提交开证行，不再对第一受益人负责。

G)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可要求将信用证转让给本国的或另一国家的第二受益人。再者，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第一受益人应有权要求在信用证受让地址，直至并包括原证到期日内，向第二受益人进行付款或议付，并不损害第一受益人嗣后以自身发票（及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及汇票）并索取应得差额之权。

款项让渡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证未注明可转让的事实并不影响受益人按照适用的法律条文让渡其根据该信用证应得款项之权。

（十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 年通过）

第一节 引导性规则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凡契约当事人各方间已书面协议，有关该契约的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则该争议应按照本规则处理，但以当事人各方用书面协议的方式对规则所作出的修改为准。

2. 本规则应管辖仲裁，但如本规则任何条款同适用于仲裁当事人各方所不能背离的法律规定相抵触时，则该规定应优先适用。

通知和期限的计算

第二条

1. 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电或建议,如果实际地送达收信人,或送达其惯常住所、营业所或通讯地址时,即视为已被收到,或者如果经过合理的查询之后,这些地址均无法找到,则以送达收信人的唯一所知道的住所或营业所时,即视为已被收到。上述方式送达之日视为通知已经收到。

2. 本规则中期限的计算,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电函或建议日期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如果这种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信人住所或营业所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该期限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计算期限时,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均应计算在内。

仲裁通知

第三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一方(以下称为“申诉人”)应给予另一方(以下称“被诉人”)以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的进行应视为于被诉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载明下列事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当事人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c) 援引的有关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
- (d)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契约;
- (e) 要求的一般性质,如涉及金钱时,并应说明金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 (g) 如当事人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则提出仲裁员人数(一名或三名)的建议。

4. 仲裁通知也可列入:

- (a) 关于指定第六条第一款所提及的独任仲裁员和指定机关的建议;
- (b) 关于指定第七条内所提及的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c) 第十八条内所提及的要求陈述书。

代表和协助

第四条

当事人各方可由他们所遴选的人代表或协助。代表或协助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这种通知必须说明是为了代表的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的目的而作出这种指定。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

第五条

如果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并且在被诉人收到仲裁通知后15天内当事人仍未能就仅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仲裁员的指派（第六至第八条）

第六条

1. 如果打算指派独任仲裁员，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

（a）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独任仲裁员；

（b）如果当事人未能就指定机关达成协议，则可提出一个或数个机构的名称，或一人或数人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关。

2. 如果在当事人一方收到按照第一款提出的建议后 30 天内未能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由当事人所约定的指定机关指定独任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未能就指定机关达成协议，或如果协议的指定机关在收到当事人一方的请求后 60 天内拒绝采取行动或未指定仲裁员，则当事人任何一方得请求海牙常设仲裁庭秘书长确定指定机关。

3. 指定机关经当事人一方的请求，应迅速指定独任仲裁员。在指定时，指定机关应按照下列指定名单程序办理，除非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应适用此项程序，或指定机关斟酌确定此项指定名单程序的使用不适宜于本案的情况：

（a）经当事人一方的请求，指定机关应向双方当事人各送一份相同的至少载有三个人名的名单；

（b）在收到该名单后 15 天内，每一方当事人可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后将该名单送还指定机关；

（c）上述期间届满后，指定机关应从送还的经同意的名单中，按当事人所表明选择顺序指定一个为独任仲裁员；

（d）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无法按照此种程序进行指定，则指定机关可自行斟酌指定独任仲裁员。

4. 在进行指定时，指定机关应注意到足以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种种考虑，并应同时顾到所指定的仲裁员应与当事人不属于同一国籍方为适当。

第七条

1. 如果打算指定三名仲裁员，当事人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指定的该两名仲裁员应推选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2. 如果在收到当事人一方关于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后 30 天内，另一方未将他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第一方当事人，则：

（a）第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双方当事人先前所确定的指定机关指定第二名仲裁员；或

（b）如果双方当事人事先未确定指定机关，或事先确定的指定机关在收到一方当事人此种请求之后 30 天内拒绝采取行动或未指定仲裁员，则第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确定指定机关，以便第一方当事人请求所确定的指定机关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在两种情况下，指定机关都可自行酌定仲裁员。

3. 如果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之后 30 天内，两名仲裁员未能就遴选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由指定机关按照第六条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同样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八条

1. 按照第六条或第七条请求指定机关指定一名仲裁员时，提出请求的一方应将仲裁

通知的复制本、引起争议或有关争议的契约复制本，以及如果仲裁协议未载入该契约则连同该协议的复制本，送交指定机关。指定机关可要求任何一方提供它认为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资料。

2. 当一人或数人被指定为仲裁员时，应写明他们的全名、地址和国籍，并说明他们的资格。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第九条 预期中的仲裁员应向为了他的可能被指定而同其接洽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使人对他的公正和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仲裁员一旦被指定或选出后，即应向各方当事人透露此种情况，除非他已曾将此种情况告知他们。

第十条

1. 如遇足以使人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一方当事人只有基于他在指定之后方才发觉的理由，才可以对他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1. 一方当事人打算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指定上述仲裁员的通知后 15 天内或在该方得知第九和第十条所载情况后 15 天内发出异议通知。

2. 该项异议应通知另一方和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仲裁员。通知应以书面为之，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异议时，另一方可同意该项异议。仲裁员也在提出异议后卸职，但任何一种情况都不意味着承认提出异议的理由的正确性。在两种情况下，即使在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也应充分使用第六条和第七条中所规定的程序指定替代仲裁员。

第十二条

1.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该项异议，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卸职，则由下列机关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

（a）初次指定是指定机关所为时，由该机关作出决定；

（b）初次指定并非指定机关所为，但事先曾经确定指定机关时，由该机关作出决定；

（c）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由按照第六条规定的确定指定机关的程序所指定的指定机关作出决定。

2. 如果指定机关支持该项异议，则应按照第六条至第九条内所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遴选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遴选替代仲裁员，除非该项程序要求指定一个指定机关时，则应由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指定机关指定仲裁员。

更换仲裁员

第十三条

1. 如果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则应按照第六条至第九条所规定适用于指定或遴选被更换仲裁员的程序确定或遴选一名替代仲裁员。

2. 如果仲裁员不采取行动或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执行其职务,则应适用以上各条所规定的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

更换仲裁员应重复举行审理

第十四条

如果根据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更换独任或首席仲裁员,先前所举行的任何审理都应重复举行;如果更换任何其他仲裁员,仲裁庭可斟酌决定是否应重复此种先前的审理。

第三节 仲裁程序

通 则

第十五条

1. 以不违反本规则为条件,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且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给予当事人以陈述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2.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任何一个阶段请求仲裁举行审理,仲裁庭应即照办,以便由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提出,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举行这种审理,或仲裁程序是否根据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

3.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供给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达另一方。

仲裁地点

第十六条

1. 除非当事人约定举行仲裁的地点,该地点应由仲裁庭考虑到仲裁的情况来决定。

2. 仲裁庭可将仲裁处所确定在当事人所约定的国家之内。仲裁庭考虑到仲裁情况,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听讯证人和为仲裁员彼此间互相协商而举行会议。

3. 仲裁庭为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可在其认为适合的任何地点集会。仲裁庭应在足够的时间前给予当事人通知,使其能在举行此种检查时到场。

4. 仲裁裁决应在仲裁地点作成。

语文

第十七条

1. 以不违反当事人的协议为条件,仲裁庭于指定后应迅速决定在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适用于要求书、答辩书和任何其他书面的陈述;如果举行口头审理,并适用于此种审理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得命令以原有语文递送的任何附于要求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进行中提出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物,都应附有当事人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决定的那一种或那几种语文的译本。

要求书

第十八条

1. 除非要求书载于仲裁通知内,申诉人应在仲裁庭所决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将要求书送达被诉人和每个仲裁员。申诉人并应随同要求书附送一份契约复制本,契约中如果

未载有仲裁协议，还应附送一份仲裁协议复制本。

2. 要求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a) 当事人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b) 支持该项要求的事实说明；
- (c) 争论点所在；
- (d) 所寻求的救助或补救。

申诉人得随同其要求书附送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此外也可提及他将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答辩书

第十九条

1. 被上诉人应在仲裁庭所决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将其答辩书送达申诉人和每个仲裁员。

2. 答辩书应答复要求书中的(b)、(c)和(d)各项(第十八条第二款)。被上诉人可随同其答辩书附送他的答辩所凭借的文件，也可引用他将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3. 被上诉人得在其答辩书中，或如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延迟理由时，则在仲裁程序和稍后阶段，提出由同一契约所产生的反要求，或依据由同一契约所产生的赔偿要求，谋求相互抵销。

4. 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诉和为抵销的目的所依据的赔偿要求。

对要求或答辩的修改

第二十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修改或补充其要求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改的延迟，或考虑到对当事人另一方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改。但对于一项要求的修改不得使修改后的要求超出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议的范围。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二十一条

1. 仲裁庭应有权对认为它没有管辖权的异议，包括对关于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有效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

2. 仲裁庭应有权决定以仲裁条款为其构成部分的契约是否存在或有效。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契约一部分并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契约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所作的关于契约无效的决定，并不使仲裁条款在法律上无效。

3. 关于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应至迟在答辩书中提出，关于反诉，则在对反诉的答辩书中提出。

4. 一般而言，仲裁庭应将关于其管辖权的抗辩作为先决问题加以裁定。但仲裁庭也可继续进行仲裁而在其最后裁决书中裁定此项抗辩。

其他书状

第二十二条 仲裁庭应决定，除要求书和答辩书之外，尚应要求当事人提出或当事人

尚可提出何种其他书状，并应规定送达这些书状的期限。

期限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规定的送达书状（包括要求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天。但如仲裁庭断定有理由延长此种时限，得加以延长。

证据和审理（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1. 当事人对于其要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负举证责任。

2. 仲裁庭如认为适当，得要求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提出他支持其要求书或答辩书所陈述的争论中的事实而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得随时要求当事人在法庭决定的期间内提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第二十五条

1. 如需进行口头审理，仲裁庭应在事先足够的时间将其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各方。

2. 如需听讯证人，每一方当事人应于举行审理至少 15 天前将他意图提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证人作证的主题和作证时将使用的语文通知仲裁庭和另一方。

3. 仲裁庭如按照案件情况认为必须对审理时所作口头陈述加以翻译，或将审理作成记录，或当事人约定应有此种翻译或记录，并已在举行审理至少 15 天前将该约定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即应安排此种翻译和记录。

4.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审理应采取不公开的方式进行。仲裁庭得于任何证人作证时，令其他证人退出。仲裁庭可以自由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

5. 证人的证言也得以经其签名的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

6. 仲裁庭应确定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及其适当性，重要性和效力。

临时性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1. 经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对于争议的标的物得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措施，包括对构成争议标的物的货物的保全措施，例如命令将货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于腐烂的货物。

2. 此种临时性措施得以临时裁决的形式予以制定。仲裁庭应有权要求对此种措施的费用缴付保证金。

3. 任何一方向司法当局发出的采取临时性措施的要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视为放弃该项协议。

专家

第二十七条

1. 仲裁庭可以任命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庭所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报告。仲裁庭应将所制定的关于专家的任务规定分送一份给当事人各方。

2. 当事人各方应向专家提供他所要求的任何有关资料或提出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他检查。一方当事人与此种专家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产品是否适当的任何争议,应提请仲裁庭决定。

3. 仲裁庭于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将报告复制本分送当事人各方,并给予用书面表示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应有权查阅专家报告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4. 专家在提交报告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可以在审理中听取专家意见,审理时当事人均应有机会在场,并诘问该专家。在此项审理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得邀请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论的各点提出供证。此种程序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不履行义务

第二十八条

1. 如果申诉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不提出其要求,而对此又不能说明充分理由,仲裁庭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如果被诉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不提出其答辩书,而对此又不能说明充分理由,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2.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按本规则给予及时通知后并未出席审理,而对此种缺席又不能提出充足的理由,仲裁庭得继续进行仲裁。

3. 如果一方当事人经及时请其提出书面证据,并未在期限内提出,而又不能对此说明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得依据它所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审理终结

第二十九条

1. 仲裁庭得询问当事人各方是否还有任何其他证件要提出,或其他证人要听证,或其他的意见要提出;如果没有,法庭得宣布审理终结。

2. 仲裁庭遇有例外情况,如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主动或由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作出裁决前的任何时候,决定重新举行审理。

对于规则的放弃

第三十条

当事人明知没有遵照本规则的规定或要求行事,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声明他对此种不遵守情事表示异议,应视为他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四节 裁 决

决定

第三十一条

1. 仲裁庭如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成。

2. 关于程序问题,如果不能获得多数或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自行决定时,该首席仲裁员得自行决定,但仲裁庭可以修正。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三十二条

1. 仲裁庭除可作出终局性的裁决外,并应有权作出临时性、非终局性或局部性的裁

决。

2. 裁决应以书面作成，属于终局性，对当事人各方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各方承担从速执行裁决的责任。

3. 除当事人各方同意无须说明理由外，仲裁庭应阐明裁决所根据的理由。

4. 裁决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凡仲裁员为三人而其中一人未签名时，裁决应说明其未签名的理由。

5. 裁决书须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方得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达当事人。

7. 如果裁决作成地国家的仲裁法规定裁决需由仲裁庭存案或登记，仲裁庭应即在法定的期限内遵照此项法律要求办理。

适用的法律，友好的调解人

第三十三条

1. 仲裁应适用当事人各方所指定的适用于该争议实质的法律。当事人各方未指定适用法律时，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适用的国际冲突法的规则所规定的法律。

2. 只有在当事人各方明白授权仲裁庭依友好的调解人或公允和善良原则作成决定，而且仲裁程序适用的法律也准许进行此种仲裁时，仲裁庭才应依友好的调解人和公允和善良原则作成决定。

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契约的规定作成决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行业习惯。

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第三十四条

1. 在作成裁决以前，如果当事人对争议同意和解，仲裁庭应即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的进行，或者，如经双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并为仲裁庭所接受，根据协定的条件以仲裁庭裁决的形式记载此项和解。仲裁庭对此项裁决无须说明理由。

2. 如果在作成裁决前，由于第一款所未列举的任何理由使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庭应即将其发出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意图通知当事人各方。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仲裁庭应有权发出此项命令。

3.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复制本或根据协议条件所作的仲裁裁决书的复制本送达当事人各方。凡根据协议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至第七款的规定。

对裁决的解释

第三十五条

1. 当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后 30 天内，得于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

2. 此项解释应在收到要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作成。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第七款的规定。

裁决的更正

第三十六条

1. 当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于通知当事人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上的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庭可以在送达裁决书后 30 天内，主动作这种更正。

2.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作成，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第七款的规定。

附加的裁决

第三十七条

1. 当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得于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未载入裁决书内的要求，作成附加的裁决。

2. 仲裁庭如认为附加裁决的要求具有理由，而且认为此项遗漏无须举行任何其他审理或获得其他证据即可修正，应即在收到要求后 60 天内完成其裁决书。

3. 作成附加裁决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第七款。

费用（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

第三十八条 仲裁庭应在其裁决书中规定仲裁费用。“费用”一词仅包括：

（a）仲裁庭的费用应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由仲裁庭按照第三十九条自行决定；

（b）仲裁员所花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c）仲裁庭所需要的征询专家意见费和其他协助费用；

（d）证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以经仲裁庭核准者为限；

（e）胜诉一方的法律代表和助理的费用，但以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并经仲裁庭确定此种费用的数额系属合理为限；

（f）指定机关的任何费用和开支以及海牙常设仲裁庭秘书长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1. 仲裁庭的费用数额，应考虑到争议金额的大小，争议主题的复杂程度、仲裁员所花费的时间和该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加以合理地确定。

2. 如果指定机关已由当事人议定或已由海牙常设仲裁庭秘书长指定，而且该机关已公布它所管理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它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范围内，考虑该项收费表。

3. 如果该指定机关未公布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得随时要求指定机关提供一项声明，阐述由该机关指定仲裁员的国际案件在习惯上采用的确定费用的根据。如果指定机关同意提供此项声明，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它认为适合该案件情况的范围内，考虑此种资料。

4. 在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及的情形下，如一方当事人提出此种要求，而指定机关也同意履行此项职务，仲裁庭应在同指定机关协商后方可确定其收费，指定机关可以就收费向仲裁庭指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第四十条

1. 除第二款规定外，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一方负担。但仲裁庭如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也可以规定由各方当事人分摊此项费用。

2. 关于第三十条第五款所提及的法律代表和助理的费用, 仲裁庭应参酌案件情况, 自由决定哪一方负担此项费用; 或者, 如果它判定以分摊为合理, 也得规定由各方当事人分摊此项费用。

3. 仲裁庭如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成裁决时, 应在该项命令或裁决中规定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提及的仲裁费用。

4. 仲裁庭不可以为了按照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解释或更正补充其裁决而收取额外费用。

费用的交存

第四十一条

1. 仲裁庭成立后, 得要求当事人交存相等的金额, 作为第三十八条 (a)、(b) 和 (c) 所提及的费用预付款。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 仲裁庭得要求当事人交存补充金额。

3. 如果指定机关已由双方当事人议定, 或已由海牙常设仲裁庭秘书长指定, 经一方当事人提出此种要求, 而指定机关也同意执行此项职务时, 仲裁庭应在同指定机关协商后方可确定任何交存的金额或补充交存的金额。指定机关得就此项交存的金额或补充交存的金额向仲裁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如果所需交存的金额未在收到要求后 30 天内缴足, 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各当事人以便任何一方当事人能缴付所需缴付的金额。如果不作此种缴款, 仲裁庭得下令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5. 仲裁庭作成裁决后, 应将所收存款项开列帐单, 送交当事人, 并将任何未动用的金额退还当事人^①。

^① 在进出口贸易合同中一般都订有仲裁条款, 规定有关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须提交仲裁解决。国际贸易仲裁涉及各国政府所制订的有关仲裁的法律或规定以及国际性或区域性组织所制订的仲裁规则。这里刊载了联合国 1976 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原则》及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 195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供外贸业务人员参考。

(十六)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 (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A、总则与定义

第一条 统一惯例的适用范围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适用于所有在正文中标明按本惯例办理的跟单信用证 (包括本惯例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除非信用证中另有规定, 本惯例对一切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信用证的意义

就本惯例而言, “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统称“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 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 系指一家银行(“开证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 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 凭规定的单据:

- I.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 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 或
- II. 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 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 或
- III.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就本惯例而言, 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视为另一家银行。

第三条 信用证与合同

a. 就性质而言, 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 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 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 且不受其约束。因此, 一家银行作出付款、承兑并支付汇票或议付及/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 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索偿或抗辩的制约。

b.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第四条 单据与货物/服务/行为

在信用证业务中, 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 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它行为。

第五条 开立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

a. 信用证的开证指示、信用证本身、对信用证的修改指示或修改本身必须完整和明确。

为防止混淆和误解, 银行应劝阻下列意图:

- I. 在信用证或其任何修改中, 加注过多细节;
- II. 在指示开立、通知或保兑一个信用证时, 引用先前开立的信用证(参照前证), 而该前证受到已被接受及/或未被接受的修改所约束。

b. 有关开立信用证的一切指示和信用证本身，如有修改时，有关修改的一切指示和修改本身都必须明确表明据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

B、信用证的形式与通知

第六条 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a. 信用证可以是：

I. 可撤销的，或

II. 不可撤销的。

b. 因此信用证应明确注明是可撤销的或是不可撤销的。

c. 如无此项注明，应视为不可撤销的。

第七条 通知行的责任

a. 信用证可经另一家银行（“通知行”）通知受益人，而通知行无须承担责任。如通知行决定通知信用证，它应合理审慎地核验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如通知行决定不通知信用证，它必须不延误地告知开证行。

b. 如通知行不能确定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它必须不延误地告知从其收到该指示的银行，说明它不能确定该信用证的真实性。如通知行仍决定通知该信用证，则必须告知受益人它不能核对信用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信用证的撤销

a. 可撤销的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撤销，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

b. 然而，开证行必须：

I. 对办理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即期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另一家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已凭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作出的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予以偿付；

II. 对办理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延期付款的另一家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已接受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予以偿付。

第九条 开证行与保兑行的责任

a. 对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而言，在其规定的单据全部提交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便构成开证行的确定承诺：

I. 对即期付款的信用证——即期付款；

II. 对延期付款的信用证——按信用证规定所确定的到期日付款；

III. 对承兑信用证：

（a）凡由开证行承兑者——承兑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于到期日支付票款，

或

（b）凡由另一受票银行承兑者——如信用证内规定的受票银行对于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不予承兑，应由开证行承兑并在到期日支付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者，如受票银行对汇票已承兑，但到期不付，则开证行应予支付；

IV. 对议付信用证——根据受益人依照信用证出具的汇票及/或提交的单据向出票人及/或善意持票人履行付款，不得追索。开立信用证时不应以申请人作为汇票付款人。如信用证仍规定汇票付款人为申请人，银行将视此汇票为附加的单据。

b. 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保兑行”）对不可撤销信用证加具保兑，当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提交到保兑行或任何另一家指定银行时，在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情况下则构成保兑行在开证行之外的确定承诺：

I. 对即期付款的信用证——即期付款；

II. 对延期付款的信用证——按信用证规定所确定的到期日付款；

III. 对承兑信用证：

（a）凡由保兑行承兑者——承兑受益人出具的以保兑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于到期日支付票款；

或

（b）凡由另一受票银行承兑者——如信用证规定的受票银行对于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不予承兑，应由保兑行承兑并在到期日支付受益人出具的以保兑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者，如受票银行对汇票已承兑但到期不付，则保兑行应予支付。

IV. 对议付信用证——根据受益人依照信用证出具的汇票及/或提交的单据，向出票人及/或善意持票人予以议付，不得追索。开立信用证时不得以申请人作为汇票付款人。如信用证仍规定汇票付款人为申请人，银行将视此汇票为附加的单据。

c.

I. 如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而该银行不准备照办时，它必须不延误地告知开证行。

II. 除非开证行在其授权或要求加具保兑的指示中另有规定，通知行可以不加保兑并将未经保兑的信用证通知受益人。

d.

I. 除第 48 条另有规定外，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信用证，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

II. 自发出信用证修改之时起，开证行就不可撤销地受其所发出修改的约束。保兑行可将其保兑扩展至修改，且自其通知该修改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受修改的约束。然而，保兑行可选择仅将修改通知受益人而不对其加具保兑，但必须不延误地将此通知开证行和受益人。

III. 在受益人向通知修改的银行表示接受该修改之前，原信用证（或先前已接受修改的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受益人应提供接受或拒绝接受修改的通知。如受益人未提供上述通知，当它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的单据与信用证以及尚未表示接受的修改的要求一致时，则该事实即视为受益人已作出接受修改的通知，并从此时起，该信用证已作修改。

IV. 对同一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不允许部分接受，因而，部分接受修改内容当属无效。

第十条 信用证的种类

a. 一切信用证均须明确表示它适用于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抑或议付。

b.

I. 除非信用证规定只能由开证行办理，一切信用证均须指定某家银行（“指定银行”）并授权其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对自由议付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

单据必须提交给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或其它任何指定银行。

II. 议付意指被授权议付的银行对汇票及/或单据付出对价。仅审核单据而未付出对价并不构成议付。

c. 除非指定银行是保兑行，指定银行对开证行指定其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并不承担责任。除非指定银行已明确同意并告知受益人，否则，它收受及/或审核及/或转交单据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它对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负有责任。

d. 如开证行指定另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银行议付、或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加具保兑，开证行即分别授权上述银行凭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办理付款、承兑汇票或者议付，并保证依照本惯例对上述银行予以偿付。

第十一条 电讯传递与预先通知的信用证

a.

I. 当开证行使用经证实的电讯方式指示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时，该电讯即视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不应寄送证实书。如仍寄送证实书，则该证实书无效，且通知行没有义务将证实书与所收到的以电讯方式传递的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进行核对。

II. 若该电讯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语）或声明邮寄证实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则该电讯将是无效的信用证文件或修改。开证行必须不延误地向通知行寄送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

b. 如一家银行利用一家通知行的服务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它也必须利用同一家银行的服务通知修改。

c. 唯有准备开立有效信用证或修改的开证行，才可以对不可撤销信用证或修改发出预先通知书。除非开证行在其预先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发出预先通知的开证行应不可撤销地保证不延误地开出或修改信用证，且条款不能与预先通知书相矛盾。

第十二条 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指示

如所收到的有关通知、保兑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不完整或不清楚，被要求执行该指示的银行可以给受益人一份仅供参考，且不负任何责任的初步通知。该预先通知书应清楚地声明本通知书仅供参考，且通知行不承担责任。但通知行必须将所采取的行动告知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提供必要的内容。

开证行必须不延误地提供必要的内容。唯有通知行收到完整明确的指示，并准备执行时，信用证方得通知、保兑或修改。

C、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审核单据的标准

a. 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本惯例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依据。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银行将不审核信用证没有规定的单据。如果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应退还交单人或将其照转，并对此不承担责任。

b. 开证行、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应有各自的合理时间——不得超过从其收到单据的翌日起算七个银行工作日——来审核单据，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单据，并相应地通知寄送单据的一方。

c. 如信用证含有某些条件而未列明需提交之相符的单据，银行将认为未列明此条件，且对此不予理会。

第十四条 不符点单据与通知

a. 当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依据表面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时，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承担下列责任：

I. 对已付款、已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已承兑汇票或已议付的指定银行予以偿付。

II. 接受单据。

b. 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当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确定单据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如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可以拒绝接受。

c. 如开证行确定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它可以自行确定联系申请人对不符点予以接受，但是，不能借此延长第 13 条（b）款规定的期限。

d.

I. 如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决定拒绝接受单据，它必须不得延误地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它快捷方式通知此事，但不得迟于收到单据的翌日起算第七个银行工作日。该通知应发给寄送单据的银行，或者，如直接从受益人处收到单据，则通知受益人。

II. 该通知必须说明银行凭以拒绝接受单据的全部不符点，并说明单据已代为保管听候处理，或已退回交单人。

III. 然后，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便有权向交单行索回已经给予该银行的任何偿付款项及利息。

e. 如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未能按照本条文的规定办理及/或未能代为保管单据听候处理，或迳退交单人，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将无权宣称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f. 如寄单行向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指出单据中的不符点，或通知为此已经凭赔偿担保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并

不因此而解除其在本条文项下的任何义务。此项保留或赔偿担保仅涉及寄单行与为之保留，或者，提供或代为提供赔偿担保一方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对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或对于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性及/或特殊性条件，概不负责；银行对于任何单据中有关的货物描述、数量、重量、质量、状况、包装、交货、价值或存在，对于货物的发运人、承运人、运输行、收货人或保险承保人或其它任何人的诚信、行为及/或疏忽、清偿能力、执行能力或信誉也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 对文电传递的免责

银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传递中发生延误及/或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对于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残缺或其它差错，概不负责。银行对专门性术语的翻译及/或解释上的差错，也不负责，银行保留将信用证条款原文照转而不翻译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银行对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或对于任何罢工或停工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除非经特别授权，银行在恢复营业后，对于在营业中断期间已逾期的信用证，将不再据以进行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第十八条 对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a. 为执行申请人的指示，银行利用另一家银行或其它银行的服务，是代申请人办理的，其一切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b. 即使银行主动选择其它银行办理业务，如发出的指示未被执行，银行对此亦不负责。

c.

I. 一方指示另一方提供服务时，被指示一方因执行指示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指示方承担，包括手续费、费用、成本费或其它开支。

II. 当信用证规定上述费用由指示方以外的一方负担，而费用未能收回时，亦不能免除最终仍由指示方支付此类费用的责任。

d. 申请人应受外国法律和惯例加诸银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的约束，并承担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 银行间的偿付约定

a. 开证行如欲通过另一方（“偿付行”）对付款行、承兑行或议付行（均称“索偿行”）履行偿付时，开证行应及时给偿付行对此类索偿予以偿付的适当指示或授权。

b. 开证行不应要求索偿行向偿付行提供与信用条款相符的证明。

c. 如索偿行未能从偿付行得到偿付，开证行不能解除自身的偿付责任。

d. 如偿付行未能在首次索偿时即行偿付，或未能按信用证规定或另行约定的方式进行偿付，开证行应对索偿行的利息损失负责。

e. 偿付行的费用应由开证行承担。然而，如费用系由其它方承担，开证行有责任在原信用证中和偿付授权书中予以注明。如偿付行的费用系由其它方承担，该费用应在支付

信用证项下款项时向索偿行收取。如信用证项下款项未被支取，开证行仍有义务承担偿付行的费用。

D、单 据

第二十条 对出单人而言的模糊用语

a. 不应使用诸如“ 第一流 ”、“ 著名 ”、“ 合格 ”、“ 独立 ”、“ 正式 ”、“ 有资格 ”、“ 当地 ” 及类似意义的词语来描述信用证项下应提交的任何单据的出单人。如信用证中含有此类词语，只要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其它条款相符，且并非由受益人出具，银行将照予接受。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只要单据注明为正本，如必要时，已加签字，银行也将接受下列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该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

I. 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

II. 复写；

单据签字可以手签，也可用签样印制、穿孔签字、盖章、符号表示或其它任何机械或电子证实的方法处理。

c.

I.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标明副本字样或没有标明正本字样的单据作为副本单据，副本单据无须签字。

II. 如信用证要求多份单据，诸如“ 一式两份 ”、“ 两张 ”、“ 两份 ” 等，可以提交一份正本，其余份数以副本来满足。但单据本身另有显示者除外。

d.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当信用证含有要求证实单据、使单据生效、使单据合法、签证单据、证明单据或对单据有类似要求的条件时，该条件可由在单据上签字、标注、盖章或标签来满足，只要单据表面已满足上述条件即可。

第二十一条 对出单人或单据内容未作规定。

当要求提供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中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内容。如信用证对此未做规定，只要所提交单据的内容与提交的其它规定单据不矛盾，银行将接受此类单据。

第二十二条 出单日期与信用证日期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日期的单据，但该单据必须在信用证和本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二十三条 海洋运输提单

a. 如信用证要求港至港运输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I. 表面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或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 承运人 ” 或“ 船长 ” 的身份。代理人

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及

II. 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

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可由提单上印就的“货物已装上具名船只”或“货物已装运具名船只”的词语来表示，在此情况下，提单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船日期与装运日期。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装上具名船只，必须以提单上注明货物装船日期的批注来证实，在此情况下，装船批注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当提单含有“预期船”字样或类似有关限定船只的词语时，装上具名船只必须由提单上的装船批注来证实。该项装船批注除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日期外，还应包括实际装货的船名，即使实际装货船只的名称为“预期船”，亦是如此。

如提单注明的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与装货港不同，已装船批注仍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实际装货船名，即使已装货船只的名称与提单注明的船只名称一致，亦是如此。本规定还适用于任何由提单上印就的装船词语来表示装船情况，及

III.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尽管提单上可能有下述情况：

(a) 注明不同于装货港的接受监管地及/或不同于卸货港的最终目的地，及/或

(b) 含有“预期”或类似有关限定装货港，及/或卸货港的标注者，只要单据上表示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及/或卸货港，及

IV. 开立全套正本提单可以是仅有一份正本提单或者是一份以上正本提单，及

V. 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部分承运条件须参阅提单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简式/背面空白提单）者，银行对此类承运条件的内容不予审核，及

VI. 未注明受租船合约约束及/或未注明承运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及

VII. 在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者。

b. 就本条文而言，转运意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到卸货港之间的海运过程中，将货物由一艘船卸下再装上另一艘船的运输。

c. 除非信用证禁止转运，只要同一提单包括了海运全程运输，银行将接受注明货物将转运的提单。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对下列单据予以接受：

I. 对注明将发生转运者，只要提单证实有关货物已由集装箱、拖车及/或子母驳船运输，并且同一提单包括海运全程运输，及/或

II. 含有承运人声明保留转运权力条款者。

第二十四条 非转让的海运单

a. 如信用证要求港至港非转让海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I. 表面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或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声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及

II. 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

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可由非转让海运单上印就的“货物已装上具名船只”或“货物已装具名船只”的词语来表示，在此情况下，非转让海运单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船日期与装运日期。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装上具名船只，必须以非转让海运单上注明货物装船日期的批注来证实。在此情况下，装船批注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如非转让海运单含有“预期船”或类似有关限定船只的词语时，装上具名船只必须由非转让海运单上装船批注来证实，该项装船批注除注明货物已装船日期外，还应包括装货的船名。即使实际装货船只的名称为“预期船”亦是如此。

如果非转让海运单注明的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与装货港不同，已装船批注中仍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实际装货船名，即使装货船只的名称与非转让海运单上注明的船只一致，亦是如此。本规定适用于任何由非转让海运单上印就的装船词语来表示装船情况，及

III.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尽管非转让海运单可能有下述情况：

(a) 注明不同于装货港的接受监管地及/或不同于卸货港的最终目的地，及/或

(b) 含有“预期”或类似有关限定装货港及/或卸货港的标注者，只要单据上表示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及/或卸货港，及

IV. 开立全套正本提单可以是仅有一份正本提单或者是一份以上正本提单，及

V. 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部分承运条件须参阅非转让海运单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简式/背面空白的非转让海运单）者，银行对此类承运条件的内容不予审核，及

VI. 未注明受租船合约约束及/或未注明承运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及

VII. 在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者。

b. 就本条款而言，转运意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到卸货港之间的海运过程中，将货物由一艘船卸下再装上另一艘船的运输。

c. 除非信用证禁止转运，只要同一非转让海运单包括了海运全程运输，银行将接受注明货物将转运的非转让海运单。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下列非转让海运单：

I. 对注明将发生转运者，只要非转让海运单证实有关货物已由集装箱、拖车及/或子母驳船运输，并且同一非转让海运单包括海运全程运输，及/或

II. 含有承运人声明保留转运权力的条款者。

第二十五条 租船合约提单

a. 如果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租船合约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I. 含有受租船合约约束的任何批注, 及

II. 已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或

——船东或作为船东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船长或船东的任何签字或证实, 必须表明“船长”或“船东”的身份。代理人代表船长或船东签字或证实时, 亦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 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船长或船东签字或证实的, 及

III. 注明或不注明承运人的名称, 及

IV. 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

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 可由提单上印就“货物已装上具名船只”或“货物已装运具名船只”的词语来表示, 在此情况下, 提单的出单日期将视为装船日期与装运日期。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 装上具名船只, 必须以提单上注明的货物装船日期的批注来证实, 在此情况下, 装船批注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及

V.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 及

VI. 开立全套正本提单可以是仅有一份正本提单或者是一份以上正本提单, 及

VII. 未注明承运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 及

VIII. 在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者。

b. 即使信用证要求提交与租船合约提单有关的租船合约, 银行对该租船合约不予审核, 但将予以照转而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多式运输单据

a. 如信用证要求提供至少包括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多式运输)的运输单据,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将接受下述运输单据, 不论其称谓如何:

I. 表面注明承运人的名称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名称, 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或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 必须分别表明“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 也必须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 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

及

II. 注明货物已发运、接受监管或已装载者。

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载, 可在多式运输单据上以文字表明, 且出单日期即视为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载日期及装运日期。然而, 如果单据以盖章或其它方式标明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载日期, 则此类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及

III.

(a)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接受监管地, 该接受监管地可以不同于装货港、装货机

场和装货地，及/或注明信用证规定的最终目的地，该最终目的地可以与卸货港、卸货机场或卸货地不同，及/或

(b) 含有“预期”或类似限定有关船只及/或装货港及/或卸货港的批注，及

IV. 开立全套正本提单可以是仅有一份正本提单或者是一份以上正本提单，及

V. 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部分承运条件须参阅多式运输单据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简式/背面空白的多式运输单据）者，银行对此类承运条件的内容不予审核，及

VI. 未注明受租船合约约束及/或未注明承运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及

VII. 在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者。

b.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将接受注明转运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多式运输单据，只要同一多式运输单据包括运输全程。

第二十七条 空运单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空运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I. 表面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

——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承运人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签字或证实亦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签字或证实者，及

II. 注明货物已收妥待运，及

III. 如信用证要求实际发运日期，应对此日期作出专项批注。在空运单据上如此表示的发运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就本条款而言，在空运单据的方格（标明“仅供承运人使用”或类似说明）内所表示的有关航班号和起飞日期的信息不能视为发运日期的专项批注。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签发空运单据的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及

IV.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发运机场及目的地机场，及

V. 开给委托人/发货人的正本空运单据，即使信用证规定全套正本，或有类似意义的词语，及

VI. 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其中某些承运条件须参阅空运单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者，银行对此类承运条件的内容将不予审核，及

VII. 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就本条款而言，转运意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起飞机场到目的地机场的运输过程中，将货物从一架飞机上卸下再装到另一架飞机上的运输。

c.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注明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转运的空运单据，只要是同一空运单据包括运输全程。

第二十八条 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所要求的类型的运输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I. 表面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且已由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及/或载有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的收妥印章或其它收妥的标志。

承运人的任何签字、证实、收妥印章或其它收妥标志, 表面须表明承运人的身份, 代表承运人签字或证实, 亦须表明其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 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签字或证实的, 及

II. 注明货物已收妥待运、发运或承运或类似意义的词语, 除非运输单据盖有收妥印章、运输单据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在加盖收妥印章的情况下, 盖章的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及

III.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和目的地, 及

IV. 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如运输单据未注明出具单据的份数, 银行将接受所提交的运输单据, 并视为全套正本。不论运输单据是否注明为正本, 银行将作为正本予以接受。

c. 就本条款而言, 转运意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到目的地之间的运输过程中, 以不同的运输方式, 从一种运输工具卸下再装至另一种运输工具的运输。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 银行也将接受注明将转运或可能发生转运的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 只要运输的全过程包括在同一运输单据内, 并使用同一运输方式。

第二十九条 专递及邮政收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邮政收据或投递证明,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将接受下述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I. 表面上有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或发运地戳记或以其它方式证实并加注日期者, 该日期即视为装运或发运日期, 及

II. 所有其它各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如信用证要求由专递或快递机构出具证明收到待运货物的单据,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将接受下列单据, 不论其称谓如何:

I. 表面注明专递/快递机构的名称, 并由该具名的专递/快递机构盖戳、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的单据 (除非信用证特别规定由指定的专递/快递机构出具单据, 银行将接受由任何专递/快递机构出具的单据), 及

II. 注明取件或收件日期或同义词语者, 此日期即视为装运或发运日期, 及

III. 所有其它各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第三十条 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

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 银行仅接受运输行出具的具有下列注明的运输单据:

I. 注明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运输行的名称, 并由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运输行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或

II. 注明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名称并由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的运输行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第三十一条 “货装舱面”, “发货人装载并计数”, 发货人名称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运输单据：

I. 海运或包括海运在内的一种以上运输方式，未注明货物已装或将装于舱面。然而，运输单据内有货物可能装于舱面的规定，但未特别注明货物已装舱面或将装舱面，银行对该运输单据予以接受，及/或

II. 含有“发货人装载并计数”或“内容据发货人报称”或类似文字的条款的运输单据，及/或

III. 表明以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二条 洁净运输单据

a. 洁净运输单据系指未载有明确宣称货物及/或包装状况有缺陷的条款或批注的运输单据。

b. 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可以接受上述条款或批注，银行将不接受载有此类条款或批注的运输单据。

c. 运输单据如符合本条款和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或三十条的规定，银行即视为符合信用证中规定在运输单据上载明“洁净已装船”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运费待付/运费预付的运输单据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与信用证项下所提交的任何单据相抵触，银行将接受表明运费或运输费用（以下统称“运费”）待付的运输单据。

b. 如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中必须表明运费付讫或已预付，银行将接受以戳记或以其它方式清楚地表明运费付讫或已预付的词语，或用其它方法表明运费付讫的运输单据。如信用证要求专递费用付讫或预付时，银行也将接受专递或快递机构出具的注明专递费用由收货人以外的一方承担的运输单据。

c. 运输单据上如出现“运费可预付”或“运费应预付”或类似意义的词语，不能视为运费付讫的证明，将不予接受。

d. 银行将接受以戳记或其它方式提及运费以外的附加费用，诸如有关装卸或其它类似作业所引起的费用或开支的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条款明确禁止接受此类运输单据。

第三十四条 保险单据

a. 保险单据从其表面上看，必须是由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开立及签署的。

b. 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如保险单据表明所出具正本单据系一份以上，则必须提交全部正本保险单据。

c. 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银行将不接受由保险经纪人签发的暂保单。

d.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由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或他们的代理人预签的预保单项下保险证明或保险声明。虽然信用证特别要求预保单项下保险证明或保险声明，银行仍可接受保险单以取代前述保险证明和保险声明。

e.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除非保险单据表明保险责任最迟于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日起生效，银行对载明签发日期迟于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日期的保险

单据将不予接受。

f.

I.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保险单据必须使用与信用证相同的货币开立。

II.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保险单据必须表明的最低投保金额, 应为货物的 CIF 价 [成本、保费和运费 (..... “ 指定的目的地港 ”)] 或 CIP 价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 “ 指定目的地 ”)] 之金额加 10%。但这仅限于能从单据表面确定 CIF 或 CIP 价值的情况。否则, 银行将接受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信用证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金额的 110%, 或发票毛值的 110%, 两者之中取金额较大者。

第三十五条 投保险别

a. 信用证应规定所需投保险别种类, 以及必要的附加险别。诸如 “ 通常险别 ” 或 “ 惯常险别 ” 一类意义不明确的条文不应使用。如使用此类条文, 银行当按照所提示的保险单据予以接受, 并对未经投保的任何险种不予负责。

b. 如信用证无特别规定, 银行当按照所提示的保险单据予以接受, 并对未经投保的任何险别不予负责。

c.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将接受证明受免赔率或免赔额约束的保险单据。

第三十六条 投保一切险

当信用证规定 “ 投保一切险 ” 时, 银行将接受含有任何 “ 一切险 ” 批注或条文的保险单据, 不论其有无 “ 一切险 ” 标题, 甚至表明 不包括某种险别。银行对未经投保的任何险别不予负责。

第三十七条 商业发票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商业发票:

I. 必须表明系由信用证中指定的受益人出具 (第四十八条所规定者除外), 及

II. 必须做成以申请人的名称为抬头 (第四十八条 (h) 款所规定者除外), 及

III. 无须签字。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可拒绝接受金额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的商业发票。但是, 如信用证项下被授权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的银行, 一旦接受此类发票, 只要该银行所作出的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已承兑汇票或已议付的金额没有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 则此项决定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

c. 商业发票中的货物描述, 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其它一切单据则可使用货物统称, 但不得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有抵触。

第三十八条 其它单据

在采用海运以外的运输情况下, 如信用证要求重量证明, 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对此项重量证明必须另行提供单据外, 银行将接受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附加于运输单据上的重量戳记或重量声明。

E、杂项规定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证金额、数量和单价的增减幅度

a. 凡“约”、“大概”、“大约”或类似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数量和单价时，应解释为有关金额、数量或单价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

b. 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许有 5% 的增减幅度。但是，当信用证规定数量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时，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

c. 除非禁止分批装运的信用证另有规定或已适用本条（b）款者，当信用证对货物的数量有规定，且货物已全数装运，以及当信用证对单价有规定，而此单价又未降低的条件下，允许支取的金额有 5% 的减幅。如信用证已利用本条（a）款提到的词语，则本规定不适用。

第四十条 分批装运/分批支款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允许分批支款及/或分批装运。

b. 运输单据表面注明货物系使用同一运输工具并经同一路线运输的，即使每套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不同及/或装货港、接受监管地、发运地不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的目的地相同，也不视为分批装运。

c. 货物经邮寄或专递发运，如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或专递收据或发运通知，是在信用证规定的发货地加盖戳记、或签署或以其它方式证实并且日期相同，则不视为分批装运。

第四十一条 分期装运/分期支款

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不同期限内分期支款及/或分期装运，如其中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所规定的期限支款及/或装运，则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视为无效。信用证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到期日及交单地点

a. 所有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及一个付款、承兑交单地点。对议付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议付交单地点，但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将视为提交单据的到期日。

b. 除第四十四条（a）款规定外，必须于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提交单据。

c. 如开证行注明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一个月”、“6个月”或类似规定，但未指明自何日起算，开证行开立信用证的日期即视为起算日。银行应避免用此种方式注明信用证的到期日。

第四十三条 对到期日的限制

a. 除规定一个交单到期日外，凡要求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在装运日后按信用证规定必须交单的特定期限。如未规定该期限，银行将不予接受迟于装运日期后二十一天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提交单据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

b. 如第四十条（b）款适用，所提交的运输单据上的最迟装运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第四十四条 到期日的顺延

a. 如信用证的到期日及/或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限，或第四十三条规定所适用的交单的期限最后一天，适逢接受单据的银行因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原因而中止营业，则规定的

到期日及/或装运日后一定期限内交单的最后一天,将顺延至该银行开业的第一个营业日。

b. 最迟装运日期不得按照本条(a)款对到期日及/或装运日后交单期限的顺延为由而顺延。如信用证或修改未规定最迟装运日期,银行将不接受表明装运日期迟于信用证或修改规定的到期日的运输单据。

c. 于顺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接受单据的银行,必须申明该单据系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第四十四条(a)款规定的顺延期限内所提交。

第四十五条 交单时间

银行在其营业时间以外,没有接受提交单据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对装运日期的一般用语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凡用于规定最早及/或最迟装运日期的“装运”一词的意义,应理解为包括诸如“装船”、“发运”、“接收备运”、“邮政收据日期”、“取件日期”和类似表示,如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单据,还包括“接受监管”。

b. 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之类词语,如使用此类词语,银行将不予置理。

c. 如使用“于或约于”之类词语限定装运日期,银行将视为在所述日期前后各5天内装运,起迄日包括在内。

第四十七条 装运期限的日期用语

a. 诸如“止”、“至”、“直至”、“从”及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限定信用证中有关装运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时,应理解为包括所述日期。

b. “以后”将理解为不包括所述日期。

c. “上半月”和“下半月”应分别理解为自每月“1日至15日”和“16日至月末最后一天”,包括起迄日。

d. “月初”、“月中”和“月末”应分别理解为每月1日至10日、11日至20日和21日至月末最后一天,包括起迄日期。

F、可转让信用证

第四十八条 可转让信用证

a. 可转让信用证系指信用证的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授权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统称“转让银行”),或当信用证是自由议付时,可以要求信用证中特别授权的转让银行,将该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

b. 唯有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明确注明“可转让”,信用证方可转让。使用诸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让渡”和“可转移”之类措词,并不能使信用证成为可以转让的。如使用此类措词,可以不予置理。

c. 除非转让银行明确同意其转让范围和转让方式,否则它无义务办理转让。

d. 在申请转让时并且在信用证转出之前,第一受益人必须不可撤销地指示转让银行,

说明它是否保留拒绝允许转让银行将修改通知给第二受益人的权利。如转让银行同意按此条件办理转让，它必须办理转让时，将第一受益人关于修改事项的指示通知第二受益人。

e. 如信用证转让给一个以上的第二受益人，其中一个或几个第二受益人拒绝接受信用证的修改，并不影响其他第二受益人接受修改。对拒绝接受修改的第二受益人而言，该信用证视作未被修改。

f. 除非另有约定，转让银行所涉及转让的费用，包括手续费、费用、成本费或其它开支等，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如果转让银行同意转让信用证，在付清此类费用之前，转让银行没有办理转让的义务。

g. 除非信用证另有说明，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因此，第二受益人不得要求将信用证转让给其后的第三受益人。就本条文而言，再转让给第一受益人，不属被禁止转让的范畴。

只要不禁止分批装运/分批支款，可转让信用证可以分为若干部分予以分别转让（但总和不超过信用证金额），这些转让的总和将被认为该证只转让一次。

h. 信用证只能按原证中规定的条款转让，但下列项目除外：

- 信用证金额，
- 规定的任何单价，
- 到期日，
- 根据第四十三条确定的最后交单日期，
- 装运期限。

以上任何一项或全部均可减少或缩短。

必须投保的保险金额比例可以增加，以满足原信用证或本惯例规定的保额。

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的名称替代原信用证申请人的名称。但是，原证中如明确要求申请人的名称应在除发票以外的单据上出现时，该项要求亦必须做到。

i. 第一受益人有权用自己的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发票（和汇票），其金额不得超过原信用证金额，如信用证对单价有规定，应按原单价出具发票。经过替换发票（和汇票），第一受益人可以在信用证下支取其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间的可能产生的差额。

当信用证已经转让，并且第一受益人要提供自己的发票（和汇票）以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但第一受益人未能在首次要求时按此办理，则转让银行有权将所收到的已转让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交给开证行，并不再对第一受益人负责。

j. 除非原信用证明确表明不得在原信用证规定以外的地方办理付款或议付，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在信用证的受让地，并在信用证到期日内，对第二受益人履行付款或议付。这样做并不损害第一受益人以自己的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并索取两者间应得差额的权利。

G、款项让渡

第四十九条 款项让渡

信用证未表明可转让，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将信用证项下应得的款项让渡给他人的权利。本条款所涉及的仅是款项的让渡，而不是信用证项下执行权利的让渡。

(十七) UCP500 与 UCP400 条文变动对照表

UCP500 条款编号	提 要	UCP400 相应条款	变 化 主 要 内 容
A. 总则与定义	统一惯例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本惯例明确为“UCP500”1993 年版本。 2. 明确了须在信用证的正文中表明“UCP500”。
第一条			
第二条	信用证的意义	第二条	1. 本条增加开证行可以以其自身的名义开立信用证。 2. 本条 i. ii. 进一步明确开证行不仅承兑而且要对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付款。 3. 本条 iii. 是新增款。明确了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视为另一家银行。
第三条 a. b.	信用证与合同	第三条 第六条	该款第二句为新增加内容，提出了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产生索偿或抗辩的新条件和对称性，而开证行并不受此制约。 将原第六条“for the credit”删除，内容无变化。
第四条	单据与货物/服务/行为	第四条	将原第四条中的“deal in”改为“deal with”，强调信用证项下当事人只涉及单据，不涉及货物。

附录一 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与惯例

第五条 a i. a ii. b	开立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	第五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二 a	将原“credits”改为“a credit”，内容无变化。 文字调整，使用“...引用先前开立的信用证（参照前证）...”，使含义更明确。 无变化。
B. 信用证的形式与通知	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第七条 a b c	将原“credits”改为“a credit”。 无变化。 将未注明是否为可撤销的信用证，明确为不可撤销信用证。
第六条 a b c			
第七条 a b	通知行的责任	第八条 无	增加了信用证的通知行可选择通知或拒绝通知信用证，但如果拒绝通知，应不延误地告知开证行。 新增款。（1）明确了通知行如不能确定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应及时告知从得到通知信用证指示的银行；（2）如通知行决定通知信用证，应明示受益人其不能确定信用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a b	信用证的撤销	第九条 a b	无变化 将“a branch or bank”改为“another bank”，以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其它内容无变化。

第九条 a i. ii. iii. iv. b c d	开证行与保兑行的责任	第十条 a i. ii. iii. iv. b c d	增加了“向指定银行或开证行提交单据”。 明确“即期付款”。 明确“按到期日付款”。 明确了在承兑信用证项下：(1) 开证行承兑并于到期日付款；(2) 另一付款行如不承兑或承兑不付款，则开证行承兑或付款。 明确了规定信用证项下汇票的付款人不能是开证申请人，如信用证有此规定，银行将视该汇票为附加单据。 文字略有调整，明确了保兑行的责任。 段落、文字重新调整，内容基本无变化。 该款变动较大。
i. ii. iii. iv.		前半部分 无 无 后半部分	增加了“除第 48 条的规定外”。 新增款。明确了开证行和保兑行对修改的责任，另保兑行可选择不对修改加具保兑，但须不得延误地通知开证行和受益人。 新增款。阐明了受益人未表示接受修改前，原信用证条款依然有效。若受益人未表明是否接受修改，但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及修改的要求相符时，则视受益人已通知接受修改。明确了对一个修改的部分接受是无效和不允许的，即使有关当事人一致同意。
第十条 a b i. ii c d	信用证的种类	第十一条 a b 无 c d	无变化。 明确了一切信用证均须指定一家银行（指定银行），并授权其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而自由议付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单据必须提交给开证行或保兑行或指定银行。 新增款。明确了“议付”的含义，即只审核单据而未付对价不构成议付。 (1) 删除了开证行作为指定银行的可能。(2) 明确了指定银行对开证行的指定不承担责任，除非指定银行明确同意并告知受益人将承担信用证项下的责任。 将原款“通过指定本身以外的一家银行”，改为“如开证行指定另一家银行”。

附录一 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与惯例

第十一条 a i. ii. b c	电讯传递与预先通知的信用证	第十二条 a b d 无	原 c, e 款已删除。 此款变动较大。(1) 开证行指示的银行明确为通知行；(2) 不应再寄送证实书，即使寄送，该证实书也无效，且通知行没有义务对其核对。 文字重新调整，内容无变化。 文字略有变动，内容无变化。 新增款。明确了开证行在预先通知信用证及修改项下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指示	第十四条	1. 删除了“issue”一词。 2. 增加了通知行须将所采取的行动告知开证行，并要求其提供必要的内容。
C. 责任与义务	审核单据的标准	第十五条	(1) 用“in compliance with”代替“in accordance with”；(2) 增加了确定单据是否相符以本惯例的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为依据；(3) 确定了对非信用证规定的单据，银行无义务审核，且不承担责任。 新增款。明确了审核单据必须在七个银行工作日内完成，以决定是否接受单据。 新增款。明确对信用证含有的一些条件但未要求提供与之相符的单据，银行不予理会。
第十三条		无	
a		无	
b		无	
c			
第十四条	不符点单据与通知	第十六条	文字有变动。内容基本无变化。 同上。 原款已删除。该款对开证行确定不符点后，可联系申请人对不符点予以接受，但不能借此延长第十三条 b 款规定的期限（即七个银行工作日）。 将原款重组为三小节。 (1) 将拒绝接受单据的银行扩大为开证行、保兑行、指定银行；(2) 拒付通知亦必须于收到单据后七个工作日内用电讯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 内容无变化。 明确了开证行或保兑行要求索回任何偿付款项时，另加利息。 文字有变动，内容无变化。 同上。
a		a	
b		b	
c		c	
d		d	
i.			
ii.			
iii.			
e		e	
f		f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第十五条	对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第十七条	增加了“ 运输行, 收货人 ”两个关系人, 其它内容无变化。
第十六条	对文电传递的免责	第十八条	将原款“ 翻译或解释 ”改为“ 翻译及/或解释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文字略有调整, 以便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a b c d	对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第二十条 a b 无 c 无	文字略有调整, 内容无变化。 无变化。 新增款。明确了: (1) 被指示方的费用应由指示方承担; (2) 如是被指示方以外的一方负担费用, 而费用未能收回, 指示方并不能免除支付费用的责任。 文字略有调整, 内容无变化。
第十九条 a b c d e	银行间的偿付约定	第二十一条 a 前半部分 a 后半部分 b c 无	文字略有调整, 内容无变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增款。对偿付行费用的支付作了明确规定。
D. 单据	对出单人而言的模糊用语	第二十二条 b c 无 无	原 a 款归入第五条。 增加了“ 有资格 ”、“ 当地 ”两词, 其它无变化。 段落有所调整。增加了单据上签字的形式可以是手签, 签样印刷, 穿孔签字, 盖章, 符号或其它任何机械或电子证实的方法。 新增款。规定了: (1) 副本单据的形式; (2) 多份单据可提交一份正本, 其余为副本。 新增款。明确了可由单据上签字、标注、盖章或标签来满足信用证关于单据被证实、生效、合法、签证、证明或类似要求的条件。
第二十条 a b c d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对出单人或单据内容未作规定	第二十三条	文字重新调整, 使内容更清楚, 更准确。

附录一 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与惯例

第二十二條	出单日期与信用证日期	第二十四條	无变化。
第二十三條	海洋运输提单	第二十六條	由于 UCP500 对 UCP400 有关运输单据重新修订以包括不同运输方式，故对 UCP400 涉及运输的条款作了较大变动。此款明确了在海洋运输的情况下，银行接受或拒绝接受海洋或港到港运输单据的条件。
第二十四條	非转让海运单	无	新增款。明确了在海洋运输的情况下，银行接受或拒绝接受的非转让海运单据的条件。
第二十五條	租船合约提单	无	新增款。明确了：（1）租船运输的情况下，银行接受或拒绝接受租船合约提单的条件；（2）即使信用证要求提交有关租船合约，银行既不予审核，也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條	多式运输单据	第二十五條	有关 UCP400 第二十五條对多式运输单据存在的问题，本款有实质性的变动。（1）明确了在多式运输的情况下，银行接受或拒绝接受多式运输单据的条件；（2）一些文字上的变动是为了与其他 UCP500 运输条款保持一致。
第二十七條	空运单据	无	新增款。规定了航空运输的情况下，银行接受或拒绝接受空运单据的条件。
第二十八條	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	无	新增款。规定了内陆运输的情况下，银行接受或拒绝接受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的条件。
第二十九條 a b	专递及邮政收据	第三十條 无	文字略有调整，内容无变化。新增款。阐明了银行接受专递或快递机构单据的条件。
第三十條	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	第二十五條 d 第二十六條 c	明确了银行接受由运输行签发的运输单据的两种情况。

第三十一条	“ 货 装 舱 面 ”、“ 发 货人装载并 计数 ”, 发 货人名称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无变化。
第三十二条	洁净运输单 据	第三十四条	基本内容无变化, 个别文字调整。 (1) 将原 a 款中“ 附加 ”一词删除; (2) 在 c 款中增加“ 符合本条及第 23, 24, 25, 26, 27, 28 或 30 条的规定 ”。
第三十三条 a b c d	运 费 到 付/ 运费预付的 运输单据	第三十一条 a b c d	无变化。 (1) 增加“ 如信用证要求专递 费用到付或预付时, 银行也将接受 专递或快递机构出具的注明专递 费用由收货人以外的一方承担的 运输单据。”; (2) 该款的变动 主要是为适应第二十九条 b 款关 于允许货物由专递或快递机构装 运的变化。 无变化。 同上。
第三十四条 a b c d e f i. f ii.	保险单据	第三十五条 a 无 第三十五条 b 无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a 第三十七条 b	明确了保险单据的出具和签署的 形式。 新增款。强调必须向银行提交全 套正本保险单据。 无变化。 新增款。允许银行在预签的预保 单项下接受保险证明或声明, 亦 允许提交保险单来代替保险证明 或声明。 重新起草, 内容无变化。 无变化。 明确了若不能确定 CIF 或 CIP 价 格则保险金额应为信用证项下付 款、承兑或议付金额的 110% , 或发票毛金额的 110% 。
第三十五条	投保险别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文字有变动, 内容无变化。
第三十六条	投保一切险	第三十九条	增加“ ...甚至表明 ...”, 内容无 变化。

附录一 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与惯例

第三十七条 a i. a ii. a iii. b c	商业发票	第四十一条 无 a 无 b c	新增款。明确了，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除外，商业发票必须表明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 增加了“第四十八条 h 款规定的除外”。 新增款。商业发票无须签字。 文字有变动，内容无变化。 无变化。
第三十八条	其它单据	第四十二条	无变化。
E. 杂项规定			
第三十九条 a b c	信用证金额、数量和单价的增减幅度	第四十三条 a b 无	增加“大概”一词，其它无变化。 删除“...尽管不允许分批出运...”。 内容无变化。 新增款。阐述了当信用证禁止分批出运时，5% 金额减幅的条件，但本款不适用信用证以本条 a 款表述的语句。
第四十条 a b c	分批装运/ 分批支款	第四十条 a b&d c	无变化。 重新起草，内容基本无变化。 增加专递或快递服务的运输方式。
第四十一条	分期装运/ 分期支款	第四十五条	无变化。
第四十二条 a b c	到期日及交单地点	第四十六条 a b c	(1) 增加了提交单据付款、承兑、议付的地点，但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 (2) 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到期日，将视为提交单据的到期日。 无变化。 同上。
第四十三条 a b	对到期日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a b	将原“运输单据签发日”改为“出运日”。 将有关运输单据签发日期改为“如适用第四十条 b 款，所提交的运输单据上的最迟装运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第四十四条 a b c	到期日的顺延	第四十八条 a b c	文字略有调整，内容无变化。 同上。 改动了统一惯例的版本号，内容无变化。

第四十五条	交单时间	第四十九条	无变化。
第四十六条 a b c	对装运日期的一般用语	第五十条 a c d	原 b 款已删除。 (1) 在“装运”一词的表述中增加了“接受备运”、“邮政收据日期”、“取件日期”和类似的表述；(2) 明确了“接受监督”为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单据情况下的表述。 用“如使用此类词语，银行将不予置理”代替原款的第二句。 无变化。
第四十七条	装运期限的日期用语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文字与段落重新调整。声明日期术语的应用只限于装运期。
F. 可转让信用证	可转让信用证	第五十四条 a b c 无 无 d e 前半部分 e 后半部分 f g	明确了转让行系授权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以及当信用证是自由议付时，由信用证特别授权的银行担当转让行。 文字有变动，增加除“可转让”一词以外的任何表示将不被置理。 删除原款中的“无论转让行是否对信用证加保”，其他内容无变化。 新增款。阐明如转让信用证项下发生修改，第一受益人必须指示转让行如何处理。 新增款。阐明如信用证转让给一个以上的第二受益人，而其中一个或几个第二受益人拒绝接受信用证修改并不影响其他第二受益人接受修改。 明确了转让的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增加了“第二受益人不得要求信用证转让给其后的第三受益人”，但信用证再转让给第一受益人，不属被禁止转让的范畴。 文字略有调整，内容不变。 同上。 同上。
第四十八条 a b c d e f g h i j			

G. 款项让渡			
第四十九条	款项让渡	第五十五条	增加了“ 本条款所涉及的仅是款项让渡，而不是信用证项下执行权利的让渡 ”。

ICC uniform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500)

A.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Article 1

Application of UCP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93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500 , shall apply to all Documentary Credits (including to the extent to which they may be applicable , Standby Letter (s) of Credit) where they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text of the Credit. They are binding on all parties thereto ,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Article 2

Meaning of Credi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 the expressions “ Documentary Credit (s) ” and “ Standby Letter (s) of Credit ”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 Credit (s) ”) , mean any arrangement ,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 whereby a bank (the “ Issuing Bank ”) acting at the request and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 customer (the “ Applicant ”) or on its own behalf ,

i. is to make a payment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third party (the “ Beneficiary ”) , or is to accept and pay bills of exchange (Draft (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r

ii. authorises another bank to effect such payment , or to accept and pay such bills of exchange (Draft (s)) ,

or

iii. authorises another bank to negotiate ,

against stipulated document (s) , provide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re complied with.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 branches of a bank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re considered another bank.

Article 3

Credits v. Contracts

- a** Credits , by their nature , are separate transactions from the sales or other contract (s) on which they may be based and banks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 (s) , even if any reference whatsoever to such contract (s) is included in the Credit. Consequently , the undertaking of a bank to pay , accept and pay Draft (s) or negotiate and/or to fulfil any other obligation under the Credit , is not subject to claims or defences by the Applicant resulting from hi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Issuing Bank or the Beneficiary.
-
- b** A Beneficiary can in no case avail himself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existing between the banks or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Issuing Bank.
-

Article 4

Documents v. Goods/Services/Performances

In Credit operations all parties concerned deal with documents , and not with goods , services and/or other performances to which the documents may relate. Article 5

Instructions to Issue/Amend Credits

- a** Instructions for the issuance of a Credit , the Credit itself , instructions for an amendment thereto , and the amendment itself , must be complete and precise.
In order to guard against confusion and misunderstanding , banks should discourage any attempt :
- i. to include excessive detail in the Credit or in any amendment thereto ;
 - ii. to give instructions to issue , advise or confirm a Credit by reference to a Credit previously issued (similar Credit) where such previous Credit has been subject to accepted amendment (s) , and/or unaccepted amendment (s) .
-
- b** All instructions for the issuance of a Credit and the Credit itself and , where applicable , all instructions for an amendment thereto and the amendment itself , must state precisely the document (s) against which payment , acceptance or negotiation is to be made.

B. Form and Notification of Credits

Article. 6

Revocable V. Irrevocable Credits

- a** A Credit may be either
 - i. revocable ,
 - or
 - ii. irrevocable.
 - b** The Credit , therefore , should clearly indicate whether it is revocable or irrevocable.
 - c** In the absence of such indication the Credit shall be deemed to be irrevocable.
-

Article 7

Advising Bank's Liability

- a** A Credit may be advised to a Beneficiary through another bank (the “ Advising Bank ”) without engagement on the part of the Advising Bank , but that bank , if it elects to advise the Credit , shall take reasonable care to check the apparent authenticity of the Credit which it advises. If the bank elects not to advise the Credit , it must so inform the Issuing Bank without delay.
 - b** If the Advising Bank cannot establish such apparent authenticity it must inform , without delay , the bank from which the instructions appear to have been received that it has been unable to establish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redit and if it elects nonetheless to advise the Credit it must inform the Beneficiary that it has not been able to establish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redit.
-

Article 8

Revocation of a Credit

- a** A revocable Credit may be amended or cancelled by the Issuing Bank at any moment and without prior notice to the Beneficiary.
- b** However , the Issuing Bank must :
 - i. reimburse another bank with which a revocable Credit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for

sight payment , acceptance or negotiation – for any payment , acceptance or negotiation made by such bank – prior to receipt by it of notice of amendment or cancellation , against documents which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

- ii. reimburse another bank with which a revocable Credit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for deferred payment , if such a bank has , prior to receipt by it of notice of amendment or cancellation , taken up documents which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rticle 9

Liability of Issuing and Confirming Banks

a An irrevocable Credit constitutes a definite undertaking of the Issuing Bank , provided that the stipulated documents are presented to the Nominated Bank or to the Issuing Bank an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re complied with :

- i. if the Credit provides for sight payment – to pay at sight ;
- ii. if the Credit provides for deferred payment to pay on the maturity date (s) determin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
- iii. if the Credit provides for acceptance :
 - a. by the Issuing Bank – to accept Draft (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n the Issuing Bank and pay them at maturity.
 - or
 - b. by another drawee bank – to accept and pay at maturity Draft (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n the Issuing Bank in the event the drawee bank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does not accept Draft (s) drawn on it ; or to pay Draft (s) accepted but not paid by such drawee bank at maturity ;
- iv. if the Credit provides for negotiation – to pay without recourse to drawers and/or bona fide holders , Draft (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and/or document (s) presented under the Credit. A Credit should not be issued available by Draft (s) on the Applicant. If the Credit nevertheless calls for Draft (s) on the Applicant , banks will consider such Draft (s) as an additional document (s).

b A confirmation of an irrevocable Credit by another bank (the “ Confirming Bank ”) upon the authorisation or request of the Issuing Bank , constitutes a definite undertaking of the Confirming Bank , in addition to that of the Issuing Bank , provided that the stipulated documents are presented to the Confirming Bank or to any other Nomina-

ted Bank an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re complied with :

- i. if the Credit provides for sight payment – to pay at sight ;
 - ii. if the Credit provides for deferred payment – to pay on the maturity date (s) determin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
 - iii. if the Credit provides for acceptance :
 - a. by the Confirming Bank – to accept Draft (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n the Confirming Bank and pay them at maturity ,
 - b. by another drawee bank – to accept and pay at maturity Draft (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n the Confirming Bank , in the event the drawee bank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does not accept Draft (s) drawn on it , or to pay Draft (s) accepted but not paid by such drawee bank at maturity ;
 - iv. if the Credit provides for negotiation – to negotiate without recourse to drawers and/or bona fide holders , Draft (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and/or document (s) presented under the Credit. A Credit should not be issued available by Draft (s) on the Applicant. If the Credit nevertheless calls for Draft (s) on the Applicant , banks will consider such Draft (s) as an additional document (s).
-

- c** i. If another bank is authorised or requested by the Issuing Bank to add its confirmation to a Credit but is not prepared to do so , it must so inform the Issuing Bank without delay.
 - ii. Unless the Issuing Bank specifies otherwise in its authorisation or request to add confirmation , the Advising Bank may advise the Credit to the Beneficiary without adding its confirmation.
-

- d** i.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Article 48 , an irrevocable Credit can neither be amended nor cancelled without the agreement of the Issuing Bank , the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and the Beneficiary.
- ii. The Issuing Bank shall be irrevocably bound by an amendment (s) issued by it from the time of the issuance of such amendment (s). A Confirming Bank may extend its confirmation to an amendment and shall be irrevocably bound as of the time of its advice of the amendment. A Confirming Bank may , however , choose to advise an amendment to the Beneficiary without extending its confirmation and if so , must inform the Issuing Bank and the Beneficiary without delay.
- iii.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Credit (or a Credit incorporating previously accepted amendment (s)) will remain in force for the Beneficiary until the Beneficiary

communicates his acceptance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bank that advised such amendment. The Beneficiary should give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or rejection of amendment (s). If the Beneficiary fails to give such notification , the tender of documents to the Nominated Bank or Issuing Bank , that conform to the Credit and to not yet accepted amendment (s) , will be deemed to be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by the Beneficiary of such amendment (s) and as of that moment the Credit will be amended.

- iv. Partial acceptance of amendments contained in one and the same advice of amendment is not allowed and consequently will not be given any effect.

Article 10

Types of Credit

- a** All Credits must clearly indicate whether they are available by sight payment , by deferred payment , by acceptance or by negotiation.
-

- b** i. Unless the Credit stipulates that it is available only with the Issuing Bank , all Credits must nominate the bank (the “ Nominated Bank ”) which is authorised to pay , to incur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to accept Draft (s) or to negotiate. In a freely negotiable Credit , any bank is a Nominated Bank.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must be made to the Issuing Bank or the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or any other Nominated Bank.

- ii. Negotiation means the giving of value for Draft (s) and/or document (s) by the bank authorised to negotiate. Mere examination of the documents without giving of value does not constitute a negotiation.
-

- c** Unless the Nominated Bank is the Confirming Bank , nomination by the Issuing Bank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undertaking by the Nominated Bank to pay , to incur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to accept Draft (s) , or to negotiate. Except where expressly agreed to by the Nominated Bank and so communicated to the Beneficiary , the Nominated Bank's receipt of and/or examination and/or forwarding of the documents does not make that bank liable to pay , to incur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to accept Draft (s) , or to negotiate.
-

- d** By nominating another bank , or by allowing for negotiation by any bank , or by au-

thorising or requesting another bank to add its confirmation , the Issuing Bank authorises such bank to pay , accept Draft (s) or negotiate as the case may be , against documents which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nd undertakes to reimburse such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rticle 11

Teletransmitted and Pre-Advised Credits

- a** i. When an Issuing Bank instructs an Advising Bank by an authenticated teletransmission to advise a Credit or an amendment to a Credit , the teletransmission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or the operative amendment , and no mail confirmation should be sent. Should a mail confirmation nevertheless be sent , it will have no effect and the Advising Bank will have no obligation to check such mail confirmation against the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or the operative amendment received by teletransmission.
- ii. If the teletransmission states “ full details to follow ” (or words of similar effect) or states that the mail confirmation is to be the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or the operative amendment , then the teletransmission will not be deemed to be the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or the operative amendment. The Issuing Bank must forward the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or the operative amendment to such Advising Bank without delay.
-
- b** If a bank uses the services of an Advising Bank to have the Credit advised to the Beneficiary , it must also use the services of the same bank for advising an amendment (s).
-
- c** A preliminary advice of the issuance or amendment of an irrevocable Credit (pre-advice) , shall only be given by an Issuing Bank if such bank is prepared to issue the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or the operative amendment thereto.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such preliminary advice by the Issuing Bank , an Issuing Bank having given such pre-advice shall be irrevocably committed to issue or amend the Credit , in term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e-advice , without delay.

Article 12

Incomplete or Unclear Instructions

If incomplete or unclear instructions are received to advise , confirm or amend a Credit , the bank requested to act on such instructions may give preliminary notification to the Beneficiary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without responsibility. This preliminary notification should state clearly that the notific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withou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dvising Bank. In any event , the Advising Bank must inform the Issuing Bank of the action taken and request it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The Issuing Bank must provid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without delay. The Credit will be advised , confirmed or amended , only when complete and clear instructions have been received and if the Advising Bank is then prepared to act on the instructions.

C. Liabili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rticle 13

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 a** Banks must examine all docu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with reasonable care ,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they appear , on their face ,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Compliance of the stipulated documents on their fa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 shall be determined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as reflected in these Articles. Documents which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one another will be considered as not appearing on their face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Documents not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will not be examined by banks. If they receive such documents , they shall return them to the presenter or pass them on without responsibility.

- b** The Issuing Bank , the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or a Nominated Bank acting on their behalf , shall each have a reasonable time , not to exceed seven banking days following the day of receipt of the documents , to examine the documents and determine whether to take up or refuse the documents and to inform the party from which it received the documents accordingly.
-

- c** If a Credit contains conditions without stating the document (s) to be presented in compliance therewith , banks will deem such conditions as not stated and will disregard them.

Article 14

Discrepant Documents and Notice

- a** When the Issuing Bank authorises another bank to pay , incur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accept Draft (s) , or negotiate against documents which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 the Issuing Bank and the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are bound :
- i. to reimburse the Nominated Bank which has paid , incurred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accepted Draft (s) , or negotiated.
 - ii. to take up the documents.
-
- b** Upon receipt of the documents the Issuing Bank and/or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or a Nominated Bank acting on their behalf , must determine on the basis of the documents alone whether or not they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If the documents appear on their face not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 such banks may refuse to take up the documents.
-
- c** If the Issuing Bank determines that the documents appear on their face not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 it may in its sole judgement approach the Applicant for a waiver of the discrepancy (ies). This does not , however , extend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sub-Article 13 (b).
-
- d**
- i. If the Issuing Bank and/or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or a Nominated Bank acting on their behalf , decides to refuse the documents , it must give notice to that effect by telecommunication or , if that is not possible , by other expeditious means , without delay but no later than the close of the seventh banking day following the day of receipt of the documents. Such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bank from which it received the documents , or to the Beneficiary , if it received the documents directly from him.
 - ii. Such notice must state all discrepanci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bank refuses the documents and must also state whether it is holding the documents at the disposal of , or is returning them to , the presenter.
 - iii. The Issuing Bank and/or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shall then be entitled to claim

from the remitting bank refund , with interest , of any reimbursement which has been made to that bank.

e If the Issuing Bank and/or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fails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nd/or fails to hold the documents at the disposal of , or return them to the presenter , the Issuing Bank and/or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shall be precluded from claiming that the documents a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f If the remitting bank draws the attention of the Issuing Bank and/or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to any discrepancy (ies) in the document (s) or advises such banks that it has paid , incurred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accepted Draft (s) or negotiated under reserve or against an indemnity in respect of such discrepancy (ies) , the Issuing bank and/or Confirming Bank , if any , shall not be thereby relieved from any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Such reserve or indemnity concerns only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mitting bank and the party towards whom the reserve was made , or from whom , or on whose behalf , the indemnity was obtained.

Article 15

Disclaimer on Effectiveness of Documents

Banks assume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orm , sufficiency , accuracy , genuineness , falsification or legal effect of any document (s) , or for the general and/or particular conditions stipulated in the document (s) or superimposed thereon ; nor do they assume any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escription , quantity , weight , quality , condition , packing , delivery , value or existence of the goods represented by any document (s) , or for the good faith or acts and/or omissions , solvency , performance or standing of the consignors , the carriers , the forwarders , the consignees or the insurers of the goods , or any other person whomsoever.

Article 16

Disclaimer on the Transmission of Messages

Banks assume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out of delay and/or loss in transit of any message (s) , letter (s) or document (s) , or for delay , mutilation or other error (s) arising in the transmission of any telecommunication. Banks assume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errors in translation and/or interpretation of technical terms , and reserve the right to transmit Credit terms without translating them.

Article 17

Force Majeure

Banks assume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out of the interruption of their business by Acts of God , riots , civil commotions , insurrections , wars or any other causes beyond their control , or by any strikes or lockouts. Unless specifically authorised , banks will not , upon resumption of their business , pay , incur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accept Draft (s) or negotiate under Credits which expired during such interruption of their business.

Article 18

Disclaimer for Acts of an Instructed Party

- [a]** Banks utilizing the services of another bank or other bank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effect to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Applicant do so for the account and at the risk of such Applicant.
 - [b]** Banks assume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should the instructions they transmit not be carried out , even if they have themselves taken the initiative in the choice of such other bank (s).
 - [c]**

 - i. A party instructing another party to perform services is liable for any charges , including commissions , fees , cost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structed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its instructions.
 - ii. Where a Credit stipulates that such charges are for the account of a party other than the instructing party , and charges cannot be collected , the instructing party remains ultimately liable for the payment thereof.
 - [d]** The Applicant shall be bound by and liable to indemnify the banks against all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imposed by foreign laws and usages.
-

Article 19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 Arrangements

- a** If an Issuing Bank intends that the reimbursement to which a paying , accepting or negotiating bank is entitled , shall be obtained by such bank (the “ Claiming Bank ”) , claiming on another party (the “ Reimbursing Bank ”) , it shall provide such Reimbursing Bank in good time with the proper instructions or authorisation to honour such reimbursement claims.
-
- b** Issuing Banks shall not require a Claiming Bank to supply 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to the Reimbursing Bank.
-
- c** An Issuing Bank shall not be relieved from any of its obligations to provide reimbursement if and when reimbursement is not received by the Claiming Bank from the Reimbursing Bank.
-
- d** The Issuing Bank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Claiming Bank for any loss of interest if reimbursement is not provided by the Reimbursing Bank on first demand , or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Credit , or mutually agreed , as the case may be.
-
- e** The Reimbursing Bank’s charges should be for the account of the Issuing Bank. However , in cases where the charges are for the account of another party ,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ssuing Bank to so indicate in the original Credit and in the reimbursement authorisation. In cases where the Reimbursing Bank’s charges are for the account of another party they shall be collected from the Claiming Bank when the Credit is drawn under. In cases where the Credit is not drawn under , the Reimbursing Bank’s charges remain the obligation of the Issuing Bank.
-

D. Documents

Article 20

Ambiguity as to the Issuers of Documents

- a** Terms such as “ first class ” , “ well known ” , “ qualified ” , “ independent ” , “ official ” , “ competent ” , “ local ” and the like , shall not be used to describe the issuers of any document (s) to be presented under a Credit. If such terms are incorporated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the relative document (s) as presented , provided that it ap-

pears on its face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nd not to have been issued by the Beneficiary.

b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lso accept as an original document (s) , a document (s) produced or appearing to have been produced :

i. by reprographic , automated or computerized systems ;

ii. as carbon copies ;

provided that it is market as original and , where necessary , appears to be signed.

A document may be signed by handwriting , by facsimile signature , by perforated signature , by stamp , by symbol , or by any other mechanical or electronic method of authentication.

c i.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as a copy (ies) , a document (s) either labelled copy or not marked as an original-a copy (ies) need not be signed.

ii. Credits that require multiple document (s) such as “ duplicate ” , “ two fold ” , “ two copies ” and the like , will be satisfied by the presentation of one original and the remaining number in copies except where the document itself indicates otherwise.

d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 condition under a Credit calling for a document to be authenticated , validated , legalised , visaed , certified or indicating a similar requirement , will be satisfied by any signature , mark , stamp or label on such document that on its face appears to satisfy the above condition.

Article 21

Unspecified Issuers or Contents of Documents

When documents other than transport documents , insurance documents and commercial invoices are called for , the Credit should stipulate by whom such documents are to be issued and their wording or data content. If the Credit does not so stipulate , banks will accept such documents as presented , provided that their data content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any other stipulated document presented.

Article 22

Issuance Date of Documents v. Credit Date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a document bearing a date of issuance prior to that of the Credit , subject to such document being presented within the time limits set out in the Credit and in these Articles.

Article 23

Marine/Ocean Bill of Lading

a If a Credit calls for a bill of lading covering a port-to-port shipment , banks will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ccept a document , however named , which :

i. appears on its face to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carrier and to have been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

—the carri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 or

—the mast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

Any signature or authentication of the carrier or master must be identified as carrier or master , as the case may be. An agent signing or authenticating for the carrier or master must also indicate the name and the capacity of the party , i. e. carrier or master , on whose behalf that agent is acting ,
and

ii.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 or shipped on a named vessel. Loading on board or shipment on a named vessel may be indicated by pre-printed wording on the bill of lading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a named vessel or shipped on a named vessel , in which case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bill of lad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loading on board and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all other cases loading on board a named vessel must be evidenced by a notation on the bill of lading which gives the date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 in which case the date of the on board notation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If the bill of lading contains the indication “ intended vessel ” , or similar qualific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vessel , loading on board a named vessel must be evidenced by an on board notation on the bill of lading which , in addition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 also includes the name of the vessel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 even if they have been loaded on the vessel named as the “ intended vessel ”.

If the bill of lading indicates a place of receipt or taking in charge different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the on board notation must also include the port of loading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and the name of the vessel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

ed , even if they have been loaded on the vessel named in the bill of lading. This provision also applies whenever loading on board the vessel is indicated by pre-printed wording on the bill of lading ,
and

iii. indicates the port of loading and the port of discharg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

a. indicates a place of taking in charge different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 and/or a place of final destin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port of discharge ,
and/or

b. contains the indication " intended " or similar qualific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ort of loading and/or port of discharge , as long as the document also states the ports of loading and/or discharg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nd

iv. consists of a sole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or , if issued in more than one original , the full set as so issued ,
and

v. appears to contain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arriage , or some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by reference to a source or document other than the bill of lading (short form/blank back bill of lading) ; banks will not examine the contents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
and

vi. contains no indication that it is subject to a charter party and/or no indication that the carrying vessel is propelled by sail only ,
and

vii. in all other respects meets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b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 transshipment means unloading and reloading from one vessel to another vessel during the course of ocean carriage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to the port of discharg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c Unless transshipment is prohibited by the terms of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a bill of lading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will be transhipped , provided that the entire ocean carriage is covered by one and the same bill of lading.

d Even if the Credit prohibits transshipment , banks will accept a bill of lading which :

i. indicates that transhipment will take place as long as the relevant cargo is shipped in Container (s) , Trailer (s) and/or “ LASH ” barge (s) as evidenced by the bill of lading , provided that the entire ocean carriage is covered by one and the same bill of lading.

and/or

ii. incorporates clauses stating that the carri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tranship.

Article 24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a If a Credit calls for a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covering a port-to-port shipment , banks will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ccept a document , however named , which :

i. appears on its face to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carrier and to have been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

—the carri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 or

—the mast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 ,

Any signature or authentication of the carrier or master must be identified as carrier or master , as the case may be. An agent signing or authenticating for the carrier or master must also indicate the name and the capacity of the party , i. e. carrier or master , on whose behalf that agent is acting ,

and

ii.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 or shipped on a named vessel. Loading on board or shipment on a named vessel may be indicated by pre-printed wording on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a named vessel or shipped on a named vessel , in which case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loading on board and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all other cases loading on board a named vessel must be evidenced by a notation on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which gives the date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 in which case the date of the on board notation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If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contains the indication “ intended vessel ” , or similar qualific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vessel , loading on board a named vessel must be evidenced by an on board notation on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which , in addition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 includes the

name of the vessel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 even if they have been loaded on the vessel named as the “ intended vessel ”.

If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indicates a place of receipt or taking in charge different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 the on board notation must also include the port of loading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and the name of the vessel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 even if they have been loaded on a vessel named in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This provision also applies whenever loading on board the vessel is indicated by pre-printed wording on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 and

- iii. indicates the port of loading and the port of discharg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
 - a. indicates a place of taking in charge different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and/or a place of final destin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port of discharge , and/or
 - b. contains the indication “ intended ” or similar qualific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ort of loading and/or port of discharge , as long as the document also states the ports of loading and/or discharg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nd
- iv. consists of a sole original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 or if issued in more than one original , the full set as so issued , and
- v. appears to contain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arriage , or some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by reference to a source or document other than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short form/blank back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 banks will not examine the contents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 and
- vi. contains no indication that it is subject to a charter party and/or no indication that the carrying vessel is propelled by sail only , and
- vii. in all other respects meets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
- b**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 transshipment means unloading and reloading from one vessel to another vessel during the course of ocean carriage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to the port of discharg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c Unless transhipment is prohibited by the terms of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a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will be transhipped , provided that the entire ocean carriage is covered by one and the sam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d Even if the Credit prohibits transhipment , banks will accept a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which :

- i. indicates that transhipment will take place as long as the relevant cargo is shipped in Container (s) , Trailer (s) and/or “ LASH ” barge (s) as evidenced by th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 provided that the entire ocean carriage is covered by one and the same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
and/or
- ii. incorporates clauses stating that the carri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tranship.

Article 25

Charter Party Bill of Lading

a If a Credit calls for or permits a charter party bill of lading , banks will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ccept a document , however named , which :

- i. contains any indication that it is subject to a charter party ,
and
- ii. appears on its face to have been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
—the mast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 , or
—the own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owner.

Any signature or authentication of the master or owner must be identified as master or owner as the case may be. An agent signing or authenticating for the master or owner must also indicate the name and the capacity of the party , i. e. master or owner , on whose behalf that agent is acting ,
and

- iii. does or does not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carrier ,
and
- iv.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or shipped on a named vessel. Loading on board or shipment on a named vessel may be indicated by pre-printed wording on the bill of lading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a named vessel or shipped on a named vessel , in which case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bill of lad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loading on board and the date of ship-

ment ,

In all other cases loading on board a named vessel must be evidenced by a notation on the bill of lading which gives the date on which 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 in which case the date of the on board notation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and

v. indicates the port of loading and the port of discharg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nd

vi. consists of a sole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or , if issued in more than one original , the full set as so issued ,
and

vii. contains no indication that the carrying vessel is propelled by sail only ,
and

viii. in all other respects meets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
- b** Even if the Credit requires the presentation of a charter party contract in connection with a charter party bill of lading , banks will not examine such charter party contract , but will pass it on without responsibility on their part.

Article 26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 a** If a Credit calls for a transport document covering at least two different modes of transport (multimodal transport) , banks will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ccept a document , however named , which :

- i. appears on its face to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carrier or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and to have been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
—the carrier or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or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 or
—the mast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

Any signature or authentication of the carrier ,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or master must be identified as carrier ,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or master , as the case may be. An agent signing or authenticating for the carrier ,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or master must also indicate the name and the capacity of the party , i. e. carrier ,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or master , on whose behalf that agent is acting ,

and

- ii.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dispatched , taken in charge or loaded on board.

Dispatch , taking in charge or loading on board may be indicated by wording to that effect on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and the date of issuance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dispatch , taking in charge or loading on board and the date of shipment. However , if the document indicates , by stamp or otherwise , a date of dispatch , taking in charge or loading on board , such date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

and

- iii. a. indicates the place of taking in charg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port , airport or place of loading , and the place of final destination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port , airport or place of discharge ,

and/or

- b. contains the indication “ intended ” or similar qualific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vessel and/or port of loading and/or port of discharge ,

and

- iv. consists of a sole origi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or , if issued in more than one original , the full set as so issued ,

and

- v. appears to contain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arriage , or some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by reference to a source or document other than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short form/blank back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 banks will not examine the contents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

and

- vi. contains no indication that it is subject to a charter party and/or no indication that the carrying vessel is propelled by sail only ,

and

- vii. in all other respects meets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
- b** Even if the Credit prohibits transshipment , banks will accept a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which indicates that transshipment will or may take place , provided that the entire carriage is covered by one and the same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

Article 27

Air Transport Document

a If a Credit calls for an air transport document , banks will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ccept a document , however named , which :

i. appears on its face to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carrier and to have been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

—the carrier ,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Any signature or authentication of the carrier must be identified as carrier. An agent signing or authenticating for the carrier must also indicate the name and the capacity of the party , i. e. carrier , on whose behalf that agent is acting , and

ii.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accepted for carriage ,

iii. where the Credit calls for an actual date of dispatch , indicates a specific notation of such date , the date of dispatch so indicated on the air transport document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 the information appearing in the box on the air transport document (marked " For Carrier Use Only " or similar expression) relative to the flight number and dat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 specific notation of such date of dispatch.

In all other cases ,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air transport document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 and

iv. indicates the airport of departure and the airport of destination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nd

v. appears to be the original for consignor/shipper even if the Credit stipulates a full set of originals , or similar expressions , and

vi. appears to contain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arriage , or some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 by reference to a source or document other than the air transport document ; banks will not examine the contents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 and

vii. in all other respects meets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b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 transhipment means unloading and reloading from one aircraft to another aircraft during the course of carriage from the airport of departure to the airport of destination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c Even if the Credit prohibits transhipment , banks will accept an air transport document which indicates that transhipment will or may take place , provided that the entire carriage is covered by one and the same air transport document.

Article 28

Road , Rail or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Documents

a If a Credit calls for a road , rail , or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document , banks will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ccept a document of the type called for , however named , which :

i. appears on its face to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carrier and to have been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the carri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and/or to bear a reception stamp or other indication of receipt by the carrier or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Any signature , authentication , reception stamp or other indication of receipt of the carrier , must be identified on its face as that of the carrier. An agent signing or authenticating for the carrier , must also indicate the name and the capacity of the party , i. e. carrier , on whose behalf that agent is acting ,
and

ii.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received for shipment , dispatch or carriage or wording to this effect. The date of issuance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unless the transport document contains a reception stamp , in which case the date of the reception stamp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
and

iii. indicates the place of shipment and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nd

iv. in all other respects meets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b In the absence of any indication on the transport document as to the numbers issued ,

banks will accept the transport document (s) presented as constituting a full set. Banks will accept as original (s) the transport document (s) whether marked as original (s) or not.

c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 transshipment means unloading and reloading from one means of conveyance to another means of conveyance , in different modes of transport , during the course of carriage from the place of shipment to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d Even if the Credit prohibits transshipment , banks will accept a road , rail , or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document which indicates that transshipment will or may take place , provided that the entire carriage is covered by one and the same transport document and within the same mode of transport.

Article 29

Courier and Post Receipts

a If a Credit calls for a post receipt or certificate of posting , banks will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ccept a post receipt or certificate of posting which :

- i. appears on its face to have been stamp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and dated in the place from which the Credit stipulates the goods are to be shipped or dispatched and such date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or dispatch ,
- and
- ii. in all other respects meets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b If a Credit calls for a document issued by a courier or expedited delivery service evidencing receipt of the goods for delivery , banks will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ccept a document , however named , which :

- i. appears on its face to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courier/service , and to have been stamped ,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such named courier/service (unless the Credit specifically calls for a document issued by a named Courier/Service , banks will accept a document issued by any Courier/Service) ,
- and
- ii. indicates a date of pick-up or of receipt or wording to this effect , such date being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shipment or dispatch ,

and

iii. in all other respects meets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redit.

Article 30

Transport Documents issued by Freight Forwarders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sed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only accept a transport document issued by a freight forwarder if it appears on its face to indicate :

- i. the name of the freight forwarder as a carrier or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and to have been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the freight forwarder as carrier or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
- or
- ii. the name of the carrier or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and to have been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by the freight forwarder as a named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or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Article 31

“ On Deck ” , “ Shipper’s Load and Count ” , Name of Consignor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a transport document which :

- i. does not indicate , in the case of carriage by sea or by more than one means of conveyance including carriage by sea , that the goods are or will be loaded on deck. Nevertheless , banks will accept a transport document which contains a provision that the goods may be carried on deck , provided that it does not specifically state that they are or will be loaded on deck ,
- and/or
- ii. bears a clause on the face thereof such as “ shipper’s load and count ” or “ said by shipper to contain ” or words of similar effect ,
- and/or
- iii. indicates as the consignor of the goods a party other than the Beneficiary of the Credit.

Article 32

Clean Transport Documents

- a** A clean transport document is one which bears no clause or notation which expressly declares a defective condition of the goods and/or the packaging.
-

- b** Banks will not accept transport documents bearing such clauses or notations unless the Credit expressly stipulates the clauses or notations which may be accepted.
-

- c** Banks will regard a requirement in a Credit for a transport document to bear the clause “ clean on board ” as complied with if such transport documen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and of Articles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or 30.

Article 33

Freight Payable/Prepaid Transport Documents

- a**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or inconsistent with any of the documents presented under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transport documents stating that freight or transportation charge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 freight ”) have still to be paid.
-

- b** If a Credit stipulates that the transport document has to indicate that freight has been paid or prepaid , banks will accept a transport document on which words clearly indicating payment or prepayment of freight appear by stamp or otherwise , or on which payment or prepayment of freight is indicated by other means. If the Credit requires courier charges to be paid or prepaid banks will also accept a transport document issued by a courier or expedited delivery service evidencing that courier charges are for the account of a party other than the consignee.
-

- c** The words “ freight prepayable ” or “ freight to be prepaid ” or words of similar effect , if appearing on transport documents , will not be accepted as constituting evidence of the payment of freight.
-

- d** Banks will accept transport documents bearing reference by stamp or otherwise to costs additional to the freight , such as costs of , or disbursement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 loading , unloading or similar operations ,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specifically prohibit such reference.

Article 34

Insurance Documents

- a** Insurance documents must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be issued and signed by insurance

companies or underwriters or their agents.

- b** If the insurance document indicates that it has been issued in more than one original , all the originals must be presented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sed in the Credit.
-
- c** Cover notes issued by brokers will not be accepted , unless specifically authorised in the Credit.
-
- d**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an insurance certificate or a declaration under an open cover pre-signed by insurance companies or underwriters or their agents. If a Credit specifically calls for an insurance certificate or a declaration under an open cover , banks will accept , in lieu thereof , an insurance policy.
-
- e**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or unless it appears from the insurance document that the cover is effective at the latest from the date of loading on board or dispatch or taking in charge of the goods , banks will not accept an insurance document which bears an date of issuance later than the date of loading on board or dispatch or taking in charge as indicated in such transport document.
-
- f** i.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the insurance document must be expressed in the same currency as the Credit.
- ii.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the minimum amount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document must indicate the insurance cover to have been effected is the CIF (cost , insurance and freight (...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 or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 Value of the goods , as the case may be , plus 10 % , but only when the CLF or CIP Value can be determined from the documents on their face. Otherwise , banks will accept as such minimum amount 110 % of the amount for which payment , acceptance or negotiation is requested under the Credit , or 110 % of the gross amount of the invoice ,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

Article 35

Type of Insurance Cover

- a** Credits should stipulate the type of insurance required and , if any , the additional

risks which are to be covered. Imprecise terms such as “ usual risks ” or “ customary risks ” shall not be used ; if they are used , banks will accept insurance documents as presented ,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risks not being covered.

b Failing specific stipulations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insurance documents as presented ,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risks not being covered.

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banks will accept an insurance document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cover is subject to a franchise or an excess (deductible).

Article 36

All Risks Insurance Cover

Where a Credit stipulates “ insurance against all risks ” , banks will accept an insurance document which contains any “ all risks ” notation or clause , whether or not bearing the heading “ all risks ” , even if the insurance document indicates that certain risks are excluded ,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risk (s) not being covered.

Article 37

Commercial Invoices

- a**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commercial invoices ;
- i. must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be issued by the Beneficiary named in the Credit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 48) ,
and
 - ii. must be made out in the name of the Applicant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Article 48 (h)) ,
and
 - iii. need not be signed.
-

b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banks may refuse commercial invoices issued for amounts in excess of the amount permitted by the Credit. Nevertheless , if a bank authorised to pay , incur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accept Draft (s) , or negotiate under a Credit accepts such invoices , its decision will be binding upon all parties , provided that such bank has not paid , incurred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accepted Draft (s) or negotiated for an amount in excess of that permitted by

the Credit.

- [c]**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n the commercial invoic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description in the Credit. In all other documents , the goods may be described in general term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n the Credit.

Article 38

Other Documents

If a Credit calls for an attestation or certification of weight in the case of transport other than by sea , banks will accept a weight stamp or declaration of weight which appears to have been superimposed on the transport document by the carrier or his agent unless the Credit specifically stipulates that the attestation or certification of weight must be by means of a separate document.

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rticle 39

Allowances in Credit Amount , Quantity and Unit Price

- [a]** The words“ about ” ,“ approximately ” ,“ circa ” or similar expressions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mount of the Credit or the quantity or the unit price stated in the Credit are to be construed as allowing a difference not to exceed 10 % more or 10 % less than the amount or the quantity or the unit price to which they refer.
-
- [b]** Unless a Credit stipulates that the quantity of the goods specified must not be exceeded or reduced , a tolerance of 5 % more or 5 % less will be permissible , always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of the drawings does not exceed the amount of the Credit. This tolerance does not apply when the Credit stipulates the quantity in terms of a stated number of packing units or individual items.
-
- [c]** Unless a Credit which prohibits partial shipments stipulates otherwise , or unless sub-Article (b) above is applicable , a tolerance of 5 % less in the amount of the drawing will be permissible , provided that if the Credit stipulates the quantity of the goods , such quantity of goods is shipped in full , and if the Credit stipulates a unit price , such

price is not reduced.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apply when expressions referred to in sub-Article (a) above are used in the Credit.

Article 40

Partial shipments/Drawings

- a** Partial drawings and/or shipments are allowed , unless the Credit stipulates otherwise.

- b** Transport documents which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indicate that shipment has been made on the same means of conveyance and for the same journey , provided they indicate the same destination ,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covering partial shipments , even if the transport documents indicate different dates of shipment and/or different ports of loading , places of taking in charge , or despatch.

- c** Shipments made by post or by courier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partial shipments if the post receipts or certificates of posting or courier's receipts or dispatch notes appear to have been stamped , signed or otherwise authenticated in the place from which the Credit stipulates the goods are to be dispatched , and on the same date.

Article 41

Instalment Shipments/Drawings

If drawings and/or shipments by instalments within given periods ar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and any instalment is not drawn and/or shipped within the period allowed for that instalment , the Credit ceases to be available for that and any subsequent instalments ,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Article 42

Expiry Date and Plac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 a** All Credits must stipulate an expiry date and a plac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for payment , acceptance , or with the exception of freely negotiable Credits , a plac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for negotiation. An expiry date stipulated for payment , acceptance or negotiation will be construed to express an expiry dat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 b**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Article 44 (a) ,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on or before

such expiry date.

- c** If an Issuing Bank states that the Credit is to be available “ for one months ” , “ for six months ” , or the like , but does not specify the date from which the time is to run ,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Credit by the Issuing Bank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first day from which such time is to run. Banks should discourage indication of the expiry date of the Credit in this manner.

Article 43

Limitation on the Expiry Date

- a** In addition to stipulating an expiry dat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 every Credit which calls for a transport document (s) should also stipulate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during which presentation must be mad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If no such period of time is stipulated , banks will not accept documents presented to them later than 21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any event ,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not later than the expiry date of the Credit.
-

- b** In cases in which sub-Article 40 (b) applies , the date of shipment will be considered to be the latest shipment date on any of the transport documents presented.

Article 44

Extension of Expiry Date

- a** If the expiry date of the Credit and/or the last day of the period of tim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stipulated by the Credit or applicable by virtue of Article 43 falls on a day on which the bank to which presentation has to be made is closed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7 , the stipulated expiry date and/or the last day of the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 as the case may be , shall be extended to the first following day on which such bank is open.
-

- b** The latest date for shipment shall not be extended by reason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expiry date and/or the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sub-Article (a) above. If no such latest date for shipment

is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or amendments thereto , banks will not accept transport documents indicating a date of shipment later than the expiry dat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or amendments thereto.

- c** The bank to which presentation is made on such first following business day must provide a statement that the documents were presented within the time limits ext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Article 44 (a) of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93 Revision , ICC Publication NO. 500.

Article 45

Hours of Presentation

Banks are under no obligation to accept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outside their banking hours.

Article 46

General Expressions as to Dates for Shipment

- a**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the expression “ shipment ” used in stipulating an earliest and/or a latest date for shipment will be understood to include expressions such as , “ loading on board ” , “ dispatch ” , “ accepted for carriage ” , “ date of post receipt ” , “ date of pick-up ” , and the like , and in the case of a Credit calling for a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the expression “ taking in charge ”.

- b** Expressions such as “ prompt ” , “ immediately ” , “ as soon as possible ” , and the like should not be used. If they are used banks will disregard them.
-

- c** If the expression “ on or about ” or similar expressions are used , banks will interpret them as a stipulation that shipment is to be mad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five days before to five days after the specified date , both end days included.

Article 47

Date Terminology for Periods of Shipment

- a** The words “ to ” , “ until ” , “ till ” , “ from ” and words of similar import applying to any date or period in the Credit referring to shipment will be understood to include the date mentioned.

-
- b** The word “ after ” will be understood to exclude the date mentioned.
-
- c** The terms “ first half ” , “ second half ” of a months shall be construed respectively as the 1st to the 15th , and the 16th to the last day of such month , all dates inclusive.
-
- d** The terms “ beginning ” , “ middle ” , or “ end ” of a month shall be construed respectively as the 1st to the 10th , the 11th to the 20th , and the 21st to the last day of such month , all dates inclusive.

F. Transferable Credit

Article 48

Transferable Credit

- a** A transferable Credit is a Credit under which the Beneficiary (First Beneficiary) may request the bank authorised to pay , incur a deferred payment undertaking , accept or negotiate (the “ Transferring Bank ”) , or in the case of a freely negotiable Credit , the bank specifically authorised in the Credit as a Transferring Bank , to make the Credit avail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to one or more other Beneficiary (ies) (Second Beneficiary (ies)).
-
- b** A Credit can be transferred only if it is expressly designated as “ transferable ” by the Issuing Bank. Terms such as “ divisible ” , “ fractionable ” , “ assignable ” , and “ transmissible ” do not render the Credit transferable. If such terms are used they shall be disregarded.
-
- c** The transferring Bank shall be under no obligation to effect such transfer except to the extent and in the manner expressly consented to by such bank.
-
- d** At the time of making a request for transfer and prior to transfer of the Credit , the First Beneficiary must irrevocably instruct the Transferring Bank whether or not he retain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llow the Transferring Bank to advise amendments to the

Second Beneficiary (ies). If the Transferring Bank consents to the transfer under these conditions , it must , at the time of transfer , advise the Second Beneficiary (ies) of the First Beneficiary'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amendments.

e If a Credit is transferred to more than one Second Beneficiary (ies) , refusal of an amendment by one or more Second Beneficiary (ies) does not invalidate the acceptances (s) by the other Second Beneficiary (ies) with respect to whom the Credit will be amended accordingly , with respect to the Second Beneficiary (ies) who rejected the amendment , the Credit will remain unamended.

f Transferring Bank charges in respect of transfers including commissions , fees , costs or expenses are payable by the First Beneficiary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f the Transferring Bank agrees to transfer the Credit it shall be under no obligation to effect the transfer until such charges are paid.

g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e Credit , a transferable Credit can be transferred once only. Consequently , the Credit Cannot be transferr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Second Beneficiary to any subsequent Third Beneficiar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 a retransfer to the First Beneficiary does not constitute a prohibited transfer.

Fractions of a transferable Credit (not exceeding in the aggregate the amount of the Credit) can be transferred separately , provided partial shipments/drawings are not prohibited , and the aggregate of such transfers will be considered as constituting only one transfer of the Credit.

h The Credit can be transferred on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the original Credit , with the exception of :

- the amount of the Credit ,
- any unit price stated there in ,
- the expiry date ,
- the last dat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3 ,
- the period of shipment ,

any or all of which may be reduced or curtailed.

The percentage for which insurance cover must be effected may be increased in such a way as to provide the amount of cover stipulated in the original Credit , or these Arti-

cles.

In addition ,the name of the First Beneficiary can be substituted for that of the Applicant , but if the name of the Applicant is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the original Credit to appear in any document (s) other than the invoice ,such requirement must be fulfilled.

- i** The First Beneficiary has the right to substitute his own invoice (s)(and Draft (s)) for those of the Second Beneficiary (ies) , for amounts not in excess of the original amount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and for the original unit prices if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 and upon such substitution of invoice (s)(and Draft (s)) the First Beneficiary can draw under the Credit for the difference , if any , between his invoice (s) and the Second Beneficiary's (ies') invoice (s).

When a Credit has been transferred and the First Beneficiary is to supply his own invoice (s)(and Draft (s)) in exchange for the Second Beneficiary's (ies') invoice (s)(and Draft (s)) but fails to do so on first demand , the Transferring Bank has the right to deliver to the Issuing Bank the documents received under the transferred Credit , including the Second Beneficiary's (ies') invoice (s)(and Draft (s)) without further responsibility to the First Beneficiary.

- j** The First Beneficiary may request that payment or negotiation be effected to the Second Beneficiary (ies) at the place to which the Credit has been transferred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expiry date of the Credit , unless the original credit expressly states that it may not be made available for payment or negotiation at a place other than that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This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irst Beneficiary's right to substitute subsequently his own invoice (s)(and Draft (s)) for those of the Second Beneficiary (ies) and to claim any difference due to him.

G. Assignment of Proceeds

Article 49

Assignment of Proceeds

The fact that a Credit is not stated to be transferable shall not affect the Beneficiary's right to assign any proceeds to which he may be , or may become , entitled under such Credit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 This Article relates only to the assignment of proceeds and not to the assignment of the right to perform under the Credit itself.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实施）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	03021100	鲜、冷鲱鱼	30. 0	25. 0
2	03021200	鲜、冷大马哈鱼及类似鱼	30. 0	25. 0
3	03032100	冻鲱鱼	30. 0	25. 0
4	03032200	冻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30. 0	25. 0
5	03037800	冻狗鳕鱼	30. 0	25. 0
6	03074100	其他活、鲜、冷墨鱼及鱿鱼	45. 0	35. 0
7	03074900	其他冻、干、盐制的墨鱼，鱿鱼	45. 0	35. 0
8	08011000	鲜或干的椰子	60. 0	20. 0
9	08012000	鲜或干的巴西果	60. 0	20. 0
10	08043000	鲜、干菠萝	60. 0	25. 0
11	08044000	鲜、干鳄梨	60. 0	30. 0
12	08045000	鲜、干的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60. 0	30. 0
13	08051000	鲜、干橙	80. 0	52. 0
14	08052000	鲜、干的柑桔及杂交柑桔	80. 0	52. 0
15	08053000	鲜、干柠檬及酸橙	80. 0	40. 0
16	08054000	鲜、干柚	80. 0	40. 0
17	08059000	鲜、干的其他柑桔属水果	80. 0	52. 0
18	08081000	苹果	80. 0	40. 0
19	08082011	鸭梨、雪梨及香梨	80. 0	40. 0
20	08082019	其他梨	80. 0	40. 0
21	08082020	Quinces (温亨)	80. 0	20. 0
22	08135000	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50. 0	25. 0
23	15071000	初榨豆油及其分离品	20. 0	13. 0
24	15079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	20. 0	13. 0
25	15081000	初榨花生油及其分离品	15. 0	9. 7
26	15089000	精制的花生油及其分离品	15. 0	9. 7
27	15111000	初榨棕榈油及其他分离品	28. 0	20. 0
28	15119000	精制的棕榈油及其分离品	28. 0	20.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9	21011000	咖啡浓缩精汁及其制品	100. 0	50. 0
30	21031000	酱油	70. 0	35. 0
31	21032000	番茄沙司及其他番茄调味汁	70. 0	35. 0
32	21033000	芥子粉及其调味品	50. 0	25. 0
33	21039090	其他调味品	70. 0	35. 0
34	22029000	其他无酒精饮料	80. 0	75. 0
35	25010020	纯氯化钠	23. 0	20. 0
36	25051000	硅砂及石英砂	28. 0	25. 0
37	25059000	其他天然砂	28. 0	25. 0
38	25061000	石英	28. 0	25. 0
39	25062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石英岩	28. 0	25. 0
40	25062900	其他形状的石英岩	28. 0	25. 0
41	25070000	不论是否煅烧的高岭土及类似土	38. 0	35. 0
42	25081000	膨润土	38. 0	35. 0
43	25082000	脱色土及漂白土	38. 0	35. 0
44	25084000	其他粘土	38. 0	35. 0
45	25085000	红柱石, 蓝晶石及硅线石	28. 0	25. 0
46	25086000	富铝红柱石	28. 0	25. 0
47	25090000	白垩	33. 0	30. 0
48	25111000	天然硫酸钡 (重晶石)	33. 0	30. 0
49	25112000	天然碳酸钡 (毒重石)	33. 0	30. 0
50	25120000	硅质化石粗粉及类似的硅质土	28. 0	25. 0
51	25131100	原状或不规则碎块状浮石	23. 0	20. 0
52	25131900	其他形状的浮石	23. 0	20. 0
53	25140000	板岩	38. 0	35. 0
54	2515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大理石及石灰华	55. 0	50. 0
55	25151200	矩形大理石及石灰华	55. 0	50. 0
56	25152000	其他石灰质碑用或建筑用石, 蜡石	38. 0	35. 0
57	2516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花岗岩	38. 0	3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58	25161200	矩形花岗岩	38. 0	35. 0
59	25162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砂岩	38. 0	35. 0
60	25162200	矩形砂岩	38. 0	35. 0
61	25169000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	38. 0	35. 0
62	25171000	卵石, 砾石及碎石, 圆石子及燧石	38. 0	35. 0
63	25172000	矿渣, 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	38. 0	35. 0
64	25173000	沥青碎石	38. 0	35. 0
65	25174100	大理石碎粒、碎屑及粉末	38. 0	35. 0
66	25174900	编号 2515 及 2616 所列其他石碎粒等	38. 0	35. 0
67	25181000	未煅烧白云石	28. 0	25. 0
68	25182000	已煅烧白云石	28. 0	25. 0
69	25183000	粘聚白云石, 包括沥青白云石	28. 0	25. 0
70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8. 0	25. 0
71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	28. 0	25. 0
72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	28. 0	25. 0
73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8. 0	25. 0
74	25199091	化学纯氧化镁	23. 0	20. 0
75	25199099	其他氧化镁	28. 0	25. 0
76	25201000	生石膏, 硬石膏	55. 0	50. 0
77	25202010	牙科用熟石膏	28. 0	25. 0
78	25202090	其他熟石膏	55. 0	50. 0
79	25210000	石灰石助熔剂, 石灰石及其他钙石	38. 0	35. 0
80	25221000	生石灰	55. 0	50. 0
81	25222000	熟石灰	55. 0	50. 0
82	25223000	水硬石灰	55. 0	50. 0
83	25240090	其他石棉	23. 0	20. 0
84	2526101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天然冻石	38. 0	35. 0
85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38. 0	35. 0
86	2526201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冻石	38. 0	35.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87	2526202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滑石	38. 0	35. 0
88	25270000	天然冰晶石及天然锥冰晶石	38. 0	35. 0
89	25291000	长石	38. 0	35. 0
90	252921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leq 97\%$ 的萤石	38. 0	35. 0
91	252922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 97\%$ 的萤石	38. 0	35. 0
92	25293000	白榴石, 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38. 0	35. 0
93	25303000	土色料	38. 0	35. 0
94	25304000	天然云母氧化铁	23. 0	20. 0
95	25309090	其他矿产品	35. 0	30. 0
96	26180000	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熔渣砂)	20. 0	15. 0
97	26190000	熔渣, 浮渣, 氧化皮及其他废料	20. 0	15. 0
98	26201100	含硬锌的矿灰及残渣	20. 0	15. 0
99	26201900	含其他锌的矿灰及残渣	20. 0	15. 0
100	26202000	主要含铅的矿灰及残渣	20. 0	15. 0
101	26203000	主要含铜的矿灰及残渣	20. 0	15. 0
102	26204000	主要含铝的矿灰及残渣	20. 0	15. 0
103	26205000	主要含钒的矿灰及残渣	20. 0	15. 0
104	26209000	含其他金属的矿灰及残渣	20. 0	15. 0
105	26210000	其他矿渣及矿灰	20. 0	15. 0
106	27011100	无烟煤	15. 0	12. 0
107	27011210	炼焦烟煤	15. 0	12. 0
108	27011290	其他烟煤	15. 0	12. 0
109	27011900	其他煤	15. 0	12. 0
110	27012000	煤砖、煤球及类似用煤制固体燃料	35. 0	30. 0
111	27021000	褐煤	15. 0	12. 0
112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15. 0	12. 0
113	27030000	泥煤 (包括肥料用泥煤)	15. 0	12. 0
114	27050000	煤气、水煤气、炉煤气及类似气体	15. 0	12. 0
115	27060000	矿物焦油	15. 0	1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16	27071000	粗苯	15. 0	12. 0
117	27072000	粗甲苯	15. 0	12. 0
118	27074000	蔡	18. 0	15. 0
119	27075000	其他芳烃混合物	18. 0	15. 0
120	27076000	酚	18. 0	15. 0
121	27079100	杂酚油	18. 0	15. 0
122	27079900	蒸馏煤焦油所得的其他产品	18. 0	15. 0
123	27081000	沥青	23. 0	20. 0
124	27090000	石油原油	2. 0	1. 5
125	27100013	石脑油	10. 0	6. 0
126	27100014	松香水	18. 0	15. 0
127	27100019	其他轻油	15. 0	12. 0
128	27100022	正构烷烃	12. 0	19. 0
129	27100029	其他中油	15. 0	12. 0
130	27100040	其他燃料油	15. 0	12. 0
131	27100051	石蜡油	15. 0	12. 0
132	27100059	其他重油及其制品	15. 0	12. 0
133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15. 0	12. 0
134	27111200	液化丙烷	12. 0	9. 0
135	27111310	直接灌注香烟打火机用液化丁烷	55. 0	50. 0
136	27111390	其他液化丁烷	12. 0	9. 0
137	27111400	液化的乙烯、丙烯、丁烯及丁二烯	12. 0	9. 0
138	27111910	其他直接灌注打火机用液化丁烷	55. 0	50. 0
139	27111990	其他液化石油气及烃类气	15. 0	12. 0
140	27112100	气态天然气	15. 0	12. 0
141	27112900	其他气态石油气及烃类气	15. 0	12. 0
142	27121000	凡士林	33. 0	30. 0
143	27122000	石蜡, 不论是否着色	33. 0	30. 0
144	27129000	其他矿物蜡, 不论是否着色	33. 0	30.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45	27132000	石油沥青	23. 0	20. 0
146	27139000	其他石油等矿物油类的残渣	23. 0	20. 0
147	27141000	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	15. 0	12. 0
148	27149010	天然沥青 (地沥青)	23. 0	20. 0
149	27149090	沥青岩	15. 0	12. 0
150	27150000	天然沥青等为基本成分沥青混合物	23. 0	20. 0
151	28011000	氯	55. 0	50. 0
152	28030000	碳	23. 0	20. 0
153	28044000	氧	50. 0	40. 0
154	28049090	其他硒	20. 0	15. 0
155	28051100	钠	20. 0	15. 0
156	28051900	其他碱金属	20. 0	15. 0
157	28052100	钙	20. 0	15. 0
158	28052200	锶及钡	20. 0	15. 0
159	28053010	未混合或熔合的稀土金属、钪及钇	20. 0	15. 0
160	28053090	已混合或熔合的稀土金属、钪及钇	20. 0	15. 0
161	28061000	氯化氢 (盐酸)	55. 0	50. 0
162	28062000	氯磺酸	28. 0	25. 0
163	28070000	硫酸及发烟硫酸	23. 0	20. 0
164	28080000	硝酸及磺硝酸	28. 0	25. 0
165	28092090	其他多磷酸	23. 0	20. 0
166	28111100	氟化氢 (氢氟酸)	23. 0	20. 0
167	28111900	其他无机酸	23. 0	20. 0
168	28141000	氨	23. 0	20. 0
169	28142000	氨水	23. 0	20. 0
170	28151100	固体氢氧化钠 (固体烧碱)	23. 0	20. 0
171	28151200	氢氧化钠水溶液, 液体烧碱	23. 0	20. 0
172	28170010	氧化锌	28. 0	25. 0
173	28201000	二氧化锰	28. 0	2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74	28212000	土色料	33. 0	30. 0
175	28242000	铅丹及铅橙	33. 0	30. 0
176	28272000	氯化钙	35. 0	30. 0
177	28273600	氯化锌	35. 0	30. 0
178	28281000	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	55. 0	50. 0
179	28301010	硫化钠	28. 0	25. 0
180	28309010	硫化汞	33. 0	30. 0
181	28309020	硫化锑	33. 0	30. 0
182	28331100	硫酸二钠	25. 0	20. 0
183	28332910	硫酸亚铁	33. 0	30. 0
184	28333010	钾铝矾	33. 0	30. 0
185	28362000	碳酸钠(纯碱)	23. 0	20. 0
186	28363000	碳酸氢钠(小苏打)	33. 0	30. 0
187	28365000	碳酸钙	33. 0	30. 0
188	28366000	碳酸钡	28. 0	25. 0
189	28369910	碳酸镁	33. 0	30. 0
190	28369920	碱式碳酸铅(铅白)	33. 0	30. 0
191	28371910	氰化钾	15. 0	12. 0
192	28391100	偏硅酸钠	28. 0	25. 0
193	28412000	锌的铬酸盐及铅的铬酸盐	28. 0	25. 0
194	28491000	碳化钙	33. 0	30. 0
195	28510010	饮用蒸馏水	45. 0	40. 0
196	29012100	乙烯	12. 0	9. 0
197	29012200	丙烯	12. 0	9. 0
198	29012300	丁烯及其异构体	12. 0	9. 0
199	29012400	1,3-丁二烯及异戊二烯	12. 0	9. 0
200	29012920	乙炔	33. 0	30. 0
201	29023000	甲苯	15. 0	12. 0
202	29031500	1,2-二氯乙烷	20. 0	15.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03	29032100	氯乙烯	20. 0	15. 0
204	29061100	薄荷醇	45. 0	35. 0
205	29071210	甲酚	17. 0	12. 0
206	29142100	樟脑	28. 0	25. 0
207	29151100	甲酸	28. 0	15. 0
208	29152190	其他乙酸	35. 0	30. 0
209	29152200	乙酸钠	35. 0	30. 0
210	29152300	钴的乙酸盐	35. 0	30. 0
211	29152400	乙酸酐	35. 0	30. 0
212	29152900	其他乙酸盐	35. 0	30. 0
213	29157010	硬脂酸	35. 0	30. 0
214	29161300	甲基丙烯酸及其盐	55. 0	50. 0
215	29161400	甲基丙烯酸酯	55. 0	50. 0
216	29171110	草酸	28. 0	15. 0
217	29181200	酒石酸	23. 0	20. 0
218	29181400	柠檬酸	23. 0	15. 0
219	29221200	二乙醇胺及其盐	20. 0	12. 0
220	29224210	谷氨酸	70. 0	50. 0
221	29224220	谷氨酸钠	100. 0	50. 0
222	2929901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70. 0	60. 0
223	29335910	核酸及其盐	23. 0	20. 0
224	29350010	磺胺嘧啶	23. 0	20. 0
225	29350020	磺胺双甲基嘧啶	23. 0	20. 0
226	29350090	其他磺 (酰) 胺	23. 0	20. 0
227	29391000	鸦片碱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35. 0	30. 0
228	30011000	已干燥的腺体及其他器官	18. 0	15. 0
229	30012000	腺体, 其他器官及其分泌物提取物	18. 0	15. 0
230	30019010	肝素及其盐	18. 0	15. 0
231	30019090	其他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	18. 0	1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32	30021000	抗血清及其他血份	15. 0	12. 0
233	30022000	人用疫苗	15. 0	12. 0
234	30023100	口蹄疫疫苗	15. 0	12. 0
235	30023900	其他兽用疫苗	15. 0	12. 0
236	30029000	人血、治病用动物血制品, 毒素等	15. 0	12. 0
237	30032000	含有其他抗菌素的混合药品	18. 0	15. 0
238	30034010	含奎宁或其盐的混合药品	23. 0	20. 0
239	30039090	含基他未列名成份混合药品	18. 0	15. 0
240	30042000	已配剂量含有其他抗菌素的药品	18. 0	15. 0
241	30043100	已配剂量含胰岛素的药品	18. 0	15. 0
242	30043200	已配剂量含肾上腺皮质激素的药品	18. 0	15. 0
243	30043900	已配剂量含有其他激素等的药品	18. 0	15. 0
244	30044010	已配剂量含有奎宁或其盐的药品	23. 0	20. 0
245	30044090	已配剂量含有其他生物碱等的药品	18. 0	15. 0
246	30045000	已配剂量含有维生素等的其他药品	25. 0	20. 0
247	30049010	已配剂量含有磺胺药的药品	18. 0	15. 0
248	30049051	中药酒	18. 0	15. 0
249	30049052	片仔癀	18. 0	15. 0
250	30049053	白药	18. 0	15. 0
251	30049054	清凉油	18. 0	15. 0
252	30049055	蜂王浆制剂	50. 0	40. 0
253	30049059	其他中式成药	18. 0	15. 0
254	30049090	其他已配定剂量的药品	18. 0	15. 0
255	30051010	橡皮膏	45. 0	40. 0
256	30059010	药棉、纱布、绷带	45. 0	40. 0
257	30063000	X 光检查造影剂, 诊断试剂	18. 0	15. 0
258	30064000	牙科粘固剂等填料; 骨骼粘固剂	18. 0	15. 0
259	30065000	急救药箱、药包	18. 0	15. 0
260	31010019	未经化学处理的其他动植物肥料	18. 0	15.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61	32011000	坚木浸膏	23. 0	20. 0
262	32012000	荆树皮浸膏	23. 0	20. 0
263	32013000	栎树浸膏及栗木浸膏	25. 0	20. 0
264	32019010	其他植物鞣料浸膏	25. 0	20. 0
265	32019090	鞣酸及基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	23. 0	20. 0
266	32021000	有机合成鞣料	23. 0	20. 0
267	32029000	无机鞣料、鞣料制剂等	23. 0	20. 0
268	32030011	天然靛蓝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50. 0	40. 0
269	32030019	其他植物物质着色料及制品	33. 0	30. 0
270	32030020	动物物质着色料及制品	35. 0	30. 0
271	32041100	分散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72	32041200	酸性、媒染染料及其制品	23. 0	20. 0
273	32041300	碱性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74	32041400	直接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75	32041510	合成靛蓝 (还原靛蓝)	23. 0	20. 0
276	32041590	其他还原染料及以其为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77	32041600	活性染料及以其为基本的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78	32041700	颜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79	32041911	硫化黑 (硫化青) 及以其为成分制品	23. 0	20. 0
280	32041919	其他硫化染料及以其为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81	32041990	其他着色料组成的混合物	23. 0	20. 0
282	32042000	用作荧光增白剂的有机合成产品	25. 0	20. 0
283	32049090	其他用作发光体的有机合成产品	25. 0	20. 0
284	32050000	色淀及以色淀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85	32062000	铬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制品	23. 0	20. 0
286	32063000	镉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制品	23. 0	20. 0
287	32064100	群青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3. 0	20. 0
288	32064300	六氰合高铁酸盐及制品	23. 0	20. 0
289	32064900	其他无机着色料及其制品	23. 0	2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90	32065000	用作发光体的无机产品	23. 0	20. 0
291	32071000	调制颜料、遮光剂、着色剂及类似	28. 0	25. 0
292	32072000	珐琅和釉料、釉底料及类似制品	28. 0	25. 0
293	32073000	光瓷釉及类似制品	28. 0	25. 0
294	32074000	呈粉、粒状搪瓷玻璃料及其他玻璃	28. 0	25. 0
295	32081000	溶于非水介质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35. 0	30. 0
296	32082000	溶于非水介质聚丙烯酸油漆清漆等	35. 0	30. 0
297	32089000	溶于非水介质其他油漆、清漆溶液	35. 0	30. 0
298	32091000	溶于水介质的聚丙烯酸油漆清漆等	35. 0	30. 0
299	32099000	溶于水介质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35. 0	30. 0
300	321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 皮革用水性颜料	35. 0	30. 0
301	32110000	配制的催干剂	35. 0	30. 0
302	32121000	压印箔	55. 0	50. 0
303	32129000	制漆用颜料及零售包装染料、色料	35. 0	30. 0
304	32131000	成套的颜料	45. 0	40. 0
305	32139000	非成套颜料、调色料及类似品	45. 0	40. 0
306	32141000	嵌缝胶; 漆工用填料	45. 0	40. 0
307	32149000	安装玻璃、接缝用油灰、胶泥等	45. 0	40. 0
308	32151100	黑色印刷油墨	33. 0	30. 0
309	32151900	其他印刷油墨	33. 0	30. 0
310	32159010	书写墨水	45. 0	40. 0
311	32159090	绘图墨水及其他墨类	45. 0	40. 0
312	33011100	香柠檬油(佛手油)	55. 0	50. 0
313	33011200	橙油	55. 0	50. 0
314	33011300	柠檬油	55. 0	50. 0
315	33011400	白柠檬油(酸橙油)	55. 0	50. 0
316	33011900	其他柑桔属果实的精油	55. 0	50. 0
317	33012100	老鹳草油(香叶油)	55. 0	50. 0
318	33012200	茉莉油	55. 0	50.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319	33012300	熏衣草 (包括杂种熏衣草) 油	55. 0	50. 0
320	33012400	胡椒薄荷油	60. 0	50. 0
321	33012500	其他薄荷油	60. 0	50. 0
322	33012600	岩兰草油	55. 0	50. 0
323	33012910	樟脑油	60. 0	50. 0
324	33012930	茴香油	55. 0	50. 0
325	33012940	桂油	55. 0	50. 0
326	33012950	山苍子油	55. 0	50. 0
327	33012960	桉叶油	55. 0	50. 0
328	33012990	其他非柑桔属果实的精油	55. 0	50. 0
329	33013000	香膏	55. 0	50. 0
330	33019000	含浓缩精油的脂肪、固定油蜡等	55. 0	50. 0
331	33021000	食品或饮料工业用混合香料	90. 0	80. 0
332	33029000	其他混合香料及香料混合物	90. 0	80. 0
333	33030000	香水及花露水	120. 0	55. 0
334	33041000	唇用化妆品	120. 0	55. 0
335	33042000	眼用化妆品	120. 0	55. 0
336	33043000	指 (趾) 甲化妆品	120. 0	55. 0
337	33049100	香粉, 不论是否压紧	120. 0	55. 0
338	33049900	其他美容化妆品	120. 0	55. 0
339	33051000	洗发剂 (香波)	120. 0	55. 0
340	33052000	烫发剂	120. 0	55. 0
341	33053000	定型剂	120. 0	55. 0
342	33059000	其他护发品	120. 0	55. 0
343	33061010	牙膏	120. 0	55. 0
344	33061090	其他洁齿品	120. 0	55. 0
345	33069000	其他口腔及牙齿清洁剂	120. 0	55. 0
346	33071000	剃须用制剂	110. 0	100. 0
347	33072000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110. 0	10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348	33073000	香浴盐及其他沐浴用制剂	120. 0	100. 0
349	33074100	神香及其他通过燃烧散发香气制品	120. 0	100. 0
350	33074900	其他室内除臭制品	110. 0	100. 0
351	3307900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	110. 0	100. 0
352	34011100	盥洗用皂及有机表面活性产品	100. 0	50. 0
353	34011910	洗衣皂	55. 0	50. 0
354	34011990	其他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品	100. 0	50. 0
355	34012000	其他形状的肥皂	100. 0	50. 0
356	34021100	阴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18. 0	15. 0
357	34021200	阳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18. 0	15. 0
358	34021300	非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18. 0	15. 0
359	34021900	其他有机表面活性剂	18. 0	15. 0
360	34022010	零售包装的合成洗涤剂	55. 0	50. 0
361	34022090	其他零售包装有机表面活性剂制品	55. 0	50. 0
362	34029000	非零售包装有机表面活性剂制品	55. 0	50. 0
363	34031100	含有石油类的处理纺织等材料制剂	35. 0	30. 0
364	34031900	其他含有石油或矿物提取油类制剂	35. 0	30. 0
365	34039100	其他处理纺织等材料的制剂	35. 0	30. 0
366	34039900	其他润滑剂(含油<70%)	35. 0	30. 0
367	34041000	化学改性的褐煤蜡	45. 0	40. 0
368	34042000	聚乙二醇蜡	45. 0	40. 0
369	34049000	其他人造蜡及调制蜡	45. 0	40. 0
370	34051000	鞋靴或皮革用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	55. 0	50. 0
371	34052000	保养木制品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	55. 0	50. 0
372	34053000	车身用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	55. 0	50. 0
373	34054000	擦洗膏,去污粉及类似品	55. 0	50. 0
374	34059000	其他玻璃或金属用的光洁剂	55. 0	50. 0
375	34060000	各种蜡烛及类似品	90. 0	80. 0
376	34070020	以熟石膏为成分的牙科用其他制品	28. 0	25.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377	34070090	其他塑型用膏	75. 0	70. 0
378	35021000	卵清蛋白	55. 0	50. 0
379	35030090	鱼胶；其他动物胶	38. 0	35. 0
380	35051000	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	38. 0	35. 0
381	35052000	以淀粉糊精等为基本成分的胶	38. 0	35. 0
382	35061000	适于作胶或粘合剂的零售包装产品	65. 0	60. 0
383	35069100	以橡胶或塑料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65. 0	60. 0
384	3506990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调制胶，粘合剂	65. 0	60. 0
385	36010000	发射药	38. 0	35. 0
386	36020010	硝铵炸药，但发射药除外	38. 0	35. 0
387	36020090	其他配制炸药，但发射药除外	38. 0	35. 0
388	36030000	安全导火索，导爆索等引爆器件	38. 0	35. 0
389	36041000	烟花，爆竹	90. 0	80. 0
390	36049000	信号弹，降雨火箭及其他烟火制品	75. 0	70. 0
391	36050000	火柴，但编号 3604 的烟火制品除外	75. 0	70. 0
392	36061000	打火机用罐装液体或液化气燃料	55. 0	50. 0
393	36069011	已切成形可直接使用的铈铁	55. 0	50. 0
394	36069019	未切成形不可直接使用的铈铁	38. 0	35. 0
395	36069090	其他易燃材料制品	55. 0	50. 0
396	37021000	成卷的未曝光的 X 光感光胶片	30. 0	19. 0
397	37023110	科研用未曝光无齿孔窄彩色胶卷	15. 0	5. 0
398	37023190	其他用未曝光无齿孔彩色窄胶卷	120. 0	60. 0
399	37023210	科研用涂卤化银乳液无齿孔窄胶卷	15. 0	5. 0
400	37023910	科研专用其他无齿孔窄感光胶卷	15. 0	5. 0
401	37024110	科研用未曝光无齿孔宽长彩色胶卷	15. 0	5. 0
402	37024210	科研用其他未曝光无齿孔宽长胶卷	15. 0	5. 0
403	37024310	科研用未曝光无齿孔中长胶卷	15. 0	5. 0
404	37024410	科研用无齿孔未曝光中宽胶卷	15. 0	5. 0
405	37025110	科研用未曝光窄短彩色胶卷	15. 0	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406	37025190	其他用未曝光窄短彩色胶卷	120. 0	78. 0
407	37025210	科研用未曝光中窄彩色胶卷	15. 0	5. 0
408	37025290	其他用未曝光中窄彩色胶卷	120. 0	78. 0
409	37025300	幻灯片用未曝光彩色摄影胶卷	120. 0	60. 0
410	37025410	非幻灯科研专用彩色摄影胶卷	15. 0	5. 0
411	37025490	其他非幻灯片用彩色摄影胶卷	120. 0	78. 0
412	37025510	科研用未曝光窄长彩色胶卷	15. 0	5. 0
413	37025591	未曝光的窄长彩色电影胶卷	60. 0	30. 0
414	37025599	其他未曝光窄长彩色胶卷	120. 0	78. 0
415	37025610	科研专用的中宽彩色摄影胶卷	15. 0	5. 0
416	37025691	未曝光的中宽彩色电影胶卷	60. 0	30. 0
417	37025699	其他未曝光的中宽彩色胶卷	120. 0	78. 0
418	37029110	科研用未曝光窄短非彩色胶卷	15. 0	5. 0
419	37029210	科研用未曝光中窄非彩色胶卷	15. 0	5. 0
420	37029310	科研用未曝光中长非彩色胶卷	15. 0	5. 0
421	37029410	科研专用窄长非彩色胶卷	15. 0	5. 0
422	37029491	未曝光的窄长黑白电影胶卷	60. 0	30. 0
423	37029510	科研专用未曝光的中宽非彩色胶卷	15. 0	5. 0
424	37029591	未曝光的中宽黑白电影胶卷	60. 0	30. 0
425	37031010	成卷未曝 iq 的宽幅感光纸及纸板	80. 0	52. 0
426	37032010	未曝光的彩色感光纸及纸板	80. 0	52. 0
427	37039010	其他未曝光的非彩色感光纸及纸板	80. 0	52. 0
428	37039010	冲洗胶卷及相片用化学制剂	80. 0	40. 0
429	37079020	复印机用化学制剂	33. 0	30. 0
430	38029000	活性天然矿产品、动物碳黑	33. 0	30. 0
431	38051000	松节油	38. 0	35. 0
432	38052000	以 a 萜品醇为基本成分的松油	38. 0	35. 0
433	38059000	粗制二聚戊烯；亚硫酸盐松节油等	38. 0	35. 0
434	38061010	松香	45. 0	40.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435	38061020	树脂酸	45. 0	40. 0
436	38062000	松香盐及树脂酸盐	25. 0	23. 0
437	38063000	酯胶	38. 0	35. 0
438	38069000	松香及树脂酸的衍生物, 松香精等	28. 0	25. 0
439	38081011	蚊香	55. 0	50. 0
440	38081019	零售包装杀虫剂	25. 0	12. 0
441	38082010	零售包装的杀菌剂	25. 0	12. 0
442	38083011	零售包装的除草剂	25. 0	12. 0
443	38083091	零售包装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25. 0	12. 0
444	38084000	消毒剂	25. 0	20. 0
445	38112100	含有石油等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23. 0	20. 0
446	38130020	已装药的灭火弹	45. 0	40. 0
447	38140000	有机复合溶剂及稀释剂, 除漆剂	38. 0	35. 0
448	38236000	编号 290544 以外的山梨醇	30. 0	25. 0
449	38239010	杂醇油	28. 0	25. 0
450	38239020	除墨剂、蜡纸改正液及类似品	55. 0	50. 0
451	39011000	初级形状比重 <0. 94 的聚乙烯	28. 0	25. 0
452	39012000	初级形状比重 ≥0. 94 的聚乙烯	28. 0	25. 0
453	39013000	初级形状乙烯 -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28. 0	25. 0
454	3901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28. 0	25. 0
455	39021000	初级形状的聚丙烯	28. 0	25. 0
456	39022000	初级形状聚的异丁烯	28. 0	25. 0
457	39023000	初级形状的聚丙烯共聚物	28. 0	25. 0
458	3902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烯烃聚合物	28. 0	25. 0
459	39031100	初级形状的可发性聚苯乙烯	28. 0	25. 0
460	39031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苯乙烯	28. 0	25. 0
461	39032000	初级形状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28. 0	25. 0
462	3903300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8. 0	25. 0
463	3903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苯乙烯聚合物	28. 0	2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464	39042200	初级形状已塑化的其他聚氯乙烯	28. 0	25. 0
465	39043000	氯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28. 0	25. 0
466	39044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氯乙烯共聚物	28. 0	25. 0
467	39045000	初级形状的偏二氯乙烯共聚物	28. 0	25. 0
468	39046100	初级形状的聚四氟乙烯	28. 0	25. 0
469	39046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氟聚合物	28. 0	25. 0
470	3904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卤化烯烃聚合物	28. 0	25. 0
471	39051100	乙酸乙烯酯聚合物的水分散体	28. 0	25. 0
472	39051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乙酸乙烯酯聚合物	28. 0	25. 0
473	39052000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醇	28. 0	25. 0
474	3905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乙烯基聚合物	28. 0	25. 0
475	39061000	初级形状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28. 0	25. 0
476	3906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丙烯酸聚合物	28. 0	25. 0
477	39071010	初级形状的聚甲醛	28. 0	25. 0
478	39071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缩醛	28. 0	25. 0
479	39072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醚	28. 0	25. 0
480	39075000	初级形状的醇酸树脂	28. 0	25. 0
481	3907601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28. 0	25. 0
482	39076090	其他初级形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28. 0	25. 0
483	39079100	初级形状的不饱和聚酯	28. 0	25. 0
484	39079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酯	28. 0	25. 0
485	3908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酰胺	28. 0	25. 0
486	39091000	初级形状的尿素树脂及硫尿树脂	28. 0	25. 0
487	39092000	初级形状的蜜胺树脂	28. 0	25. 0
488	39093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氨基树脂	28. 0	25. 0
489	39094000	初级形状的酚醛树脂	28. 0	25. 0
490	39095000	初级形状的聚亚氨酯	28. 0	25. 0
491	391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	28. 0	25. 0
492	39111000	初级形状的石油树脂等	28. 0	25.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493	39119000	初级形状的多硫化物、聚矾等	28. 0	25. 0
494	39121100	初级形状的未塑化醋酸纤维素	28. 0	25. 0
495	39121200	初级形状的已塑化醋酸纤维素	28. 0	25. 0
496	39122000	初级形状的硝酸纤维素 (包括胶棉)	33. 0	30. 0
497	39123100	初级形状的羧甲基纤维素及其盐	33. 0	30. 0
498	39123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纤维素醚	33. 0	30. 0
499	3912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未列名的纤维素	33. 0	30. 0
500	39131000	初级形状的藻酸及其盐和酯	33. 0	30. 0
501	3913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未列名天然聚合物	35. 0	30. 0
502	39140000	初级形状的离子交换剂	33. 0	30. 0
503	39151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5. 0	30. 0
504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5. 0	30. 0
505	39153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5. 0	30. 0
506	3915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5. 0	30. 0
507	39161000	乙烯聚合物制单丝, 条, 杆及型材	33. 0	30. 0
508	39162000	氯乙烯聚合物制单丝, 条, 杆及型材	33. 0	30. 0
509	39169000	其他塑料制单丝, 条, 杆及型材	33. 0	30. 0
510	39171000	硬化蛋白或纤维素材料制人造肠衣	35. 0	30. 0
511	39172100	乙烯聚合物制的硬管	33. 0	30. 0
512	39172200	丙烯聚合物制的硬管	33. 0	30. 0
513	39172300	氯乙烯聚合物制的硬管	33. 0	30. 0
514	39172900	其他塑料制的硬管	33. 0	30. 0
515	39173100	塑料制的软管	33. 0	30. 0
516	39173200	其他未装有附件的塑料制管子	33. 0	30. 0
517	39173300	其他装有附件的塑料制管子	33. 0	30. 0
518	39173900	塑料制的其他管子	33. 0	30. 0
519	39174000	塑料制的管子附件	33. 0	30. 0
520	39181010	氯乙烯聚合物制糊墙品	33. 0	30. 0
521	39181090	氯乙烯聚合物制的铺地制品	33. 0	3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522	39189010	其他塑料制的糊墙品	33. 0	30. 0
523	39189090	其他塑料制的铺地制品	33. 0	30. 0
524	39191000	宽度≤20cm 的胶粘塑料板, 片, 膜等	33. 0	30. 0
525	39199000	其他胶粘塑料板, 片, 膜等材料	33. 0	30. 0
526	39201000	非泡沫聚乙烯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27	39202000	非泡沫聚丙烯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28	39203000	非泡沫聚苯乙烯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29	39204100	硬质聚氯乙烯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30	39204200	软质聚氯乙烯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31	3920510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膜箔及扁条	33. 0	30. 0
532	39205900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板片膜箔及扁条	33. 0	30. 0
533	39206100	聚碳酸酯制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34	392062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板片膜箔扁条	33. 0	30. 0
535	39206300	不饱和聚酯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36	39206900	其他聚酯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37	39207100	再生纤维素制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38	39207200	钢纸制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39	39207300	醋酸纤维素制板, 片, 膜, 箔及扁条	33. 0	30. 0
540	39207900	纤维素衍生物制板, 片, 膜箔及扁条	33. 0	30. 0
541	39209100	聚乙烯醇缩丁醛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42	39209200	聚酰胺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43	39209300	氨基树脂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44	39209400	酚醛树脂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45	39209900	其他非泡沫塑料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46	39211100	泡沫聚苯乙烯板, 片, 带, 箔, 扁条	33. 0	30. 0
547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50. 0	40. 0
548	39211290	泡沫聚氯乙烯板, 片, 带, 箔, 扁条	33. 0	30. 0
549	39211310	泡沫聚氨酯制人造革及合成革	50. 0	40. 0
550	39211390	泡沫聚氨酯板, 片, 带箔, 扁条	33. 0	30.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551	39211400	泡沫再生纤维素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52	39211910	其他泡沫塑料制人造革及合成革	50. 0	40. 0
553	39211990	其他泡沫塑料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54	39219090	未列名塑料板, 片, 膜, 箔, 扁条	33. 0	30. 0
555	39221000	塑料浴缸, 淋浴盘及盥洗盆	55. 0	50. 0
556	39222000	塑料马桶坐圈及盖	55. 0	50. 0
557	39229000	塑料便盆, 抽水箱等类似卫生洁具	55. 0	50. 0
558	39231000	塑料制盒, 箱及类似品	55. 0	50. 0
559	39232100	乙烯聚合物制袋及包	55. 0	50. 0
560	39232900	其他塑料制的袋及包	55. 0	50. 0
561	39233000	塑料制坛, 瓶及类似品	55. 0	50. 0
562	39234000	塑料制卷轴, 纤子, 筒管及类似品	23. 0	20. 0
563	39235000	塑料制塞子, 盖子及类似品	55. 0	50. 0
564	39239000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其他塑料制品	55. 0	50. 0
565	39241000	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55. 0	50. 0
566	39249000	塑料制其他家庭用具及盥洗用具	55. 0	50. 0
567	39251000	塑料制囤, 柜, 罐, 桶及类似容器	55. 0	50. 0
568	39252000	塑料制门, 窗及其框架, 门槛	55. 0	50. 0
569	39253000	塑料制窗板, 百叶窗及类似制品	55. 0	50. 0
570	39259000	其他未列名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55. 0	50. 0
571	39261000	办公室或学校用塑料制品	55. 0	50. 0
572	39262000	塑料制衣服及衣着附件	65. 0	60. 0
573	39263000	塑料制家具, 车厢及类似品的附件	55. 0	50. 0
574	39264000	塑料制小雕塑品其他装饰品	75. 0	70. 0
575	39269010	塑料制机器及仪器用零件	23. 0	20. 0
576	39269090	其他塑料制品	55. 0	50. 0
577	40028000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25. 0	20. 0
578	40051000	与碳黑等混合的未硫化复合橡胶	23. 0	20. 0
579	40052000	未硫化的复合橡胶溶液及分散体	23. 0	2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580	40059100	其他未硫化的复合橡胶板、片、带	23. 0	20. 0
581	40059900	其他未硫化的初级形状复合橡胶	23. 0	20. 0
582	40061000	未硫化轮胎翻新用胎面补料胎条	23. 0	20. 0
583	40069010	未硫化橡胶的杆, 管, 型材及异型材	23. 0	20. 0
584	40069020	未硫化橡胶制品	55. 0	50. 0
585	40070000	硫化橡胶线及绳	55. 0	50. 0
586	40081100	海绵硫化橡胶制的板、片及带	23. 0	20. 0
587	40081900	海绵硫化橡胶制型材、异型材及杆	23. 0	20. 0
588	40082100	非海绵硫化橡胶制板、片及带	23. 0	20. 0
589	40082900	非海绵硫化橡胶型材、异型材及杆	23. 0	20. 0
590	40091000	未加强或其他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	28. 0	25. 0
591	40092000	加强或只与金属合制的硫化橡胶管	28. 0	25. 0
592	40093000	加强或与纺织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	28. 0	25. 0
593	40094000	加强或与其他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	28. 0	25. 0
594	40095000	带有配件的硫化橡胶管	28. 0	25. 0
595	40101000	硫化橡胶制的梯形截面的传动带	23. 0	20. 0
596	40109100	宽度 > 20cm 的硫化橡胶制传动带	23. 0	20. 0
597	40109900	硫化橡胶制的其他传动带或输送带	23. 0	20. 0
598	40111000	机动小客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40. 0	35. 0
599	40112000	客或货运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40. 0	35. 0
600	40114000	摩托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55. 0	50. 0
601	40115000	自行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55. 0	50. 0
602	40119100	人字形胎面的新充气橡胶轮胎	38. 0	35. 0
603	40119900	其他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38. 0	35. 0
604	40129020	汽车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	38. 0	35. 0
605	40129090	其他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	38. 0	35. 0
606	40131000	汽车用橡胶内胎	38. 0	35. 0
607	40132000	自行车用橡胶内胎	55. 0	50. 0
608	40139090	其他橡胶内胎	35. 0	30.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609	40149000	硫化橡胶制其他卫生及医疗用品	35. 0	30. 0
610	40151100	硫化橡胶制外科用手套	18. 0	15. 0
611	40151900	硫化橡胶制其他手套	50. 0	40. 0
612	40159010	医疗用硫化橡胶衣着用品及附件	18. 0	15. 0
613	40159090	其他硫化橡胶制衣着用品及附件	60. 0	50. 0
614	40161010	硫化海绵橡胶制机器及仪器用零件	18. 0	15. 0
615	40161090	硫化海绵橡胶制其他制品	55. 0	50. 0
616	40169100	硫化橡胶制铺地制品及门垫	55. 0	50. 0
617	40169200	硫化橡胶制橡皮擦	55. 0	50. 0
618	40169310	硫化橡胶制机器, 仪器用垫片, 垫圈	18. 0	15. 0
619	40169390	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 垫圈	55. 0	50. 0
620	40169400	硫化橡胶制船舶或码头的碰垫	55. 0	50. 0
621	40169500	硫化橡胶制其他可充气制品	55. 0	50. 0
622	40169910	硫化橡胶制机器及仪器用其他零件	18. 0	15. 0
623	40169990	其他未列名硫化橡胶制品	55. 0	50. 0
624	40170010	各种形状的硬质橡胶	23. 0	20. 0
625	40170020	硬质橡胶制品	60. 0	50. 0
626	41014000	生马皮, 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	20. 0	17. 0
627	41021000	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	20. 0	17. 0
628	41022100	浸酸的不带毛绵羊或羔羊生皮	20. 0	17. 0
629	41022900	其他不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	20. 0	17. 0
630	41031010	山羊板皮	20. 0	17. 0
631	41031090	其他山羊或小山羊	20. 0	17. 0
632	41032000	爬行动物的生皮	20. 0	17. 0
633	41039010	生猪皮	20. 0	17. 0
634	41039090	其他生皮	20. 0	17. 0
635	41041000	面积 ≤ 2.6 平米的整张牛皮革	24. 0	22. 0
636	41042100	用植物材料预鞣的牛皮革	24. 0	22. 0
637	41042290	用其他方法预鞣的牛皮革	24. 0	22.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638	41042900	其他经鞣制或复鞣马皮革、牛皮革	24. 0	22. 0
639	41043100	全粒面和粒面剖层牛皮革及马皮革	24. 0	22. 0
640	41043990	其他牛皮革、马皮革	24. 0	22. 0
641	41051100	用植物材料预鞣的绵羊或羔羊皮革	38. 0	35. 0
642	41051200	用其他方法预鞣的绵羊或羔羊皮革	38. 0	35. 0
643	41051900	其他经鞣制或复鞣的绵羊或羔羊皮	38. 0	35. 0
644	41052000	经特殊处理的绵羊或羔羊皮革	38. 0	35. 0
645	41061100	用植物材料预鞣山羊或小山羊皮革	38. 0	35. 0
646	41061200	用其他方法预鞣山羊或小山羊皮革	38. 0	35. 0
647	41061900	其他鞣制或复鞣山羊或小山羊皮革	38. 0	35. 0
648	41062000	经特殊处理的绵羊、羔羊皮革	38. 0	35. 0
649	41071010	蓝湿猪皮	38. 0	35. 0
650	41071090	其他猪皮革	38. 5	35. 0
651	41072100	用植物材料预鞣的爬行动物皮革	38. 0	35. 0
652	41072900	用其他方法预鞣的爬行动物皮革	38. 0	35. 0
653	41079000	其他未列名动物皮革	38. 0	35. 0
654	41080000	油鞣革	38. 0	35. 0
655	41090000	漆皮及层压漆皮；镀金属皮革	38. 0	35. 0
656	41100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边角料；皮革粉末	38. 0	35. 0
657	41110000	再生皮革	38. 0	35. 0
658	42010000	各种材料制成的鞍具及挽具	75. 0	70. 0
659	4202111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衣箱	75. 0	70. 0
660	4202119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箱包	75. 0	70. 0
661	42021210	以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衣箱	75. 0	70. 0
662	42021290	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箱包	75. 0	70. 0
663	42021900	其他材料制箱包	75. 0	70. 0
664	4202210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手提包	75. 0	70. 0
665	42022200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75. 0	70. 0
666	42022900	以钢纸或纸板作面的手提包	75. 0	70.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667	42023100	以皮革,再生皮革作面钱包等物品	75.0	70.0
668	42023200	以塑料或纺织品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75.0	70.0
669	42023900	以钢纸呀纸板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75.0	70.0
670	42029100	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其他容器	75.0	70.0
671	42029200	以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容器	75.0	70.0
672	42029900	以钢纸或纸板作面的其他容器	75.0	70.0
673	42031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	75.0	70.0
674	420321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专供运动用手套	75.0	70.0
675	4203291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劳保手套	75.0	70.0
676	420329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手套	75.0	70.0
677	42033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腰带及子弹带	75.0	70.0
678	42034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衣着附件	75.0	70.0
679	42050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制品	75.0	70.0
680	42061000	羊肠线	65.0	60.0
681	42069000	其他肠线,肠膜,膀胱或筋腱制品	65.0	60.0
682	43011000	整张生水貂皮	75.0	70.0
683	43012000	整张生兔皮	60.0	50.0
684	43013000	阿期特拉罕等羔羊的整张毛皮	60.0	50.0
685	43014000	整张生海狸皮	60.0	50.0
686	43015000	整张生麝鼠皮	60.0	50.0
687	43016000	整张生狐皮	75.0	70.0
688	43017000	整张生海豹皮	60.0	50.0
689	43018000	整张的其他生毛皮	60.0	50.0
690	43019090	适合加工皮货用的其他头、尾、爪	60.0	50.0
691	43021100	已鞣未缝制的整张水貂皮	90.0	80.0
692	43021200	已鞣未缝制的整张兔皮	75.0	70.0
693	43021300	已鞣已缝制的阿斯特拉罕等羔羊皮	75.0	70.0
694	43021910	已鞣未缝制的贵重毛皮	90.0	80.0
695	43021990	已鞣未缝制的其他毛皮	75.0	7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696	43022000	已鞣未缝制的头,尾,爪及其他块片	75.0	70.0
697	43023010	已鞣未缝制的贵重毛皮及其块、片	90.0	80.0
698	43023090	已鞣未缝制的其他整张毛皮	75.0	70.0
699	43031010	毛皮衣服	110.0	100.0
700	43031020	毛皮衣着附件	110.0	100.0
701	43039000	毛皮制其他物品	110.0	100.0
702	43040010	人造毛皮	90.0	80.0
703	43040020	人造毛皮制品	110.0	100.0
704	44011000	薪柴	40.0	30.0
705	44012100	针叶木木片或木粒	2.5	2.0
706	44012200	非针叶木木片或木粒	2.5	2.0
707	44013000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2.5	2.0
708	44020000	木炭	40.0	30.0
709	44031000	有油漆,着色剂等方法处理的原木	2.5	2.0
710	44032000	用其他方法处理的针叶原木	2.5	2.0
711	44033100	红柳桉原木	2.5	2.0
712	44033200	白柳桉原木及其他柳桉原木	2.5	2.0
713	44033310	柚木原木	20.0	15.0
714	44033390	羯布罗香木等原木,柚木除外	2.5	2.0
715	44033400	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等原木	2.5	2.0
716	44033500	安哥接香桃花心木等原木	2.5	2.0
717	44039100	栎木原木	2.5	2.0
718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	2.5	2.0
719	44039910	楠木原木	20.0	15.0
720	44039920	樟木原木	20.0	15.0
721	44039930	红木原木	20.0	15.0
722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2.5	2.0
723	44039990	其他未列名原木	2.5	2.0
724	44041000	针叶木的箍木,木劈条,棒及类似品	35.0	3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725	44042000	非针叶木箍木, 木劈条, 棒及类似品	35.0	30.0
726	44061000	未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7.5	6.0
727	44069000	已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7.5	6.0
728	44071000	针叶木木材	7.5	6.0
729	44072110	柚木木材	25.0	20.0
730	44072190	其他热带木木材, 柚木除外	7.5	6.0
731	44072200	加蓬榄木, 非洲白梧桐等木厚板材	7.5	6.0
732	44072300	苏里南肉豆蔻木等木材	7.5	6.0
733	44079100	栎木木材	7.5	6.0
734	44079200	山毛榉木木材	7.5	6.0
735	44079910	樟木、楠木、红木木材	25.0	20.0
736	44079920	泡桐木木材	7.5	6.0
737	44079990	其他未列名木材	7.5	6.0
738	44081010	饰面用针叶木薄板	25.0	20.0
739	44081090	其他针叶木木材制薄板	18.0	15.0
740	44082010	柳桉木等热带木制饰面用薄板	25.0	20.0
741	44082090	其他柳桉木等热带木薄板材	18.0	15.0
742	44089010	其他木制饰面用薄板	25.0	20.0
743	44089090	其他 薄板, 但针叶木、热带木除外	18.0	15.0
744	44091000	已制成棒及类似形状的针叶木材	38.0	35.0
745	44092000	已制成棒及类似形状的非针叶木材	38.0	35.0
746	44101000	木质碎料板	28.0	25.0
747	44109000	类似木质材料板	28.0	25.0
748	44111100	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木纤维硬板	28.0	25.0
749	44111900	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木纤维硬板	28.0	25.0
750	44112100	未经机械加工的中密度木纤维板	28.0	25.0
751	44112900	经机械加工, 盖面的中密木纤维板	28.0	25.0
752	44113100	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木纤维软板	28.0	25.0
753	44113900	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木纤维软板	28.0	2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754	44119100	其他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木纤维板	28.0	25.0
755	44119900	其他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木纤维板	28.0	25.0
756	44130000	强化木	15.0	12.0
757	44140000	木制的画框, 相框, 镜框及类似品	75.0	70.0
758	44151000	木箱及类似的包装容器, 电缆卷筒	50.0	40.0
759	44152000	木托板, 箱形托盘及其他装载木板	50.0	40.0
760	44160000	各种木制箍桶及其零件	50.0	40.0
761	44170000	木制工具, 柄, 木制鞋靴楦及楦头	50.0	40.0
762	44181000	木窗, 落地窗及其框架	45.0	40.0
763	44182000	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45.0	40.0
764	44183000	木制拼花地板	45.0	40.0
765	44184000	水泥构件的木模板	45.0	40.0
766	44185000	木瓦及盖屋板	45.0	40.0
767	44189000	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	45.0	40.0
768	44190000	木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75.0	70.0
769	44201010	木刻及竹刻	75.0	70.0
770	44201020	木扇	75.0	70.0
771	44201090	其他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75.0	70.0
772	44209010	镶嵌木	33.0	30.0
773	44209090	盛装珠宝或刀具用木制盒子, 匣子	75.0	70.0
774	44211000	木衣架	65.0	60.0
775	44219010	木卷轴, 纤子, 筒管, 线轴及类似品	23.0	20.0
776	44219090	其他未列名的木制品	65.0	60.0
777	45031000	天然软木塞子	28.0	25.0
778	45039000	其他天然软木制品	28.0	25.0
779	45049000	其他压制软木及其制品	28.0	25.0
780	46011000	缆条及类似产品	60.0	50.0
781	46012010	藤制的席子, 席料及帘子	65.0	50.0
782	46012020	草制的席子、席料及帘子	60.0	50.5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783	46012030	芦苇制的席子、席料及帘子	60.0	50.0
784	46012090	其他植物材料制席子, 席料及帘子	60.0	50.0
785	46019110	藤制的其他编结材料产品	65.0	60.0
786	46019190	其他植物编结材料产品	60.0	50.0
787	46019900	其他非植物编结材料产品	60.0	50.5
788	46021010	藤编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5.0	70.0
789	46021020	草编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5.0	70.0
790	46021030	竹编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5.0	70.0
791	46021040	玉米皮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5.0	70.0
792	46021050	柳条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5.0	70.0
793	46021090	其他植物材料制篮筐及其他制品	75.0	70.0
794	46029000	其他编结材料制品及其他制品	75.0	70.0
795	48021000	手工制纸及纸板	40.0	30.0
796	48022000	光敏, 热敏, 电敏纸, 纸板的原纸, 板	25.0	20.0
797	48023000	碳化原纸	25.0	20.0
798	48024000	墙壁纸原纸	25.0	20.0
799	48030000	卫生纸, 面巾纸, 餐巾纸及类似纸	25.0	20.0
800	48061000	植物羊皮纸	25.0	20.0
801	48062000	防油纸	25.0	20.0
802	48064000	高光泽透明或半透明纸	25.0	20.0
803	48071000	用天然沥青等粘合各层的纸及纸板	25.0	20.0
804	48079100	草浆纸及纸板	25.0	20.0
805	48079900	其他成张或成张的复合纸及纸板	25.0	20.0
806	48082000	袋用皱纹牛皮纸	25.0	20.0
807	48083000	其他皱纹牛皮纸	25.0	20.0
808	48089000	其他皱纹纸及纸板, 压纹纸及纸板	25.0	20.0
809	48101100	涂陶土等物的薄书写, 印刷纸, 纸板	28.0	25.0
810	48101200	涂陶土等物的厚书写, 印刷纸, 纸板	28.0	25.0
811	48102100	轻质涂布书写, 印刷纸	28.0	2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812	48102900	其他涂陶土等的书写,印刷纸,纸板	28.0	25.0
813	48103100	涂陶土等物的薄漂白牛皮纸及纸板	28.0	25.0
814	48103200	涂陶土等物厚漂白牛皮纸及纸板	28.0	25.0
815	48103900	涂陶土等物的其他牛皮纸及纸板	28.0	25.0
816	48109100	其他涂陶土等物的多层纸及纸板	28.0	25.0
817	48109900	其他涂陶土等物的纸及纸板	28.0	25.0
818	48111000	焦油纸及纸板,沥青纸及纸板	25.0	20.0
819	48131000	成小本或管状的卷烟纸	75.0	70.0
820	48132000	宽度≤5cm 成卷的卷烟纸	75.0	70.0
821	48139000	其他卷烟纸	75.0	70.0
822	48141000	用木粒或草粒等饰面的壁纸	38.0	35.0
823	48142000	用塑料涂面或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	38.0	35.0
824	48143000	用编结材料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	38.0	35.0
825	48149000	其他壁纸及类似品,窗用透明纸	38.0	35.0
826	48150000	以纸或纸板为底制成的铺地制品	60.0	50.0
827	48161000	复写纸或类似拷贝纸	45.0	40.0
828	48162000	无碳复写纸	45.0	40.0
829	48163000	油印蜡纸	45.0	40.0
830	48169090	胶印版纸及其他拷贝纸或转印纸	45.0	40.0
831	48171000	信封	55.0	50.0
832	48172000	封缄信片,素色明信片及通信卡片	55.0	50.0
833	48173000	纸或纸板制的盒子,袋子及夹子	55.0	50.0
834	48181000	卫生纸	55.0	50.0
835	48182000	纸手帕及面巾纸	60.0	50.0
836	48183000	纸台布及纸餐巾	60.0	50.0
837	48184000	纸卫生巾及类似的卫生用品	55.0	50.0
838	48185000	纸制衣服及衣着附件	60.0	50.0
839	48189000	纸床单及类似家庭,卫生,医院用品	60.0	50.0
840	48191000	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	55.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841	48192000	非瓦楞纸或纸板制可折叠箱, 盒, 匣	55.0	50.0
842	48193000	底宽 ≥ 40 厘米的纸袋	55.0	50.0
843	48194000	其他纸袋	55.0	50.0
844	48195000	其他纸包装容器	55.0	50.0
845	48196000	纸卷宗盒, 信件盘, 存储盒及类似品	55.0	50.0
846	48201000	登记本, 帐本, 笔记本等及类似品	55.0	50.0
847	48202000	练习本	55.0	50.0
848	48203000	纸制活动封面, 文件夹及卷宗皮	55.0	50.0
849	48204000	多联商业表格纸(本)	55.0	50.0
850	48205000	纸制样品簿及粘贴	55.0	50.0
851	48209000	其他纸制文具用品	55.0	50.0
852	48211000	纸或纸板印制的各种标签	38.0	35.0
853	48219000	纸或纸板制的其他各种标签	38.0	35.0
854	48221000	纺织纱线用纸制的筒管, 郑轴, 纤子	23.0	20.0
855	48229000	纸制的其他筒管, 郑轴, 纤子	45.0	40.0
856	48231100	成条或成卷的自粘胶粘纸	38.0	35.0
857	48231900	成条或成卷的其他胶粘纸	38.0	35.0
858	48235100	印制, 压花或打排孔的书写, 印刷纸	55.0	50.0
859	48235900	其他书写, 印刷及类似用途纸, 纸板	55.0	50.0
860	48236000	纸, 纸板制的盘, 碟, 盆, 杯及类似品	65.0	60.0
861	48237000	压制或模制纸浆制品	65.0	60.0
862	48239030	纸扇	65.0	60.0
863	48239090	其他切成形的纸及纸板及其他纸品	65.0	60.0
864	49070000	新的邮票, 钞票, 支票及类似票证	35.0	30.0
865	49081000	釉转印贴花纸	35.0	30.0
866	49089000	其他转印贴花纸	35.0	30.0
867	49090000	印刷或有图画的明信片及致贺卡片	35.0	30.0
868	49100000	印刷的各种日历	35.0	30.0
869	49111090	其他商业广告品及类似印刷品	35.0	3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870	49119100	印刷的图片、设计图样及照片	35.0	30.0
871	49119900	其他印刷品	35.0	30.0
872	50010010	适于缫丝的桑蚕茧	45.0	40.0
873	50010090	适于缫丝的其他蚕茧	45.0	40.0
874	50020010	未加捻桑蚕丝	50.0	40.0
875	50020020	未加捻柞蚕丝	50.0	40.0
876	50020090	未加捻其他生丝	50.0	40.0
877	50031000	未梳的废丝	45.0	40.0
878	50039000	已梳的废丝	45.0	40.0
879	50040000	非供零售用丝纱线	60.0	50.0
880	50050010	非供零售用绢丝纱线	60.0	50.0
881	50050090	非供零售用其他绢纺纱线	60.0	50.0
882	50060000	零售用丝纱线, 绢纺纱线蚕胶丝	65.0	50.0
883	50071010	未漂白或漂白 chou 丝机织物	85.0	70.0
884	50071090	其他纯 chou 丝机织物	85.0	70.0
885	50072011	未漂白或漂白纯桑蚕丝机织物	85.0	70.0
886	50072019	其他纯桑蚕丝机织物	85.0	70.0
887	50072021	未漂白或漂白纯柞蚕丝机织物	85.0	70.0
888	50072029	其他纯柞蚕丝机织物	85.0	70.0
889	50072031	未漂白或漂白纯绢丝机织物	85.0	70.0
890	50072039	其他纯绢丝机织物	85.0	70.0
891	50072090	其他纯丝机织物	85.0	70.0
892	50079010	未列名未漂白或漂白丝机织物	85.0	70.0
893	50079090	其他丝机织物	85.0	70.0
894	51021010	未梳兔毛	33.0	25.0
895	51021020	未梳山羊绒	30.0	25.0
896	51021030	未梳骆驼毛, 骆驼绒	30.0	25.0
897	51021090	未梳的其他动物细毛	30.0	25.0
898	51022000	未梳的动物粗毛	33.0	25.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899	51031090	动物细毛落毛	33.0	25.0
900	51032090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	33.0	25.0
901	51033000	动物粗毛废料	33.0	25.0
902	51040090	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33.0	25.0
903	51051000	粗梳羊毛	20.0	15.0
904	51052000	精梳羊毛片毛	20.0	15.0
905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20.0	15.0
906	51053010	已梳兔毛	40.0	30.0
907	51053021	已梳无毛山羊绒	35.0	30.0
908	51053029	其他已梳山羊绒	35.0	30.0
909	51053090	其他已梳动物细毛	35.0	30.0
910	51054000	已梳动物粗毛	35.0	30.0
911	51091000	零售用纯羊毛或动物细毛纱线	55.0	50.0
912	51099000	零售用混纺羊毛或动物细毛纱线	55.0	50.0
913	51111100	重量≤300g/平方米粗梳全毛布	85.0	70.0
914	51111900	重量>300g/平方米粗梳全毛布	85.0	70.0
915	511120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粗梳毛布	85.0	70.0
916	51113000	与化纤短纤混纺粗梳毛布	85.0	70.0
917	511190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粗梳毛布	85.0	70.0
918	51121100	重量≤200g/平方米精梳全毛布	85.0	70.0
919	51121900	重量>200g/平方米精梳全毛布	85.0	70.0
920	511220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精梳毛布	85.0	70.0
921	51123000	与化纤短纤混纺精梳羊毛布	85.0	70.0
922	511290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精梳毛布	85.0	70.0
923	51130000	动物粗毛或马毛机织物	85.0	70.0
924	52021000	废棉纱线	15.0	10.0
925	52029100	棉的回收纤维	15.0	10.0
926	52029900	其他废棉	15.0	10.0
927	52041100	非零售棉制缝纫线, 含棉 ≥ 85 %	28.0	2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928	52041900	其他非零售棉制缝纫线	28.0	25.0
929	52042000	零售用棉制缝纫线	33.0	25.0
930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1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2	52051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3	52051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4	52051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5	52052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6	5205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7	52052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8	52052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39	52052500	非零售精梳特细支纯棉单纱	28.0	25.0
940	52053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1	5205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2	52053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3	52053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4	52053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5	52054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6	5205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7	52054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8	52054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49	52054500	非零售精梳特细支纯棉多股纱	28.0	25.0
950	5206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951	5206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52	52061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953	52061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954	52061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955	52062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956	52062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957	52062300	非零零售粗梳细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958	52062400	非零零售粗梳较细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959	52062500	非零零售粗梳特细支混纺棉单纱	28.0	25.0
960	52063100	非零零售粗梳中支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61	52063200	非零零售粗梳细支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62	52063400	非零零售粗梳较细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64	52063500	非零零售粗梳特细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65	52064100	非零零售精梳粗支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66	52064200	非零零售精梳中支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67	52064300	非零零售精梳细支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68	52064400	非零零售精梳较细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69	52064500	非零零售精梳特细混纺棉多股纱	28.0	25.0
970	52071000	供零售用纯棉纱线	33.0	25.0
971	52079000	供零售用混纺棉纱线	33.0	26.0
972	52081100	未漂白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73	52081200	未漂白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74	52081300	未漂白三、四线全棉斜纹布	48.0	45.0
975	52081900	未漂白其他全棉机织物	48.0	45.0
976	52082100	漂白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77	52082200	漂白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78	52082300	漂白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979	52082900	漂白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48.0	45.0
980	52083100	染色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81	52083200	染色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82	52083300	染色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983	52083900	染色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48.0	45.0
984	52084100	色织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85	52084200	色织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86	52084300	色织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987	52084900	色织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48.0	45.0
988	52085100	印花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89	52085200	印花的一棉平纹布	48.0	45.0
990	52085300	印花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991	52085900	印花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48.0	45.0
992	52091100	未漂白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93	52091200	未漂白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994	52091900	未漂白的其他棉机织物	48.0	45.0
995	52092100	漂白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96	52092200	漂白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997	52092900	漂白的其他棉机织物	48.0	45.0
998	52093100	染色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999	52093200	染色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1000	52093900	染色的其他棉机织物	48.0	45.0
1001	52094100	色织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1002	52094200	色织的全棉组斜纹布(劳动布)	48.0	45.0
1003	52094300	色织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1004	52094900	色织的其他棉机织物	48.0	45.0
1005	52095100	印花的全棉平纹布	48.0	45.0
1006	52095200	印花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48.0	45.0
1007	52095900	印花的其他棉机织物	48.0	45.0
1008	521011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棉平纹布	60.0	50.0
1009	52101200	化纤混纺未漂白3,4线斜纹布	60.0	50.0
1010	521019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11	521021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平纹棉布	60.0	50.0
1012	52102200	化纤混纺漂白3,4线斜纹棉布	60.0	50.0
1013	521029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14	521031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平纹棉布	60.0	50.0
1015	52103200	化纤混纺染色3,4线斜纹棉布	60.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016	521039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17	521041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平纹棉布	60.0	50.0
1018	52104200	化纤混纺色织 3, 4 线斜纹棉布	60.0	50.0
1019	521049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920	521051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平纹棉布	60.0	50.0
1021	52105200	化纤混纺印花 3, 4 线斜纹棉布	60.0	50.0
1022	521059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23	521111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棉平纹布	60.0	50.0
1024	52111200	化纤混纺未漂 3, 4 线斜纹棉布	60.0	50.0
1025	521119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26	521121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棉平纹布	60.0	50.0
1027	52112200	化纤混纺漂白 3, 4 线斜纹棉布	60.0	50.0
1028	521129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29	521131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棉平纹布	60.0	50.0
1030	52113200	化纤混纺染色 3, 4 线斜纹棉布	60.0	50.0
1031	521139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32	521141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棉平纹布	60.0	50.0
1033	521142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粗斜纹棉布	60.0	50.0
1034	52114300	化纤混纺色织 3, 4 线斜纹棉布	60.0	50.0
1035	521149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36	521151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棉平纹布	60.0	50.0
1037	52115200	化纤混纺印花 3, 4 线斜纹棉布	60.0	50.0
1038	521159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其他棉布	60.0	50.0
1039	52121100	未漂白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0	52121200	漂白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1	52121300	染色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2	52121400	色织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3	52121500	印花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4	52122100	未漂白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045	52122200	漂白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6	52122300	染色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7	52122400	色织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8	52122500	印花的其他混纺棉布	55.0	50.0
1049	53011000	生的或沤制的亚麻	18.0	15.0
1050	53012100	破开或打成的亚麻	18.0	15.0
1051	53012900	栉梳或以其他加工未纺制的亚麻	18.0	15.0
1052	53013000	亚麻短纤及废麻	18.0	15.0
1053	53021000	生的或沤制的大麻	18.0	15.0
1054	53029000	经加工的大麻,短纤及废麻	18.0	15.0
1055	53039000	经加工的黄麻及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18.0	15.0
1056	53049000	经加工西沙尔麻及其他龙舌兰纤维	18.0	15.0
1057	53051100	生的椰壳纤维	18.0	15.0
1058	53051900	经加工的椰壳纤维,短纤及废纤	18.0	15.0
1059	53059110	生的苧麻	18.0	15.0
1060	53059190	生的其他未列名纺织用植物纤维	18.0	15.0
1061	53059911	经加工、未纺制的苧麻	18.0	15.0
1062	53059912	苧麻短纤及废麻	18.0	15.0
1063	53059990	经加工其他未列名纺织用植物纤维	18.0	15.0
1064	53061000	亚麻单纱	33.0	25.0
1065	53062000	亚麻多股纱线或缆线	33.0	25.0
1066	53081000	椰壳纤维纱线	30.0	25.0
1067	53082000	大麻纱线	30.0	25.0
1068	53083000	纸纱线	38.0	25.0
1069	53089011	未漂白或漂白纯苧麻纱线	33.0	25.0
1070	53089012	纯苧麻色纱线	33.0	25.0
1071	53089013	未漂白或漂白非纯苧麻纱线	33.0	25.0
1072	53089014	非纯苧麻色纱线	33.0	25.0
1073	53089090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纱线	30.0	25.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074	53091110	未漂白的纯亚麻机织物	55.0	50.0
1075	53091120	漂白的纯亚麻机织物	55.0	50.0
1076	53091900	其他纯亚麻机织物	55.0	50.0
1077	53092110	未漂白的混纺亚麻机织物	55.0	50.0
1077	53092120	漂白的混纺亚麻机织物	55.0	50.0
1078	53092900	其他混纺亚麻机织物	55.0	50.0
1080	53110012	纯苧麻未漂白机织物	55.0	50.0
1081	53110013	其他纯苧麻机织物	55.0	50.0
1082	53110014	非纯苧麻未漂白机织物	55.0	50.0
1083	53110015	其他非纯苧麻机织物	55.0	50.0
1084	53110020	纸纱线机织物	60.0	50.0
1085	54011010	非供零售用合纤长丝缝纫线	45.0	40.0
1086	54011020	供零售用合纤长丝缝纫线	55.0	40.0
1087	54012020	供零售用人纤长丝缝纫线	55.0	40.0
1088	54021000	非零售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高强度纱	45.0	40.0
1089	54022000	非零售聚酯高强度纱	45.0	40.0
1090	54023110	非零售细尼龙弹力丝	50.0	40.0
1091	54023190	非零售其他细尼龙变形纱线	45.0	40.0
1092	54023210	非零售粗尼龙弹力丝	50.0	40.0
1093	54023290	非零售其他粗尼龙变形纱丝	45.0	40.0
1094	54023310	非零售聚酯弹力丝	50.0	40.0
1095	54023390	非零售其他聚酯变形纱线	45.0	40.0
1096	5402390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变形纱线	45.0	40.0
1097	5402410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尼龙纱线	45.0	40.0
1098	54024200	非零售未捻的部分定向聚酯纱线	45.0	40.0
1099	5402430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聚酯纱线	45.0	40.0
1100	5402490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合纤长丝单纱	45.0	40.0
1101	54025100	非零售加捻的其他尼龙纱线	45.0	40.0
1102	54025200	非零售加捻的其他聚酯纱线	45.0	4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103	54025900	非零售加捻的其他合纤长丝单纱	45.0	40.0
1104	54026100	非零售尼龙多股纱线	45.0	40.0
1105	54026200	非零售聚酯多股纱线	45.0	40.0
1106	54026900	非零售其他合纤长丝多股纱线	45.0	40.0
1107	54031000	非零售粘胶纤维高强度纱	23.0	20.0
1108	54032000	非零售人造纤维长丝变形纱线	23.0	20.0
1109	54033100	非零售未捻的粘胶纤维单纱	23.0	20.0
1110	54033200	非零售加捻的粘胶纤维单纱	23.0	20.0
1111	54033310	二醋酸纤维丝束	30.0	15.0
1112	54033390	非零售其他醋酸纤维单纱	23.0	20.0
1113	54033900	非零售其他人造纤维长丝单纱	23.0	20.0
1114	54034100	非零售粘胶长丝多股纱线或缆线	23.0	20.0
1115	54034200	非零售醋酸长丝多股纱线或缆线	23.0	20.0
1116	54034900	非零售其他人纤长丝多股纱或缆线	23.0	20.0
1117	54041000	细度 ≥ 67 分特的合成纤维单丝	50.0	40.0
1118	54049000	合成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50.0	40.0
1119	54050000	≥ 67 分特人纤单丝及人造丝制扁条	50.0	40.0
1120	54061000	供零售用合成纤维长丝纱线	55.0	40.0
1121	54062000	供零售用人造纤维长丝纱线	55.0	40.0
1122	54071000	高强度纱纺织制机织物	90.0	80.0
1123	54072000	合纤扁条及类似品的机织物	90.0	80.0
1124	54073000	多层平行纱线相互层迭并粘合织物	90.0	80.0
1125	54074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纯尼龙布	90.0	80.0
1126	54074200	染色的纯尼龙布	90.0	80.0
1127	54074300	色织的纯尼龙布	90.0	80.0
1128	54074400	印花的纯尼龙布	90.0	80.0
1129	54075100	未漂白或漂白纯涤纶变形丝布	90.0	80.0
1130	54075200	染色的纯涤纶变形丝布	90.0	80.0
1131	54075300	色织的纯涤纶变形丝布	90.0	8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132	54075400	印花的纯涤纶变形丝布	90.0	80.0
1133	54076000	其他纯涤纶长丝布	90.0	80.0
1134	5407710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纯合纤长丝布	90.0	80.0
1135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纯合纤长丝布	90.0	80.0
1136	54077300	色织的其他纯合纤长丝布	90.0	80.0
1137	54077400	印花的其他纯合纤长丝布	90.0	80.0
1138	54078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与棉混纺合成纤维布	90.0	80.0
1139	54078200	染色的与棉混纺合成纤维布	90.0	80.0
1140	54078300	色织的与棉混纺合成纤维布	90.0	80.0
1141	54078400	印花的其他纯合纤长纤维布	90.0	80.0
1142	54079100	未漂或漂白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布	90.0	80.0
1143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布	90.0	80.0
1144	54079300	色织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布	90.0	80.0
1145	54079400	印花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布	90.0	80.0
1146	54081000	粘胶纤维高强度力的机织物	90.0	80.0
1147	54082100	未漂或漂白的纯人纤长丝, 扁条布	90.0	80.0
1148	54082200	染色的纯人纤长丝, 扁条布	90.0	80.0
1149	54082300	色织的纯人纤长丝, 扁条布	90.0	80.0
1150	54082400	印花的纯人纤长丝, 扁条布	90.0	80.0
1151	54083100	未漂白或漂白人纤长丝混纺布	90.0	80.0
1152	54083200	染色的人纤长丝混纺布	90.0	80.0
1153	54083300	印花的人造纤维混纺布	90.0	80.0
1154	5408340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丝束	45.0	40.0
1155	55011000	聚酯长丝丝束	45.0	40.0
1156	550120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丝束	45.0	40.0
1157	55019000	二醋酸纤维丝束	30.0	15.0
1158	55020010	其他人造纤维长丝丝束	23.0	20.0
1159	55020090	未梳的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短纤	45.0	40.0
1160	55031000	未梳的聚酯短纤	45.0	4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161	55032000	未梳的聚丙烯短纤	45.0	40.0
1162	55034000	未梳的其他合成纤维短纤	45.0	40.0
1163	55039000	未梳的粘胶短纤	20.0	15.0
1164	55041000	未梳的其他人造纤维短纤	20.0	15.0
1165	55049000	未梳的其他人造维短纤	20.0	15.0
1166	55051000	合成纤维废料	45.0	40.0
1167	55052000	人造纤维废料	45.0	40.0
1168	55061000	已梳的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短纤	45.0	40.0
1169	55062000	已梳的聚酯短纤	45.0	40.0
1170	55069000	已梳的其他合成纤维短纤	45.0	40.0
1171	55070000	已梳的人造纤维短纤	20.0	15.0
1172	55081000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缝纫线	60.0	50.0
1173	55091100	非零售纯尼龙短纤单纱	60.0	50.0
1174	55091200	非零售纯尼龙短纤多股纱线	60.0	50.0
1175	550921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单纱	60.0	50.0
1176	550922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多股纱线	60.0	50.0
1177	550931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单纱	60.0	50.0
1178	550932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多股纱线	60.0	50.0
1179	55094100	非零售其他纯合成短纤单纱	60.0	50.0
1180	55094200	非零售其他纯合成短纤多股纱线	60.0	50.0
1181	55095100	非零售与人纤短纤混纺聚酯短纤纱	60.0	50.0
1182	55095200	非零售与毛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60.0	50.0
1183	55095300	非零售与棉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60.0	50.0
1184	55095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60.0	50.0
1185	55096100	非零售与毛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60.0	50.0
1186	55096200	非零售与棉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60.0	50.0
1187	55096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60.0	50.0
1188	55099100	非零售与毛混纺合成纤维短纤纱线	60.0	50.0
1189	55099200	非零售与棉混纺合成纤维短纤纱线	60.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190	55099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合成纤短纤纱线	60.0	50.0
1191	55111000	零售用纯合成纤维短纤纱线	60.0	50.0
1192	55112000	零售用混纺合成纤维短纤纱线	60.0	50.0
1193	55113000	零售用人造维短纤纱线	60.0	50.0
1194	55121100	未漂或漂白的纯聚酯布	90.0	80.0
1195	55121900	其他纯聚酯布	90.0	80.0
1196	55122100	未漂或漂白的纯腈纶布	90.0	80.0
1197	55122900	其他纯腈纶布	90.0	80.0
1198	55129100	未漂或漂白的其他纯合纤布	90.0	80.0
1199	55129900	未列名其他纯合纤布	90.0	80.0
1200	551311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90.0080.0
1201	55131120	与棉混纺漂白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202	551312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203	55131220	与棉混纺漂白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204	551313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其他轻质聚酯布	90.0	80.0
1205	55131320	与棉混纺漂白的其他轻质聚脂布	90.0	80.0
1206	55131900	棉混纺未漂或漂白轻质其他合纤布	90.0	80.0
1207	55132100	与棉混纺染色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208	55132200	与棉混纺染色的轻质聚酯布	90.0	80.0
1209	55132300	与棉混纺染色的其他轻质聚脂布	90.0	80.0
1210	55132900	与棉混纺色织的轻质其他合纤布	90.0	80.0
1211	55133100	与棉混纺色织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212	55133200	与棉混纺色织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213	55133300	与棉混纺色织的其他轻质聚脂布	90.0	80.0
1214	55133900	与棉混纺色织的轻质其他合纤布	90.0	80.0
1215	55134100	与棉混纺印花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216	55134200	与棉混纺印花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217	55134300	与棉混纺印花的其他轻质聚酯布	90.0	80.0
1218	55134900	与棉混纺印花的轻质其他合纤布	90.0	8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219	551411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220	55141120	与棉混纺漂白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221	551412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222	55141220	与棉混纺漂白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223	551413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重质其他聚酯布	90.0	80.0
1124	55241320	与棉混纺漂白的重质其他聚酯布	90.0	80.0
1125	55141900	与棉混纺未漂或漂重质其他合纤布	90.0	80.0
1126	55142100	与棉混纺染色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127	55142200	与棉混纺染色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128	55142300	与棉混纺染色的其他重质聚酯布	90.0	80.0
1229	55142900	与棉混纺染色的重质其他合纤布	90.0	80.0
1230	55143100	与棉混纺色织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231	55143200	与棉混纺色织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232	55143300	与棉混纺色织的其他重质聚酯布	90.0	80.0
1233	55143900	与棉混纺色织的重质其他合纤布	90.0	80.0
1234	55144100	与棉混纺印花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90.0	80.0
1235	55144200	与棉混纺印花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90.0	80.0
1236	55144300	与棉混纺印花的其他重质聚酯布	90.0	80.0
1237	55144900	与棉混纺印花的重质其他合纤布	90.0	80.0
1238	55151100	与粘胶短纤混纺的聚酯布	90.0	80.0
1239	551512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聚酯布	90.0	80.0
1240	55151300	与毛混纺的聚酯布	90.0	80.0
1241	551519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聚脂布	90.0	80.0
1242	551521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腈纶布	90.0	80.0
1243	55152200	与毛混纺的腈纶布	90.0	80.0
1244	551529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腈纶布	90.0	80.0
1245	551591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其他合纤短纤布	90.0	80.0
1246	55159200	与毛混纺的其他合纤短纤布	90.0	80.0
1247	551599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其他合纤短纤布	90.0	8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248	55161100	未漂或漂白纯人纤短纤布	90.0	80.0
1249	55161200	染色的纯人纤短纤布	90.0	80.0
1250	55161300	色织的纯人纤短纤布	90.0	80.0
1251	55161400	印花的纯人纤短纤布	90.0	80.0
1252	55162100	与化纤长丝混纺未漂或漂白人纤布	90.0	80.0
1253	551622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染色人纤布	90.0	80.0
1254	551623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色织人纤布	90.0	80.0
1255	551624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印花人纤布	90.0	80.0
1256	55163100	与毛混纺的未漂或漂白人纤布	90.0	80.0
1257	55163200	与毛混纺的染色人纤布	90.0	80.0
1258	55163300	与毛混纺的色织人纤布	90.0	80.0
1259	55163400	与毛混纺的印花人纤布	90.0	80.0
1260	55164100	与棉混纺的未漂或漂白人纤布	90.0	80.0
1261	55164200	与棉混纺的染色人纤布	90.0	80.0
1262	55164300	与棉混纺的色织人纤布	90.0	80.0
1263	55164400	与棉混纺的印花人纤布	90.0	80.0
1264	55169100	与其他纤维混纺未漂或漂白人纤布	90.0	80.0
1265	551692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染色人纤布	90.0	80.0
1266	551693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色织人纤布	90.0	80.0
1267	551694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印花人纤布	90.0	80.0
1268	56011000	絮胎制卫生巾, 止血塞等卫生用品	50.0	40.0
1269	56012210	化学纤维维制的卷烟滤嘴	75.0	70.0
1270	56012290	化学纤维制的絮胎及其他絮胎制品	75.0	70.0
1271	56013000	纺织纤维屑, 纤维粉末及球结	75.0	70.0
1272	56021000	针刺机制毡呢及纤维缝编织物	75.0	70.0
1273	56022100	未浸、涂的毛制其他毡呢	75.0	70.0
1274	56022900	未浸涂的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毡呢	75.0	70.0
1275	56029000	经浸、涂, 包覆或层压的其他毡呢	75.0	70.0
1276	56030092	化纤制无纺织物	90.0	8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277	56041000	用纺织材料包覆的橡胶线及绳	55.0	40.0
1278	56049000	用橡、塑浸渍涂布的其他纺织纱线	50.0	40.0
1279	56050000	含金属纱线	45.0	40.0
1280	56060000	绳绒线及粗松螺旋花线	45.0	40.0
1281	56074100	聚乙烯或聚丙烯制包扎用绳	75.0	70.0
1282	56074900	聚乙烯或聚丙烯制线, 绳, 索, 缆	75.0	70.0
1283	56075000	其他合纤制线, 绳, 索, 缆	75.0	70.0
1284	5607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线, 绳, 索, 缆	75.0	70.0
1285	56081100	化纤材料制成的渔网	35.0	30.0
1286	56081900	化纤材料制成的其他网	75.0	70.0
1287	56089000	其他纤维制成的网	75.0	70.0
1288	56090000	用纱线, 扁条, 绳, 索, 缆制其他物品	75.0	70.0
1289	57011000	羊毛纺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90.0	80.0
1290	57019010	化纤纺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90.0	80.0
1291	57019090	其他材料纺织栽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75.0	70.0
1292	57021000	“ 开来姆 ” 等手织地毯	90.0	80.0
1293	57022000	椰壳纤维制的铺地制品	75.0	70.0
1294	57023100	未制成的羊毛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90.0	80.0
1295	57023200	未制成的化纤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90.0	80.0
1296	57023900	未制成其他纺织材料起绒铺地制品	75.0	70.0
1297	57024100	制成的羊毛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90.0	80.0
1298	57024200	制成的化纤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90.0	80.0
1299	57024900	制成的其他纺织材料起绒铺地制品	75.0	70.0
1300	57025100	未制成羊毛非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90.0	80.0
1301	57025200	未制成化纤非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90.0	80.0
1302	57025900	未制成其他非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75.0	70.0
1303	57029100	制成的羊毛非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90.0	80.0
1304	57029200	制成的化纤非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90.0	80.0
1305	57029900	制成的其他非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75.0	7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306	57031000	羊毛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90.0	80.0
1307	57032000	尼龙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90.0	80.0
1308	57033000	化纤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90.0	80.0
1309	57039000	其他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75.0	70.0
1310	57041000	小块毡呢地毯及其他毡呢铺地制品	90.0	80.0
1311	57049000	大块毡呢地毯及其他毡呢铺地制品	90.0	80.0
1312	57050010	羊毛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90.0	80.0
1313	57050020	化纤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90.0	80.0
1314	57050090	其他材料制其他地毯及铺地制品	75.0	70.0
1315	58011000	毛制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85.0	70.0
1316	58012100	不割绒的纬起绒棉织物	45.0	40.0
1317	58012200	割绒的棉灯芯绒	45.0	40.0
1318	58012300	未列名纬起绒棉织物	45.0	40.0
1319	58012400	不割绒的棉制经起绒织物	45.0	40.0
1320	58012500	割绒的棉制经起绒织物	45.0	40.0
1321	58012600	棉制绳绒织物	45.0	40.0
1322	58013100	不割绒的化纤制纬起绒织物	85.0	70.0
1323	58013200	割绒的化纤制灯芯绒	85.0	70.0
1324	58013300	其他化纤纬起绒织物	85.0	70.0
1325	58013400	不割绒的化纤经起绒织物 (棱纹绸)	85.0	70.0
1326	58013500	割绒的化纤制经起绒织物	85.0	70.0
1327	58013600	化纤绳绒织物	85.0	70.0
1328	58019010	丝 (绢丝) 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85.0	70.0
1329	58019090	其他材料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55.0	50.0
1330	58021100	未漂棉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45.0	40.0
1331	58021900	其他棉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45.0	40.0
1332	58022010	丝 (绢丝) 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织物	85.0	70.0
1333	58022020	羊毛等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85.0	70.0
1334	58022030	化纤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85.0	7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335	58022090	其他材料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织物	55.0	50.0
1336	58023010	丝(绢丝)制簇绒织物	85.0	70.0
1337	5802302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簇绒织物	85.0	70.0
1338	58023030	棉或麻制簇绒织物	45.0	40.0
1339	58023040	化学纤维制簇绒织物	85.0	70.0
1340	58023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簇绒织物	55.0	50.0
1341	58031000	棉制纱罗	45.0	40.0
1342	58039010	丝及绢丝制纱罗	85.0	70.0
1343	58039020	化学纤维制纱罗	85.0	70.0
1344	5803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纱罗	55.0	50.0
1345	58041010	丝(绢丝)网眼薄料及其他网眼织物	85.0	70.0
1346	58041020	棉制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45.0	40.0
1347	58041030	化纤制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85.0	70.0
1348	58041090	其他材料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60.0	50.0
1349	58042100	化纤机制花边	85.0	70.0
1350	58042910	丝及绢丝机制花边	85.0	70.0
1351	58042920	棉机制花边	45.0	40.0
1352	58042990	其他纺织材料机制花边	60.0	50.0
1353	58043000	手工制花边	75.0	70.0
1354	58050010	手工针绣嵌花装饰毯	85.0	70.0
1355	58050090	“哥白林”等手织装饰毯	85.0	70.0
1356	58061010	棉或麻狭幅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45.0	40.0
1357	58061090	纺织料制狭幅起绒机织及绳绒织物	50.0	40.0
1358	58062000	弹性纱线或橡胶线高含量狭幅织物	75.0	70.0
1359	58063100	棉制其他机狭幅织物	45.0	40.0
1360	58063200	化纤制其他机织狭幅织物	85.0	70.0
1361	58063910	丝(绢丝)制其他机织狭幅织物	85.0	70.0
1362	58063920	羊毛制其他机织狭幅织物	85.0	70.0
1363	58063990	其他材料制其他机织狭幅织物	55.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364	58064010	棉或麻粘含有经纱无纬纱狭幅织物	45.0	40.0
1365	58064090	其他材料粘含有经无纬狭幅织物	50.0	40.0
1366	58071000	机织非绣制纺织材料标签, 徽章等	75.0	70.0
1367	58079000	非机织非绣制纺织材料标签徽章等	75.0	70.0
1368	58081000	成匹的编带	75.0	70.0
1369	58089000	非绣制成匹装饰带, 流苏, 绒球	75.0	70.0
1370	58090020	与化纤混制金属线布及含金属纱布	85.0	70.0
1371	58090090	其他金属线布及含金属纱线布	75.0	70.0
1372	58101000	不见底布的刺绣品	85.0	70.0
1373	58109100	棉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85.0	70.0
1374	58109200	化学纤维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85.0	70.0
1375	58109900	麻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85.0	70.0
1376	58110010	丝及绢丝制被褥状纺织品	85.0	70.0
1377	5811002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被褥状纺织品	85.0	70.0
1378	58110040	化学纤维制被褥状纺织品	85.0	70.0
1379	5811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被褥状纺织品	65.0	60.0
1380	59011010	用胶或淀粉涂布的棉或麻纺织物	55.0	50.0
1381	59011020	用胶或淀粉涂布的化纤纺织物	85.0	70.0
1382	59011090	用胶或淀粉涂布的其他纤维纺织物	75.0	70.0
1383	59019010	制成的油画布	35.0	30.0
1384	59019091	棉或麻制描图布, 帽里硬衬布等	55.0	50.0
1385	59019092	化纤制描图布, 帽里硬衬布等	85.0	70.0
1386	59019099	其他纤维制描图布, 帽里硬衬布等	75.0	70.0
1387	59031090	用聚氯己烯浸渍的其他纺织物	60.0	50.0
1388	5903209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渍的其他纺织物	60.0	50.0
1389	59039090	用其他塑料浸渍的其他纺织物	60.0	50.0
1390	59041000	列诺伦(亚麻油地毯)	60.0	50.0
1391	59049100	以毡呢或无纺布为底涂布的铺地品	60.0	50.0
1392	59049200	以其他纺织物为底涂布的铺地品	60.0	5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393	59050000	糊墙织物	55.0	50.0
1394	59061090	用橡胶处理宽 $\leq 20\text{cm}$ 其他胶粘带	75.0	70.0
1395	59069100	用橡胶处理的针织或钩编的纺织物	85.0	70.0
1396	59069990	用橡胶处理的其他纺织物	75.0	70.0
1397	59070020	其他材料浸涂的已绘制画布	35.0	30.0
1398	59070090	其他材料浸涂的其他纺织物	75.0	70.0
1399	59080000	灯芯, 炉芯等和煤气灯纱筒及纱罩	40.0	30.0
1400	59090000	纺织材料制水龙软管及类似管子	23.0	20.0
1401	59100000	纺织材料制的传动带或输送带	23.0	20.0
1402	59111000	用橡胶等涂布、毡呢衬里机织物	23.0	20.0
1403	59112000	筛布	23.0	20.0
1404	59113100	轻的环状或有联接装置的布或毡呢	23.0	20.0
1405	59113200	重的环状或有联接装置的布或毡呢	23.0	20.0
1406	59114000	用于榨油机器或类似机器的滤布	23.0	20.0
1407	59119000	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纺织产品及制品	23.0	20.0
1408	60011000	针织或钩编的长毛绒织物	90.0	80.0
1409	60012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毛圈绒头织物	45.0	40.0
1410	60012200	针织或钩编化纤制毛圈绒头织物	90.0	80.0
1411	60012900	针织或钩编其他纺材毛圈绒头织物	90.0	80.0
1412	60019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起绒织物	45.0	40.0
1413	60019200	针织或钩编化纤起绒织物	90.0	80.0
1414	60019900	针织或钩编其他纺织材料起绒织物	90.0	80.0
1415	60021010	宽 $\leq 30\text{cm}$ 弹性棉制针织或钩编织物	45.0	40.0
1416	60021090	宽 $\leq 30\text{cm}$ 弹性其他纺材针织钩编物	90.0	80.0
1417	60022010	宽 $\leq 30\text{cm}$ 非弹性棉针织、钩编织物	45.0	40.0
1418	60022090	宽 $\leq 30\text{cm}$ 非弹性他纺材针织钩编物	90.0	80.0
1419	60023010	宽 $> 30\text{cm}$ 弹性棉针织、钩编织物	45.0	40.0
1420	60023090	宽 $> 30\text{cm}$ 弹性其他纺材针织钩编物	90.0	80.0
1421	60024100	毛制经编织物	90.0	8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422	60024200	棉制经编织物	45.0	40.0
1423	60024300	化纤制经编织物	90.0	80.0
1424	60024900	其他材料制经编织物	90.0	80.0
1425	60029100	毛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90.0	80.0
1426	60029200	棉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45.0	40.0
1427	60029300	化纤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90.0	80.0
1428	60029900	其他材料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90.0	80.0
1429	610110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式大衣、防风衣	90.0	80.0
1430	6101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式大衣、防风衣	65.0	60.0
1431	61013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式大衣等	90.0	80.0
1432	610190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男式大衣、防风衣	90.0	80.0
2433	61021000	毛制针织或钩编女式大衣、防风衣	90.0	80.0
1434	6102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式大衣、防风衣	65.0	60.0
1435	61023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式大衣等	90.0	80.0
1436	610290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女式大衣、防风衣	90.0	80.0
1437	61031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式西服套装	90.0	80.0
1438	610312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男西服套装	90.0	80.0
1439	61031900	人纤制针织或钩编男式服套装	90.0	80.0
1440	61032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441	61032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便服套装	65.0	60.0
1442	61032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男便服套装	90.0	90.0
1443	61032900	人纤制针织或钩编男便服套装	90.0	80.0
1444	61033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上衣	90.0	80.0
1445	61033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上衣	65.0	60.0
1446	61033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上衣	90.0	80.0
1447	61033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男式上衣	90.0	80.0
1448	61034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长裤、工装裤等	90.0	80.0
1449	61034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长裤、工装裤等	65.0	60.0
1450	61034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男长裤等	90.0	8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451	61034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男长裤等	90.0	80.0
1452	61041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女式西服套装	90.0	80.0
1453	61041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式西服套装	65.0	60.0
1454	610413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女西服套装	90.0	80.0
1455	61041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妇西服套装	90.0	80.0
1456	61042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女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457	61042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式便服套装	65.0	60.0
1458	61042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女便服套装	90.0	80.0
1459	61042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女西服套装	90.0	80.0
1460	61043100	毛制针织或钩女式上衣	90.0	80.0
1461	51043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式上衣	65.0	60.0
1462	61043300	其他合纤制针织或钩编女式上衣	90.0	80.0
1463	61043900	其他纺材制针织或钩编女式上衣	90.0	80.0
1464	61044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连衣裙	90.0	80.0
1465	61044200	棉制手工钩针连衣裙	65.0	60.0
1466	61044300	合纤制手工钩针连衣裙	90.0	80.0
1467	61044400	其他人纤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衣裙	90.0	80.0
1468	61044900	其他纺材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衣裙	90.0	80.0
1469	61045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裙子及裙裤	90.0	80.0
1470	61054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裙子及裙裤	65.0	60.0
1471	61045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裙子及裙裤	90.0	80.0
1472	61045900	人纤制针织钩编裙子及裙裤	90.0	80.0
1473	61046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工装裤等	90.0	80.0
1474	61046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工装裤等	65.0	60.0
1475	61046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等	90.0	80.0
1476	61046900	其他纺材制针织或钩编女长裤等	90.0	80.0
1477	6105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衬衫	65.0	60.0
1478	61052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衬衫	90.0	80.0
1479	61059000	其他纺材制的针织或钩编男衬衫	90.0	8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480	6106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妇衬衫	65.0	60.0
1481	610620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女衬衫	90.0	80.0
1482	610690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女衬衫	90.0	80.0
1483	61071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内裤及三角裤	65.0	60.0
1484	61071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内裤及三角裤	90.0	80.0
1485	61071900	他纺材针织或钩编男内裤及三角裤	90.0	80.0
1486	61072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长睡衣及睡衣裤	65.0	60.0
1487	61072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睡衣裤	90.0	80.0
1488	61072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90.0	80.0
1489	61079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浴衣、晨衣	65.0	60.0
1490	61079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男浴衣、晨衣	90.0	80.0
1491	61079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男浴衣、晨衣	90.0	80.0
1492	610811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长衬裙及衬裙	90.0	80.0
1493	61081910	棉制针织或钩编长衬裙及衬裙	65.0	60.0
1494	61081990	其他针织或钩编长衬裙及衬裙	90.0	80.0
1495	61082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65.0	60.0
1496	61082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三角裤等	90.0	80.0
1497	61082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90.0	80.0
1498	61083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睡衣及睡衣裤	65.0	60.0
1499	61083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睡衣及睡衣裤	90.0	80.0
1500	61083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女睡衣及睡衣裤	90.0	80.0
1501	61089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浴衣、晨衣	65.0	60.0
1502	61089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浴衣、晨衣	90.0	80.0
1503	61089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女浴衣、晨衣	90.0	80.0
1504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	65.0	60.0
1505	61099000	其他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	90.0	80.0
1506	61101010	羊绒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90.0	80.0
1507	61101020	羊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90.0	80.0
1508	61101030	兔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90.0	8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509	61101090	其他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90.0	80.0
1510	6110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65.0	60.0
1511	611030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90.0	80.0
1512	61109000	其他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等	90.0	80.0
1513	61111000	毛制婴儿手套、袜子和内衣等	90.0	80.0
1514	61112000	棉制婴儿手套、袜子和内衣等	65.0	60.0
1515	61113000	合纤制婴儿针织或钩编手套等	90.0	80.0
1516	61119000	其他纺材制婴儿针织或钩编手套等	90.0	80.0
1517	61121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运动服	65.0	60.0
1518	611212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运动服	90.0	80.0
1519	61121900	其他纺材制针织或钩编运动服	90.0	80.0
1520	61122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滑雪服	65.0	60.0
1521	6112209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滑雪服	90.0	80.0
1522	61123100	合纤制男式针织或钩编游泳服	90.0	80.0
1523	61123900	其他纺材制男式针织或钩编游泳服	90.0	80.0
1524	61124100	合纤制女式针织或钩编游泳服	90.0	80.0
1525	61124900	其他纺材制女式针织或钩编游泳服	90.0	80.0
1526	61130000	毛或化纤制经处理针织服装等	90.0	80.0
1527	611410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90.0	80.0
1528	6114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65.0	60.0
1529	611430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90.0	80.0
1530	611490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90.0	80.0
1531	61151100	单丝 67 分特以下合纤制连裤袜等	90.0	80.0
1532	61151200	单丝 67 分特及以上合纤制连裤袜等	90.0	80.0
1533	61151910	棉制针织或钩编连裤袜及紧身裤袜	65.0	6.0
1534	61151990	毛或化纤制弹性处理连裤袜等	90.0	90.0
1535	61152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针织或钩编统袜	90.0	80.0
1536	61159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短袜及其他袜等	90.0	80.0
1537	61159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短袜及其他袜等	65.0	6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538	611593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短袜等	90.0	80.0
1539	611599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短袜及其他袜等	90.0	80.0
1540	61161000	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编浸渍手套	90.0	80.0
1541	61169100	毛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90.0	80.0
1542	61169200	棉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65.0	60.0
1543	61169300	合纤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90.0	80.0
1544	61169900	人纤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90.0	80.0
1545	61171000	其他纺织材料针织, 钩编披巾, 头巾	90.0	80.0
1546	61178000	其他纺织材料针织, 钩编领带, 领结	90.0	80.0
1547	61179000	其他纺织材料或钩编衣着附件	90.0	80.0
1548	61178000	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编衣着零件	90.0	80.0
1549	62011100	毛制男式大衣, 斗篷及类似品等	90.0	80.0
1550	62011210	棉制男式羽绒服	65.0	60.0
1551	62011290	棉制男式大衣, 斗篷及类似品等	65.0	60.0
1552	62011310	化纤制男羽绒服	90.0	80.0
1553	62011390	化纤制男大衣, 斗篷及类似品	90.0	80.0
1554	62019100	毛制男带风帽防寒短上衣、防风衣	90.0	80.0
1555	62019210	棉制男式其他羽绒服	65.0	60.0
1556	62019290	棉制男带风帽防寒短上衣、防风衣	65.0	60.0
1557	62019310	化纤制男式其他羽绒服	90.0	80.0
1558	62019390	化纤制男防寒短上衣、防风衣	90.0	80.0
1559	62021100	毛制女式大衣, 斗篷及类似品等	90.0	80.0
1560	62021210	棉制女式羽绒服	65.0	60.0
1561	62021290	棉制女式大衣, 斗篷及类似品等	65.0	60.0
1562	62021310	化纤制女羽绒服	90.0	80.0
1563	62021390	化纤制女大衣, 斗篷及类似品	90.0	80.0
1564	62029100	毛制女带风帽防寒短上衣, 防风衣	90.0	80.0
1565	62029210	棉制女式羽绒服	65.0	60.0
1566	62029290	棉制女带风帽防寒短上衣, 防风衣	65.0	6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567	62029310	化纤制女式其他羽绒服	90.0	80.0
1568	62029390	化纤制女式带风帽防寒短大衣	90.0	80.0
1569	62031100	毛制男式西服套装	90.0	80.0
1570	62031200	合纤制男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571	62032100	毛制男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572	62032200	棉制男式便服套装	65.0	60.0
1573	62032300	合纤制男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574	62032910	丝制男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575	62033100	毛制男式上衣	90.0	80.0
1576	62033200	棉制男式上衣	65.0	60.0
1577	62033300	毛型合纤制男式上衣	90.0	80.0
1578	62033910	丝制男式上衣	90.0	80.0
1579	62034100	毛制男式长裤, 工装裤等	90.0	80.0
1580	62034200	棉制男式长裤, 工装裤等	65.0	60.0
1581	62034300	合纤制男式长裤, 工装裤等	90.0	80.0
1582	62041100	毛制女式西服套装	90.0	80.0
1583	62041200	棉制女式西服套装	65.0	60.0
1584	62041300	合纤女式西服套装	90.0	80.0
1585	62042100	毛制女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586	62042200	棉制女式便服套装	65.0	60.0
1587	62042300	合纤制女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588	62042910	丝制女式便服套装	90.0	80.0
1589	62043100	毛制女式上衣	90.0	80.0
1590	62043200	棉制女式上衣	65.0	60.0
1591	62043300	合纤制女式上衣	90.0	80.0
1592	62043910	丝制女式上衣	90.0	80.0
1593	62044100	毛制连衣裙	90.0	80.0
1594	62044200	棉制连衣裙	65.0	60.0
1595	62044300	合纤制女式连衣裙	90.0	8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596	62044400	人纤制女式连衣裙	90.0	80.0
1597	62044910	丝制连衣裙	90.0	80.0
1598	62045100	毛制裙子及裙裤	90.0	80.0
1599	62045200	棉制裙子及裙裤	65.0	60.0
1600	62045300	合纤制裙子及裙裤	90.0	80.0
1601	62045910	丝制裙子及裙裤	90.0	80.0
1602	62046100	毛制女式长裤, 工装裤等	90.0	80.0
1603	62046200	棉制女式长裤, 工装裤等	65.0	60.0
1604	62046300	合纤制女式长裤, 工装裤等	90.0	80.0
1605	62052000	棉制男衬衫	65.0	60.0
1606	62053000	人纤制男衬衫	90.0	80.0
1607	62059010	丝制男衬衫	90.0	80.0
1608	62061000	丝制女衬衫	90.0	80.0
1609	62062000	毛制女衬衫	90.0	80.0
1610	62063000	棉制女衬衫	65.0	60.0
1611	62064000	化纤制女衬衫	90.0	80.0
1612	62071100	棉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65.0	60.0
1613	62071910	丝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90.0	80.0
1614	62071920	化纤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90.0	80.0
1615	62072100	棉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65.0	60.0
1616	62072200	化纤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90.0	80.0
1617	62072910	丝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90.0	80.0
1618	62079100	棉制男式浴衣, 晨衣及类似品	65.0	60.0
1619	62079200	化纤制男浴衣, 晨衣及类似品	90.0	80.0
1620	62079910	丝制男浴衣, 晨衣及类似品	90.0	80.0
1621	62081100	化纤制长衬裙及衬裙	90.0	80.0
1622	62081910	丝制长衬裙及衬裙	90.0	80.0
1623	62081920	棉制长衬裙及衬裙	65.0	60.0
1624	62082100	棉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65.0	6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625	62082200	化纤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90.0	80.0
1626	62082910	丝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90.0	80.0
1627	62089100	棉制女式浴衣, 晨衣及类似品	65.0	60.0
1628	62089200	化纤制女浴衣, 晨衣及类似品	90.0	80.0
1629	62089910	丝制女式浴衣, 晨衣及类似品	90.0	80.0
1630	62091000	毛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90.0	80.0
1631	62092090	棉制其他婴儿服装及衣附件	65.0	60.0
1632	62093000	合纤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90.0	80.0
1633	62101010	毛制毡呢或无纺织物服装	90.0	80.0
1634	62101020	棉或麻制毡呢或无纺织物服装	65.0	60.0
1635	62101030	化纤制毡呢或无纺织物服装	90.0	80.0
1636	62111100	男式游泳服	90.0	80.0
1637	62111200	女式游泳服	90.0	80.0
1638	62112010	棉制滑雪服	65.0	60.0
1639	62112090	其他材料制化纤制滑雪服	90.0	80.0
1640	62113100	毛制男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90.0	80.0
1641	62113200	棉制男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65.0	60.0
1642	62113300	化纤制男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90.0	80.0
1643	62113910	丝制男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90.0	80.0
1644	62114100	毛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90.0	80.0
1645	62114200	棉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65.0	60.0
1646	62114300	化纤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	90.0	80.0
1647	62114910	丝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90.0	80.0
1648	62121010	化纤制胸罩	90.0	80.0
1649	62122010	化纤制胸带及腹带	90.0	80.0
1650	62123010	化纤制紧身胸衣	90.0	80.0
1651	62129010	化纤制吊裤带, 吊袜带等	90.0	80.0
1652	62131000	丝制手帕	90.0	80.0
1653	62132000	棉制手帕	65.0	6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654	62141000	丝制披巾, 头巾, 围巾及类似品	90.0	80.0
1655	62142000	毛制披巾, 头巾, 围巾及类似品	90.0	80.0
1656	62143000	合纤制披巾, 头巾及类似品	90.0	80.0
1657	62144000	人纤制披巾, 头巾及类似品	90.0	80.0
1658	62151000	丝制领带及领结	90.0	80.0
1659	62152000	化纤制领带及领结	90.0	80.0
1660	62171010	其他材料制袜子及袜套	90.0	80.0
1661	63011000	电暖毯	75.0	70.0
1662	63012000	毛制毯子及旅行毯	90.0	80.0
1663	63013000	棉制毯子及旅行毯	60.0	50.0
1664	63014000	合纤制毯子及旅行毯	90.0	80.0
1665	63019000	其他材料制毯子及旅行毯	60.0	50.0
1666	63021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67	63021090	其他材料制床上用织物制品	90.0	80.0
1668	63022110	棉制印花床单	60.0	50.0
1669	63022190	棉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70	63022210	化纤制印花床单	90.0	80.0
1671	63022290	化纤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90.0	80.0
1672	63022910	丝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90.0	80.0
1673	63022920	麻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74	63022990	其他材料制用织物制品	75.0	70.0
1675	63023110	棉制刺绣的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76	63023191	棉制其他床单	60.0	50.0
1677	63023192	棉制毛巾被	60.0	50.0
1678	63023199	棉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79	63023210	化纤制刺绣床上用织物制品	90.0	80.0
1680	63023290	化纤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90.0	80.0
1681	63023910	丝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90.0	80.0
1682	63023921	麻制刺绣床上用织物制品	60.0	5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683	63023929	麻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84	63023991	其他材料制刺绣床上用织物制品	75.0	70.0
1685	63023999	其他材料制床上用织物制品	75.0	70.0
1686	63024010	其他材料制手工针织餐桌制品	75.0	70.0
1687	63024090	其他材料制其他针织餐桌制品	75.0	70.0
1688	63025110	棉制刺绣餐桌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89	63025190	棉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90	63025210	亚麻制刺绣餐桌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91	63025290	亚麻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60.0	50.0
1692	63025310	其他材料制刺绣餐桌用织物制品	90.0	80.0
1693	63025390	化纤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90.0	80.0
1694	63025900	其他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75.0	70.0
1695	63026010	棉制浴巾	60.0	50.0
1696	63026090	棉制盥洗及厨房用毛巾织物制品	60.0	50.0
1697	63029100	棉制其他盥洗及厨房制品等	60.0	50.0
1698	63029200	亚麻制其他盥洗及厨房制品等	60.0	50.0
1699	63029300	化纤制其他盥洗及厨房制品等	90.0	80.0
1700	63029900	其他材料制盥洗及厨房其他制品等	75.0	70.0
1701	63031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窗帘	60.0	50.0
1702	630312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的窗帘	90.0	80.0
1703	63031900	其他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窗帘	90.0	80.0
1704	63039100	棉制非针织或钩编的窗帘等	60.0	50.0
1705	63039200	合纤制非针织或钩编窗帘等	90.0	80.0
1706	63039900	其他材料制非针织或钩编窗帘	75.0	70.0
1707	63041110	其他材料制手工针织或钩编床罩	75.0	70.0
1708	63041190	其他材料制非手工针织床罩	75.0	70.0
1709	63041910	丝制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90.0	80.0
1710	63041921	棉制手绣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60.0	50.0
1711	63041929	棉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60.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712	63041931	化纤制刺绣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90.0	80.0
1713	63041939	化纤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90.0	80.0
1714	63041991	其他材料制刺绣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75.0	70.0
1715	63041999	其他材料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75.0	70.0
1716	63049110	其他制手工制针织或钩编装饰制品	75.0	70.0
1717	63049190	其他材料制其他针织装饰制品	75.0	70.0
1718	63049210	棉制刺绣非针织或钩编装饰制品	60.0	50.0
1719	63049290	棉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的装饰制品	60.0	50.0
1720	63049310	其他合纤制刺绣装饰制品等	90.0	80.0
1721	63049390	合纤制其他非针织装饰制品等	90.0	80.0
1722	63049910	丝制非针织或钩编的装饰制品	90.0	80.0
1723	63049921	麻制刺绣非针织装饰制品	60.0	50.0
1724	63049929	麻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的装饰制品	60.0	50.0
1725	63049990	其他材料制非针织或钩编装饰制品	75.0	70.0
1726	63052000	棉制货物包装袋	60.0	50.0
1727	63053100	聚乙烯或聚丙烯制货物包装袋	75.0	70.0
1728	63053900	其他化纤制货物包装袋	75.0	70.0
1729	63059000	其他材料制货物包装袋	60.0	50.0
1730	63061100	棉制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	55.0	50.0
1731	63061200	合纤制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	90.0	80.0
1732	63061910	麻制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	55.0	50.0
1733	63061990	其他材料制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	75.0	70.0
1734	63062100	棉制帐篷	55.0	50.0
1735	63062200	合纤制帐篷	90.0	80.0
1736	63062900	其他材料制帐篷	75.0	70.0
1737	63063100	合纤制风帆	90.0	80.0
1738	63063900	其他材料制风帆	75.0	70.0
1739	63064100	棉制充气褥垫	55.0	50.0
1740	63064910	化纤制充气褥垫	90.0	8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741	63064990	其他材料制充气褥垫	75.0	70.0
1742	63069100	棉制其他野营用品	55.0	50.0
1743	63069910	麻制其他野营用品	55.0	50.0
1744	63069920	化纤制其他野营用品	90.0	80.0
1745	63069990	其他材料制其他野营用品	75.0	70.0
1746	63071000	其他材料制擦地布,擦碗布等	90.0	80.0
1747	63072000	其他材料制救生衣及安全带	45.0	40.0
1748	63079000	其他材料制其他制成品	75.0	70.0
1749	63080000	其他材料制零售包装成套物品	90.0	80.0
1750	63101000	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	35.0	30.0
1751	63109000	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等	35.0	30.0
1752	64011000	装金属护鞋头橡胶、塑料防水鞋靴	75.0	70.0
1753	64019100	橡胶或塑料底及鞋面的高统防水靴	75.0	70.0
1754	64019200	橡胶塑料底及鞋面的中短统防水靴	75.0	70.0
1755	64019900	其他橡胶塑料外底及鞋面的防水鞋	75.0	70.0
1756	64021100	橡胶或塑料底及面的滑雪鞋靴	75.0	70.0
1757	64021900	橡胶或塑料底及面的其他运动鞋靴	75.0	70.0
1758	64022000	将鞋面带栓在鞋底上的塑料橡胶鞋	75.0	70.0
1759	64023000	其他装金属护鞋头的橡胶鞋靴	75.0	70.0
1760	64029100	其他橡胶或塑料短统靴(过踝)	75.0	70.0
1761	64029900	其他橡胶、塑料鞋靴	75.0	70.0
1762	64031100	皮革制鞋面的滑雪鞋靴	75.0	70.0
1763	64031900	皮革制鞋面的其他运动鞋靴	75.0	70.0
1764	64032000	皮革条带为鞋面的平底鞋	75.0	70.0
1765	64033000	不带内底或金属护鞋头的木底皮鞋	75.0	70.0
1766	64034000	装有金属护鞋头的其他皮革面鞋靴	75.0	70.0
1767	64035100	皮革制外底的皮革面短统靴(过踝)	75.0	70.0
1768	64035900	皮革制外底的皮革面其他鞋靴	75.0	70.0
1769	64039100	其他皮革面短统靴(过踝)	75.0	7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770	64039900	其他皮革面鞋靴	75. 0	70. 0
1771	64041100	纺织材料制鞋面的运动鞋靴	75. 0	70. 0
1772	64041900	纺织材料制鞋面胶底的其他鞋靴	75. 0	70. 0
1773	64042000	纺织材料制鞋面皮革底的其他鞋靴	75. 0	70. 0
1774	64051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面的其他鞋靴	75. 0	70. 0
1775	64052000	其他纺织材料面的其他鞋靴	75. 0	70. 0
1776	64059000	其他材料制面的鞋靴	75. 0	70. 0
1777	64061000	其他材料制的鞋面及其零件	65. 0	60. 0
1778	64062000	橡胶或塑料制的外底及鞋跟	65. 0	60. 0
1779	64069100	木制鞋靴零件	65. 0	60. 0
1780	64069900	其他材料制鞋靴、护腿等的零件	65. 0	60. 0
1781	65010000	毡呢制帽坯及圆帽片	75. 0	70. 0
1782	65020000	编结或用条带拼制的帽坯	75. 0	70. 0
1783	65030000	成品毡呢帽	90. 0	80. 0
1784	65040000	编结或用条带拼制成的帽类	90. 0	80. 0
1785	65051010	发网	90. 0	80. 0
1786	65059010	钩编帽类	90. 0	80. 0
1787	65059090	针织或成匹织物制成的帽类	90. 0	80. 0
1788	65061000	安全帽	75. 0	70. 0
1789	65069100	橡胶或塑料制帽类	75. 0	70. 0
1790	65069200	毛皮制帽类	90. 0	80. 0
1791	65069910	皮革制帽类	90. 0	80. 0
1792	65069990	其他编号未列名帽类	75. 0	70. 0
1793	65070000	帽子附件	75. 0	70. 0
1794	66011000	庭园用伞及类似品	90. 0	80. 0
1795	66019100	折叠伞	90. 0	80. 0
1796	66019900	其他伞	90. 0	80. 0
1797	66020000	手杖、带座手杖、鞭子及类似品	90. 0	80. 0
1798	66031000	伞, 手杖及鞭子的把柄	90. 0	8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799	66032000	伞骨	90. 0	80. 0
1800	66039000	伞, 手杖及鞭子的其他零件及饰品	90. 0	80. 0
1801	67010000	已加工羽毛, 羽绒及其制品等	90. 0	80. 0
1802	67021000	塑料制花, 叶, 果实及其制品	90. 0	80. 0
1803	67029010	羽毛制花, 叶, 果实及其制品	90. 0	80. 0
1804	67029020	丝或绢丝制花, 叶, 果实及其制品	90. 0	80. 0
1805	67029030	化学纤维制花, 叶, 果实及其制品	90. 0	80. 0
1806	67029090	其他材料制花, 叶, 果实及其制品	90. 0	80. 0
1807	67030000	已加工人发及作假发的材料	75. 0	70. 0
1808	67041100	合成纺织材料制整头假发	90. 0	80. 0
1809	67041900	合成纺织材料制其他假发、须等	90. 0	80. 0
1810	67042000	人发制假发, 须, 眉及类似品	90. 0	80. 0
1811	67049000	其他材料制假发, 须, 眉及类似品	90. 0	80. 0
1812	68010000	长方砌石, 路缘石, 扁平石	45. 0	40. 0
1813	68021010	大理石制砖, 瓦, 方块及类似品	60. 0	50. 0
1814	68021090	其他石料制砖瓦、方块及类似品	60. 0	50. 0
1815	68022110	具有一个平面的大理石及制品	60. 0	50. 0
1816	68022190	具有一个平面石灰华及蜡石及制品	60. 0	50. 0
1817	68022200	具有一个平面的其他石灰石及制品	60. 0	50. 0
1818	68022300	具有一个平面的花岗岩及制品	60. 0	50. 0
1819	68022900	具有一个平面的其他石及制品	60. 0	50. 0
1820	68029110	大理石, 石灰华及蜡石制石刻	60. 0	50. 0
1821	68029190	其他大理石, 石灰华及蜡石及制品	60. 0	50. 0
1822	68029210	其他石灰石制石刻	60. 0	50. 0
1823	68029290	其他加工形式石灰石制品	60. 0	50. 0
1824	68029310	其他花岗岩制石刻	60. 0	50. 0
1825	68029390	其他加工形式花岗岩制品	60. 0	50. 0
1826	68029910	其他石制成的石刻	60. 0	50.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827	68029990	其他石及制品	60. 0	50. 0
1828	68030000	已加工板岩及板岩或粘聚板岩制品	55. 0	50. 0
1829	68041000	碾磨或磨浆用石磨, 石碾	28. 0	25. 0
1830	68042290	其他石磨, 石碾及类似品	28. 0	25. 0
1831	68042390	天然石料制其他石磨, 石碾等	28. 0	25. 0
1832	68043090	手用其他磨石及抛光石	28. 0	25. 0
1833	68051000	砂布	28. 0	25. 0
1834	68052000	砂纸	28. 0	25. 0
1835	68053000	其他材料为底的天然或人造研磨料	28. 0	25. 0
1836	68061000	矿渣棉, 岩石棉及类似矿质棉	28. 0	25. 0
1837	68062000	页状硅石, 膨胀粘土, 泡沫矿渣	28. 0	25. 0
1838	68069000	其他矿物材料的混合物及制品	33. 0	25. 0
1839	68071000	成卷的沥青或类似原料的制品	35. 0	30. 0
1840	68079000	其他形状的沥青或类似原料的制品	35. 0	30. 0
1841	68080000	镶板, 平板, 瓦, 砖及类似品	28. 0	25. 0
1842	68091100	未饰的石膏板, 片, 砖, 瓦及类似品	75. 0	70. 0
1843	68091900	以其他材料贴面加强的未饰石膏板	75. 0	70. 0
1844	68099000	其他石膏制品	75. 0	70. 0
1845	68101900	水泥制其他砖, 瓦, 扁平方	40. 0	30. 0
1846	68102000	水泥, 混凝土或人造石制管子	40. 0	30. 0
1847	68109990	水泥, 混凝土或人造石制其他制品	40. 0	30. 0
1848	68111000	石棉水泥制瓦楞板	28. 0	25. 0
1849	68112000	石棉水泥制片, 板, 砖, 瓦及类似品	28. 0	25. 0
1850	68113000	石棉水泥制管子及管子配件	28. 0	25. 0
1851	68119000	石棉水泥制其他制品	28. 0	25. 0
1852	68121000	加工的石棉纤维	28. 0	25. 0
1853	68122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纱, 线	28. 0	25. 0
1854	68123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绳, 索	28. 0	25. 0
1855	68124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机织物	28. 0	2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856	68125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服装	28. 0	25. 0
1857	68126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纸, 麻丝板	28. 0	25. 0
1858	68127000	成片成卷的压缩石棉纤维接合材料	28. 0	25. 0
1859	681290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品	28. 0	25. 0
1860	68151000	非电器用的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45. 0	40. 0
1861	68152000	泥煤制品	45. 0	40. 0
1862	68159100	含菱镁矿, 白云石或铬铁矿的制品	45. 0	40. 0
1863	68159900	其他未列名石制品及矿物制品	45. 0	40. 0
1864	69010000	硅质化石粉或类似硅土制的砖, 瓦	35. 0	30. 0
1865	69021000	含 > 50 % 镁, 钙, 铬耐火砖及类似品	18. 0	15. 0
1866	69022000	含 > 50 % 铝, 硅耐火砖及类似品	18. 0	15. 0
1867	69029000	其他耐火砖及耐火陶瓷建材制品	18. 0	15. 0
1868	69041000	陶瓷制建筑用砖	60. 0	50. 0
1869	69049000	陶瓷制铺地砖, 支撑或填充用砖	60. 0	50. 0
1870	69051000	陶瓷制屋顶瓦	60. 0	50. 0
1871	69059000	其他建筑用陶瓷制品	60. 0	50. 0
1872	69060000	陶瓷套管, 导管, 槽管及管子配件	60. 0	50. 0
1873	69071000	未上釉的陶瓷砖, 瓦, 块及类似品	60. 0	50. 0
1874	69079000	其他未上釉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制品	60. 0	50. 0
1875	69081000	上釉的陶瓷砖, 瓦, 块及类似品	75. 0	70. 0
1876	69089000	其他未上釉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制品	75. 0	70. 0
1877	69091100	实验室, 化学或其他技术用瓷器	18. 0	15. 0
1878	69091900	其他实验室, 化学用陶瓷器	18. 0	15. 0
1879	69099000	农业, 运输或盛装货物用陶瓷容器	60. 0	50. 0
1880	69101000	瓷制脸盆, 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	75. 0	70. 0
1881	69109000	陶制脸盆, 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	75. 0	70. 0
1882	69111010	瓷餐具	75. 0	70. 0
1883	69111020	瓷厨房器具	75. 0	70. 0
1884	69119000	其他家用或盥洗用瓷器	75. 0	70.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885	69120010	陶餐具	75. 0	70. 0
1886	69120090	陶制厨房器具	75. 0	70. 0
1887	69131000	瓷塑像及其他装饰用瓷制品	75. 0	70. 0
1888	69139000	陶制塑像及其他装饰用陶制品	75. 0	70. 0
1889	69141000	其他瓷制品	75. 0	70. 0
1890	69149000	其他陶制品	75. 0	70. 0
1891	70010000	废碎玻璃及玻璃块料	35. 0	30. 0
1892	70021000	未加工的玻璃球	35. 0	30. 0
1893	70022000	未加工的玻璃棒	35. 0	30. 0
1894	70023190	熔凝石英或熔凝硅石制其他玻璃管	35. 0	30. 0
1895	7002320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管	35. 0	30. 0
1896	70023900	未列名、未加工的玻璃管	35. 0	30. 0
1897	70031100	铸、轧制着色的非夹丝玻璃板、片	35. 0	30. 0
1898	70031900	铸、轧制的其他非夹丝玻璃板、片	35. 0	30. 0
1899	70032000	铸、轧制的夹丝玻璃板、片	35. 0	30. 0
1900	70033000	铸、轧制的玻璃型材及异型材	35. 0	30. 0
1901	70041000	拉、吹制的着色玻璃板、片	35. 0	30. 0
1902	70049000	拉、吹制的其他玻璃板、片	35. 0	30. 0
1903	70051000	有吸收, 反射层非夹丝浮法玻璃板	35. 0	30. 0
1904	70052100	其他着色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35. 0	30. 0
1905	70052900	其他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35. 0	30. 0
1906	70053000	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35. 0	30. 0
1907	70060000	经其他加工编号 7003—7005 的玻璃	35. 0	30. 0
1908	70071900	其他钢化安全玻璃	35. 0	30. 0
1909	70072900	其他层压安全玻璃	35. 0	30. 0
1910	70080000	多层隔温, 隔音玻璃组件	35. 0	30. 0
1911	70091000	车辆后视镜	75. 0	70. 0
1912	70099100	其他未镶框玻璃镜 (包括后视镜)	45. 0	40. 0
1913	70099200	其他镶框玻璃镜 (包括后视镜)	75. 0	7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914	70101000	玻璃安瓿	35. 0	30. 0
1915	70109000	玻璃制坛, 瓶, 缸等容器及其盖等	35. 0	30. 0
1916	70111000	电灯用未封口玻璃外壳及玻璃零件	55. 0	50. 0
1917	70119090	其他类似品用未封口玻璃外壳零件	50. 0	40. 0
1918	70120000	保温瓶或其他保温器用玻璃胆	75. 0	70. 0
1919	70131000	玻璃陶瓷制玻璃器皿	75. 0	70. 0
1920	70132100	铅晶质玻璃制杯子	75. 0	70. 0
1921	70132900	其他玻璃杯	75. 0	70. 0
1922	70133100	铅晶质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75. 0	70. 0
1923	70133200	低膨胀系数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75. 0	70. 0
1924	70133900	其他铅晶质玻璃器皿	75. 0	70. 0
1925	70139100	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75. 0	70. 0
1926	70139900	其玻璃器皿	75. 0	70. 0
1927	70140010	光学仪器用光学元件毛坯	28. 0	25. 0
1928	70140090	其他未经光学加工的信号玻璃器	55. 0	50. 0
1929	70151010	视力矫正眼镜用变色镜片坯件	55. 0	50. 0
1930	70151090	其他视力矫正眼镜用镜片坯件	45. 0	40. 0
1931	70159010	钟表玻璃	45. 0	40. 0
1932	70159020	平光变色镜片坯件	55. 0	50. 0
1933	70159090	编号 7015 的其他未经光学加工玻璃	55. 0	50. 0
1934	70161000	供镶嵌或装饰用玻璃马赛克	75. 0	70. 0
1935	70169010	花饰铅条窗玻璃及类似品	65. 0	60. 0
1936	70169090	建筑用压制或模制铺面玻璃块, 砖	65. 0	60. 0
1937	70181000	玻璃珠, 仿珍珠及类似小件玻璃品	75. 0	70. 0
1938	70182000	直径不超过 1 毫米的玻璃珠	75. 0	70. 0
1939	70189000	灯工方法制的玻璃塑像及玻璃饰品	75. 0	70. 0
1940	701910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梳条	35. 0	30. 0
1941	70199000	玻璃纤维壁纸	45. 0	40. 0
1942	70200090	其他非工业用玻璃制品	75. 0	70.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943	71011000	天然珍珠	75. 0	70. 0
1944	71012100	未加工养殖珍珠	75. 0	70. 0
1945	71012200	已加工养殖珍珠	75. 0	70. 0
1946	71021000	未分级钻石	7. 0	6. 0
1947	71022100	未加工或经简单加工的工业用钻石	7. 0	6. 0
1948	71022900	经其他加工工业用钻石	7. 0	6. 0
1949	71023100	未加工或经简单加工非工业用钻石	7. 0	6. 0
1950	71023900	经其他加工的非工业用钻石	23. 0	20. 0
1951	71031000	未加工或经简单加工宝石、半宝石	7. 0	6. 0
1952	71039100	经其他加工的红, 蓝, 绿宝石	23. 0	20. 0
1953	71039910	经其他加工的翡翠	23. 0	20. 0
1954	71039990	经其他加工的其他宝石或半宝石	23. 0	20. 0
1955	71049090	其他非工业用合成宝石或半宝石	23. 0	20. 0
1956	71051000	天然或合成的钻石粉末	12. 0	9. 0
1957	71059000	天然或合成宝石或半宝石粉末	12. 0	9. 0
1958	71069200	半制成银	35. 0	30. 0
1959	71070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银材料	35. 0	30. 0
1960	71081300	非货币用半制成金	35. 0	30. 0
1961	71090000	以贱金属或银为底的包金材料	35. 0	30. 0
1962	71131100	银首饰及其零件	90. 0	80. 0
1963	71131910	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	90. 0	80. 0
1964	71131990	其他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	90. 0	80. 0
1965	71132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	90. 0	80. 0
1966	71141100	银器及零件	75. 0	70. 0
1967	71141900	其他贵金属制金银器及零件	75. 0	70. 0
1968	71142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金银器	75. 0	70. 0
1969	71159090	其他用途的贵或包贵金属制品	75. 0	70. 0
1970	71161000	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	90. 0	80. 0
1971	71162000	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90. 0	8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1972	71171100	贱金属制袖扣、饰扣	90. 0	80. 0
1973	71171900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90. 0	80. 0
1974	71179000	未列名材料制仿首饰	90. 0	80. 0
1975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20. 0	10. 0
1976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	20. 0	10. 0
1977	73059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	20. 0	10. 0
1978	73063000	铁或非合金钢制其他圆截面焊缝管	20. 0	10. 0
1979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20. 0	10. 0
1980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20. 0	10. 0
1981	73066000	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20. 0	10. 0
1982	73110010	装压缩或液化气的钢铁容器	50. 0	25. 0
1983	74031100	精炼铜的阴极及阴极型材	5. 5	5. 0
1984	74031200	精炼铜的线锭	5. 5	5. 0
1985	74031300	精炼铜的坯段	5. 5	5. 0
1986	740319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5. 5	5. 0
1987	74032300	未锻轧的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	23. 0	20. 0
1988	74040000	铜废碎料	5. 5	5. 0
1989	74061020	白铜或德银制非片状粉末	28. 0	25. 0
1990	74061090	其他铜合金制非片状粉末	18. 0	15. 0
1991	74062020	白铜或德银制片状粉末	28. 0	25. 0
1992	74062090	其他铜合金制片状粉末	18. 0	15. 0
1993	74072200	白铜或德银制条、杆及型材	28. 0	25. 0
1994	74082200	白铜或铜镍锌合金丝	28. 0	25. 0
1995	74094000	白铜或德银制板、片、带	28. 0	20. 0
1996	74101210	无衬背的白铜或德银铜箔	28. 0	25. 0
1997	74102210	有衬背的白铜德银铜箔	28. 0	25. 0
1998	74112200	铜镍合金 (白铜) 或铜镍锌 (德银) 管	28. 0	25. 0
1999	7412201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管子配件	28. 0	25. 0
2000	74149090	非工业用铜丝制网、布、格栅	45. 0	40.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001	74151000	铜钉, 平头钉, 图钉 U 弄钉及类似品	50. 0	40. 0
2002	74152100	铜垫圈 (包括弹簧垫圈)	50. 0	40. 0
2003	74152900	铜制其他无螺纹制品	50. 0	40. 0
2004	74153100	铜制木螺钉	50. 0	40. 0
2005	74153200	铜制其他螺钉螺栓螺母	50. 0	40. 0
2006	74153900	其他铜制螺纹制品	50. 0	40. 0
2007	74160000	铜弹簧	28. 0	25. 0
2008	74170000	非电热的铜制家用烹饪、供暖器具	50. 0	40. 0
2009	74181000	餐桌厨房等家用铜制器具及其零件	50. 0	40. 0
2010	74182000	铜制卫生器具及其零件	50. 0	40. 0
2011	74191000	铜链条及其零件	50. 0	40. 0
2012	74199110	工业用铸造, 模压, 冲压铜制品	28. 0	25. 0
2013	74199190	非工业用铸造, 模压, 冲压铜制品	55. 0	50. 0
2014	74199910	其他工业用铜制品	28. 0	25. 0
2015	74199990	其他非工业用铜制品	55. 0	50. 0
2016	75080080	其他工业用镍制品	28. 0	25. 0
2017	75080090	其他非工业用镍制品	45. 0	40. 0
2018	76061110	0. 325—0. 42mm 非合金铝板, 片, 带	40. 0	20. 0
2019	76061210	0. 325—0. 42mm 的铝合金板, 片, 带	40. 0	20. 0
2020	76071100	轧制后未进一步加工的无衬背铝箔	23. 0	20. 0
2021	76071900	其他无衬背铝箔	23. 0	20. 0
2022	76072000	有衬背铝箔	23. 0	20. 0
2023	76090000	铝制管子附件	23. 0	20. 0
2024	76101000	铝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60. 0	50. 0
2025	76109000	其他铝制结构体及其部件	40. 0	20. 0
2026	76110000	容积 >300 升的铝制囤、罐等容器	23. 0	20. 0
2027	76121000	铝制软管容器	38. 0	35. 0
2028	76129010	铝制易拉罐及罐体	80. 0	70. 0
2029	76129090	容积 ≤300 升的铝制囤、罐等容器	50. 0	4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030	76130010	零售包装装压缩、液化气体铝容器	50. 0	45. 0
2031	76151000	餐桌、厨房等铝制家用器具等	60. 0	50. 0
2032	76152000	铝制卫生器具及其零件	60. 0	50. 0
2033	76161000	铝钉、螺钉、螺母、垫圈等紧固件	55. 0	50. 0
2034	76169010	其他工业用铝制品	28. 0	25. 0
2035	76169090	其他非工业用铝制品	55. 0	50. 0
2036	78011000	未锻轧精炼铅	15. 0	12. 0
2037	78019100	未锻轧铅锑合金	15. 0	12. 0
2038	78030000	铅及铅合金条、杆、丝、型材	18. 0	15. 0
2039	78042000	铅及铅合金粉末、片状粉末	23. 0	20. 0
2040	78050000	铅及铅合金管、管子附件	18. 0	15. 0
2041	78060010	其他工业用铅制品	28. 0	25. 0
2042	78060090	其他非工业用铅制品	55. 0	50. 0
2043	79020000	锌废碎料	15. 0	12. 0
2044	79040000	锌及锌合金条、杆、型材、丝	18. 0	15. 0
2045	79050000	锌板、片、带、箔	18. 0	15. 0
2046	79060000	锌及锌合金管子、管子附件	18. 0	15. 0
2047	79071000	锌制房屋结构件	55. 0	50. 0
2048	79079010	其他工业用锌制品	28. 0	25. 0
2049	79079090	其他非工业用锌制品	55. 0	5. 0
2050	80012020	焊锡	18. 0	15. 0
2051	80012090	其他锡合金	18. 0	15. 0
2052	80020000	锡废碎料	18. 0	15. 0
2053	80030000	锡及锡合金条、杆、型材、丝	28. 0	25. 0
2054	80040000	锡及锡合金板片带, 厚度 > 0. 2mm	28. 0	25. 0
2055	80051000	锡箔	28. 0	25. 0
2056	80052000	锡及锡合金粉、片状粉末	28. 0	25. 0
2057	80060000	锡及锡合金管、管子附件	33. 0	30. 0
2058	80070010	其他工业用锡制品	28. 0	25.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059	80070090	其他非工业用锡制品	55. 0	50. 0
2060	81019200	锻轧钨条、杆、型材	18. 0	15. 0
2061	81019900	其他钨制品	45. 0	40. 0
2062	81021000	钼粉	15. 0	12. 0
2063	81029100	未锻轧钼、钼废碎料	15. 0	12. 0
2064	81029900	钼制品	45. 0	40. 0
2065	81043000	已分级的镁铈屑, 车屑, 颗粒; 粉末	18. 0	15. 0
2066	81049010	锻轧镁	18. 0	15. 0
2067	81049020	镁制品	45. 0	40. 0
2068	81100010	未锻轧铈	18. 0	15. 0
2069	81100090	其他铈及铈制品	28. 0	25. 0
2070	81122000	铬及其制品	15. 0	12. 0
2071	81123000	锆及其制品	15. 0	12. 0
2072	81124000	钒及其制品	15. 0	12. 0
2073	81129100	未锻轧的未列名贱金属, 废料, 粉末	15. 0	12. 0
2074	81130000	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18. 0	15. 0
2075	82011000	锹及铲	38. 0	35. 0
2076	82012000	农用叉	38. 0	35. 0
2077	82013000	镐、锄、耙	38. 0	35. 0
2078	82014000	斧子、钩刀及类似砍伐工具	38. 0	35. 0
2079	82015000	修枝剪等单手操作农用剪	38. 0	35. 0
2080	82016000	修枝等双手操作农用剪	38. 0	35. 0
2081	82019000	其他农业、园艺、林业用手工工具	38. 0	35. 0
2082	82021000	手工锯	38. 0	35. 0
2083	82029190	加工金属用的非机械锯的直锯片	38. 0	35. 0
2084	82029990	非机械锯用的其他锯片	38. 0	35. 0
2085	82031000	钢锉、木锉及类似工具	38. 0	35. 0
2086	82032000	钳子、镊子及类似工具	38. 0	35. 0
2087	82033000	白铁剪及类似工具	38. 0	3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088	82034000	切管器、螺栓切头器、打孔冲子等	38. 0	35. 0
2089	82041100	固定式的手动扳手及板钳	38. 0	35. 0
2090	82041200	可调式的手动扳手及板钳	38. 0	35. 0
2091	82042000	可互换的扳手套筒	38. 0	35. 0
2092	82051000	手工钻孔或攻丝工具	38. 0	35. 0
2093	82052000	手工锤子	38. 0	35. 0
2094	82053000	木工用刨子、凿子及类似切削工具	38. 0	35. 0
2095	82054000	螺丝刀	38. 0	35. 0
2096	82055100	其他家用手工工具	38. 0	35. 0
2097	82055900	其他手工工具	38. 0	35. 0
2098	82056000	喷灯	38. 0	35. 0
2099	82057000	台钳、夹钳及类似品	38. 0	35. 0
2100	82058000	砧、轻便锻炉、手摇或脚踏砂轮	38. 0	35. 0
2101	82059000	成套手工工具	38. 0	35. 0
2102	82060000	成套工具组成的零售包装货品	38. 0	35. 0
2103	82100000	加工调制食品、饮料用手动机械	55. 0	50. 0
2104	82111000	以刀为主的成套货品	55. 0	50. 0
2105	82119100	刃面固定的餐刀	55. 0	50. 0
2106	82119200	刃面固定的其他刀	55. 0	50. 0
2107	82119300	可换刃面刀	55. 0	50. 0
2108	82119400	编号 8211 所列刀的刀片	55. 0	50. 0
2109	82121000	剃刀	55. 0	50. 0
2110	82122000	安全剃刀片	55. 0	50. 0
2111	82129000	剃刀零件	55. 0	50. 0
2112	82130000	剪刀、裁缝剪刀及类似品、剪刀片	55. 0	50. 0
2113	82141000	裁纸刀信刀改错刀铅笔刀及刀片	55. 0	50. 0
2114	82142000	修指甲及修脚用具(包括指甲锉)	60. 0	50. 0
2115	82149000	理发推子,切菜刀等其他利口器	55. 0	50. 0
2116	82151000	成套含镀贵金属制厨房或餐桌用具	55. 0	50. 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117	82152000	成套的其他厨房或餐桌用具	55. 0	50. 0
2118	82159100	非成套镀贵金属制厨房或餐桌用具	55. 0	50. 0
2119	82159900	其他非成套的厨房或餐桌用具	55. 0	50. 0
2120	83011000	挂锁	55. 0	50. 0
2121	83012000	机动车用锁	55. 0	50. 0
2122	83013000	家具用锁	55. 0	50. 0
2123	83014000	其他锁	55. 0	50. 0
2124	83015000	带锁的扣环及扣环框架	55. 0	50. 0
2125	83016000	锁零件	55. 0	50. 0
2126	83017000	钥匙	55. 0	50. 0
2127	83021000	铰链 (折叶)	55. 0	50. 0
2128	83022000	用贱金属支架的小脚轮	55. 0	50. 0
2129	83023000	机车用贱金属附件及架座	55. 0	50. 0
2130	83024100	建筑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55. 0	50. 0
2131	83024200	家具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55. 0	50. 0
2132	83024900	其他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55. 0	50. 0
2133	83025000	帽架, 帽钩, 托架及类似品	55. 0	50. 0
2134	83026000	自动闭门器	55. 0	50. 0
2135	83030000	保险箱, 柜, 保险库的门	38. 0	35. 0
2136	83040000	贱金属档案柜, 文件箱等办公用具	55. 0	50. 0
2137	83051000	活页夹或宗卷夹的附件	55. 0	50. 0
2138	83052000	成条钉书钉	55. 0	50. 0
2139	83059000	信夹, 信角, 文件夹等办公用品	55. 0	50. 0
2140	83061000	非电动铃, 钟, 锣及其类似品	50. 0	40. 0
2141	83062100	镀贵金属的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75. 0	70. 0
2142	83062910	景泰兰雕塑像及他装饰品	75. 0	70. 0
2143	83062990	其他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60. 0	40. 0
2144	83063000	相框, 画框及类似框架, 镜子	75. 0	70. 0
2145	83081000	贱金属制钩、环及眼	55. 0	5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146	83082000	贱金属制管形铆钉及开口铆钉	55. 0	50. 0
2147	83089000	贱金属制珠子及亮晶片	55. 0	50. 0
2148	83091000	贱金属制冠形瓶塞	55. 0	50. 0
2149	83099000	盖子瓶帽螺口塞封志等包装用配件	55. 0	50. 0
2150	83100000	标志牌、铭牌、号码、字母等标志	55. 0	50. 0
2151	84029000	蒸汽锅炉及过热水锅炉的零件	5. 5	5. 0
2152	84031000	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	55. 0	50. 0
2153	84039000	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的零件	50. 0	40. 0
2154	84041020	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的辅助设备	55. 0	50. 0
2155	84049010	集中供暖热水锅炉辅助设备的零件	50. 0	40. 0
2156	84059000	煤气、乙炔等气体发生器的零件	18. 0	15. 0
2157	84073300	250—1000cc 车用点燃往复式发动机	25. 0	45. 0
2158	84073410	1000—3000cc 的车用点燃式发动机	25. 0	45. 0
2159	84099190	其他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用零件	23. 0	20. 0
2160	84099999	其他未列名发动机的专用零件	23. 0	20. 0
2161	84109000	水轮机及水轮的零件	23. 0	15. 0
2162	84119900	其他燃气轮机用零件	23. 0	20. 0
2163	84129090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的零件	23. 0	20. 0
2164	84139100	液体泵的零件	18. 0	15. 0
2165	84139200	液体提升机用零件	18. 0	15. 0
2166	84143011	≤0. 4KW 的冷藏、冷冻箱用压缩机	60. 0	30. 0
2167	84143012	0. 4—5KW 的冷藏、冷冻箱用压缩机	60. 0	39. 0
2168	84143013	0. 4—5KW 的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	60. 0	39. 0
2169	84143014	>5KW 的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	60. 0	39. 0
2170	84143090	非电机驱动的压缩机	60. 0	30. 0
2171	84145110	功率≤125 瓦的吊房扇	95. 0	90. 0
2172	84145120	功率≤125 瓦的换气扇	95. 0	90. 0
2173	84145130	功率≤125 瓦, 有旋转导风轮的风扇	95. 0	90. 0
2174	84145191	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台扇	95. 0	90.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175	84145192	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落地扇	95. 0	90. 0
2176	84145193	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壁扇	95. 0	90. 0
2177	84145199	功率≤125 瓦的其他扇	95. 0	90. 0
2178	84146000	≤120 厘米的通风罩或循环气罩	95. 0	90. 0
2179	84149010	编号 84143011 等压缩机的机器零件	55. 0	30. 0
2180	84149020	84145110 等税号的机器零件	85. 0	70. 0
2181	84151000	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	100. 0	90. 0
2182	8415811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热泵式空调器	100. 0	90. 0
2183	8415812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热泵式空调器	70. 0	45. 0
2184	8415821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的其他空调器	100. 0	90. 0
2185	8415822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的其他空调器	70. 0	45. 0
2186	84158300	未装制冷装置的空调器	70. 0	35. 0
2187	8415901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等空调的零件	100. 0	90. 0
2188	8415909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等空调的零件	70. 0	35. 0
2189	84169000	炉用燃烧器、机械加煤机等零件	23. 0	20. 0
2190	84179000	非电热工业等用炉用烘箱的零件	23. 0	20. 0
2191	84181010	容积>500 升冷藏—冷冻组合机	80. 0	40. 0
2192	84181090	容积≤500 升冷藏—冷冻组合机	100. 0	50. 0
2193	84182100	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100. 0	50. 0
2194	84182200	电气吸收式家用型冷藏箱	100. 0	50. 0
2195	84182900	其他家用型冷藏箱	100. 0	50. 0
2196	84183010	制冷温度≤-40℃的柜式冷冻箱	40. 0	20. 0
2197	84183021	制冷>-40℃大的其他柜式冷冻箱	80. 0	40. 0
2198	84183029	制冷>-40℃小的其他柜式冷冻箱	100. 0	50. 0
2199	84184010	制冷温度≤-40℃的立式冷冻箱	40. 0	20. 0
2200	84184021	制冷温度>-40℃大的立式冷冻箱	80. 0	40. 0
2201	84184029	制冷温度>-40℃小的立式冷冻箱	100. 0	50. 0
2202	84185000	其他冷藏或冷冻柜、箱、展示台等	80. 0	40. 0
2203	84186110	热交换器压缩式制冷机组及热泵	70. 0	50.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204	84186190	其他热交换器压缩式制冷设备	100. 0	50. 0
2205	84186910	非热交换器压缩式制冷机组及热泵	70. 0	50. 0
2206	84186990	其他非热交换器压缩式制冷设备	100. 0	50. 0
2207	84189100	冷藏或冷冻设备用特制家具零件	100. 0	50. 0
2208	84189910	制冷机组及热泵用零件	65. 0	50. 0
2209	84189991	制冷温度 $\leq -40^{\circ}\text{C}$ 冷冻设备零件	40. 0	15. 0
2210	84189992	制冷温度 $> -40^{\circ}\text{C}$ 大冷藏设备零件	80. 0	35. 0
2211	84189999	编号 8418 其他制冷设备用零件	100. 0	40. 0
2212	84191100	燃气快速热水器	75. 0	70. 0
2213	84191900	其他非电热的快速或贮备式热水器	75. 0	70. 0
2214	84199010	热水器用零件	75. 0	70. 0
2215	84199090	编号 8419 的其他机器设备用零件	18. 0	15. 0
2216	84209100	滚筒	18. 0	15. 0
2217	84209900	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的未列名零件	18. 0	15. 0
2218	84211100	奶油分离器	18. 0	15. 0
2219	84212110	家用型过滤或净化水的机器及装置	75. 0	70. 0
2220	84213910	家用型气体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75. 0	70. 0
2221	84219110	干衣量 ≤ 10 公斤离心干衣机零件	48. 0	45. 0
2222	84219910	家用型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75. 0	70. 0
2223	84221100	家用型洗碟机	65. 0	60. 0
2224	84221900	非家用型洗碟机	65. 0	60. 0
2225	84223010	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35. 0	15. 0
2226	84223020	水泥包装机	35. 0	30. 0
2227	84229010	洗碟机用零件	60. 0	50. 0
2228	84229020	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用零件	33. 0	15. 0
2229	84229090	编号 8422 其他未列名机器零件	23. 0	20. 0
2230	84231000	体重计、婴儿秤及家用秤	50. 0	40. 0
2231	84232000	输送带上连续称货的秤	50. 0	40. 0
2232	84233000	恒定秤、物料定量装袋或容器用秤	50. 0	40.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233	84238100	最大称量 ≤ 30 公斤的其他衡器	50. 0	40. 0
2234	84238200	$30 < \text{最大称量} \leq 5000\text{kg}$ 的其他衡器	50. 0	40. 0
2235	84238900	其他衡器	50. 0	40. 0
2236	84239000	衡器用的各种砝码、秤砣及其零件	48. 0	35. 0
2237	84241000	灭火器	40. 0	30. 0
2238	84248910	家用型喷射、喷雾器机械器具	50. 0	40. 0
2239	84249010	灭火器用的零件	40. 0	30. 0
2240	84249020	家用型喷射、喷雾器具的零件	45. 0	30. 0
2241	84249090	其他喷雾器具及喷气机等用的零件	18. 0	15. 0
2242	84263000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	18. 0	15. 0
2243	84286000	缆车、座式升降机等用牵引装置	18. 0	15. 0
2244	84294019	其他机动压路机	30. 0	15. 0
2245	84302000	扫雪机及吹雪机	18. 0	15. 0
2246	84311000	滑车、绞盘、千斤顶等机械用零件	18. 0	15. 0
2247	84312000	叉车及装有升降装置工作车用零件	18. 0	15. 0
2248	84313100	升降机, 倒卸式起重机, 自动梯零件	18. 0	15. 0
2249	84313900	编号 8428 所列其他机械的零件	18. 0	15. 0
2250	84314310	石油或天然气钻探机的零件	5. 5	5. 0
2251	84314320	其他钻探机用零件	5. 5	5. 0
2252	84314390	其他凿井机用零件	11. 0	9. 0
2253	84314900	编号 8426、8429、8430 的其他零件	11. 0	9. 0
2254	84324000	施肥机	18. 0	15. 0
2255	84328010	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25. 0	20. 0
2256	84342000	乳品加工机器	18. 0	15. 0
2257	84359000	制酒、果汁等压榨、轧碎机零件	18. 0	15. 0
2258	84379000	编号 8437 所列机械的零件	18. 0	15. 0
2259	84389000	食品、饮料工业用机器的零件	18. 0	15. 0
2260	843991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零件	18. 0	1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261	84399900	制造或整理纸及纸板的机器零件	18. 0	15. 0
2262	84401000	书本装订机及锁线订书机	23. 0	20. 0
2263	84409000	书本装订机器的零件	20. 0	15. 0
2264	84411000	切纸机	40. 0	20. 0
2265	84419010	切纸机零件	35. 0	20. 0
2266	84419090	其他制造纸浆、纸制品的机器零件	18. 0	15. 0
2267	84421000	照相排版及排字机器	23. 0	20. 0
2268	84422000	其他方法排字的机器及器具	23. 0	20. 0
2269	84423000	其他铸字, 制版用机器, 器具及设备	23. 0	20. 0
2270	84425000	活字, 印刷用版, 片及其他部件	23. 0	20. 0
2271	84452010	棉细纱机	30. 0	25. 0
2272	84452020	气流纺纱机	20. 0	10. 0
2273	84462190	>30cm 宽的其他梭织动力织机	20. 0	10. 0
2274	84462900	>30cm 宽的梭织非动力织机	20. 0	10. 0
2275	84463010	>30cm 宽的喷气、喷水织机	20. 0	13. 0
2276	84463020	>30cm 宽的剑杆织机	20. 0	13. 0
2277	84463090	>30cm 宽的其他无梭织机	20. 0	13. 0
2278	84471100	圆筒直径≤165mm 的圆型针织机	20. 0	10. 0
2279	84471200	圆筒直径 >165mm 的圆型针织机	20. 0	10. 0
2280	84472010	经编机	20. 0	10. 0
2281	84472020	其他平型针织机	20. 0	10. 0
2282	84479011	地毯织机	25. 0	10. 0
2283	84479019	其他簇绒机	20. 0	10. 0
2284	84479090	编号 8447 其他未列名机器	20. 0	10. 0
2285	84484100	梭子	35. 0	30. 0
2286	84484200	织机用筘, 综丝及综框	35. 0	30. 0
2287	84485110	针织机用 28 号以下的弹簧针	35. 0	30. 0
2288	84501100	干衣量≤10 公斤的全自动洗衣机	100. 0	90. 0
2289	84501200	装有离心甩干机的非全自动洗衣机	100. 0	90. 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290	84501900	干衣量≤10 公斤的其他洗衣机	100. 0	90. 0
2291	84502000	干衣量>10 公斤的洗衣机	60. 0	30. 0
2292	84509010	干衣量≤10 公斤的洗衣机零件	95. 0	90. 0
2293	84509090	干衣量>10 公斤的洗衣机零件	60. 0	30. 0
2294	84512100	干衣量≤10 公斤的干燥机	55. 0	50. 0
2295	84521000	家用型缝纫机	50. 0	40. 0
2296	84523000	缝纫机针	75. 0	70. 0
2297	84524000	缝纫机专用特制家具及其零件	75. 0	70. 0
2298	84529010	家用缝纫机的未列名零件	45. 0	30. 0
2299	84539000	编号 8453 所列机器的零件	18. 0	15. 0
2300	84571000	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15. 0	9. 7
2301	84572000	加工金属的单工位组合机床	15. 0	9. 7
2302	84573000	加工金属的多工位组合机床	15. 0	9. 7
2303	84581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	15. 0	9. 7
2304	84581900	切削金属的非数控卧式车床	38. 0	35. 0
2305	845891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车床	15. 0	9. 7
2306	84589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车床	38. 0	35. 0
2307	84591000	切削金属的直线移动式动力头钻床	38. 0	35. 0
2308	84592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钻床	15. 0	9. 7
2309	84592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钻床	38. 0	35. 0
2310	84593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镗铣机床	15. 0	9. 7
2311	84593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镗铣机床	38. 0	35. 0
2312	84594010	切削金属的数控镗床	15. 0	9. 7
2313	84594090	切削金属的其他镗床	38. 0	35. 0
2314	84595100	切削金属的升台降式数控铣床	15. 0	9. 7
2315	84595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升台降式铣床	38. 0	35. 0
2316	845961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铣床	15. 0	9. 7
2317	84596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铣床	38. 0	35. 0
2318	84597000	切削金属的其他丝机床	38. 0	35. 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319	84601100	数控平面磨床	15. 0	9. 7
2320	84601900	一坐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平面磨床	38. 0	35. 0
2321	84602110	数控外圆磨床	15. 0	9. 7
2322	84602120	数控内圆磨床	15. 0	9. 7
2323	84602190	其他数控磨床	15. 0	9. 7
2324	84602910	坐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外圆磨床	38. 0	35. 0
2325	84602920	坐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内圆磨床	38. 0	35. 0
2326	84602990	坐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无心磨床	38. 0	35. 0
2327	84603100	数控刃磨(工具或刀具)机床	15. 0	9. 7
2328	84603900	其他刃磨(工具或刀具)机床	38. 0	35. 0
2329	84604000	金属珩磨或研磨机床	38. 0	35. 0
2330	84609010	砂轮机	38. 0	35. 0
2331	84609090	加工金属的其他磨削等精加工机床	38. 0	35. 0
2332	84611010	龙门刨床	38. 0	35. 0
2333	84611090	其他刨床	38. 0	35. 0
2334	84612010	牛头刨床	38. 0	35. 0
2335	84612020	插床	38. 0	35. 0
2336	84613000	拉床	38. 0	35. 0
2337	84614010	数控切齿机, 齿轮磨床	15. 0	9. 7
2338	84614090	其他切齿机、齿轮磨床、精加工机	38. 0	35. 0
2339	84615000	锯床或切断机	38. 0	35. 0
2340	84619000	编号 8461 的未列名机床	38. 0	35. 0
2341	84621010	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15. 0	9. 7
2342	84621090	其他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38. 0	35. 0
2343	84622100	数控弯曲, 折迭, 矫直, 矫平机床	15. 0	9. 7
2344	84622900	其他弯曲, 折迭, 矫直, 矫平机床	38. 0	35. 0
2345	84623100	数控剪切机	15. 0	9. 7
2346	84623900	其剪切机	38. 0	35. 0
2347	84624100	数控冲孔, 开槽机, 冲剪两用机	15. 0	9. 7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348	84624900	其他冲孔,开槽机,冲剪两用机	38. 0	35. 0
2349	84629100	单、双点闭式液压机	38. 0	35. 0
2350	84629900	编号 8462 的未列名机床	38.0	35. 0
2351	84631000	金属杆,管,型材及类似品的拉拔机	38.0	35. 0
2352	84632000	金属螺纹滚扎机	38.0	35. 0
2353	84633000	金属丝加工机	38.0	35. 0
2354	84639000	其他非切削加工机床	38.0	35. 0
2355	84679100	链锯用零件	18.0	15. 0
2356	84679200	风动工具零件	18.0	15. 0
2357	84679900	其他手提式工具用零件	18.0	15. 0
2358	84689000	焊接机器用零件	18.0	15. 0
2359	84701000	不需外接电源的电子计算器	55.0	50.0
2360	84702100	装有打印装置的其他电子计算器	55.0	50.0
2361	84702900	其他电子计算器	55.0	50.0
2362	84732100	编号 8470 所列电子计算器的零附件	35.0	30.0
2363	84733090	编号 8471 所列其他计算机零,附件	28.0	25.0
2364	84749000	编号 8474 所列机器的零件	18.0	15.0
2365	84759000	编号 8475 所列机器的零件	18.0	15.0
2366	84761100	装有加热或冷装置的自动售货机	38.0	35.0
2367	84761900	其他自动售货机、钱币兑换机	38.0	35.0
2368	84769000	自动售货机、钱币兑换机的零件	35.0	30.0
2369	84771010	注射容量≤4kg 不带电脑的注塑机	35.0	15.0
2370	84779000	橡胶、塑料等加工机机器的零件	18.0	15.0
2371	84789000	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用的零件	18.0	15.0
2372	84799010	船舶用舵机及陀螺稳定器零件	7.5	6.0
2373	84799020	空气增湿器及减湿器零件	48.0	45.0
2374	84799090	编号 8479 所列机器的其他零件	15.0	12.0
2375	84818090	未列名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	30.0	20.0
2376	84819010	阀门用零件	18.0	1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377	84819090	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的零件	38.0	15.0
2378	84829100	滚珠、滚针及滚柱	15.0	12.0
2379	84829900	滚动轴承的其他零件	15.0	12.0
2380	84839000	编号 8483 所列货品用零件	18.0	15.0
2381	84859000	本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机器零件	18.0	15.0
2382	85011010	输出功率 $\leq 37.5W$ 玩具电动机	55.0	50.0
2383	85011091	机座直径在 20mm 至 39mm 微电机	50.0	25.0
2384	85011099	其他微电机	23.0	21.0
2385	85012000	$> 37.5W$ 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23.0	21.0
2386	85013100	≤ 750 瓦直流电动机、发电机	23.0	21.0
2387	85013200	$> 750W \leq 75KW$ 直流电动机、发电机	23.0	21.0
2388	85013300	$> 75KW \leq 375KW$ 直流电动机, 发电机	23.0	21.0
2389	85013400	$> 375KW$ 直流电动机、发电机	23.0	21.0
2390	85014000	单相交流电动机	23.0	21.0
2391	85015100	$\leq 750KW$ 多相交流电动机	23.0	21.0
2392	85015200	$> 75KW \leq 75KW$ 多相交流电动机	23.0	21.0
2393	85015300	矿用防爆型三相异步电机	23.0	21.0
2394	85016420	$\geq 350MVA < 665MVA$ 交流发电机	9.0	5.8
2395	85021100	$\leq 75KVA$ 柴油发电机组	35.0	15.0
2396	85021200	$> 75KVA \leq 375KVA$ 柴油发电机组	35.0	15.0
2397	85021310	$> 375KVA \leq 2MVA$ 柴油发电机组	35.0	15.0
2398	85022000	带点燃式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35.0	15.0
2399	85030010	玩具用电机及微电动机零件	48.0	43.0
2400	85041000	放电灯或放电管用镇流器	23.0	21.0
2401	85042100	$\leq 650KVA$ 液体介质变压器	40.0	20.0
2402	85042200	650KVA 至 10MVA 液体介质变压器	40.0	20.0
2403	85042310	额定容量 10 至 400MVA 液体变压器	40.0	26.0
2404	85043110	$\leq 1KVA$ 的互感器	40.0	2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405	85043190	其他不超过 1 千伏安的变压器	40.0	20.0
2406	85043210	>1KVA≤16KVA 的互感器	40.0	20.0
2407	85043290	其他超过 1kw , 不超过 16kw 的变压器	40.0	20.0
2408	85043300	>16KVA≤500KVA 的其他变压器	40.0	20.0
2409	85043400	>500KVA 的其他变压器	40.0	20.0
2410	85044011	功率 <1 千瓦直流稳压电源	60.0	30.0
2411	85044012	功率 <10 千瓦交流稳压电源	55.0	50.0
2412	85044019	未列名稳压电源	38.0	34.0
2413	85044020	不间断供电电源 (UPS)	38.0	34.0
2414	85045000	其他电感器	23.0	21.0
2415	85049019	其他变压器零件	38.0	15.0
2416	85049020	稳压电源及不间断供电电源零件	38.0	34.0
2417	85061100	二氧化锰的细原电池 (组)	55.0	51.0
2418	85061200	氧化汞的细原电池 (组)	28.0	24.0
2419	85061300	氧化银的细原电池 (组)	28.0	24.0
2420	85061900	其他细原电池 (组)	28.0	24.0
2421	85062010	二氧化锰的粗原电池 (组)	55.0	51.0
2422	85062090	其他粗原电池 (组)	28.0	24.0
2423	85069010	二氧化锰原电池 (组) 零件	55.0	51.0
2424	85069090	其他原电池 (组) 零件	28.0	24.0
2425	85071000	起动活塞式发动机用铅酸蓄电池	65.0	60.0
2426	85072000	其他铅酸蓄电池	65.0	60.0
2427	85073000	镍镉蓄电池	28.0	24.0
2428	85074000	镍铁蓄电池	28.0	24.0
2429	85078000	其他蓄电池	28.0	24.0
2430	85079010	铅酸蓄电池用零件	65.0	60.0
2431	85079090	其他蓄电池用零件	28.0	24.0
2432	85091000	真空吸尘器	100.0	8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433	85092000	地板打蜡机	75.0	68.0
2434	85093000	厨房废物处理器	75.0	68.0
2435	85094000	食品研磨机, 搅拌器及果, 菜榨汁器	75.0	68.0
2436	85098000	其他家用电动器具	75.0	68.0
2437	85099000	家用电动器具零件	75.0	68.0
2438	85101000	电动剃须刀	75.0	68.0
2439	85102000	电动毛发推剪	75.0	68.0
2440	85109000	电动剃须刀及电毛发推剪的零件	75.0	68.0
2441	85121000	自行车用照明或视觉信号装置	30.0	25.0
2442	85122000	机动车用照明或视觉信号装置	33.0	30.0
2443	85123000	车辆音响信号装置	33.0	30.0
2444	85124000	车辆风挡刮水器, 除霜器及去雾器	33.0	30.0
2445	85129000	编号 8512 所列装置的零件	33.0	30.0
2446	85131010	手电筒	75.0	68.0
2447	85131090	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电灯	45.0	42.0
2448	85139010	手电筒零件	75.0	68.0
2449	85139090	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电灯零件	45.0	42.0
2450	85161000	电热水器	75.0	68.0
2451	85162100	电气储存式散热器	75.0	68.0
2452	85162910	电气土壤加热器	28.0	25.0
2453	85162990	其他电气空间加热器	75.0	68.0
2454	85163100	电吹风机	75.0	68.0
2455	85163200	其他电热理发器具	75.0	68.0
2456	85163300	电热干手器	75.0	68.0
2457	85164000	电熨斗	75.0	68.0
2458	85165000	微波炉	100.0	50.0
2459	85166010	电磁炉	100.0	50.0
2460	85166090	其他电热炉	100.0	50.0
2461	85167100	电热咖啡壶或茶壶	100.0	5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462	85167200	电热烤面包器	100.0	50.0
2463	85167900	其他电热器具	75.0	68.0
2464	85168000	加热电阻器	28.0	25.0
2465	85169010	土壤加热器及加热电阻器零件	28.0	25.0
2466	85169090	编号 8511 所列货品的其他零件	75.0	68.0
2467	85173012	其他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	30.0	19.0
2468	85181000	传声器 (麦克风) 及其座架	28.0	25.0
2469	85182100	单喇叭音箱	28.0	25.0
2470	85182200	多喇叭音箱	28.0	25.0
2471	85182900	其他扬声器	28.0	25.0
2472	85183000	耳机、耳塞及头戴送受话器	28.0	25.0
2473	85184000	音频放大器	28.0	25.0
2474	85185000	电气扩音机组	28.0	25.0
2475	85189000	编号 8518 所列货品零件	28.0	25.0
2476	85191000	投币式唱机	100.0	85.0
2477	85192100	不带扬声器的其他唱机	100.0	85.0
2478	85192900	带扬声器的其他唱机	100.0	85.0
2479	85193100	装有自动换片装置转盘 (唱机唱盘)	100.0	85.0
2480	85193900	无自动换片装置转盘 (唱机唱盘)	100.0	85.0
2481	85194000	编辑节目用放声机	55.0	50.0
2482	85199100	盒式磁带型声音重放设备	100.0	85.0
2483	85199990	其他声音重放设备	55.0	50.0
2484	85201000	需外接电源的口授记录机	55.0	50.0
2485	85202000	电话自动应答机	55.0	50.0
2486	85203100	盒式磁带录 (放) 音机	100.0	90.0
2487	85203900	其他磁带录 (放) 音机	55.0	50.0
2488	85209000	未列名其他录音机及声音录制设备	55.0	50.0
2489	85211011	磁带型录像机	100.0	90.0
2490	85211012	磁带型录像机整套散件	100.0	8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491	85211021	磁带型放像机	100.0	90.0
2492	85211022	磁带型放像机整套散件	100.0	85.0
2493	85219000	未列名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	100.0	50.0
2494	85221000	拾音头	95.0	90.0
2495	85229010	转盘或唱机用零件、附件	95.0	90.0
2496	85229021	录音机走带机构(机芯)	75.0	70.0
2497	85229022	磁头	75.0	70.0
2498	85229023	磁头零件	75.0	70.0
2499	85229029	盒式磁带录音机或放声机其他零件	75.0	70.0
2500	85229030	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的零件	75.0	70.0
2501	85231100	宽度 $\leq 4\text{mm}$ 的未录制磁带	100.0	50.0
2502	85231200	宽度 $> 4\text{mm} \leq 6.5\text{mm}$ 的未录制磁带	100.0	50.0
2503	85231320	宽度 $> 6.5\text{mm}$ 的未录制录音带	100.0	50.0
2504	85231330	宽度 $> 6.5\text{mm}$ 的未录制录像带	100.0	85.0
2505	85231390	宽度 $> 6.5\text{mm}$ 的其他未录制磁带	45.0	42.0
2506	85232090	其他用途的空磁盘	45.0	42.0
2507	85239000	其他供录音、其他信息未录制媒体	45.0	42.0
2508	85241090	非教学用的已灌制唱片	100.0	50.0
2509	85242190	非教学用宽度 $\leq 4\text{mm}$ 已录制磁带	100.0	50.0
2510	85242290	非教学用宽 $> 4\text{mm} \leq 6.5\text{mm}$ 已录磁带	100.0	50.0
2511	85249090	其他用途的已录制媒体	100.0	50.0
2512	85251010	广播电视发送设备	20.0	10.0
2513	85253020	家用型摄录一体机	100.0	85.0
2514	85253090	其他电视摄像机	100.0	85.0
2515	85271110	不需外接电源收录(放)音组合机	100.0	85.0
2516	85271120	不需外接电源收录组合机整套散件	100.0	85.0
2517	85271900	不需外接电源无线电收音机	100.0	85.0
2518	85272100	需外接电源汽车收录(放)音组合机	95.0	85.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519	85272900	需外接电源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	95.0	85.0
2520	85273110	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	100.0	85.0
2521	85273120	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整套散件	100.0	85.0
2522	85273200	带时钟的收音机	100.0	85.0
2523	85273900	其他收音机	100.0	85.0
2524	85281010	彩色视频监视器	100.0	50.0
2525	85281020	彩色视频投影机	100.0	50.0
2526	85281030	卫星电视接收机	100.0	50.0
2527	85281081	42 厘米以下的彩色电视机	100.0	50.0
2528	85281082	>42 厘米≤52 厘米的彩色电视机	100.0	60.0
2529	85281083	52 厘米以上的色电视机	100.0	65.0
2530	85281090	彩色电视接收机整套散件	100.0	50.0
2531	85282010	黑白或单色视频监视器	80.0	70.0
2532	85282081	16 厘米及以下的黑白电视机	80.0	70.0
2533	85282082	>16 厘米≤42 厘米的黑白电视机	80.0	70.0
2534	85282083	>42 厘米≤52 厘米的黑白电视机	80.0	70.0
2535	85282084	52 厘米以上的黑白电视机	80.0	70.0
2536	85282090	黑白电视机整套散件	80.0	70.0
2537	85291020	收音机、电视机天线及零件	65.0	60.0
2538	85299049	其他用途电视摄像机零件	75.0	68.0
2539	85299060	收音机及其组合机零件	95.0	85.0
2540	85299081	彩色电视机零件	55.0	50.0
2541	85299089	其他电视机零件	38.0	35.0
2542	85299091	高频调谐器(高频头)	80.0	40.0
2543	85311000	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	28.0	25.0
2544	85312000	有液晶装置或发光管的显示板	45.0	42.0
2545	85318010	蜂鸣器	45.0	42.0
2546	85318090	其他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	45.0	42.0
2547	85319010	防盗、防火及类似装置用零件	28.0	2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548	85319090	其他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用零件	45.0	42.0
2549	85322200	铝(固定)电介电容器	23.0	21.0
2550	85322300	单层瓷介(固定)电容器	23.0	21.0
2551	85322400	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	23.0	21.0
2552	85322500	纸介质或塑料介质(固定)电容器	23.0	21.0
2553	85322900	其他固定电容器	23.0	21.0
2554	85323000	可变或可调(微调)电容器	23.0	21.0
2555	85329090	其他电容器零件	23.0	21.0
2556	85331000	合成或薄膜式固定碳质电阻器	40.0	20.0
2557	85332100	额定功率 ≤ 20 瓦其他固定电阻器	40.0	12.0
2558	85332900	额定功率 > 20 瓦固定电阻器	40.0	12.0
2559	85333100	额定功率 ≤ 20 瓦线绕可变电阻器	40.0	12.0
2560	85333900	额定功率 > 20 瓦线绕可变电阻器	40.0	12.0
2561	85334000	其他可变电阻器	40.0	12.0
2562	85339000	各种电阻器零件	40.0	12.0
2563	85340010	四层以上的印刷电路	23.0	21.0
2564	85340090	四层及以下的印刷电路	38.0	34.0
2565	85351000	电路熔断器(电压 > 1000 伏)	40.0	20.0
2566	85352100	电压 < 72.5 千伏自动断路器	40.0	26.0
2567	85352900	电压 ≥ 72.5 千伏自动断路器	40.0	26.0
2568	85353000	1000伏的隔离开关及断续开关	40.0	26.0
2569	85354000	> 1000 伏的避雷器、电压限幅器等	40.0	26.0
2570	85359000	其他 > 1000 伏电路开关等电气装置	40.0	20.0
2571	85361000	熔断器(电压不超过1000伏)	40.0	12.0
2572	85362000	电压 ≤ 1000 伏自动断路器	40.0	12.0
2573	85363000	电压 ≤ 1000 伏其他电路保护装置	40.0	12.0
2574	85364100	电压 ≤ 60 伏继电器	40.0	12.0
2575	85364900	电压 > 60 伏继电器	40.0	12.0
2576	85365000	电压 ≤ 1000 伏的其他开关	40.0	12.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577	85366100	电压≤1000 伏的灯座	40.0	12.0
2578	85366900	电压≤1000 伏的插头及插座	40.0	12.0
2579	85369000	其他≤1000 伏电路开关等电气装置	40.0	12.0
2580	85371090	其他电力控制或分配的装置	40.0	12.0
2581	85372090	其他 >1000 伏电力控制或分配装置	40.0	12.0
2582	85381000	编号 8537 货器用的盘, 板, 台, 柜	40.0	12.0
2583	85389000	编号 8535, 8536, 8537 装置的零件	40.0	15.0
2584	85391000	封闭式聚光灯	33.0	25.0
2585	85392130	机动车辆用卤钨灯	33.0	30.0
2586	85392190	其他用卤钨灯	45.0	42.0
2587	85392290	其他用功率≤200W 白炽灯泡	45.0	42.0
2588	85392930	机动车辆用其他白炽灯泡	33.0	30.0
2589	85392991	12 伏及以下未列名白炽灯泡	45.0	42.0
2590	85392999	其他未列名的白炽灯泡	45.0	42.0
2591	85393190	其他用途用热阴极荧光灯	45.0	42.0
2592	85393990	其他用途的其他放电灯管	45.0	42.0
2593	85401100	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	28.0	25.0
2594	85401200	黑白或单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	25.0	20.0
2595	85402010	电视摄像管	23.0	21.0
2596	85409110	电视显像管零件	28.0	25.0
2597	85409910	电视摄像管零件	23.0	21.0
2598	85432010	>1500MHZ 通用信号发生器	55.0	50.0
2599	85438090	85 章其他独立功能电器设备及装置	23.0	21.0
2600	85439021	<1500MHZ 通用信号发生器零件	55.0	50.0
2601	85439090	未列名电气设备及装置的零件	23.0	21.0
2602	85441100	铜制绕组电线	45.0	42.0
2603	85441900	其他绕组电线	45.0	42.0
2604	85443090	车辆用点火布线组	45.0	42.0
2605	85444190	耐压≤80 伏有接头电导体	45.0	42.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606	85444990	耐压 ≤ 80 伏无接头电导体	45.0	42.0
2607	85445190	1000 伏 $\geq$ 耐压 > 80 伏有接头电导体	45.0	42.0
2608	85445990	1000 伏 $\geq$ 耐压 > 80 伏无接头电导体	45.0	42.0
2609	85446019	耐压 > 1 千至 35 千伏的电缆	28.0	25.0
2610	85446090	耐压 > 1 千伏的其他电导体	45.0	42.0
2611	85451100	炉用碳电极	23.0	21.0
2612	85451900	其他碳电极	23.0	21.0
2613	85452000	碳刷	23.0	21.0
2614	85459000	灯碳棒, 电池碳棒及其他石墨制品	23.0	21.0
2615	85461000	玻璃制绝缘子	23.0	21.0
2616	85462000	陶瓷制绝缘子	23.0	21.0
2617	85469000	其他材料制绝缘子	23.0	21.0
2618	85471000	陶瓷制绝缘零件	23.0	21.0
2619	85472000	塑料制绝缘零件	23.0	21.0
2620	85479010	内衬绝缘材料的贱金属导管, 接头	38.0	34.0
2621	85479090	其他材料制绝缘配件	23.0	21.0
2622	85480000	85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电气零件	28.0	25.0
2623	86040090	铁道及电车道用其他维修车辆	12.0	9.0
2624	86080000	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配件	12.0	9.0
2625	86090000	集装箱	23.0	20.0
2626	87051010	起重 100 吨及以上的机动起重车	20.0	10.0
2627	87100010	坦克及其他机动装甲战斗车辆	80.0	70.0
2628	87100090	坦克及其他机动装甲战斗车的零件	80.0	70.0
2629	87120011	竞赛型自行车及类似车	100.0	90.0
2630	87120012	山地车及越野自行车	100.0	90.0
2631	87120019	其他自行车	100.0	90.0
2632	87120090	其他非机动脚踏车	100.0	90.0
2633	87141100	摩托车及机动脚踏两用车用鞍座	80.0	50.0
2634	87141900	摩托车其他零件、附件	80.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635	87149100	非机动脚踏车车架、轮叉及其零件	55.0	50.0
2636	87149200	非机动脚踏车轮圈及辐条	55.0	50.0
2637	87149300	非机动脚踏车的轮毂、飞轮	55.0	50.0
2638	87149400	非机动脚踏车的制动器及其零件	55.0	50.0
2639	87149500	非机动脚踏车的鞍座	55.0	50.0
2640	87149600	非机动脚踏车脚踏、曲柄、链轮	55.0	50.0
2641	87149900	非机动脚踏车的其他零件、附件	55.0	50.0
2642	87150000	婴儿车及其零件	55.0	50.0
2643	87168000	其他非机械驱动车辆	55.0	50.0
2644	89039100	帆船	18.0	15.0
2645	89059010	浮船坞	18.0	15.0
2646	89071000	充气筏	18.0	15.0
2647	89079000	其他他浮动结构体	18.0	15.0
2648	90019000	编号 9001 未列名的其他光学元件	15.0	12.0
2649	90021190	其他照相机, 投影仪等用物镜	50.0	40.0
2650	90022010	照相机用滤色镜	50.0	40.0
2651	90029010	照相机用其他已装配光学元件	50.0	40.0
2652	90079100	电影摄影机用零件、附件	25.0	20.0
2653	90079200	电影放映机用零件、附件	25.0	20.0
2654	90084000	照片(电影片除外)放大机及缩片机	50.0	40.0
2655	90089020	照片放大机及缩片机的零件、附件	50.0	40.0
2656	90091100	静电感光复印设备(直接法)	50.0	40.0
2657	90091200	静电感光复印设备(间接法)	50.0	40.0
2658	90092100	带有光学系统的其他感光复印设备	50.0	40.0
2659	90092200	接触式的其他感光复印设备	50.0	40.0
2660	90093000	热敏复印设备	50.0	40.0
2661	90099090	复印设备的其他零件、附备	40.0	30.0
2662	9010109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	75.0	70.0
2663	90102099	其他照相用洗印装置和设备	75.0	7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664	9010909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75.0	70.0
2665	90138010	放大镜	35.0	30.0
2666	90138020	光学门眼	35.0	30.0
2667	90172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45.0	40.0
2668	9018192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25.0	15.0
2669	90183100	注射管	35.0	30.0
2670	90183210	管状金属针头	35.0	30.0
2671	90230000	专供示范的仪器、装置及模型	15.0	12.0
2672	90241000	金属材料的试验用机器及器具	15.0	12.0
2673	90248000	非金属材料的试验用机器及器具	15.0	12.0
2674	90249000	各种材料的试验用机器零件、附件	12.0	9.0
2675	90251100	可直接读数的液体温度计	55.0	20.0
2676	90251990	非液体的其他温度计、高温计	55.0	50.0
2677	90252000	未与其他仪器组合的气压计	18.0	15.0
2678	90258000	其他温度计, 比重计, 湿度计等仪器	18.0	15.0
2679	90274000	曝光表	45.0	40.0
2680	90281000	非工业用气量计	35.0	20.0
2681	90282000	非工业用液量计	35.0	20.0
2682	90283000	非工业用电量计	35.0	20.0
2683	90289090	非工业用计量仪表零件、附件	30.0	20.0
2684	90291010	转数计	35.0	30.0
2685	90291020	车费计、里程计	25.0	20.0
2686	90291090	产量计数器、步数计及类似仪表	25.0	20.0
2687	90292010	车辆用速度计	25.0	20.0
2688	90292090	其他速度计及转速表, 频闪观测仪	25.0	20.0
2689	90299000	转数计、车费计及类似仪表零件	25.0	20.0
2690	90302010	300 兆赫兹以下的通用示波器	50.0	40.0
2691	90303110	五位半及以下数字式万用表	95.0	60.0
2692	90303910	五位半及以下的数字电流, 电压表	95.0	6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693	90303920	电阻测试仪	50.0	40.0
2694	90304010	12.4 千兆赫兹以下数字式频率计	50.0	40.0
2695	90308110	装有记录装置的电感及电容测试仪	50.0	40.0
2696	90308910	其他电感及电容测试仪	50.0	40.0
2697	91011100	机械指示式的贵金属电子手表	75.0	70.0
2698	91011200	光电显示式的贵金属电子手表	75.0	70.0
2699	91011900	其他贵金属电子手表	75.0	70.0
2700	91012100	自动上弦的贵金属机械手表	55.0	50.0
2701	91012900	非自动上弦的贵金属机械手表	55.0	50.0
2702	91019100	贵金属电子怀表及其他电子表	75.0	70.0
2703	91019900	贵金属机械秒表怀表及其他机械表	55.0	50.0
2704	91021100	机械指示式的其他电子手表	75.0	70.0
2705	91021200	光电显示式的其他电子手表	75.0	70.0
2706	91021900	其他电子手表	75.0	70.0
2707	91022100	其他自动上弦的机械手表	55.0	50.0
2708	91022900	其他非自动上弦的机械手表	55.0	50.0
2709	91029100	电子怀表及其他电子表	75.0	70.0
2710	91029900	其他机械秒表、怀表及其他表	55.0	50.0
2711	91031000	以表芯装成的电子钟	75.0	70.0
2712	91039000	以表芯装成的机械钟	75.0	70.0
2713	91040000	仪表板钟及车辆船舶等用的类似钟	75.0	70.0
2714	91051100	电子闹钟	75.0	70.0
2715	91051900	机械闹钟	75.0	70.0
2716	91052100	电子挂钟	75.0	70.0
2717	91052900	机械挂钟	75.0	70.0
2718	91059190	其他电子钟	75.0	70.0
2719	91059900	其他机械钟	75.0	70.0
2720	91081100	已组装的机械指示式完整电子表芯	55.0	50.0
2721	91081200	已组装的光电显示式完整电子表芯	55.0	5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722	91081900	其他已组装的完整电子表芯	55.0	50.0
2723	91082000	已组装的自动上弦完整表芯	55.0	50.0
2724	91089100	已组装表面≤33.8mm 机械完整表芯	55.0	50.0
2725	91089900	其他已组装完整机械表心	55.0	50.0
2726	91091100	已组装的电子完整闹钟芯	75.0	70.0
2727	91091900	已组装的其他完整电子钟芯	75.0	70.0
2728	91099000	已组装的完整机械钟芯	75.0	70.0
2729	91101100	已组装的完整表机芯	55.0	50.0
2730	91101200	已组装的不完整表机芯	45.0	40.0
2731	91101900	未组装的不完整电子表机芯	45.0	40.0
2732	91109010	未组装的完整钟机芯	75.0	70.0
2733	91109090	不完整钟机芯	55.0	50.0
2734	91111000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表壳	50.0	40.0
2735	91112000	贱金属制表壳	50.0	40.0
2736	91118000	非金属制表壳	50.0	40.0
2737	91119000	表壳的零件	50.0	40.0
2738	91121000	金属制钟壳	50.0	40.0
2739	91128000	非金属制钟壳	50.0	40.0
2740	91129000	钟壳零件	50.0	40.0
2741	91131000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表带及零件	90.0	80.0
2742	91132000	贱金属制的表带及其零件	60.0	40.0
2743	91139000	非金属制的表带及其零件	60.0	40.0
2744	91141000	钟、表的发条	35.0	30.0
2745	91142000	钟、表的宝石轴承	35.0	30.0
2746	91143000	钟面或表面	35.0	30.0
2747	91144000	钟、表的夹板及横担(过桥)	35.0	30.0
2748	91149000	钟、表的其他零件	35.0	30.0
2749	92030000	键盘管风琴、簧风琴及类似乐器	55.0	50.0
2750	92041000	手风琴及类似乐器	55.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751	92042000	口琴	55.0	50.0
2752	92071000	通过电产生或扩大声音的键盘乐器	75.0	70.0
2753	92079000	其他通过电产生或扩大声音的乐器	75.0	70.0
2754	92081000	百音盒	55.0	50.0
2755	92089000	92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其他乐器	55.0	50.0
2756	92092000	百音盒 的机械装置	45.0	40.0
2757	92093000	乐器用的弦	45.0	40.0
2758	92099100	钢琴的零件、附件	45.0	40.0
2759	92099200	编号 9202 所列乐器的零件、附件	45.0	40.0
2760	92099300	编号 9203 所列乐器的零件、附件	45.0	40.0
2761	92099400	编号 9207 所列乐器的零件、附件	45.0	40.0
2762	92099900	本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乐器零件	45.0	40.0
2763	94011000	飞机用坐具	75.0	70.0
2764	94012000	机动车辆用坐具	75.0	70.0
2765	94013000	可调高度的转动坐具	75.0	70.0
2766	94014000	能作床用的两用椅	75.0	70.0
2767	94015000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的坐具	75.0	70.0
2768	94016100	装软垫的木框架的其他坐具	75.0	70.0
2769	94016900	其他木框架的坐具	75.0	70.0
2770	94017100	带软垫的金属框架的坐具	75.0	70.0
2771	94017900	其他金属框架的坐具	75.0	70.0
2772	94018000	其他坐具	75.0	70.0
2773	94019000	坐具的零件	75.0	70.0
2774	94021010	理发用椅及其零件	75.0	70.0
2775	94021090	牙科及类似用途的椅及其零件	18.0	15.0
2776	94029000	其他医疗, 外科, 兽医用家具及零件	18.0	15.0
2777	94031000	办公室用金属家具	75.0	70.0
2778	94032000	其他金属家具	75.0	70.0
2779	94033000	办公室用木家具	75.0	7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780	94034000	厨房用木家具	75.0	70.0
2781	94035010	卧室用红木制家具	75.0	70.0
2782	94035091	卧室用漆木家具	75.0	70.0
2783	94035099	卧室用其他木家具	75.0	70.0
2784	94036010	其他红木制家具	75.0	70.0
2785	94036091	其他漆木家具	75.0	70.0
2786	94036099	其他木家具	75.0	70.0
2787	94037000	塑料家具	75.0	70.0
2788	94038010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家具	75.0	70.0
2789	94038090	其他材料制的家具	75.0	70.0
2790	94039000	编号 9403 所列物品的零件	75.0	70.0
2791	94041000	弹簧床垫	75.0	70.0
2792	94042100	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制褥垫	75.0	70.0
2793	94042900	其他材料制褥垫	75.0	70.0
2794	94043090	其他睡袋	75.0	70.0
2795	94049090	其他材料制的寝具及类似品	75.0	70.0
2796	94051000	枝形吊灯	50.0	40.0
2797	94052000	电气台灯、床头灯、落地灯	50.0	40.0
2798	94053000	圣诞树用的成套灯具	75.0	70.0
2799	94054010	探照灯	40.0	30.0
2800	94054020	聚光灯	40.0	30.0
2801	94054090	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	50.0	40.0
2802	94055000	非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	50.0	40.0
2803	94056000	发光标志, 铭牌及类似品	50.0	40.0
2804	94059100	编号 9405 所列物品的玻璃制零件	45.0	40.0
2805	94059200	编号 9405 所列物品的塑料制零件	45.0	40.0
2806	94059900	编号 9405 所列物品其他材料制零件	45.0	40.0
2807	94060000	活动房屋	45.0	40.0
2808	95010000	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	55.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809	95021000	玩偶	55.0	50.0
2810	95029100	玩偶服装及其附件	55.0	50.0
2811	95029900	其他玩偶零件、附件	55.0	50.0
2812	95031000	玩具电动火车	55.0	50.0
2813	95032000	缩小 (按比例缩小) 的全套模型组件	55.0	50.0
2814	95033000	其他建筑套件及建筑玩具	55.0	50.0
2815	95034100	填充的玩具动物	55.0	50.0
2816	95034900	其他玩具动物	55.0	50.0
2817	95035000	玩具乐器	55.0	50.0
2818	95036000	智力玩具	55.0	50.0
2819	95037000	组装成套的其他玩具	55.0	50.0
2820	95038000	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55.0	50.0
2821	95039000	其他未列名玩具	55.0	50.0
2822	95041000	电视电子游戏机	100.0	50.0
2823	95042000	台球用品及附件	55.0	50.0
2824	95043010	投币式电子游戏机	100.0	50.0
2825	95043090	投币式其他游戏用品	55.0	50.0
2826	95044000	扑克牌	55.0	50.0
2827	95049010	其他电子游戏机	100.0	50.0
2828	95049090	其他游艺场、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	55.0	50.0
2829	95051000	圣诞节用品	75.0	70.0
2830	95059000	其他节日用品或娱乐用品	75.0	70.0
2831	95071000	钓鱼竿	55.0	50.0
2832	95072000	钓鱼钩	55.0	50.0
2833	95073000	钓线轮	55.0	50.0
2834	95079000	其他钓鱼用品	55.0	50.0
2835	95080000	旋转木马、秋千等游乐场娱乐设备	75.0	70.0
2836	96011000	已加工的兽牙及其制品	75.0	70.0
2837	96019000	其他已加工动物物质雕刻材料及制品	75.0	7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838	96020010	装药用胶囊	25.0	20.0
2839	96020090	已加工植物或矿物质雕刻料及制品	75.0	70.0
2840	96031000	用枝条或其他植物材料捆扎成的帚	75.0	70.0
2841	96033010	画笔	75.0	70.0
2842	96033020	毛笔	75.0	70.0
2843	96033090	化妆用的类似笔	75.0	70.0
2844	96034011	猪鬃制漆刷及类似刷	75.0	70.0
2845	96034019	其他材料制漆刷及类似刷	75.0	70.0
2846	96034020	油漆块垫及滚筒	75.0	70.0
2847	96035011	作为机器、器具零件的金属丝刷	35.0	30.0
2848	96035019	作为车辆零件的金属丝刷	75.0	70.0
2849	96035091	作为机器、器具零件的其他刷	35.0	30.0
2850	96035099	作为车辆零件的其他刷	75.0	70.0
2851	96039090	其他帚, 刷, 拖把及其他毛掸	75.0	70.0
2852	96040000	手用粗筛、细筛	75.0	70.0
2853	96050000	个人梳妆、缝纫等用成套旅行用品	75.0	70.0
2854	96061000	揷扣及其零件	75.0	70.0
2855	96062100	塑料制钮扣	75.0	70.0
2856	96062200	金属制钮扣	75.0	70.0
2857	96062900	其他钮扣	75.0	70.0
2858	96063000	钮扣芯及钮扣的其他零件	75.0	70.0
2859	96081000	圆珠笔	55.0	50.0
2860	96082000	毡尖和其他渗水式笔尖笔及唛头笔	55.0	50.0
2861	96083100	墨汁画笔	55.0	50.0
2862	96083910	自来水笔	55.0	50.0
2863	96083990	其他钢笔	55.0	50.0
2864	96084000	活动铅笔	55.0	50.0
2865	96085000	含有两种笔及以上的成套货品	55.0	50.0
2866	96086000	圆珠笔芯	55.0	50.0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867	96089100	钢笔头及笔尖粒	45.0	40.0
2868	96089920	蜡纸铁笔等	55.0	50.0
2869	96089990	其他笔及零件	55.0	50.0
2870	96091010	铅笔	55.0	50.0
2871	96091020	颜色铅笔	55.0	50.0
2872	96092000	铅笔芯, 黑的或其他颜色的	55.0	50.0
2873	96099000	蜡笔, 图画碳笔, 书写或绘画用粉笔	55.0	50.0
2874	96100000	具有书写或绘画面的石板、黑板	55.0	50.0
2875	96110000	手用日期戳、封缄戳及类似印戳	55.0	50.0
2876	96121000	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	25.0	20.0
2877	96122000	印台	75.0	70.0
2878	96131000	一次性袖珍气体打火机	100.0	90.0
2879	96132000	可充气袖珍气体打火机	100.0	90.0
2880	96133000	台式打火机	100.0	90.0
2881	96138000	其他打火器	95.0	90.0
2882	96139000	打火机及打火器零件	95.0	90.0
2883	96141000	用木块或树根粗制成形的烟斗坯	95.0	90.0
2884	96142000	烟斗及烟斗头	95.0	90.0
2885	96149000	烟嘴及其零件	95.0	90.0
2886	96151100	塑料橡胶梳子、角质发夹及类似品	95.0	90.0
2887	96151900	其他材料制梳子、角质发夹	95.0	90.0
2888	96159000	其他发夹、卷发器等及其零件	95.0	90.0
2889	96161000	香水雾器或类似的化妆用喷雾器	95.0	90.0
2890	96162000	施敷脂粉或化妆品用粉扑及粉拍	95.0	90.0
2891	96170010	保温瓶	95.0	90.0
2892	96170090	其他真空容器	95.0	90.0
2893	96180000	裁缝用人体模型及其他人体模型	55.0	50.0
2894	97011000	手绘油画、粉画及其他画	35.0	30.0
2895	97019000	拼贴画及类似装饰板	35.0	3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 号	税则号列	简 化 货 品 名 称 (标准名称见一九九四年版税则)	调整前 优惠税率	调整后 优惠税率
2896	97020000	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的原本	35.0	30.0
2897	97030000	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	35.0	30.0
2898	97040000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票证	35.0	30.0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实施)

序号	调 整 后 税 目		调 整 前 税 目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	05030010	——马鬃、马尾	05030000	马毛及废马毛，不论是否制成
2	05030090	——其他		有或无衬垫的毛片
3	29036920	——3,4——二氯三氟甲苯		
4	29211920	——异丙胺		
5	29269020	——间苯二甲腈		
6	29309020	——氯化亚砷		
7	32061010	——以二氧化钛为基本成分的 颜料及制品： ——钛白粉	32061000	——以二氧化钛为基本成分的 颜料及制品
8	32061090	——其他		
9	32064210	——锌钡白及以硫化锌为基本 成分的其他颜料和制品： ——锌钡白	32064200	——锌钡白及以硫化锌为基本 成分的其他颜料和制品
10	32064290	——其他		
11	38061010	——松香及树脂酸： ——松香	38061000	——树香及树脂酸
12	38061020	——树脂酸		
13	39071010	——聚缩醛： ——聚甲醛	39071000	——聚缩醛
14	39071090	——其他		
15	39081010	——聚 酰 胺—6、—11、— 12、—6， 6、—6， 9、—6， 10、或—6，12：——切片	39081000	——聚 酰 胺—6、—11、— 12、—6， 6、—6， 9、—6， 10、或—6，12：——切片
16	39081090	——其他		
17	50010010	——适于缂丝的桑蚕茧	50010000	适于缂丝的蚕茧
18	50010090	——其他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号	调 整 后 税 目		调 整 前 税 目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9	50071010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	50071010	——坯绸
20	50072011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	50072011	——坯绸
21	50072021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	50072021	——坯绸
22	50073031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	50073031	——坯绸
23	50079010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	50079010	——坯绸
24	53089011	——苧麻纱线： ——按重量计苧麻含量在 85% 及以上的未漂白或漂白纱线	53089010	——苧麻少线
25	53089012	——按重量计苧麻含量在 85% 及以上的色纱线		
26	53089013	——按重量计苧麻含量在 85% 以下的未漂白或漂白纱线		
27	53089014	——按重量计苧麻含量在 85% 以下的色纱线		
28	53110012	——按重计苧麻含量在 85% 及以上的未漂白机织物	53110011	——未漂白
29	53110013	——按重计苧麻含量在 85% 及以上的其他机织物	53110012	——其他
30	53110014	——按重计苧麻含量在 85% 以下的未漂白机织物		
31	53110015	——按重计苧麻含量在 85% 以下的其他机织物		
32	55020010	——二醋酸纤维丝束	55020000	人造纤维长丝丝束
33	55020090	——其他		
34	72251010	——硅电钢制 ——含硅量在 5% 及以上	72251000	——硅电钢制
35	72251090	——其他		

序号	调 整 后 税 目		调 整 前 税 目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36	72261010	——硅电钢制： ——含硅量在 5% 及以上	72261000	——硅电钢制
37	72261090	——其他		
38	84071010	——航空器发动机： ——输出功率不超过 298 千瓦	84071000	——航空器发动机
39	84071020	输出功率超过 298 千瓦		
40	8407341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	8407340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
41	8407342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		
42	84112210	——功率超过 1100 千瓦： ——功率超过 1100 千瓦，但不超过 2238 千瓦	4112200	——功率超过 1100 千瓦
43	84112220	——功率超过 2238 千瓦，但不超过 3730 千瓦		
44	84112230	——功率超过 3730 千瓦		
45	84145130	——具有旋转导风轮的风扇		
46	84145191	——其他： 台扇		
47	84145192	——落地扇		
48	84145193	——壁扇		
49	84145199	——其他		
50	85043110	——额定容量不超过 1 千伏安 ——互感器	5043100	——额定容量不超过 1 千伏安
51	85043190	——其他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表

序号	调 整 后 税 目		调 整 前 税 目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52	85043210	——额定容量超过 1 千伏安， 但不超过 16 千伏安： ——互感器	5043200	——额定容量超过 1 千伏安， 但不超过 16 千伏安
53	85043290	——其他		
54	87051010	——起重车： ——量大起重重量在 100 吨及 以上	7051000	——起重车
55	87051090	——其他		
56	88021210	——空载重量超过 2000 公斤： ——空载重量超过 2000 公斤， 但不超过 7000 公斤	8021200	——空载重量超过 2000 公斤
57	88021220	——空载重量超过 7000 公斤		
58	88024010	——飞机及其他航空器，空载 重量超过 1500 公斤： ——空载重量超过 15000 公斤， 但不超过 45000 公斤	8024000	——飞机及其他航空器，空载 重量超过 15000 公斤
59	88024020	——空载重量超过 45000 公斤		
60	90281000	——气量计	90281010 90281090	——气量计： ——工业用 ——其他
61	90282000	——液量计	90282010 90282090	——液量计： ——工业用 ——其他
62	90283000	——电量计	90283010 90283090	——电量计： ——工业用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商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口机动车辆及
公私用物品管理年限等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21 日海关总署署监二 [1992] 1276 号文)**

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境外厂商、团体来华设立的常驻机构和投资企业越来越多,其中,不少常驻机构和来华工作的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口的机动车辆及公私用物品已使用多年。为简化手续,做好后续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海关对其管理年限及应注意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对境外企业等常驻机构征免税进口办公用品和机动车辆的管理年限,请参照署税 [1991] 1375 号文件规定办理,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的管理年限为六年,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为五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非居民长期旅客(包括常驻机构及三资企业外方人员、专家等)进口自用物品的管理年限为二年,按规定免税或征税进境自用汽车的管理年限为六年,其中二年内不得出售、转让或移作它用,满二年不满六年的,需出售、转让或移作它用,须报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

三、对超出上述管理年限的公私用物品和机动车辆,海关不再管理(其中对机动车辆,需由海关按本通知所附格式出具“解除管理证明”),一般也不批准有关机构或旅客以超过管理年限为由,申请更新进口有关公私用物品或机动车辆,特殊情况经审核批准更新进口的,予以征税放行。

四、对在管理年限内的有关机动车辆和公私用物品,所在地海关应根据需要建立年审制度,并加强对管理年限内有关物品的抽查,以保证海关后续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五、上述机构或旅客免税进口的公私用物品和机动车辆等如在管理年限内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残损或毁坏,不能继续使用或被盗,应向原批准进口的海关申报,并提交公安、保险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主管海关核准后,一般予以补征税款结案,并准许其重新免税进口有关车辆和物品。凡经海关特准免税结案的,有关机构或旅客重新申请进口有关机动车辆或物品时,海关予以征税放行。

六、对有关机构或旅客原进口车辆及公私用物品在管理年限内，因正常损耗而需进口修理用零部件，经主管海关审批后予以征税放行，但进口零部件总值不得超过原进口车辆或物品价值的 30 %。

非居民长期旅客申请进口上述修理用零部件时，可不受“一次性申请”之限制，由主管海关酌情审批。

七、对在三资企业异地设立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内工作的非居民长期旅客申请进口机动车辆及自用物品，一律由该企业法人所在地海关受理并审批，并将审批后的有关档案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做关封转旅客所在地海关，由其协助进行年审等后续管理工作，管理年限内，有关机动车辆和物品的转让、出售、复运出境等审批验放手续，仍由企业法人所在地海关办理，但旅客所在地海关对管理年限内发现的倒卖、移作它用等情事，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企业法人所在地海关。

以上规定自 1992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口机动车辆解除管理证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1993 年 1 月 10 日海关总署令第 41 号公布)**

第一条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支持和促进国家鼓励出口产品的深加工业务,加强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一个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牵头,组织关区内同行业若干个加工企业,对进口料、件进行多层次、多道工序连续加工,并享受全额保税的企业联合体。

第三条 牵头企业代表保税集团向海关负责,其应具备向海关缴纳税费的能力,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集团内各生产成员企业应承担有关连带责任。

各成员企业间因纳税所造成的纠纷自行解决。

第四条 保税集团及各成员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定集团管理章程和符合海关对保税货物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 生产的产品应为国家鼓励出口商品或重点出口创汇商品;

(三) 具备加工出口产品的设备、技术和能力;

(四)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专门储存、堆放进口货物及加工成品、半成品的仓库,并有相应的安全设施。

(五) 应按会计法规建立有关进口料、件的储存、调拨、加工、销售等情况的帐册;

(六) 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熟悉海关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建立保税集团时,其牵头企业应向海关交验以下证件:

(一) 《保税集团申请书》;

(二) 集团牵头企业及其组成成员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影印件;

(三) 集团内各生产企业出口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图和各加工环节准确合理的耗料定额等有关资料;

(四) 集团协议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 海关需要的其它证件、资料。

第六条 经海关实地勘察并确认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 海关予以核发《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登记证书》。

第七条 保税集团批准成立后, 如有增加或撤销集团成员企业等情况时, 其牵头企业应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登记或撤销手续。

第八条 保税集团在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进口料、件前, 其牵头企业应持凭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料加工批准书》连同合同副本或订货卡片向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海关审核无误后, 向其签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 并在右上角加盖“保税集团货物”戳记。

第九条 料、件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时, 保税集团的报关员或其报关代理人应按海关规定填写进料加工进(出)口专用报关单, 并在右上角加盖“保税集团货物”戳记, 连同《登记手册》等有关单证向进出地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条 海关对保税集团进口的料、件予以全额保税, 集团的牵头企业应按规定向海关交纳监管手续费。进口料、件应存入指定的保税仓库, 料、件出库加工时, 海关按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保税进口料、件进入加工环节时, 海关按对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加工的成品出口, 免征出口关税, 如属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还应向海关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

第十一条 保税进口的料、件, 应专料专用。如需将进口料、件与国内料、件混合加工时, 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事先向海关申报投入进口料、件的比例和数(重量)。

第十二条 保税集团内各生产环节和工序所使用的进口料件的消耗定额每年向海关报核, 海关根据已核定的消耗定额分段核销。

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十五日前将上季度进口料、件的储存、使用加工以及有关产品的实际流向等情况制表报送海关核查。

最终产品出口后一个月内, 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持凭《登记手册》以及经海关签章的出口专用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加工产品因故不能出口而需转内销的, 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在报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 并经海关核准, 缴纳原进口料、件的关税、产品(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后, 方准内销。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还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十四条 保税进口的料、件, 应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加工成品返销出口。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 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如期满仍未加工成品复出口或转为进口的, 由海关按《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保税集团进口的料、件及加工的产品均属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 未经海关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出售、转让、调换、抵押或移作他用。

第十六条 保税集团进口的料、件及加工的产品, 如在储存、加工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 其短少部分应由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承担缴纳税款的责任, 并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进驻保税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监管或随时派员检查保税企业料件、加工产品的储存、加工、出口等情况以及查阅有关单据、帐册。保税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按规定提供办公场所和交通、食宿方便。

第十八条 海关对保税集团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如发现有经营管理混乱或有违反海关规定等情事的，可令其限期整顿或吊销其保税集团证书，直至终止集团保税待遇。

对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行为的，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分别对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及其有关成员企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事宜，按海关其它有关法规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3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署监一(1993)623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对对外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对外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以下简称“对外开放地区”,沿边开放城市、地区的管理办法另订)。

(一)“对外开放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开放城市、沿江开放城市、沿海和内陆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对外开放市、县、区。

(二)“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和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及沿海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市县(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规定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以及上述地区所辖农村安排以发展出口为目的、利用外资建设的农业技术引进项目、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初级加工厂。

第三条 对外开放地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应持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件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条 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口的货物,应当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国家规定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第五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述企业对经批准减免税的进出口过境货物应该建立专门帐册,定期向海关报告有关过境货物的使用、销售、加工、出口、库存等有关情况。有条件的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建立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海关按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企业或工业卫星镇派驻关员,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并进行实际监管。有关企业和工业卫星镇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方便条件。

第六条 对外开放地区的单位或企业进出口下列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可享受以下优惠:

(一)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作为投资(包括追加投资)进口的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设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所实际耗用的进口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在其投资总额以内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及

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予以免税。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出口时，免收出口关税。

对外开放城市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进口自用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可予以免税。

（二）为进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口国内暂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必需器件，予以免税。

（三）在对外开放市、县所辖农村，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以及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为发展出口农业产品而进口的农业（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和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予以免税。

第七条 对外开放地区内按规定能够享受减免税政策的企、事业单位进口的减免税物资只限于本单位本项目使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结海关手续，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移作他用。

第八条 对外开放地区使用免税进口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

前款制成品经批准转内销时，有关企业应当事先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按规定补办进口手续，海关对其所含免税进口料件补征税款。

第九条 加工出口项目进口料件或加工后的半成品需转厂加工时，必需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口的货物属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或海关其他规定的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录三 关税和贸易 总协定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第 一 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甲）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本协定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已于 1939 年 7 月 1 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 1923 年 7 月 24 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4. 按本条第二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乙）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 1947 年 4 月 10 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 指有释注和补充规定，见后。以下同。

第 二 条

减 让 表

1. (甲) 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 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 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 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 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 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丙)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 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 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 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 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 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甲) 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三款第二款*所征收的内地税相当的费用;

(乙) 按本协定第六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丙) 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 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 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 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经原谈判减让的各缔约国别有议定的以外, 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条的规定, 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 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 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 但声明: 由于本国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的决定, 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 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 则这两个缔约国, 连同其他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 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 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 (甲) 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会的成员国, 其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 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会在本协定签

订之日所接受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 20% 时，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但须经缔约国全体（指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各国）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他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予以适当考虑。

（乙）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 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第 三 条*

内地税与内地规章的国民待遇

1. 各缔约国认为：内地税和其他内地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内地税或其他内地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内地税或其他内地费用*。

3. 与本条第二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内地税，如果是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内地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内地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它能够增加进口关税以补偿内地税保护因素的取消之时为止。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 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某一特定数量或比例的条例对象产品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 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1939 年 7 月 1 日，或 1947 年 4 月 10 日，或 1948 年 3

月 24 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它们当做关税来进行谈判。

7. 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 （甲）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办供政府公用、非商业转售或非用以生产供商业上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乙）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贴补，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内地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国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贴补。

9. 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 四 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国产电影片的放映应在各国电影片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最低比例；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院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片保留的放映时间以外，其他放映时间，包括原为国产电影片保留后经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片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

（丙）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维持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对某一国家的电影片保留一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 五 条

过境自由

1. 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运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

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这种性质的运输本条定名为“过境运输”。

2. 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有权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缔约国的领土自由过境。不得以船舶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作为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3. 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可以要求在适当的海关报关；但是，除了未遵守应适用的海关法令条例的以外，这种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迟延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它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

4. 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所征收的费用及所实施的条例必须合理，并应考虑运输的各种情况。

5. 在有关过境的费用、条例和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来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

6. 一缔约国对经由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的产品所给的待遇，不应低于这些产品如未经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而直接从原产地运到目的地时所应给予的待遇。但是，如果直接运输是某些货物在进口时得以享受优惠税率的必要条件或与缔约国征收关税的某种估价办法有关，则缔约国得保留其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实施的有关直接运输的那些规定。

7.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的过境，但对空运过境货物（包括行李在内）则应适用。

第 六 条

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

1. 各缔约国认为：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本条所称一产品以低于它的正常价值挤入进口国的贸易内，系指从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产品的价格。

（甲）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或

（乙）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低于：

（1）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

（2）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

但对每一具体事例的销售条件的差异、赋税的差异以及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其他差异，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2. 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本条所称的倾销差额，系指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价格差额*。

3.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 对这种产品征收的反贴补税, 在金额上不得超过这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制造、生产或输出时, 所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奖金或贴补的估计数额。一种产品于运输时得到的特别贴补, 也应包括在这一数额以内。“反贴补税”一词应理解为: 为了抵销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贴补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 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用于消费时所须完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 即对它征收反倾销或反贴补税。

5.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 不得因抵销倾销或出口贴补, 而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贴补税。

6. (甲) 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进口, 除了断定倾销或贴补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 或者严重阻碍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以外, 不得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乙) 为了抵销倾销或贴补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某一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造成的重大损害或产生的重大威胁, 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 允许这一进口缔约国对有关产品的进口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如果缔约国全体发现某种贴补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有关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正在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 它们应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 允许征收反倾销税。

(丙) 然而, 在某些例外情况下, 如果延迟将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 一缔约国虽未经缔约国全体事前批准, 也可以为本款(乙)项所述的目的而征收反贴补税; 但这项行动应立即向缔约国全体报告, 如未获批准, 这种反贴补税应即予撤销。

7. 凡与出口价格的变动无关, 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生产者的收入而建立的制度, 即令它有时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 也不应认为造成了本条第六款所称的重大损害, 如果与有关商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各国协商后确认:

(甲) 这一制度也曾使商品的出口售价高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 而且

(乙) 这一制度的实施, 由于对生产的有效管制或其他原因, 不致于不适当地刺激出口, 或在其他方面严重损害其他缔约国的利益。

第 七 条

海关估价

1. 缔约各国承认本条下列各款规定的估价一般原则有效; 缔约各国还承担义务, 保证对所有以价值作为输出入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或实施限制的依据的产品, 实施这些原

则。另外，经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缔约各国应根据这些原则检查各自国家有关海关估价的法令或条例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全体可以要求缔约各国就执行本条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提供报告。

2. (甲) 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国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乙) “实际价格”系指，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某一商品或相同商品出售或兜售的价格。由于这一商品或相同商品的价格在具体交易中系随数量而转移，为统一计，本条所称的价格系指下述数量之一的价格：

(1) 可比数量，或

(2) 与输出国和输入国贸易之间出售较大商品数量相比，不致使进口商不利的那种数量*。

(丙) 按照本款(乙)项的规定不能确定实际价格时，海关的估价应以可确定的最接近于实际价格的相当价格为根据*。

3. 海关对进口产品的估价，不应包括原产国或输出国所实施的但对进口产品已予免征，或已经退税，或将要予以退税的任何内地税。

4. (甲) 除本款另有规定者外，当一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须将另一国货币表示的价格折成本国货币时，它对每一有关货币所使用的外汇折合率，应以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规定的平价或以基金认可的汇率为根据，或以符合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的特别外汇协定规定的平价为根据。

(乙) 如果没有规定的平价或认可的汇率，则折合率应有效地反映这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中的现行价值。

(丙) 对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的规定可以保留多种折合率的外币，缔约国全体在取得国际货币基金同意后，应制订管理缔约各国折合这种外币的规则。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可以对这种外币实施这种规则，以代替平价的使用。在缔约国全体未通过这些规则以前，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可以对这种货币采用旨在有效反映这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上的价值而制订的折合规则。

(丁) 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国改变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在其领土内实施的为海关目的所使用的货币折合办法，如果这种改变会普遍增加应纳关税的效果。

5. 如果产品系以价值作为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或实施限制的根据，则确定产品价值的根据和方法必须稳定，并应广为公告，以便贸易商能够相当准确地估计海关的估价。

第 八 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1. (甲) 缔约国对输出入及有关输出入所征的除进出口关税和本协定第三条所述内

地税以外的任何种类的规费和费用，不应成为对国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也不应成为为了财政目的而征收的一种进口税或出口税。

（乙）各缔约国认为：本款（甲）项所称规费和费用的数量和种类有必要予以减少。

（丙）各缔约国认为：输出入手续的负担和繁琐，应降低到最低限度；规定的输出入单证应当减少和简化*。

2. 经另一缔约国或经缔约国全体提出请求，一缔约国应根据本条的规定检查它的法令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对违反海关规章和手续的轻微事项，不得严加处罚。特别是对海关单证上的某种易于改正和显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的漏填、误填，更不应课以超过警告程度的处罚。

4.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政府当局在有关输出入方面所实施的规费、费用、手续及规定，包括有关输出入的下述事项：

（甲）领事事項，如领事签证发票及证明；

（乙）数量限制；

（丙）许可证；

（丁）外汇管制；

（戊）统计事项；

（己）文件、单据和证明；

（庚）分析和检查；以及

（辛）检疫、卫生及蒸熏消毒。

第 九 条

原产国标记

1. 一缔约国在有关标记规定方面对其他缔约国领土产品所给的待遇，应不低于对第三国相同产品所给的待遇。

2. 缔约各国认为，在采用和贯彻实施原产国标记的法令和条例时，对这些措施对出口国的贸易和工业可能造成的困难及不便应减少到最低程度；但应适当注意防止欺骗性的或易引起误解的标记，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3. 只要行政上许可，缔约各国应允许所要求的原产国标记在进口时贴在商品上。

4. 缔约各国的有关进口产品标记的法令和条例，应不致在遵照办理时会使产品受到严重损害，或大大降低它的价值，或不合理地增加它的成本。

5. 缔约国对于输入前未依照规定办理标记的行为，除不合理地拖延不更正，或贴欺骗性的标记，或有意不贴要求的标记以外，原则上不得征收特别税或科以特别处罚。

6. 缔约各国应通力合作，制止滥用商业名称假冒产品的原产地，以致使某一缔约国

领土产品的受到当地立法保护的特定区域名称或地理名称受到损害。每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提出的有关对产品名称适用上述义务的要求或陈述，应予以充分的同情考虑。

第 十 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 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税捐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足资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也必须公布。但本款的规定并不要求缔约国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2. 缔约国采取的按既定统一办法提高进口货物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或者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让实施新的或更严的规定、限制或禁止的普遍适用的措施，非经正式分布，不得实施。

3. (甲) 缔约各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法令、条例、判决和决定。

(乙) 为了能够特别对于有关海关事项的行政行为迅速进行检查和纠正，缔约各国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这种法庭或程序应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之外，而它们的决定，除进口商于规定上诉期间向上级法院或法庭提出申诉以外，应由这些机构予以执行，并作为今后实施的准则；但是，如这些机构的中央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它们的决定与法律的既定原则有抵触或与事实不符，它可以采取步骤使这个问题经由另一程序加以检查。

(丙) 如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在缔约国领土内实施的事实上能够对行政行为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查，即使这种程序不是全部或正式地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以外，本款(乙)项的规定，并不要求取消它或替换它。实施这种程序的缔约国如被请求，应向缔约国全体提供有关这种程序的详尽资料，以便缔约国全体决定这种程序是否符合本项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 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甲）为防止或缓和输出缔约国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

（乙）为实施国际贸易上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的标准及条例，而必需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

（丙）对任何形式* 的农渔产品有必要实施的进口限制，如果这种限制是为了贯彻：

（1）限制相同国产品允许生产或销售的数量，或者，相同国产品若是产量不大，限制能直接代替进口产品的国产品的允许生产或销售数量的政府措施；或

（2）通过采用免费或低于现行市场价格的办法，将剩余品供国内某些阶层消费以消除相同国产品的暂时过剩，或者，相同国产品若是产量不大，以消除能直接代替进口产品的国产品的暂时过剩的政府措施；或

（3）限制生产系全部或主要地直接依赖于进口而国内产量相对有限的动物产品允许生产的数量的政府措施。

缔约国按照本款（丙）项对某项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时，应公布今后指定时期内准予进口的产品的全部数量或价值以及可能的变动。同时，根据上述（1）项而实施的限制，不应使产品的进口总量与其国内生产总量间的比例，低于若不执行限制可以合理预期达到的比例。缔约国在确定这个比例时，对前一有代表性的时期的比例以及可能曾经影响或正在影响这个产品贸易的任何特殊因素*，均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 虽有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缔约国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可以限制商品准许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但须遵守本条下述各款的规定。

2. （甲）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而建立、维持或加强的进口限制，不得超过：

（1）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迫切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所必需的程度；或

（2）对货币储备很低的缔约国，为了使储备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对可能正在影响这一缔约国储备或其对储备的需要的任何特殊因素，包括在能够得到特别国外信贷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下，安排适当使用这种信贷或资源的需要，都应加以适当考虑。

（乙）缔约各国根据本款（甲）项实施的限制，在情况改善时应逐步予以放宽，只维持根据（甲）项所列情况认为仍有必要实施的为限。如情况改变，已无必要建立或维持根据（甲）项实施的限制，就应立即予以取消。

3. （甲）缔约各国在执行国内政策时承担义务：对维持或恢复各自的国际收支平衡于

健全持久的基础上的必要和避免生产资源的非经济使用的好处，予以适当注意。缔约各国认为：要实现上述目标，最好尽可能采取措施扩大而不是缩小国际贸易。

（乙）按本条规定实施限制的缔约各国，可以对不同进口产品或进口产品的不同类别确定不同程度的限制，使比较必需的产品能够优先进口。

（丙）按本条实施限制的缔约各国，承担下列义务：

（1）对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贸易或经济利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2）实施的限制不无理地阻碍任何完全禁止其输入即会损害正常贸易渠道的那种最低贸易数量的输入；

（3）实施的限制不阻碍商业货样的输入或阻碍专利权、商标、版权或类似程序的遵守。

（丁）缔约各国认为，由于实施某种旨在达成和维持有生产效率的充分就业和旨在发展经济资源的国内政策，一缔约国可能出现高度的进口需求，造成本条第二款（甲）项所述的那种对货币储备的威胁。因此，对一个在其他方面都执行本条规定的缔约国，不得以它的政策的改变使实施限制成为不必要为理由，而要求它撤销或修改它根据本条实施的限制。

4.（甲）建立新的限制或大幅度加强按本条实施的措施因而提高现行限制一般水平的任何缔约国，应在建立或加强限制后（如能事前协商，则应于建立或加强前），立即与缔约国全体就自己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可能采取的其他补救办法以及这些限制对其他缔约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

（乙）缔约国全体应在其确定的某一日期*，检查在哪一日期按本条规定仍在实施的一切限制。从那一日期后一年开始，凡根据本条规定实施进口限制的缔约各国，应每年同缔约国全体进行本款（甲）项所规定的那种协商。

（丙）（1）缔约国全体在根据上述（甲）项或（乙）项规定同一缔约国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如判定实施的限制与本条或本协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它们应指出不符的性质，并可建议对限制作适当的修改。

（2）但是，如缔约国全体经协商后认为，正在实施的限制严重地与本条或与本条规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认为它对另一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它们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并应提出旨在使规定在一定限期内得到遵守的适当建议。如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在规定限制内不执行这些建议，缔约国全体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贸易受到不利影响的那个缔约国根据本协定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丁）如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按本条实施的限制与本条或本规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并认为因此它的贸易受到不利的影响，经这一缔约国提出要求，缔约国全体应邀请实施限制的缔约国与其进行协商。缔约国全体应先查明，在这两个缔约国之间进行了直接讨论，未达成协议，才能发出这样的邀请。经与缔约国全体协商如果仍不能达成协议，而缔约国全体又认为正在实施与上述规定不符的限

制，因而对提出这一程序的那个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则缔约国全体应建议撤销或修改这项限制。如在缔约国全体规定的限制内，并未撤销或修改这项限制，缔约国全体如果认为必要，可以解除提出这一程序的那个缔约国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戊）按本款规定办理时，缔约国全体应适当注意影响实施限制的缔约国的出口贸易的任何不利的外部特别因素*。

（己）本款的决定，应尽快实施，如果可能，应在开始协商后六十天内实施。

5. 如果须持久而广泛地维持按本条实施的进口限制，表明存在普遍的不平衡限制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则缔约国全体应召开会议来讨论是否可由国际收支遭受压力的缔约国，或由国际收支趋向非常有利的缔约国，或由适当的国际机构，采取其他办法以清除造成不平衡的内在因素。如缔约国全体发出这种邀请，缔约各国应参加这种讨论。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1. 除非对所有第三国的相同产品的输入或对相同产品向所有第三国的输出同样予以禁止或限制以外，任何缔约国不得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也不得禁止或限制产品向另一缔约国领土输出。

2. 缔约各国对任何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时，应旨在使这种产品的贸易的分配尽可能与如果没有这种限制时其他缔约各国预期可能得到的份额相接近；为此目的，缔约各国应遵守下列规定：

（甲）在可能时，应固定准许进口的配额（不论是否在供应国之间进行分配），并按本条第三款（乙）项的规定，公告其数额；

（乙）如不能采用配额办法，可采用无配额的进口许可证或进口凭证方式实施限制；

（丙）除为了按本款（丁）项分配配额以外，缔约各国不得只规定从某一特定国家或来源输入有关产品须用进口许可证或进口凭证。

（丁）如果配额系在各供应国之间进行分配，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可谋求与供应有关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所有缔约国就配额的分配达成协议。如果不能采用这种办法，在考虑了可能已经影响或正在影响有关产品的贸易的特殊因素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根据前一代表时期供应产品的缔约国在这一产品进口总量或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将份额分配给与供应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国家。除这一份额应予配额所定的制限内进口以外，有关缔约国不得设立任何条件或手续来阻碍任何其他缔约国充分利用其从这一总额或总值中所分得的份额*。

3. （甲）在为实施进口限制签发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如与某产品的贸易有利害关系的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应提供关于限制的管理，最近期间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及其在各供应国之间的分配情况的一切有关资料，但对进口商或供应商的名称，

应不承担提供资料的义务。

(乙)在进口限制采用固定配额的情况下,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应公布今后某一特定时期内将要准许进口的产品总量或总值及其可能的变动。在公布时,有关产品的供应如果已在运输途中的,应不得拒绝其进口;但是,可将它尽可能计算在本期的准许进口的数量以内,必要时也可以计算在下一期或下几期的准许进口数量以内。另外,任何缔约国对在公告后 30 日内为消费而进口的或为消费而从货栈里提出的有关产品,如果按照惯例系免除这种限制,这种惯例应视为完全符合本款的规定。

(丙)当配额系在各供应国间进行分配的情况下,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应将最近根据数量或价值分配给各供应国的配额份额,迅速通知与供应产品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并应公告周知。

4. 关于按本条第二款(丁)项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丙)项所实施的限制,应首先由实施限制的缔约国选择产品的有代表性时期和估计影响产品贸易的任何特殊因素*;但是,在与供应这一产品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全体提出请求后,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应迅速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全体协商,以断定有无必要调整已确定的比例或选定的基期,或重新估计有关的特殊因素,或取消单方面建立的与相应配额的分配或自由利用有关的这些条件、手续或其他规定。

5.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缔约国建立或维持的关税配额,而且本条的原则应尽可能地适用于出口限制。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1. 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或第十八条第二节实施限制的一缔约国,可以在实施限制时背离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背离后对现行国际贸易的支付和转让所产生的效果,与这一缔约国当时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第八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或按照根据本协定第十五条第六款签订的特别外汇协定的类似规定,实施的限制所产生的效果相同*。

2. 经缔约国全体同意,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或第十八条第二节实施限制的一缔约国,可以对它的一小部分对外贸易暂时背离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这样做后,对有关的一个缔约国或几个缔约国造成的利益大大超过对其他缔约国造成的损害*。

3. 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不阻止在国际货币基金中有共同配额的某些领土根据本协定第十二条或第十八条第二节的规定,限制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而不限它们之间的相互进口,如果这种限制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本协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或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二节的规定,并不阻止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或按照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二节实施限制的一缔约国采取不违反本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措施以指导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5. 本协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或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二节的规定，并不阻止一缔约国实施：

（甲）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十七条允许实施的外汇限制有相同影响的数量限制；或

（乙）在本协定附件一所称的谈判取得结果以前，根据这一附件内所列的优惠安排而实施的数量限制。

第十五条

外汇安排

1. 缔约国全体应谋求与国际货币基金合作，以便在基金所主管的外汇问题和缔约国全体所主管的数量限制或其他贸易措施方面，缔约国全体与基金可以执行一个协调的政策。

2. 缔约国全体如果被请求考虑或处理有关货币储备、国际收支或外汇安排的问题，它们应与国际货币基金进行充分的协商。缔约国全体在协商中应接受基金提供的有关外汇、货币储备或国际收支的一切统计或其他调查结果；关于一缔约国在外汇问题上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是否符合这一缔约国与缔约国全体之间所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的条件，缔约国全体也应接受基金的判定。缔约国全体如需对涉及本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甲）项或第十八条第九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案件作出最后决定，对什么是一缔约国货币储备的严重下降，什么是一缔约国的货币储备很低，什么是一缔约国货币储备的合理增长，以及对协商中涉及的其他事项的财政方面，都应接受基金的判定。

3. 缔约国全体应设法与基金就本条第二款所述协商的程序达成协议。

4. 缔约各国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来妨碍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也不得以贸易方面的行动，妨碍国际货币基金规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

5. 如缔约国全体认为，某缔约国现行的有关进口货物的支付和转帐方面的外汇限制与本协定对数量限制所订的例外规定不符，则缔约国全体应将这一情况向基金报告。

6. 凡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全体与基金商定的时限内，成为基金的成员国；如不能做到这一点，应与缔约国全体签订一个外汇特别协定。一缔约国如果退出国际货币基金，应立即与缔约国全体签订一个外汇特别协定。一缔约国根据本款与缔约国全体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应成为这一缔约国对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组成部分。

7. （甲）一缔约国与缔约国全体根据本条第六款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须有使缔约国全体满意的下述规定：这一缔约国在外汇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将不妨碍本协定的宗旨的实现。

（乙）任何外汇特别协定的条款要求缔约国在外汇问题上所承担的义务，一般应不严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要求基金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8. 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的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全体提供其为执行本协定规定的任务而需要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第五节范围内的一般资料。

9. 本协定不妨碍：

(甲) 缔约国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与缔约国同缔约国全体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条款相符的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或

(乙) 缔约国对输出、输入实施某种除了产生本协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允许的影响以外，只是使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更加有效的限制或管制。

第十六条*

贴 补

第一节 一般贴补

1. 任何缔约国如果给予或维持任何贴补，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或价格支持在内，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或减少向它的领土输入某种产品，它应将这项贴补的性质和范围、这项贴补对输出、输入的产品数量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这项贴补的必要性，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如这项贴补经判定对另一缔约国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给予贴补的缔约国，应在接到要求后与有关的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全体讨论限制这项贴补的可能性。

第二节 对出口贴补的附加规定*

2. 缔约各国认为：一缔约国对某一出口产品给予贴补，可能既对进口的其他缔约国，又对出口的其他缔约国造成有害的影响，对它们的正常贸易造成不适当的干扰，并阻碍本协定的目标的实现。

3. 因此，缔约各国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施贴补。但是，如一缔约国直接或间接给予某种贴补以求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初级产品，则这一缔约国在实施贴补时不应使它自己在这一产品的世界出口贸易中占有不合理的份额，适当注意前一有代表性时期缔约各国在这种产品的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及已经影响或可能正在影响这种产品的贸易的特殊因素*。

4. 另外，从 1958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可能的最早的日期起，对初级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缔约各国不应再直接或间接给予使这种产品的输出售价低于同样产品在国内市场出售时的可比价格的任何形式的贴补。在 19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何缔约国不得用实施新的贴补或扩大现有贴补的办法，使前述贴补超出 1955 年 1 月 1 日所实施的范围。

5. 缔约各国应根据实际的经验随时检查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以了解本条规定在促

进本协定目标的实现以及避免贴补对缔约各国的贸易和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方面是否有效。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1*。（甲）缔约各国保证：当它建立或维持一个国营企业（不论位于何处），或对一个企业正式或事实上给予独占权或特权时*这种企业在其有关进口或出口的购买和销售方面，应按本协定中关于影响私商进出口货物的政府措施所规定的非歧视待遇的一般原则办理。

（乙）本款（甲）项的规定应理解为要求国营企业，在购买或销售时除适当注意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外，应只以商业上的考虑*（包括价格、质量、货源多少、推销难易、运输和其他购销条件）作为根据，并根据商业上的惯例对其他缔约国提供参与这次购买或销售的适当竞争机会。

（丙）一缔约国不得阻止其所管辖下的企业（不论是否本款（甲）项所述企业）实施本款（甲）项和（乙）项规定的原则。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政府为目前或今后公用非为出售或生产供销售的商品*而进口的产品。每一缔约国应对其他缔约国输入货物的贸易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

3. 缔约各国认为，本条第一款（甲）项所述企业可能对贸易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限制或减少这种损害，对国际贸易的扩展是重要的*。

4.（甲）缔约各国应将本条第一款（甲）项所述企业输入到它们的领土或从它们的领土输出的产品通知缔约国全体。

（乙）缔约国如果对本协定第二条减让范围以外的某一产品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进口垄断，在对这一产品有大量贸易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它应将最近有代表性时期内产品的进口加价*，或者（如不能办到的话）将产品的转售价格，通知缔约国全体。

（丙）当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它按本协定可享受的利益由于本款（甲）项所述企业的活动正在受到损害，它可以向缔约国全体提出请求，缔约国全体可以据此要求建立、维持或授权建立这种企业的那个缔约国，就其执行本协定的情况提供资料。

（丁）本款不要求缔约国公布那些妨碍法令贯彻执行或在其他方面有损于公共利益或对某具体企业正当商业利益会造成损害的机密资料。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1. 缔约各国认为：缔约各国，特别是那些只能维持生活水平*处在发展初级阶段*的

缔约国的经济的逐步增长，将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

2. 缔约各国还认为：为了实施目的在于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这些缔约国可能有必要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或其他措施，而且，只要这些措施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它们就有存在的理由。因此，缔约各国同意，这些缔约国应该享受额外的便利，使它们（甲）在关税结构方面能够保持足够的弹性，得为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需要的关税保护；（乙）在充分考虑它们的经济发展计划可能造成的持续高水平的进口需求的条件下，能够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

3. 最后，缔约各国认为：有了本条第一节和第二节规定的额外便利，本协定的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将能足够满足缔约各国的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缔约各国同意，可能有一些找不到符合上述规定措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经济处在发展阶段的缔约国政府，就不能为了提高人民生活的一般水平，而对某些特定工业*的加速建立提供必需的援助。为了处理这些情况，本条第三节和第四节规定了特别程序。

4. （甲）因此，凡是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经济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有权按本条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暂时背离本协定其他各条的规定。

（乙）凡是经济处在发展阶段，但又不属于上述（甲）项规定范围的缔约国，可以根据本条第四节的规定向缔约国全体提出申请。

5. 缔约各国认为，经济属于上面第四款（甲）项和（乙）项所述类型并依赖少数初级产品出口的缔约国的出口收入，会因这些产品销售的下降而严重减少。因此，当这种缔约国的初级产品的出口受到另一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的严重影响时，它可以引用本协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协商程序。

6. 缔约国全体应每年检查按本条第三节和第四节而实施的一切措施。

第 一 节

7. （甲）如果本条第四款（甲）项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国为了加速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以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认为有必要修改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某项减让，它应将上述情况通知缔约各国全体，并应与原来跟它谈判减让的任何缔约国和缔约国全体认为对此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谈判。如在这些有关的缔约国之间能够达成协议，这些缔约国为了能将达成的协议付诸实施，应有权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减让，包括有关的补偿性调整在内，加以修改或撤销。

（乙）如在上述（甲）项规定的通知发出以后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则建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国可将这个问题提交缔约国全体，缔约国全体应迅速加以研究。如缔约国全体认为建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国为了达成协议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且它所提供的补偿性调整也是适当的，则这一缔约国，只要它同时准备将补偿性调整付诸实施，可以修改或撤销减让。如缔约各国全体认为，建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国所提供的补偿性调整是不适当的，但它已为提供适当的补偿作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则这一缔约国可以继续这种修改或撤销。它如果采取这项行动，上述（甲）项规定中所述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可以对

原与它谈判达成的减让，作基本上相等的修改或撤销*。

第 二 节

8. 缔约各国认为，本条第四款（甲）项规定范围内的缔约国，在它们的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主要由于努力扩大国内市场和由于贸易条件的不稳定，往往会面临国际收支的困难。

9. 为了保护对外金融地位和保证有一定水平的储备以满足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的需要，本条第四款（甲）项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国可以在本条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规定的限制下，采取限制准许进口的商品的数量或价值的办法来控制它的进口的一般水平；但是，所建立、维持或加强的进口限制不得超过：

（甲）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下降所必需的程度；或者

（乙）货币储备不足的缔约国，为了使货币储备能够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

在这两种情况下，对可能正在影响这一缔约国的储备或其对储备需要的任何特殊因素，包括在能够得到特别的国外信贷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下安排适当使用这种信贷或资源的需要，都应加以适当的考虑。

10. 缔约国在实施上述进口限制时，可以对不同进口产品或不同进口产品的不同类别确定不同的限制方式，以使从经济发展政策来看比较必需的产品能够优先进口；但是，实施的限制应避免对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贸易或经济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不应无理地阻碍任何商品的完全禁止其输入即会损害正常贸易渠道的那种最低贸易数量的输入；也不应阻碍商业货样的输入及专利权、商标、版权或类似程序的遵守。

11. 有关缔约国在执行国内政策时，应适当注意使自己的国际收支在健全而持久的基础上恢复平衡的必要性以及保证生产资源的经济使用的好处。如情况改善，有关缔约国应逐步放宽按本节规定而实施的限制，他们所维持的限制应以本条第九款规定的条件使他们有必要的为限。当情况改变已无必要维持这些限制时，应立即予以取消。但是，不得以它的发展政策的改变会使按本节实施的限制成为不必要为理由，而要求一缔约国撤销或修改这种限制*。

12. （甲）建立新的限制，或者大幅度加强按本节实施的措施因而提高现行限制一般水平的任何缔约国，应于建立或加强限制后（如能事前协商则应于建立或加强前）立即与缔约国全体就自己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可能采取的其他补救办法，以及这些限制对其他缔约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

（乙）缔约国全体应在其确定的某一日期*，检查在那一日期按本节规定仍在实施的一切限制。从那一日期后两年开始，凡按本节规定实施进口限制的缔约各国应约每隔两年（但不短于两年），按缔约国全体每年拟订的计划，同缔约国全体进行上面（甲）项规定的那种协商。但是，在按本款其他规定进行的一般性协商结束还不到两年的时期内，本项规定的协商不应进行。

（丙）（1）缔约国全体在按本款（甲）项或（乙）项同一缔约国进行协商的过程

中，如判定实施的限制与本节或本协定第八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它们应指出不符的性质，并可建议对限制作适当的修改。

（2）但是，如缔约国全体经协商后认为正在实施的限制严重地与本节或与本协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认为它对另一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它们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并应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保证这些规定在一定限期内能得到遵守。如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在规定限期内不执行这些建议，缔约国全体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贸易受到不利影响的那个缔约国根据本协定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丁）如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按本节而实施的限制系与本节或本协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并认为因此它的贸易受到不利的影响，它可以提出要求，请缔约国全体邀请实施限制的缔约国与缔约国全体进行协商。缔约国全体应先查明在这两个有关的缔约国之间进行了直接讨论，未能达成协议，才能发出这样的邀请。经与缔约国全体协商，如果仍不能达成协议，而缔约国全体又认为正在实施与上述规定不符的限制，因而对提出这一程序的那个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则缔约国全体应建议撤销或修改这项限制。如在缔约国全体规定的限制内，这项限制并未撤销或修改，缔约国全体如果认为必要，可以解除提出这一程序的缔约国按本协定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戊）在按本款（丙）（2）项末句或按本款（丁）项的规定对一缔约国采取行动后，这一缔约国如果认为，缔约国全体批准的义务解除对它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的实施发生有害的影响，则这一缔约国在不迟于采取这项行动以后的 60 天内，可以将退出本协定的意图用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自秘书长收到书面通知以后第 60 天起，此项退出开始生效。

（己）在按本款规定办理时，缔约国全体应当注意本条第二款所述因素。按本款作出的决定应尽快作出，如果可能，应在开始协商后的 60 天内作出。

第 三 节

13. 本条第四款（甲）项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国如果发现：为了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有必要对某一特定工业* 的加速建立提供政府援助，但是采取符合本协定其他规定的措施却无法达到这一目的，则这一缔约国可以引用本节的条款和程序*。

14. 有关缔约国为实现 本条第十三款所述目标而面临的特殊困难，它应通知缔约国全体，并应说明准备采取什么影响进口的措施以克服这些困难。在本条第十款或第十七款规定的时期分别满期以前，有关缔约国不得采用这种措施；或者，如所采取的措施影响本协定有关减让表所列减让对象的产品的进口，除按本条第十八款得到缔约国全体同意以外，有关缔约国也不得采用这种措施。但如接受援助的工业已经开始生产，则有关缔约国于通知缔约国全体后，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这一段时期内有关产品的进口大大超过正常水平*。

15. 经通知缔约国全体拟采取的措施以后，如缔约国全体在 30 天内尚未要求有关缔约国与它进行协商^{*}，则这一缔约国在实施所提措施的必要程度内，可以背离本协定其他各条的有关规定。

16. 如果缔约国全体提出要求^{*}，有关缔约国应与缔约国全体协商所提措施的目的，可能采取的本协定许可的其他补救办法以及所提措施可能对其他缔约国的商业或经济利益产生的影响。经协商结果，如果缔约国全体也认为，为了实现本条第十三款所列目标，本协定其他规定许可采取的措施都是不切实际的，并对有关缔约国所提的措施表示同意^{*}，则有关缔约国在实施这些措施所必需的程度内应解除本协定其他各条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17. 按本条第十四款提出的措施通知缔约国全体以后，缔约国全体若在 90 天内尚未表示同意，有关缔约国于报告缔约国全体后可以采用这一措施。

18. 如果所提的措施影响本协定有关减让表所列减让对象的产品，有关缔约国应与原谈判这一减让的任何其他缔约国以及缔约国全体认为与此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如果缔约国全体也认为，为了实现本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目标，本协定其他规定许可采取的措施都是不切实际的，并且缔约国全体查明：

（甲）有关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进行上述协商已经达成协议；或者

（乙）如果在缔约国全体接到通知以后 60 天内尚未达成协议，引用本节规定的缔约国为了达成协议已经作了一切努力，并对其他缔约国的利益已经给予适当的保护^{*}，则缔约国全体应同意^{*}提出的措施。引用本节规定的缔约国在实施措施所必需的程度内，应因此解除本协定其他各条的有关义务。

19. 本条第十三款所述的那种拟采取的措施，如果所涉及的工业，在建立初期由于有关缔约国因国际收支的理由根据本协定有关规定实施限制产生间接影响而得到加速，则这一缔约国可以引用本节的规定和程序；但未经缔约国全体同意^{*}，这项拟采取的措施不得加以实施^{*}。

20. 本节前述各款并非授权可以对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的任何背离。本条第十款的限制也适用于根据本节而采取的任何限制。

21. 当按本条第十七款的规定实施一种措施时，凡因此受到实质影响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对引用本节规定的缔约国的贸易，暂停实施本协定规定的那些大体上对等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如果缔约国全体对此不表示异议的话^{*}；但是，在使缔约国遭受损害的措施建立或实质改变后的 6 个月内，应向缔约国全体发出此项暂停的 60 天预先通知书。任一这类缔约国应按本协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适当的协商机会。

第 四 节

22. 本条第四款（乙）项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国为了发展它的经济，拟对某特定工业^{*}的建立采用本条第十三款所述的那种措施时，可以申请缔约国全体批准实施这项措施。缔约国全体应立即与申请的缔约国协商，并应以本条第十六款所列因素为指导作出它的决定。如缔约国全体同意^{*}提出的措施，则应在能够实施措施的必要程度内，解除有关

缔约国根据本协定其他各条的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如提出的措施所影响的产品是本协定有关减让表所列减让的对象，则本条第十八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23. 按本节而实施的任何措施，应符合本条第二十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1. (甲) 如因意外情况的发展或因一缔约国承担本协定义务(包括关税减让在内)而产生的影响，使某一产品输入到这一缔约国领土的数量大为增加，对这一领土内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的损害或产生重大的威胁时，这一缔约国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可以对上述产品全部或部分地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撤销或修改减让。

(乙) 属于优惠减让对象的某一产品，如在本款(甲)项所述情形下输入到一缔约国领土，并因此对目前或过去享受这种优惠的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时，经过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输入这种产品的缔约国可以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全部或部分地对这种产品暂停实施所承担的有关减让，或者撤销或修改减让。

2. 缔约国在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行动以前，应尽可能提前用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以便缔约国全体及与这项产品的出口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有机会与它就拟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如涉及的是有关优惠方面的减让，在书面通知中应注明要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的名称。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会造成难于补救的损害，不经事前协商，可以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动，但在采取行动以后，必须立即进行协商。

3. (甲) 如在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之间不能就这项行动达成协议，则提议采取或维持这项行动的缔约国仍然可以执行它。当它这样做以后，受到影响的缔约国在采取这项行动以后的 90 天内，可以从缔约国全体收到暂停实施减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期满以后，对采取这项行动的缔约国的贸易，暂停实施本协定规定的那些大体上对等的减让或其他义务，或如为本条第一款(乙)项所述情况，对要求采取这项行动的缔约国，暂停实施这种减让或其他义务，如果缔约国全体对此不表示异议。

(乙) 在未经事前协商按本条第二款采取行动并因此对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的情况下，尽管有本款(甲)项的规定，如果延迟会造成难于补救的损失，则那一缔约国在这项行动采取以后以及在整个协商期间，可以暂停实施防止或纠正损害所必需的那种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国采用或加强以下措施，但对情况相同的各国，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甲）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

（乙）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丙）有关输出或输入黄金或白银的措施；

（丁）为了保证某些与本协定的规定并无抵触的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所必需的措施，包括加强海关法令或条例，加强根据协定第二条第四款和第十四条而实施的垄断，保护专利权、商标及版权，以及防止欺诈行为所必需的措施；

（戊）有关罪犯产品的措施；

（己）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

（庚）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有关措施；

（辛）如果商品协定所遵守的原则已向缔约国全体提出，缔约国全体未表示异议，或商品协定本身已向缔约国全体提出，缔约国全体未表示异议，为履行这种国际商品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申）在国内原料的价格被压低到低于国际价格水平，作为政府稳定计划的一部分的期间内，为了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这些原料的基本需要，有必要采取的限制这些原料出口的措施；但不得利用限制来增加此种国内工业的出口或对其提供保护，也不得背离本协定的有关非歧视的规定；

（酉）在普遍或局部供应不足情况下，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需采取的措施；但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以下原则：所有缔约国在这些产品的国际供应中都有权占有公平的份额，而且，如采取的措施与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不符，它应在导致其实施的条件不复存在时，立即予以停止。最迟于1960年6月30日以前，缔约国全体应对本项规定的需要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不得解释为：

（甲）要求任何缔约国提供其根据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认为不能公布的资料；或

（乙）阻止任何缔约国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对有关下列事项采取其认为必需采取的任何行动：

（1）裂变材料或提炼裂变材料的原料；

- (2) 武器、弹药和军火的贸易或直接和间接供军事机构用的其他物品或原料的贸易；
- (3) 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或
- (丙) 阻止任何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行动。

第二十二條

协 商

1. 当一缔约国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另一缔约国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应给予适当的机会进行协商。

2. 经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全体对经本条第一款协商但未达成圆满结论的任何事项，可与另一缔约国或另几个缔约国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條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1. 如一缔约国认为，由于

- (甲) 另一缔约国未能实施其对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或
- (乙) 另一缔约国实施某种措施（不论这一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的规定有抵触）；或
- (丙) 存在着任何其他情况。

它根据本协定直接或间接可享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受到损害，或者使本协定规定的目标的实现受到阻碍，则这一缔约国为了使问题能得到满意的调整，可以向其认为有关的缔约国提出书面请求或建议。有关缔约国对提出的请求或建议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2. 如有关缔约国在合理期间内尚不能达成满意的调整办法，或者困难属于第一款（丙）项所述类型，这一问题可以提交缔约国全体处理。缔约国全体对此应立即进行研究，并向它所认为的有关缔约国提出适当建议，或者酌量对此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全体如认为必要，可以与缔约各国、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与任何国际机构进行协商。如缔约国全体认为情况严重以致有必要批准某缔约国斟酌实际情况对其他缔约国暂停实施本协定规定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它可以如此办理。如对一缔约国的减让或其他义务事实上已暂停实施，则这一缔约国在这项行动采取后的 60 天内，可以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拟退出本协定，而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后的 60 天开始，退出应即正式生效。

第三部分

第二十四條

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1.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缔约国本国的关税领土，适用于按照第二十六条接受本协定或按照第三十三条或《临时实施议定书》实施本协定的任何其他关税领土。每一个这样的关税领土，从本协定的领土适用范围来说，应把它作为一个缔约国对待。但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一缔约国按照第二十六条接受本协定或按照第三十三条或《临时实施议定书》实施本协定的，即因此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之间产生任何权利或义务。

2. 本协定所称的关税领土，应理解为一个与其他领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税率或其他单独贸易规章的领土。

3.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

（甲）任何缔约国为便利边境贸易对毗邻国家给予某种利益；

（乙）毗邻的里雅斯得自由区的国家，对与这一自由区进行的贸易给予某种利益；但这些利益不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缔结的和平条约相抵触。

4. 缔约各国认为，通过自愿签订协定发展各国之间经济的一体化，以扩大贸易的自由化是有好处的。缔约各国还认为，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的贸易，但对其他缔约国与这些领土之间进行的贸易，不得提高壁垒。

5. 因此，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缔约各国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为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需要采用某种临时协定，但是：

（甲）对关税联盟或过渡到关税联盟的临时协定来说，建立起来的这种联盟或临时协定对未参加联盟或临时协定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实施的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大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联盟或临时协定时各组成领土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

（乙）对自由贸易区或过渡到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来说，在建立自由贸易区或采用临时协定以后，每个组成领土维持的对未参加贸易区或临时协定的缔约各国贸易所适用的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不得高于或严于同一组成领土在未成立自由贸易区或临时协定时所实施的相当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以及

（丙）本款（甲）项和（乙）项所称的临时协定，应具有一个在合理期间内成立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计划和进程表。

6. 在实施本条第五款（甲）项要求的时候，一缔约国所拟增加的税率如与本协定第二条不符，则本协定第二十八条的程序，应予适用。在提供补偿性调整时，应适当考虑联盟的其他成员在减低相应的关税方面已提供的补偿。

7. （甲）任何缔约国决定加入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签订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国全体，并应向其提供有关拟议的联盟或贸易区的资料，以便缔约国全体得以斟酌向缔约各国提出报告和建议。

(乙) 经与参加本条第五款所述临时协定的各方对协定所包括的计划和进程表协商研究, 并适当考虑本款(甲)项所提供的资料以后, 如缔约国全体发现: 参加协定各方在所拟议的期间内不可能组成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 或认为所拟议的期间不够合理, 缔约国全体应向参加协定各方提出建议, 如参加协定各方不准备按照这些建议修改临时协定, 则有关协定不得维持或付诸实施。

(丙) 本条第五款(丙)项所述计划或进程表的任何重要修改, 应通知缔约国全体。如果这一改变将危及或不适当地延迟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缔约国全体可以要求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

8. 在本协定内,

(甲) 关税联盟应理解为以一个单独的关税领土代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 因此,

(1) 对联盟的组成领土之间的贸易, 或至少对这些领土产品的实质上所有贸易, 实质上已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在必要时, 按照本协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准许的, 可以除外)。

(2) 除受本条第九款的限制以外, 联盟的每个成员对于联盟以外领土的贸易, 已实施实质上同样的关税或其他贸易规章。

(乙) 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所组成的一个对这些组成领土的产品的贸易, 已实质上取消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在必要时, 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准许的, 可以除外)的集团。

9. 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的优惠, 不应因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而受到影响, 但可以与有关缔约国谈判加以调整或取消^{*}。当需要按照第八款(甲)项(1)和第八款(乙)项的规定取消优惠时, 这种与有关缔约各国进行谈判的程序应特别适用。

10. 缔约国全体经 2/3 的多数通过, 可以批准与本条第五款至第九款的要求不完全相符但系为建立本条所称的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建议。

11. 考虑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各自建成独立国家这一特殊情况, 并承认这两个国家系长期组成一个经济单位这个事实, 缔约各国同意, 在它们之间的贸易关系尚未建立在确定的基础上以前,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将不阻止这两个国家对它们的贸易作出特别安排^{*}。

1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 保证在它的领土内的地区政府和当局及地方政府和当局能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1. 为了贯彻实施本协定内涉及联合行动的各项规定, 以及, 一般地说, 为了便于实施本协定和促进实现本协定所规定的目的, 各缔约国代表应当随时集会。本协定中谈到各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时, 一律称为缔约国全体。

2. 联合国秘书长 应于 1948 年 3 月 1 日以前, 召开缔约国全体第一次会议。

3. 每一缔约国在缔约国全体的各种会议上, 应有一票投票权。

4. 缔约国全体的决议,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 应以所投票数的多数通过。

5. 在本协定其他部分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 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本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 但这项决议, 应以所投票数的 2/3 的多数通过, 而且这一多数应包括全体缔约国的半数以上。缔约国全体可以采用同样投票方法:

(甲) 规定须采用其他投票方法来解除承担义务的某些特殊情况, 以及

(乙) 制订为实施本款规定所必需的某种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1. 本协定的签署日期, 应为 1947 年 10 月 30 日。

2. 在 1955 年 3 月 1 日已是缔约国或已正在谈判加入本协定的任何缔约国, 可以任凭接受本协定。

3. 本协定用一份英文正本和一份法文正本写成,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定应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存放。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已核对的副本, 送交各有关政府。

4. 接受本协定的每一政府, 应向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交存一份接受证书, 执行秘书长应将每一接受证书的接受日期及按照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本协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通知各有关政府。

5. (甲) 凡接受本协定的政府, 应代表本国领土及其负有国际责任的其他领土而接受本协定; 如有某些单独关税领土不由它来代表, 应在接受本协定时通知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

(乙) 任何政府在经按本款(甲)项的例外规定通知执行秘书长后, 可以随时通知执行秘书长: 它的对本协定的接受, 应对前作为例外的单独关税领土有效, 但这项通知应自执行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丙) 原由某缔约国代表接受本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 如现在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 这一领土经负责的缔约国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 应视为本协定的一个缔约国。

6. 本协定附件八所列各国政府, 以政府名义向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交存接受证书后, 如它们领土的对外贸易按附件八规定适用的百分比计算, 达到附件所列各国政府的领土的全部对外贸易之 85% 时, 本协定应自达到这项百分比之日后第三十日起, 在这些接受的各国政府之间开始生效。每一其他政府的接受证书, 应自这一政府交存证书之日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7. 本协定一经生效, 联合国应即予以登记。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如一缔约国确定原与它谈判减让的另一国政府未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或已中止为本协定的缔约国，则这一缔约国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停止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内规定的任何减让。缔约国在采取这项行动以前，应通知缔约国全体；如被要求，应与有关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进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1. 在每三年的第一天（第一期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或缔约国全体以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的第一天，一缔约国（在本条内此后简称申请缔约国）经与原议定减让的另一缔约国和缔约国全体认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上述两类缔约国连同申请缔约国在本条内，此后简称主要有关缔约各国）谈判取得协议，并须与缔约国全体认为在减让中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的条件下，可以修改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内所列的末项减让*。

2. 在上述谈判和协议中（对其他产品所作的补偿性调整规定可能包括在内），有关缔约国应力求维持互惠互利减让的一般水平，使其对贸易的优待不低于谈判前本协定所规定的水平。

3. （甲）如在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不能在 1958 年 1 月 1 日或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以前达成协议时，原拟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国仍然可以随时采取行动，而且，如已采取这一行动，则原来与它谈判减让的缔约国和按照本条第一款认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以及按照第一款认为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可以有权在不迟于行动采取以后的 6 个月内，自缔约国全体接到撤销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届满 30 日后，撤销大体上相当于原来与申请缔约国所议定的减让。

（乙）如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已达成协议，但按照本条第一款认为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不能认为满意时，则这一其他缔约国在不迟于按照这项协议采取行动以后的 6 个月内，自缔约国全体接到撤销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届满 30 日以后，应可以撤销大体上相当于原来与申请缔约国所议定的减让。

4. 缔约国全体可以随时因特殊情况准许*某缔约国进行谈判，以修改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内所列的某项减让，但应在下列程序和条件下进行：

（甲）这一谈判*和其他有关协商，应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进行。

（乙）如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在谈判中达成协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丙）如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不能在批准的谈判开始后 60 天内*或缔约国全体规定

的更长期间内达成协议，这一申请缔约国可将问题提交缔约国全体处理。

（丁）问题提交缔约国全体后，缔约国全体应迅速对此进行调查，并应向主要有关缔约各国提出意见，谋求解决办法。如能获得解决办法，应如在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达成协议一样，适用本条第三款（乙）项的规定。如在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不能获得解决办法，除了缔约国全体决定申请缔约国不提供适当补偿是不合理的*以外，申请缔约国应有权修改或撤销减让。如果采取这一行动，则原与它谈判减让的缔约国以及按照本条第四款（甲）项认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和按照第四款（甲）项认为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应有权在不迟于行动采取以后的6个月内，自缔约国全体接到撤销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届满30日后，修正或撤销大体相当于原来与申请缔约国所议定的减让。

5. 1958年1月1日以前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期限结束以前，缔约国可以采取通知缔约国全体的方式，保留在下一期内按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程序对有关减让表进行修改的权利。如一缔约国作此选择，则其他缔约国应有权在同一时期内，按照同样的程序修改或撤销原与这一缔约国协定的减让。

第二十八条 附 加

关税谈判

1. 缔约各国认为，关税时常成为进行贸易的严重障碍；因此，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到阻碍的高关税，并在谈判中适当注意本协定的目的与缔约各国的不同需要，这对发展国际贸易是非常需要的。为此，缔约国全体可以不时主持这项谈判。

2. （甲）本条规定的谈判，可以在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或者通过实施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多边程序来进行。谈判可以使关税降低，把关税固定在现有水平，或对单项关税或某几种产品的平均关税承担义务不超过规定的水平。低关税或免税待遇承担义务不再增加，在原则上应视为一种与高关税的降低价值相等的减让。

（乙）缔约各国认为，多边谈判的成功，一般来说依赖于相互之间有相当大的比例的对外贸易的所有缔约国参加。

3. 谈判时应适当考虑：

（甲）某些缔约国和某些工业的需要；

（乙）发展中国家为了有助于经济的发展灵活运用关税保护的需要，以及为了财政收入维持关税的特别需要；以及

（丙）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缔约各国在财政上*、发展上、战略上和其他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1. 缔约各国在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哈瓦那宪章以前, 应承担义务在其行政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尽量遵守哈瓦那宪章第一章至第六章以及第九章的一般原则。

2. 本协定第二部分的各项规定, 应在哈瓦那宪章生效之日起停止生效。

3. 如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哈瓦那宪章尚未生效, 缔约各国应于 194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集会, 以商定是否需要对本协定加以修正、补充或维持。

4. 不论何时如哈瓦那宪章停止生效, 缔约各国应迅速集会以商定是否需要对本协定加以补充、修正或维持。在取得协议以前, 本协定第二部分各项规定应重新有效。但是, 第二部分的各条规定, 除第二十三条以外, 应基本上以当时已作了修改的哈瓦那宪章所规定的内容代替; 而且, 凡缔约国在哈瓦那宪章停止生效时对某项规定没有承担义务的, 应对这项规定不承担义务。

5. 如果某一缔约国在哈瓦那宪章已生效后仍未接受宪章, 缔约国全体应即进行协商, 就本协定影响的这一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方面, 商定是否需要对本协定加以补充或修正以及如何补充或修正。在达成协议以前, 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不接受宪章的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 本协定第二部分的各项规定应继续实施。

6. 凡系国际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各缔约国, 不应引用本协定的规定来阻止哈瓦那宪章各项规定的运用。对不是国际贸易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实施本款所包含的原则, 应是本条第五款的协商的一个项目。

第三十条

本协定的修正

1. 除本协定其他部分另有规定者外, 本协定第一部分或第二十九条或本条的修正, 应于所有缔约国接受后生效; 本协定其他条款的修正, 应于 2/3 以上缔约国接受后在这些已接受的各缔约国之间生效, 而以后每一其他缔约国, 则于这一其他缔约国接受这项修正时生效。

2. 凡接受本协定某项修正的任何缔约国, 应于缔约国全体指定期间内将接受证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缔约国全体可以决定, 按本条生效的某项修正应具有这样的性质: 缔约国在缔约国全体的指定期间内未接受这项修正的, 可以退出本协定, 或经缔约国全体同意仍继续作为本协定的缔约国。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的退出

在不损害本协定第十八条第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条或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条件下,

任何缔约国可以退出本协定，或单独代表其负有国际责任而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的处理方面当时享有完全主权的任何单独关税领土退出本协定。这项退出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缔约国

1. 本协定的缔约国应理解为依照本协定第二十六条或第三十三条或《临时实施议定书》实施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各国政府。

2. 本协定按照第二十六条第六款生效后，按照本协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接受本协定的缔约各国，可以做出决定停止未接受本协定的缔约国为缔约国。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的加入

不属于本协定缔约国的政府，或代表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务的处理方面享有完全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可以在这一政府与缔约国全体所议定的条件下，代表它本身或代表这一领土加入本协定。缔约国全体按本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由 2/3 的多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应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1. 如果：

（甲）两个缔约国之间没有进行关税谈判，和

（乙）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国时不同意对它实施本协定，
本协定或本协定第二条在这两缔约国之间应不适用。

2. 经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全体可以检查在特定情况下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1. * 缔约各国，

（甲）忆及本协定的基本目的有提高所有缔约国的生活水平和不断发展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并考虑这些目的的实现，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是特别迫切的；

（乙）考虑到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出口收入，在其经济发展中可起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这种贡献的大小，取决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对进口必需品所付的价格，它们的出口商品数量以及这些出口商品所能取得的价格；

（丙）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生活水平有一个很大的差距；

（丁）认为单独和联合行动对促进发展中的各缔约国的经济发展，并使这些国家的生活水平得到迅速提高是必要的；

（戊）认为作为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的国际贸易，应当按与本条规定的目的相符的规则与程序以及符合这些规则程序的措施加以管理；

（己）注意到缔约国全体能使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采用特别措施，以促进它们的贸易和发展；

议定如下条款。

2. 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须要迅速和持续地发展其出口收入。

3. 有必要做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国际贸易中能占有与它们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

4. 由于许多发展中的缔约国长期依靠某些有限初级产品*的出口，因此，要尽最大可能对这些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而且，在认为适当时，要拟定措施以稳定和改善这些产品在世界市场的状况，特别是拟定一些旨在达到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使世界贸易和需要有所发展，使这些国家出口的实际收入有一个不停顿的和稳定的增长，为它们的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

5. 经济结构的多样化*和避免过份依赖于初级产品的出口，将有利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经济的迅速发展。因此，对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某些加工品或制成品，要在有利条件下，尽最大可能增加其进入市场的机会。

6. 由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出口收入和其他外汇收入长期缺乏，贸易和财政援助对于发展有着重要的相互联系。因此，在缔约国全体和国际信贷机构之间需要紧密和持久合作，这样可以作出最有效的贡献，以减轻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发展经济中的负担。

7. 缔约国全体同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有关的其他国际团体和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之间，须要适当合作。

8. 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

9. 缔约各国应单独和联合作出自觉和有目的的努力，为实现这些原则和目的而采取措施。

第三十七条

承诺的义务

1. 发达的缔约各国——除因被迫原因（也可能包括法律的原因）不能实施外——应尽可能实施以下条款：

（甲）优先降低和撤除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的壁垒，包括其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之间的不合理的差别关税和其他限制*；

（乙）对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不建立新的关税或非关税进口壁垒，或加强已有的这些壁垒；以及

（丙）（1）不实施新的财政措施，和

（2）在调整财政政策时，优先放宽和撤除财政措施，如果这些财政措施会阻碍或已经阻碍那些完全或主要来自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领土的未加工或已加工的初级产品的消费的显著增长，并且系针对这些产品而实施的。

2. （甲）如认为本条第一款（甲）、（乙）或（丙）项中的任何一项规定没有付诸实施，没有实施有关规定的缔约国或其他有关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全体报告这个问题。

（乙）（1）经某一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对可能进行的双边协商不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应就这个问题与有关缔约国以及有利害关系的所有缔约国进行协商，设法达成使所有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办法，以便促进实现本协定第三十六条的目的。在协商过程中，应当检查不能实施第一款（甲）、（乙）或（丙）项所列举的理由。

（2）鉴于在某些情况下某缔约国与其他发达的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可能更容易实施本条第一款（甲）、（乙）或（丙）项的规定，因此，如认为适当，可以为此而进行协商。

（3）缔约国全体在适当情况下，也可以协商采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旨在促进实现本协定的目的的联合行动。

3. 发达的缔约各国应当：

（甲）在由政府直接或间接决定产品的转售价格的情况下，对完全或主要来自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领土的产品，尽力将贸易利润维持在公平的水平；

（乙）积极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为扩大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进口提供更大的范围，并为此在有关的国际活动中予以合作；

（丙）在考虑采取本协定所许可的其他措施以解决某项特殊问题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利益；而且，如采取的措施将影响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根本利益时，在实施这些以前，应研究一切可能的积极纠正办法。

4. 发展中的缔约国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为其他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利益来贯彻实施本协定第四部分的各项规定，但所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它们各自目前和将来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过去的贸易发展及整个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利益应考虑在内。

5. 在履行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承诺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对另一有关缔约国或其他有关各缔约国给予充分和及时的机会，以便对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和困难，按照本协定正常的程序进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1. 缔约各国应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和在其他适当情况下共同合作，以促进实现本协定第三十六条的目的。

2. 缔约国全体特别应当：

（甲）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安排，为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利益特别有关的初级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改进和满意的条件，并拟定旨在稳定和改善这些产品的世界市场状况的措施，包括为这些产品的出口获得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所采取的措施；

（乙）在贸易与发展政策方面，同联合国及它的附属机构，包括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机构，谋求适当合作；

（丙）与发展中的缔约国一起共同分析它们的发展计划和政策，共同研究贸易和援助的关系，以便拟定具体措施，以促进出口潜力的发展和便利因此发展起来的工业品进入出口市场，并应在这方面同各国政府和各个国际组织，特别是同有关主管财政援助以发展经济的国际组织进行适当合作，系统研究各个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和援助关系，以便对出口潜力、市场前景及任何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能有一个明确的分析；

（丁）从发展中缔约国的贸易增长率的角度，经常检查世界贸易的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向各缔约国提供建议；

（戊）通过国际性的协调和调整各国的政策和规章，通过影响生产、运输和销售的技术和商业标准，以及通过建立机构来便利交流贸易情报和发展市场调研的促进出口的措施，共同谋求开展贸易，发展经济的可行办法；

（己）建立某些必要的机构以促进实现本协定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目标和贯彻实施本协定第四部分的规定。

注释和补充规定

关于第一条

第一条

对《暂行实施议定书》来说，第一条第一款引用的第三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规定的义务，以及第二条第二款（乙）项引用的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应视为属于本协定的第二部份。

前段以及第一条第一款同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之间的相互引用，只能在 1948 年 9 月 14 日《关于修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部份和第二十六条的议定书①》中所列的修正条款生效以后使第三条的规定得到修改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①这一议定书已于 1948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第四款

所称优惠差额，系指相同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的绝对差额，而不是指这些税率的比例关系。例如，

1. 如最惠国税率是从价 36%，优惠税率是从价 24%，则优惠差额是从价 12%，而不是最惠国税率的 1/3。

2. 如最惠国税率是从价 36%，优惠税率为最惠国税率的 2/3，则优惠差额是从价 12%。

3. 如最惠国税率是每公斤 2 法郎，优惠税率是每公斤 1.5 法郎，则优惠差额是每公斤 0.50 法郎。

按照既定的统一程序所采取的下述海关措施，将不视为违反优惠差额的一般约束：

（1）如果税则分类或税率于 1947 年 4 月 10 日对某种产品暂停实施或暂不生效，对这种进口产品重新实施对它本来适用的税则分类或税率。

（2）如果税则明确规定某项产品可以按几种不同税目进行分类，将这种产品按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行的分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税则项目进行分类。

关于第二条

第二款（甲）项

第二条第二款（甲）项同第三条第二款的相互引用，只能在 1948 年 9 月 14 日《关于修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部份和第二十六条的议定书①》中所列的修正条款生效以后使第三条的规定得到修改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①这一议定书已于 1948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第二款（乙）项

见第一条第一款注释

第四款

除原谈判减让的缔约各国另有特别协议以外，本款的规定应参照哈瓦那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实施。

关于第三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于进口产品和相同国产品并在输入时或在输入地点对进口产品

征收的任何内地税或其他内地费用，或实施的任何法令、条例或规定，仍应视为第一款规定的内地税或其他内地费用，或法令、条例或规定，并因此应受第三条规定的约束。

第一款

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地方政府和当局所征收的内地税，应受第二十四条最后一款规定的约束。在上述一款中的“合理措施”一词并不要求诸如废除现行的授权地方政府征收某项内地税的本国立法，如所征收的内地税从技术上来看虽与第三条的文字规定不符，但在实际上却不违背这条规定的精神，而撤销这一内地税将给有关地方政府或当局造成严重的财政困难的话。至于地方政府或当局所征收的那种与第三条规定的文字和精神均不相符的内地税，如果突然采取行动将产生行政上和财政上的严重困难，则所称“合理措施”，应准许缔约国在一个过渡时期内逐步撤除这一不合规定的税收。

第二款

凡符合第二款第一句要求的税收，只有在已税产品为一方和未同样征税的直接竞争品或代替品为另一方之间有竞争的情况下，才被认为与第二句的规定不符。

第五款

凡符合第五款第一句规定的规章，只要规章管理对象产品都在国内大量生产，即不得认为违背第五款第二句的规定。不能因对规章管理对象的每项产品在进口产品和国产品之间所分配的比例和数量是公平的，就认为这项规章是符合第五款第二句的规定。

关于第五条

第五款

关于运输费用，第五款中所规定的原则，系指在同样情况下，经由同一路线运输相同产品而言。

关于第六条

第一款

1. 由于商户联号而造成的隐蔽倾销（即某进口商的销售价格，低于与它是联号的出口商所开发票价格的相当价格，也低于在输出国国内的价格），应构成价格倾销的一种形式。有关这种倾销的倾销差额，可以进口商转售货物的价格作为基础加以计算。

2. 应当承认，对全部或大体上全部由国家垄断贸易并由国家规定国内价格的国家进口的货物，在为第一款的目的决定可比价格时，可能存在特殊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进口缔约国可能发现有必要考虑这种可能性：与这种国家的国内价格作严格的比较不一定经常适当。

第二款和第三款

1. 如同海关对其他案件一样，在对任何可疑的倾销或贴补作出最后结论以前，缔约国可以要求对应付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提供适当保证（书面保证或押金）。

2. 复币制在某种情况下可能构成一种出口贴补，对此可以第三款的反贴补税予以抵

销；复币制还可以通过国家货币部份贬值的办法构成某种形式的倾销，对此可以按第二款采取行动予以抵销。所称“复币制”系指由政府实施或核准的制度。

第六款（乙）项

只有经拟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的缔约国提出申请，才能批准解除本项规定的义务。

关于第七条

第一款

所用“和其他费用”一词，不能认为包括对进口产品或有关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内地税或相当于内地税的费用。

第二款

1. 凡以发票价格，加上正当成本（指构成“实际价格”的合理因素）的任何未列费用，再加从一般竞争价格扣除的不正常折扣或其他削价，作为“实际价格”的，应视为符合第七条规定。

2. 缔约国将买卖双方不是相互独立而且价格也不是唯一考虑因素的交易，解释为不包括在“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于充分竞争的条件下”一词的范围内，这样解释应视为符合第七条第二款（乙）项规定。

3. “充分竞争的条件”的标准，允许缔约国不考虑只限于对独家代理商给予特殊折扣的那种价格。

4. 第二款（甲）项和（乙）项的用词，允许一缔约国统一（1）以进口商品的特定出口价格为基础，或（2）以相同商品的一般价格水平为基础，来决定海关估价。

关于第八条

1. 第八条虽未规定多种汇率的使用，但第一款和第四款认为因实施多种汇率而征收汇兑税或规费是不当的；然而，如某缔约国为了保障它的国际收支，经征得国际货币基金同意而征收货币多种汇率的规费时，第十五条第九款（甲）项的规定足以充分保障其立场。

2. 当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只要求提供必不可少的原产国证书，应视为符合第一款规定。

关于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和第十八条

在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和第十八条各条规定中，所称“进口限制”或“出口限制”，包括通过国营企业的活动所实施的限制。

关于第十一条

第二款（丙）项

本项所称“任何形式”，包括初步加工但仍属易腐状态的同一产品，它与新鲜产品直

接竞争，如准其自由进口，对新鲜产品的限制将因此失效。

第二款最后一项

所称“特殊因素”，包括本国生产者与外国生产者之间或外国生产者之间在相对生产效率方面的变动，但采取本协定所不许可的方法，人为造成的变动，则不包括在内。

关于第十二条

缔约国全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协商时，应当严守机密。

第三款（丙）项（1）

凡实施限制的缔约各国，应尽可能避免对为一缔约国的经济所大部分依赖的某种商品的出口造成严重损害。

第四款（乙）项

缔约各国同意，本项所指的日期，应确定在《修正本协定序言以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议定书》对本条所作的修正生效以后的九十日以内。但如缔约国全体认为本项规定情况不宜在原拟议的时期内实施，缔约国全体可以决定一个较晚的日期；但是，这一日期，自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及其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规定的义务适用于同时是货币基金会员国的缔约各国，而这些国家的对外贸易总额至少占所有缔约国对外贸易总额50%之时起，应不超过30日。

第四款（戊）项

缔约各国同意，第四款（戊）项对国际收支理由而建立或维持的数量限制，未增加任何新的标准。这项规定的原意只是，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的国际收支的困难产生影响的

外部因素，如贸易条件、数量限制、过份的关税和贴补等的改变，都应充分加以考虑。

关于第十三条

第二款（丁）项

本项没有把“商业上的考虑”作为分配限额的一条原则，因考虑到由政府实施这条原则未必全部可行。而且，在可行时，一缔约国可以按照第二款首句中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在谋求达成协议的过程中予以实施。

第四款

参阅第十一条第二款最后一项有关“特殊因素”的注释。

关于第十四条

第一款

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不许缔约国全体在第十二条第四款及第十八条第二十款所规定的协商中充分考虑进口限制歧视的性质、后果及理由。

第二款

第二款所考虑的情况之一是：一缔约国从最近的交易中获得了顺差，如果不采取歧视

性措施，就不能用掉。

关于第十五条

第四款

所用“妨碍……实现”一词，旨在指明诸如这样的情况：比如，任何外汇方面的行动，虽与本协定某一条的明文规定有抵触，但在实际上并不违背这一条的意旨，则不应视为违反这一条的规定。因此，一缔约国如果作为其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实施外汇管制的一部分，规定它的出口要以本国货币或以国际货币基金的一个或某几个会员国的货币来支付，就不应视为违反本协定第十一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又如，某缔约国在进口许可证上注明货物可以从那个国家进口，其目的不是在进口许可证制度上增加任何新的歧视因素，而是贯彻准许施行的外汇管制，也不应视为违反本协定。

关于第十六条

免征某项出口产品的关税，免征相同产品供内销时必需缴纳的内地税，或退还与所缴数量相当的关税或内地税，不能视为一种贴补。

第 二 节

1. 第二节不排除缔约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使用多种汇率。

2. 第二节所称的“初级产品”，应理解为天然形态的农业、林业、渔业或矿业产品，或为要在国际贸易中能大量销售进行过按习惯需要进行的加工的这种产品。

第三款

1. 不能因一缔约国在以前有代表性的时期内未曾出口有关产品，而排除这一缔约国在有关产品的贸易中取得一份份额的权利。

2. 凡与出口价格无关，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收入而建立的制度，即令它有时会使出口产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也不应视为造成第三款所称的出口贴补，如果缔约国全体确定：

（甲）这一制度也曾造成（或这一制度的设计会造成）商品的出口售价高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而且

（乙）这一制度的实施（或这一制度的设计会这样实施），由于生产的有效管制或其他原因，不致于不适当地刺激出口或在其他方面严重损害其他缔约国的利益。

虽有缔约国全体的以上确定，如除了从有关产品的生产者取得资金以外，还要部分或全部从政府取得资金，则按这一制度采取的行动，仍应受第二款的限制。

第四款

第四款的意图是，缔约各国应争取于1957年底以前就从1958年1月1日起撤除一切贴补达成协议。如不能办到，应争取达成如下协议：在预期能达成协议的日期以前，继续维持现状。

关于第十七条

第一款

缔约各国设立的，从事购买或销售业务的购销活动，应受本款（甲）项和（乙）项的规定限制。

在缔约国设立的，不从事购买或销售业务但对私营贸易制订章则法令的购销活动，应受本协定有关条款的限制。

本条规定不排除国营企业在不同市场内以不同价格出售商品，但是订定不同的价格，应是根据商业上的原因，适应出口市场上的供求情况。

第一款（甲）项

政府为保证质量标准 and 对外贸易业务效率而实施的措施，或为开发国家自然资源授予的特权（但对有关企业的贸易活动政府无权加以管理），都不构成本条所称的“独占权或特权”。

第一款（乙）项

接受某项“附有条件的贷款”的国家，在国外采购所需物品时，可以把这种贷款作为一种“商业上的考虑”加以考虑。

第二款

所用“商品”一词，限于商业习惯中所称的产品，而不包括购买或出售劳务。

第三款

缔约各国同意按本款进行的谈判，可以谋求降低进出口关税和其他费用，或缔结符合本协定规定的相互满意的其他协定（参阅第二条第四款及其注释）。

第四款（乙）项

本款所用的“进口加价”应指进口垄断对进口产品所订的价格（不包括第三条范围的内地税、运输、分配和其他有关购买、销售或进一步加工的费用，以及合理的盈利）与进口产品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

关于第十八条

缔约国全体和有关缔约国对在本条规定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应严守机密。

第一款和第四款

1. 在考虑一缔约国的经济是否“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时，缔约国全体应考虑这一缔约国经济的正常状态，而不应以这一缔约国的某项或某几项主要出口产品暂时存在着特别有利条件的特殊情况作为判断的基础。

2. 所用“处在发展初期阶段”一词，不仅适用于经济刚开始发展的缔约各国，也适用于经济正在经历工业化的过程，以改正过份依靠初级产品的缔约各国。

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十三款和第二十二款

所述建立某特定工业，不仅适用于建立一项新的工业，也包括在现有工业中建设一项

新的分支生产部门以及对现有工业进行重大改建，和对只能少量供应国内需要的现有工业进行重大扩建。并应包括因战争或自然灾害而遭到破坏或重大损坏的工业的重建。

第七款（乙）项

第七款（甲）项所述的申请缔约国以外的一缔约国按照第七款（乙）项提出某项修改或撤销时，这项修改或撤销应于申请缔约国采取行动 6 个月内提出，并应自缔约国全体接到这项修改或撤销通知之日后第 30 日起生效。

第十一款

第十一款中的第二句，不应解释为一缔约国必需放宽或撤除一项限制，如果放宽或撤除这项限制就因此有必要分别加强或建立第十八条九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二款（乙）项

第十二款（乙）项中所述日期，应为缔约国全体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第四款（乙）项所决定的日期。

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

应当承认，在决定采取某项措施和按照第十四款的规定通知缔约国全体以前，缔约国可能需要一个相当期间来估计有关工业的竞争状况。

第十五款和第十六款

这应理解为，如果一缔约国的贸易因另一缔约国按本条第三节采取的措施而受到明显影响时，经这一缔约国向缔约国全体提出要求后，缔约国全体应邀请拟采取这项措施的缔约国，按照第十六款与它们进行协商。

第十六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和第二十二款

这应理解为，缔约国全体可以在特定的条件下或特定的界限内同意所拟实施的某项措施。如果拟实施的措施不符合缔约国全体所同意的条件，在不符合的程度内应视为未经缔约国全体同意。如缔约国全体同意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实施某项措施，但有关缔约国认为需要在更长时期内维持这项措施以完成原定的目的，则有关缔约国可以按照第三节或第四节的规定和程序，向缔约国全体申请延长这一时期。

可以这样期望：凡对一缔约国的经济所依赖的出口商品可能产生严重损害的措施，缔约国全体一般来说不会予以同意。

第十八款和第二十二款

所用“对其他缔约国的利益已经给予适当的保护”一句，系指提供了充分的自由，允许在每一种情况下能考虑用最适当的方法来保护这些利益。所述适当方法可采取多种不同的形式，如由引用第三节和第四节规定的缔约国，在它背离本协定的其他条款的期间内，提供新的减让，或者，由第十八款所称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实施某项与采取的有关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大体相当的减让。

这一其他缔约国应有权通过暂停实施减让的办法来保护它的利益；但是，当一缔约国采取的措施是在第四款（甲）项范围以内，而缔约国全体对所提的补偿性减让又认为适当时，这一其他缔约国不应行使这项权利。

第十九款

第十九款的规定，系用来适用于某一工业的存在已经超出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注释所述“相当期间”的那种情况，而且，即使某项新建工业已经从国际收支所实施的进口限制中得到附带的保护，但不能因此将第十九条的规定解释为可以对第十八条第四款（甲）项范围内的缔约国剥夺它引用第三节内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款在内）的权利。

第二十一款

按第十七款实施的措施如已撤销，或者，如缔约国全体于第十七款规定的 90 日期限届满后，同意提议的措施，则按第二十一款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即撤销。

关于第二十条

第（辛）项

本项所规定的例外条款，适用于与 1947 年 3 月 28 日经社理事会 30（IV）号决议通过的原则相符的任何商品协定。

关于第二十四条

第九款

当然，第一条的规定要求：当某一产品按优惠税率向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某一成员国领土进口以后，又复出口到这一联盟或贸易区的另一成员国领土，后一成员国对此征收的关税，只应相当于已经付出的关税和这一产品如直接输至这一领土应付的较高关税之间的差额。

第十一款

印度和巴基斯坦为执行某一达成协议的具体贸易安排而采取的措施，可能背离本协定的某项规定，但这些措施一般应与本协定规定的目的相符。

关于第二十八条

缔约国全体和每一个有关缔约国在安排谈判和协商时，应尽可能保密，以免过早泄露所拟改变税率的细节。按照这项规定改变的各国税率，应即通知缔约国全体。

第一款

1. 如果缔约国全体规定一个不是以 3 年为一期的期限，则在这一期限届满后的第一日，缔约国可以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办理，而且，除非缔约国全体又规定另一个期限，随后的期限，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以后，应是 3 年为一期的期限。

2. 一缔约国于 1958 年 1 月 1 日和按照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日期“可以修改或撤销……某项减让”的规定，系指在这一日和在这个期限届满后的第一日，这一缔约国按第二条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已经改变；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的关税的改变必须于这一日生效。如果按本款进行的谈判所达成的税率改变有所延迟，则补偿性减让的生效日期也可以同样延迟。

3. 在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最早不超过 6 个月，最迟不少于 3 个月的一段期间内，或

在随后的任一期限满期以前，如某缔约国希望修改或撤销有关减让表中的任何减让，它应将这一情况通知缔约国全体。缔约国全体应即确定那个缔约国或那些缔约国应与它进行第一款规定的谈判或协商。被确定的任一缔约国，应与申请缔约国进行谈判或协商，以期在这一期限终结以前能达成协议。任何延长减让表的有效期限，应视为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各款规定通过谈判修改减让表。如果缔约国全体安排于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前或按照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前的 6 个月期间内举行多边关税谈判，则缔约国全体在为这一谈判的准备的安排中，应包括有为进行本款所述谈判的适当程序。

4. 除与原议定减让的缔约国进行谈判以外，又规定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参与谈判的目的是：凡与原拟定减让的缔约国相比，在受到减让的影响的贸易中占有较大份额的缔约国，应保证具有充分的机会来保护它根据本协定所享有的契约权利。而在另一方面，也无意使谈判的范围扩大到这种程度，以致按第二十八条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出现不适当的困难，或使今后实施本条对由谈判达成的减让过于复杂。因此，只有当一缔约国与原议定减让的缔约国相比，在谈判前的一段相当时期内，在申请缔约国的市场上已经占有较大的份额，或者，当申请缔约国不维持歧视性数量限制的情况下，根据缔约国全体的判断，将占有这样一个较大份额的情况下，缔约国全体才可以决定这一缔约国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所以，缔约国全体决定一个以上的缔约国，或者，当存在着某些近乎相等的特殊情况下，决定两个以上缔约国，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是不恰当的。

5. 虽有第一款注释四对于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规定，但如有关减让影响了某缔约国全部出口贸易的大部分，则缔约国全体可以特别决定，这一缔约国应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

6. 规定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参与谈判，以及规定与申请缔约国所拟加以修改或撤销的减让具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进行协商，这并不意味着所应给予的补偿或承担对方报复措施所遭受的损失，从拟撤销或修改减让的贸易状况来判断，并将申请缔约国所维持的歧视性数量限制考虑在内，应当高于所拟加以撤销或修改的减让。

7. 所用“实质利害关系”一词的含义范围不可能加以精确规定，因此，对缔约国全体可能引起某些困难。但是，它的原意应解释为只适用于在拟修正和撤销减让的缔约国的市场内占有，或者，在没有歧视性数量限制影响它们出口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地预计在这一市场内占有重要份额的那些缔约国。

第四款

1. 任何要求准予进行谈判的申请，应当随附所有有关统计和其他资料。对于这项申请，应于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2. 应当承认，对某些主要依靠少数初级商品和依靠关税作为促进其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手段或当作税收重要来源的缔约国，只允许它们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正常的谈判来修改或撤销减让，可能使这些缔约国在当时对减让作出某些从长远看证明是没有必要的修改或撤销。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缔约国全体应当准许任何这样的缔约国，

按照第四款规定进行谈判，除非缔约国全体认为这将造成或实际上导致关税水平增加，威胁到本协定减让表的稳定并给国际贸易带来不适当的紊乱。

3. 按第四款准许的为修改或撤销单项或少数项目而进行的谈判，一般预计能在 60 日内获得成果。但应当承认，这一期间对修改或撤销较多项目的谈判是不适宜的。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应规定一个较长时间。

4. 除非申请缔约国同意一个更长的期间以外，缔约国全体对第四款（丁）项中所称的决定应于有关问题向它提出后的 30 日内作出。

5. 在按照第四款（丁）项决定申请缔约国是否无理不提供适当补偿时，应理解为：缔约国全体将适当考虑一缔约国已经承担义务，把大部分关税固定在很低水平上，因而与其他缔约国相比，作出补充调整的余地就较小这样一种特殊情况。

关于第二十八条附加

第三款

当然，所述财政上的需要，应当包括关税的财政收入方面，特别应当包括以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所征的关税，或对应征财政关税的物品的代用品为防止逃税而征收的关税。

关于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款内未列入哈瓦那宪章的第七章和第八章，因这两章一般是处理国际贸易组织的机构、职权和程序。

关于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所用的“发达的缔约各国”和“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应当理解为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成员国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关于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本款按第一条规定的目的拟定，如将来《修改第一部分以及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议定书^①》生效时，本条将按议定书第一款第一节予以修改。

①这一议定书已于 1968 年 1 月 1 日放弃。

第四款

所称“初级产品”包括农产品在内，参阅关于第十六条第二节 2 款注释。

第五款

多样化的计划在考虑某缔约国的现状和不同商品的世界生产和消费的前景的同时，一般要包括提高初级产品的加工程度和发展制造业。

第八款

按本条规定的目的，“不能希望得到互惠”一词自应理解为：不应当期望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它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相抵触的贡献，但对过去的贸易发展情况应予考虑。

凡按照第十八条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附加（第二十九条，当《修改第一部分以及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议定书》^①的第一款第一节所列修正条款生效后）第三十三条或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而采取行动时，本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关于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甲）

对按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附加，（第二十九条，当《修改第一部分以及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议定书》^①的第一款第一节所列修正条款生效后）和第三十三条为降低或撤除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条例所进行的谈判中，以及有关为贯彻缔约各国可能承担的这种降低或撤除而采取的其他行动，本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①这一议定书已于 1968 年 1 月 1 日放弃。

第三款（乙）项

本款所指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为促进国内结构的改变，鼓励某些产品的消费，或实施新的贸易促进办法等而采取的步骤。

附录四 最新税法汇编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二)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购进固定资产；
- (二)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三)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五)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六)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 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一)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 销售免税货物的；
-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

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第十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 - 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附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

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
2. 乙类卷烟			40 %
3. 雪茄烟			40 %
4. 烟丝			30 %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
2. 薯类白酒			15 %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
6. 酒精			5 %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
四、护肤护发品			17 %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
六、鞭炮、焰火			15 %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
十、摩托车			10 %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 单位	税率 (税额)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			8%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200 毫升以上的 (含 22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 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 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 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 的(含 24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 的			3%
3. 小客车(面包车)	22 座以下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 的(含 20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 的			3%

附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已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一）国有企业；
- （二）集体企业；
- （三）私营企业；
- （四）联营企业；
- （五）股份制企业；
- （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 （一）生产、经营收入；
- （二）财产转让收入；
- （三）利息收入；
- （四）租赁收入；
- （五）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六）股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扣除。

（四）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 （一）资本性支出；
- （二）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三）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五）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六）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七）各种赞助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

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4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附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 的部分，税率为 30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 的部分，税率为 40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 的部分，税率为 50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 的部分，税率为 60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 的；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一）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二）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三）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同时停止执行。

附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所称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非应税劳务）。

第三条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期货，是指非货物期货。货物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简称应税行为）。

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一款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除本细则第八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 （一）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
- （二）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 （三）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 （四）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 （五）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第八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

- （一）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
- （二）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第十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担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一条 除本细则第十二条另有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

第十二条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

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第十三条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收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征收营业税：

（一）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以正式文件允许收费，而且收费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

（二）所收费用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自己直接收取的。

第十四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凡价外费用，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应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营业额：

（一）按纳税人当月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三）按下列公式核定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 = 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营业税税率)

上列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但金融保险企业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为上年度决算报表确定的汇率。

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选择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的营业额为其实际取得的营业额。

条例第五条第六项中所称的其他情形，包括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

第十九条 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转贷业务，是指将借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将吸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存款或者自有资本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

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以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三条 娱乐业的营业额为经营娱乐业向顾客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和饮料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第二十四条 旅游业务，以全部收费减去为旅游者付给其他单位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旅游企业组织旅客在境内旅游，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其销售额比照条例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医院、诊所、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指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防疫、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疗用具、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三）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四）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保等）的业务。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五）第一款第（六）项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售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售票收入，是指寺庙、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七条所称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200—800 元；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

纳税人营业额达到起征点的，应按营业额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其自建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额或者取得索取营业额的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其他扣缴义务人规定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二）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四）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五）个人转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向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业（不包括典当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年9月28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九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

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 1、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 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税率}}$$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

前款所称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

第十八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应

当征收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应税劳务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

（一）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

（二）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前款所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

（一）自然灾害损失；

（二）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

（三）其他非正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如下：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征收率}}$$

第二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

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八条 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二)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一条 条例第十六条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 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产品，是指初级农业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二) 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 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物品，是指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本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八条所称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2000 元。
- (二)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800 元。
- (三)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80 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二)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四)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五)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六)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七)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四条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五条 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征收机关。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年9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 12 月 23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及使用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严格审查印制发票企业的资格，对指定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和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印制发票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一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收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一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三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禁止倒买倒卖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二十六条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五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情况；

（二）调出发票查验；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二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

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帐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

- (一) 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的防伪专用品的；
- (二) 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
- (五) 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
- (六) 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第三十七条 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收缴发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国有的金融、邮电、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等单位的专业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批准，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提倡使用计税收款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1986 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 1991 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已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额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五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课税数量 × 单位税额

第六条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 目	税额幅度
一、原油	8—30 元/吨
二、天然气	2—15 元/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 元/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 元/吨或者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 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元/吨
七、盐	
固体盐	10—60 元/吨
液体盐	2—10 元/吨

附十 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和几年来海关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二、第五条修改为：“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三、第六条修改为：“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四、删去第七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八、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十、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

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十二、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十三、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十四、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给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十五、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句：“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十七、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附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的决定》已经 1992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2 年 3 月 18 日

（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1987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1992 年 3 月 18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

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 (一) 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 (三)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 (四) 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海关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

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 1‰ 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1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进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发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 （一）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二)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三)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并在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3 年 8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条和本细则所称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是指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二）住所、经营地点；

（三）经济性质；

（四）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五）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六）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

（七）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八）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九）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第七条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三）银行帐号证明；

（四）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九条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纳税人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二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一)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二) 领购发票；
- (三)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四)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三条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人领取的税务登记证件和扣缴义务人领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或者扣缴义务人遗失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第三章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十二条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帐簿。

前款所称帐簿是指总帐、明细帐、日记帐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总帐、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帐和办理帐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

第十九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帐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帐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应当建立总帐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帐簿。

第二十二條 帳簿、會計憑證和報表，應當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時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民族文字。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可以同時使用一種外國文字。

第二十三條 帳簿、會計憑證、報表、完稅憑證及其他有關納稅資料應當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章 納稅申報

第二十四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必須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或者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申報期限內，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或者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

納稅人享受減稅、免稅待遇的，在減稅、免稅期間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納稅申報。

納稅人到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有困難的，經稅務機關批准，可以郵寄申報。郵寄申報以寄出地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第二十五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納稅申報或者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的主要內容包括：稅種、稅目，應納稅項目或者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項目，適用稅率或者單位稅額，計稅依據，扣除項目及標準，應納稅額或者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額，稅款所屬期限等。

第二十六條 納稅人辦理納稅申報時，應當如實填寫納稅申報表，並根據不同情況相應報送下列有關證件、資料：

- （一）財務、會計報表及其說明材料；
- （二）與納稅有關的合同、協議書；
- （三）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證明；
- （四）境內或者境外公證機構出具的有關證明文件；
- （五）稅務機關規定應當報送的其他有關證件、資料。

第二十七條 扣繳義務人辦理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時，應當如實填寫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並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的合法憑證以及稅務機關規定的其他有關證件、資料。

第二十八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或者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確有困難，需要延期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稅務機關提出書面延期申請，經稅務機關核准，可以延期，並在核准的期限內辦理。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辦理納稅申報或者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的，可以延期辦理。但是，應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稅務機關報告。稅務機關應當查明事實，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其应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其他方式征收税款。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少数零星分散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邮寄申报纳税的，应当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汇寄应纳税款。税务机关收到纳税申报表和税款后，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办理税款缴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完税凭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二）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第三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三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调整其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核定其应

纳税额：

- (一)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二)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三) 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
- (四)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正常利率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予以调整。

第四十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予以调整。

第四十二条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令其提交纳税保证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末清算的，以保证金抵缴税款。

第四十三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扣押其商品、货物的，当事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可以在其保质期内先行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四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称纳税担保，包括由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

纳税担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纳税担保人。

第四十五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或者交由商业企业按市场价格收购。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四十八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称赔偿责任，是指因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五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存款，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但是最长期限为 15 日。

第五十二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五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加收税款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五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因偷税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者骗取的退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第五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也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责令其纠正，并按照实际情况征收税款。

第六十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必须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无税务检查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税务检查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帐簿的，税务机关自检查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纳税人违反税收征管法和本细则规定，在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前擅自损毁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并可处以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或者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税务机关可以分别处罚。

第六十六条 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十八条 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应当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通知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并注明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时，应当开付收据；未开付收据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七十条 税务人员私分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必须责令退回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实施前发生的税务违法行为，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七十二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七十三条 送达税务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七十四条 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五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七十六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 (一) 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 (二) 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 (一) 纳税通知书；
- (二)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三) 催缴税款通知书；
- (四) 扣缴税款通知书；
- (五) 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 (六)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清单；
- (七) 税务处理决定书；
- (八) 行政复议决定书；
- (九) 其他税务文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的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一条 对于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税务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并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前款的奖励规定不适用于税务人员及财政、审计、检察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

奖给举报人的奖金从税收罚款中提取。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从代扣、代收税款中提取。

第八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

税务总局规定。

第八十四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作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利润（股息）、利息、租金、转让财产收益、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收益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三条 税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本细则中，除特别指明者外，统称为企业。

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机构、场所，是指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营业代理人。

第四条 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所说的营业代理人，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种受外国企业委托代理，从事经营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一）经常代表委托人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

(二) 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或者合同,经常储存属于委托人的产品或者商品,并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交付其产品或者商品;

(三) 有权经常代表委托人签订销货合同或者接受订货。

第五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的总机构,是指依照中国法律组成企业法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该企业经营管理与控制的中心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六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指:

(一)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内、境外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二)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下列所得:

1. 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
2.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或者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垫付款或者延期付款利息等;
3. 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4. 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
5. 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6.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所得。

第七条 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也可以由该企业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依照税法统一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外国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以本企业满12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九条 税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和本细则第七十二条所说的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十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应纳税的所得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 制造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成本 - 产品销售税金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3.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4. 产品销售成本 =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产品盘存 - 期末产品盘存

5. 本期产品成本 = 本期生产成本 + 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6. 本期生产成本 =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直接工资 + 制造费用

(二) 商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销货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成本 - 销货税金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3. 销货净额 = 销货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4. 销货成本 = 期初商品盘存 + [本期进货 - (进货退出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期末商品盘存

(三) 服务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业务收入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业务收入净额 = 业务收入总额 - (业务收入税金 + 业务支出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四) 其他行业：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十一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企业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或者商品的，可以按交付产品或者商品开出发货票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也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 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合作者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应当按照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者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外国企业从事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合作者在分得原油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应当按参照国际市场同类品质的原油价进行定期调整的价格计算。

第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者估定。

第十四条 税法第二十一条所说的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在依照税法第十五条规定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照季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国货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六条 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参照同行业或者类似行业的利润水平核定利润率，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凭证，不能正确申报收入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成本（费用）加合理的利润等方法予以核定，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核定利润率或者收入额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外国航空、海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以其在中国境内起运客货收入总额的 5% 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于其他企业，从接受投资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可以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但其上述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不得冲减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九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列各项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 （一）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 （二）无形资产的受让、开发支出；
- （三）资本的利息；
- （四）各项所得税税款；
- （五）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六）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七）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八）用于中国境内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
- （九）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 （十）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向其总机构支付的同本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应当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总额、分摊依据和方法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的查证报告，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其分支机构合理分摊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借款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企业借款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或者无形资产的受让、开发，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原价。

本条第一款所说的合理的借款利息，是指按不高于一般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交际应酬费，应当有确实的记录或者单据，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作为费用列支：

（一）全年销货净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 5‰；全年销货净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 3‰。

(二) 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 10‰; 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5‰。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筹建和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汇兑损益,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应当合理列为各所属期间的损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费, 应当报送其支付标准和所依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 准予列支。

企业不得列支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职工的境外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企业,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逐年按年末放款余额(不包括银行间拆借), 或者年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余额, 计提不超过百分之三的坏帐准备, 从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 超过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 可列为当期的损失; 少于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 应当计入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说的坏帐损失, 须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说的坏帐损失, 是指下列应收款项:

- (一) 因债务人破产, 在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 (二) 因债务人死亡, 在以其遗产偿还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 (三)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已超过两年, 仍然不能收回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已列为坏帐损失的应收款项, 在以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 应当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可以作为费用扣除。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十八条所说的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 是指企业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负债及损失后的余额。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 是指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不超过两年的, 可以按实际使用数列为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 应当以原价为准。

购进的固定资产, 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 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为原价。

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该资产新旧程度, 以合同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参照有关的市场价格估定的价格加使用前发生的有关费用为原价。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 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 停止计算折旧。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应当以油（气）田为单位，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 10%；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需要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短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二）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第三十六条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及其以后的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以综合计算折旧，不留残值，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 6 年。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所说的房屋、建筑物，是指供生产、经营使用和为职工生活、福利服务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如下：

房屋，包括厂房、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库房、住宿用房、食堂及其他房屋等；

建筑物，包括塔、池、槽、井、架、棚（不包括临时工棚、车棚等简易设施）、场、路、桥、平台、码头、船坞、涵洞、加油站以及独立于房屋和机器设备之外的管道、烟囱、围墙等；

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施，是指同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气、通水、通油管道，通讯、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所说的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范围如下：

火车，包括各种机车、客车、货车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车上配套设施；

轮船，包括各种机动船舶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船上配套设施；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包括各种机器、机械、机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各种动力、输送、传导设备等。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所说的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范围如下：

电子设备，是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机器人、数控或者程控系统；

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电车、拖拉机、摩托车（艇）、机帆船、帆船以及其他运输工具。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前款所说的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的机器设备和常年处于震撼、颤动状态的厂房和建筑物；
- （二）由于提高使用率，加强使用强度，而常年处于日夜运转状态的机器、设备；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比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并在合作期满后归中方合作者所有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取得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尚可使用年限比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的，可以提出证明凭据，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按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扩充、更换、翻修和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所发生的支出，应当增加该固定资产原价，其中，可以延长使用年限的，还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并相应调整计算折旧。

第四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足额后，可以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

第四十四条 企业转让或者变价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未折旧的净额或者残值及处理费用后的差额，列为当年度的损益。

第四十五条 企业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可以合理估价，计算折旧。

第四十六条 企业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受让的无形资产，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原价。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额为原价。作为投资的无形资产，以协议、合同规定的合理价格为原价。

第四十七条 无形资产的摊销，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在协议、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该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是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外国石油公司拥有的合同区，由于未发现商业性油（气）田而终止作业，如果其不连续拥有开采油（气）资源合同，也不在中国境内保留开采油（气）资源的经营管理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其已投入终止合同区的合理的勘探费用，经税务机关审查确认并出具证明后，从终止合同之日起十年内又签订新的合作开采油（气）资源合同的，准予在其新拥有合同区的生产收入中摊销。

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筹办期发生的费用，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前款所说的筹办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办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止的期间。

第五十条 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成本价为准。

第五十一条 各项存货的发出或者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加权平均和后进先出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一种。

计价办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四章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第五十二条 税法第十三条所说的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之一关系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三）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第五十三条 税法第十三条所说的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企业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五十四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 （一）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二）按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价格所应取得的利润水平；
- （三）按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四）按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进行调整。

第五十六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和支付劳务费用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使用费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企业不得列支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五十九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所说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收入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提供专利权、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全额，包括与其有关的图纸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十条 税法第十九条所说的利润，是指根据投资比例、股权、股份或者其他非债

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

第六十一条 税法第十九条所说的其他所得，包括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前款所说的收益，是指转让收入减除该财产原值后的余额。外国企业不能提供财产原值的正确凭证的，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估定其财产的原值。

第六十二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支付的款额，是指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的金额，以及用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折价支付的金额。

第六十三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说的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或者减免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取得的所得。

第六十四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说的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组织。

第六十五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所说的中国国家银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经营外汇存放款等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六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所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范围如下：

（一）在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改良土壤、草地，开发荒山，以及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技术；
2. 培育动植物新品种和生产高效低毒农药的技术；
3. 对农、林、牧、渔业进行科学生产管理，保持生态平衡，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方面的技术。

（二）为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机构进行或者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科学实验，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三）在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四）在节约能源和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五）在开发重要科技领域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重大的先进的机电设备生产技术；
2. 核能技术；
3.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
4. 光集成、微波半导体和微波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及微波电子管制造技术；
5. 超高速电子计算机和微处理机制造技术；
6. 光导通讯技术；
7. 远距离超高压直流输电技术；
8. 煤的液化、气化及综合利用技术。

第六十七条 对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和提供咨询、管理、培训等劳务活动的所得，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

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六章 税收优惠

第六十八条 根据税法第六条规定，对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给予税收优惠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说的经济特区，是指依法设立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所说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七十条 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说的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市、县、区。

第七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说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说的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第七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 (一) 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 (二) 能源工业（不含开采石油、天然气）；
- (三) 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 (四) 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 (五) 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 (六)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水利业；
- (七) 建筑业；
- (八) 交通运输业（不含客运）；
- (九) 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科技开发、地质普查、产业信息咨询和生产设备、精密仪器维修服务业；

(十) 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七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第三款所说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

(一) 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 1. 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
- 2. 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
- 3. 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二)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三) 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但以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者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为限。

（四）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五）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六）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设立的从事国家鼓励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属于前款第（一）项所列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十四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按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第七十五条 税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是指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下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一）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 500 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者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一千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设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

业，依照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七）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增收企业所得税。但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已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在国务院已经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规定中有关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款第（六）项、第（七）项或者第（八）项规定申请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提交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第七十六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所说的开始获利的年度，是指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获得利润的纳税年度。

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的，可以依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逐年结转弥补，以弥补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应当从企业获利年度起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而推延。

第七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 6 个月的，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但企业当年所获得的利润，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七十八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的企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适用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税收优惠规定。

第七十九条 依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八十条 税法第十条所说的直接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在提取后直接用于投资举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在依照税法第十条规定计算退税时，外国投资者应当提供能够确认其用于再投资利润所属年度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予以推算确定。

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其再投资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一年内，持载明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的增资或者出资证明，向原纳税地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八十一条 税法第十条所说的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将从海南经济特区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海南经济特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开发企业，可

以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外国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再投资退税时，除依照本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外，应当提供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确认举办、扩建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证明。

外国投资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起三年内没有达到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的，或者没有被继续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应当缴回已退税款的 60%。

第八十二条 税法第十条和本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再投资退税，其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退税额 = 再投资额 ÷ (1 - 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地方所得税税率之和) × 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退税率

第七章 税额扣除

第八十三条 税法第十二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纳税后又得到补偿或者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

第八十四条 税法第十二条所说的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所得，依照税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所应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 ÷ 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第八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就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低于依照本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计算出的扣除限额的，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其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作为税额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以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不超过限额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仅适用于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依照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扣除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原件，不得用复印件或者不同年度的纳税凭证作为扣除税额的凭据。

第八章 税收征管

第八十七条 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时，应当在设立或者撤销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办理前款登记，应当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第八十八条 企业遇有迁移、改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资本额、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时，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或者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当

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八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营业机构的，可以由其选定其中的一个营业机构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但该营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其他各营业机构的经营业务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设有完整的帐簿、凭证，能够正确反映各营业机构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九十条 外国企业依照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应当由其选定的营业机构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依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合并申报纳税所涉及的各营业机构设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

（二）合并申报纳税所涉及的各营业机构设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外国企业经批准合并申报纳税后，遇有营业机构增设、合并、迁移、停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当在事前由负责合并申报纳税的营业机构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合并申报纳税营业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外国企业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所涉及的营业机构适用不同税率纳税的，应当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不同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前款所说的各营业机构，有盈有亏，盈亏相抵后仍有利润的，应当按有盈利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发生亏损的营业机构，应当以该营业机构以后年度的盈利弥补其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利润的，再按该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其弥补额应当按为该亏损营业机构抵亏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

第九十二条 虽有本细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当负责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营业机构不能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应纳税的所得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比例、成本和费用比例、资产比例、职工人数或者工资数额的比例，在各营业机构之间合理分配。

第九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在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时，比照本细则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四条 企业根据税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季度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4 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季预缴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应当依照税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在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企业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的，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九十六条 分支机构或者营业机构在向总机构或者向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营业机构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时，应当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九十七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并已按照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的，发生多缴税款需要办理退税时，可以将应退的人民币税款，按照原缴纳税款时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外国货币，再将该外国货币数额按照填开退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退还税款；发生少缴税款需要办理补税时，应当按照填开补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补缴税款。

第九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第一百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置能够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凭证、帐簿。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填写，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填写。

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企业，其由电子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帐簿；凡未打印成书面记录的磁带、磁盘应当完整保留。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至少保存15年。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的发票和收款凭证，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方可印制、使用。

企业的发票和收款凭证的印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缴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一百零四条 对税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本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其扣缴税额的一定比例付给扣缴手续费，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一百零五条 纳税义务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滞纳金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违反本细则第八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税法第二十五条所说的偷税，是指纳税义务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涂改、伪造、销毁票据、记帐凭证或者帐簿，虚列、多报成本、费用，隐瞒、少报应纳税所得额或者收入额，逃避纳税或者骗回已纳税款等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对纳税义务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处罚时，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零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税法的行为和当事人都有权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时，其税收负担高于税法施行前的，可以在批准的经营期内按其原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未约定经营期的，可以在税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其原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但在上述期间，发生年度的税收负担高于税法规定的，应当自该纳税年度起改按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凡是依照税法施行前的法律、行政法规享有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的，可以继续执行，直至免征、减征期满为止。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尚未获利或者获利未满 5 年的，可以依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第一百一十二条 税法公布后、施行前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照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附录五 各种公司合同格式

一、签订经济合同委托授权 证明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证明书

法定代表证明书存根

编号

被证明法定代表签字		填发人	
对方签约单位			
签订何种合同			

填发日期：1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证明书

编号

_____：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 × ×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我方签订 × × × 合同，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19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性别： 年龄： 住址：

(二) 法定代表授权证明书

法定代表授权证明书(存根)

编号

被授权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权限			
对方签约单位		填发人	

法定代表授权证明书

编号

_____：

兹授权我单位 × × ×、× × × 为我方签订 × × × 合同的经办人，其权限为：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19 年 月 日

附：经办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三) 委托证明书

委托证明书(存根)

编号

受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法定 代表签字	
代理权限			
对方签约单位		填发人	

填发日期：19 年 月 日

委托证明书

编号

兹委托 为我方签订 × × × × 合同的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19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存根)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字第 号

单位公章

1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字第 号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

住址:

电话:

附我方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

发照机关: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核准经营(生产)范围

主营(产):

兼营(产):

开户银行、帐号:

单位公章

19 年 月 日

-
- 注: 1. 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2. 本证明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 交对方当事人保存。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 清楚, 不得涂改, 不得转让出卖。
4. 本证明与工作证并用。

（五）法人授权证明书

法人授权证明书（存根）

字第 号

兹授权我单位 同志（职务：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代表人。该代表
就 权限范围内与你方达成的协议，由我单位负责履行，承担责
任。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单位负责人签字：

19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证明书

字第 号

兹授权我单位 同志（职务：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代表人。该代表
就 权限范围内与你方达成的协议，由我单位负责履行，承担责任。

附我方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

发照机关：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核准经营（生产）范围：

主营（产）：

兼营（产）：

开户银行、帐号：

代表人工作证号码：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单位盖章：

19 年 月 日

注：1. 本授权证明书系法人授权本单位非法定代表人签订经济合同时的证明。并作为正式合同附件交对方当事人保存。

2. 授权证明书与工作证对照并用。

3. 内容填写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不得转让，出卖。

（六）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

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存根）

字第 号

兹委托 代理我方前往 就 权限范围内依法签订经济合同，由我方负责执行，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19 年 月 日

（七）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

字第 号

兹委托 代理我方前往 就 权限范围内依法签订经济合同。由我方负责执行，承担责任。

附我方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机关：

经营性质：

注册资金：

核准经营（生产）范围：

主营（产）：

兼营（产）：

开户银行、帐号：

委托单位或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注：1. 本委托书系法人、农村社员、个体工商户委托代订经济合同的法律文书，由委托单位填写加盖公章交受托单位（人）在授权范围内代签合同。并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交对方当事人保存。

2. 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不得转让或出卖。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格式

(一)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质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 四、交（提）货方式
-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 八、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二、违约责任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说明〕统一文本格式（一）主要适用于工矿产品购销活动，因此应视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基本文本。

(二)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订货会组织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质量、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三、交（提）货方式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 五、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 七、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 八、随机配件、备品、工具供应办法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如需担保，应签订担保书属本合同附件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	--	---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说明〕

统一文本格式（二）主要适用于订货会、交流会、展销会。

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格式

(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投资_____；

第二条 委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 勘察费取费的依据和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费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___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___元，估算设计费为___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1)

(2)

(3)

3. 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 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费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费。

5. 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1)

(2)

(3)

2.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外,还应支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3. 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的费用5‰的违约金。

4.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1)

(2)

(3)

5.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的费用。

6.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5‰计算。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补充下列____项条款(没有增补以“空白”记入)。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

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2 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 1 份；副本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委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挂：

邮政编码：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挂：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表一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进行

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项目表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万元）	规模	建筑层数	结构	设计内容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附表二

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场地位置										
设计单位				要 求 提 交 勘 察 资 料 内 容				提出任务书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技术要求		要求提交资料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提交资料份数						份										
		附任务书附图						蓝图 份 张										
顺 序 号	总 图 编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米)	层 数	高 度 (米)	建 (构) 筑 物 等 级	结 构 类 型	对 差 异 沉 降	敏 感 程 度	建 (构) 筑物基础		主要设备说明		地 下 室 或 地 下	备 注				
									形 状	尺 寸 (米 × 米)	材 料	砌 置 深 度 (米)			单 位 荷 重 (吨/米) 或 总 荷 重 (吨)	设 备 名 称	设备基础	
																	形 状	尺 寸 (米 × 米)

附表三

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

双方协议，由委托方向承包方按照下表提供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附表四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勘察或设计文件 名称和内容	份数	质量	提交日期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之一）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

批准文号_____（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_____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万元），安装：_____（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 _____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____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

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清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份。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 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 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

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构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

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 挂：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 挂：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经办建设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鉴(公)证机关

(盖章)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栋数	结构	层数	面积	资金来源	批准文号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注：维修、层外、管道、给排水等项目也应按此表逐项填写。

附表二

由甲方负责供应设备和材料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交料地点	到场日期	备注

(三)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之二)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

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1）____；（2）____；（3）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 土建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 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 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 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 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 并于修改前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 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 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 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 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 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 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 要求确认:

(1)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 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 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 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 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 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1) 办理土地征用, 青苗、树木的赔偿, 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 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 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 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 并装好水、电表, 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 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 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 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_%的施工用地, 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__套;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7) 组织承包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 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于每月底前__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__天内支付____%的价款,留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

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工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 全部施工图纸；(3) 施工图预算；(4)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附表二）；(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份，承包方执____份，副本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 挂：

邮政编码：

承包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 挂：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项目	结构	面积（m ²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造价	其中			
	层次					土建	暖卫	电气	通风

附表二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地点	验交方式

四、加工承揽合同格式

(一) 加工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定作方_____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揽方_____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 或项目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或酬金		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单价	总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二、定作方带料情况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单价	总金额

-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四、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 九、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结算方式及期限
- 十二、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四、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定作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鉴（公）证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 修缮修理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定作方_____
承揽方_____

一、修缮修理项目、数量、金额、交货期限

修缮修理品名或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或任务量	价款或酬金		交提货期限及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二、修缮修理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三、承揽方对修缮物的负责条件及期限
-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 五、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
- 六、运输方式
-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 八、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 九、违约责任
- 十、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十一、定作方供料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三、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定作方	承揽方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定作方 _____ 承揽方 _____

一、项目名称、任务量、酬金、完成期限、备注

项目名称	任务量（工时）	酬金		完成期限	备注
		包干	工资/小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二、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六、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八、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定作方	承揽方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五、仓储保管合同格式

仓储保管合同

存货方：_____

保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力，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 否则, 所造成的验收差错以及延误索赔期等, 由存货方负责承担。

2.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质量, 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 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 应在_____天内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 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保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货物的验收期限, 是指货物和检验资料全部送到保管方之日起, 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国内货物不超过 10 天, 国外到货不超过 30 天 (或由双方另行议定)。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由保管方负责。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货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计费项目, 应按仓储保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也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 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 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 保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 造成毁损的, 保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 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 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 不能按期发货, 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 错发到货地点, 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 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 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 % (或‰) 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提货的, 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 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 必须在合同中注明, 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 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 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 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 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 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 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 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 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 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 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 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 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 并应在_____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 (机构) 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盖章):	保管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帐号:	帐号:	(鉴)公证机关(章)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财产租赁和融资 租赁合同格式

(一) 财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_____（出租财产）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根据国家_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_____（出租财产）的维修保养由出租方（或承租方）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出租方（或承租方）承担。（应由承租方承担的维修保养费用可从租金中扣除，扣除租金还不够支付修理费用时，可以请求出租方补足不够部分。）

对_____（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要求_____。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的情况。所有权转移后，出租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2. 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将租用财产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件

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财产的损坏或灭失，承租方不负修复或赔偿的责任，但应向出租方及时说明情况，必要时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_____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办人:	承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鉴(公)证机关(章)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鉴（公）证机关
电挂：	电挂：	（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三）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 财产名称
2. 国别
3. 规格型号
4. 质量标准
5. 数量
6. 总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_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经济合同法》第 15 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 1 份为凭，副本_____份，分送_____部门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担保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七、借款合同形式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_____（以下称借款方）

_____（以下称贷款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2. 还款方式：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能力。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依法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____%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

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到期前____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它:

除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各方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报送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二)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_____ (以下称借款方)

_____ (以下称贷款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用于 _____ 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给付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年___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报送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三) 外汇和配套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 (以下简称借方)

贷款单位： (以下简称贷方)

借方根据_____号文件，____(项目)所需资金向贷方提出申请，经贷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大写)

外汇_____万美元

配套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外汇贷款用于_____

配套人民币贷款用于_____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外汇贷款年利率为____%，配套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为____%，贷方按季收取利息，如借方未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复息计收。在合同履行期中，如遇到利率调整或计息办法变更，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外汇贷款为自第一笔用汇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配套人民币贷款为自第一笔用款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借款使用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借方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_____天内应对外签订订货合同。订货合同副本和用汇计划送交贷方，经贷方审查同意后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用汇，借方应事先征得贷方同意并及时调整用汇计划，以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第六条 借款偿还

借方偿还本息所用货币与所借币种必须相同，并保证在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归还。还款计划如下：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后第_____个月开始偿还，共分_____次还清，每次_____万美元。

配套人民币_____年____月归还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归还_____万元。

如因特殊原因，借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在到期前两周内向贷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方同意修改原还款期限，重订利率。

第七条 还款担保

借方请_____为借款保证人，并由保证人按贷方的要求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方未按期归还本息，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借方未按规定用途用款的,须向贷方支付未用或超用部分____%的违约金。

2. 贷方因本身责任未按用款规定提供贷款的,应按延期天数向借方支付未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3. 借方未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方有权停止和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挪用贷款,借方除在限期内纠正外,对贷款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付____%的罚息。

4. 借方未按期归还贷款,贷方有权从借方的其它帐户中扣收,并对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加收____%的利息。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 借方向贷方提供不真实的情况、报表和资料的;

(2) 借方由于各种原因无力偿还贷款本息,资产总额又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的;

(3) 借方的保证人已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代偿能力的。

第十条 贷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检查、监督借方使用贷款情况,借方应向贷方提供有关报表和各项资料。

第十一条 借方所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凭证、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有关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议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借、贷双方及保证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交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方:(公章) 地 址: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四) 房地产开发合同

立合同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征地费_____万元，开发费_____万元，建筑安装费_____万元）。投放资金规模_____万元，甲方出资_____万元，分_____次出资，每次出资_____万元，预收款_____万元；乙方出资_____万元，分_____次出资，每次出资_____万元。

合作方式：

各方负责：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营方式：

资金偿还及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按月利率_____%计付，并于每季末的前____天内付给出资方。资金的偿还按如下时间及金额执行_____，最后一次还款时，资金占用费随本金一起还清。

财务管理：

1. 成本核算范围：_____

2. 决算编制：_____

3. 财产清偿：_____

利润分配：

违约责任：

其他：

1. 该项目资金在_____行开户管理。

2. _____方经济责任由_____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_____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3. _____方愿以_____作抵押品，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_____方对抵押品享有处分权和优先受偿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存 1 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_____，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协议书，并须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五) 补偿贸易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互协条件：

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_____年零_____月。自 19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19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___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_万元，乙方投资_____万元。

供货合同：

产品质量：

资金利息及偿还：

违约责任：

附加条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_____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六) 委托贷款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_____、_____、_____

等单位各执 1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七) 代理委托贷款协议书

中国工商银行 (甲方) 受 _____ 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为此，与中国工商银行 _____ (乙方) 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 _____ 办理委托贷款，用于 _____ 项目，资金总额 _____ 万元，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利率 ‰。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款单位签订贷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_____ (单位) 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帐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 _____ 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帐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总额的 ‰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得 %。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 (_____ 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 (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日

签约地点：

（八）工业企业借款申请书（代借款借据）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季度借款计划			已借金额	
申请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期限	
借款种类			借款用途	
借款原因				
还款计划			借款批准后以本申请书作为借款借据 此致中国工商银行×××分行 (借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章)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银行审查意见	批准金额（大写）		批准期限	
	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章 年 月 日			

(九)商业企业临时借款申请书(代借据)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借款	千元	期 限				
批准季度借款计划	千元	截止 月 日	实际借款数	千元		
本季销售金额	万元	截止 月 日	库存金额	万元		
借款原因	盖章					
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银行审核意见	批准金额	千元	批准期限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利率	%o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十)零售商业借款申请书(代借据)

年 月 日 贷款第 号

借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季贷款计划额 千元				临时 贷款	已贷 千元		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千元						
截止 月 日余额 千元					本次 千元		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千元						
							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千元						
借款 原因													
借款 用途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值	进货地点和单位名称				计划销完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经济指标					本季计划			本季实际完成数			借款单位盖章		
商品销售额(千元)													
商品 资金	占用(千元)												
	周转天数												
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银行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科长 经办人							

- [说明] 1. 申请书各栏要填写齐全,一式两联。
2. 贷款余额由银行填写。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_____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

建设项目_____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预计分年用款为: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第二条 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四条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为_____年_____个月。其中建设期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还款期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分年还款计划如下: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第五条 贷款利息,按年息___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1.企业自有资金;2.基本建设收入;3.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 证 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财税部门意见_____

地(市)行审查意见_____

省分行审查意见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年度借款合同

年度

编号

项目级别

立合同单位:

_____(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_____ 行(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双方除遵守____号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第一条 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一季_____元;二季_____元;

三季_____元;四季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利率为年息_____%,计算复利。

第三条 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第四条 建设期间或项目竣工后,双方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额包括本合同的借款额。借款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2份,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_____ 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提高经济效益,除自愿执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外,经双方商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根据批准的借款申请书,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借款方在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向贷款方报送年度分季度用款计划(第二年应在年度开始前),贷款方据以及时供应资金。

二、贷款用途、开竣工日期,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

三、此项贷款,借款方保证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全部偿还本息,具体分年还款计划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不能按分年计划归还的,作为逾期还款处理。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 _____ % 计算,逾期归还部分加收利息 _____ %。

五、借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如果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致使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内不能竣工投产,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提前收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 _____ % 罚息。

六、贷款方的担保单位是 _____。担保单位保证借款方按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后,借款方如未偿清本息,由其担保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 3 个月内代为偿还。

七、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借、贷、担保单位三方各执 1 份。副本 _____ 份,由 _____、 _____、 _____ 等单位各执 1 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签订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____‰，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____%，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____%。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借款方的担保人是_____，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_____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19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19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说明〕签订借款合同,什么样的情况下要有担保单位,由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决定。合同副本份数,可由借贷双方根据需要确定。

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_____批准,开发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工作量_____万元,因资金不足,经向乙方申请,同意给予贷款。现经双方商定,根据《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特签订借款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万元,用作开发_____的周转资金。附用款计划。

二、借款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借款利率定为月息_____‰,每季结算一次。

四、甲方以_____和其它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在贷款到期前还清贷款本息,附还款计划。

五、_____为甲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愿按《贷款办法》第6条的规定,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六、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影响甲方用款时,按照《贷款办法》第11条的规定,付给甲方违约金。

七、其他事项,按照《贷款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贷款全部还清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签章各方各执1份,副本报各自主管上级1份。

甲方(公章)乙方: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_____行(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单位(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对外承包项目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方：_____（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国（地区）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_____号文件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双方除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乙方凭甲方报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贷款的期限是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月息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_____‰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_____‰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六、甲方担保人是_____。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由甲方的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3份，上述三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单位（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申请书

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 2000

借款单位				(公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大写)											
借 款 用 途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 额(大写)			年	月	日	金 额(大写)		
抵押贷款 抵押品		名 称				数 量		金 额(大写)			
		抵押品保管地点或保管方式									
担保贷款 担保单位 或担保人						担 保 资产值					

年 月 日

附录五 各种公司合同格式

信贷员 审查意见	信贷员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所贷款 审批小组 意 见	组长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 支行贷款 审批小组 意 见	组长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级行贷款 审批小组 意 见	组长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意向书

借款单位	(公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用途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计划资金来源	上级拨入		独资或合资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银行贷款			
经济效益预测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年 月 日

信贷员 审查意见	信贷员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所贷款 审批小组 意见	组长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 支行贷款 审批小组 意见	组长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级行贷款 审批小组 意见	组长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协议书

_____县_____乡_____协议字第_____号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大写)	利率	用途	日期	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

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以____,价值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贷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1份,公证机关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	贷款方	公证单位
借款单位(人)(章)	贷款单位(章)	公证机关(章)
负责人(章)	审批组长(章)	公证人(章)
经办人(章)	信贷员(章)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注：“借款方”与贷款之间的空档填写贷款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单位(户)			住址											
借款用途			利率		月息 ‰									
抵押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折价后价值			保管方式								
借款金额(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月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年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以上贷款 按 年 月 日签订 编号 _____县 乡协议字第 号抵押借款协议书执行。 借款方 借款单位(人) 印章 借款方经办人 印章 贷款方 贷款单位 印章 审批人 印章 信贷员 印章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

编号 县 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 1 个月 ,如借款方不按期归本息时 ,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 ,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 1 份 ,担保单位(担保人)1 份 ,公证单位 1 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 ,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 借款单位 (人) (章)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借款方担保 担保单位 (或担保人)
贷款方 贷款单位 (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 (章)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 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借款方”与贷款之间的空档填写贷款种类。

借款单位（户）				住址													
借款用途								利率		月息 ‰							
借款金额（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以上贷款，按 年 月 日签订，编号 _____ 县 乡协议字第 _____ 号担保借款合同执行。 借款方 _____ 贷款方 _____ 借款单位（人） 印章 _____ 贷款单位 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借款方经手人 印章 _____ 信贷员 印章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编号 ()

借款单位 (户)		住址									
借款用途		利率	月息 ‰								
借款金额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借款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 上列借款，保证按上述用途使用，不经贷款方批准，不挪作他用。如转移贷款用途，贷款方有权给予加收 % 罚息，提前收回借款等信用制裁。											
2. 上列借款，保证按期归还。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在到期 3 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3. 上列借款，在逾期 1 个月后仍不归还，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单位 (人)			印章			贷款单位			印章		
地址						审批人			印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方经办人			印章			信贷员			印章		

外汇借款申请书

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我单位因外汇资金短缺，谨向你行申请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申请单位 (公章) 编号：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自有流动资金		职工人数	
	现有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能力		上年实际完成情况						
			产量	产值	利润	税金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创汇	折旧
申请贷款金额和用途	申请贷款外币种类和金额			贷款期限			配套人民币落实情况			
	进口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国内配套设备物资购置		单位	数量	金额	
出口创汇落实情况	出口商品名称	贷款期内计划出口创汇		出口代销、包销协议单位		已签外销合同		拟签外销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国内有关方面落实情况	偿还贷款资金来源			有权部门批准情况			担保单位名称			
审批情况 (由建设银行填写)	经办处(科)意见						国际业务部领导意见			
	经办人			处(科)领导						

外汇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

所需外汇资金，于 19 年 月 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 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 (外币名称) 万元 (大写金额)。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 即从 19 年 月 日至 19 年 月 日, 共 月。

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 贷款基准利率为按月浮动, 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 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 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 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 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 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 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 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 占用天数收取 % 的承担费。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 (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 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 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 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 经乙方同意, 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 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 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 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百分之三十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如发生挪用, 乙方除限期纠正外, 对被挪用部分加收百分之百的罚息, 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 作为甲方的担保人, 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 应由担保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 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单位名称: (签章)

签约人: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签章)

签约人:

19 年 月 日签订于 (地点)

附件一

用款计划表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公章)

币种：

金额单位：

		19 年	19 年
一 季 度	一 月 日		
	二 月 日		
	三 月 日		
	合 计		
二 季 度	四 月 日		
	五 月 日		
	六 月 日		
	合 计		
三 季 度	七 月 日		
	八 月 日		
	九 月 日		
	合 计		
四 季 度	十 月 日		
	十一 月 日		
	十二 月 日		
	合 计		
	合 计		

附件二

还本付息计划表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公章)

币种：

金额单位：

		19 年	19 年
一季度 月 日	本金		
	利息		
	合计		
二季度 月 日	本金		
	利息		
	合计		
三季度 月 日	本金		
	利息		
	合计		
四季度 月 日	本金		
	利息		
	合计		
	合计		
还汇来源			
1. 出口产品创汇			
2. 企业留成外汇			
3. 主管部门留成外汇			
4. 地方留成外汇			
5. 其它			

附件三

不可撤销现汇担保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根据 公司 号文的申请，贵行同意向其提供外汇贷款（大写） 美元（或其他外币），配套人民币贷款（大写） 元。本保证人愿意为该项贷款担保，特此开立本保证书，向贵行担保下列各项：

一、本保证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书，担保金为 元整（大写），以及贷款项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和费用。

二、本保证书保证归还借款方在 字第 号借款合同项下不按期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到期借款本息，并同意在接到贵行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代为偿还借款方所欠借款本息和费用。如我单位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接受你行委托我单位开户行从我单位帐户中扣收全部借款本息和费用。

三、本保证书在贵行同意借款方延期还款时继续有效。

四、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方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保证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保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还清借款方所欠的全部借款本息和费用时自动失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不可撤销外汇额度担保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根据 公司 号文的申请，贵行同意向其提供外汇贷款（大写） 美元，本保证人愿意为该项贷款的外汇额度担保，特此开立本保证书，向贵行担保下列各项：

一、本保证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书，担保金为履行担保时与 万美元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和费用等量的外汇额度。

二、本保证书保证归还借款方在 字第 号借款合同项下不按期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到期借款本息，并同意在接到贵行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代为偿还借款方所欠借款本

息和费用额度。如我单位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接受你行委托外汇管理局从我单位帐户中扣收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外汇额度。

三、本保证书在贵行同意借款方延期还款时继续有效。

四、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方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保证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保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还清借款方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时自动失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外汇额度开户局名及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不可撤销人民币担保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根据 公司 号文的申请，贵行同意向其提供外汇贷款（大写）
万美元，本保证人愿意为该项贷款担保，特此开立本保证书，向贵行担保下列各项：

一、本保证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书，担保金为履行担保时与 万美元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和费用等值的人民币。

二、本保证书保证归还借款方在 字第 号借款合同项下不按期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到期贷款本息和费用，并同意在接到贵行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代为偿还借款方所欠贷款本息。如我单位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接受你行委托我单位开户行从我单位帐户中扣收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

三、本保证书在贵行同意借款方延期还款时继续有效。

四、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方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保证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保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还清借款方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时自动失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八、联营合同格式

(一) 联营合同

一、订立合同各方当事人

单位名称	简称	地址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二、联营组织

名称	性质	地址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三、投资

1. 投资总额_____。

2. 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丙方_____元，占_____%；丁方_____元，占_____%。

3. 出资方式

出资单位名称	厂房	设备	土地使用权	劳务	商标	技术成果
甲						
乙						
丙						
丁						

4. 出资期限

甲方分_____次付清，每次出出资日期及具体数额为_____；乙方分_____次付清，每次出资日期及具体数额为：_____；……。丙方分_____次付清，每次出资日期和具体数额为_____；丁方分_____次付清，每次出资日期和具体数额为_____。

四、组织机构

1. 董事会

董事会的产生方式：_____。

董事会的组成：_____。

董事会的职责：_____。

董事长的任免和职责：_____。

2. 经理（厂长）

经理（厂长）、副经理（副厂长）的任免：_____。

经理（厂长）、副经理（副厂长）的职责：_____。

五、联营期限_____。

六、盈利和亏损的分配

1. 盈利总额：_____

2. 应扣除的各项开支：_____

3. 实际分配利润额：_____

4. 分配比例：_____

5. 各方应得的数额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七、联营期满财产处理_____

八、违约责任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 不按合同约定出资；

(2) 中途退出联营；

(3) 以各种方法妨碍联营；

.....。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应承担下列责任：

(1) 继续履行合同；

(2) 向其他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3) 赔偿给其它各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额的计算方法为：

(4)

违约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的_____天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各方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书，必须自觉执行。(或约定为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联营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分别送_____等单位各1份。

附件：

1. _____部门的批准文件

2. 各方代理人代理证书

3. 各方出资财产清单

甲方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丙方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丁方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二) 合伙型联营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 简称甲方，所有制性质____，地址____，经营范围____，帐号

____ 简称乙方，所有制性质____，地址____，经营范围____，帐号

一、联营组织名称____，地址____，联营项目____。

二、联营方式_____。

三、联营机构及职责_____。

四、投资。

1. 投资方式及数额

	厂房	设备	技术	场地 使用权	总额
甲					
乙					
合计					

2. 出资日期

甲方分____次付清，其中每次应支付的数额及日期为_____；

乙方分____次付清，其中每次应支付的数额及日期为_____；

五、劳动管理_____

六、财务管理_____

七、盈利分配及亏损负担

1. 利润分配_____

2. 亏损负担_____

八、联营期限_____

九、退出联营的条件_____

十、联营期满后的财产处理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构成违约的行为_____

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3. 赔偿金的计算方法_____

4. 免责条件_____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联营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别送_____等单位各1份。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约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约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九、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格式

租赁经营合同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承租经营者：_____

租赁企业名称：_____

地址：_____、所有制性质：_____、帐号：_____、经营范围：_____、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根据_____，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企业概况（详见附表1）

1. 固定资产：_____

2. 自有流动资金：_____

3. 产品、产值、产量：_____

二、租赁期限

共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交接手续：_____

四、经营目标

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必须完成下列指标：

1. 总产值：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2. 实现利润：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

3. _____

4. _____

五、租金

1. 租金数额：_____

2. 租金计算方法：_____

3. 租金交付期限和交付办法：_____

六、租赁收入的分配

1. 承租期间所得收入，除依法纳税外，以下列比例划分为承租方收入（含租金）、
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_____

2. 对承租方的收入，扣除租金外，每一租赁年度支付给承租方_____，其余部分
作为风险基金留存，承租方无权支配。具体办法为：_____

3. 承租经营者合伙承租成员在租赁期间可预支生活费。数额为：_____，
预支办法为：_____

4. _____

七、企业租赁前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

八、担保

1. 承担方提供下列财产作抵押：现金_____元；_____、_____、_____
折价_____元；总额计为_____元。

2. _____自愿作为承租方的保证人，提供下列财产作为担保：_____
_____总额_____元。

3. _____自愿作为承租方的保证人，提供下列财产作为担保
_____, 总额为_____元。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租方有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出租方有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租方有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出租方的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租方的责任

1. 因亏损不能交纳租金时，先以风险基金抵交；风险基金不足抵交的部分，以承租方的抵押财产抵交；抵押财产不足的部分，以_____、_____的保证财产抵交。此外，还应在 _____ 天内支付出租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 不按期交付租金时，按下列方法和时间期限支付违约金：

3. 部分支付租金时，按下列方法和时间期限支付违约金：_____

4. 对企业资产未尽维护、保养义务、造成损害时，按下列方法和时间期限支付赔偿金：_____

5. _____

6. 承租方对应交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如期交付。不按期交付时，

十二、租赁期满后资产的返还和验收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_____种方法解决：

1. 提交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_____人民法院审判。

十四、_____

十五、本合同自_____时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 1 份，_____；副本一式 _____ 份，

附件：1. 企业概况材料_____份；

2. _____；

3. _____；

出租方：(公章) 承租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承租经营者(签章)：

代理人：

承租方保证人：1. _____

2. 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十、技术合同格式

(一)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 科技合字(19)第 号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 (公章)

(甲方)

研究开发方：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书封面所填项目
(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研究开发计划：

三、研究开发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四、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八、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十一、中介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提取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十二、有关名词、术语的解释及其它：

合同中非技术性部分的条款

(一) 名称及内容：

(二) 数量、质量要求：

(三) 价款或酬金：

(四)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委托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承接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

一、委托研究、开发合同，是指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下列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合同。

二、合作开发合同，是指技术交易各方共同投资，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或技术交易一方以参与研究、开发作为股份向企业进行技术投资，联合研制、开发新产品的合同。

三、技术承包合同，是指一方根据另一方的委托和要求，对一个技术工程项目，一个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等为单元实行承包，承包方从项目的咨询、调研、勘探、工艺设计、试制、操作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到人员培训等全面负责的合同。其中的原材料买卖，建筑设计、勘探、施工（或加工），设备的购置、安装，厂内外运输，辅助人工的安排等为非技术性内容。应当在合同价款中划清技术性与非技术性两部分。

风险责任的承担和违约责任由双方认真议定、明确填写。

各页之间加盖骑缝章。

（二）技术转让合同（之一）

合同类型：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科技合字（19 ）第 号

项目名称：_____

技术受让方：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制单位（个人）			
研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研制人员	
组织鉴定单位		成果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获奖日期、等级		发奖单位	
已应用单位		技术商品转让方法	
专利申请号		专利批准号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
- 三、技术情投和资料的清单：
-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
(包括对技术和保密要求)：
-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一次总付：
分次支付：
按利润和销售额提成 % 时间：
其它方式：
-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技术受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公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专利申请转让合同的“合同类型”一项，应注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单位、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时，均须经专利局登记并公告。因此，在“合同类型”一项应注明批准日期、登记号和公告日期。

2. “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一项应注明，在发生这种情况时转让方是否承担责任。合同未注明的，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三）技术转让合同（之二）

合同类型：专利权转让合同

附录五 各种公司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科技合字（19 ）第 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受让方：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 （公章）

（乙）

中介方：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制单位（个人）			
研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研制人员	
专利申请号		专利批准号	
专利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专利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二、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

三、专利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五、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七、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一次总付：

分次支付：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 时间：

其它方式：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其它有关事项：

技术受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公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专利申请文件和有关技术背景材料为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在“合同类型”一项注明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转让专利权应经专利局登记并公告。因此，在“合同类型”一项中，应注明批准日期、登记号和公告日期。

3. 有些专利权转让合同是在转让方已经实施专利，或者已经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后转让专利权的。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在“专利实施许可情况”一项

中明确转让方是否继续实施。或者已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何转移。在专利权转让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如果继续实施专利，可以约定转让方在已经实施或者已经准备实施的规模上继续实施专利并免交专利使用费，也可以约定转让方继续实施专利应向受让方即新的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至于在专利权转让合同订立之前已经订立的并正在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转让方与第三方之间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由受让方承担。这种权利义务的转移宜告知第三方。

(四) 技术转让合同 (之三)

合同类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科技合字(19)第 号

项目名称：_____

技术受让方：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制单位(个人)			
研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研制人员	
专利申请号		专利批准号	
专利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专利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发明创造的名称和内容：

二、实施许可的范围、期限和方式：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事项：

四、技术服务的内容：

五、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七、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一次总付：

分次支付：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 时间：

其它方式：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十、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技术受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合同类型”一项要写明专利实施许可，并注明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或者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是最常见的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指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一定的范围内实施转让方所有或者持有的专利所订立合同。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是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分享专利实施权的协议。转让方不得在已

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就该项专利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可以保留实施该项专利的权利。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是转让方将专利实施权移交受让方所订立的协议。转让方不得在已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就该项专利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己也不得实施该项专利。

2. 在“实施许可的范围、期限和方式”一项，如果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向第三方分售专利实施许可时，应约定分售的条件及有关事项。没有约定时，应视为受让方在整个专利权存续期间实施专利，不受地区和方式的限制，但不得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 “技术服务项目”一项，指转让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的项目、内容、工作期限和有关事项。

4. “后续改进和成果分享”一项应规定在合同订立以后，双方在原有专利基础上加以改进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是否向对方提供，以及如何互惠使用。

（五）技术转让合同（之四）

合同类型：非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科技合字（19 ）第 号

项目名称：_____

技术受让方：（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公章）

（乙方）

中介方：（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制单位（个人）			
研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研制人员	
组织鉴定单位		成果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获奖日期、等级		发奖单位	
已应用单位		技术商品转让方法	

- 一、所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 二、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 三、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 四、技术指导的内容：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 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
分次支付：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 时间：
其他方式：
-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 九、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十二、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附录五 各种公司合同格式

技术受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公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咨询合同（之一）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科技合字（19 ）第 号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 （公章）

（甲方）

顾问方：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具体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委托方应提供给顾问方的文件、提供文件的期限以及其他委托方应予协作的事项：

三、对顾问方完成的技术报告的具体要求：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顾问方完成技术报告的时间期限：

六、验收、评价方法：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说明〕

关于“验收、评价方法”，在通常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通过一定形式的评估会、学术讨论会，对咨询报告作出评价。

附录五 各种公司合同格式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顾问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合同（之一）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科技合字（19 ）第 号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 （公章）

（甲方）

服务方：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二、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服务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公证单位	意见：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八）技术转让合同（之五）

订立合同双方：

转让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技术商品合理转让,有偿付诸应用,促使新产品早日试制并投放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将_____技术转让给乙方,乙方使用该项技术生产_____产品。
2. 甲方转让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

(1) 该项技术的参数, 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 最低或正常的生产能力, 单项规格、公差等_____。

(2) 经济效益_____。

3. 国内外运用该项技术的情况和经济效益_____。

4.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于 19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以前, 将_____技术的资料和设备、配件等(可用表格列出)交付乙方。

(2) 甲方负责在 19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派出技术人员__名到乙方单位, 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的试制工作, 并派员参与产品的鉴定工作。

(3) 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后续改进, 应及时转让给乙方(双方协商互不相告技术后续改进内容者除外)。

(4)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 应对第三方保密, 不得扩散或转让(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另行转让者除外)。

5. 乙方的义务

(1) 双方协商议定, 技术转让费按下列第()项办法支付:

①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共____元, 一次总算支付。

②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按甲方转让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提成。

③双方商定的其它办法计算和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如双方商定有预交定金条款, 应专条规定定金的金额和交付时间)。

(2) 在设备安装和产品试制过程中, 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乙方应为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3) 乙方对甲方转让的_____技术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和转让(双方商定同意乙方转让者除外)。乙方对甲方转让的技术如有后续改进, 应告之甲方改进内容(双方协商互不相告者除外)。

(如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入门费, 则应在合同中立专条规定入门费的金额、支付时间等)。

6. 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7.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质量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设备和配件, 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技术转让费的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交付技术资料、设备及配件, 致使乙方接受甲方转让的_____技术已成为不必要时, 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2)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规格派出技术员,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3) 甲方如擅自将向乙方转让的技术又扩散、转让给第三方, 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

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8.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如擅自将甲方转让的技术扩散或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将甲方转让的技术付诸生产,除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外,不得干预甲方另将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9.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经有关部门证实后,不以违约论,但必须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

10. 其它_____。

本合同从19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期为__年零__个月。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或废除合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提请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审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章)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详细地址:_____

19__年__月__日订

(九) 有偿科研合同

订立合同各方：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单位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调动科研单位的积极性，确保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明确各方经济责任，使科研项目早出成果，出好成果，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科研项目的具体内容_____。

2. 科研项目在国内外的现状及发展趋势_____。

3. 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分析_____。

4. 科研项目的技术关键、所采用的研究试验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工艺流程)_____。

5. 计划进度指标(分阶段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时间)_____。

6. 科研项目的参加单位及分工_____。

7. 所需主要材料、物质条件_____。

8. 经费核算：

金额 年度 类别	19 年	19 年	19 年	19 年	合计
总 经 费					
委托单位拨给					
承担单位自筹					
保证单位拨给					
其它单位资助					

9. 分期用款（甲方拨给部分）计划：

用款时间（按年度、季度计算）	用途	用款金额（万元）
一九 年 季度		
一九 年 季度		
一九 年 季度		
一九 年 季度		

10. 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_____。

11. 有关单位的评议意见_____。

12. 共同条款_____。

（1）对合同的执行情况，乙方必须按年度（届满一年之前____日内）向甲方和丙方提出正式报告。科研任务完成后____日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出执行情况的总报告，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科研技术资料，同时抄报丙方。

（2）甲方审查乙方完成上一年（或上一阶段）科研任务属实后，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拨付下一年（或下一阶段）的科研经费，并按比例下达所需三材指标。

（3）科研项目完成并经鉴定后，乙方对甲方所拨经费，采取如下办法偿还：

①乙方共偿还甲方拨付科研经费总额的____%，共____元。

②偿还日期和分期偿还金额：

19____年____月偿还____元；

19____年____月偿还____元；

19____年____月偿还____元；

19.....。

（4）合同执行中，甲方非因国家计划改变，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其所得经费不得追回，并应承担乙方善后处理所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如无故拖延拨付科研经费，拖延一天，必须按所欠应拨经费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乙方如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完成本科研任务，应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所拨付的科研经费；乙方如拖延完成科研任务而增加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理；此外，每拖延一天，应按甲方所付科研经费的____%向甲方偿还违约金。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偿付科研经费或违约金，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向甲方偿付。

（5）有关部门如资助乙方科研经费，其收益分配办法，由资助方与乙方另签合同规

定。

(6) 本合同一经签定, 甲、乙双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或需修改某项条款, 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或修改,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或提交法院裁决。

(7) 合同各方对本科研项目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引用科研项目的数据、科研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8)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合同的副本一式____份, 分送……各留一份。乙方就本科研项目与其他资助科研经费单位所签订的合同, 须向甲、丙方交送一份副本留存。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保证单位: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年 月 日订

(十) 科技协作合同

根据关于发展××计划和分配的任务, ××厂(委托方)委托××研究所(受托方), 由××单位作保证单位, 完成××科技协作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一) 协作项目名称及其主要内容:

(二) 技术经济要求:

(1) 技术要求:

①……

②……

③.....

(2) 经济要求：

①.....

②.....

③.....

(三) 计划进度：

(1) 19 ____ 年__月完成.....

(2) 19 ____ 年__月完成.....

(3) 19 ____ 年__月全部完全协作项目。

受托方按计划进度须向委托方和保证单位报告完成情况。

(四) 协作方式：

(1)

(2)

(五) 经费和物资概算

(1) 经费：.....

(2) 物资：.....

(六) 经济责任：委托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拨付受托方人民币 × × × 元，作为委托费。委托方不履行合同时，不得追回该项费用；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全部退回该项费用。

(七) 保证单位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并帮助解决委托方和受托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受托方完成协作项目后，应做出报告，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经委托方、受托方和保证单位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专家进行评审，符合合同要求则为完成。

(九) 协作项目完成后，委托方付给受托方下列的报酬：

(1)

(2)

(十)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保证单位各执一份，上级有关机关三份。

签订合同各方

委托方

受托方

保证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主管研究人员

本合同签订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一）委托开发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研究开发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参考格式适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活动。）

二、本技术开发项目在国内外的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_____

三、本研究开发成果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_____

四、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项目投资（包括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科研补贴的，可以不单列报酬）

项目投资总额为_____

其中：设备费_____；材料费_____；

能源费_____；试验费_____；

试制费_____；安装费_____；

调试费_____；文件编制费_____；

2. 按照如下方式分期支付上述项目投资：_____。

（注：当事人通常可以选择下列支付方式：①实报实销的方式；②一次总算，分期支付，包干使用的方式；③“研究开发经费”+提成费的方式。）

3. 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背景资料和原始数据：

（注：如果合同中有专门的约定，委托方还有义务向研究开发方提供下列协助：提供研究开发样品、模具；根据应用目的和工艺可能提出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对样品进行加工、测试；对工艺装备的安装、调试和维修，以及组织成果技术鉴定等等。）

五、乙方的主要义务：

1. 认真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本研究开发项目的计划和速度（分阶段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时间）如下：_____。

2. 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乙方对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年×月×日前在×地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注：当事人可以约定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2) 磁带、磁盘、计算机软件;(3) 动物、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4) 成套技术设施。

4. 提供下列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_____。

(注:如果合同中有专门的约定,研究开发方还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市场预测、价值工程、可行性论证等);对委托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有关新的技术发展状况的情报资料;协助制定有关操作、工艺规程;提出技术开发总结报告或组织成果技术鉴定;此外,在不妨碍自己研究开发的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有义务按受委托方对自己履行合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

当事人双方除应履行上述各自主要义务外,还可以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承担相互不断地通报合同履行情况的义务。尤其是那些对合同的订立或履行有妨碍的情况,如遇到情报交流上的障碍、技术风险以及研究开发经费超支或盈余等等。)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投资总额 $\times\%$ 的违约金。超过一定期限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或者有关技术成果补交应付的报酬,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times\%$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但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甲方复核更正和补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逾期二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times\%$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二个月不接受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向合同外第三方转让或变卖工作成果。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行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二个月不实施开发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times\%$ 的违约金。

2. 甲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因此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times\%$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经甲方催告后,逾期二个月未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因此给委托方所造成的损失。

3. 研究开发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times\%$ 的违约金。

八、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_____方所有。

(注1:取得专利权的一方通常应允许另一方负责实施该项专利并可以优先受让该专

利权。)

(注2: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就该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意图,双方可以对该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作出约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双方都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根据法律规定,研究开发方在将技术成果交付委托方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注3:如果当事人依据互利有偿的原则,运用工业产权规范中常见的“普通许可、排它许可、独占许可”等方法,就可以比较圆满地体现出“权限与投资”之间的关系。即:

(1)委托方向研究开发方支付了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可对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下同)享有免费普通实施权;研究开发方自己保留使用权和向第三方转让的权利。

(2)委托方向研究开发方支付了全部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可对技术成果享有优先实施权;研究开发方在约定的期限或范围内,自己可保留使用权,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成果。

(3)委托方除了向研究开发方支付了全部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外,还支付了约定的“独占费用”的,则可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研究开发成果享有完全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独占权);研究开发方自己不得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

(注4:委托方如果有意获得该技术成果完整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也可以根据协商一致、平等有偿原则与研究开发方另外订立专利申请权或专利转让合同。)

九、技术风险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_____方负担。

风险发生后,应由乙方出具有关专业技术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法:_____。

十一、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如下:_____。

十二、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甲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

间_____签字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公章_____乙方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名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签字地点_____开户

银行_____帐号_____乙方担保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十二) 合作开发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参考格式适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活动。)

二、本技术开发项目在国内外的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_____

三、本研究开发成果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_____。

四、投资总额：_____

其中甲方投资_____；

乙方投资_____；

在总投资额中：甲方占×%；乙方占×%。

(注：所谓投资，不仅包括以货币、设备、场地进行的物质投资，还可以包括以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的技术投资，采取货币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折算成相应的金额，明确当事人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五、双方的具体分工：

1. 甲方负责：_____。

2. 乙方负责：_____。

(注：当事人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参加研究开发工作，共同制定研究开发计划，共同解决研究开发中发生问题，或按照分工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不同阶段或者不同部分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与其他当事人协作配合，直至完成研究开发项目。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或全体当事人决定必须履行的义务，都必须认真履行。)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的违约金。

七、成果归属与分享：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

1. 一方转让其共有专利权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

2. 合作开发各方中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

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3. 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 该许可不得撤销。

4.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注₁: 合作开发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分配办法, 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 视当事人均有使用或转让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 一方当事人使用和转让该成果所获得的收益, 另一方或其余各方无权请求分享。

注₂: 在实践中,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以合同约定成果分享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约定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不为各方共有, 而归一方当事人所有。但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当事人可按约定将由此取得的经济利益向其它当事人作适当补偿。

(2) 约定向合同外第三人转让研究开发成果时, 应经合作开发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由此所取得的经济利益由各方分享。

(3) 在特殊情况下, 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如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实验室开发阶段、生产工艺开发阶段) 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或阶段性成果) 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4) 约定由当事人一方享有对合作开发成果的独占使用权或转让权, 但取得这一权利的当事人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支付约定的价金。

八、合作开发合同的风险承担原则:

在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的过程中,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 其风险责任由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 甲方负担 $\times\%$; 乙方负担 $\times\%$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_____。

十、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甲方担保人(名称)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担保人(名称)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十三)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转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专利申请人_____；专利权人_____；

申请日_____；申请号_____；

专利号_____；专利有效期限_____；

本专利权的保护范围_____；

二、本许可证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

（注：许可证合同的授权性质，即在合同中明确授权性质是独占实施许可，排它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对于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采取生产许可，使用许可或销售许可形式。）

三、本许可证合同的授权范围：_____。

（注：授权的技术实施范围，即授权的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四、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转让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

（注：当事人也可以约定，由受让方支付年费，但应从许可证使用费中扣还受让方所支付的年费。）

2. 转让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X 天内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

3.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指导：_____。

五、受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许可证使用费，数额为_____。

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

a. 合同生效后 X 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元；

b. 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X 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 X% 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 X 月 X 日前。）

2. 按照如下期限和方式实施本专利技术：_____。

3. （排它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地域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不得自己实施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六、技术性能担保条款。

转让方承诺对本专利技术的下列技术性能和指标承担保证义务：_____。

当本专利技术在实施中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时，转让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并补偿受让方由此而花费的额外开支。

七、转让方不对实施本专利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利润、产值、销售额等）承担保证义务。

八、专利权完整担保条款。

转让方向受让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①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②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③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④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⑤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⑥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转让方如果不如实向受让方告知上述专利缺陷，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转让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转让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使用费，受让方不得请求转让方返还。

十、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转让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转让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 and 提供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 转让方，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自己又实施本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向受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十一、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 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受让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转让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十二、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

十三、专利产品的质量验收办法：_____。

十四、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十五、有关名词、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 受让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帐号_____ 受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签字
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十四）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转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三、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四、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_____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

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五、受让方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 合同生效后×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元；b. 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月×日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六、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本合同期满后×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七、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八、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新技术成果。

九、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 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 应视不同情况, 退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 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 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转让方应当退还使用费, 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泄露技术秘密, 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 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十、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 除补交使用费外, 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 除必须停止实施专利或使用非专利技术外, 应当返还技术资料, 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 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 返还技术资料, 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受让方使用专利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时, 应当停止违约行为, 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4. 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 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应当停止违约行为, 返还非法所得, 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 泄露技术秘密, 应当返还非法所得, 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 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 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专利。否则, 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 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 _____。

十二、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_____。

十三、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公章_____签字
时间_____签字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签字地点

受让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公章_____签字
时间_____签字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受让方担保人

(名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
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签字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十五) 技术咨询合同(之二)

顾问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参考格式可以适用于下列咨询活动或软科学研究活动;①可行性研究;②技术经济论证;③专题项目预测;④政策咨询;⑤技术评估;⑥为对外贸易和国际技术经济合作提供咨询服务;⑦接受委托进行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和专利申请的审查;⑧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提供咨询;⑨为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提供技术咨询;⑩其他软科学研究工作。]

二、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 自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背景资料:

_____。

2. 向顾问方支付报酬共_____元;分期支付。具体方式如下_____

三、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年×月×日前完成咨询报告或解答委托方提出的问题;

2. 保证提出咨询报告符合下列要求:_____。

四、保密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_____。

本合同期满后×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条款。

对顾问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按以下标准验收:_____。

具体验收方式如下:_____。

六、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速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委托方迟延支付报酬,应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委托方不支付报酬,

应当退还咨询报告和意见，补交报酬，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七、顾问方的违约责任

1. 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两个月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八、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顾问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顾问方；委托方利用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委托方。对新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或者持有权）的一方当事人，可依法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如获得奖金、奖章、荣誉证书的权利）、经济权利（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等）和其它利益。

九、咨询报告的实施风险责任条款。

委托方在实施顾问方提供的经过验收合格的咨询报告和意见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顾问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公章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顾
问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公章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帐号_____ 委托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委托方担保
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公章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十六）技术服务合同（之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参考格式可以应用于产品设计、工艺编制、测试分析、计算机程序编制、工程计算等辅助性技术服务活动。)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 X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_____。

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X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3. 按约向乙方支付报酬_____元，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履行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X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余额。（注：双方可约定由乙方实报实销或包干使用等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帐户为_____

4. 协助乙方完成下列配合事项：_____。

三、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在 X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依照下列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技术服务工作_____。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通知委托方改进或者更换；

4.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_____。

保密期限为_____。

五、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注：当事人还可以有其他不同的约定）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X% 的违约金。

2.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X% 的违约金，逾期二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应当交还工作成果，补交报酬，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X% 的违约金。

3. 甲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X% 的违约金和保管费。逾期二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变卖、处理工作成果，从获得的收益中扣除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

有权请求甲方赔偿损失。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X% 的违约金。
2. 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X% 的违约金。
3. 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足。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 在工作时间，发现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委托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5. 在工作期间，发现委托方提供的物品有受损的危险，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委托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X% 的违约金。

7. 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注：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短期难以发现缺陷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2.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写出验收报告；
3. 验收费用由_____方负担。

九、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

_____签字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委托方担保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服务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签字地点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服务方担保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十七）技术培训合同

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注：本参考格式适用于下列技术服务活动：进行设计、工艺、制造、试验以及农作物育种，畜禽的饲养等方面的技术指导、讲解技术资料、解决和解答技术问题；进行示范操作；传授计算机软件的编制技术，先进仪器设备的装配、使用技术等等。)

二、培训的内容和要求：_____。

三、培训计划、进度、期限：_____。

四、培训地点和方式：_____。

五、服务方(教师)的资历和水平：_____。

六、学员的人数和质量：_____。

七、教员、学员的食宿、交通、医疗费用的支付和安排：
_____。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_____。

九、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未按合同提供培训条件，影响合同履行的，约定的报酬仍应如数支付；

2. 擅自将服务方要求保密的技术资料引用、发表和提供给第三方，应支付数额为_____
_____的违约金；

十、服务方的违约责任：

1. 服务方未按合同制订培训计划，影响培训工作质量的，应当减收×%的报酬；

2. 服务方提供的师资不符合合同要求，服务方有义务予以重新配备；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培训工作的，应免收报酬。

十一、保密条款：

当事人双方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十二、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服务方；委托方利用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委托方。对新的技术成果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如获得奖金、奖章、荣誉证书的权利)、经济权利(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等)和其它利益。

十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公章_____签字时间_____

____ 签字地点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帐号 ____ 委托方担保人
(名称) ____ 地址 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
____ 公章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帐号 ____ 签字时间 ____ 签字地
点 ____ 服务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 公章 ____ 签字
时间 ____ 签字地点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帐号 ____ 服务方担
保人(名称) ____ 地址 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
____ 公章 ____ 签字时间 ____ 签字地点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帐号 ____

十一、著作权许可使用 合同格式

(一)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地址:

乙方(出版者): 地址: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 地区以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 文
本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权益,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因故不
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
能交稿,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

第五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因故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出
版期限届满前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出版,甲方可以终
止合同。乙方应按第九条约定报酬标准的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
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
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 %交付对方。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不得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不得对作品
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

(乙方可以更动上述作品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但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八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校。甲方应在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报酬的方式和标准为:

(一)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元/每千字×千字+印数×基本稿酬 %。

或

(二) 一次性付酬: 元。

或

(三) 版税: 元(图书定价)×%(版税率)×销售数(印数)*。最低印数为 册。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签字后 日内,向甲方预付上述报酬的 %(元),其余部分于出版后 日付清。

第十一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而且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预付报酬的 %。如经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的要求,预付报酬不返还乙方;如未支付预付报酬,乙方按合同第九条约定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 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 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 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三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再版 日内按第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核查图书的印数。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隐瞒印数,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 %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印数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 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乙方应于 日内将作品原稿退还甲方。如有损坏,应赔偿甲方 元;如有遗失,赔偿 元。

(作品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册,并以折价售予甲方图书 册。每次再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册。

第十八条 乙方许可报社、杂志社刊载上述作品,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许可报社、杂志社刊载上述作品,乙方应及时将报刊使用作品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 %交付甲方)。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由 著作权合同仲裁机构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带*的为选择性内容。

(二) 图书约稿合同

著者(或译者)姓名:

约稿者:

著作稿(或译稿)名称:

(本译作原著名称:)

(原著者姓名及国籍:)

(原出版者及出版地点、年份:)

上列著作稿(或译稿)的著者(或译者)和约稿者于 年 月 日签订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全稿字数 万字左右,初定每千字 元。

第二条 对著作稿(或译稿)的要求:

[由各出版单位自填]

第三条 交稿日期 年 月 日;著者(或译者)因故不能按期交稿,在半年前向约稿者提出,双方根据书稿情况另议交稿日期或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著者(或译者)保证不将上述著作稿(或译稿)投寄其他出版单位或期刊,若违反上述保证给约稿者造成损失,将予以适当赔偿。

第五条 (1)约稿者收到稿件后在 天内通知著者(或译者)已收到稿件,在 月内审读完毕,通知著者(或译者)是否采用或退改,否则认为稿件已被接受。

(2)约稿者如对稿件无修改意见,在上述规定的审读期限内与著者(或译者)签订出版合同。

(3)约稿者如对稿件提出修改意见,著者(或译者)在双方议定日期内修改退回。约稿者在 月内审毕。著者(或译者)因拒绝修改或在上述日期内无故不退回修改稿,应适当赔偿约稿者损失。约稿者并可废除本合同。

(4)稿件若经修改符合出版要求,约稿者与著者(或译者)签订出版合同,若经修

改仍不符合要求，约稿者可书面通知废除本合同并将著作稿（或译稿）退还著者（或译者），但将根据约稿情况向著者（或译者）支付少量约稿费，作为劳动的部分补偿。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稿件如达到出版水平：（1）由于约稿者的原因不能签订出版合同，约稿者向著者（或译者）支付基本稿酬 %，并将稿件归还著者（或译者）；（2）由于客观形势变化，不能签订出版合同，约稿者向著者（或译者）支付基本稿酬 %，稿件由约稿者保留 年，在此期限内若有第三者（出版社）愿出版上述稿件，著者（或译者）必须通知约稿者并征询是否愿意出版。若约稿者不拟出版，著者（或译者）有权废除本合同，收回稿件交第三者出版。超过上述保留期限，约稿者将稿件退还著者（或译者），本合同失效。

第七条 约稿者收到著作稿（或译稿）后，若将原稿损坏或丢失，应赔偿著者（或译者）经济损失 元。

第八条 著作稿（或译稿）的出版合同签订后，本合同即自行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订合同人

著者（或译者）

约稿者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三）协作出版议定书

编号：

甲方：

乙方：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作出版的图书：

（1）书名：

〔原书名〕：

〔原出版单位、年度及版次〕：

（2）作者（或原作者、译者）：

（3）估计字数：

（4）发行方式：

（5）预计出版日期：

二、甲方保证：

（1）从该书的选题、组稿、审稿、编辑加工，到印刷和校对的全部工作质量，均应达到乙方出版物的水平。

（2）由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书籍稿酬暂行规定》，向著者（或

译者)支付基本稿酬、印数稿酬和样书,并执行其他有关规定。

(3)本书稿(或译稿)系著者(或译者)本人创作(或翻译)的原稿,没有剽窃、侵犯他人版权,也不得一稿两投;否则由著者(或译者)和甲方对后果负责,并赔偿给出版社造成的经济损失。

(4)该书由甲方独立经营、按章纳税、自负盈亏。在该书出版后三个月内,按码洋 % 向乙方交纳管理费;重印时按 % 交纳管理费。首次出版的管理费最低限额为 元。

(5)根据文化部对协作出版规定,甲方在书籍开印前应将本次印数及时通知乙方。

(6)该书如通过新华书店公开发行,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有关事宜。该书的出版营业税由甲方承担(出版营业税 = 码洋 $\times$ %),如委托乙方代交,应在出书后三个月内交付乙方。

如由甲方自办发行,应有营业执照,并按照规定纳税(营业税 = 码洋 $\times$ %),税款可在三个月内委托乙方代交,或直接向当地税务局缴纳。

(7)该书出书后,甲方应向乙方赠送第一次印刷的样书 50 本;重印时减半。

三、乙方保证:

(1)根据文化部规定要求,乙方应对协作出版的图书全面负责,“不经出版社终审签字,不得发稿”。为此,除按工作程序切实将该书纳入乙方的出版计划管理外,还要作好选题审批、书稿及装帧设计发稿质量的审查和付印前对校样的审查(包括版权页)等三个环节的把关工作。乙方指定 同志为该书的联系编辑。

(2)按文化部对协作出版有关的规定,本书的专有出版权归乙方所有,为期 10 年,本书的纸型应由乙方负责管理。通过本协议甲方取得以 _____ 出版社名义对本书的出版、印刷、发行的权利。

(3)乙方在允许甲方在该书上使用“_____出版社”社名出版,甲方应按乙方的规定格式在书上排印版权页,本书统一书号为“_____”。

(4)甲方在编辑加工、装帧设计(包括封面、版式和插图描贴)和校对等环节要求支援时,乙方应优先提供服务,按质按时完成。所提供的服务条项目,甲方应按出版局有关规定标准向有关同志直接付酬。

(5)甲方同意乙方的发行室协助对该书的销售。有关经销数量、发行折扣、现金支付办法等事宜,由发行室的 _____ 书店与甲方另订销售合同。

四、本书的定价,应按文化部出版局规定的标准,在每印张不超过 元(封面另加)由甲方提出,乙方核定。

五、任何一方因故中途撤销协作出版,或违犯议定书中有关条款,双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六、本议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名、盖公章)

(签名、盖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本合同联系人：
 签字日期：

十二、劳动合同格式

劳动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招聘方：_____（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名称）简称甲方。

受聘方：_____（合同制职工）简称乙方。

甲方招聘合同制职工，按有关规定，已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或同意）。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劳动手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或_____个月），从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注〕没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一项工作的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应注明“本合同无一定期限”或“本合同以某一工作完成为届满期限。”）

第二条 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_____个月（或_____年），即从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注〕试用期限的长短，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无规定的，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

第三条 职务（或工种）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_____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6天，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附注〕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在试用期间，月薪为_____元。试用期满后，按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

（〔附注〕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按计件付酬。）

（二）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第六条 生活福利待遇

（一）补贴待遇：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二) 假日待遇：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_____天（包括路途中的时间）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三) 特保儿费：乙方享受特保儿费与固定职工相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

（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患病、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

（〔附注〕本条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一) 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二) 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条 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2.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3. 由于甲方单位严重亏损或关闭、停产、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规定，或由于上级主管机关决定改变了工作任务、性质；
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 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之间、机构之间）；
3. 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4. 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_____。
(〔附注〕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国家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双方议定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辞退乙方,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反劳动安全的劳保规定,以致发生事故,损害乙方利益的,应补偿乙方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

(四)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_____。
本合同于19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理机关请求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报主管机关、劳动合同管理机关(〔附注〕本合同如经公证,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行政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19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十三、涉外经济合同格式

(一)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之一)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买方：中国 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号： 电话：

卖方：×国 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号： 电话：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项目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值					

2.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3. 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生锈、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 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5. 装船时间：

6. 装船港口：

7. 目的港口：

8. 保险：装船后由买方负担。

9. 支付条件：

(1) 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卖方装船通知后在交货期 15 ~ 20 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 10 条中所规定的装船单据付款。

(2) 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向买主收取货款。

(3) 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后于 7 天内付款。

10. 付款单据：

(1) 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1. 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装船”的海运提单。

2. 发票 5 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3. 装箱单 5 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4. 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 2 份，如第 14 条第 (1) 项中所规定。

5. 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 1 份。

(2) 装船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 1 份（本条第 5 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1. 装船条件：

(1) 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 40 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2) 中国_____公司（电报挂号：_____），将作为买方的船代理洽订舱位。

(3) 买方应于船只预计抵港日期前 10 天，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卖方应与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船或船提前或推迟到港时，买方或其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 30 天内到达港口，买方应担负自 31 天起所带来的仓储费和保险费。

(4) 如船只按时抵达装船港口后，而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由此产生的空仓费和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5) 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前的全部费用、风险由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以后的全部费用、风险由买方承担。

12. 装船通知：卖方应于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船名和起航日期。若由于卖方未及时以电报通知买方，而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和未用过的全新材料，第一流制造工艺，其成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保证期为货物抵目的港后_____月。

14. 检验和索赔：

(1)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的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制造厂试验项目和结果的报告。

(2) 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就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初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该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二者有出入，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__日内拒收该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买方将申请商检局进行检验, 并凭检验报告有权向卖方索赔 (包括换货)。所有费用 (检验费、退货和换货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 均应由卖方承担。

(4) 若买方提出索赔后 30 天内卖方未予答复, 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15. 人力不可抗拒: 凡是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 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 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 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并在 14 日内, 给买方航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 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事故延续 10 周以上,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 迟交货罚款: 除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 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罚款率按每 7 天收 0.5%, 不足 7 天时以 7 天计算。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10 周时,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 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17.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当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 2 份, 采用中、英文 (略) 书就, 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后即生效, 双方各执 1 份为凭。

买方:

中国 公司

代表: (签字)

卖方:

× 国 公司

代表: (签字)

见证人:

(× × × 律师)

(签字)

签约地点:

(二)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之二)

合同号:

签字日期:

卖方 中国 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买方 × 国 公司

附录五 各种公司合同格式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5) 装运期限：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 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 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 CIF 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CIF/C&F）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 30 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 2 份，采用中、英（略）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 1 份为凭。

卖方：	买方：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律师)
	(签字)

签约地点：

(三) 中外定期租船合同 (期租约)

租约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所描述的摩托/蒸汽船____号的船东____(地址：____)
与租船人北京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船舶规范 1.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
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船舶状况 2.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
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
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租 期 3.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租本船____日历月 (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
从本船交付之时起租。

航行范围 4.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的范围内 (但不包括____)，川航于
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的 (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
起) 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
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以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
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
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保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
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 (1/10/1970)
的标准格式或学会保险条款 (1/7/1976) 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
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或因租船人需要，收到保单附本时将附加
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保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
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
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国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
靠台湾港口。

禁装货载 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
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运输危险品。

交船港 5. 本船在____在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
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

	港接收货物。接受交船并不构成租船人放弃其租约赋予的权利。
交船日期	6. 本船不得在____之前交付, 如本船在____ 17 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并交付, 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 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交船通知	船东给租船人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货舱检验	7.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 交船检验算船东时间, 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用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 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尾船首吃水差不超过 6 英尺。
船东供应项目	8. 船东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 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需的全部用品, 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 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和其他保养费。
起货机	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 达到格式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 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 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 15 条)
	船东提供甲板, 水手按需要开关舱, 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把起货机装置就绪, 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 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 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纵绞车及/或转盘吊, 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并支付费用。
照明	船东用船上灯光和聚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 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清 舱	如租船人需要, 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 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 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载。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
租船人供应项目	9.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为船东的事务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 不论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生活用油, 每日历月定额____可在支付租金中扣除, 不足一月者, 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 8 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组织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 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除非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代理、佣金等费用, 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 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磅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燃 料	10. 租船人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 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 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 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 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

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吨,不多于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吨,不多于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吨,不多于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不多于____吨。

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租 率 11.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吨,2240 磅为 1 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支付租金,不足 1 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 7 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 7 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给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经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在本船起租后 7 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垫付的港口使用费或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还 船 12. 本船应于租约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和由于第 21 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还船通知 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 10 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令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时,租船人可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率,则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货 位 13.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甲板货 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位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定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租船人代表 14.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 1 至 2 人上船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

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相同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担。

证 件 15.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靠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在各方面符合这种规定。如船东未能照办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熏 舱 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载货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靠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的熏蒸由船东负担。

停 租 16. (A) 如时间损失是由于：(1) 人员或船用品不足；(2) 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3) 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4) 修船、进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5) 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及/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6) 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7) 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拘留或干预（但租船人的疏忽行为或不轨行为所引起者除外）；(8) 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9) 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10) 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或阻止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则从时间损失起至本船重新处于有效状态，在不使租船人比时间损失开始之时的船位吃亏的地点恢复服务止，租金停止。

(B) 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目比例支付。

(C)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担，并从租金内扣除。

(D) 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 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达 6 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 航速索赔** 17. 联系本租约第 1 条, 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的费用, 应从租金中扣除。
- 征 用** 18. 在租期内, 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 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应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 1 个月, 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 干 坞** 19.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 不超过 10 个月, 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 至少进干坞一次 (清洗油漆船底)。
- 船长责任和提单** 20.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 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人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 指示和航海日志** 租船人应给船长各项指示和航行指导, 船长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甲板、机房日志应用英文填写, 最迟应于每航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 如未照办, 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 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 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 应立即调查, 如情节属实, 船东应予以撤换, 不得拖延。
21. 装卸工人和理货员由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 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卸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 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船舶灭失, 也不负责。
- 垫 款** 22. 如需要, 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 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 收取 2.5% 借款手续费, 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 冰 封** 23.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 或本船到达之时, 由于冰情, 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 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 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 但如需要, 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 船舶灭失** 24. 如本船灭失, 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 如本船失踪, 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的正午停止, 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 加 班** 25. 如需要, 本船昼夜作业 (周六、星期日和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 租船人按每日历月定额____付给船东, 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 不足 1 月按比例计付。
- 留置权** 26.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 船东有权留置属于定期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 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 救 助 27.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 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 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 还有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 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 (不包括本船的灭失), 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 转 租 28.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 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租约的全部责任。
- 走 私 29.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和犯罪行为, 如走私、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 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 退保费 30. 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 30 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 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保费应给予租船人 (一经从保险公司收到, 如数退给租船人, 否则从未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 战 争 31.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 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 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开放的港口, 于卸完货物后还给船东。
- 海牙规则 32.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 按照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 (但第三款六节除外, 在四款五节中 700 人民币代替 100 英镑), 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 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 20 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 互有过失
碰撞及兵
险条款 33.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兵险 1 条和 2 条是本租约的组成部分, 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 共同海损 34. 共同海损按照 1975 年北京理算规则理算和清算。
- 仲 裁 35.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在_____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
- 佣 金 36.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 3.75% 的回扣付给租船人, 1.25% 的经纪佣金付给北京中租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 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 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 在此情况下, 佣金不超过为期 1 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 其 他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

承租人	出租人
中国_____公司	____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电话电传	电话电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律师（签字） 律师（签字）
 附件（略）

（四）中外劳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乙方：中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详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 乙方人员在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 凡工作不满1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

不满1个月的工资 = $\frac{\text{月工资}}{30 \text{ 天}} \times \text{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 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国之之日起到离开__国之之日止计算。

4. 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3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_公司____帐户，并按__国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 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国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银行____帐户。

第四条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到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帐户。乙方人员从____返回____，由甲方通过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 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 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货币及数量）_____。

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 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 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 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 8~10 平方米；

(2) 其余人员为 4~5 平方米。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 乙方人员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

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 150%。

节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 200%。

第七条 1. 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 17 天。

2. 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年假 30 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 $\frac{\text{月工资}}{30 \text{ 天}} \times \text{假期工作天数}$ 。

第八条 1. 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 3 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__的机票。

2. 在乙方愿意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他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 2 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 2 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 2 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 2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 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 2 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 2 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 1 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 在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 乙方人员在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 服务期限_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

意可以延长。

3. 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 15%。

第十三条 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3 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 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到_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至____的旅费。

4.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 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 2 个月的预付款,并在 4 个月内偿还。

2. 乙方人员抵达____后,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 15 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国____市签字。

甲方
代表：
职务：
签字
见证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
附件：(略)

乙方
代表：
职务：
签字

(五)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号：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_____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 × × 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略)。

1.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略)。

1. 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略)。

1. 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略)。

1. 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 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略)。

1. 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 1 “ 合同产品 ” 指本合同附件一 (略) 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 2 “ 蓝图 ” 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 3 “ 技术资料 ” 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 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 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 1. 2 条、1. 3 条、1. 4 条、1. 6 条、1. 7 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 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 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 14. 3 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格

3. 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 1. 1 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 1. 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 1. 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

3. 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百分之几）。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 3. 1. 3 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国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 2.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d）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 1 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 1 份。

4. 2.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b）商业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c）空运提单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 1 份。

4. 2.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b）商业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c）空运提单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略）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 1 份。

4. 2. 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b）商业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 1 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天内）支付。

4. 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 3.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 3. 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 3.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 1 份。

（b）商业发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 4 份。

4. 3.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 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略）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 2 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标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 4 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

四（略）。

6. 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 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 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 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略）。

7. 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4份，每方各执2份。

7. 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 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 5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 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 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 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 1. 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 1. 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 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 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

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迟交超过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9.5 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3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

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 1 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 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略），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2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 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 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11. 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 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1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

12. 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 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 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 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 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 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 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 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 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 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 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 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一个月内不能生效, 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 经双方同意, 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 2 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 4 份, 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 2 份。

14. 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 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 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 3. 1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 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 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 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 5 合同终止前, 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 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 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 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 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 2 份。

14. 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 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 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 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 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 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 如价格和条件优惠, 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 中国____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____工厂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字。

甲方：_____公司代表 乙方：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厂代表 (签字)

甲方律师 乙方律师

(签字) (签字)

(六)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九章 董事会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章 文字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一章 总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

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11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

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人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 11 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 乙方保证为合营公司提供的_____ (注：要写明产品名称) 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 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 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 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

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 4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

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人，乙方推荐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人，乙方____人。筹建处主任 1 人，由____方推荐，副主任 1 人，由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3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五十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

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 1 个月算起，每逾期 1 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3 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上诉人国名），由（被上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3种方式仅能选择决定一种。）

第六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 文字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二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营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于19××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七）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_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区 街 号

电报挂号：

乙方为：×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__（产品）__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 个月内，（或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___币_____元。（注一）

第四条 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 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 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 110% 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 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

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元的权利。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 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 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 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_____份。

第十六条 补充或修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中国×××律师事务所)

(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

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八）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合同号码：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_____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洽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贸易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_____型机械_____台，以及各种其他辅助机械设备，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械设备所必需的附配件及备用品，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测试仪器、附配件、备用品之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包装情况、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他商品，经双方协商后，也可用_____工厂生产的____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具体的偿付商品之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见附件）

第二条 支付条件与方式

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是寄托在乙方按规定开出即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的基础上。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 交货期限

甲方用_____年零_____个月，分月用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偿还日期自乙方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_____个月开始，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的_____分之_____。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需在_____个月前通知乙方。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的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四条 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

双方商品均以_____币计价。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附配件用_____币作价，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币的汇率折算为_____币。

第五条 利息计算

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双方议定年利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六条 技术服务

货物到达甲方口岸后，由甲方自行安装。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时，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在此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经双方协商，为完成此项工作，由乙方派出_____名的技术人员，在中国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继续需要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增订。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第八条 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的罚款。

第十条 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分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国_____银行。

第十一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 文字、生效

本合同用中、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

中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

×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见证人：

中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

(九) 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中国_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___国___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份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_套(件)，计总值_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交货日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

1. 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票（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 乙方同意在_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_____年_____月底止，提供_____机器_____台，准备设备_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_台，附配件_____套等，计总值_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

1. _____机器，_____年_____月交货。

2. _____机器，_____年_____月交货。

3. 其他设备，_____年_____月交货。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___国_____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中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以中、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

_____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见证人 :

中国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